



東軟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NEUSOFT XIKANG HOLDING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86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NEUSOFT XIKANG HOLDINGS INC.

東軟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133,805,5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3,381,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20,424,5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股份5.91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2美元
股份代號	:	9686

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中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23年9月21日(星期四)(香港時間)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香港時間)。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5.91港元，且現時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4.76港元。倘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香港時間)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我們同意後，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任何時間，調減本招股章程所述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即4.76港元至5.91港元)。在此情況下，有關調減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將於作出有關調減的決定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通知亦將刊登在本公司網站 www.xikang.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發生若干狀況，則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終止理由」。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會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的一項可用豁免登記規定或在不受該等規定規限的交易中則除外。發售股份僅可(i)依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項下的其他可用豁免登記規定，向合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提呈發售及出售；及(ii)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2023年9月18日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已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頁面及我們的網站<https://www.xikang.com>刊發。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www.eipo.com.hk提出申請；
- (2)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包括通過：
 - i.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致電+852 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以填寫輸入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的內容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關於閣下可通過電子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重要提示

閣下申請認購的股數須至少為5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為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閣下應按照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500	2,984.80	7,000	41,787.22	50,000	298,480.12	700,000	4,178,721.65
1,000	5,969.60	8,000	47,756.82	60,000	358,176.13	800,000	4,775,681.88
1,500	8,954.40	9,000	53,726.43	70,000	417,872.16	900,000	5,372,642.11
2,000	11,939.21	10,000	59,696.03	80,000	477,568.19	1,000,000	5,969,602.36
2,500	14,924.00	15,000	89,544.03	90,000	537,264.21	2,000,000	11,939,204.70
3,000	17,908.81	20,000	119,392.05	100,000	596,960.24	3,000,000	17,908,807.06
3,500	20,893.61	25,000	149,240.06	200,000	1,193,920.46	4,000,000	23,878,409.40
4,000	23,878.42	30,000	179,088.08	300,000	1,790,880.70	5,000,000	29,848,011.76
4,500	26,863.21	35,000	208,936.08	400,000	2,387,840.95	6,690,500 ⁽¹⁾	39,939,624.52
5,000	29,848.01	40,000	238,784.09	500,000	2,984,801.18		
6,000	35,817.61	45,000	268,632.11	600,000	3,581,761.41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預期時間表⁽¹⁾

以下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我們將在香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xikang.com 刊發公告。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2023年9月18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eIPO服務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²⁾ 2023年9月21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登記⁽³⁾ 2023年9月21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白表eIPO申請付款及(b)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2023年9月21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指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建議閣下聯繫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以了解發出上述指示的截止時間，該截止時間可能與上文所述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登記 2023年9月21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2023年9月21日(星期四)

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xikang.com 公佈最終發售價、

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

的申請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

分配基準⁽⁶⁾ 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¹⁾

通過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包括：

- 分別於我們的網站<https://www.xikang.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 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
- 於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results.com.hk(或者：英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23年10月3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
- 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查詢電話+852 2862 8555..... 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至2023年10月3日(星期二)(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領取股票
或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⁶⁾..... 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如適用)或全部
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寄發／領取
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⁸⁾..... 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或之前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2023年9月28日(星期四)

-
- (1) 除非另有聲明，否則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 (2)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將不得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提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止(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
- (3) 倘於2023年9月2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出現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香港政府根據香港勞工處於2019年6月發佈的經修訂《颱風及暴雨情況下工作守則》發出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公告及／或「黑色」暴雨警告，則當日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預期時間表⁽¹⁾

- (4)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5) 定價日預期為2023年9月21日(星期四)或前後，且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或雙方協定的其他日期。倘基於任何理由，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或雙方協定的其他日期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股票預計將於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發行，但將僅於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未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2023年9月28日(星期四)前後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於收到股票及於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根據公開可得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的投資者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7) 任何網站或網站所載的任何資料均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8) 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將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以及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發送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申請由聯名申請人作出)部分或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亦會因退款而轉交第三方。銀行或會在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驗證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若申請人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不準確，或會導致退款支票無效或兌現退款支票延誤。
- (9) 通過**白表eIPO**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我們通知的其他日期(寄發／收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日期)，親臨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領。個人必須在領取時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出示可接受的身份證明。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5.親自領取－(ii) 倘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一節了解詳情。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及使用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可以電子退款指示方式將退款(如有)發送至銀行賬戶內。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及使用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可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其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的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以及任何未領取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將按有關申請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3.退還申請股款」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各節。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閣下應細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中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以及預期時間表(包括其條件、惡劣天氣的影響以及寄發退款支票及股票)的詳情。

目 錄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香港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認購或購買有關證券的要約招攬。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招攬。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且可能無法進行，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符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視作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彼等的任何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我們的網站www.xikang.com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目錄.....	vi
概要.....	1
釋義.....	30
技術詞彙表.....	44
前瞻性陳述.....	47
風險因素.....	49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100

目 錄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108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113
公司資料	118
行業概覽	121
監管概覽	143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78
與東軟集團及東軟控股的關係	199
業務	202
合約安排	318
關連交易	33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54
主要股東	369
股本	371
基石投資者	375
財務資料	381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445
包銷	449
全球發售的架構	460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471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本節內容僅為概要，故並未載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讀文件全文。

任何投資均附帶風險。投資於發售股份的部分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閣下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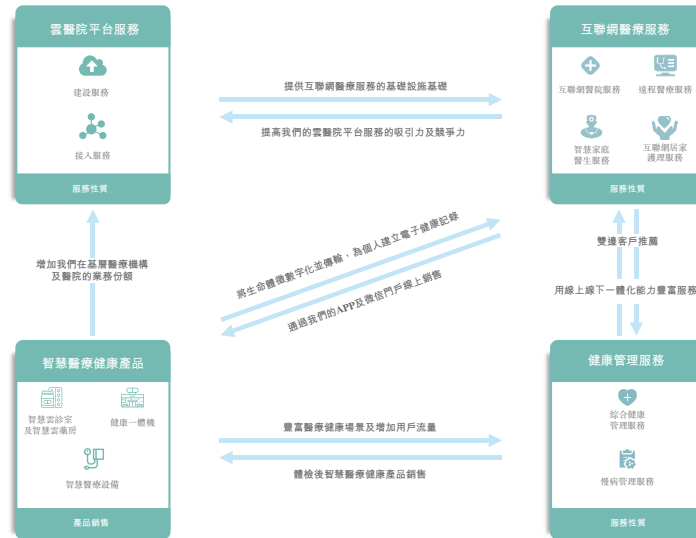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打造了中國首個以城市為入口的雲醫院平台，並建立了一個雲醫院網絡，將地方政府、醫療機構、患者及保險公司聯繫起來，以實現公平地獲取醫療資源並更有效及高效地交付醫療服務。我們通過雲醫院網絡促進包括互聯網醫院服務、遠程醫療服務、智慧家庭醫生服務及互聯網居家護理服務在內的互聯網醫療服務的交付。我們亦提供健康管理服務及智慧醫療健康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3年3月31日，按覆蓋的城市數量計算，我們是中國最大的雲醫院網絡。

數字醫療代表信息技術與醫療資源及實踐相融合，搭建新的醫療服務平台和基礎設施，並使利益相關方能夠提供更精確和定制化的醫療服務，提高其質量和公平獲取機會。通過數字醫療，我們幫助涉及的利益相關方實現醫療變革，以實現線上及線下場景、醫療機構內外及醫療機構之間的數字化連接，以及解決醫療系統面對的多樣化系統性問題。我們認為，基於雲的醫療健康的核心價值應該落點於為醫療健康系統中的所有參與者賦能，使其與所有涉及的利益相關方的利益保持一致，而不會破壞整個系統。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我們在中國的網絡從24個以城市為入口的雲醫院平台發展到29個。截至同日，分別有1,796家至2,500家醫院接入我們的雲醫院網絡。我們相信，隨著越來越多醫院及其他參與者逐漸入駐我們的平台，以擴展可用醫療資源的深度及廣度，並觸達越來越大的醫療健康消費者群體，形成使我們保持增長的良性循環，我們的雲醫院平台可以產生強大的網絡效應。

我們的解決方案

我們已經建立一個解決方案組合，旨在為醫療系統的參與者賦能，從而提高整體效率和效果。下圖說明了我們四個業務分部之間的關係以及彼此之間產生的協同效應：



我們的解決方案旨在使彼此之間產生協同效應。我們的雲醫院平台服務（作為我們解決方案的切入點）將醫療健康參與者連接到我們的雲基礎設施，從而允許彼等訪問我們的SaaS工具及醫療服務模塊。我們的互聯網醫療服務為醫療機構賦能，以在整個醫療服務週期內為患者提供醫療機構內外便捷的一站式線上線下一體化醫療服務。我們亦通過自營醫療機構向個人及機構客戶提供線下健康管理服務，從而使彼等或彼等的僱員能夠在享受我們互聯網醫療服務的同時實現健康管理。此外，智慧醫療健康產品豐富了醫療健康場景，從而使得我們的解決方案惠及最終患者及醫療健康消費者，並為我們進一步拓寬服務範圍創造了空間。我們預計我們的解決方案可進一步吸引醫療健康參與者入駐我們的平台，增加通過我們平台可獲得的優質醫療資源，從而形成我們可持續增長的良性循環。

我們的雲醫院平台是我們解決方案的一個重要功能，特別是雲醫院平台服務和互聯網醫療服務。該等以城市為入口的雲醫院平台一般是通過提供我們的雲醫院平台服務建立起來的，並被用來促進互聯網醫療服務的提供，而該等平台的維護和升級進一步推動了我們雲醫院平台服務的增長。該等平台可以匯總和整理通過我們的醫療健康產品及電子病歷產生的健康數據，及我們雲醫院平台服務的客戶的其他健康數據以及我們提供健康管理服務的電子健康記錄，以制定更準確的個人健康檔案，以便提供更精確和個性化的醫療服務。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解決方案的若干詳情：

業務分部	業務模式及目標客戶	服務		收入模式
雲醫院平台服務	向地方政府及醫療機構提供技術解決方案	— 平台建設服務	建設或升級雲醫院平台或獨立雲醫院系統	從服務費中確認的收入，服務費的定價考慮了每個建設或升級項目的功能要求及複雜性，包括一次性項目及經常性項目
	向醫療機構及保險公司提供技術解決方案	— 平台接入服務	將醫療機構接入我們的雲醫院平台，允許其訪問各種數字醫療功能	年度接入費，基層醫療機構基本免費，主要由經常性項目組成
互聯網醫療服務	直接提供或促使醫療機構為患者提供線上線下一體化醫療服務	— 互聯網醫院服務	傳統線下醫院環境無法提供的智慧醫院服務、在線醫療問診及處方處理服務以及增值隨訪管理服務	就我們自營醫療機構的醫療專業人員或在我們自營醫療機構註冊的醫療專業人員所提供的服務按總額基準向患者及機構收取服務費收入；或根據第三方醫療機構向患者收取的服務費的一定比例，按淨額基準向第三方醫療機構收取平台管理費
		— 遠程醫療服務	在大型醫院(的專家)的協助下，幫助基層醫療機構擴展其服務能力以提供遠程診斷、遠程會診及雙向轉診服務的服務	
		— 智慧家庭醫生服務	允許患者及其他醫療健康消費者簽約家庭醫生，以滿足其一般醫療需求	
		— 互聯網居家護理服務	主要將患者及護士進行線上配對，在患者的住所進行專業護理服務	

概 要

業務分部	業務模式及目標客戶	服務		收入模式
健康管理服務	為個人及為其僱員利益購買服務的機構客戶(包括政府機構、企業、銀行及保險公司)提供健康管理服務	— 綜合健康管理服務	通過我們的自營醫療機構進行線下健康檢查,並由線上健康管理專業人員提供在線健康管理服務	通常就所選健康管理方案的服務範圍、所涵蓋機構客戶僱員的數目以及有關方案的持續時間收取服務費
		— 慢病管理服務	慢病狀況監測,根據個人的慢病狀況提供醫療健康新聞提要服務及介入治療方案服務	
智慧醫療健康產品	向地方政府及基層醫療機構銷售智慧醫療健康產品	— 嵌入物聯網技術的產品,滿足基層醫療機構的需求,提升其運營效率	智慧雲診室及智慧雲藥房產品、健康一體機等,以促進遠程醫療諮詢、藥物遞送並為個人建立電子健康記錄	定價基於設備的購買價格,加上軟件及服務組件(如有)的成本
	向企業及個人銷售智慧醫療健康產品	— 滿足個人對個人健康管理需求的產品	智能血壓監測儀、智能血糖儀、智能可穿戴設備等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雲醫院平台服務...	78,611	15.6%	127,967	20.8%	122,369	17.8%	13,659	12.8%	9,274	11.3%
互聯網醫療服務...	55,057	11.0%	93,407	15.2%	137,834	20.1%	29,353	27.6%	33,018	40.2%
— 互聯網醫院服務.....	49,240	9.8%	80,144	13.0%	117,972	17.2%	25,789	24.2%	25,794	31.4%
— 遠程醫療服務	4,325	0.9%	10,248	1.7%	13,871	2.0%	2,321	2.2%	4,915	6.0%
— 智慧家庭醫生服務 ⁽¹⁾	-	-	-	-	-	-	-	-	-	-
— 互聯網居家護理服務.....	1,492	0.3%	3,015	0.5%	5,991	0.9%	1,243	1.2%	2,309	2.8%
健康管理服務....	222,465	44.2%	240,918	39.2%	209,199	30.4%	20,702	19.4%	35,411	43.1%
智慧醫療健康產品	146,875	29.2%	152,010	24.8%	218,013	31.7%	42,781	40.2%	4,466	5.4%
合計.....	503,008	100.0%	614,302	100.0%	687,415	100.0%	106,495	100.0%	82,169	100.0%

(1) 我們不對智慧家庭醫生服務收費。

我們通常利用以下方法為我們的各業務線獲取客戶：

雲醫院平台服務。就雲醫院平台服務而言，我們通常利用內部客戶資源及指定人員獲取最新招投標機會，以自地方政府及醫院獲得新項目。我們通過招投標程序來獲取大部分客戶，歷史中標率超過80%。有關招投標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項目招投標」。具體而言，對於以城市為入口的雲醫院平台的建立，我們指派專人從人口規模、當地醫療及信息基礎設施的成熟度、醫療網絡的覆蓋範圍、監管動態和公眾對我們解決方案的了解及接受度等各個方面定期評估候選城市的市場潛力，並持續監測不同地區可用的招投標機會。我們還定期與醫療機構客戶溝通，了解其對數字醫療基礎設施相關服務的最新需求。

互聯網醫療服務。就互聯網醫療服務而言，我們通常通過所接入醫療機構帶來的流量，以及健康管理服務及智慧醫療健康產品帶來的協同效應來獲取客戶。

健康管理服務。就健康管理服務而言，我們通常通過向機構客戶的市場推廣，線下醫療機構帶來的流量及互聯網醫療服務帶來的協同效應來獲取客戶。

智慧醫療健康產品。就智慧醫療健康產品而言，我們通常通過向機構客戶開展市場推廣及業務開發活動來獲取客戶。我們定期與潛在客戶溝通，以評估彼等對智慧醫療健康產品的需求，並指派專人持續監測市場上可用的招投標機會。

與此同時，我們持續專注於通過優化我們的解決方案來提高客戶滿意度，從而達到留住現有客戶的目的。

下表載列我們解決方案競爭格局的若干詳情：

業務分部	子行業	競爭對手類型
雲醫院平台服務.....	數字醫療基礎設施行業	醫療健康IT解決方案提供商，如在醫療健康行業有業務足跡的傳統IT解決方案公司，以及專業的健康科技公司

概 要

業務分部	子行業	競爭對手類型
互聯網醫療服務	數字醫療服務行業	數字醫療服務公司，如在線醫療預約及問診平台公司以及在線處方處理平台公司
健康管理服務	數字健康管理行業	健康管理服務公司，如私營健康檢查公司的特許經營機構及公立醫院的健康檢查部門
智慧醫療健康產品	數字消費醫療健康產品及服務行業	數字健康產品公司，如醫療設備公司及提供醫療健康服務的傳統物聯網產品公司

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數字醫療服務市場－競爭格局」。

我們各業務線較同行的競爭優勢如下：

雲醫院平台服務。我們在雲醫院平台服務方面的競爭優勢主要包括：(i)通過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接入我們平台的35,600家醫療機構而積累的對醫院需求的深度了解，我們開發了滿足平台用戶需求並可隨不同場景修改及定制的全套六大功能模塊；(ii)自我們於2015年在寧波打造了中國首個以城市為入口的雲醫院平台以來，得益於多年開發及運營該等平台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實現了規模經濟及降低了建立新雲醫院平台的開發及實施成本；及(iii)扎實的業務開發能力以及與地方政府及醫療機構客戶的關係（鑒於我們於各城市建立的市場地位及先發優勢）。

互聯網醫療服務。我們在互聯網醫療服務方面的競爭優勢主要包括：(i)通過以城市為入口的雲醫院平台連接豐富的醫療資源，該等資源提供包括29個城市及浙江省在內的廣泛地域覆蓋及充足的醫療專業人員供應（包括截至2023年3月31日已於我們雲醫院平台註冊的116,500名醫生及46,000名護士）；(ii)地方政府和醫療機構的支持，寧波及瀋陽等城市的互聯網醫療服務可由社會醫療保險支付；(iii)我們的質量控制措施，以及我們於江蘇省、遼寧省及雲南省運營的三個省級互聯網醫療服務監管平台保障的優質服務；及(iv)通過十家連鎖自營醫療機構（於2022年提供健康管理服務480,000次）運營的健康管理服務帶來的用戶流量協同效應。我們健康管理服務的用戶在享受健康檢查服務後，可便利地接入互聯網醫療服務。

健康管理服務。我們在健康管理服務方面的競爭優勢主要包括：(i)與其他傳統線下健康檢查服務提供商相比，通過我們提供的互聯網醫療服務可實現更好的用戶體驗，原因是健康管理服務的用戶可以通過線上門戶儲存彼等的電子健康記錄，並在發現任何健康問題時尋求互聯網醫療服務；(ii)通過十家連鎖自營醫療機構(平均建築面積為3,000平方米，平均擁有50至70名僱員)提供的優質服務和在區域市場建立起的良好聲譽；及(iii)針對機構客戶的強大業務開發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超過70%的分部收入貢獻來自機構客戶)。

智慧醫療健康產品。我們在智慧醫療健康產品方面的競爭優勢主要包括：(i)產品的優質增值功能，這些功能可將生命體徵和檢測結果數字化並傳輸到我們的平台，方便用戶通過我們的平台進行遠程醫療諮詢；及(ii)通過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使用我們健康一體機的27,900家基層醫療機構而積累的深度了解，我們開發了針對機構場景的智慧醫療健康產品組合以及其他優勢。

關鍵運營數據

於往績記錄期間，接入我們平台的醫療機構數量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30,885家穩定增長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35,600家。大多數基層醫療機構已免費接入我們的平台，主要通過我們的平台提供智慧家庭醫生服務。同時，對我們平台接入服務付費的醫療機構主要為醫院。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對我們雲醫院平台服務分部收入作出貢獻的醫療機構總數分別為242家、138家、145家及107家。我們認為接入我們平台的基層醫療機構可以帶動互聯網醫療服務的用戶流量，從而產生協同效應。有關協同效應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解決方案－雲醫院平台服務－對於醫療機構」。

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在九個城市擁有十家連鎖自營醫療機構(平均建築面積為3,000平方米，平均擁有50至70名僱員)。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我們的雲醫院平台上分別擁有一支約61,200名、102,200名、113,000名及116,500名註冊醫生的團隊。截至同日，我們的雲醫院平台上分別有約10,300名、16,500名、38,000名及46,000名註冊護士。

概 要

互聯網醫療服務及健康管理服務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通過我們的雲醫院平台提供的服務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千次)				
在線問診.....	512.9	1,111.4	1,674.0	288.0	374.0
處方處理.....	925.8	787.0 ⁽²⁾	839.0	190.0	178.0 ⁽³⁾
遠程醫療服務.....	701.0	860.6	1,067.0	161.0	369.0
智慧家庭醫生服務 ⁽¹⁾	1,417.6	2,306.6	5,218.0	146.0	572.0
互聯網居家護理服務.....	16.4	29.9	54.0	10.0	18.0
健康管理服務.....	475.0	525.9	480.0 ⁽³⁾	53.0	71.0

- (1) 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我們並未就智慧家庭醫生服務收取費用，且並未自該等服務產生相應收入，但我們預期家庭醫生可作為我們為居民提供解決方案的一個切入點。
- (2) 2021年處方處理量較2020年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2020年處理的大多數處方來自接入我們平台的藥房，而非來自在線問診，且由患者上傳，並經藥師批准後在我們的平台上兌換，而由於我們降低了來自藥房的處方處理的優先級，並將重點轉移至我們雲醫院平台的在線問診的處方處理（我們對此收取服務費），因此來自藥房的處方處理在絕對金額及百分比上有所下降。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通過我們平台處理的在線問診直接產生的處方分別約為150,100份、342,700份、530,000份、115,000份及105,000份。
- (3)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處方處理量較2022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是因為在COVID-19疫情期間，2022年第一季度對在線處方處理服務的需求較高，而於2023年第一季度，對在線處方處理服務的需求回歸常態。
- (4) 2022年健康管理服務量較2021年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COVID-19疫情於2022年首三個季度在上海、瀋陽、重慶、西安、合肥、丹東、福州及成都爆發導致我們在此期間的不同時間段暫停八家醫療機構的運營。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i)在線問診服務及(ii)提供在線問診服務直接產生的處方處理服務的常規收費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元)				
在線問診服務.....	5至500	5至500	5至500	5至500	5至500
	(取決於所提供的問診類型及醫生的資質)	(取決於所提供的問診類型及醫生的資質)	(取決於所提供的問診類型及醫生的資質)	(取決於所提供的問診類型及醫生的資質)	(取決於所提供的問診類型及醫生的資質)
在線問診服務直接產生的處方處理服務.....	20至100	50至300	50至1,000	50至1,000	50至1,000

智慧醫療健康產品

我們的智慧醫療健康產品主要包括智慧雲診室及智慧雲藥房產品以及健康一體機。根據客戶需求，我們還可能提供配套服務，將智慧雲診室及智慧雲藥房產品連接到特定的健康系統或平台上，並以人民幣50,000元到人民幣200,000元的價格對該配套服務進行定價。我們以人民幣5,000元到人民幣20,000元的價格對健康一體機進行定價。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智慧雲診室及智慧雲藥房產品的銷量分別為191套、188套、178套、15套及13套。於相同年度，健康一體機的銷量分別為1,994台、4,144台、815台、236台及33台。健康一體機於2022年的銷量較2021年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1年獲得較多機構客戶的大額合同，尤其可歸因於我們與當地衛生管理部門合作，為基層醫療機構提供該等器械。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健康一體機的銷量較2022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地方政府等客戶減少或延遲在基層醫療機構提供智慧醫療健康產品。若干客戶因其於疫情後過渡期間分配予相關採購的預算減少而在2023年第一季度減少了對智慧醫療健康產品的採購或推遲了與智慧醫療健康產品採購有關的項目投標。截至2023年3月31日，約27,900家基層醫療機構使用我們的健康一體機。

以城市為入口的雲醫院平台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首家以城市為入口的雲醫院平台提供商。我們致力於在城市層面上建立雲醫院平台，並以此方式整合雲醫院平台服務、互聯網醫療服務及健康管理服務，為特定城市開發端到端解決方案。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我們在中國的網絡分別由24個、28個、29個及29個以城市為入口的雲醫院平台組成。截至2023年3月31日，29個以城市為入口的雲醫院平台主要分佈於以下三個區域：(i)長江三角洲（如寧波）；(ii)華南（如重慶）；及(iii)華北（如瀋陽）。於2021年，該等平台涵蓋人口總數約137.0百萬人，相關地區的醫療開支總額約人民幣1,659億元。

每個以城市為入口的雲醫院平台的發展速度並不相同，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人口規模、當地醫療及信息基礎設施的成熟度、醫療網絡的覆蓋範圍、監管動態、公眾對我們解決方案的了解及接受度。我們基於該等因素量身定制了發展策略，提供不同的服務作為不同的切入點，或者選擇不同類型的醫療機構以建立聯繫。詳情請參閱「業務－以城市為入口的雲醫院平台」。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我們取得成功，並令我們持續增長：

- 中國最大的雲醫院網絡，致力於變革醫療服務的交付；
- 具有可複製性及可延展性的雲醫院平台模式；
- 實現整個醫療健康週期連續性的全面解決方案組合；
- 對醫學專科的深度了解以整合優質醫療資源及確保醫療服務交付質量；及
- 遠見卓識的管理團隊和行業領先並一直支持我們的股東。

我們的戰略

我們擬採取以下戰略以實現我們用信息技術賦能醫療變革的使命：

- 進一步擴大我們的雲醫院網絡；
- 豐富專科化醫療健康服務及臨床應用場景；
- 持續加強我們的科技研發和數據處理能力；
- 提升醫療服務質量管控；及
- 選擇性地尋求戰略合作及併購。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下表載列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主要客戶類型：

業務線	主要客戶類型
雲醫院平台服務	地方政府、醫療機構及保險公司
互聯網醫療服務	個人、醫療機構及企業
健康管理服務	企業及個人
智慧醫療健康產品	地方政府、醫療機構、保險公司、企業及個人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6.2%、14.3%、20.1%及13.7%。於相同期間，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貢獻了我們總收入的5.0%、3.3%、11.2%及4.0%。

我們專注於雲醫院平台服務及智慧醫療健康產品分部的公共部門客戶。我們亦面臨其任何付款延遲的風險。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組成部分的說明－貿易應收款項」。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主要供應商類型：

業務線	主要供應商類型
雲醫院平台服務	IDC服務提供商、終端軟硬件設備提供商、系統集成服務提供商及網絡服務提供商
互聯網醫療服務	醫療專業人員及製藥公司
健康管理服務	醫療設備製造商、檢測試劑盒生產商及醫學樣本運輸公司
智慧醫療健康產品	醫療設備製造商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從我們的五大供應商處進行的採購分別佔我們總購買量的41.2%、33.5%、34.0%及50.7%。於相同期間，從我們最大的單個供應商處進行的採購分別佔我們總購買量的15.7%、14.3%、15.9%及36.9%。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東軟集團躋身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列。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東軟集團及東軟醫療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一家由東軟集團持有29.94%股權及東軟控股（東軟集團的單一最大股東）持有15.51%股權的公司）均屬於我們的五大客戶。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及「業務－我們的供應商」。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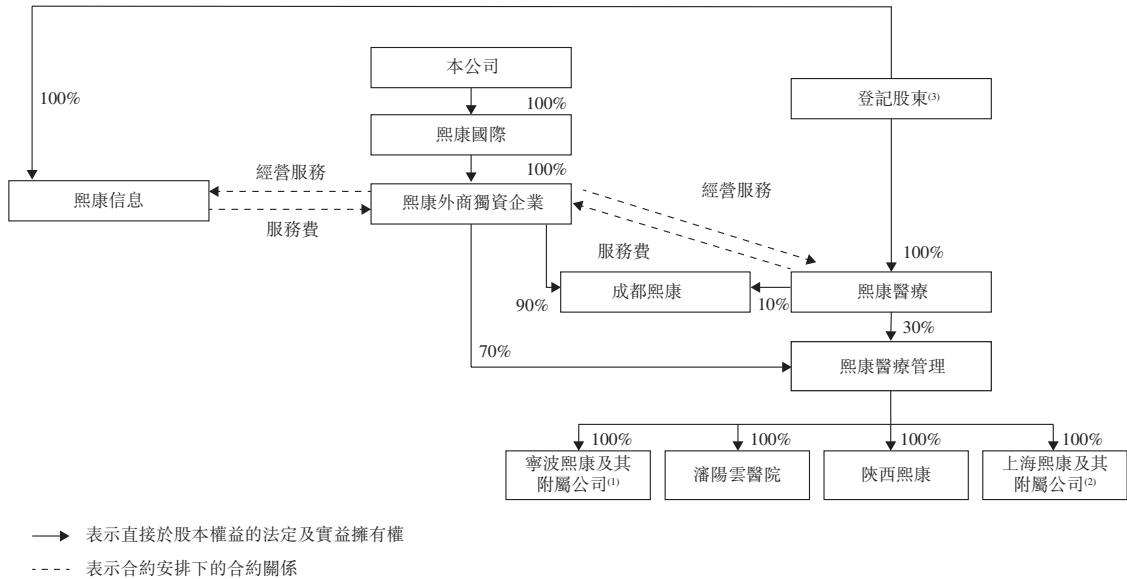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我們已完成兩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本公司於2015年至2020年期間向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即景建創投、Noble Investment、Syn Invest、中國人保財險、阿爾卑斯阿爾派及第一關愛）發行普通股、A類普通股、B類普通股及C類普通股。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背景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合約安排

本公司經營須遵守現行中國法律法規項下外商投資限制規定的若干業務。為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在利用國際資本市場並保持有效控制我們所有業務的同時，我們通過於2021年5月18日訂立的合約安排控制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根據合約安排，我們擁有對合併聯屬實體目前經營業務的有效控制權且有權收取該等業務所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

概 要

以下簡化圖說明了我們的合約安排：



- (1) 寧波熙康的附屬公司指寧波雲醫院有限公司。
- (2) 上海熙康的附屬公司指上海熙康門診部有限公司。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熙康醫療及熙康信息各自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宗文紅女士持有80%的權益及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王淑力女士持有20%的權益。儘管各登記股東可能於上市後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有限的實益權益，但本集團已採取以下保障措施管理合約安排產生的潛在風險：
 - (A) 合約安排可令外商獨資企業對熙康醫療及熙康信息實行有效管控。自我們當前的合約安排實施以來，概無發生任何違約事件，且我們在執行合約安排方面未遇到任何實際困難。合約安排協議對登記股東各方均具有約束力，符合HKEX-LD43-3的規定；
 - (B) 根據合約安排，登記股東簽訂獨家購股權協議（定義見下文），據此，登記股東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同意授予熙康外商獨資企業獨家購股權，以中國適用法律准許的最低對價金額購買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視情況而定）。此外，登記股東與熙康外商獨資企業亦簽訂股權質押協議（定義見下文），據此，登記股東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將其於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質押予熙康外商獨資企業，以保證境內控股公司及其各自的登記股東履行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及
 - (C) 本集團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如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披露者）集中管理，彼等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及運營的日常及整體管理。作為高級管理層成員，宗文紅女士及王淑力女士（均為登記股東）致力於執行本集團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集中制定的決策。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將於上市後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交易。有關該等交易以及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相關規定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我們的主要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軟集團通過東軟（香港）間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約28.13%的權益。東軟控股通過斯邁威、東控國際第五及東控國際第七間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約23.58%的權益，中國人保財險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約14.41%的權益。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定假設成立），東軟集團、東軟控股及中國人保財險將分別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約23.66%、19.83%及12.12%的股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東軟集團、東軟控股及中國人保財險均將構成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及「主要股東」。

東軟集團並無任何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軟控股為東軟集團的單一最大股東，持有其股份總數的約14.36%。有關東軟控股的股權架構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中國人保財險是一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328），其控股股東為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購股權計劃

為了實現戰略目標並通過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獲取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來促進本公司發展，我們已於2019年3月29日採納董事會批准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同時，為了激勵及獎勵參與者對本公司作出貢獻，並繼續努力提升本公司利益，我們已採納經董事會於2021年5月27日批准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定假設成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相關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16,320,000股股份（或緊隨股份拆細後的81,6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9.69%），且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起，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股份的相關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約10%。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

概 要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呈列於所示年度或截至所示日期的合併財務資料概要。本概要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資料。下文所載綜合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資料(包括隨附附註)及「財務資料」所載資料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

合併損益表的主要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客戶合約收入	503,008	614,302	687,415	106,495	82,169
銷售及服務成本	(368,900)	(444,073)	(518,965)	(94,402)	(59,636)
毛利	134,108	170,229	168,450	12,093	22,533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96,728)	(135,777)	(126,066)	(30,547)	(22,095)
研發開支	(66,761)	(86,421)	(78,959)	(22,251)	(14,040)
行政開支	(113,474)	(213,275)	(139,396)	(43,618)	(27,910)
經營虧損	(155,957)	(253,596)	(195,477)	(73,956)	(39,509)
所得稅前虧損	(203,021)	(292,847)	(238,308)	(83,985)	(46,531)
年內／期內虧損	(198,769)	(294,743)	(243,260)	(84,778)	(47,223)
以下各方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96,431)	(296,537)	(241,967)	(83,467)	(47,241)
非控股權益	(2,338)	1,794	(1,293)	(1,311)	18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合併損益表，我們使用年內經調整淨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及經調整淨虧損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作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這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認為，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與相應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一併呈列時，可通過撇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如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及具贖回權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為潛在投資者及管理層提供有用資料，以便比較我們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作為一種分析工具，使用

概 要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該將其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分開考慮，或視作替代或優選方案。此外，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的釋義可能不同於其他公司使用的類似詞彙。

下表將所示期間我們的年內經調整淨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最直接可比較財務計量指標進行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內／期內虧損.....	(198,769)	(294,743)	(243,260)	(84,778)	(47,223)
加：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34,044	153,560	79,176	22,754	2,870
加：具贖回權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	15,834	15,562	17,162	4,011	274
年內／期內經調整淨虧損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u>(148,891)</u>	<u>(125,621)</u>	<u>(146,922)</u>	<u>(58,013)</u>	<u>(44,079)</u>

我們使用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即年內經調整淨虧損）已就(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及(ii)具贖回權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作出調整。具體而言，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為因授予獲選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而產生的非現金開支。同時，贖回權自本公司與某一投資者在C輪投資中所訂立的投資協議中產生，據此，本公司有義務購回其在C輪投資中向該投資者發行的普通股。贖回權被確認為金融負債，並將在上市後自動取消。我們預計不會因具贖回權的金融負債而產生任何額外的利息開支。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經調整淨虧損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		
				(未經審計)	
經調整淨虧損率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計量指標) ⁽¹⁾	(29.6)	(20.4)	(21.4)	(54.5)	(53.6)

(1) 經調整淨利潤率等於年內經調整淨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除以年內收入再乘以100%。作為一種分析工具，使用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該將其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分開考慮，或視作替代或優選方案。

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由2020年的人民幣148.9百萬元減至2021年的人民幣125.6百萬元，並於2022年增至人民幣146.9百萬元。我們於2022年的經調整淨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毛利的略微減少及外匯虧損淨額的增加，儘管我們於2022年的經營開支總額（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較2021年有所下降。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8.0百萬元減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4.1百萬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毛利增加，而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研發開支以及行政開支中的僱員福利開支減少。

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由2020年的29.6%降至2021年的20.4%，主要是由於經調整淨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的減少及收入的增加。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由2021年的20.4%略增至2022年的21.4%，主要由於經調整淨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因上述原因有所增加。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54.5%減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53.6%，主要由於經調整淨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因上述原因有所減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能實現收入增長，主要是因為我們所有四個業務分部的規模均持續增長，特別是由於我們在雲醫院平台服務方面與地方政府及醫療機構的合作增加，以及我們的互聯網醫療服務及健康管理服務的服務量均增加。同時，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98.8百萬元、人民幣294.7百萬元、人民幣243.3百萬元、人民幣84.8百萬元及人民幣47.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不斷擴大的業務規模及產生的收入無法完全補足我們的各項成本及開支，因為我們仍處於變現的早期階段，並繼續產生大量的銷售及

概 要

市場推廣開支、研發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特別是屬於相對固定成本的僱員福利開支、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短期租賃開支。具體而言，我們的淨虧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8.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4.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於2021年1月向我們的僱員發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令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增加。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淨虧損減至人民幣243.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減少，以及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及外匯虧損淨額增加。我們的淨虧損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84.8百萬元減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7.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毛利增加，而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研發開支以及行政開支減少。我們的毛利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的健康管理服務因我們從COVID-19疫情中恢復而增長，而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研發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的減少主要歸因於我們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及僱員福利開支減少。我們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減少主要是因為我們於2021年7月前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並於2022年底前確認了大部分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而我們僱員福利開支的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研發人員及行政人員的減少。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全面收益表」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預期未來將產生經營虧損，可能無法實現或維持盈利，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負權益或淨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毛利(以絕對金額呈列)及其佔收入的百分比(或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雲醫院平台服務.....	29,966	38.1	59,431	46.4	56,539	46.2	6,369	46.6	4,459	48.1
互聯網醫療服務.....	4,075	7.4	7,369	7.9	16,813	12.2	3,829	13.0	4,600	13.9
健康管理服務.....	72,170	32.4	88,400	36.7	77,593	37.1	(500)	(2.4)	12,822	36.2
智慧醫療健康產品.....	27,897	19.0	15,029	9.9	17,505	8.0	2,395	5.6	652	14.6
合計.....	<u>134,108</u>	26.7	<u>170,229</u>	27.7	<u>168,450</u>	24.5	<u>12,093</u>	11.4	<u>22,533</u>	27.4

與其他分部的毛利率相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雲醫院平台服務分部的毛利率相對較高，主要是因為鑒於我們雲醫院平台模式的可複製性和可延展性，該分部的成本(包括雲醫院平台的開發和接入成本)由不同的平台分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

概 要

的互聯網醫療服務分部的毛利率相對較低，主要是因為我們採取競爭性定價戰略以在市場上競爭。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健康管理服務分部的毛利率通常相對較高，主要是因為我們產生若干成本，如醫療專業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醫療設備折舊和租賃開支，該等成本主要被視為固定成本。不論我們的健康管理服務業務規模如何變化，該等固定成本均保持相對穩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智慧醫療健康產品分部的毛利率相對較低，主要是由於我們用以提升在基層醫療機構中的市場份額的競爭性定價戰略，我們認為，這將使我們能夠長期從雲醫院平台服務、互聯網醫療服務及健康管理服務中產生額外協同效應。

合併財務狀況表的主要項目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343,120	320,509	298,041	293,942
非流動負債總額	659,430	754,602	920,560	920,759
流動資產總值	611,521	626,338	636,404	540,331
流動負債總額	425,617	459,881	460,053	401,087
流動資產淨值	185,904	166,457	176,351	139,244
股東虧絀總額	(130,406)	(267,636)	(446,168)	(487,573)
— 非控股權益	2,585	6,909	5,808	5,460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5.9百萬元減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我們業務增長相一致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該增加超過了貿易應收款項的增加。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7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其他流動資產增加，主要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一年內到期的長期貿易應收款項由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有關，部分被與我們業務增長相一致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所抵銷。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6.4百萬元減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39.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主要與日常運營所用的現金有關。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我們的淨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30.4百萬元、人民幣267.6百萬元、人民幣446.2百萬元及人民幣487.6百萬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淨負債，部分由於我們具贖回權的金融負債。由於可贖回權將在上市後自動取消，具贖回權的金融負債將因上市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而被重新分類至權益，我們的淨負債狀況會因此得到極大緩解。此外，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在與受限制股份計劃相關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項下向合資格僱員支付的款項為人民幣

概 要

93.1百萬元，該款項被分類為負債並將於上市後重新分類至權益。此外，我們預期通過在收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後增加股東出資及改善經營業績，進一步從淨負債轉向淨資產狀況。具體而言，我們擬通過「業務－業務可持續性」中所討論的措施，不斷增加我們的收入及毛利，同時提高銷售及市場推廣、研發以及行政活動的效率並優化我們在該等活動上的開支，以改善我們的經營業績。

同時，由於本公司仍處於虧損狀態，我們的淨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整體有所增加，主要與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的全面虧損導致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累計虧損有關。具體而言，與2020年12月31日相比，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淨負債增加了人民幣13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年內虧損人民幣294.7百萬元；及(ii) 2020年股東出資人民幣157.5百萬元，而股東出資於2021年並無發生。該增加部分被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153.6百萬元所抵銷。與2021年12月31日相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淨負債進一步增加了人民幣17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年內虧損人民幣243.3百萬元，部分被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79.2百萬元所抵銷。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的淨負債增至人民幣487.6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44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期內虧損人民幣47.2百萬元，部分被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2.9百萬元所抵銷。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組成部分的說明」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預期未來將產生經營虧損，可能無法實現或維持盈利，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負權益或淨負債」。

節選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298)	(83,384)	(73,828)	(136,397)	(57,38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95,160)	(5,467)	(8,445)	(2,529)	3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16,288	64,897	64,624	(15,705)	(17,393)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830	(23,954)	(17,649)	(154,631)	(74,741)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4,297	391,681	364,737	364,737	350,74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26,446)	(2,990)	3,660	(248)	(504)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1,681	364,737	350,748	209,858	275,503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17.3百萬元、人民幣83.4百萬元、人民幣73.8百萬元、人民幣136.4百萬元及人民幣57.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所得稅前虧損，部分被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營運資金變動及其他現金項目所抵銷。

具體而言，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由2020年的人民幣17.3百萬元大幅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8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所得稅前虧損增加人民幣89.8百萬元；(ii)營運資金變動減少人民幣25.5百萬元；(iii)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益或虧損淨額調整減少人民幣22.2百萬元；及(iv)外匯虧損或收益調整減少人民幣21.3百萬元，部分被(v)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調整增加人民幣119.5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由2021年的人民幣83.4百萬元減少11.5%至2022年的人民幣7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所得稅前虧損減少人民幣54.5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增加人民幣8.0百萬元，部分被(ii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調整減少人民幣74.4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36.4百萬元減少57.9%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5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所得稅前虧損減少人民幣37.5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增加人民幣59.6百萬元，部分被(ii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調整減少人民幣19.9百萬元所抵銷。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預期未來將產生經營虧損，可能無法實現或維持盈利，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負權益或淨負債」。

概 要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		
				(未經審計)	
收入增長率 ⁽¹⁾	25.9	22.1	11.9	67.9	(22.8)
毛利率 ⁽²⁾	26.7	27.7	24.5	11.4	27.4

(1) 收入增長率等於上一年度／期間收入增長除以收入。

(2) 毛利率等於年內／期內毛利除以收入。

業務可持續性

我們已實現業務的可持續發展，但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虧損。自成立以來，我們通過從戰略上進行增長與可持續發展規劃，實現我們用信息技術賦能醫療變革的使命。得益於以下我們所打下的堅實基礎，我們相信我們能夠保持業務的可持續發展和增長：

- **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每個業務分部產生的收入均錄得快速增長。我們預計，由於客戶數量的增加、我們與客戶關係的加深以及我們進一步加強服務產品的質量令平均售價提高，我們的收入將繼續增長。
- **毛利及毛利率。**我們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錄得正毛利及毛利率。我們的毛利率水平主要受業務組合影響。整體而言，由於我們的雲醫院平台實現了規模經濟且我們繼續豐富服務產品並提供優質的服務，我們預計毛利及毛利率將會增加。
- **經營開支槓桿。**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的收入基數增長，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研發開支以及行政開支佔我們收入的比例降低，儘管該等開支的絕對金額有所增加。我們預計進一步提高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研發以及行政活動的效率並優化我們在該等活動上的開支。

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可持續性」。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全球發售涉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列的若干風險。閣下在作出投資我們發售股份的決定前，應細閱整個章節。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i)我們在新興且具活力的行業經營業務，我們的歷史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未必能反映未來表現；(ii)我們須遵守廣泛且不斷發展的監管規定，未遵守該等規定或該等規定發生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i)我們可能無法或根本無法管理我們業務及營運的增長或按時間表或按預算實施我們的業務戰略；(iv)我們以城市為入口的雲醫院平台模式在新區域中的應用和可延展性可能會受到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影響；及(v)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預期未來將產生經營虧損，可能無法實現或維持盈利，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負權益或淨負債。

股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利。我們的過往股利分派記錄不可用作釐定我們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利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可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戶中派付股利，前提是在任何情況下，倘派付股利會導致本公司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無法償還到期債務，則不得派付股利。據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告知，儘管存在累計虧損，但在符合前述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宣派和派付股利不受開曼群島法律的限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的若干規定，董事會對是否分派股利擁有完全酌情權。此外，我們的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利，但股利不得超過我們董事會推薦的金額。未來宣派或派付任何股利的決定及任何股利的金額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現金股利、業務前景、有關我們宣派及派付股利的法定、監管及合約限制，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僅可自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中宣派或派付股利。概不保證將於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利。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發售開支後，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5.34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4.76港元及5.91港元的中位數），估計我們將從全球發售中獲得約629.0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按下述金額用於下述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0%，或188.7百萬港元，將用於拓展以城市為入口的雲醫院平台，以擴大我們的醫療網絡及用戶群；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5%，或157.2百萬港元，將用於豐富我們在整個行業價值鏈上的產品，以提供更專業及多樣化的醫療健康服務；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5%，或157.2百萬港元，將用於技術基礎設施及數據處理能力的研發；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或62.9百萬港元，將用於潛在的併購機會；及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或62.9百萬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近期發展

境外上市

於2023年2月17日，經國務院批准，中國證監會發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該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試行辦法》，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指定一家主要境內運營實體為境內責任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同日，中國證監會亦

就《試行辦法》的發佈召開新聞發佈會，並發佈《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該通知(其中包括)明確，《試行辦法》施行之日前，已獲境外監管機構或者境外證券交易所同意(如香港市場已通過聆訊、美國市場已獲准註冊等)，但尚未完成間接境外上市的境內企業，給予六個月過渡期；倘該等境內企業於六個月過渡期內完成境外上市，且在此期間聯交所並未要求重新聆訊，則無需就境外上市辦理備案程序。

我們已於2023年3月31日前通過聆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聯交所不要求重新聆訊，且本次全球發售能夠於2023年9月30日之前完成，我們將無須就本次全球發售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本公司預計於2023年9月30日前完成本次發行上市，因此，董事認為，我們無須就本次發行上市完成上述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的程序。請參閱「風險因素－與中國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須遵守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構關於本次發行、未來籌資活動及未來重大事項的備案程序及其他要求」。

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

2021年11月14日，網信辦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網信辦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該《網信辦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的最終版本和生效日期可能會發生變化。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網信辦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尚未生效，我們亦無收到相關主管部門要求我們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的任何通知或問詢。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與互聯網安全有關的法規」。

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與其他監管部門聯合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生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網信辦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尚未生效，我們亦無收到相關主管部門要求我們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的任何通知或問詢。

在審核我們提供的相關材料及基於我們對與運營有關的若干事實的確認後，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假設《網信辦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以當前形式實施，我們就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採取的措施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未違反該法規。

於2022年2月7日，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向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進行了電話諮詢，該中心受網信辦委託，受理網絡安全審查申請。在諮詢過程中，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向工作人員介紹了本公司的擬上市計劃，工作人員確認本公司目前無需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所諮詢的工作人員及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有權作出該等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來自政府主管部門的任何通知，稱我們已經或可能被界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此為可能須主動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的情形之一。基於對《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的理解及上述向網信辦的諮詢，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主板上市目前不屬於《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的需經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的「國外上市」範圍，乃由於上述規定對「國外上市」的範圍目前還沒有官方解釋，而香港是中國的一部分。於2022年2月8日，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向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進行了電話諮詢，該中心的工作人員口頭確認，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在香港上市無需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基於(i)《網信辦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尚未生效；(ii)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及獨家保薦人的法律顧問分別於2022年2月7日及2月8日就《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進行電話諮詢的結果；及(iii)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網信辦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及《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基於上述情況，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獨家保薦人概無發現任何重大事項表明《網信辦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及《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將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1年7月，有關部門與我們就「熙心健康」應用程序的若干問題進行了一次約談會議。我們已相應報告有關結果及整改措施。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並未收到有關監管機構就採取任何後續行政行動或對我們整改的意見發出的任何正式通知，我們亦未因此受到任何處罰。截至同日，我們並非網信辦任何審查、問詢、通知、警告、調查或制裁的對象。

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與互聯網安全有關的法規」、「業務－數據隱私和保護」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不當使用、披露或儲存我們的雲醫院平台的數據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無重大不利變動

自2023年4月1日起，我們的業務運營錄得增長，(包括但不限於)2023年首七個月的互聯網醫療服務及健康管理服務的服務量較2022年同期均有所增長。具體而言，互聯網居家護理服務的服務量由截至2022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26,000次增至2023年同期的約57,000次，而健康管理服務的服務量由截至2022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153,000次增至2023年同期的約218,000次。

董事已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23年3月31日(即我們的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3年3月31日以來，概無任何事件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列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我們預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產生淨虧損，因為儘管預計收入及毛利將增加，但所產生的毛利無法彌補我們的經營開支(包括銷售及分銷開支、研發開支以及行政開支)。儘管如此，該等預期屬前瞻性，涉及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其中部分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此外，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公司或我們的管理層當前對未來事件的觀點，無法保證未來表現。

COVID-19的影響

自2019年底起，一種新型冠狀病毒被檢測出並在全球流行。為應對傳染性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中國政府採取了多項措施，其中包括強制隔離安排、出行限制、遠程辦公安排及公眾活動限制等。COVID-19疫情亦導致中國各地許多公司辦事處、零售商店、生產設施及工廠暫時關閉。有關COVID-19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業務的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業務－COVID-19的影響」。自2022年底起，中國政府已調整其防疫政策，且隨著「動態清零」政策的終止，全國的經濟活動自2023年初起開始逐步恢復並回歸正常。

自2023年3月31日起，COVID-19疫情沒有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目前預計COVID-19疫情不會導致我們的發展及擴張計劃出現任何重大偏差。然而，概不能保證COVID-19疫情不會進一步升級或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自然災害、大範圍衛生疫情或流行病或其他突發事件的發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中的所有統計數據均基於以下假設：(i)全球發售已完成，且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133,805,500股股份；(ii)全球發售完成後，如下文附註(2)所披露，841,876,805股股份已獲發行並流通在外；及(iii)假定假設成立。

	基於發售價 4.76港元	基於發售價 5.91港元
我們股份的市值 ⁽¹⁾	4,007百萬港元	4,975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²⁾	0.64港元 (人民幣0.59元)	0.81港元 (人民幣0.75元)

(1) 市值的計算乃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定假設成立）預計將予發行的841,876,805股股份。

(2) 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述的調整後，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定假設成立）預計將予發行的841,876,805股股份計算。

有關歸屬於我們股東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計算，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就全球發售產生的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我們估計，我們的上市開支將約為人民幣78.7百萬元（包括(i)包銷佣金約人民幣22.7百萬元；及(ii)非包銷相關的開支約人民幣56.0百萬元，其中包括財務及法律顧問費和開支約人民幣37.0百萬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19.0百萬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5.34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且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其中(i)約人民幣29.9百萬元直接自我們發售股份的發行中產生及將從權益中予以扣除；(ii)約人民幣34.9百萬元已於我們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合併損益表中支銷；及(iii)約人民幣13.9百萬元預期將於2023年3月31日之後於我們的合併損益表中支銷。我們的上市開支佔所得款項總額的12.0%（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5.34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且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乃基於經參考(i)根據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我們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40億港元；及(ii)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為人民幣687.4百萬元（相當於約746.69百萬港元），超過500.0百萬港元，我們滿足《上市規則》第8.05(3)條下的市值／收入測試。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表」中作出解釋。

「會計師報告」	指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特定人士或受有關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有關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阿爾卑斯阿爾派」	指	阿爾卑斯阿爾派株式會社，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3年9月11日有條件採納並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假設」	指	假設超額配售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且並未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下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外的香港銀行通常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網信辦」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釋 義

「資本市場中介人」	指	參與全球發售的資本市場中介人，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開曼群島《公司法》」／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EIPO」	指	通過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申請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包括(i)通過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ii)(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以填寫輸入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文件及作地域參考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A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A類普通股
「B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B類普通股
「C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C類普通股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東軟熙康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5月1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併聯屬實體」	指	通過合約安排由本公司控制並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實體，即境內控股公司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有關該等實體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

釋 義

「合約安排」	指	熙康信息合約安排及熙康醫療合約安排，即熙康外商獨資企業、境內控股公司及登記股東之間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控國際第五」	指	東控國際第五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6月23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東軟控股全資擁有的本公司股東
「東控國際第七」	指	東控國際第七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6月23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東軟控股全資擁有的本公司股東
「劉博士」	指	劉積仁博士，本公司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的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
「第一關愛」	指	第一關愛，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獨立市場研究顧問，為獨立第三方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釋 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彼等於相關時間已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發售股份」	指	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3,381,000股股份（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進一步概述，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釋 義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香港包銷商於2023年9月15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20,424,500股股份，連同（倘若相關）因超額配售權獲任何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指	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進一步概述，在各情況下及在國際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依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及依據第144A條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的任何其他可用豁免登記規定於美國境內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
「國際包銷商」	指	預計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國際發售的一組國際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如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國際發售」一節所進一步概述，預計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國際包銷商於2023年9月21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
「康瑞馳」	指	康瑞馳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7月8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僱員持股平台及股東

釋 義

「景建創投」	指	景建創投有限公司，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9月8日，即在刊發本招股章程前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遼寧熙康」	指	遼寧東軟熙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0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熙康外商獨資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股份獲准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23年9月28日（星期四）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併購規定》」	指	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並由商務部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營運
「章程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23年9月11日有條件採納並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釋 義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前身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經濟貿易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東軟(香港)」	指	東軟(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8月25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東軟集團全資擁有的本公司股東
「東軟集團」	指	東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1年6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於1996年6月18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718)
「東軟控股」	指	大連東軟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1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國家衛健委」或前稱 「國家衛計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
「國家醫保局」	指	國家醫療保障局
「寧波雲醫院」	指	寧波雲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6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寧波熙康的全資附屬公司
「寧波熙康」	指	寧波(東軟熙康)智慧健康研究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7月25日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熙康醫療管理的全資附屬公司
「以色列新謝克爾」	指	以色列國的法定貨幣以色列新謝克爾

釋 義

「Noble Investment」	指	Nobl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為本公司股份，連同（倘若相關）本公司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境內控股公司」	指	熙康醫療及熙康信息的統稱，其財務業績已根據合約安排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合併及入賬
「超額配售權」	指	預期將由我們授予國際包銷商的購股權，可由獨家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據此，我們可能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0,070,500股額外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詳述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售權」一節
「整體協調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人保財險」	指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釋 義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5月28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詳述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2.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本集團作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景建創投、Noble Investment、Syn Invest、中國人保財險、阿爾卑斯阿爾派及第一關愛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3月29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詳述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1.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指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第144A條)
「登記股東」	指	境內控股公司的登記股東，即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宗文紅女士及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王淑力女士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重組」所載的境內重組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融盛保險」	指	融盛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7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東軟集團控制其33.05%的股權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的自2014年7月4日起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或前稱「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門診部」	指	上海熙康門診部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9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上海熙康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熙康」	指	上海熙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熙康醫療管理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股份」	指	股份拆細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及股份拆細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美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股份拆細」	指	經股東於2023年9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批准，將本公司每股法定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五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斯邁威」	指	斯邁威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3月15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東軟控股全資擁有的本公司股東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提及的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提及的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提及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獨家保薦人」、 「獨家整體協調人」及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包括本公司任何合併聯屬實體

釋 義

「Syn Invest」	指	Syn Invest Co. Ltd，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可變利益實體」	指	可變利益實體
「白表eIPO」	指	通過在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網上提交申請，申請以申請人本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熙康信息」	指	北京東軟熙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3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境內控股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之一
「熙康信息合約安排」	指	熙康外商獨資企業、熙康信息及登記股東之間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

釋 義

「熙康國際」	指	東軟熙康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4月2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熙康醫療」	指	北京東軟熙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2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境內控股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之一
「熙康醫療合約安排」	指	熙康外商獨資企業、熙康醫療及登記股東之間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
「熙康醫療管理」	指	瀋陽東軟熙康醫療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熙康外商獨資企業擁有70%的股權及熙康醫療擁有30%的股權
「熙康醫療系統」	指	瀋陽東軟熙康醫療系統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1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熙康外商獨資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熙康外商獨資企業」	指	東軟熙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8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熙康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除非另有明確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招股章程內所有數據均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

本招股章程所述中國實體、中國法律或法規及中國政府機關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譯文，供識別之用。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數未必是前述各項數字的算術總和。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因此，該等詞彙及其涵義可能與其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不同。

「AI」	指	人工智能，通過模擬人類視覺、聽覺、觸覺及思考，使用機器幫助或代替人類從事若干工作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二級醫院」	指	向地區提供綜合醫療服務的二級醫院，按照國家衛健委醫院分級系統分為二級醫院
「三級甲等醫院」	指	國家衛健委醫院分級系統中的頂級醫院
「三級醫院」	指	提供高質量專業醫療服務並承擔高等教育科研任務的跨地區大型醫院，按國家衛健委醫院分級系統分為三級醫院
「康復護理」	指	為協助患者於手術後或嚴重疾病後休養及康復的護理或治療服務
「數字醫療服務市場」	指	涵蓋了四個關鍵組成部分：(i)數字醫療基礎設施；(ii)數字醫療服務；(iii)數字消費醫療健康產品及服務；及(iv)數字健康管理服務
「心電圖」	指	心電圖，使用接觸皮膚的電極繪製電壓對比心臟電生理活動時間關係圖的過程
「電子病歷」	指	電子醫療記錄
「隨訪」	指	持續患者安全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通過隨訪可對後續研究進行檢查並採取行動，鼓勵專家核查患者情況，並確保慢病患者獲得適當的第二層醫療服務

技術詞彙表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互聯網醫院」	指	由國家衛健委批准的一種新型醫療機構，主要包括線下醫療機構和線上醫療平台的衍生。在向相關監管平台完成備案及向互聯網醫院進行登記後，醫生通常可以為若干常見疾病和慢病提供在線問診、診斷和隨訪諮詢，以及提供家庭醫生健康管理服務
「物聯網」	指	物聯網
「IT」	指	信息技術
「華北」	指	中國的一個地理區域，包括位於中國北部地區的城市及省份，如北京、天津、河北省、山東省、山西省、遼寧省及內蒙古自治區等
「PACS」	指	影像存檔與通信系統，該醫學影像技術提供了具有經濟效益的儲存方式並可通過多個模態(源機型)方便存取圖像
「基層醫療服務」	指	基層健康服務中的醫療部分，是患者與醫生(例如全科醫生)之間的第一聯絡點
「基層醫療機構」	指	為當地社區居民提供基本公共衛生和醫療服務而建立的醫療機構
「遠程醫療服務中心」	指	醫院內提供遠程醫療服務的醫療專科
「第二層醫療服務」	指	通常在醫院內提供的更為專科化和複雜的醫療服務

技術詞彙表

「華南」	指	中國的一個地理區域，包括位於中國南部地區的城市及省份，如重慶、四川省、雲南省、貴州省、廣西壯族自治區、湖南省及湖北省等
「中標率」	指	按中標次數除以投標次數乘以100%計算的百分比
「長江三角洲」	指	由上海、江蘇省、安徽省和浙江省組成的中國三角形地理區域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本招股章程所載除歷史事實陳述以外的一切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該等關於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我們的戰略、計劃、宗旨、目的、目標及我們參與或正尋求參與的市場的未來發展，以及在其前後包含「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有意」、「將會」、「可能會」、「計劃」、「認為」、「預料」、「尋求」、「應」、「可」、「將」、「繼續」等詞語或類似措詞或反義措詞的任何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部分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隱含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針對我們現時及未來業務戰略以及我們未來所處的經營環境所作出的多項假設而作出。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中所述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整體政治及經濟環境，包括與中國相關的政治及經濟環境；
- 我們成功實施業務計劃及戰略的能力；
- 我們經營業務所在或我們有意拓展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
- 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前景；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的股利政策；
- 有關我們業務及業務計劃各方面的中國及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中央及地方政府法律、規則及規定以及有關政府部門規則、規定及政策的任何變更；及
- 我們可爭取的各類商機。

前 瞻 性 陳 述

可能會導致實際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其他章節所論述者。我們謹提醒閣下不宜過分依賴該等僅反映管理層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意見的前瞻性陳述。我們並無義務因出現新資料、發生未來事件或其他理由而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鑒於該等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並不一定會發生。本節所載的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閣下在投資我們的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閣下應特別注意的是，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均於中國經營，故監管我們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可能與其他國家有重大差異。下文討論的有關中國及若干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及「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然事件，且我們概不能就任何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任何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已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不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更新，且受「前瞻性陳述」所述的警示聲明約束。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在新興且具活力的行業經營業務，我們的歷史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未必能反映未來表現。

我們於中國新興且具活力的數字醫療服務市場中經營業務。數字醫療服務市場相對較新且尚不確定是否會達到並維持較高的需求、用戶認可和市場接納水平。我們在該新興且具活力的行業所面對的風險及挑戰包括我們以下方面的能力（其中包括）：

- 發展及維持與現有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並吸引新業務合作夥伴至我們的雲醫院平台中；
- 提升及維持我們的品牌價值；
- 適應不斷演變的監管環境；
- 開發及推出多元化及差異化的產品，以有效滿足患者及醫療健康服務提供者的需要；
- 吸引更多商業保險公司或與社會醫療保險系統接軌；
- 擴大用戶基礎，同時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提升用戶的參與程度及服務的利用率；

風險因素

- 發展或執行額外戰略舉措以進一步提高變現能力；
- 維持可靠、安全、高效能及可擴展的科技基礎設施；
- 維持我們創新的企業文化並繼續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僱員；及
- 在有關醫療實務、知識產權、隱私權或我們業務其他方面的訴訟、監管調查及申索中維護本身利益。

倘我們未能應對上述任何風險及挑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同時，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03.0百萬元、人民幣614.3百萬元、人民幣687.4百萬元、人民幣106.5百萬元及人民幣82.2百萬元，我們的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98.8百萬元、人民幣294.7百萬元、人民幣243.3百萬元、人民幣84.8百萬元及人民幣47.2百萬元。儘管我們過往業績及增長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但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於日後產生利潤。我們的盈利能力受種種因素所影響，其中多項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會時有不同。

我們須遵守廣泛且不斷發展的監管規定，未遵守該等規定或該等規定發生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業務的複雜性質，我們受中國多個行業的法律及監管要求規管。該等行業主要包括互聯網、醫療健康及數字醫療服務行業。

中國政府的多個監管機構有權頒佈及實施互聯網及醫療健康行業各個領域的監管法規。尤其是就醫療健康行業而言，任何違反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行為均可能受到嚴厲處罰，在若干情況下會導致刑事訴訟。

同時，互聯網行業及數字醫療服務行業的法規均相對較新且不斷發展，其詮釋和執行或會不時變更。例如，有關數據（尤其是存儲在第三方公有雲平台上的數據）的法律法規，以及有關互聯網診療（如互聯網醫院的認證要求）的法律法規可能會不時發生變化，因此，我們面臨不斷變化的監管要求帶來的合規性風險。因此，在若干情況下，可能難以確定哪些行為或疏忽會被視為違反適用法律法規。該等風險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各項法律法規直接及間接地獲採納、擴展或重新詮釋可能令我們

的業務受到規限。為遵守該等未來的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須改變業務模式和慣例，所涉及的融資成本無法預測甚至可能很高。該等額外的貨幣支出可能增加未來的開支，進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已識別我們認為主要的政府監管範疇，如有改變，則可能令我們產生高昂成本。該等範疇包括但不限於增值電信業務、醫療執業人員及醫療機構管理、藥品及醫療器械銷售、供應、經銷及廣告、在線診療、互聯網廣告以及用戶資料網絡安全及保密性。請參閱「監管概覽」。例如，於2022年8月，國家藥監局發佈《藥品網絡銷售監督管理辦法》。該辦法就藥品網絡交易服務規定了明確具體的規則，對藥品網絡交易平台提供商有利好的同時，在合規方面亦帶來挑戰。尚不確定我們的藥品網絡交易平台是否並將完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或任何未來可能頒佈的新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在不斷發展並會發生變化。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或會令我們受到警告處分及行政處罰，進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審查措施及機制將屬有效或充分。我們的審查措施或存在漏洞，且該等措施可能無法按照《藥品網絡銷售監督管理辦法》的要求，有效、及時地發現並向藥品管理部門報告涉及藥品質量和安全的重大問題。未能有效地檢查涉及藥品質量和安全的重大問題或會令我們承擔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責任，從而可能產生重大責任，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可能有適用於我們業務而我們尚未得悉或如有變動則可能令我們產生高昂成本的其他法律法規，且我們無法預測有關法律法規的實施可能會對我們產生的所有影響。

由於監管環境複雜且不斷發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運營會符合其後發佈的法律法規的規定或我們始終完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倘我們必須糾正任何違規行為，我們或會被要求按削弱我們提供的解決方案對用戶的吸引力的方式，改變業務模式及產品和服務。我們亦可能面臨罰款或其他處罰，或倘我們確定合規經營的要求過於繁重，我們或會選擇終止不合規經營的相關業務。於上述各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對新服務和產品的推出可能要求我們遵守額外的且暫不確定的法律法規。合規可能需要獲得適當的許可證、牌照或證書並付出額外的資源以監察相關監管環境的發展。未能充分遵守此等新增法律法規可能延遲，亦或會阻止我們向用戶推出部分產品或服務，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或根本無法管理我們業務及營運的增長或按時間表或按預算實施我們的業務戰略。

就我們運營的業務類型及規模而言，我們的業務日趨複雜。任何業務拓展均可能提升我們經營的複雜程度並對我們的管理、運營、財務及人力資源帶來巨大的負擔。我們目前和計劃的人員、系統、程序及控制可能無法充分支持我們未來的經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或成功實施所有系統、程序及控制措施。倘若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在不斷執行多個增長舉措、戰略及營運計劃，旨在加強我們的業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我們預計將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業務，這或會使我們面臨更多風險，其中包括：

- 難以管理新地區運營，包括遵守各類當地監管及法律規定；
- 不同的審批或發放牌照規定；
- 在該等新市場招募充足人員；
- 在該等新市場提供服務和產品以及支援方面的挑戰；及
- 在吸引合作醫院、我們雲醫院平台的其他參與者及用戶以及保持競爭力方面的挑戰。

倘我們無法有效地避免或緩解這些風險，我們拓展業務的能力將受到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以上努力的預期成效是基於可能被證明並不準確的假設。此外，我們可能無法順利完成該等增長舉措、戰略及營運計劃以及實現我們期望取得的所有利益或其成本可能會高於我們的預期。倘若因任何原因導致我們實現的利益低於預期，或執行該等增長舉措、戰略及營運計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或所耗費的成本或時間超出預期，或倘若我們的假設被證明不準確，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以城市為入口的雲醫院平台模式在新區域中的應用和可延展性可能會受到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影響。

我們提供雲醫院平台服務以協助地方政府建立以城市為入口的雲醫院平台，且我們於寧波擁有一個相對成熟的以城市為入口的雲醫院平台。我們已經並預計將該雲醫院平台模式應用於中國其他城市，該應用的成功以及已建立或將建立的平台的可延展性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地方醫療機構和社會醫療保險系統的合作、政府政策的發展、地方競爭以及居民使用數字醫療服務的意願，其中多項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例如，由於地方公共部門的合約或財政政策發生任何重大變化，包括政府資金的可獲得性、公共部門的預算週期及採納新法律法規或現有法律法規發生變動等，我們無法贏得新項目以建設和運營以城市為入口的雲醫院平台。具體而言，公共部門客戶對我們不利的任何預算調整均可能導致彼等的付款延遲。請參閱「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公共部門客戶付款延遲的風險」及「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組成部分的說明－貿易應收款項」。無法管理該等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公共部門客戶付款延遲的風險。

我們通常專注於雲醫院平台服務及智慧醫療健康產品分部的公共部門客戶。例如，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雲醫院平台服務50%以上的收入來自公共部門客戶。公共部門客戶對我們不利的任何預算優先事項或政策考量的變動（如地方政府減少對數字醫療保健計劃的資助）均可能導致彼等的付款延遲。因此，我們面臨公共部門客戶的任何付款延遲的風險。這可能導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緩慢，並限制我們的營運資金資源。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組成部分的說明－貿易應收款項」。概無法保證我們的公共部門客戶將會及時付款，而對公共部門客戶的應收款項的收款時間較長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預期未來將產生經營虧損，可能無法實現或維持盈利，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負權益或淨負債。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營錄得虧損淨額及負現金流量。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198.8百萬元、人民幣294.7百萬元、人民幣243.3百萬元及人民幣47.2百萬元。於相同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累計虧損人民幣1,759.1百萬元、人民幣2,055.7百萬元、人民幣2,297.6百萬元及人民幣2,344.9百萬元。此外，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人民幣17.3百萬元、人民幣83.4百萬元、人民幣73.8百萬元、人民幣136.4百萬元及人民幣57.4百萬元。我們預期，隨著業務擴張，我們的經營開支日後將會增加。再者，上市後，我們可能產生作為私人公司時並未產生的額外合規、會計及其他開支。倘若我們的收入增長率不能高於開支增長率，我們可能無法實現盈利。我們日後可能因眾多因素而產生巨額虧損，而其中多項因素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另外，我們日後可能遭遇不可預見的開支、營運延誤或其他可能導致虧損的未知因素。例如，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雲醫院平台服務50%以上的收入來自公共部門客戶。由於我們通常專注於雲醫院平台服務及智慧醫療健康產品分部的公共部門客戶，我們面臨來自此類客戶的付款延遲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減值損失，從而可能對我們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同時，隨著許多公共部門客戶漸漸走出疫情，彼等於2023年第一季度降低預算分配，因此，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雲醫院平台服務和智慧醫療健康產品收入較2022年同期有所下降。公共部門客戶對我們不利的任何預算優先事項或政策考量的變動均可能對我們與彼等的業務及來自彼等的收入來源產生不利影響。倘若我們的銷售成本及開支繼續超過我們的收入，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或維持盈利。

此外，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負權益或淨負債人民幣130.4百萬元、人民幣267.6百萬元、人民幣446.2百萬元及人民幣487.6百萬元。我們的淨負債狀況使我們面臨流動性風險。我們未來的流動資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支付、資本開支計劃以及在到期時償還尚欠債務，將主要取決於我們維持充足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和充足的外部融資的能力。我們未來可能會有淨負債狀況，這可能會限制我們用於經營的營運資金或擴張計劃的資金，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成功地為解決方案吸引新醫療機構或從現有醫療機構獲得收入增長，則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收入增長目標。

我們吸引新醫療機構的能力取決於諸多因素，包括我們為滿足醫療機構需求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解決方案及服務的能力、現有醫療機構對我們解決方案表現的評估、我們保持相對於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的能力以及我們市場推廣及銷售工作的效果。倘我們在該等任何方面表現不佳，我們吸引新醫療機構的能力或會受損，因此，我們可能無法令我們的業務如預期般快速增長，或根本不會增長。此外，醫療機構可能委聘第三方開發醫療健康信息科技系統或自行開發相關系統，或其可能會繼續在線下運營。即使我們的醫療機構網絡於往績記錄期間穩定增長，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醫療機構網絡將繼續以現有速度增長或根本不會增長。此外，大多數基層醫療機構已免費接入我們的平台，且其大部分通過我們的平台提供智慧家庭醫生服務。我們認為接入我們平台的基層醫療機構可以帶動互聯網醫療服務的用戶流量，從而產生協同效應。倘我們無法增加付費接入我們平台的醫療機構數量，或倘接入我們平台的基層醫療機構未能按預期帶動互聯網醫療服務的用戶流量，則我們雲醫院平台服務及互聯網醫療服務的收入，以及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同時，我們從現有醫療機構獲得收入增長亦面臨挑戰。倘我們未能抓住現有醫療機構經常性或新的需求，則我們收入的未來增長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一直通過發現較緊迫的行業需求及我們的網絡效應，深化我們與該等醫療機構的關係。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銷售工作將如預期般成功，其成效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部分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例如醫療機構的流動資金狀況。

倘我們無法維持用戶對我們平台及解決方案的信任，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

保持對我們平台及解決方案的信任對於我們吸引新用戶並保留現有用戶至關重要，這很大程度取決於我們對各類參與者（例如醫療機構、醫生、護士和藥房）通過我們的平台所提供的服務和產品的質量進行的適當管理。由於許多參與者並未受我們聘用，故我們對彼等在我們平台上的行為及服務質量的控制有限。概無法保證我們對彼等服務的監控足以控制彼等的工作質量，或彼等將嚴格遵循指定工作範圍及質量規

風險因素

定，並遵守適用法律及道德準則。倘參與者未遵守我們協議所訂立或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道德準則所規定的質量及操作準則，則我們互聯網醫療服務及健康管理服務的運營可能中斷。

例如，我們面臨合作醫療機構可能無法按照我們的合作協議提供約定支持的風險，這可能導致我們無法按預期在平台上推出該等服務，並導致我們的平台運營中斷。此外，在與合作醫院的合作協議屆滿後我們可能無法續簽協議，或合作醫院可能會提前終止協議。任何該等失敗均可能會中斷我們平台的運營，降低用戶滿意度並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合約關係，我們可能被視為應對該等參與者之行為負責，而我們的聲譽會因此受損，並可能面臨法律訴訟，而應訴耗時耗資，因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一 我們或須承受醫療責任索賠或消費者保護法下的索賠，包括健康和 safety 索賠和產品責任索賠」和「一 我們未必能發現或預防我們的僱員或第三方作出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倘我們無法有效地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數字醫療服務市場的競爭目前已經且預計將日趨激烈。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擁有更長的經營歷史、更高的品牌認知度、更好的供應商關係、更強大的客戶基礎，或更多的財務、技術或市場推廣資源。因此，我們的競爭對手或能比我們更快及更有效地應對全新或不斷變化的機遇、技術、標準或客戶要求，並且可能有能力引發或承受重大的監管變動及行業演變。競爭亦或會帶來持續的價格壓力，這可能導致若干產品或服務線的價格下滑，繼而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市場份額造成不利影響。

同時，新競爭對手可能會比我們擁有更多的市場份額、更強大的客戶基礎、更廣泛採用的專有技術、更出色的市場推廣專長、更豐富的財務資源及更龐大的銷售團隊，這可能使我們處於競爭劣勢。鑒於該等因素，即使我們的解決方案比我們的競爭對手的解決方案更有效，現有或潛在的客戶也可能會接受其他有競爭力的解決方案來代替我們的解決方案。倘我們無法在數字醫療服務市場成功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雲醫院平台中止通過社會醫療保險系統直接結算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互聯網醫療服務及健康管理服務可通過社會醫療保險直接結算，這可增加用戶黏性並以低成本擴展用戶基礎。在寧波及瀋陽，可通過社會醫療保險直接結算互聯網醫療服務及健康管理服務的醫療費用。然而，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按當前水平繼續與相關政府機構進行直接結算安排或完全無法繼續該等安排，這受制於多項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包括有關社會醫療保險的當地政策。無法繼續該等安排可能會導致我們平台中止通過社會醫療保險系統直接結算，這可能會導致我們流失用戶，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或須承受醫療責任索賠或消費者保護法下的索賠，包括健康和安​​全索賠和產品責任索賠。

我們面臨針對我們解決方案所涉醫生和護士提起醫療責任索賠的風險。儘管我們的保險範圍涵蓋醫療事故索賠，且我們認為保障金額就我們的業務所涉風險而言屬適當，但醫療責任索賠成功可能會導致超出我們保險範圍的重大損害賠償金。我們為通過我們雲醫院平台提供在線問診和互聯網居家護理服務的醫生和護士投保職業責任保險。請參閱「業務－保險」。職業責任保險的保險費日後可能會大幅增加，尤其是在我們擴展服務之後。因此，我們日後可能無法按商業上可行的條款甚或根本無法為醫生、護士或我們自身投購充分的職業責任保險。

倘保險範圍無法完全覆蓋或根本無法覆蓋針對我們發起的任何索賠，則可能導致高昂的辯護成本，使我們產生巨額的損害賠償金，並使我們的管理層以及醫生和護士無法專注於我們的業務經營，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具體而言，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已收到與我們的健康管理服務有關的醫療索賠，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820,000元、人民幣35,000元、人民幣125,000元及零。我們當前並未就該業務投購任何職業責任保險。儘管此類索賠未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但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遭遇類似索賠，且我們的保險保障可能並不充分或我們可能根本沒有保險保障。

同時，中國政府、媒體機構和公眾維權組織日益注重消費者保護。作為我們雲醫院醫療健康業務的一部分，處方藥和非處方藥以及其他醫療健康產品和服務乃通過我們的雲醫院平台提供。此外，我們還提供用於銷售和相關服務的智慧醫療設備。上述活動對我們的內控和合規系統及程序（包括我們對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或供應商的控制和管理）提出了與日俱增的挑戰，並使我們面臨因消費者投訴、對個人健康和安全的傷害或涉及通過我們平台提供或由我們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的事故而產生的重大責任、負面報道和聲譽損害。電子商務平台的經營者雖非向消費者提供商品或服務的商家，但仍然受到消費者保護法律若干規定的約束。此外，如果我們知道或應當知道服務提供者或供應商的行為會侵害消費者的權益，而沒有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則我們可能須與服務提供者或供應商一起承擔連帶侵權責任。如果我們知道或應當知道我們平台服務提供者或供應商提供的商品或服務不符合人身和財產安全規定，或以其他方式侵犯消費者合法權利，而沒有採取必要的行動，則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我們可能須與服務提供者或供應商承擔連帶責任。而且，適用的中國消費者保護法律規定，如果交易平台未能就其網站上展示的商品履行其向消費者做出的承諾，交易平台將承擔責任。此外，如果我們對我們平台服務提供者的牌照或資格未盡到審核義務，或未能在影響消費者健康或安全的產品或服務方面為消費者提供保障，我們也可能需要承擔相應責任。

中國有關醫生管理的不斷變化及廣泛的監管規定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及前景。

醫生的執業受到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嚴格規管。醫生執業應當經註冊取得醫師執業證書。一般而言，根據適用中國法規，醫生應向中國有關部門將其執業的醫療機構登記在其醫師執業證書上（「醫療機構登記」）。此外，如醫生已按照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向主管衛生行政部門備案（「多點執業備案」），則允許該醫生在多個機構執業。然而，根據現行中國法規，在實踐中尚不清楚此類備案和登記規定是否適用於在我們這樣的互聯網醫院中在其原登記的執業醫療機構以外從事多點執業的醫生，以及在此類情況下醫生是否需要以及如何向衛生行政部門登記或備案（如適用）。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向國家衛健委作出的電話諮詢，當其他醫療機構的醫生在互聯網醫院提供醫療服務時，他們可以直接在該互聯網醫院執業，而無需進行多點執業備案或更改其原醫療

風險因素

機構登記。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我們網絡中的醫療機構執業的所有醫生都能及時繼續不時完全遵守上述規定，或遵守施加更嚴格要求的新法律、法規、規則和政策，或遵守政府主管部門的進一步解釋、措施及執行，或根本無法繼續遵守。

倘若我們未能遵守上述要求，或未來政府主管部門實施的法規、規則或要求，則相關醫生及／或我們或會被處以罰款、處罰或其他監管措施。同時，倘若有關部門發現在我們網絡中的醫療機構執業的醫生存在不足之處，該等醫生可能會受到紀律處分，且其執業證書可能被吊銷。在此類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繼續提供若干醫療服務，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概無法保證我們能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及時找到合資格的替代人員，或根本無法找到合資格的替代人員。

我們依賴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業務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6.2%、14.3%、20.1%、30.6%及13.7%。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貢獻了我們總收入的5.0%、3.3%、11.2%、9.8%及4.0%。該等客戶未能或未履行其付款責任或合約承諾或我們主要客戶破產或清算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從我們的五大供應商處進行的採購分別佔我們總購買量的41.2%、33.5%、34.0%、43.1%及50.7%。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從我們最大的單個供應商處進行的採購分別佔我們總購買量的15.7%、14.3%、15.9%、21.0%及36.9%。交付出現任何重大延誤、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無法滿足其數量及／或質量責任或無替代供應商可能妨礙我們的業務計劃，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我們所作的研發投資，從而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持續加強我們核心能力及解決方案的能力。倘我們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應對技術的快速更迭並開發滿足客戶需求的新特性及功能，則我們的解決方案及其他服務的適銷性及競爭力可能降低，且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已作出並將繼續作出我們認為有助於我們業務的研發投資（如大數據及物聯網技術）。儘管研發投資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但未必能獲得預期回報。在我們花費大量的時間及財務資源後，我們可能會經歷延遲或阻礙開發的困難。即便研發項目能令我們成功獲得新的核心能力或解決方案，但在投入商用前須長時測試，且我們向市場提供的最終解決方案未必受客戶的歡迎，或產生的收入未必能補足所產生的開支。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6.8百萬元、人民幣86.4百萬元、人民幣79.0百萬元、人民幣22.3百萬元及人民幣14.0百萬元。

我們的大型服務合約或多個服務合約的潛在損失或延遲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出於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各種原因而延遲、終止、未能履行或縮減我們合約的範圍，該等原因包括但不限於：

- 缺乏可用的資金、預算限制或優先事項變動；
- 監管機構的行動；
- 服務及產品無法預料或不理想的結果；及
- 業務轉移給競爭對手或內部資源。

具體而言，由於財務狀況緊張、預算優先事項變動或與COVID-19疫情有關的其他因素，地方政府及醫療機構客戶已延遲或取消雲醫院平台服務的若干在研項目。與COVID-19疫情有關的風險，請參閱「— 自然災害、大範圍衛生疫情或流行病或其他突發事件的發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概無法保證不會進一步發生類似性質的延遲或取消。

儘管我們的若干合約就客戶未能履行合約訂明終止費，但該等客戶可能拒絕支付該等費用，且即便成功迫使客戶支付，該等費用可能不足以令我們實現預計的有關服務合約項下全部收入或利潤金額，或彌補我們的成本。倘我們的合約未載有訂明該等費用的條款，或我們的客戶拒絕支付該等費用，則我們可能須訴諸法律程序進行解決。該等法律程序可能招致額外法律成本並分散管理層的精力。此外，倘（其中包括）客戶決定將其業務轉移至競爭對手或撤銷我們作為優選供應商的身份，則客戶可能取消、未能續期、延遲或縮減其與我們訂立的合約項下的承諾，而我們不會實現積壓的合約承諾服務的全部利益。此外，我們的若干合約為短期合約，我們的客戶可能不會在合約期滿後與我們續簽或延長該等短期合約。因此，大型合約的損失或延遲或多個

風險因素

合約的損失或延遲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由於大型合約或我們損失金額的合約可能無法定期獲得，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抵銷該等收入虧損或延遲的影響。

自然災害、大範圍衛生疫情或流行病或其他突發事件的發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自然災害(例如暴風雪、地震、火災或洪澇、大範圍衛生流行病或疫情爆發)或其他事件(例如戰爭、恐怖主義行為、環境事故、電力短缺或通訊中斷)的重大不利影響。中國或其他地方發生該等災害或長期爆發疫情或流行病或其他不利公共衛生事件，可能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及營運。該等事件亦可能對我們所在行業產生重大影響，導致我們或我們業務合作夥伴的營運設施被暫時關閉，從而會嚴重擾亂我們的營運，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的任何僱員或業務合作夥伴的任何僱員被懷疑感染任何傳染病或流行病，則我們的營運可能被擾亂，因為我們或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必須隔離部分或所有該等僱員，或對營運設施進行消毒處理。此外，倘自然災害、衛生流行病或疫情或其他突發事件損害全球或中國整體經濟，則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大幅下滑。倘我們的用戶或其他參與者因該等自然災害、衛生流行病或疫情或其他突發事件而受影響，則我們的營運亦可能被嚴重擾亂。

COVID-19疫情導致中國各地許多公司辦事處、零售商店、生產設施及工廠臨時關閉。因此，我們的若干業務(尤其是我們的健康管理業務和我們的自營醫療機構)受到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同時，對於雲醫院平台服務，由於財務狀況緊張、預算優先事項變動或與COVID-19疫情有關的其他因素，地方政府及醫療機構客戶已延遲或取消若干在研項目。對於互聯網醫療服務，由於與COVID-19疫情相關的優先事項，我們於若干城市(如寧波及瀋陽)的醫療機構網絡的醫生及護士可通過我們平台提供互聯網醫療服務的時間減少。COVID-19疫情在全球多個國家蔓延，已經造成並有可能加劇全球經濟困境，目前無法合理估計COVID-19疫情的持續時間和影響程度。疫情對我們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的影響程度將取決於其未來發展，而這是極其不確定且無法預測的。這種不確定性給我們的服務供應帶來了營運挑戰。倘若我們辦公室的某一名僱員被懷疑感染COVID-19或其他流行病，我們的營運可能會中斷，因為這可能要求我們對僱員進行隔離及／或對辦公室進行消毒。此外，倘若中國整體經濟因疫情爆發受損，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自2022年底起，中國政府已調整其防疫政策。具體而言，自2022年12月起，中國各級政府已戰略性地調整防疫政策，並大幅解除旨在控制COVID-19傳播的限制性措施，人群中感染人數顯著增加，這可能導致公司實施其自身的替代性工作安排。倘若COVID-19疫情持續傳播，或人群中大部分人感染了病毒，這可能會促使政府政策及措施發生變化，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影響。倘若未來的COVID-19感染浪潮擾亂中國正常的業務運營及旅行，我們的服務可能會面臨市場需求中斷及運營挑戰。我們正密切監察疫情的發展，並不斷評估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的任何潛在影響。然而，我們無法準確估計COVID-19疫情對我們財務狀況及未來經營業績的全面影響。COVID-19疫情及相關緩解措施的最終影響將視乎未來發展（包括COVID-19疫情的持續時間、疫苗的接種度及有效性、COVID-19及相關遏制及緩解措施對我們雲醫院平台參與者及其他客戶、供應商、業務合作夥伴及僱員的影響、可用勞動力，以及恢復正常經濟及運營狀況的時間及程度）而定。

倘我們未能根據合約規定履行我們的服務，則我們可能面臨巨額成本或負債，並且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損害。

我們與客戶訂立合約以提供各種雲醫院平台服務。該等服務較複雜並須受合約規定規限，我們的任何過失或未能按照合約規範履約可能導致客戶起訴我們違反合約及造成其他不利後果。例如，倘外部網絡中斷導致我們平台運營中止，我們可能面臨潛在的申索及負債。任何該等過失或未能按照合約規定及標準履約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導致行政訴訟或嚴重民事及合約責任，並可能丟失潛在客戶。

倘我們在服務協議中定價過低、費用超出預估成本或未能就超範圍工作或超額成本修訂定價條款，則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服務協議通常為固定費用合約。倘我們最初出於市場推廣目的對我們解決方案定價過低或以其他方式吸引客戶或超出我們的預估成本，則我們可能無法彌補超額成本，在該情況下，我們的利潤率及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同時，於若干情況下，倘定價過低，我們可以修訂定價條款，但是我們無法保證可在不產生大

風險因素

量法律及行政成本的情況下及時進行修訂，甚或根本無法進行修訂。倘若我們無法就超範圍工作或超額成本修訂當前合約項下的定價條款，則我們的利潤率、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若干業務的毛利率受波動影響。

我們經歷了雲醫院平台服務及智慧醫療健康產品分部的毛利率波動。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雲醫院平台服務的毛利率分別為38.1%、46.4%、46.2%、46.6%及48.1%，而智慧醫療健康產品的毛利率分別為19.0%、9.9%、8.0%、5.6%及14.6%。

這兩個分部的毛利率會出現波動，主要由於該等業務通常按項目運作，且這兩個分部下各個項目的毛利率因我們採納不同定價策略而存在相當大的差異，而有關定價策略乃基於就各個方面進行的項目評估，其中包括完成該項目所需的時間及人力資源、投標階段的競爭力水平、客戶關係、行業規範以及戰略意義。

因此，該等分部的毛利率可能會持續波動，且未必會達到於往績記錄期間所錄得的水平。倘若無法管理相關風險，可能會對我們整體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缺少我們業務適用的必要批准、牌照或許可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中國多個政府部門的政府監督及監管，包括但不限於商務部、工信部、國家衛健委、國家藥監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以及相應的地方監管機構。有關政府機關頒佈並強制執行涉及各項與我們運營相關的業務活動的法律法規，例如（其中包括）線上及線下醫療服務、零售、銷售及線上運營藥品及醫療器械、互聯網廣告、數據隱私及安全、環境保護、增值電信業務及消防。這些法規從總體上規範了相關業務活動的准入、允許範圍以及批准、牌照和許可。請參閱「監管概覽」。由於我們運營所在行業的監管環境不斷發展，我們無法保證已經獲得或申請在中國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批准、許可和牌照，也無法保證我們能夠維持現有批准、許可和牌照，或在任何未來法律或法規要求的情況下獲得任何新的批准、許可和牌照。倘我們未能取得並維持我們業務所需的批准、牌照或許可，則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面臨負債、處罰及運營中斷，且我們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面臨罰款或被沒收違法所得，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訴訟及監管調查和程序，且我們可能無法始終成功對該等索賠或法律程序進行辯護。

我們的業務營運涉及巨大的訴訟及監管風險，包括有關醫療糾紛、欺詐及不當行為、銷售及客戶服務、租賃、勞務糾紛以及控制程序缺陷的訴訟及其他法律行動的風險，以及保護用戶及業務合作夥伴的個人和機密信息等。在正常營運過程中，我們可能會面臨索賠及訴訟。我們還可能面臨相關監管機構及其他政府部門關於廣告、醫療服務和稅收等方面的問詢、檢查、調查和起訴。針對我們提起的訴訟可能會導致和解、禁令、罰款、處罰或其他對我們不利的結果，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聲譽。即使我們成功對這些訴訟進行了辯護，該等辯護的成本對我們來說也可能是巨大的。針對我們的重大判決或監管行動，或因針對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不利訴訟裁決而導致我們的業務出現重大中斷，將對我們的流動性、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聲譽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並無投購充足保險保障以涵蓋業務風險。

我們已投購保險以涵蓋若干潛在風險及負債，如就醫生和護士在我們的雲醫院平台提供在線問診及互聯網居家護理服務為醫生和護士投購專業責任險，及就在我們平台出售的產品或我們提供的智慧醫療設備為我們及我們的供應商投購產品責任險。但是，我們可能無法為某些類型的風險購買任何保險，例如我們在中國的所有業務的業務責任或服務中斷保險，並且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補償可能發生的所有損失，特別是業務或營運損失。例如，我們沒有購買業務中斷保險及關鍵人物人壽保險。任何業務中斷、訴訟、監管行動、流行病爆發或自然災害也可能使我們面臨巨額成本和資源轉移。概無法保證我們的保險範圍足以防止我們遭受任何損失，亦無法保證能夠及時根據現有的保單成功索賠損失，甚至完全無法索賠。倘若我們遭受任何非保單涵蓋範圍內的損失，或賠償金額大幅少於實際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緊跟大數據、物聯網及其他技術的迅速變化，我們未來的成功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利用大數據、物聯網及其他先進數據技術分析工具查閱及收集數據並開發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業務的成功將部分取決於我們及時有效適應及應對大數據、物聯網及其他技術的技術發展的能力。隨著整體知識庫、算法及區塊鏈技術方面的前沿進展，大數據及物聯網技術的應用已經普及。醫療保健行業亦開始改善技術驅動型能力並利用創新應用重塑預防、診斷及治療的理念，例如人工智能輔助診斷產品及可穿戴健康設備。倘若我們無法及時設計追趕該等潮流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則我們的市場份額可能縮減，且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無法開發令客戶滿意的新解決方案並提供跟上快速的技術及行業變化的現有解決方案的升級解決方案及新功能，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的競爭對手能夠利用新技術以較低的價格交付更高效、便捷及安全的解決方案及服務，則可能對我們維持及增加市場份額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雲醫院平台及解決方案可能在多個硬件及軟件平台上推出及使用，我們需要不斷修改及增強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以適應該等技術的變化及創新。我們的平台及解決方案無法使用新興或新平台及技術有效經營，這可能會減低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我們預計持續投入大量資源進行研發以增強我們的技術。倘我們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應對該等變化，則我們的解決方案的適銷性及競爭力可能降低或我們的解決方案可能過時，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查閱及收集不同來源數據的能力可能會受限，這可能對我們交付服務及解決方案的能力、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解決方案的最優性能取決於我們所查閱及收集數據的廣度及深度。我們通過向醫療機構、地方政府、保險公司、患者、用戶及醫療體系的其他參與者提供解決方案及與彼等合作而獲得使用不可識別數據的權利，且我們組織該等數據建立精確及持續的健康記錄，以便更有效且高效地提供醫療服務。我們查閱及收集數據的能力受限於諸多因素，包括：

- 查閱醫療健康數據的現有法律、法規、政策及行業標準以及相關最新發展；

風險因素

- 我們及時從相關醫療健康參與者獲得使用我們解決方案相關數據的必要授權的能力；
- 我們與相關醫療健康參與者的關係；
- 用戶選擇，包括移動用戶對隱私設置的修改；
- 瀏覽器或設備功能及設置的更改以及其他新技術，會使移動用戶更易防範放置cookies或其他追蹤技術；及
- 我們數據收集及存儲系統的中斷、故障或缺陷。

上述我們成功查閱及收集數據的能力局限會嚴重削弱我們解決方案的性能，從而降低我們解決方案的吸引力，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技術（包括數據智能基礎設施）可能有設計或性能缺陷且可能無法達到其預定結果，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大數據、物聯網及其他技術交付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的技術相對較新，即便經過大量的內部測試，其仍可能有未發現的設計或性能缺陷，且僅在投入廣泛的商業使用後，該等缺陷才可能趨於明顯。此外，用於質量控制的數據規則及模型可能不全面，且數據中的各種異常（如不完整性及不準確性）可能會降低我們交付解決方案的結果。該等技術的任何缺陷及其後續更改及改進可能會有礙我們的雲醫院平台的效能及解決方案的可靠性，並阻礙現有或潛在客戶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從而會對我們的聲譽、競爭力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糾正缺陷或錯誤已然不可能或不切實際，且糾正該等缺陷或錯誤或會產生大量成本，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軟件產品須遵守中國產品責任法且可能亦須遵守其他我們於此提供解決方案及服務的司法管轄區的產品責任法。倘我們解決方案相關技術被發現存在設計或性能缺陷，我們可能會承擔於中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產品責任索賠。

風險因素

針對我們系統及網絡的安全漏洞及攻擊以及任何可能導致的洩露或未能以其他方式保護機密及專有資料或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以及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高度依賴技術(尤其是互聯網)提供優質在線服務。然而，我們的技術運營容易受到人為錯誤、自然災害、電源故障、計算機病毒、垃圾郵件攻擊、未經授權訪問及其他類似事件的干擾。客戶使用我們的在線服務及產品涉及我們的技術或外部技術，有關技術操作若受干擾或不穩定，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具體而言，我們的雲醫院平台服務依賴第三方網絡服務提供商來確保互聯網穩定性。我們已與該等提供商簽訂協議，合約期限一般為一年，並每六個月支付固定服務費。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雲醫院平台服務的網絡將保持穩定或由於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而根本無法保持穩定，這亦將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損害。

儘管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來制定針對漏洞的安全措施，但我們的網絡安全措施可能無法檢測或阻止所有危害我們系統的企圖，包括分佈式拒絕服務攻擊、病毒、惡意軟件、入侵、網絡釣魚攻擊、社交工程攻擊、安全漏洞或其他攻擊以及類似的干擾，該等漏洞、攻擊或干擾可能會危害我們系統中所存儲或由我們系統所傳輸或我們以其他方式維護的信息的安全性。我們的網絡安全措施被破壞可能導致我們的系統被未經授權訪問、資料或數據被佔用、用戶資料被刪除或篡改，或拒絕服務，或其他對我們業務經營的干擾。由於用於獲得未經授權訪問或破壞系統的技術經常變化，並且在針對我們發起攻擊之前可能並不為人所知，我們可能無法預見或採取適當措施來防範該等攻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遭受該等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攻擊。然而，概無法保證我們將來不會遭受可能導致重大損失或補救成本的有關攻擊。倘若我們無法避免該等攻擊及安全漏洞，我們可能會面臨重大法律及財務責任，我們的聲譽將受到損害，並且我們可能會因銷售減少及用戶不滿而承擔巨大的收入損失。

另外，我們可能並無資源或成熟的技術來預測或防禦迅速演化的各類網絡攻擊。網絡攻擊可能以我們、我們的用戶或我們的雲醫院平台的醫院或其他參與者或我們所依賴的信息基礎設施為目標。實際或預期的攻擊和風險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成本大幅提高，包括部署額外人員和網絡保護技術、培訓僱員以及聘請第三方專家及顧問的成本。網絡安全漏洞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和業務，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不當使用、披露或儲存我們的雲醫院平台的數據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雲醫院平台收集大量個人、交易、人口統計及行為數據。該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資料(例如用戶名、手機號、配送地址、年齡和性別)、問診記錄、訂單記錄與活動日誌。因此，我們面臨處理大量數據和維護及保護此類數據所固有的風險。具體而言，我們面臨我們平台上的諮詢、交易及其他活動帶來的多種數據相關挑戰，包括以下各項：

- 保護我們系統中及存儲在我們系統上的數據，包括防止外部各方對我們系統的攻擊或我們僱員的不當行為；
- 解決與隱私和共享、安全、保障及其他因素相關的問題；及
- 遵守與個人資料收集、使用、披露或保護相關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監管機構及政府部門對該等數據的任何要求。

任何導致我們用戶數據未經授權而發佈的系統故障或安全漏洞或失效均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進而損害我們的業務及前景，並使我們承擔潛在的法律責任。

同時，我們業務營運的若干敏感用戶資料存儲於第三方互聯網數據中心提供商，隨著我們的客戶基礎持續擴大且客戶對服務、解決方案升級及運行監控的需求持續增加，該等提供商可能需擴展其容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及時或以有利條款擴展數據中心設施以滿足日益增長的基礎設施容量需求，甚或根本無法滿足需求。此外，我們對數據中心設施的運營並無充足控制權，因此，相較於我們自有或位於我們經營場所內的設施，我們無法為該等數據中心設施提供同等保護。我們租用的數據中心設施可能極易因地震、洪災、火災、電力故障、通訊故障、入侵、破壞、恐怖主義行為、蓄意破壞公物行為、運營商錯誤行為及其他類似事件或不當行為而遭受損壞或中斷。儘管我們已為該等設施採取防範措施且已制定災難恢復計劃，但當該等設施出現自然災害、恐怖主義行為或其他不法行為、未經充分通知而關閉設施的決定或其他非預期事件時，會導致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長時中斷且丟失數據及業務，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及時轉換至新的數據中心或將數據從一個數據中心移至另一數據中心，甚或根本無法作出上述補救行為。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於2021年11月14日，網信辦發佈《網信辦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以徵求公眾意見。《網信辦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規定(其中包括)，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向網信辦申報網絡安全審查。但是，該條例草案並未就構成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情況作出具體解釋。因此，在現階段，我們無法評估是否需要申報網絡安全審查，以及該等監管變化對我們的潛在影響(如有)。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網信辦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中規定的釐定「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標準仍存在不確定性，有待進一步觀察及網信辦闡釋。由於《網信辦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尚未生效，可能會發生變化並存在不確定性，任何未能遵守《網信辦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的行為均可能導致我們受到行政處罰，包括罰款。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網信辦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尚未生效，我們亦無收到相關主管部門要求我們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的任何通知或問詢。

於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頒佈了《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生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於2022年2月7日，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向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進行了電話諮詢，該中心受網信辦委託，受理網絡安全審查申請。在諮詢過程中，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向工作人員介紹了本公司的擬上市計劃，工作人員確認本公司目前無需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所諮詢的工作人員及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有權作出該等確認。基於對《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的理解及上述向網信辦的諮詢，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主板上市目前不屬於《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的需經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的「國外上市」範圍，乃由於上述規定對「國外上市」的範圍目前還沒有官方解釋，而香港是中國的一部分。於2022年2月8日，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向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進行了電話諮詢，該中心的工作人員口頭確認，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在香港上市無需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然而，概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機關日後的觀點不會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相悖或有其他出入，中國政府機關亦可能基於其他原因要求我們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此外，由於《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乃

風險因素

新頒佈的，而《網信辦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仍在徵求公眾意見，該等法規的實施及詮釋可能會發生變化，且由網信辦進一步監測。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政府機關日後不會以可能對我們產生負面影響的方式詮釋該等法規。

近年來，中國互聯網行業在數據保護和隱私方面受到嚴格審查。具體而言，於2021年6月，北京網信辦與其他地方部門聯合發佈通知，自2021年6月至11月，在北京市組織開展app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專項治理行動。於2021年7月，有關部門與我們就「熙心健康」應用程序的若干問題進行了一次約談會議，包括(i)未在用戶同意協議中告知個人信息的收集方法、目的和範圍；(ii)違反收集個人數據的必要性原則；及(iii)缺乏用戶刪除或修改賬戶信息的方法。我們已通過採取修改用戶同意協議、停止在某些業務場景下收集特定數據以及推出刪除設置等措施，對每個問題進行整改，並已向有關監管機構報告該等整改計劃。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並未收到有關監管機構對我們整改的任何後續行政行動或意見的任何正式通知，我們亦未因此受到任何處罰。截至同日，我們並非網信辦任何審查、問詢、通知、警告、調查或制裁的對象。自那時起，我們在與監管機構密切合作的同時，已不斷加強對數據收集和隱私方面的內部控制。此外，新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已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其中規定了所有個人信息處理者須遵守的具體個人信息保護要求。請參閱「監管概覽－與個人資料或數據保護有關的法規」。我們正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的要求，不斷分析及調整我們的個人信息處理程序及方法。

我們預計中國有關數據保護及隱私方面的法規將愈加嚴格。由於監管環境複雜且不斷發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數據保護及隱私的後續法律法規日後不會使我們的運營不合規，亦無法保證我們將始終完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政策。如果我們認為運營的合規要求過於繁重，我們可能會面臨罰款或其他處罰、被要求改變我們app的功能或終止若干業務。每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防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

我們認為我們的商標、版權、專利、域名及類似的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依賴知識產權法律及合約安排（包括我們與僱員及第三方簽署的保密協議）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儘管採取了該等措施，我們的任何知識產權均可能受到質疑、無效、被規避或被盜用，或此類知識產權未必足以為我們提供競爭優勢。此外，儘管我們目前並不知悉有任何模仿網站或移動應用程序試圖造成混淆或轉移流量，但由於我們在中國數字醫療服務市場的品牌知名度，我們日後或會成為此類攻擊的有吸引力的目標。

此外，概不保證我們的知識產權申請（如專利及商標）將獲批准。同時，已發佈專利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此類專利可能受到第三方質疑或被司法機關認定為無效或不可執行。此外，未經授權複製我們的商標可能會削弱我們的品牌價值及市場聲譽以及競爭優勢。

此外，當一方提出商標註冊申請時，不能排除第三方可能在其之前已提出申請註冊相同或相似商標，因為該等申請可能尚未出現在相關商標主管機構的數據庫中。倘若我們收到第三方對我們商標註冊申請的異議，且商標主管機關作出有利於任何第三方的裁決，則我們可能會被禁止在我們的業務營運中使用相關商標，並且因此我們可能需要更改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的名稱和標誌，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交易對手可能違反保密協議，我們未必有充分的補救措施應對任何相關違約行為。因此，我們未必能強制執行我們在中國的合約權利。監管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耗時長且成本高昂，且我們採取的措施未必足以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被侵犯或盜用。倘若我們訴諸法律以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相關訴訟可能導致巨額成本及分散我們的管理及財務資源，並且可能使我們的知識產權面臨判定為無效或範圍縮小的風險。概不保證將我們在相關訴訟中獲勝，且即使設法勝訴，我們未必能獲得有意義的補救。此外，我們的商業秘密可能會洩露予競爭對手或以其他方式被競爭對手獲得，或被我們的競爭對手獨立發現。任何未能維護、保護或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面臨侵犯知識產權索賠，而相關辯護費用昂貴且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及營運。

我們無法確保我們的營運或業務的任何方面目前或未來不會侵犯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第三方擁有的專利、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已經且未來可能會不時面臨與他人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訴訟及索賠。此外，我們的產品、服務或我們業務的其他方面可能會侵犯其他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我們的產品亦可能會無意侵犯我們尚未知悉的現有專利。概不保證聲稱與我們的雲醫院平台或業務若干方面有關的專利持有人（倘若任何該等持有人存在）不會試圖於中國針對我們強制執行該等專利。此外，中國專利法的應用及解釋以及在中國授予專利的程序及標準仍在不斷發展，概不保證中國法院或監管機構會同意我們的分析。倘若我們被發現侵犯了他人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會因侵權行為而承擔責任或可能被禁止使用該等知識產權，且我們可能會產生許可費或被迫開發我們自己的替代知識產權。此外，我們可能會產生巨額開支，且可能被迫從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中分散管理層的時間及其他資源以對該等第三方侵權索賠進行辯護（無論是否有理據）。針對我們的成功侵權或許可索賠可能會產生巨額的財務負擔，並可能通過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存疑的知識產權來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雲醫院平台上提供的內容，若被指稱事實不正確、影響社會穩定、淫穢、詆毀、誹謗或存在其他非法行為，我們可能因此承擔法律責任。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需要監控我們的移動界面，以查找被認為是事實不正確、影響社會穩定、淫穢，迷信或詆毀的帖子或內容，以及在線銷售屬違法的內容、產品或服務，並對該等內容、產品或服務即時採取適當的行動。我們亦可能因我們移動界面的客戶或用戶的任何非法行為或我們發佈的被視為不當的內容而承擔潛在責任。可能導致我們承擔法律責任的內容類型可能難以確定，如果我們被判須負法律責任，我們可能遭受罰款、吊銷我們的相關業務經營許可，或被禁止在中國經營我們的移動界面。

此外，根據我們的手機端發佈資料的性質和內容，包括新聞提要及產品評論，我們的參與者（例如我們的用戶及供應商等）等可能會以詆毀、誹謗、疏忽、版權、專利或商標侵權、侵權（包括人身傷害）、其他非法活動或其他理論及主張為由，向我們提出索賠。不論有關糾紛或訴訟的結果如何，我們可能因此遭受負面公開報道及聲譽受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推廣與醫療健康相關服務及產品方面受到限制。

我們在推廣醫療健康相關服務及產品方面受到若干限制。醫生、護士及其他相關人士在通過我們的雲醫院平台提供互聯網醫療服務及健康管理服務時必須遵守有關規則及法規，而該等規則及法規限制有關執業醫生提供的專業醫療健康服務及實踐的推廣或資料傳播，以及限制進行主要目的為向消費者或潛在消費者推廣產品或醫生及護士服務的宣傳或市場推廣工作。有關限制可能影響我們進一步提高品牌知名度或取得未來新業務機會的能力。

此外，概不保證我們現有的監控信息傳播過程及發佈的做法將繼續有效。倘若相關規則及法規有任何變動，或其詮釋有所改變，則我們、醫生、護士及我們雲醫院平台上的其他相關第三方可能被視為違反相關規則及法規，並可能受到監管處罰或紀律處分，從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未能維持充足的內部控制，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地管理我們的業務，且可能遇到影響我們業務的錯誤或資料失效。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有效利用標準化管理系統、信息系統、資源和內部控制的能力。隨著我們的不斷擴張，我們將需要修改和改進我們的財務及管理控制、報告系統及程序以及其他內部控制和合規程序，以滿足我們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倘若不能改善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其可能會失去效用並對我們管理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導致影響我們業務的錯誤或資料失效。我們為改善內部控制系統所作的努力未必能消除所有風險。倘若不能成功發現並消除內部控制中的漏洞，我們有效管理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影響。

一般而言，我們的績效取決於關鍵管理層以及經驗豐富且能力強的人員，而任何未能吸引、激勵和挽留員工的行為都可能嚴重阻礙我們維持及發展業務的能力。

我們未來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管理層及關鍵人員的持續服務。倘若我們失去任何管理層成員或關鍵人員的服務，我們可能無法找到合適或合資格的替代人員，並可能產生招募及培訓新員工的額外開支，這可能會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和增長，由此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此同時，我們的雲醫院平台的規模及解決方案的範圍或會要求我們聘用並挽留大量高效且經驗豐富的人員，其可適應動態的、具有競爭性及挑戰性的業務環境。我們將需要繼續吸引及挽留各級經驗豐富及有能力的人員。中國數字醫療服務市場人才競爭激烈，且中國合適及合資格候選人數量有限。對該等人才的競爭可能導致我們提供更高的薪酬及其他福利，以吸引及挽留彼等。此外，即使我們提供更高的薪酬及其他福利，亦無法保證該等人才選擇加入或繼續為我們工作。

我們的關鍵僱員受保密條款的規限，禁止彼等披露公司的機密及專有資料，但不受競業禁止安排的規限。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可以完全且合法地強制執行該等安排。倘若我們的任何高級管理層或其他關鍵人員加入或建立競爭業務，我們可能會失去部分客戶，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發現或預防我們的僱員或第三方作出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我們僱員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如未經授權的商業交易、賄賂及違反我們的內部政策及程序）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如違反法律）可能難以發現或預防。其可使我們遭受經濟損失及政府當局施加的制裁，同時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亦或會削弱我們有效吸引潛在用戶、發展客戶忠誠度、以優惠條件獲得融資及開展其他業務活動的能力。

具體而言，我們可能面臨與我們的雲醫院平台上的虛假或其他欺詐行為有關的風險。例如，我們的用戶可能會從事虛假交易，通過提交虛假處方以在我們的平台上購買處方藥。用戶亦可能向我們平台上的醫療專業人員提供虛假資料，以獲取彼等本不應獲得的處方。該等虛假交易及欺詐行為可能使我們面臨訴訟、監管調查、罰款及處罰。

此外，我們僱員的非法、欺詐或共謀行為（如欺詐、賄賂或腐敗）亦會使我們承擔責任或遭受負面報導或導致虧損。因雲醫院平台上的或由僱員的實際或指稱欺詐或欺騙行為而產生的負面報導及用戶情緒，會嚴重削弱用戶對我們的信心、降低我們在平台上吸引新用戶或挽留現有用戶及其他參與者的能力、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削弱我們的品牌價值，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信息技術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旨在監控我們的營運及整體合規性。然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識別不合規或可疑的交易。此外，並非總能發現並預防我們的僱員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而我們用於預防及發現該等活動的防範措施未必有效。因此，我們面臨先前發生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未被發現或將來可能發生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的風險。這或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接受多樣的支付方式令我們面臨與第三方支付處理相關的風險。

我們接受多樣的支付方式，包括通過支付寶、微信支付及銀聯等各種第三方在線支付平台進行的在線支付。我們可能須就若干支付方式支付手續費及其他費用，而這可能隨時間增加並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及降低利潤率。我們亦可能遭遇與我們提供的多種支付方式（包括在線支付及貨到付款）有關的欺詐及其他非法活動。我們亦須遵守中國規管電子資金轉賬的各種規則、法規及規定，而該等規則、法規及規定可能會變更或被重新詮釋，令我們難以或無法遵守。例如，2017年11月，中國人民銀行發佈一項關於查處金融機構和第三方支付服務機構向無證機構非法提供結算服務的通知（或中國人民銀行通知）。中國人民銀行通知旨在防止無證機構利用持證支付服務機構作為開展無證支付結算服務的渠道，以保障資金安全 and 信息安全。由於該領域的法律法規仍在不斷發展且有待詮釋，無法保證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政府部門不會對我們與第三方在線支付服務提供商的合作進行審查。倘若我們未能遵守該等規則或規定，我們可能會遭受罰款及高額交易費，並失去接受用戶信用卡和借記卡付款、處理電子資金轉賬或促進其他類型在線支付的能力，而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取決於我們建立品牌及聲譽的能力，而這可能並非有效，我們的品牌及聲譽會因有關我們、我們的服務及營運、我們的管理層或業務合作夥伴的負面宣傳而受損。

我們認為，維護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知名品牌對提升我們對客戶的吸引力至關重要。由於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市場營運，故品牌維護及提升直接影響我們維持市場地位的能力。成功推廣我們的品牌將取決於我們市場推廣工作的成效及我們從滿意客戶收穫的口碑推薦量。我們可能會在推廣品牌時招致額外開

風險因素

支。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活動會及將會成功或我們能達致我們預期的品牌推廣效果。此外，有關我們、我們的服務及營運、我們的管理層或業務合作夥伴的負面宣傳可能對我們的品牌、聲譽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若干負面宣傳可能來自第三方的惡意騷擾或不正當競爭行為，該等行為均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

未全面遵守《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需要根據勞動合同所證實的僱主與僱員之間的僱傭關係，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嚴格遵守必要要求，而是聘請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並通過此類機構為我們的部分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現行中國法律法規並無明確規定相關的處罰。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被下令整改此類違規事件，或不會因此類違規事件而受到中國相關部門的處罰。無法保證此類機構將為有關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且不會有任何僱員因為此類機構未全額作出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而投訴我們。任何此類投訴、命令或處罰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已與東軟集團建立緊密的業務關係，但我們的利益可能與東軟集團的利益不一致。

我們已與東軟集團（我們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之一）建立緊密的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東軟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健康管理服務及慢病管理服務。同時，我們不時與東軟集團訂立物業租賃及信息技術公司交易。我們預計緊隨上市後該等關連交易將繼續進行。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在與我們的持續關係有關的多個領域，我們的利益可能與東軟集團的利益不一致。東軟集團可能不時作出其認為符合其業務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戰略決策。該等決策或會不同於我們本身所作的決策，且可能無需符合我們的利益及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會因未在中國註冊租賃協議而面臨處罰，第三方或政府部門對我們在中國的若干租賃物業提出質疑可能會迫使我們搬遷，從而產生額外成本。

根據適用中國行政法規，租賃協議的出租人和承租人須在租賃協議簽立後30天內於相關政府部門備案該租賃協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尚未按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向當地住房管理部門提交備案。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向相關中國政府機構登記該等租賃協議並不影響相關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及其強制執行性，但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可責令我們或出租人在規定的期限內登記該等租賃協議。倘未能在時限內完成登記，我們可能會就每項未登記租賃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及對所有未登記租賃合計處以人民幣26,000元至人民幣260,000元不等的罰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26處租賃物業中，有七處作商業和經營用途（例如兩處為醫療機構）不符合其規定用途。倘我們目前對這些物業的使用被質疑不符合規定的用途，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使用該等租賃物業，並可能產生額外的搬遷費用。鑒於該等租賃物業位於不同地區，其中五處僅作辦公用途，以及我們能夠在相對較短時期內找到替代物業，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出現大規模清退從而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風險相對較低。

倘我們因上述任何情況而受第三方或政府部門的質疑，我們可能會受到罰款，且我們可能會被迫搬遷（視情況而定），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假設及估計以計算若干關鍵營運指標，而該等指標不準確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本招股章程若干關鍵營運指標乃通過使用未經第三方獨立核實的內部數據計算得出。儘管該等數據乃基於我們認為屬適用計量期間的合理計算得出，但計量龐大用戶基礎的使用情況及用戶活躍度存在固有挑戰。此外，我們的關鍵營運指標乃源自不同假設及估計並依據該等假設及估計計算，而閣下應在評估我們的經營表現時注意相關假設及估計。

風險因素

由於在數據可得性、來源及方法方面的差異，我們計量用戶增長及用戶活躍度的方式可能不同於第三方所公佈的估計或競爭對手所使用的類似名稱的指標。倘第三方認為我們的用戶指標不能準確地反映用戶基礎或用戶活躍度，或倘我們發現用戶指標存在重大不準確性，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且第三方可能不太願意將其資源或投入分配予我們，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享有的政府補助可能會有變化或被終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享有地方政府在線上醫療服務項目基金及科技創新企業獎勵方面的財政支持。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32.3百萬元、人民幣13.7百萬元、人民幣17.8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全面收益表－其他收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6。概無法保證政府補助政策不會改變或我們現時享有或日後有權享有的任何政府補助均不會終止。倘政府補助有任何變化或被終止，我們日後的其他收入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提供的服務而應收第三方客戶的款項。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餘額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24.4百萬元、人民幣168.0百萬元、人民幣151.1百萬元及人民幣155.6百萬元，相當於我們截至各自日期就貿易應收款項所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已分別確認計入損益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人民幣15.6百萬元、人民幣22.1百萬元、人民幣28.1百萬元、負人民幣0.8百萬元及負人民幣1.2百萬元。我們通常向客戶授予最多90天的信貸期。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及時收回應收客戶款項。此外，由於我們專注於雲醫院平台服務及智慧醫療健康產品分部的公共部門客戶，我們亦面臨其任何付款延遲的風險。這可能導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緩慢，並限制我們的營運資金資源。請參閱「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公共部門客戶付款延遲的風險」及「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組成部分的說明－貿易應收款項」。倘我們未能及時收到客戶的付款，我們的現金流量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聯營公司業績份額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我們使用權益法入賬的若干投資分別為人民幣101.3百萬元、人民幣196.7百萬元、人民幣191.9百萬元及人民幣190.8百萬元。使用權益法入賬的該等投資指我們對聯營公司的投資。倘我們的聯營公司未來未能盈利，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而這受制於多項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我們確認應佔聯營公司投資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倘我們對聯營公司投資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我們亦可能需確認減值虧損。此外，我們對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流動性可能不如其他投資產品，並且無法保證我們將來會從該等聯營公司獲得任何股利或根本不會獲得股利。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履行我們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義務，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41.6百萬元、人民幣50.7百萬元、人民幣51.8百萬元及人民幣47.4百萬元，主要指從我們已確立履約義務但尚未提供相關服務的客戶收到的預付款項。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

倘我們未能履行我們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義務，我們可能無法將該等合約負債轉換為收入，且客戶亦可能要求我們退還我們已收到的預付款項，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和流動資金狀況、我們滿足營運資金需求的能力以及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未能履行我們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義務，我們與該等客戶的關係可能會惡化，日後亦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聲譽和經營業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均屬非經常性質。

於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收益淨額人民幣17.2百萬元、人民幣8.5百萬元、人民幣8.5百萬元及零。於2020年，我們錄得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虧損淨額人民幣5.0百萬元。該等收益及虧損與我們於相關年度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有關而予以確認，因此屬非經常性質。我們日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出售我們的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發現我們就在中國經營業務建立架構的協議不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或其詮釋未來發生變更，我們可能須承擔嚴重後果，包括合約安排失效及放棄我們於合併聯屬實體中的權益。

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對從事互聯網及其他相關業務（如提供醫療服務及互聯網信息）的公司的外資所有權實施若干限制及禁令。

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而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熙康外商獨資企業為一家外資企業。為遵守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基於合約安排通過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於中國開展部分業務。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我們的合約安排」。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我們合併聯屬實體的所有權結構並未違反現行有效的中國法律及國務院頒佈的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ii)除有關清算委員會及爭議解決之若干條款外，請參閱「－我們通過合併聯屬實體以合約安排的方式在中國開展業務運營，但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可能無法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合約安排（個別或共同）均為有效、具有法律約束力且有關協議各方可根據彼等條款強制執行；及(iii)由本集團訂立的各合約安排並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的強制性規定或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規定的合約可能屬無效的任何情況。然而，概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機關日後的觀點不會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相悖或有其他出入，而中國政府機關日後亦可能採納可能令合約安排失效的新法律法規。倘中國政府釐定我們違反中國法律法規或缺乏必要的許可證或牌照經營我們的業務，相關中國監管部門（包括工信部及國家衛健委）將在其權限範圍內就處理有關違規或違反行為具有一定程度的酌情權，包括但不限於：

- 撤銷我們的營業及經營牌照；
- 終止或限制我們的營運；

風險因素

- 判處罰款或沒收彼等視為通過非法經營獲得的任何收入；
- 施加我們或合併聯屬實體未必有能力遵循的條件或規定；
- 要求我們或合併聯屬實體重組相關所有權結構或營運；
- 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首次公開發售或其他融資活動的所得款項為我們的境內控股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提供資金；或
- 採取可能會損害我們業務的其他監管或執法行動。

上述任何行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嚴重干擾，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若中國政府機關認定我們的法律結構及合約安排違反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中國政府採取的行動對我們造成的影響，以及對我們將合併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併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的能力造成的影響尚不明確。倘任何該等處罰導致我們無法管理對合併聯屬實體的經濟表現產生極其顯著影響的活動，及／或我們無法獲得來自合併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我們未必能夠將合併聯屬實體併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發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該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試行辦法》，境內企業尋求直接或者間接在境外發行上市證券的，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報送有關資料，若進行後續發行及發生若干重大事項，境內企業亦須向中國證監會進行相關備案並報送資料。《試行辦法》規定，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情形的，認定為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i)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者淨資產，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超過50%；及(ii)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境內開展或者主要場所位於境內，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境內。

風險因素

同日，中國證監會亦就《試行辦法》的發佈召開新聞發佈會，並發佈《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該通知(其中包括)明確，(1)《試行辦法》施行之日前，已獲境外監管機構或者境外證券交易所同意(如香港市場已通過聆訊、美國市場已獲准註冊等)，但尚未完成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給予六個月過渡期；倘該等境內企業於六個月過渡期內完成境外上市，且在此期間聯交所並未要求重新聆訊，則無需就境外上市辦理備案程序；及(2)中國證監會將徵求相關監管機構的意見並於該等企業適當滿足合規要求後，完成其境外上市的備案並支持該等企業利用兩個市場與兩種資源發展壯大。

倘我們須就未來的籌資活動以及其他重大事件遵守《試行辦法》規定的備案程序，而由於我們採用了合約安排而未能及時或根本無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我們可能須對公司架構進行重組並解除我們的合約安排以滿足備案要求，這可能導致額外的成本並耗費大量時間，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我們籌集資金的能力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被認定不符合《試行辦法》的要求，並因此無法完成向中國證監會的備案，我們可能須推遲或終止未來的籌資活動(如有)。然而，鑒於《試行辦法》乃近期發佈，且其詮釋、應用及執行可能發生變動，其會如何影響我們的運營及未來融資仍存在不確定性。

我們的合約安排於提供經營控制權方面未必如直接所有權般有效，且合併聯屬實體可能無法履行其於我們合約安排下的義務。

由於中國限制或禁止外資擁有中國互聯網及醫療業務的所有權，我們通過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經營我們在中國的部分業務，而我們並無於其中擁有所有權權益。我們憑藉與境內控股公司或其各自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來控制及經營其業務。該等合約安排旨在為我們提供對合併聯屬實體的有效控制，並使我們從中獲得經濟利益。請參閱「合約安排」。

該等合併聯屬實體於提供我們對合併聯屬實體的控制權方面未必如直接所有權一樣有效。倘若境內控股公司或其各自股東未能履行彼等各自在合約安排下的義務，我們可能會產生大量成本並耗費大量資源以強制執行我們的權利。所有該等合約安排均受中國法律監管及根據中國法律詮釋，由該等合約安排產生的爭議將通過中國的仲

風險因素

裁或訴訟解決。然而，關於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應如何根據中國法律解釋或執行的先例非常少且官方指引不多。仲裁或訴訟的結果仍然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會限制我們強制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能力。倘我們無法強制執行該等合約安排，或在執行合約安排的過程中遇上重大延誤或其他障礙，我們或會無法對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施加有效控制，並可能失去對合併聯屬實體的所有資產的控制權。因此，我們或會無法將合併聯屬實體併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且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合併聯屬實體宣佈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算程序，我們可能喪失使用及享有合併聯屬實體所持資產的能力，而該等資產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

對於我們合併聯屬實體的資產，我們並無優先質押及留置權。倘合併聯屬實體經歷非自願清算程序，第三方債權人可聲明對其各自的部分或全部資產享有權利，而我們可能並無對我們合併聯屬實體的資產擁有相較於該等第三方債權人的優先權。倘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進行清算，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我們可能作為一般債權人參與清算程序，並根據適用的服務協議收回合併聯屬實體欠付予登記股東的任何未償還負債。

根據合約安排，登記股東已協定，未經熙康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彼等不得出售、轉讓、質押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置境內控股公司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就此設立任何擔保權益的產權負擔（股權質押協議除外）。此外，登記股東已協定，未經熙康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境內控股公司分派利潤或股利、提出該等相關股東決議案或投票贊成任何該等相關股東決議案。倘若彼等收取任何收入、利潤分派或股利，除我們另行確定外，彼等應在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即時轉讓或支付該等收入、利潤分派或股利予我們或我們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作為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所規定服務費的一部分。倘登記股東違反相關契約，我們或需訴諸法律程序強制執行合約安排的條款。任何該等法律程序可能費用高昂，並可能會將我們管理層的時間及精力從我們的業務營運中分散開來，而且該等法律程序的結果亦不確定。

風險因素

合併聯屬實體的登記股東之利益可能與我們股東的利益並不一致，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指定中國籍個人為合併聯屬實體的登記股東。該等個人可能與我們股東存在利益衝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登記股東為宗文紅女士及王淑力女士，兩家境內控股公司由宗文紅女士持有80%及王淑力女士持有20%。我們依賴該等個人遵守開曼群島法律，開曼群島法律賦予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受信責任。該等責任包括本著誠信從事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整體最佳利益的事宜，且不得使彼等置於彼等對本公司的責任與彼等的個人利益之間存在衝突的局面下。另一方面，中國法律亦規定，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對其任職的公司承擔忠誠受信責任。儘管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登記股東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同意向熙康外商獨資企業授予一項以適用中國法律所許可的最低對價金額，購買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視情況而定）的獨家購股權，在此等情況下，根據中國法律，熙康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獲准收購我們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倘若發生衝突，合併聯屬實體的登記股東會以我們股東最佳利益行事或相關衝突會以我們為受益人解決。此外，合併聯屬實體的登記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有限。假定假設成立，則宗文紅女士於緊隨全球發售後間接擁有本公司約2.57%的股本權益。宗文紅女士及王淑力女士於本公司均未擁有任何直接權益。因此，登記股東的利益可能與本公司股東的利益不一致，且可能存在該等個人可能違反或使合併聯屬實體違反現有合約安排。倘我們無法解決我們與該等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爭議，我們可能須依賴法律程序，而這可能花費高昂、費時並擾亂我們的營運。任何該等法律程序的結果亦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

此外，雖然由熙康外商獨資企業、境內控股公司及彼等的股東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規定質押股權屬於所有主要服務協議中任何及全部債務、義務及責任的持續抵押，但中國法院仍可判定股權質押登記表格所列或股權質押協議所估計金額代表已登記及完成的抵押品的全數金額。倘發生此種情況，本應於股權質押協議擔保的責任超出股權質押登記表格所列或股權質押協議所估計金額，可由中國法院視為無擔保債務，其於債權人中的優先次序為最後。

我們通過合併聯屬實體以合約安排的方式在中國開展業務運營，但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可能無法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構成合約安排的所有協議均受中國法律監管，並規定在中國通過仲裁解決糾紛。因此，該等協議將根據中國法律詮釋，而糾紛將根據中國法律程序解決。難以預測我們在中國就強制執行合約安排提起的任何訴訟的結果。倘若我們不能強制執行合約安排，或倘於強制執行的過程中遇到重大的時間延遲或其他阻礙，則對合併聯屬實體進行有效的控制將會非常困難，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以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合約安排載有條文，使仲裁機構可對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權、資產或財產給予補救措施，授予禁令救濟（如開展業務或強制轉讓資產）或頒令境內控股公司清盤。該等協議亦載有條文，使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有權根據中國法律的規定，在要求保留資產及財產或強制執行措施的情況下，向一方授予臨時濟助。然而，根據中國法律，該等條款可能無法強制執行。根據中國法律，倘發生糾紛，仲裁機構無權授予禁令救濟或發出臨時或最終清盤令，以保障境內控股公司的資產或於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權。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授出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令可能在中國不獲承認或不可強制執行。中國法律允許仲裁機構授出以受害方為受益人轉讓境內控股公司的資產或於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權的裁決。倘不遵守有關裁決，可向法院尋求強制執行措施。然而，法院決定是否採取強制執行措施時未必會支持仲裁機構的裁決。因此，倘境內控股公司及／或其股東違反構成合約安排的任何協議，且倘我們無法強制執行合約安排，我們可能無法對境內控股公司實施有效控制，這或會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行使購股權以購買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本所有權及資產，所有權或資產轉讓或會使我們受到若干限制及產生大額成本。

根據合約安排，熙康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擁有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在熙康外商獨資企業絕對酌情決定下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向其股東購買境內控股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對價應為中國適用法律允許的名義價格或最低價格中的較高者。

風險因素

股權轉讓或須經商務部、工信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或其地方主管分支機構批准或備案。此外，股權轉讓價格可能須經相關稅務機關審查及稅務調整。倘股權轉讓價格金額高於名義價格，則登記股東應根據合約安排將股權轉讓價格金額返還予熙康外商獨資企業。熙康外商獨資企業根據合約安排收取的金額亦可能須繳納企業所得稅，且該等稅項金額可能相當高昂。

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及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外商投資法》的影響。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並未明確界定最終由外國投資者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可變利益實體是否會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然而，其對「外商投資」的定義卻籠統性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在中國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的投資。因此，其仍為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的規定留有規定合約安排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的餘地，而在此之前，我們的合約安排是否會被視為違反中國外商投資市場准入規定以及倘屬違反，我們合約安排的處置方式仍具有不確定性。

除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聯合發佈並於2022年1月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所規定的「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行業內的外商投資實體外，《外商投資法》授予外商投資實體國民待遇。《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實體不得在「禁止」投資的行業內經營，而在「限制」經營的行業進行投資的，應當符合若干條件並須取得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的市場准入許可及其他批文。於2019年12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發佈《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若干問題的解釋》（「《外商投資法解釋》」），該解釋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外商投資法解釋》，對於為投資於負面清單規定的「禁止投資的領域」而訂立的協議或為投資於「限制投資的領域」而訂立但未符合負面清單所載條件的協議，當事人主張投資合同無效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倘我們通過合約安排對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未來被視為外商投資，且根據屆時生效的「負面清單」，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任何業務為「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業務，則我們可能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法》，而使我們得以控制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可能會被視為無效及非法，且我們可能會被要求解除有關合約安排及／或重組我們的業務經營架構，而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倘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規定要求公司須就現有合約安排採取進一步行動，則我們能否及時完成該等行動可能會面臨很大的不確定性，甚或根本無法完成該等行動。未能採取及時和適當的措施應對任何該等或類似監管合規質疑可能會對我們當前的公司架構及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詳細審查我們的合約安排，倘我們被認定欠付額外稅款，則可能導致我們的合併淨收益及閣下的投資價值大幅降低。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須經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核或質詢。倘中國稅務機關裁定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與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之間的合約安排並不能代表公平的價格並以轉讓定價調整的形式調整我們合併聯屬實體的收入，則我們可能會面臨重大不利的稅務後果。就中國稅務而言，轉讓定價調整可導致(其中包括)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錄得的開支扣減減少，繼而可能增加彼等的稅項負債。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就未繳稅項向我們的中國可變利益實體徵收滯納金及其他罰款。倘我們的稅項負債增加或倘我們被認定為須繳納滯納金或其他罰款，則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源於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極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有別於發達國家的經濟，其中包括政府參與程度、投資監管、經濟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監管以及資源分配。

中國經濟儘管在約四十年來已逐漸從計劃經濟過渡至更為市場導向的經濟，但中國政府仍擁有國內絕大部分生產性資產。近年來，中國政府已採取措施，強調在經濟改革中利用市場力量、減少國有生產性資產和在商界企業建立健全的企業管治常規。

其中一些措施對中國經濟整體有利，但可能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例如，政府對中國數字醫療服務市場的政策或適用於我們的稅務法規變更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倘若中國的營商環境惡化，我們在中國的業務亦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可能不時發生變化，我們可能因適用於我們的法律法規發生預料之外的變化而面臨不合規。

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與普通法體系不同，司法案例在此體系中的先例價值有限。20世紀70年代末，中國政府開始頒佈一套規管一般經濟事務的綜合法律法規體系。過去四十年立法的整體效果已顯著增加中國各類外商或私營部門投資可獲得的保障。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須遵守一般適用於中國公司的各項中國法律法規。然而，由於該等法律法規相對較新，加上中國法律制度不斷演變，故許多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及執行可能不時發生變化。

我們或須不時訴諸行政及法院程序以行使合法權利。然而，由於中國行政及法院機關在詮釋和實施法定及合約條款方面於其權限範圍內具有一定程度的酌情權，故可能難以評估行政及法院程序的結果以及我們所享法律保障的水平。該等不確定性，包括我們合約、財產（包括知識產權）及訴訟權利的範圍及效力所涉不確定性以及未能應對中國監管環境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阻礙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可能進一步影響投資者可獲得的法律救濟及保障，從而可能對閣下投資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具體而言，中國有關數字醫療服務市場的法律法規不斷發展及變化。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遵守適用於我們業務營運的法律法規，避免開展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任何不合規活動，但中國政府機關日後或會頒佈新法律法規監管數字醫療服務市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活動不會被視作違反任何有關數字醫療的中國新法律或法規。此外，數字醫療服務市場的發展可能會導致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化，或者導致對現有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詮釋和應用發生變化，從而可能會限制或約束我們這樣的數字醫療健康平台，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遵守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構關於本次發行、未來籌資活動及未來重大事項的備案程序及其他要求。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該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試行辦法》，境內企業尋求直接或者間接在境外發行上市證券的，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報送有關資料，若進行後續發行及發生若干重大事項，境內企業亦須向中國證監會進行相關備案並報送資料。境內企業未履行備案程序，或其備案材料存在重大遺漏、虛假記載或者誤導性陳述的，可能受到責令改正、給予警告、處以罰款等行政處罰，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亦可能受到警告及罰款等行政處罰。同日，中國證監會亦就《試行辦法》的發佈召開新聞發佈會，並發佈《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該通知（其中包括）明確，《試行辦法》施行之日前，已獲境外監管機構或者境外證券交易所同意（如香港市場已通過聆訊、美國市場已獲准註冊等），但尚未完成間接境外上市的境內企業，給予六個月過渡期；倘該等境內企業於六個月過渡期內完成境外上市，則無需就境外上市辦理備案程序。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然而，由於《試行辦法》是新發佈的文件，其詮釋、應用及執行可能會發生變化。

倘確定我們在未來籌資活動或其他重大事項須遵守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構的任何備案或其他授權或要求，而我們未能及時或根本無法完成該等備案或滿足該等要求，我們可能會受到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制裁。倘我們被認定不符合《試行辦法》的要求，因此無法完成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我們可能需要推遲或終止我們未來的籌資活動（如有）。有關上述備案或其他要求的任何不確定性或負面宣傳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聲譽以及股份發售及上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併購規定》及若干其他中國法規針對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公司的部分情況制定了複雜程序，這可能使我們在中國更難以通過收購實現增長。

中國六部委於2006年採納且商務部於2009年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以及部分其他關於併購的法規及規則制定的額外程序及規定，使外國投資者的併購活動更加費時及複雜，包括規定在部分情況下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控制權，則變更該控制權的交易，應當事先向商務部申報。此外，《反壟斷法》規定經營者集中達到規定申報標準的，應當事先向商務部申報。此外，商務部頒佈並於2011年9月生效的安全審查規定訂明，外國投資者進行會產生「國家防禦及安全」問題的併購及外國投資者可據此取得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從而產生「國家安全」問題的併購，須經由商務部嚴格審查，並須遵守禁止任何意圖通過代表或合同控制安排訂立交易等方式而繞過安全審查活動的規則。日後，我們可能會通過收購互補性業務擴大我們的業務。在遵守上述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則規定的情況下完成該等交易可能耗時，且任何所需的審批流程（包括取得商務部或其地方主管部門的批准）可能延遲或限制我們完成該等交易的能力，從而可能影響我們擴大業務或維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倘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被歸為「中國居民企業」，這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股東造成不利稅務後果，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於2009年4月，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一份通知（即82號文）規定有關釐定境外註冊成立中資控股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在中國境內的若干特定標準。儘管該通知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而非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如我們）控制的企業，但通知中所載標準可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就釐定所有境外企業稅收居民身份時如何應用「實際管理機構」測試的一般立場。根據82號文，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企業同時符合以下條件的，將判定

風險因素

其為「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中國居民企業，並就其全球收入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i)日常生產經營管理運作的場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會議紀要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企業1/2(含1/2)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

然而，企業的稅收居民身份乃以中國稅務機關釐定為準，且就「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的詮釋存在不確定性。由於我們的絕大多數管理層成員均位於中國，故稅務居民的規例會如何應用到我們的情況仍未確定。倘中國稅務機關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將本公司或我們位於中國境外的任何附屬公司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可能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這可能大大減少我們的淨收入。此外，我們亦將須履行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責任。此外，倘若中國稅務機關認定就企業所得稅而言，本公司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我們支付的股利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普通股所變現的收益(倘若該等股利或收益被視為來自中國)可能需要繳納中國稅費，其中就非中國企業而言，稅率為10%；就非中國個人而言，稅率為20%(在每種情況下，應符合任何適用稅務協定的規定)。就股東自我們所得股利的任何該等稅項可能實行源頭扣繳。倘我們被認為是中國居民企業，並不明確本公司的非中國股東能否申索彼等稅務居民國家與中國之間任何稅收協定的利益。任何該等稅收均可能減少閣下投資於股份的回報。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匯虧損。

人民幣兌美元等貨幣的價值波動，受中國政府政策變動的影響，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當地市場的供求情況。難以預測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對日後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貨幣匯率的影響。於2020年及2022年，我們分別錄得外匯虧損淨額人民幣19.6百萬元及人民幣13.0百萬元，及於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外匯收益淨額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這是由於我們持有因美元計值的資產及負債產生的美元所致。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分別確認本公司的匯兌差額負人民幣2.0百萬元、負人民幣0.1百萬元、人

風險因素

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為因合併我們附屬公司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擬備的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我們面臨與日後匯率波動及中國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監管有關的風險。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將以港元收取。因此，人民幣兌港元的任何升值可能導致我們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價值下降。反之，人民幣任何貶值可能對股份價值及任何應付股利（以外幣計）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以合理成本降低外匯風險敞口的可用工具有限。此外，我們現時亦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方可將大額外幣兌換成人民幣。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股份價值及應付股利（以外幣計）減少。

中國政府對外幣兌換的監管可能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支付股份的股利。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及（在若干情況下）將貨幣匯出境外進行監管。我們絕大部分的收入以人民幣收取。根據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本公司位於開曼群島，依賴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間接股利付款以滿足我們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項目付款（例如利潤分派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而無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因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按照中國外匯法規的若干程序，在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向我們支付外幣股利。然而，倘若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境外以支付資本開支（例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經相關政府部門批准或登記。

鑒於人民幣走弱導致2016年中國資本大量外流，中國政府已實施更多外匯政策並對重大資本外流進行一定程度的審查。國家外匯管理局就監管資本賬戶下的跨境交易實施限制及審核程序。中國政府日後可能會進一步限制經常賬戶交易中使用外幣。倘若外匯監管體系阻礙我們獲取充足的外幣以滿足外匯需求，則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利。

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延誤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注資，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以股東貸款或增加註冊資本的形式轉至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任何資金須取得中國有關政府機構批准或於有關政府機構登記。根據關於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有關中國法規，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注資須向中國相關政府機構備案、申報或登記。此外，(i)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獲取的任何境外貸款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及(ii)熙康外商獨資企業不得獲取高於法定限額的境外貸款。我們向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將予提供的任何中期或長期貸款必須向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備案及登記。就日後我們直接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資本出資或境外貸款，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完成該等備案或登記，或根本無法完成該等備案或登記。若我們未能完成相關備案或登記，我們使用本次發售所得款項的能力及向我們的中國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仍然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其中包括)將其從外匯資本金轉換的人民幣資金用於其經營範圍之外的支出、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或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其中包括允許所有外商投資企業在真實進行股權投資且不違反適用法律及遵守外商投資負面清單的情況下，將兌換外匯資本所得人民幣用於境內股權投資。於2020年12月31日，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政府部門聯合發佈《關於進一步優化跨境人民幣政策 支持穩外貿穩外資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330號文)，其中重申28號文的上述規定。然而，由於28號文及330號文相對較新，尚不清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政府部門以及主管銀行將如何實施有關規定。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通知或會嚴重限制我們將本次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匯至中國及在中國使用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稅務機關加強對收購交易的審查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收購或重組戰略或閣下對我們所作投資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了《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公告」)，加強了中國稅務機關對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資產(包括股本權益)(「中國應稅財產」)的審查，並規定若非居民企業通過處置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本權益而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且該轉讓被視為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作出的，則中國的稅務機關有權重新定性該中國應稅財產間接轉讓交易，視境外控股公司不存在，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

若我們的境外重組交易、未來收購或出售我們境外附屬公司的股份涉及非居民企業轉讓人，則稅務機關可能認定7號公告適用於上述各項。此外，我們、我們的非居民企業及中國附屬公司可能須花費寶貴資源遵守7號公告，或證明我們及我們的非居民企業不應依據7號公告就我們的重組或出售我們境外附屬公司的股份繳稅，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中國居民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中國相關法規，則我們或會面臨處罰，包括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及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

國家外匯管理局已頒佈若干法規，規定中國居民及中國企業實體須就其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活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並取得批准。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發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或中國實體(「境內居民」)就其設立或控制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而設立的境外實體，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則為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述的「特殊目的公司」。

風險因素

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一步規定，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更新有關特殊目的公司先前已備案的登記資料，以反映該特殊目的公司的境內居民股東、該特殊目的公司名稱、經營期限、特殊目的公司的註冊資本增減、股份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的任何重大變動。根據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居民設立或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的外匯登記手續須由合資格銀行辦理，而非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

倘若我們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為境內居民，但其未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或當地合資格銀行辦理登記手續或變更登記資料，或未就境外投資活動向國家發改委、商務部或其當地有關部門申請獲得批准或備案（如適用），則熙康外商獨資企業可能會受到處罰，其向我們分配股利的能力或受到限制，且我們向熙康外商獨資企業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亦將受到限制。

我們已盡最大努力通知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境內居民，以及我們所知的境內居民及時完成必要的備案和登記手續。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境內居民將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的登記或備案規定，包括根據有關規定更新其登記或備案資料或屬於境內居民的將來實益擁有人進行登記，這不受我們的控制。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境內居民未根據有關規定進行登記或備案或更新其備案或登記資料，或屬於境內居民的將來實益擁有人未遵守登記或備案規定可能導致處罰及禁止因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減資、股份轉讓或清算而向境外母公司支付款項，並可能對我們的所有權結構、收購戰略、業務經營及向我們的股東支付股利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收到股東針對我們提起訴訟產生的若干判決未必可強制執行。

我們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目前大部分經營亦在中國開展。此外，我們絕大部分現有董事及高級職員為中國公民及居民。因此，倘閣下認為適用證券法項下的權利遭侵犯或遭受其他形式的侵犯，則閣下可能難以或無法在香港向我們或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香港對我們或該等人士提起訴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倘若外國股東能夠與中國建立充分聯繫使中國法院具有司法管

風險因素

轄權，並滿足其他程序要求，則可以根據中國法律就糾紛對中國的公司提起訴訟。然而，閣下將難以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對我們提起訴訟，因為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閣下僅憑持有股份難以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要求建立與中國的聯繫，使中國法院具有司法管轄權。即使閣下成功提起此類訴訟，開曼群島法律或會使閣下無法強制執行針對我們資產或我們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資產的判決。

我們可能授予僱員購股權，而這可能會對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人民幣34.0百萬元、人民幣153.6百萬元、人民幣79.2百萬元、人民幣22.8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主要與我們向僱員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有關。我們於2019年3月29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通過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獲取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實現戰略目標並推動本公司發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15,918,500股股份（或緊隨股份拆細後的79,592,500股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承授人（定義見下文）。此外，為了激勵及獎勵參與者對本公司作出貢獻，並繼續努力提升本公司利益，我們已採納經董事會於2021年5月27日批准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或發行任何獎勵股份會對我們的利潤產生不利影響。此外，行使我們已授出或未來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者發行任何獎勵股份將增加股份數目，並導致本公司現有股東的股權遭攤薄。出售行使購股權後獲得的任何額外股份或發行任何獎勵股份均可能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以往並無公開市場且其流動性及市價或會波動。

在全球發售完成之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無法保證在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會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發售價是本公司與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商的結果，可能並不代表股份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交易價格。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的市價可能隨時跌破發售價。

風險因素

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波動，這可能導致閣下遭受重大損失。

股份的交易價格或會波動並且可能會因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和世界其他地方的證券市場的總體市場狀況）而出現大幅波動。具體而言，其他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且其證券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的業績和市價波動，可能會影響股份的價格和交易量的波動。多家設在中國的公司已經在香港上市其證券，而有些公司正在準備在香港上市其證券。其中一些公司經歷了大幅波動，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後股價大幅下跌。該等公司的證券在發售時或發售後的交易表現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對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的整體情緒，從而影響我們股份的交易表現。無論我們的實際營運表現如何，該等廣泛的市場和行業因素都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和波動性產生重大影響。

閣下的投資將立即被大幅攤薄，並可能在未來進一步被攤薄。

由於股份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我們股份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我們全球發售股份的買家將遭受即時攤薄。倘若我們將來發行額外股份，我們全球發售股份的買家可能會遭受其持股比例的進一步攤薄。

我們股份的定價與交易之間存在時間差，我們的股份開始買賣後，其價格或會跌至低於發售價。

我們於全球發售中出售的股份的發售價預期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股份直至交付（預期為定價日後的五個營業日內）後方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因此，投資者於交易開始前或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因此，我們的股份持有人面臨因出售時間至交易開始期間可能出現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事態導致股份價格於開始買賣後可能跌至低於發售價的風險。

我們股份的實際或預期出售或可供大量出售，特別是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進行的出售，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日後大量出售股份，尤其是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進行的出售，或對該等出售的認知或預期，可能會對我們股份在香港的市價以及我們在未來以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和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無法保證我們日後會否及將於何時派付股利。

股利分派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並須獲股東批准。宣派或派付股利的決定及股利金額將取決於未來的營運及收益、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請參閱「財務資料－股利」。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會否及將於何時以何種方式派付股利。

開曼群島與保護少數股東權益有關的法律可能有別於香港的法律。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管。開曼群島與保護少數股東權益有關的法律在某些方面可能有別於香港現存法律或司法先例所確立者。這意味本公司少數股東可獲得的補救措施可能有別於根據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可獲得的補救措施。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無法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自各個獨立第三方來源（包括行業專家報告）所獲取的若干事實、預測和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文件中，特別是「業務」及「行業概覽」章節，包含了數字醫療服務市場的相關資料和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來自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公開出版物。具體而言，我們委任弗若斯特沙利文作為行業專家，就全球發售編製一份獨立行業報告。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並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亦無就其準確性作任何聲明。該等資料的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公開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可能存在出入，而可能導致本文件納入的統計數據不準確或與為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據不具可比性。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的陳述或編製依據與其他地方提供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或該等資料與其他地方提供的類似統計數據具有相同的準確性。閣下應審慎斟酌對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視程度。

風險因素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不應依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和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提醒閣下不要依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和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在本文件發佈之前，已有新聞和媒體對我們和全球發售進行了報道。此類新聞和媒體報道可能提及本文件中沒有出現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和財務資料以及預測、估值和其他資料。我們並未授權在新聞或媒體上披露任何此類資料，也不對任何此類新聞或媒體報道或任何此類資料或出版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任何此類資料或出版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聲明。倘若任何此類資料與本文件中的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對此不負任何責任，閣下不應依賴此類資料。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獲豁免嚴格遵守下列《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管理層留駐香港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該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我們的核心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於中國管理、開展並將繼續駐於中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目前及將來會繼續駐於中國。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所載規定。為維持與聯交所的有效溝通，我們已就實現與聯交所之間的定期溝通採取以下措施：

- (a) 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宗文紅女士以及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黃偉超先生作為《上市規則》第3.05條下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各授權代表確認其均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方式聯繫，以即時處理聯交所的問詢。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兩名授權代表的聯繫詳情，倘本公司授權代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宗女士確認，其擁有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且可於需要時在合理時間段內與聯交所會晤；
- (b) 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授權代表均能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可申請到有效訪港旅遊證件前往香港公幹，並可在接獲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會晤；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d) 本公司已遵從《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及除授權代表外）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根據《上市規則》持續履行責任的專業建議，以及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司就緊隨上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當日止期間，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
- (e)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面可通過授權代表或本公司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會面。根據《上市規則》，倘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或合規顧問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告知聯交所。

與聯席公司秘書有關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於聯交所上市的新申請人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王淑力女士及黃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王女士現任本公司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其在財務和業務管理以及企業管治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對本集團的日常經營、內部行政管理和財務管理有著深刻理解。鑒於王女士的經驗及對本集團的熟悉度，本公司認為王女士能夠履行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並為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合適人員。此外，鑒於我們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我們認為，擁有相關中國背景及經驗的王女士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及企業管治。王女士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列的資格，且自身未必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因此，本公司已委任黃先生（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並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訂明的要求）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為王女士提供協助，初始期限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有關王女士及黃先生的資歷和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在作出下述建議安排的基礎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

- (a) 王女士將努力參加相關培訓課程，包括由我們香港法律顧問應邀舉辦的有關相關適用香港法例、規則及《上市規則》近期變動的簡介會及聯交所不時為上市發行人舉辦的研討會；
- (b) 王女士及黃先生均確認其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要求在每個財政年度內參加有關《上市規則》、企業管治、資料披露、投資者關係以及香港上市發行人之公司秘書職能與職責總共不少於15小時的培訓課程；
- (c) 黃先生將協助王女士，使其可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令其可履行公司秘書職責與責任的有關經驗；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d) 黃先生將定期就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與本公司及其事務相關的任何其他法律法規事宜與王女士溝通。黃先生將與王女士緊密合作，並協助其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包括組織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 (e) 於王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初始任期屆滿前，本公司將評估其經驗以確定其是否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以及是否應安排持續協助，使王女士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
- (f)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司就上市之日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當日止，或直至委聘終止（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並就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向本公司以及王女士提供專業指導及意見；及
- (g) 如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可即刻撤銷。

我們將在三年期結束前通知聯交所，以便聯交所重新評估情況，預期我們屆時能夠證明以令聯交所信納王女士在黃先生為期三年的協助下，能夠達到《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訂明的有關經驗規定，並不需要申請另一次的豁免。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將繼續訂立若干於上市後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如適用）(i)公告規定；(ii)年度報告規定；(iii)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v)年度上限規定及(v)限制持續關連交易之期限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有關此方面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本招股章程須載入（其中包括）任何人士擁有或有權獲授購股權以認購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數目、描述及金額詳情，連同每份購股權的若干詳情，即可行使期限、就根據購股權認購的股份或債權證支付的價格、就購股權或其權利已付或將予支付的對價（如有），獲授購股權人士的姓名及地址、上市後其對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以及行使該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對每股收益產生的影響（「購股權披露規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規定，所有將在香港發出、傳閱或分發的招股章程須載有（其中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所指明的事項。《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本公司須於本招股章程中載列（其中包括）任何人憑其購股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購股權可予認購的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數目、種類及款額詳情，連同該購股權的若干詳情，即(a)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b)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c)換取購股權或換取有權獲得購股權而付出或將付出的對價（如有）；及(d)獲授購股權人士的姓名及地址。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376名人士（「承授人」及各為一名「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包括：(a)本公司一名董事、三名高級管理層成員；(b) 13名已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可認購150,000股股份（即緊隨股份拆細完成後的750,000股股份）或以上股份的承授人；及(c) 359名其他參與者（均為本集團僱員和監事），以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1.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概述的條款認購合共7,461,000股相關股份（或緊隨股份拆細後的37,305,000股股份）。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基於以下理由，豁免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以及嚴格遵守購股權披露規定對本公司而言負擔過重，故我們已(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明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

- (a) 鑒於涉及376名承授人，倘嚴格遵守按個別基準披露包括載有承授人的全部資料（包括姓名、地址及獲授購股權的詳情）等購股權披露規定，將須作出大量篇幅的額外披露，由於資料編輯及本招股章程編製方面的成本及時間大幅增加將導致本公司負擔過重；
- (b)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以及已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可認購150,000股股份（即緊隨股份拆細完成後的750,000股股份）或以上股份的承授人（均為本公司僱員）的購股權的關鍵資料，已在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1.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中披露；
- (c) 上文(b)段所述以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1.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中的關鍵資料，足以向有意投資者提供資料，幫助其在投資決策過程中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予相關購股權所產生的潛在攤薄影響以及對每股收益的影響作出知情評估；
- (d) 授予及悉數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
- (e) 未能完全遵守購股權披露規定不會阻礙有意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以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亦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的披露規定，條件為：

- (a) 下列資料已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
- (i) 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1)本公司各董事、高級管理層、關連人士；及(2)各已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可認購150,000股股份（即緊隨股份拆細完成後的750,000股股份）或以上股份的其他承授人之所有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規定的所有詳情；
 - (ii) 就本公司授予承授人（除上文第(a)(i)段所述人士外）的購股權而言：
 - 1. 受限於購股權的承授人總數及股份數目；
 - 2. 就所授予購股權支付的對價；及
 - 3. 所授予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ii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產生的攤薄影響及對每股收益的影響；
 - (iv) 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未行使購股權相關股份的總數，以及其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 (v)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
 - (vi) 豁免的詳情；
- (b) 載有購股權披露規定所要求的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第(a)(i)段所述人士）全部詳情的完整名單，可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備查文件」一節供公眾查閱；及
- (c) 證監會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證書。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條件如下：

- (a) 下列資料已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
- (i) 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1)本公司各董事、高級管理層、關連人士；及(2)各已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可認購150,000股股份（即緊隨股份拆細完成後的750,000股股份）或以上股份的其他承授人之所有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
 - (ii) 就本公司授予承授人（除上文第(a)(i)段所述人士外）的購股權而言：
 - 1. 受限於購股權的承授人總數及股份數目；
 - 2. 就所授予購股權支付的對價；及
 - 3. 所授予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iii) 豁免的詳情；
- (b) 載有購股權披露規定所要求的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第(a)(i)段所述人士）全部詳情的完整名單，可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備查文件」一節供公眾查閱；及
- (c) 本招股章程須於2023年9月18日或之前刊發。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1.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需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的詳情，董事(包括名列本招股章程的任何擬任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招股章程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包括名列本招股章程的任何擬任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不具誤導性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及本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其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13,381,000股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的120,424,500股發售股份(可予以重新分配，及視乎「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載超額配售權而定)。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發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按其中訂明的條款並在其條件的規限下發售。概無人士獲授權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且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僱員、顧問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交付本招股章程或就股份作出的任何發售、出售或交付，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構成聲明，表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我們的事務並無任何變動或合理可能涉及變動的發展，亦非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屬正確。

發售股份悉數包銷

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由獨家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由獨家整體協調人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並須待我們及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惟須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倘因任何理由，我們與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相關申請表格內。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超額配售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售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提呈發售及銷售股份的限制

凡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須（或因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已知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提呈發售及出售香港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批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相關申請表格。因此，在未獲授權發出要約或邀請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任何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發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及／或相關申請表格不得用作亦不

構成要約或邀請。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相關申請表格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且可能無法進行，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尤其是，發售股份尚無直接或間接於中國或美國公開提呈發售或出售。

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除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外，我們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在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不會尋求或不久的將來亦不擬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上市。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23年9月28日（星期四）於香港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9686。

股份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由於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

買賣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香港印花稅的詳情，請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應付股份持有人股利

除非本公司另有釐定，否則將向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有關股份的應付股利，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本公司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顧問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閣下，本招股章程按特定匯率將人民幣金額換算為港元、人民幣金額換算為美元及港元換算為美元。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內人民幣金額換算為港元、人民幣金額換算為美元及港元換算為美元（反之亦然）乃按以下匯率進行：

人民幣0.9206元兌1.00港元（即中國人民銀行於2023年9月8日設定的現行匯率）

人民幣7.2150元兌1.00美元（即中國人民銀行於2023年9月8日設定的現行匯率）

7.8373港元兌1.00美元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港元或美元金額可以或可能已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根本無法換算。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本與本招股章程中文譯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載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關、部門、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機構、自然人、設施、證書、頭銜等（均無官方英文譯名）的英文譯名均非官方譯名，僅供識別，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約整

在本招股章程中，當資料以百、千、萬、百萬或億的形式列示，若干少於一百、一千、一萬、一百萬或一億（視情況而定）的金額已分別約整至最接近的百、千、萬、百萬或億。在若干情況下，以百分比列示的金額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十分位或百分位。任何表格或圖表所示總額與所列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皆因約整所致。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劉積仁博士	中國 瀋陽市 和平區 望湖路15-1號 1-1-1室	中國
-------	----------------------------------------	----

執行董事

宗文紅女士	中國 上海市 長寧區 芙蓉江路555號 1棟2002室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盧朝霞女士	中國 瀋陽市 和平區 文體西路66號 3-7-2室	中國
-------	---------------------------------------	----

王楠博士	中國 瀋陽市 和平區 望湖路13號 1-3-2室	中國
------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蒲成川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和平街 10區11號樓 5單元602	中國
陳連勇博士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龍東大道 2001弄65號	美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艷女士	中國 大連市 甘井子區 凌水路178號 2-3-2號	中國
方唯一博士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肇嘉浜路 1029弄18號 25E室	中國
印桂生博士	中國 哈爾濱市 南崗區 南通大街258號	中國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6樓3601-06 & 3617-19室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28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3樓C1-C2室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0樓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9及30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申報會計師兼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
怡和大廈27樓

有關中國法律：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金融大街35號
國際企業大廈A座509單元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灣仔
港灣道十八號
中環廣場二十六樓

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告羅士打大廈23樓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寫字樓2座12-14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 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 新楊公路 1800弄2幢2070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公司網站	<u>www.xikang.com</u>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王淑力女士 中國 瀋陽市 和平區 紹興街18號 黃偉超先生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公司資料

授權代表	宗文紅女士 中國 上海市 長寧區 芙蓉江路555號 1棟2002室
	黃偉超先生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審計委員會	陳艷女士(主席) 陳連勇博士 印桂生博士
薪酬委員會	陳艷女士(主席) 劉積仁博士 方唯一博士
提名委員會	劉積仁博士(主席) 方唯一博士 印桂生博士
戰略委員會	劉積仁博士(主席) 宗文紅女士 陳連勇博士 方唯一博士 印桂生博士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公司資料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路支行

中國

大連市

沙河口區

黃河路646號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湖科技開發區支行

中國

瀋陽市

和平區

彩塔街33號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並摘錄自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公開出版物。我們委任弗若斯特沙利文就全球發售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獨立行業報告)。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並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亦無就其準確性作任何聲明。

中國大健康行業

中國大健康行業為中國經濟的最大組成部分之一，大健康行業指有關健康維護、康復及推廣的服務及產品，涵蓋醫療健康服務、藥品、營養保健品、醫療器械、母嬰產品以及健康管理及老年醫療服務等其他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大健康行業於2022年的市場規模達人民幣10.1萬億元，並預計於2030年增至人民幣20.0萬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9.0%。

中國醫療健康服務行業

概覽

中國醫療健康服務行業主要包括疾病預防、治療及康復。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醫療健康開支於2022年達人民幣8.8萬億元，預計於2026年將達到人民幣12.5萬億元，並預計於2030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6.6萬億元，2022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8.3%。

受若干因素推動並預計繼續受其推動，中國醫療健康市場增長迅速。具體而言，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人口老齡化及慢病發病率上升是推動中國醫療健康服務行業持續發展的主要驅動因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2年，中國人口為14.1億，人均可支配收入預計將由2022年的人民幣36,883元增至2030年的人民幣64,745元，年複合增長率為7.3%。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醫療健康消費預計2030年將佔人均消費總支出的27.7%。同時，中國的人口老齡化加速增長，贍養負擔逐漸加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2年65歲以上人口佔中國總人口的14.9%，該比例預計將於2030年增至19.6%。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伴隨著人口老齡化，中國的醫療健康開支預計將持續增長。

中國醫療健康市場的發展落後於眾多發達國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美國、德國及日本2019年的醫療健康開支分別佔其GDP的17.1%、14.2%及11.7%，而中國2019年的醫療健康開支僅佔其GDP的6.2%。因此，中國的醫療健康行業具有巨大的增長潛力。

中國醫療健康服務行業的痛點

優質醫療資源的稀缺及分佈不均

在中國，醫療資源分佈不均始終是一個重大問題。優質醫療資源主要集中於東部沿海城市及經濟發達的大中型城市（尤其集中於三級醫院），而農村地區的基層醫療健康服務能力仍然滯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中國36,570家醫院中，三級醫院僅佔9.0%（或3,275家），且於2021年僅有14個省市擁有100家以上三級醫院。此外，缺乏對患者醫治的有效管理加上提供醫療健康服務的方式傳統而有限，導致患者就醫難且費用高，這亦是長期以來阻礙中國醫療健康服務行業發展的結構性弊端。由於基層醫療服務體系及分流機制尚未完全建立，患者集中於大型醫療機構，尤其是三級醫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三級醫院於2021年共承擔了中國50%以上的醫療問診，而三級醫院僅佔中國醫院總數的9.0%。

同時，大部分三級醫院均位於北京及上海等一線城市以及山東、江蘇及浙江等較富裕及人口密集的東部沿海省份，上述各省均有逾100家三級醫院，相當於每百萬人口擁有多於一家三級醫院。相反，河北、河南及湖南等較不富裕但人口密集的省份，各省的三級醫院均不足100家，相當於每百萬人口擁有少於一家三級醫院。

供需的嚴重錯配加上優質醫療資源（包括基層醫療資源）相對緊缺，導致中國醫療資源的低效及不合理利用。

患者醫療健康服務體驗差

醫療資源供需錯配導致了中國醫療健康服務市場的另一個痛點，即患者醫療健康服務體驗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1年中國的患者每次門診就診所花費的時間平均為三個小時，當中專用於為患者診症的實際時間僅為八分鐘，佔平均門診就診時間的4.4%。

社會醫療保險的潛在資金短缺

中國日益增長的醫療健康需求及開支不僅對醫療健康服務提供者構成挑戰，也對中國的醫療保險制度構成挑戰。目前，中國醫療保險制度主要包括由政府資助的社會醫療保險（包括基本醫療保險及醫療援助計劃），以及由私營保險公司提供的商業醫療保險。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計未來基本醫療保險開支的增速將超過收入的增速。倘無實施及時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預計將於2028年出現資金短缺，並且該短缺將於2030年擴大到超過人民幣1,255億元。

中國數字醫療服務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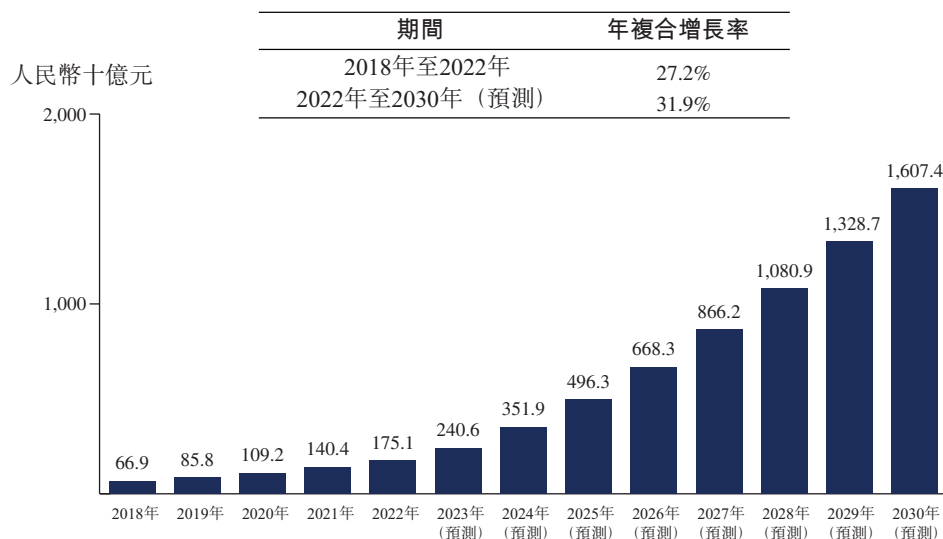
概覽

隨著技術的進步及有利的政策支持，數字醫療健康理念應運而生。數字醫療健康是以價值為基礎的醫療健康與數字醫療服務的結合。這不僅是醫療服務、消費醫療健康服務及健康管理服務的數字化，還是該等服務之間建立的互聯性產生的增值。其被視為解決中國醫療健康服務行業痛點的有效途徑。

目前，中國的醫療服務體系大體上仍依賴於醫療服務業務運轉相對脫節、低效率、低透明度的發展模式。相反，數字醫療是一種更加互聯、組織良好、協作暢通、線上線下結合、高效率、高透明度的發展模式。數字醫療模式預期將構造一個沒有物理邊界的醫療生態，共享數據，共享知識，使AI、大數據、智能穿戴及社區成為醫療服務體系的新元素。在這個過程中，數字技術和模式創新起著至關重要的作用。兩者相輔相成，共同為(i)構造精準、標準化、可度量的醫療健康服務模式；(ii)從整體上創造出更多醫療服務資源，使好醫院更大，好醫生更多；及(iii)使高質量的醫療服務走出醫院，進入家庭作出貢獻。

行業概覽

中國數字醫療服務市場近年來發展迅猛。其涵蓋了四個關鍵組成部分：(i)數字醫療基礎設施；(ii)數字醫療服務；(iii)數字消費醫療健康產品及服務；及(iv)數字健康管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2年中國數字醫療服務市場的規模達人民幣1,751億元，預計到2030年將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6,074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31.9%。下圖載列自2018年至2030年中國數字醫療服務市場的歷史及預測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在中國數字醫療服務市場的四個組成部分中，每一部分的市場參與者都面臨挑戰。對於數字醫療基礎設施分部，主要挑戰包括(i)由於該分部投資規模相對較大，投資週期相對較長，因此資金需求較高；及(ii)醫療機構應用及經營數字基礎設施所需的經驗及專有技術。對於數字醫療服務分部，主要挑戰包括(i)基層醫療機構缺乏規範的病歷和處方，以及缺乏市場教育，使得市場參與者難以提供全方位服務支持；及(ii)實施與診斷有關的分類要求市場參與者擁有技術能力，能夠納入使用及控制醫療保險預算的功能。對於數字消費醫療健康產品及服務分部，主要挑戰包括精確定位有用的醫療信息及有效連接線上與線下的醫療資源。對於數字健康管理分部，主要挑戰包括(i)收集詳細數據以及正確分析及管理數據的能力；(ii)對所提供的數字健康管理服務的專業性及可靠性的要求。

中國數字醫療服務市場的特點

中國數字醫療服務市場最為顯著的特點為該行業參與者之間的互聯性，體現在以下方面：

- **線上與線下之間的連接。**線上與線下之間的連接使得傳統意義上的線下醫療健康服務在線上得以實現，這使得醫療健康服務提供者及患者均可得益於多樣化的醫療健康服務渠道。尤其是，就醫療健康服務提供者而言，其有助於重組及優化醫療資源的利用；就患者而言，其有助於簡化患者尋求醫療健康服務時的繁瑣程序。總體而言，線上與線下醫療健康服務的連接促進了醫療健康體系的整體效率，提高了醫療資源的可及性。
- **醫療機構內外部之間的連接。**醫療機構內外部之間的連接旨在為出院後患者建立醫療服務的持續性，解決他們於醫療機構外的康復護理需求。該連接亦專注於將個人數據的追蹤由醫療機構內部延伸至外部。通過將醫療機構的內部電子病歷與醫療機構外部產生的個人健康數據連接起來，其可創建個人健康數據的連續性，獲得更準確及全面的個體健康狀況，這構成改善醫療健康質量的基礎，以實現更佳的醫療健康決策、更一致的健康管理及有效的費用控制。電子病歷為患者就醫時醫療機構以電子方式生成的電子醫療記錄。另一方面，利用日常生活中使用的智慧健康產品，通過監測身體情況，可生成個人健康數據記錄。數字醫療服務涵蓋了數字醫療服務和健康管理服務，使電子病歷和個人健康數據通過開放的數字渠道連接，而醫生可利用這一渠道獲得患者的若干健康相關數據，以準確全面地了解患者的病情。
- **醫療機構之間的連接。**醫療機構之間的連接是指不同層級的醫療機構互聯，並形成區域性的合作醫療健康服務網絡。通過共享醫療信息及開放相互傳遞的渠道，醫療健康服務網絡可輔助分級診療，提高患者管理慢病的便利性，並為遠程醫療提供技術基礎設施。

中國數字醫療服務市場的數字化加速

數字化是實現中國數字醫療服務市場參與者之間互聯互通的一種常見方式。受益於技術的發展，包括通信技術及信息技術，建立數字平台變得更方便，數字醫療健康服務提供商能夠加速數字醫療服務市場的數字化。患者的醫療健康需求升級（彼等尋求高質量的醫療服務，包括方便快捷的線上診斷或治療建議）推動了數字醫療健康服務的需求。

中國數字醫療服務市場數字化的推動因素

該市場的數字化受以下因素推動：

技術發展及升級的醫療健康需求

隨著技術基礎設施的進步，信息技術與傳統醫療健康行業進一步整合，推動了數字醫療服務的產品及服務模式的創新及升級。該升級亦歸因於人們對高質量醫療健康服務需求的上升。通過應用信息技術，不同級別的醫院或醫生能夠順利地進行溝通及合作，患者亦可以跨地區獲得高質量的醫療健康服務。隨著互聯網的不斷普及及健康意識的增強，數字醫療服務正被更多的用戶所認可及使用。

政府有利政策

中國政府一直高度重視通過數字化手段提高醫療健康行業的運營效率，尤其是社會醫療保險基金的運營效率，以有效解決患者看病難、看病貴的問題。近年來，中國政府出台多項政策以促進行業的數字化發展。例如，中國政府實施互聯網醫院標準，開放社會醫療保險線上支付，推動了多種形式的「互聯網+醫療健康」服務及產品的發展。尤其是在COVID-19疫情的背景下，中國政府發佈了一系列利好政策，包括於2020年2月公佈的《關於加強信息化支撐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及《關於在疫情防控中做好互聯網診療諮詢服務工作的通知》，以及於2020年3月公佈的《關於推進新冠肺炎疫情期間開展「互聯網+」醫保服務的指導意見》。此外，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9年發佈的《促進健康產業高質量發展行動綱要（2019-2022

年)》，鼓勵建設省級範圍的醫療健康信息平台，通過相關平台接入醫療機構，共享醫療資源及數據，促進省內醫療資源的數字化及均衡分佈。該等政策側重於推動整個醫療健康行業的數字化進程，尤其是以下幾個方面：(i) 推進在線自願諮詢；(ii) 充分發揮在線問診的防控作用，科學組織線上診療；及(iii) 將互聯網醫療納入醫療保險。

COVID-19 疫情

COVID-19 疫情期間，中國政府實施嚴格措施控制中國疫情，包括封鎖辦公場所及出行限制。COVID-19 疫情的破壞性影響暴露出傳統醫療健康系統的諸多漏洞，凸顯整個系統協同工作的必要性。

面對醫療健康系統的巨大壓力，中國數字醫療服務市場加速數字化轉型，涉及到在多個醫療健康參與者之間跨多個醫療健康流程。COVID-19 疫情期間，越來越多的醫療機構開始加入數字醫療健康平台並提供在線問診，促使更多的患者體驗數字醫療服務。患者及醫生對數字醫療的接受程度顯著提高，作為傳統醫療健康服務的補充，數字醫療健康平台亦獲得中國政府對其所創造價值的廣泛認可。根據國家衛健委的資料，互聯網醫院的數量由2019年5月的158家增加逾八倍至2022年6月的逾1,700家。於COVID-19 疫情的背景下，2020年的第三方平台線上診療較2019年增加約17倍。

自COVID-19 疫情爆發以來，國家醫療保障局首次在國家醫保文件中引入「互聯網醫療服務」，並落實具體政策，以支持為參保人提供常見病及慢病在線隨訪醫療服務的互聯網醫療機構的發展。該等政策制定了未來要達到的具體目標及指引，鼓勵醫療健康數字化向前發展。此外，為應對受COVID-19 疫情影響的封鎖，醫療服務提供商已加快醫療服務的數字化。遠程診斷及治療以其高效、便捷的特點被接受，並將在疫情後得到更廣泛的應用。COVID-19 疫情導致政府相關政策出台並加快醫療數字化應用，因此，待COVID-19 疫情緩解後，對數字醫療服務市場的積極影響有望在未來持續下去。

准入壁壘

中國數字醫療服務市場的新市場進入者面臨諸多壁壘，包括與以下方面有關的壁壘：

- **為多個參與者賦能的能力。**市場參與者為醫療健康系統中的多個參與者提供服務和賦能的能力十分重要，其可吸引參與者加入其數字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和平台以實現增長。新市場進入者可能在短時間內難以建立整合患者、醫療機構、醫療保險公司和地方政府的平台及發展該等能力。
- **為全醫療健康週期提供全面的醫療健康服務。**倘無法向覆蓋全醫療健康週期的數字醫療健康平台提供全面的醫療健康服務，則可能面臨流失新用戶和失去現有用戶的風險，從而降低該等平台的活躍度。現有的市場參與者通常具有完善的服務產品，或會比新進入者更易於維持用戶滿意度並吸引和留住用戶。
- **醫療健康質量管理能力。**由於醫療健康服務以治療結果為導向，因此建立全面有效的醫療健康質量管理系統對於用戶體驗和所提供醫療健康服務的滿意度至關重要。新市場進入者可能無法在其業務的早期階段建立該系統。
- **數據累積和平台技術能力。**能夠獲取大量醫療數據和技術能力以確保數字醫療健康平台的可延展性和可靠性對於數字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和平台的持續發展至關重要。相比之下，新市場進入者相對難以在短期內獲得這種機會和能力。

競爭格局

於中國數字醫療服務市場的所有主要參與者中，出現了不同內容及方式的多樣化合作模式。由於單個城市集齊了醫療健康系統的所有主要參與者（包括當地衛生管理部門（監管方）、醫療機構（醫療健康服務提供者）、患者（需求方）及醫療保險公司（付款方）），有關合作模式通常於市級層面建立，相應形成市級系統。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截至2023年3月31日市級戰略合作的城市數量計，東軟熙康於五大參與者中排名第一，如下表所示：

主要參與者 ⁽¹⁾	背景及上市情況 (如適用)	業務模式描述	市級戰略 合作城市 (截至2023年 3月31日)	
			3月31日)	戰略合作內容
東軟熙康	主要專注於提供雲醫院平台服務、互聯網醫療服務、健康管理服務及智慧醫療健康產品	提供雲醫院平台運營服務、互聯網醫療服務、健康管理服務及智慧醫療健康產品	29個城市	已建立以城市為入口的雲醫院平台（一種數字醫療基礎設施），以促進地方醫療健康格局的數字化。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解決方案」。
公司A	成立並運營中國第一家線上醫院，其創新模式為「互聯網+醫療健康」；於2004年註冊成立	提供在線醫療服務及健康維護服務	17個城市	推出由互聯網醫院賦能的數字慢病管理服務模式，由中國公共醫療保險直接結算。於該模式下，可為患有若干慢病的用戶提供全市範圍的數字諮詢、治療及管理服務

行業概覽

主要參與者 ⁽¹⁾	背景及上市情況 (如適用)	業務模式描述	市級戰略 合作城市 (截至2023年 3月31日)	
			3月31日)	戰略合作內容
公司B	致力於打造一個以醫藥健康產品供應鏈為核心的健康管理平台，亦專注於數字驅動的醫療服務；於2020年12月在香港上市	提供零售藥房運營服務及線上醫療服務	10個城市	已建立區域性互聯網醫院，提高包括醫療諮詢、健康管理、慢病管理等綜合醫療健康服務的可及性。基層醫療機構數字化，提高管理能力，進一步利用大數據與當地醫療保險合作，更好地監督並防止醫療保險濫用及欺詐
公司C	主要專注於醫藥電子商務、醫療服務及數字醫療領域；通過向當時的上市公司注資於香港上市	提供醫藥直銷業務、醫藥電子商務平台業務、醫療健康服務業務及藥品跟蹤與消費醫療健康	7個城市	於市級層面建立了合作，以提高包括醫療諮詢、藥品處方、健康管理等醫療健康服務的可及性，從而形成區域層面的居民健康數據管理基礎，幫助區域更好地控制醫療健康開支，平衡醫療健康資源，並促進商業醫療健康保險發展
公司D	作為互聯網醫療健康行業的領先公司之一運營；於2018年5月在香港上市	提供在線醫療服務、消費醫療健康服務、健康商城、健康管理及健康服務	5個城市	形成了互聯網醫院平台，與當地醫療機構對接。該平台包括5個服務模塊，即在線診斷、處方流通、健康管理、數據監控及後台管理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公司的公開文件

- (1) 同行公司的身份用代號表示。儘管公司B至公司D均為上市公司，但相關資料並非直接摘錄自彼等各自的公開文件，而是由弗若斯特沙利文根據最新可獲得的公開文件及後續的新聞報道、新聞稿及其他公開來源編製而成，作為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編製方法的一部分。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我們尚未取得該等公司的同意，未經授權的披露可能會引起潛在的糾紛。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了我們於2022年或截至2022年12月31日（如適用）按子行業劃分的中國數字醫療服務市場競爭格局的詳情：

子行業	市場參與者類型	競爭強度及本公司行業地位
數字醫療基礎設施行業	醫療健康IT解決方案提供商，如在醫療健康行業有業務足跡的傳統IT解決方案公司，以及專業的健康科技公司	<p>我們面臨來自中國各地競爭對手的競爭，且該市場具有相當高的競爭強度。該市場大概有幾十家競爭對手，而僅有極少數競爭對手建立了市級戰略合作。</p> <p>就擁有以城市為入口的雲醫院平台的城市數量而言，我們排名第一。</p> <p>就接入數字醫療健康平台的醫療機構（包括基層醫療機構及醫院）總數而言，我們排名第三。我們的醫療機構網絡覆蓋了中國醫療機構總數的3.4%，而排名第一的競爭對手覆蓋了中國醫療機構總數的12.6%。</p> <p>我們亦為中國少數幾家平台網絡接入2,000多家醫院的公司之一。我們的網絡已覆蓋中國醫院總數的6.6%。</p>
數字醫療服務行業	數字醫療服務公司，如在線醫療預約及問診平台公司、在線處方處理平台公司以及其他提供各種數字醫療服務的公司	<p>由於有近100個競爭對手提供數字醫療健康平台，該市場競爭相當激烈。</p> <p>就接入平台的醫療機構數量而言，我們排名前三，就於平台上註冊的醫生數量而言，我們排名前15。</p> <p>就互聯網醫療服務量而言，我們在前15名參與者中排名13。前五名參與者年服務量介於84.0百萬次至188.1百萬次。</p>
數字健康管理行業	健康管理服務公司，如私營健康檢查公司的特許經營機構及公立醫院的健康檢查部門	<p>健康管理服務公司可分為以連鎖方式經營的私營體檢機構及主要由公立醫院提供的公共體檢機構。該市場相對分散，就收入而言，前三名參與者貢獻的市場份額不到15%。這主要是由於健康檢查服務的線下性質導致服務的地理覆蓋面受到限制。於不同地區，各自的市場領導者都受到該地區實體體檢中心數量的限制，因此表現出地域差異。</p>
數字消費醫療健康產品及服務行業	數字健康產品公司，如醫療設備公司及提供醫療健康服務的傳統物聯網產品公司	<p>該行業有大量的參與者，具有不同的專業性及業務重點。該行業內的子行業是多元化的，包括物聯網、家用醫療器械、醫用器械及物理治療設備行業等，導致該市場相對分散。各子行業均有自己的參數及標準以及獨特的權重分配來評估排名最前的參與者。例如，家用醫療器械行業的若干領先參與者向醫院銷售醫療設備產生的收入很少，倘若其在更多數字消費醫療健康產品及服務行業中進行排名，則將無法顯示其競爭優勢地位。與此同時，本公司專注於針對機構場景的智慧醫療健康產品，包括基層醫療機構及農村社區的從業人員。與其他參與者相比，我們的業務重點較為獨特，因此沒有擁有類似業務重點的直接競爭對手。因此，缺乏統一的指標定性或定量評價該行業特定參與者的排名，以有意義及準確地反映競爭格局。</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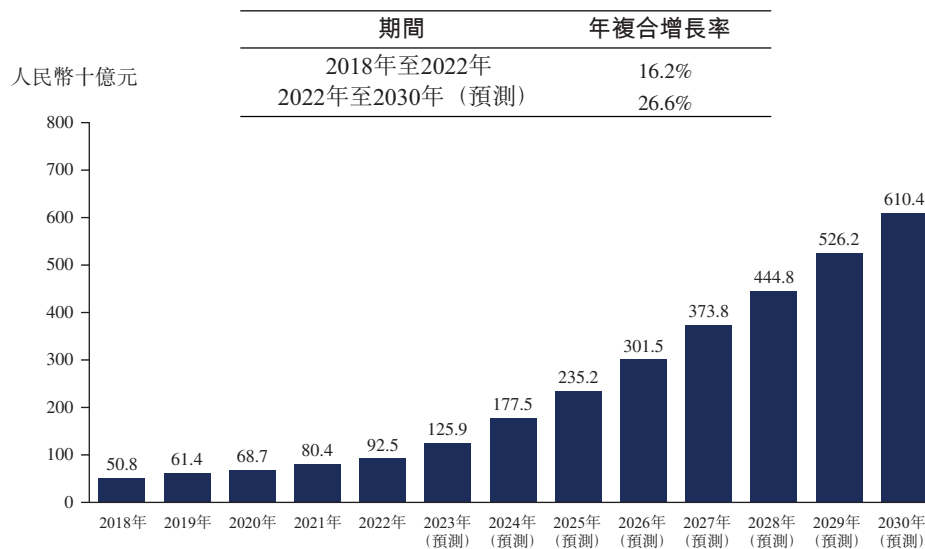
數字醫療基礎設施行業

概覽

數字醫療基礎設施行業指以數字技術為核心，通過數字手段滿足醫療健康需求的基礎設施系統。數字醫療基礎設施可用於發展醫療健康行業，增強國民健康意識，實現全民平等享有醫療健康服務。數字醫療基礎設施是數字醫療服務的基礎。數字醫療基礎設施包括一套基於數字技術、網絡技術、通信技術、電子技術和信息技術的用於醫療目的的基礎設施和系統，是一種由醫療數字化驅動的創新型現代服務系統。

受益於數字醫療基礎設施的發展，數字醫療健康平台已通過提供多系列醫療健康服務升級至包含擴展功能的平台，而非僅僅實現建立醫院信息系統等基本功能。具體而言，通過數字醫療基礎設施，醫療數據可在醫療機構不同科室甚或在不同醫療機構之間實現共享，以通過這種連通縮小醫療健康系統中的信息差距。

數字醫療基礎設施行業是中國數字醫療服務市場最大的組成部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2年中國數字醫療基礎設施行業規模達人民幣925億元，預計將於2030年增至人民幣6,104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6.6%。下圖載列自2018年至2030年中國數字醫療基礎設施行業的歷史和預期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未來趨勢

中國數字醫療基礎設施行業已呈現出以下趨勢：

- **擴張與集成。**各種高級醫療機構及基層醫療機構預計加入數字醫療健康平台，從而共享相同的資源池及患者需求，預計這將進一步吸引更多的醫療機構加入平台。同時，各種功能預計將集成至數字醫療健康平台，以最大化信息技術優化的平台價值。
- **標準化。**標準化預計將提升醫療數據的質量，引領數字醫療健康平台與醫院信息系統、公共衛生系統及社會醫療保險系統實現更好的合作。此外，中國政府對患者分類的倡導預計將引領診療流程的進一步標準化。臨床指南預計亦將建立針對不同疾病的標準化治療模式。
- **專業化。**隨著對實現不同疾病的生命週期管理並提供以患者為中心的醫療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醫療健康服務變得更加專業化。為順應這種趨勢，預計未來醫療基礎設施提供商將能夠提供相應軟件服務，以便利診所合作和若干疾病的全過程管理，從而增強醫療健康的專業化水平。
- **數據保護。**保護患者的記錄和隱私一直至關重要，因為這有助於維持基本的醫患信義關係。因此，為了使這種基礎設施的效益實現最大化，預計基礎設施服務提供商將增強數據安全性，解決隱私問題。

准入壁壘

中國數字醫療基礎設施行業的新市場進入者面臨諸多壁壘，包括與以下方面有關的壁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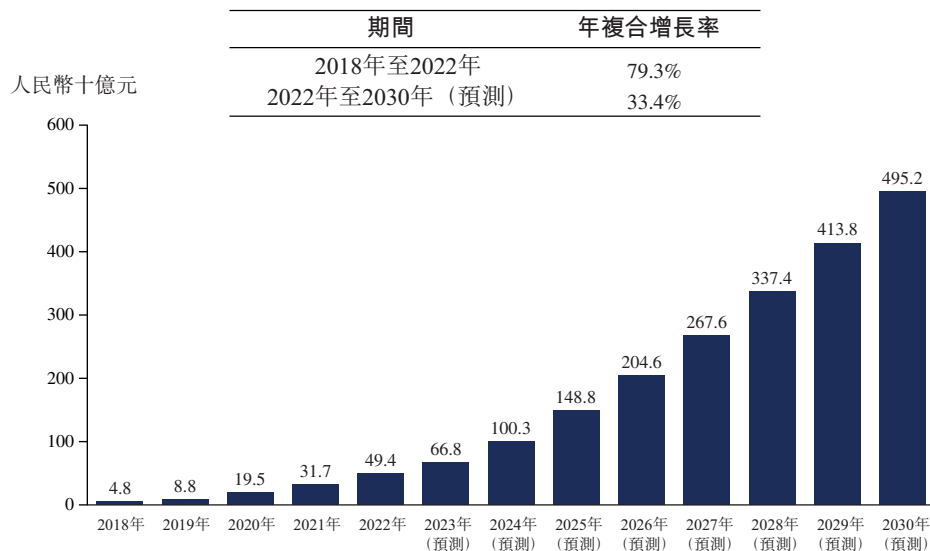
- **吸引客戶的能力。**公立醫療機構依然主導著中國醫療健康系統，這意味著數字醫療基礎設施業務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公開招標和品牌聲譽來吸引客戶。醫療資源、醫療健康行業的知識及經驗以及整體獲客能力對吸引新客戶而言至關重要。
- **多學科技術。**在醫療機構中應用和運營數字醫療基礎設施需要軟件和硬件技術，且對於服務於醫療機構的市場參與者而言，融入醫療服務中的經驗和專有技術同樣重要。

- **服務覆蓋。**數字醫療基礎設施與醫療健康服務的整合使線下醫療健康服務得以在線化，並提高可及性和便利性。為了實現這一目標，需要系統地實現一系列功能，包括不同實體之間的數字連接，以打破單一醫療機構的孤立狀態，從內部進行有效的信息化等。從客戶的角度而言，由於不同功能模式之間更好的兼容性和更低的供應商管理成本，具有一站式服務覆蓋的市場參與者為首選。
- **先發優勢。**提前建立平台、解決客戶基本需求並與醫療健康系統的利益相關方建立業務關係的平台提供商有望在數字醫療基礎設施市場中處於領先地位，原因是醫療健康系統的複雜性以及各方參與的規模及深度使得現有平台參與者難以轉換至新平台，且成本高昂。

數字醫療服務行業

概覽

通過數字醫療健康平台可以有效地提供數字醫療服務，該平台連接了中國的醫院和其他醫療機構、醫療專業人員及患者，以幫助醫療健康系統提高生產率和效率。尤其是隨著數字技術的發展，傳統在線下進行的醫療健康服務可於線上實現。通過建立線上和線下服務之間的聯繫、把控醫療費用及打破信息壁壘，實現從掛號到取藥全過程的數字化，以解決中國醫療健康服務行業當前的痛點。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2年中國數字醫療服務行業規模達人民幣494億元，預計將於2030年增至人民幣4,952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33.4%。下圖載列自2018年至2030年中國數字醫療服務行業的歷史和預期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數字醫療服務具有以下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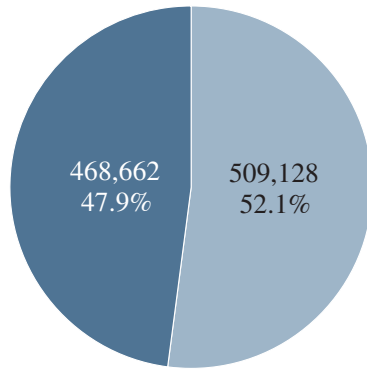
- **改善醫療資源分配**。數字醫療健康平台可以有效整合資源並打破時間和地域的限制。在此等平台上，醫生可以利用零散的業餘時間進行問診和隨訪，從而增加醫療資源的供應。該等平台還可以匹配供求關係，從而使偏遠地區的患者可以通過尋求在線診斷來享受優質的醫療健康服務，克服了醫療資源分配不均的問題。
- **優化醫療程序**。數字醫療健康平台可將某些通常耗時且費力的線下服務（如預約掛號、檢查結果和付款）轉移至線上，從而縮短了患者在醫院的等待時間，提升了整體體驗。
- **節約保險基金成本**。數字醫療健康平台可以累積並存儲健康數據。整合數據和AI技術可以為節約醫療開支和保險基金的成本提供支持，以潛在緩解社會醫療保險的預期赤字。
- **削弱信息不對稱**。患者和醫生之間經常存在信息壁壘，且診斷和治療通常基於醫生的知識和經驗。通過數字醫療健康平台，患者可以根據自己的需求同時尋求不同領域專家的建議。

數字醫療健康平台可以有效地收集、存儲、傳輸和整合患者個人病歷信息以及來自付款人的衛生經濟信息，並將所有此類信息整合到醫療健康數據庫中，從而優化患者和付款人的用戶體驗。此外，數字醫療健康平台可定期處理醫院管理的日常問題，以提高行政效率。數字醫療健康平台可以幫助對患者、提供商和付款人進行整合，以建立市級區域醫療健康系統，即市政醫療健康系統。市政醫療健康系統通常具有以下特點：

- **從患者的角度來看**。由於通過數字醫療健康平台和服務提高了公共醫療的可獲得性，患者可在其所居住的城市尋求慢病的隨訪諮詢，從而提高了便利性和醫療健康服務體驗。
- **從提供商的角度來看**。基於市級醫院集群建立的市政醫療健康系統可通過與該區域中所有醫院共享，緩解醫療資源的分配不平衡。
- **從付款人的角度來看**。預期保險費用將通過數字醫療健康平台和服務在市級層面得到批准、處理和把控，這可能會緩解社會醫療保險的預期赤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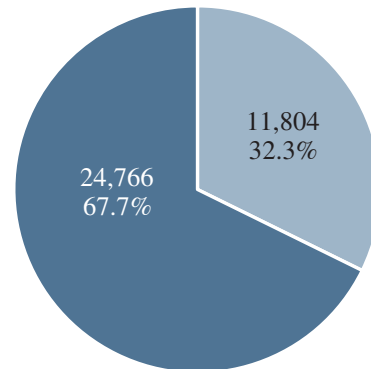
下圖載列2021年公共及民營醫療機構明細及按醫療機構類型劃分的患者就診次數明細：

2021年中國基層醫療機構明細



■ 公共機構
■ 民營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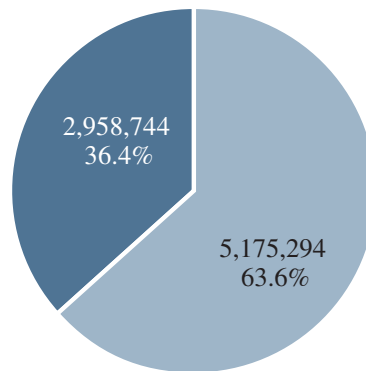
2021年中國醫院明細



■ 公共機構
■ 民營機構

2021年中國醫院及基層醫療機構患者就診次數明細

單位：患者就診次數以千計



■ 公共機構
■ 民營機構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附註：基層醫療機構包括社區衛生服務中心、社區衛生服務站、鄉鎮衛生院及其他診所（如中醫診所、普通診所等）。具體而言，社區衛生服務中心及鄉鎮衛生院主要為公共機構，而其他診所及社區衛生服務站則主要為民營機構。

未來趨勢

中國數字醫療服務行業已呈現出以下趨勢：

- **醫療健康服務支付系統的進一步完善。**在有利的政府政策的推動下，預期將加快各地區數字醫療服務與社會醫療保險的整合。預期此類有利政策的發佈將在未來極大地改善社會醫療保險制度，以涵蓋更多類型的數字醫療服務。
- **以健康為導向的數字醫療服務模式的普及率不斷提高，數字慢病管理模式的迅速擴展。**以健康為導向的數字醫療服務模式預期於未來將擴展至更多地區，且覆蓋更多人群。此外，隨著人口老齡化和公共衛生管理意識的增強，線上和線下數字慢病管理服務預期將得到快速發展。
- **醫療健康服務和專科醫療健康服務的快速發展。**由於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和健康意識的增強，預期未來的醫療健康服務市場將進一步擴展以滿足多樣化的醫療健康需求。客戶需求可能會從疾病治療擴大至側重於高端或專科醫療健康服務（如輔助生殖服務和醫療旅遊）的健康管理。

准入壁壘

中國數字醫療服務行業的新市場進入者面臨諸多壁壘，包括與以下方面有關的壁壘：

- **先發優勢。**為了解決因信息共享受阻而導致的數據孤島問題，數字醫療健康平台需要盡可能多的醫院加入，以獲得足夠規模的醫療健康數據。因此，完善的平台能夠佔據數字醫療服務市場的很大份額，並有效降低平台運營成本。
- **廣泛的專業科室。**隨著醫學研究的不斷發展，醫院的專業科室得以細分，甚至拆分為單獨的專科醫院。由於數字醫療健康平台為各種傷病患者提供個人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因此此類平台的治療領域需要廣泛全面，這對於新進入者而言是很難實現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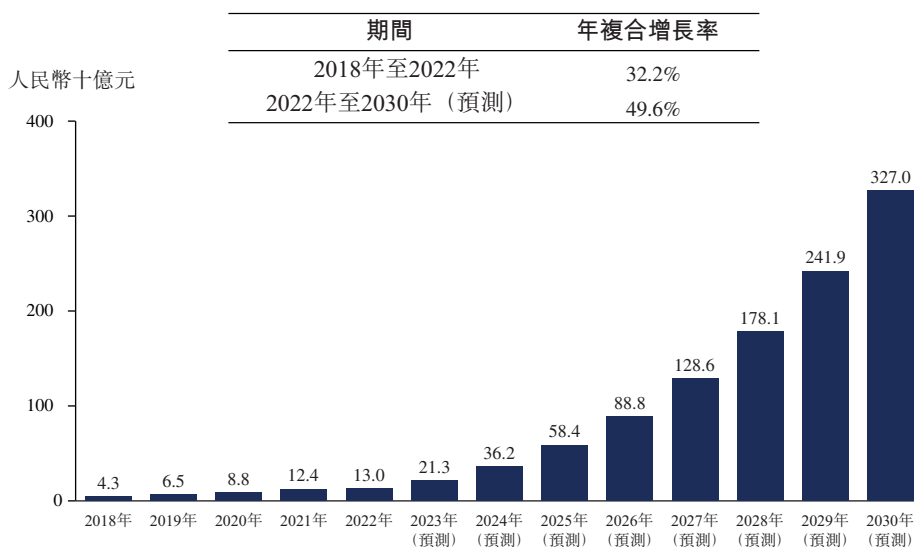
- **掌握進行市政訪問的途徑。**由於建立市政醫療健康系統的趨勢，市場參與者進行市政訪問對其業務發展變得日益重要。市場的新進入者可能難以通過其平台成功訪問市級醫療健康系統。
- **數據保護。**數字醫療健康平台將收集和存儲大量來自患者和機構的數據。此類數據不僅對患者而且對整個國家都是嚴格保密的。新進入者可能無法在短時間內以現有市場參與者的身份實現確保其平台醫療健康數據安全的功能。

數字消費醫療健康產品及服務行業

概覽

數字消費醫療健康產品及服務通過提供非公共資助、非治療性和以市場為導向的醫療健康服務（包括健康檢查、醫美及癌症篩查和檢測等），有效整合線上和線下資源。通過數字平台技術賦能，數字消費醫療健康產品及服務市場預計將吸引更多潛在消費者，並實現可持續增長。

數字消費醫療健康產品及服務行業是中國數字醫療服務市場最小的組成部分，但該行業潛力非凡，預計未來將快速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2年中國數字消費醫療健康產品及服務行業規模達人民幣130億元，預計將於2030年增至人民幣3,270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49.6%。下圖載列自2018年至2030年中國數字消費醫療健康產品及服務行業的歷史和預期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未來趨勢

中國數字消費醫療健康產品及服務行業已呈現出以下趨勢：

- **整合消費醫療健康服務。**線下消費醫療健康服務通常專注於特定領域，例如特定健康檢查。該等服務向線上遷移有望加速市場參與者對該等服務的整合，以捕捉客戶的多樣化需求。
- **與數字醫療服務市場中其他細分市場的協同作用。**作為醫療服務的補充，預計數字消費醫療健康產品及服務將與數字醫療服務市場中的其他細分市場產生協同作用。此外，鑒於居民健康意識的提高，消費醫療健康服務有望以更便捷的方式與其他類型的數字醫療健康服務相結合。

准入壁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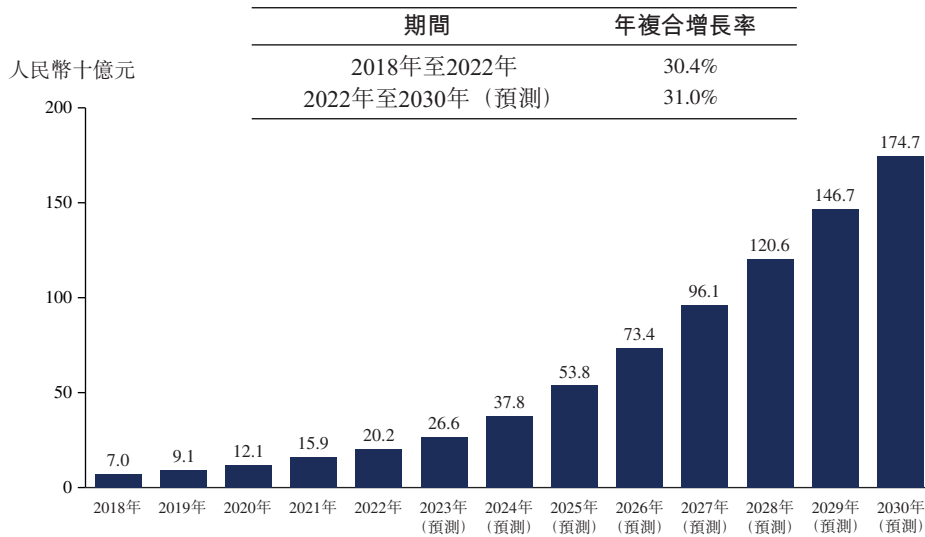
中國數字消費醫療健康產品及服務行業的新市場進入者面臨諸多壁壘，包括與以下方面有關的壁壘：

- **預防性醫療的覆蓋範圍。**為預防性醫療提供服務覆蓋範圍的能力對於在數字消費醫療健康產品及服務市場中的競爭至關重要。新市場進入者可能無法積累足夠的醫療資源來提供此類覆蓋範圍。
- **建立醫療連續性的能力。**隨著人們健康意識的提高和人口老齡化，對持續健康管理的需求顯著增長，市場參與者滿足該等需求的能力對於吸引客戶至關重要。新進入者可能並不具備擁有該能力所需的資源。
- **定位和維持客戶的能力。**現有市場參與者可利用其在提供數字消費醫療健康產品及服務過程中產生的客戶健康檔案，提供更準確滿足各自客戶需求的服務。然而，新市場進入者可能無法在短時間內擁有該能力。

數字健康管理行業

概覽

通過智慧醫療健康產品和服務實現的數字健康管理，是指(i)通過互聯網和物聯網技術啟用的醫療健康產品，從而使其數字化、人性化和可視化；及(ii)基於採用新興技術（如物聯網、雲計算和移動互聯網）的健康監測設備提供的醫療健康服務。智慧醫療健康產品和服務可以幫助構建人性化的醫療健康管理系統，從而使客戶能夠有效且方便地管理健康狀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2年中國數字健康管理行業規模達人民幣202億元，預計將在2030年增至人民幣1,747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31.0%。下圖載列2018年至2030年中國數字健康管理行業的歷史和預期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未來趨勢

中國數字健康管理行業已呈現出以下趨勢：

- **應用於更廣泛的場景。**受客戶對每日健康監測和輕型醫療健康服務的不同需求所驅動，客戶希望智慧健康產品和服務可適用於更多場景。預計這將促使出現更多類型的智慧健康產品，該等產品將具有全新功能且服務利用率更高。

- **增強醫療健康數據的連通性。**智慧醫療健康產品所生成的健康數據歷來是孤立的，無法自動存儲或集成到客戶的醫療記錄中。由於建立持續健康檔案可協助作出更精準的醫療決策，客戶的此類需求日益增長，健康管理預計將連接到數字醫療健康平台。
- **重視服務價值。**智慧醫療健康產品的日益普及有望推動醫療數據流向醫療健康服務提供者，鼓勵彼等長期為客戶提供更多基於價值的個性化醫療健康解決方案。

准入壁壘

中國數字健康管理行業的新市場進入者面臨諸多壁壘，包括與以下方面有關的壁壘：

- **嚴格的監督和監管。**醫療健康產品和服務的安全和質量至關重要，因為這關係到人們的健康，一直是監督和監管的重中之重。新進入者最初可能需要承擔巨額合規成本，這可能會損害其業務。
- **規模化組織和標準化管理。**現有的市場參與者通常是跨地區業務的其他健康細分領域的既定參與者。彼等或會更易於就其數字健康管理業務產生協同效應，而對新進入者而言可能並非如此。
- **醫療機構的認可。**由於醫療健康行業對精確度的要求，許多智慧醫療健康產品的數據輸出質量可能不佳，不可供醫療機構直接使用。因此，醫療機構的認可對於數字健康管理的發展至關重要，而新市場進入者可能難以獲得此類認可。
- **數據安全和隱私保護。**由於數字健康管理直接作用於客戶，法律法規要求此類產品和服務的提供者對獲取用戶敏感和機密信息採取嚴格的保護措施。新市場進入者可能會承擔巨額合規成本，以確保必要的數據安全。

行業資料來源

我們聘請獨立市場研究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對中國大健康、醫療健康服務和數字醫療服務市場進行分析並編製報告，以供本招股章程使用，我們委託的費用為人民幣1,080,000元。弗若斯特沙利文基於政府機構和非政府組織發佈的數據以及其初步研究編製報告。

因為無法合理預見的事件或事件組合，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個人、第三方和競爭對手的行為，故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包含的預測和假設具有內在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實際結果產生重大差異的特定因素包括（其中包括）中國大健康、醫療健康服務和互聯網醫療健康行業的內在風險、融資風險、勞工風險、供應風險、監管風險和環境問題。

除另有指明外，本節中包含的所有數據和預測均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董事確認，在採取合理審慎措施後，總體市場資料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可能會對該等資料有重大限制、與該等資料相抵觸或對該等資料造成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

有關醫療服務的法規

一般政策

根據國務院於2015年7月1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積極推進「互聯網+」行動的指導意見》，鼓勵互聯網企業與醫療機構合作建立醫療網絡信息平台，加強區域醫療衛生服務資源整合，充分利用互聯網、大數據等手段，提高重大疾病和突發公共衛生事件防控能力。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2018年4月25日頒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促進「互聯網+醫療健康」發展的意見》，鼓勵醫療機構應用互聯網等信息技術拓展醫療服務空間和內容，構建覆蓋診前、診中、診後的線上線下一體化醫療服務模式。另外，允許依託醫療機構發展互聯網醫院。醫療機構可以使用互聯網醫院作為第二名稱，在實體醫院基礎上，運用互聯網技術提供安全適宜的醫療服務。此外，允許醫療機構在線開展部分常見病、慢性病複診。醫師掌握患者病歷資料後，允許在線開具部分常見病、慢性病處方。

根據國家衛健委辦公廳於2019年1月22日頒佈的《國家衛生健康委辦公廳關於開展「互聯網+護理服務」試點工作的通知》，包括浙江在內的省份被指定為試點地區，試點地區衛生健康行政部門可結合實際確定取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並能夠提供若干相關服務的實體醫療機構，依託互聯網信息技術平台提供「互聯網+護理服務」。國家衛健委辦公廳於2020年12月8日頒佈的《國家衛生健康委辦公廳關於進一步推進「互聯網+護理服務」試點工作的通知》將試點期限延長至2021年12月。

國家醫療保障局於2020年10月24日頒佈的《國家醫療保障局關於積極推進「互聯網+」醫療服務醫保支付工作的指導意見》，旨在在「互聯網+」醫療服務規範發展以及醫保管理和支付能力提升的基礎上，穩步拓展醫保支付範圍。支持「互聯網+」醫療複診處方流轉。於2020年2月28日，國家醫療保障局和國家衛健委聯合發佈《國家醫保局、國家衛生健康委關於推進新冠肺炎疫情期間開展「互聯網+」醫保服務的指導意見》，據此，COVID-19疫情期間，將符合條件的「互聯網+」醫療服務費用納入醫保基金支付範圍。

根據國務院於2016年12月27日印發的《「十三五」衛生與健康規劃》(「《規劃》」)，旨在加強健康醫療業態信息化，全面實施「互聯網+」健康醫療益民服務。《規劃》還鼓勵建立區域遠程醫療業務平台，推動優質醫療資源向中國中西部地區及農村地區流動。於2018年7月17日，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國家衛健委」)與國家中醫藥管理局聯合頒佈三份文件，包括《互聯網診療管理辦法(試行)》、《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及《遠程醫療服務管理規範(試行)》。根據《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互聯網醫院」包括：(a)作為實體醫療機構第二名稱的互聯網醫院；及(b)依託實體醫療機構獨立設置的互聯網醫院。

互聯網醫院

根據《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申請設置互聯網醫院，應當向其依託的實體醫療機構執業登記政府機關提出設置申請。批准設置並同意其將互聯網醫院作為第二名稱的，在《設置醫療機構批准書》中註明；倘互聯網醫院依託實體醫療機構獨立設置，則將批准設置醫療機構。

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及中醫藥主管部門負責全國互聯網醫院的監督管理，且地方各級衛生行政部門(包括中醫藥主管部門)應當負責監督及管理其各自轄區內互聯網醫院。此外，省級衛生行政部門應當建立省級互聯網醫療服務監督平台，並與互聯網醫院的平台相連接。通過該等監督平台，省級衛生行政部門可以與登記機關聯合監督互聯網醫院，重點關注人員、處方、醫療活動、患者隱私保護及信息安全等方面。

在互聯網醫院的執業規則方面，《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規定，第三方機構依託實體醫療機構共同建立互聯網醫院的，應當為實體醫療機構提供醫師、藥師等專業人員服務和信息技術支持服務。該等第三方機構及實體醫療機構應通過協議方式明確各方在醫療服務、信息安全、隱私保護等方面的責權利。此外，互聯網醫院信息

系統按照有關信息安全法律法規，實施第三級信息安全等級保護，包括向當地公安機關備案。醫師只能通過互聯網醫院為部分常見病、慢性病患者提供複診服務，除非患者在實體醫療機構就診，由接診的醫師通過互聯網醫院邀請其他醫師進行會診。互聯網醫院的經營還應遵守《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及《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實施細則》。此外，《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所附的《互聯網醫院基本標準（試行）》對診療科目、科室設置、人員、房屋和設備設施以及互聯網醫院的內部規章制度作出具體規定。

於2022年2月8日，國家衛健委及國家中醫藥管理局聯合發佈了《互聯網診療監管細則（試行）》（「《細則》」），旨在根據《互聯網診療管理辦法（試行）》及《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等現有的法規，為互聯網診療提供更明確的監管指導。《細則》明確了對醫療機構、醫務人員、互聯網診療服務的運營、質量和安全等方面的監管要求。例如，(i)省級衛生健康主管部門應當建立互聯網醫療服務監管平台，對開展互聯網診療活動的當地醫療機構進行監管，該等醫療機構應當將《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等相關信息上傳至平台；及(ii)作為實體醫療機構第二名稱的互聯網醫院，由地方衛生行政部門與該實體醫療機構同時校驗；依託實體醫療機構單獨設立的互聯網醫院，每年由地方衛生行政部門校驗一次。此外，由於我們不使用人工智能技術提供諮詢服務，《細則》中的部分要求並不適用於我們。

根據浙江省衛生健康委辦公室於2019年1月11日發佈的《浙江省衛生健康委辦公室關於做好互聯網醫療服務工作的通知》，取得互聯網診療服務資質的互聯網醫院和醫療機構可直接入駐浙江省互聯網醫院平台（浙江省衛生健康委建立的統一平台）開展互聯網醫療服務。自建或與第三方機構合作搭建互聯網醫療服務平台的，必須與浙江省互聯網醫院平台建立數據接口。

於2019年10月16日，遼寧省衛生健康委發佈了《遼寧省互聯網醫療服務監管平台上線運行公告》（「《遼寧公告》」），詳細介紹了互聯網醫院數據對接及信息安全的要求。根據《遼寧公告》，遼寧省各互聯網醫院應與省互聯網醫療服務監管平台對接，並保證上傳至省級監管平台的醫療服務數據完整和準確。互聯網醫院應嚴格執行信息安全和醫療數據保密的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妥善保管患者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洩露患者信息。

醫療機構

根據《醫療機構管理條例》（2016年修訂），醫院、衛生院、療養院、門診部、診所、衛生所（室）以及急救站均為醫療機構。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醫療機構的監督管理工作。單位或者個人設置醫療機構，必須經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審查批准，並取得設置醫療機構批准書。此外，醫療機構執業，必須進行登記，領取《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根據法律，未經授權或未取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擅自執業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責令其停止執業活動，沒收非法所得和藥品、器械，並可以根據情節處以人民幣1萬元以下的罰款。醫療機構必須按照核准登記的診療科目開展診療活動，不得使用非衛生技術人員從事醫療衛生技術工作。由登記機關根據《醫療機構校驗管理辦法（試行）》定期對《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進行校驗。

放射診療許可證

根據衛生部於2006年1月24日頒佈，及國家衛計委於2016年1月19日修訂的《放射診療管理規定》，醫療機構開展放射診療工作，應當具備與其開展的放射診療工作相適應的條件。醫療機構在開展放射診療工作前，應當提交有關材料，包括但不限於《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或《設置醫療機構批准書》、放射診療設備清單並申請由衛生行政

部門簽發的《放射診療許可證》。醫療機構應當分別配備相應的設備，以開展不同類別放射診療工作。醫療機構取得《放射診療許可證》後，到核發《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的衛生行政執業登記部門辦理相應診療科目登記手續。《放射診療許可證》與《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同時校驗。

輻射安全許可證

根據國務院於2005年9月14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日最新修訂的《放射性同位素與射線裝置安全和防護條例》及國家環境保護總局於2006年1月18日頒佈並由環境保護部及生態環境部分別於2021年1月4日最新修訂的《放射性同位素與射線裝置安全許可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生產、銷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與射線裝置的單位，應當取得輻射安全許可證。

城鎮職工醫療保險和醫療責任保險

根據勞動和社會保障部於1999年5月11日頒佈的《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定點醫療機構管理暫行辦法》，為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參保人員提供醫療服務的醫療機構須取得定點醫療機構資格證書。然而，根據國務院於2015年10月11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第一批取消62項中央指定地方實施行政審批事項的決定》，以及2015年12月2日頒佈的《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關於完善基本醫療保險定點醫藥機構協議管理的指導意見》，為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參保人員提供醫療服務的定點醫療機構資格證書被取消。經辦機構和醫藥機構要嚴格遵循服務協議的約定，認真履行協議。違約方應承擔違反協議的責任。

患者診療服務

根據《互聯網診療管理辦法(試行)》，互聯網診療活動應當由取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的醫療機構提供，醫療機構開展互聯網診療活動應當與其診療科目相一致。開展互聯網診療活動的醫師、護士應當能夠在國家醫師、護士電子註冊系統中查詢。醫療機構應當對開展互聯網診療活動的醫務人員進行電子實名認證。

根據《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互聯網醫院必須對患者進行風險提示，獲得患者的知情同意。患者在實體醫療機構就診，由接診的醫師通過互聯網醫院邀請其他醫師進行會診時，會診醫師可以出具診斷意見並開具處方；患者未在實體醫療機構就診，醫師只能通過互聯網醫院為部分常見病、慢性病患者提供複診服務。互聯網醫院可以提供家庭醫生簽約服務。當患者病情出現變化或存在其他不適宜在線診療服務的，醫師應當引導患者到實體醫療機構就診。不得對首診患者開展互聯網診療活動。

根據衛生部於2009年8月5日頒佈並於2009年9月1日生效的《健康體檢管理暫行規定》，登記機關應該對醫療機構進行審核和評估，如醫療機構符合開展健康體檢的資格，應發出許可並在《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副本備註欄中予以登記。

執業醫師

於1998年6月26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執業醫師法》(「《執業醫師法》」)，於1999年5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根據《執業醫師法》，執業醫師實施醫療、預防、保健措施，簽署有關醫學證明文件，必須親自診查、調查，並按照規定及時填寫醫學文書，不得隱匿、偽造或者銷毀醫學文書及有關資料。《執業醫師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於2022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醫師法》所廢止。

於2014年11月5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國家衛計委」，現稱國家衛健委）、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及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現稱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共同發佈《關於推進和規範醫師多點執業的若干意見》，該意見提出簡化多點執業的註冊程序，同時探索實行「備案管理」的可行性。根據國家衛計委於2017年2月28日頒佈並於2017年4月1日生效的《醫師執業註冊管理辦法》，醫師執業應當經註冊取得醫師執業證書。未取得醫師執業證書，不得從事醫療、預防、保健活動。在同一執業地點多個機構執業的醫師，應當確定一個機構作為其主要執業機構，並向批准該機構執業的衛生計生行政部門申請註冊；對於擬執業的其他機構，應當向批准該機構執業的衛生計生行政部門分別申請備案，註明所在執業機構的名稱。醫師跨執業地點增加執業機構，應當向批准該機構執業的衛生計生行政部門申請增加註冊。

根據《護士執業註冊管理辦法》，護士經執業註冊取得《護士執業證書》後，方可按照註冊的執業地點從事護理工作。此外，根據《浙江省護士區域註冊實施辦法》，護士在浙江省行政區域內任一家醫療衛生機構執業註冊後，執業註冊全省有效，向政府當局備案後可同時在本省行政區域內多個醫療衛生機構執業。

處方管理

為規範處方管理，衛生部於2007年2月14日發佈《處方管理辦法》（「《辦法》」），自2007年5月1日起生效。根據《辦法》，經註冊的執業醫師在執業地點取得相應的處方權，應當根據醫療、預防、保健需要，按照診療規範和藥品說明書開具處方。

與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有關的法規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國家食藥監總局」，現稱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或「國家藥監局」）於2005年9月29日頒佈並自2005年12月1日起生效的《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審批暫行規定》，從事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的企業必須經過審查驗收並取得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機構資格證書。國家食藥監總局對為藥品生產企業、藥品經營企業和醫療機構之間的互聯網藥品交易提供服務的企業進行審批，省級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對通過自身網站向第三方企業提供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的藥品生產企業、藥品批發企業和向個人消費者提供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的企業進行審批。在獲得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機構資格證書後，申請人應當按照《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辦法》」）的規定，取得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或向主管當局備案。根據國務院於2017年1月12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實施行政許可事項的決定》，除了第三方平台的審批以外，省級藥品監管部門對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企業實施的所有審批均予取消。根據國務院於2017年9月22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一批行政許可事項的決定》，國家食藥監總局不再接納作為第三方平台開展業務的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企業的審批申請。

於2019年8月，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其中規定藥品網絡交易平台提供者應當按照國家藥監局的規定，向所在地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備案。國務院於2002年8月頒佈並於2019年3月最新修訂的《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其中規定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的管理辦法，由國家藥監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

於2022年8月，國家藥監局發佈《藥品網絡銷售監督管理辦法》，為我們這樣的藥品網絡交易平台提供商提供了明確指導。

與網絡藥品信息服務有關的法規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國家食藥監總局」，現稱國家藥監局）於2004年7月8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7日修訂的《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提供藥品（含醫療器械）信息的服務活動，擬提供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的網站，應當在向電信主管機構申請辦理經營許可證或者辦理備案手續之前，向該省級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申請《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格證書》。根據《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分為經營性和非經營性兩類。經營性服務是指向上網用戶有償提供藥品信息等服務的活動。非經營性服務是指向上網用戶無償提供公開的、共享性藥品信息等服務的活動。藥品信息必須準確、科學，藥品信息的提供必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提供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的網站不得發佈麻醉藥品、精神藥品、醫療用毒性藥品、放射性藥品、戒毒藥品和醫療機構製劑的產品信息。此外，藥品（含醫療器械）廣告，必須經過國家藥監局或其主管分局審查批准，廣告要註明廣告審查批准文號。

與醫療器械有關的法規

醫療器械生產及經營

在中國，醫療器械按各醫療器械相關的侵入性及風險分為三個不同類別，即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1月4日頒佈、於2021年2月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醫療器械條例》」），第一類醫療器械須向政府當局備案，第二類和第三類醫療器械須完成註冊程序。修訂後的《醫療器械條例》進一步將第二類和第三類醫療器械的生產者和經營者分類為註冊人，將第一類醫療器械的生產者和經營者分類為備案人。

從事第一類醫療器械生產的，製造商應向國家藥監局的當地分局備案。從事第二類、第三類醫療器械生產的，製造商應向國家藥監局或其當地分局申請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從事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的，經營企業應向國家藥監局的當地主管部門備案。從事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的，經營企業應申請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

倘若業務經營者分銷未取得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的第三類醫療器械，或分銷未在國家藥監局或其當地分局註冊的第二類或第三類醫療器械，或製造商生產未取得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的第二類或第三類醫療器械，或生產未在國家藥監局或其當地分局註冊的第二類或第三類醫療器械，主管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可處以罰款，沒收違法所得、違法生產經營的醫療器械和用於違法生產經營的工具、設備、原材料等物品，情節嚴重的，責令停產停業，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可予吊銷，10年內不受理相關責任人以及單位提出的醫療器械許可申請。

國家食藥監總局於2014年7月30日頒佈並於2022年3月10日最新修訂的《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辦法》（「《醫療器械辦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從事的醫療器械經營活動及其監督管理。根據《醫療器械辦法》，國家食藥監總局負責全國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工作。

醫療器械網絡銷售

於2017年12月20日，國家食藥監總局頒佈《醫療器械網絡銷售監督管理辦法》（「《醫療器械網絡銷售辦法》」），於2018年3月1日生效。根據《醫療器械網絡銷售辦法》，從事醫療器械網絡銷售的企業應當是依法取得醫療器械生產許可、經營許可或者辦理備案的醫療器械生產經營企業。法律法規規定不需要辦理許可或者備案的除外。根據《醫療器械網絡銷售辦法》，通過自建網站從事醫療器械網絡銷售的企業、醫療器械網絡交易服務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應當依法取得《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格證書》。從事醫療器械網絡銷售的企業、醫療器械網絡交易服務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應當採取技術措施，保障醫療器械網絡銷售數據和資料的真實、完整、可追溯，例如，醫療器械銷售信息記錄應當保存至醫療器械有效期後2年；無有效期的，保存時間不得少於5年；植入類醫療器械交易信息應當永久保存。從事醫療器械網絡銷售的企業，應當在其主頁面顯著位置展示其醫療器械生產經營許可證件或者備案憑證；網站上發佈的醫療器械信息，應當與經註冊或者備案的相關內容保持一致。此外，該等企業的業務範圍不得超過其生產經營許可的範圍或備案範圍。作為提供醫療器械網絡交易服務的第三方平台的企業應當向所在地省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備案，並對申請入駐平台的企業提供的材料進行核實。

配置與使用大型醫用設備

根據國家衛健委和國家藥監局於2018年5月22日聯合頒佈的《大型醫用設備配置與使用管理辦法(試行)》，大型醫用設備根據國家衛健委頒佈的目錄進行管理。在該目錄中，大型醫用設備分為甲、乙兩類。甲類大型醫用設備由國家衛健委負責配置管理並核發大型醫用設備配置許可證；乙類大型醫用設備由省級衛生健康行政部門負責配置管理並核發大型醫用設備配置許可證。國家衛健委和省級衛生健康行政部門須分別制定甲類、乙類大型醫用設備配置許可管理實施細則。

關於醫療機構環境保護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國已實行排污許可制度，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醫療污水的單位，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此外，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公共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採取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醫療廢物、放射性物質及其他污染物以及由環境污染導致的危害。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以及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環境影響評價文件」)進行報告及備案。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依法經審批部門審查或者審查後未予批准的，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

《醫療廢物管理條例》和《醫療衛生機構醫療廢物管理辦法》

根據國務院於2003年6月16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醫療廢物管理條例》，以及衛生部於2003年10月15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醫療衛生機構醫療廢物管理辦法》，醫療衛生機構應當對醫療廢物進行登記、根據《醫療廢物分類目錄》對醫療廢物實施分類管理、執行危險廢物轉移聯單管理制度，並應當將醫療廢物交由取得相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許可的醫療廢物集中處置單位處置；醫療衛生機構產生的污水、傳染病病人或者疑似傳染病病人的排泄物，應當按照相關規定嚴格消毒，達到排放標準後，方可排入污水處理系統。

與互聯網安全有關的法規

為維護國家安全，中國的互聯網信息受到規管及限制。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對有下列行為之一，構成犯罪的，於中國依照刑法有關規定追究刑事責任：(i)不當侵入戰略重要性計算機或系統；(ii)散播政治破壞性信息；(iii)洩露國家秘密；(iv)傳播虛假商業資料；或(v)侵犯知識產權。中國公安部於1997年12月16日頒佈《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中國國務院於2011年1月8日對其進行修訂，據此，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利用國際聯網洩露國家秘密，不得侵犯國家的、社會的、集體的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權益等。倘若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違反該辦法，則公安部及地方公安局必要時可以建議原發證、審批政府機構吊銷經營許可證或者取消聯網資格。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或《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網絡安全法》規定，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必須遵守法律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網絡安全法》進一步規定，網絡運營者應當依照適用法律法規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

性、保密性和可用性。於2022年9月14日，網信辦發佈了《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的決定（徵求意見稿）》（「中國網絡安全法修訂草案」），（其中包括）加重了違反網絡安全義務和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義務的法律責任。中國網絡安全法修訂草案僅公開徵求意見，其相關規定及預計採納或生效日期可能會發生變化，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公安部、國家保密局、國家密碼管理局及國務院信息化工作辦公室於2007年6月22日（廢止）頒佈《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等級保護辦法》」），於2007年6月22日生效。根據該辦法，國家信息安全等級保護堅持「自主定級、自主保護」的原則。信息系統運營單位應當依據《等級保護辦法》及《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定級指南》（「《定級指南》」）確定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等級，並上報有關部門審核批准。對確定為第二級或以上的信息系統，其運營者應當向有關公安機關辦理備案手續。根據《定級指南》，信息系統的等級保護對象的級別由兩個定級要素決定，即受侵害的客體以及對客體的侵害程度（倘信息系統受到侵害）。《定級指南》規定了定級程序，明確了信息系統定級的方法，包括如何確定受侵害客體以及受侵害程度。與《定級指南》規定相一致，《等級保護辦法》規定，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等級分為以下五級：(i)第一級，信息系統受到破壞後，會對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合法權益造成損害，但不損害國家安全、社會秩序和公共利益；(ii)第二級，信息系統受到破壞後，會對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合法權益產生嚴重損害，或者對社會秩序和公共利益造成損害，但不損害國家安全；(iii)第三級，信息系統受到破壞後，會對社會秩序和公共利益造成嚴重損害，或者對國家安全造成損害；(iv)第四級，信息系統受到破壞後，會對社會秩序和公共利益造成特別嚴重損害，或者對國家安全造成嚴重損害；及(v)第五級，信息系統受到破壞後，會對國家安全造成特別嚴重損害。信息系統運營單位應當依據《等級保護辦法》和相關技術標準對信息系統進行保護，國家有關信息安全監管部門對該等單位的等級保護工作進行監督管理。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等級確定後，運營單位應當按照國家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規範和有關技術標準，使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滿足信息系統安全保護等級需求的信息技術產品，開展信息系統安全建設或者改建工作。在信息系統建

設過程中，運營單位應當參照若干技術標準，同步建設符合信息系統保護等級要求的信息安全設施。信息系統運營單位還應當制定符合信息系統保護等級要求的安管理制度。信息系統建設完成後，運營單位應當選擇測評機構定期對信息系統安全等級狀況開展等級測評，亦應當定期對信息系統安全狀況、安全保護制度及相關措施的落實情況進行自查。

於2021年11月14日，網信辦發佈《網信辦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以徵求公眾意見。《網信辦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覆蓋的網絡數據安全議題廣泛，包括中國數據安全的監督及管理，適用於利用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的情形。其所載一般指引覆蓋的方面包括個人信息保護、重要數據安全、數據跨境安全管理、互聯網平台運營者義務、監督管理、網絡數據安全法律責任等。具體而言，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者應當向網信辦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網信辦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尚未施行，《網信辦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的期間已於2021年12月13日截止。

於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生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在審核我們提供的相關材料及基於我們對與運營有關的若干事實的確認後，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假設《網信辦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以當前形式實施，我們就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採取的措施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未違反該法規。因此，董事預期，假設《網信辦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以當前形式實施，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該法規不會有任何重大障礙。

於2022年2月7日，中國法律顧問向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進行了電話諮詢，該中心受網信辦委託，受理網絡安全審查申請。在諮詢過程中，中國法律顧問向工作人員告知了我們的擬上市計劃，工作人員確認我們目前無需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來自政府主管部門的任何通知，稱我們已經或可能被界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此為可能須主動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的情形之一；此外，我們並未收到政府主管部門要求我們主動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的任何通知，亦無因未主動申請而被罰款、被調查或被施以其他監管措施。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法律顧問對我們的互聯網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進行盡職調查後，並未發現我們在中國的業務運營存在或上市可能觸發《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10條明確規定的因素。基於上述情況，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當前生效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上市及我們目前在中國的業務運營不會觸發《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中明確規定的主動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然而，監管制度不斷在變化，仍然存在很大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不當使用、披露或儲存我們的雲醫院平台的數據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基於上述情況，假設《網信辦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以當前形式實施，董事預計《網信辦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及《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上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為響應監管要求，我們已實施全面的措施，確保持續遵守監管規定，且我們將持續密切關注數據安全方面的立法及監管發展，並遵守最新的監管要求。概無發生將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數據或個人信息洩露、違反數據保護及隱私相關法律法規的重大事件或針對我們的調查或其他法律程序。

與個人資料或數據保護有關的法規

於2011年12月，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頒佈《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規定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用戶個人信息，不得將用戶個人信息提供給他人。根據《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其中包括）(i)明確告知用戶收集和處理用戶個人信息的方式、內

容和用途，不得收集其提供服務所必需以外的信息；及(ii)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保管的用戶個人信息洩露或者可能洩露時，互聯網借貸服務提供者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造成嚴重後果的，應當立即向電信管理機構報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頒佈的《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及工信部於2013年7月頒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應經用戶同意，遵循適用法律、業務的合理性和必要性，根據適用法律規定的特定目的、方式和範圍進行。

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個人信息」是指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能夠單獨或者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自然人個人身份的各種信息，包括但不限於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證件號碼、個人生物識別信息、住址、電話號碼等。《網絡安全法》還規定：(i)網絡運營者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公開收集、使用規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被收集者同意；(ii)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並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與用戶的約定，處理其保存的個人信息；(iii)網絡運營者不得洩露、篡改、毀損其收集的個人信息；未經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但是，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的除外。此外，根據《網絡安全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網絡運營者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應當在境內存儲。於2019年8月22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發佈《兒童個人信息網絡保護規定》，自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通過網絡從事收集、存儲、使用、轉移、披露不滿14週歲未成年人（即兒童）個人信息等活動，適用此規定。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於2020年3月6日頒佈《信息安全技術 個人信息安全規範》（「《個人信息安全規範》」），自2020年10月1日起實施，取代了之前於2017年

頒佈的《個人信息安全規範》。《個人信息安全規範》並非法律，而是自願採用的國家標準，是監管部門在執法活動中廣泛援引的參考。根據《個人信息安全規範》，收集個人信息後，個人信息控制者宜立即進行去標識化處理，並採取技術和管理方面的措施，將去標識化後的信息與可用於恢復識別個人的信息分開存儲。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頒佈並自2015年11月起施行的《刑法修正案(九)》，網絡服務提供者不履行適用法律規定的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義務，經責令採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應被處以刑事處罰。此外，於2017年5月8日頒佈並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闡明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的若干定罪量刑標準。此外，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根據於2013年11月20日頒佈並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的《醫療機構病歷管理規定》，醫療機構及其醫務人員應當嚴格保護患者隱私，禁止以非醫療、教學、研究目的洩露患者的病歷資料。國家衛計委於2014年5月5日印發《人口健康信息管理辦法(試行)》，其中規定醫療衛生服務信息屬人口健康信息，並強調不得將人口健康信息在境外的服務器中存儲，責任單位不得託管、租賃在境外的服務器。根據國家衛健委於2018年7月12日頒佈的《國家健康醫療大數據標準、安全和服務管理辦法(試行)》，醫療機構應當建立相關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規程和技術規範，以保障在健康管理服務或疾病防治服務過程中產生的健康醫療大數據的安全。該辦法還規定，健康醫療大數據應當存儲在境內服務器上，未經安全評估審核不得向境外提供。

於2016年6月21日，國務院辦公廳頒佈《關於促進和規範健康醫療大數據應用發展的指導意見》，其規定健康醫療大數據是國家重要的基礎性戰略資源。國家將推動健康醫療大數據資源共享開放，鼓勵各類醫療衛生機構推進健康醫療大數據採集、存儲，加強應用支撐和運維技術保障，打通數據資源共享通道。加快建設和完善以居民電子健康檔案、電子病歷、電子處方等為核心的基礎數據庫，全面深化健康醫療大數據應用，並建立在衛生部門等各政府部門之間共享醫療大數據的機制。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的《數據安全法》規定了支持和促進數據安全與發展，建立健全國家數據安全管理制度，並落實組織、個人在數據安全方面的責任的措施。《數據安全法》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任何非法數據活動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潛在損害，建立了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對於《數據安全法》下未界定，但地方監管機構通過「重要數據目錄」確定且分類為「重要數據」的數據，將給予更高程度的保護。雖然《數據安全法》主要從國家安全和主權的角度側重數據保護，規定的大部分條款為通用條款，並無具體的操作規則和實施機制，但其確有要求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管理機構」，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此外，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對其數據處理活動定期開展風險評估，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地方監管機構尚未發佈「重要數據目錄」。

全國人大於2021年8月發佈並自2021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了個人信息的範圍，並制定境內及境外處理個人信息的規則。《個人信息保護法》提出了一系列具體的個人信息保護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在各種情況下更具體的知情同意要求，加強個人信息處理者的保密義務，以及對個人信息處理的更多限制及規則。

隨著一系列互聯網安全及信息保護相關法律法規的出台，近年來，工信部和網信辦等管理部門對多批違反適用法律法規、侵犯用戶權益的應用程序採取了措施，2020年和2021年則更加頻繁地採取措施。該等措施包括責令改正、責令暫時從應用商店下架。應用程序非法收集個人信息，強制、頻繁及過度訪問，以及非法使用個人信息是

應用程序被整改及下架的首要原因。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行政措施表明政府機構對互聯網和數據安全合規的監督和管理將愈趨嚴格。一方面，這可能對本集團在互聯網和數據安全方面提出更高的合規要求，另一方面，則在《網絡安全法》和《數據安全法》的框架下執行新出台的法律法規，並在一定程度上為本集團繼續遵守互聯網和數據安全的法律要求提供更明確的指導。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

規管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活動的主要法規為中國商務部（「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頒佈及不時修訂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鼓勵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鼓勵目錄及負面清單列出了中國外商投資的基本框架，將外商投資業務劃分為三類：「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未列入鼓勵目錄和負面清單的行業通常被視為第四類「允許」類。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2年10月26日頒佈《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2022年鼓勵目錄」），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及於2021年12月27日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2021年負面清單」），以取代之前的鼓勵目錄及負面清單。

根據2021年負面清單，從事2021年負面清單禁止投資領域業務的境內企業到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交易的，應當經國家有關主管部門審核同意，境外投資者不得參與企業經營管理，其持股比例參照境外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有關規定執行。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頒佈《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並取代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外資三法」（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外商投資法》通過立法，從投資保護及公平競爭的角度為外商投資的准入、促進、保護及管理建立了基本框架。

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享有准入前國民待遇，惟於被視為「負面清單」中「限制」類或「禁止」類行業經營的外商投資企業除外。《外商投資法》規定，於外國「限制」類或「禁止」類行業運營的外商投資企業須取得准入許可及其他批准。《外商投資法》並未定義「實際控制權」的概念或與合併聯屬實體的合約安排，但對「外商投資」的定義有全面規定，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或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在中國進行的投資。因此，這仍為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條文將合約安排列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留有政策餘地。此外，須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此外，《外商投資法》規定，根據現行規管外商投資的法律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在實施《外商投資法》後五年內維持彼等的架構和企業治理，這意味著外商投資企業可能須根據現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其他規管企業治理的法律法規調整架構和企業治理。

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其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實施條例進一步闡明，國家鼓勵和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推進更高水平對外開放。

隨著《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的實施，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商投資報告辦法》」）。《外商投資報告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並取代《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根據《外商投資報告辦法》，向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備案或須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審批的規定由匯報規定取代，且不論有關外商投資是否受中國政府准入特別管理措施所規限。根據《外商投資報告辦法》，當外商進行投資或報送信息發生變更時，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應當通過網上企業登記系統向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報送相關信息。

醫療機構的外商投資限制

根據國務院於2002年2月11日頒佈並自2002年4月1日起施行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國務院令第346號)(「《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外商投資項目分為鼓勵、允許、限制和禁止四類。鼓勵類、限制類和禁止類的外商投資項目，列入國務院相關部門可能不時修訂及頒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而未列入目錄的任何項目被視作允許類外商投資項目。根據於2011年12月24日頒佈並自2012年1月30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1年修訂)》(「《2011年目錄》」)，醫療機構未列入限制或禁止類。

然而，自2015年4月10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年修訂)》取代了《2011年目錄》，自2015年4月10日起將醫療機構列為限制類外商投資產業。根據《2015年目錄》，外商投資醫療機構應僅限採取中外合作或合資形式。自2017年7月28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取代了《2015年目錄》，並延續《2015年目錄》中對醫療機構的外商投資限制。《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2018年負面清單」)取代了《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中的特別管理措施，並規定除《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及其補充協議對合格投資者有更優惠措施外，外商投資醫療機構應僅限採取中外合作或合資形式。《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重申2018年負面清單的相關限制。2020年及2021年負面清單規定，除《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及其補充協議對合格投資者有更優惠措施外，外商投資醫療機構應僅限採取中外合資形式。

衛生部與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於2000年5月15日聯合頒佈並於2000年7月1日生效的《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管理暫行辦法》及其補充規定允許外國投資者與中國醫療機構合作，以合資或合作形式在中國設立醫療機構。設立合資或合作企業應符合若干

要求，包括投資總額不得低於人民幣2,000萬元，合資、合作中方在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中所佔的股權比例或權益不得低於30%。設立合資或合作醫療機構須經有關部門批准。

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限制

根據2021年負面清單，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受到限制，外資股比不超過50%（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呼叫中心除外）。

在中國，外商直接投資電信企業受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08年9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所規管。《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要求，在中國的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須以中外合資經營形式設立，其中外國投資者於該企業中擁有的股權不得超過50%。此外，在中國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的外方主要投資者應當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業績和運營經驗。國務院最近修訂了《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該修訂自2022年5月1日起生效（「《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不再要求於中國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外方主要投資者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往績記錄及經驗。《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要求，外方投資者於從事增值電信業務的公司中擁有的股權不得超過50%，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且外商投資企業從事增值電信業務必須經工信部批准。2006年7月，工信部發佈《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工信部通知》」），據此，境內電信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變相租借、轉讓、倒賣電信業務經營許可，也不得以任何形式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非法經營電信業務提供資源、場地、設施等條件。此外，根據《工信部通知》，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者所使用的互聯網域名及註冊商標應為其（含公司股東）依法持有。

有關增值電信業務的法規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為中國電信業務提供者設立監管框架。《電信條例》要求電信業務提供者在開始經營前必須取得經營許可證。《電信條例》將電信業務分為基礎電信業務和增值電信業務。根據《電信條例》，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者必須首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或省級主管部門頒發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2017年7月3日，工信部頒佈《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對經營增值電信業務所需的許可證類型、取得該等許可證的資格和程序以及該等許可證的管理監督作出更具體的規定。根據2003年2月21日《電信條例》所附並由工信部於2015年12月28日及2019年6月6日修訂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及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屬於增值電信業務。

中國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最新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ICP辦法」)對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作出更具體的規定。根據ICP辦法，任何從事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公司在中國境內提供任何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之前，應取得有關政府部門頒發的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ICP許可證」)。根據上述規定，「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一般是指以營利為目的，通過互聯網提供特定的信息內容、在線廣告、網頁製作及其他在線應用服務。

有關互聯網廣告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以介紹健康、養生知識等形式變相發佈醫療、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廣告。

國家工商總局於2016年7月4日頒佈規管互聯網廣告活動的《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互聯網廣告辦法》」)。根據《互聯網廣告辦法》，互聯網廣告主應當對廣告內容的真實性負責。利用互聯網發佈、發送廣告，不得影響用戶正常使用網絡。不得以欺騙方式誘使用戶點擊廣告內容。未經允許，不得在用戶發送的電子郵件中附加廣告或者廣告鏈接。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24日頒佈並於2020年3月1日施行的《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廣告審查管理暫行辦法》，為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或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投放廣告的企業應當申請廣告批准文號。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廣告批准文號的有效期與產品註冊證明文件、備案憑證或者生產許可文件最短的有效期一致。產品註冊證明文件、備案憑證或者生產許可文件未規定有效期的，廣告批准文號有效期為兩年。已經審查通過的廣告內容未經事先批准不得更改，需要改動的，應當重新申請廣告審查。

有關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的法規

於2022年6月最新修訂並自2022年8月起施行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應用程序規定》」)規範管理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應用程序」)及互聯網應用商店(「應用商店」)。<《應用程序規定》》規範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提供者及應用程序分發平台，網信辦及地方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須分別負責全國及地方應用程序信息內容的監督管理工作。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取得法律法規規定的相關資質，嚴格落實信息安全管理責任，履行《應用程序規定》中規定的義務。

有關食品安全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或《實施條例》，為了保證食品安全，保障公眾身體健康和生命安全，中國設立了有關食品安全風險監督、監控及評估，以及強制採納食品安全標準的

體系。從事食品生產、食品銷售或餐飲服務的企業經營者，應當依法取得許可。此外，國務院對保健食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和嬰幼兒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實行嚴格監督管理。

由國家食藥監總局於2015年8月31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7日修訂的《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規範食品經營許可活動，加強食品經營監督管理，保障食品安全。食品經營者在一個經營場所從事食品經營活動，應當取得一個食品經營許可證。食品經營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

進出口貨物法規

根據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辦理報關業務的報關單位，應當至海關辦理備案。

有關消費者保護和產品質量的法規

消費者保護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載列中國企業經營者的義務及消費者的權益。根據該法，經營者應當保證其提供的商品符合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為消費者提供真實的商品信息，以及保證商品的質量、性能、用途及有效期限。經營者未遵守《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應當承擔退還貨款、換貨、修理、停止侵害、賠償及恢復名譽等民事責任，對經營者依法追究刑事責任。網絡交易平台提供者不能提供銷售者或者服務者的真實名稱、地址和有效聯繫方式的，消費者也可以向網絡交易平台提供者要求賠償。網絡交易平台提供者明知或者應知銷售者或者服務者利用其平台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未採取必要措施的，依法與該銷售者或者服務者承擔連帶責任。此外，倘若經營者欺騙消費者，不僅應當賠償消費者受到的損失，亦應額外支付相當於商品的價款或者接受服務的費用的三倍的賠償款。

產品質量

於2018年12月29日生效的《產品質量法》適用於中國所有生產及銷售活動。根據該法，供銷售的產品必須符合相關質量及安全標準。企業不得以任何方式生產或銷售假冒偽劣產品，包括偽造品牌標識或提供產品生產商的虛假信息。違反保障人身健康及安全的國家或行業標準及違反任何其他相關規定者可能會招致民事責任及行政處罰，如賠償損失、罰款、停止業務以及沒收非法生產及銷售的產品和該等違法銷售所得。嚴重違規可對責任人或企業追究刑事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屬於產品的生產者的責任，產品的銷售者賠償的，產品的銷售者有權向產品的生產者追償。同理，屬於產品的銷售者的責任，產品的生產者賠償的，產品的生產者有權向產品的銷售者追償。

有關中國反壟斷的法規

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並於2022年6月最新修訂及自2022年8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禁止達成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及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經營者集中等壟斷行為。

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經營者不得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從事以不公平的高價銷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價購買商品、沒有正當理由以低於成本的價格銷售商品及沒有正當理由拒絕與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等行為。對違反規定，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制裁包括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上一年度銷售額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6月26日公佈及於2019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22年3月進一步修訂的《禁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暫行規定》，為了進一步預防和制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1年2月7日頒佈《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平台經濟反壟斷指南》」），並於頒佈之日起生效，旨在加強網絡平台反壟斷管理。根據《平台經濟反壟斷指南》，「平台」是指通過網絡信息技術，使相互依賴的雙邊或者多邊主體在特定載體提供的規則下交互，以此共同創造價值的

商業組織形態。反壟斷執法機構對平台經濟領域開展反壟斷監管應當堅持以下原則：保護市場公平競爭，依法科學高效監管，激發創新創造活力，維護各方合法利益。

有關稅務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國務院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納稅人包括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規定實行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然而，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於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或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並於2016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36號文」），醫療機構提供的醫療服務免徵增值稅。

2019年3月20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海關總署聯合發佈《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或39號公告)，以進一步降低增值稅稅率。根據39號公告，(i) 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ii) 納稅人購進農產品，原適用10%扣除率的，扣除率調整為9%；(iii) 納稅人購進用於生產或者委託加工13%稅率貨物的農產品，按照10%的扣除率計算進項稅額；(iv) 原適用16%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6%的出口貨物勞務，出口退稅率調整為13%；及(v) 原適用10%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0%的出口貨物、跨境應稅行為，出口退稅率調整為9%。39號公告於2019年4月1日生效，如與現行規則有所衝突，以39號公告為準。

股利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扣繳所得稅。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如果一家香港企業直接持有一家中國企業至少25%的股權，則中國企業向該香港企業支付股利時的扣繳稅率由10%的標準稅率寬減為5%。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或81號文)，倘若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定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交易或安排而享有所得稅稅率調低，則該等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稅收待遇。此外，於2015年11月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或國家稅務總局60號文)規定，非居民企業符合享受稅收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並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非居民企業未向扣繳義務人提出需享受協定待遇，或向扣繳義務人提供的資料和相關報告表填寫信息不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扣繳義務人依國內稅收法律規定扣繳。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

的公告》(或國家稅務總局35號文)，其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國家稅務總局35號文進一步簡化了享受協定待遇的程序，並取代國家稅務總局60號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35號文，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無須經稅務機關批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按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根據其他相關稅務規則及規例，享受降低預扣稅率的待遇亦須滿足其他條件。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或9號文)，於判定稅收協定股息、利息、特許權使用費條款中申請人的「受益所有人」身份時，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是否有義務在收到所得的12個月內將所得的50%以上支付給第三國(地區)居民、申請人從事的經營活動是否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締約對方國家(地區)是否對有關所得不徵稅或免稅，或徵稅但實際稅率極低等若干因素，結合具體案例的實際情況進行分析。該公告進一步規定擬證明「受益所有人」身份的申請人須根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向相關稅務主管當局提交相關資料。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中國已通過規管知識產權(包括著作權、專利、商標及域名)的全面法規。

著作權。中國的著作權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其實施條例的保護。未經著作權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匯編、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其作品的，屬侵權行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相關規則和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侵權人應當根據情況，承擔停止侵害、消除影響、賠禮道歉、賠償損失等責任。此外，國務院於2006年5月18日頒佈《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於2013年修訂)，規定有關合理使用、法定許可以及使用著作權的避風港及著作權管理技術的具體規則，並規定著作權持有人、圖書館及網絡服務提供者等各種實體的違規責任。

專利。《專利法》規定了「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三類專利。如要獲得發明或實用新型專利，則須滿足以下三個標準：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檢查及批准專利申請。

商標。《商標法》及其實施條例保護註冊商標。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負責中國商標註冊及管理。《商標法》對商標註冊採取「申請優先」原則。

域名。域名受工信部頒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保護。域名註冊通過根據有關規定設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處理，且註冊成功時，申請者成為域名持有者。工信部於2017年11月頒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該通知於2018年1月1日生效。該通知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的域名應為其依法依規註冊所有。單位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域名註冊者應為單位（含公司股東）、單位主要負責人或高級管理人員。

有關外匯的法規

監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規為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該條例及其他有關貨幣兌換的中國規例及法規，支付經常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利付款）的人民幣可自由兌換，但支付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貸款或中國境外證券投資）的人民幣的兌換則必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批准。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據此，實體及個人可向合資格銀行申請辦理外匯登記。合資格銀行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監管下，可直接審核有關申請並辦理登記。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19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實行意願結匯，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是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當地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外商投資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倘若外商投資企業需要通過該賬戶實施進一步支付，其仍需向銀行提供證明材料並通過

審核程序。此外，19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的使用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i)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相關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ii)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iii)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以及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或(iv)除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6號文」）。16號文規定，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亦可按意願將外債由外幣兌換成人民幣。16號文重申規定，轉自公司外幣資本的人民幣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其經營範圍之外或中國法律禁止的支出，亦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26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規定境內實體向境外實體匯出利潤的數項資本控制措施，包括：(i)銀行應根據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與利潤匯出相關的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ii)境內機構利潤匯出前應先依法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此外，根據該通知，境內機構應就投資資金來源與資金用途作出詳細解釋，並在完成有關境外投資的登記程序時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和其他證明。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發佈《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28號文」），其中規定，所有外商投資企業均可使用外幣資本兌換的人民幣在中國進行股權投資，前提是股權投資真實、不違反適用法律，並遵守外商投資負面清

單的規定。於2020年12月31日，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政府機關聯合發佈《關於進一步優化跨境人民幣政策 支持穩外貿穩外資的通知》(「330號文」)，其中重申28號文的上述規定。然而，由於28號文及330號文相對較新，目前尚不清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政府機關以及主管銀行將如何在實踐中執行該等條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20年4月10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 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8號文」)，全國推廣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15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股票期權規則》」)。根據《股票期權規則》以及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境內個人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並辦理若干其他手續。參與股權激勵計劃的境內個人須聘任合資格境內代理機構代其就股權激勵計劃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及其他手續，有關代理機構可為境外上市公司的境內附屬公司或該境內附屬公司選定的其他合資格機構。此外，若股權激勵計劃或境內代理機構發生任何重大變更或出現任何其他重大變更，境內代理機構須就股權激勵計劃到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手續。境內代理機構必須代表有權行使僱員購股權的境內個人就境內個人行使僱員購股權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申請年度外匯付款配額。境內個人出售股權激勵計劃項下股票的外匯所得款項及境外上市公司分派的股利須匯入境內代理機構在中國開立的銀行賬戶後，方可派予該境內個人。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已發佈有關僱員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的通函。根據該等通函，在中國工作的僱員行使購股權或被授予受限制股份，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境

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有義務向有關稅務機關備案與僱員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有關的文件，並有義務為行使購股權的僱員預扣個人所得稅。倘僱員未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繳納其所得稅，或者中國附屬公司未預扣其所得稅，則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會受到稅務機關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施加的制裁。

有關勞動的法規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自2013年7月1日起生效的《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對用人單位與其勞動者之間的勞動合同作出了規定。倘若用人單位自勞動關係建立之日起計一年內未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則用人單位應當通過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向勞動者支付相關期間（自勞動關係建立之日起滿一個月的次日至書面勞動合同簽立前一日）的二倍工資，糾正違規行為。《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亦規定，解僱勞動者時，應支付賠償，這顯著影響了用人單位減少勞動力的成本。此外，若用人單位有意在勞動合同或競業禁止協議中對勞動者強制執行不競爭條文，其須於勞動合同終止或結束後的限制期間內每月向勞動者支付補償。在大多數情況下，用人單位亦須在其勞動關係終止後向其勞動者支付遣散費。

中國的企業須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參與若干僱員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基金（即養老金計劃、醫療保險計劃、失業保險計劃、工傷保險計劃和生育保險計劃）以及住房公積金。企業須根據於其業務營運地或其所在地的地方政府不時訂明的金額按其僱員薪酬（包括獎金及津貼）的若干比例對相關計劃或基金作出供款。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自2011年7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社會保險法》，凡未能作出社會保險供款的用人單位可能被責令在規定期限內支付所需供款，且可能須繳付滯納金。倘若用人單位於規定期限內仍未能糾正未作出社會保險供款的過失，則其可能被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自1999年4月3日起生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不繳住房公積金的，可能被責令改正及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當地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租賃的法規

根據《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房屋租賃，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並向房產管理部門登記備案。出租人及承租人未進行登記備案的，均可能被處以罰款。

根據《民法典》，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另外，承租人轉讓物業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仍然有效。

根據《民法典》，抵押權設立前，抵押財產已經出租並轉移佔有的，原租賃關係不受該抵押權的影響。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

於2023年2月17日，經國務院批准，中國證監會發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該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試行辦法》，(1)境內企業尋求直接或者間接在境外發行上市證券的，應當履行備案程序並向中國證監會報送有關資料，若進行後續發行及發生若干重大事項，境內企業亦應當履行相關備案程序並向中國證監會報送資料；境內企業未履行備案程序，或其備案材料存在重大遺漏、虛假記載或者誤導性陳述的，可能受到責令改正、給予警告、處以罰款等行政處罰，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亦可能受到警告及罰款等行政處罰；(2)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情形的，認定為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i)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總資產、淨資產、營業收入或者利潤總額，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超過50%；(ii)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境內開展或者主要場所位於境內，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境內；及(3)境內企業

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指定一家主要境內運營實體為境內責任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同日，中國證監會亦就《試行辦法》的發佈召開新聞發佈會，並發佈《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該通知(其中包括)明確，(1)《試行辦法》施行之日前，已在境外提交有效的境外發行上市申請、未獲境外監管機構或者境外證券交易所同意的境內企業，可以合理安排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申請的時點，並應在境外發行上市前完成備案；(2)於《試行辦法》施行之日前已獲境外監管機構或者境外證券交易所同意(如香港市場已通過聆訊、美國市場已獲准註冊等)，但尚未完成境外間接上市的境內企業，給予六個月過渡期；倘該等境內企業於六個月過渡期內完成境外上市，且在此期間聯交所並未要求重新聆訊，則無需就境外上市辦理備案程序；及(3)中國證監會將徵求相關監管機構的意見並完成合約安排適當符合合規要求的企業境外上市備案，促進該等企業利用兩個市場與兩種資源發展壯大。

此外，2023年2月25日，中國證監會發佈了《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該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要求(其中包括)，尋求直接或間接於境外市場發行上市證券的中國境內企業，應當建立保密和檔案制度，相關中國境內企業或其境外上市實體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中國政府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向主管部門完成批准及備案程序。其進一步規定，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會對國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文件、資料的，應當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履行相應程序。

概覽

我們利用整合信息技術與醫療資源和實踐的能力，開發和培育了一個具有可複製性及可延展性的雲醫院平台模式，將中國的地方政府、醫療機構、患者及保險公司聯繫起來。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11年，當時，本公司作為我們目前業務的控股公司註冊成立。自那時起，我們成為中國數字醫療服務市場的先行者，提供多個解決方案，以幫助實現醫療週期的連續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打造了中國首個以城市為入口的雲醫院平台，截至2023年3月31日，按覆蓋的城市數量計算，我們是中國最大的雲醫院網絡。我們的解決方案主要包括以下業務線：(i)雲醫院平台服務；(ii)互聯網醫療服務；(iii)健康管理服務及(iv)智慧醫療健康產品。

業務里程碑

以下是我們自成立以來的關鍵業務發展里程碑的摘要：

年份	事件
2011年	• 本公司註冊成立
2012年	• 我們開展省級宣傳活動「健康海南」，大力推廣我們的初級健康管理平台
2013年	• 我們在遼寧省瀋陽市和湖南省建立線下自營醫療機構
2014年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開始在寧波建設中國首個城市雲醫院平台－寧波雲醫院
2015年	• 我們的城市雲醫院平台移動應用程序上線
2016年	• 我們開始在我們的雲醫院平台上提供互聯網居家護理服務
2017年	• 我們的寧波雲醫院榮獲2017年信息社會世界峰會電子健康冠軍獎
2020年	• 我們與一家三級甲等醫院心內科合作建立出院後隨訪規範流程 • 我們完成了江蘇省省級雲監管數字醫療健康平台的建設工作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2021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在寧波幫助30多家醫院搭建其互聯網醫院我們的互聯網居家護理服務的三大類服務可通過寧波雲醫院平台以社會保險支付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25家在中國境內及香港註冊成立的中間控股公司和附屬公司。以下是我們認為重要或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重大貢獻的集團成員公司的資料：

名稱	成立日期	成立地點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所有權	主要 業務活動
熙康外商獨資企業	2011年8月12日	中國	由熙康國際全資擁有	投資控股
熙康醫療	2017年12月26日	中國	由宗文紅女士及 王淑力女士分別擁有 80%及20%的股權， 並通過熙康醫療合約 安排由熙康外商獨資 企業控制	投資控股
熙康信息	2015年3月27日	中國	由宗文紅女士及 王淑力女士分別擁有 80%及20%的股權， 並通過熙康信息合約 安排由熙康外商獨資 企業控制	投資控股
熙康醫療管理	2018年1月24日	中國	由熙康外商獨資企業及 熙康醫療分別擁有 70%及30%的股權	投資控股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名稱	成立日期	成立地點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所有權	主要 業務活動
寧波熙康	2014年7月25日	中國	由熙康醫療管理 全資擁有	寧波雲醫院的 投資控股公司
寧波雲醫院	2015年6月26日	中國	由寧波熙康全資擁有	提供互聯網醫療 服務及健康 管理服務
上海熙康	2013年1月11日	中國	由熙康醫療管理 全資擁有	上海門診部的 投資控股公司
上海門診部	2015年9月24日	中國	由上海熙康全資擁有	提供互聯網醫療 服務及健康 管理服務
熙康醫療系統	2011年11月24日	中國	由熙康外商獨資企業 全資擁有	提供智慧醫療 健康產品
遼寧熙康	2011年10月13日	中國	由熙康外商獨資企業 全資擁有	丹東金海熙康門診 部有限公司 (「丹東門診部」) 的投資控股公司

本集團的主要企業發展及股權變動

主要股權變動情況

本集團主要股權變動情況如下所述。

本公司為一家於2011年5月1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成立時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緊隨註冊成立後，本公司向最初認購者（獨立第三方）配發並發行一股股份，彼於同日將股份轉讓予東軟（香港）。同日，本公司向東軟（香港）及斯邁威分別配發及發行34,999股股份及15,000股股份。由於上述變動，本公司由東軟（香港）及斯邁威分別持有70%及30%的股權。本公司於2012年5月完成將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拆細為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本公司隨後增加其法定股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00,000美元，分為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我們已完成多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本公司於2015年至2020年期間向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普通股、A類普通股、B類普通股和C類普通股。詳情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其他投資

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於中國持有三家公司的投資，該等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健康管理服務。我們認為該等公司的業務與我們的業務互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2。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大連雲舍收購

2020年2月17日，熙康外商獨資企業與大連熙康雲舍發展有限公司（「大連雲舍」）訂立增資協議，據此，熙康外商獨資企業以人民幣100百萬元的對價認購大連雲舍人民幣91.7百萬元的註冊資本（「大連雲舍收購」）。該對價乃由雙方考慮大連雲舍於增資時的估值（該估值由獨立估值師根據大連雲舍的經審計財務資料進行）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大連雲舍收購已於2020年12月28日悉數結算。大連雲舍收購完成後，熙康外商獨資企業持有大連雲舍11.83%的股本權益。

大連雲舍主要從事養生酒店的運營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連雲舍55.92%的股權由東軟控股擁有。因此，大連雲舍是東軟控股的聯營公司，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亦為我們的關連人士。通過我們雲醫院平台與大連雲舍的關連，我們為酒店住客提供一系列健康管理服務。因此，大連雲舍成為我們獲取酒店住客作為我們雲醫院平台新用戶的通道。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收購大連雲舍的少數權益能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應，對我們的未來發展有益。

東軟諮詢收購

為給本集團帶來協同效應，於2020年6月1日，熙康外商獨資企業與東軟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東軟集團以人民幣96.4百萬元的對價向熙康外商獨資企業轉讓其於東軟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東軟諮詢」)100%的股本權益(「東軟諮詢收購」)。東軟諮詢主要從事企業諮詢服務，包括醫療設備等。該對價乃經雙方公平磋商並根據東軟諮詢於該轉讓時的獨立物業資產估值釐定。該對價已於2020年9月30日悉數結算。由於《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東軟諮詢收購於往績記錄期間並不構成對重要附屬公司或業務的收購，而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東軟諮詢收購前的財務資料無須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大連雲舍收購及東軟諮詢收購均已依法完成；及(ii)已獲得有關部門就大連雲舍收購及東軟諮詢收購的所有必要批准。

除上文及本節「一 公司重組 — 境內實體重組」一段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概覽

本集團自開始營業以來，已獲得兩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下表載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首次公開發售前 投資者	景建創投	Noble Investment	Syn Invest	中國人保財險	阿爾卑斯 阿爾派	第一關愛
股份認購 協議日期	2015年9月15日及 2016年4月27日	2015年9月15日及 2016年4月27日	2015年9月15日	2016年12月23日	2016年12月23日	2019年12月13日
獲認購的 本公司股份	17,340,000股 A類普通股	3,400,000股 普通股	8,500,000股 普通股	20,400,000股 B類普通股	1,360,000股 B類普通股	12,945,758股 C類普通股
緊隨股份 拆細後的股份	86,700,000股 A類普通股 ⁽³⁾	17,000,000股 普通股 ⁽³⁾	42,500,000股 普通股 ⁽³⁾	102,000,000股 B類普通股 ⁽³⁾	6,800,000股 B類普通股 ⁽³⁾	64,728,790股 C類普通股 ⁽³⁾
已付總對價	51,000,000 美元	10,000,000 美元	25,000,000 美元	60,000,000 美元	4,000,000 美元	人民幣 350,000,000元 的等值美元 (相當於約 49,997,817美元)
投資悉數結算日期	2016年7月6日	2016年7月4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7年1月3日	2017年1月10日	2020年1月23日
對價基礎	相關對價由本公司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參考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和業務估值、投資時機、我們的業務和經營狀況及我們的未來前景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每股成本	0.59美元	0.59美元	0.59美元	0.59美元	0.59美元	0.77美元
本公司投資後估值	359百萬美元	359百萬美元	359百萬美元	359百萬美元	359百萬美元	551百萬美元
發售價折讓 ⁽¹⁾	13.4%	13.4%	13.4%	13.4%	13.4%	不適用
禁售	受於上市日期後 滿六個月當日終止 的禁售安排規限	不受禁售規限	受於上市日期後 滿六個月當日終止 的禁售安排規限	不受禁售規限	受於上市日期後 滿六個月當日終止 的禁售安排規限	受於上市日期後 滿六個月當日終止 的禁售安排規限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已作為投資資本全部注入本集團，用於業務拓展、資本支出及滿足一般營運資金需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首次公開發售前 投資者	景建創投	Noble Investment	Syn Invest	中國人保財險	阿爾卑斯 阿爾派	第一關愛
投資給 本公司帶來 的戰略利益	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受益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投資本公司所提供的額外資金，因為本公司認為彼等的投資反映了本公司實力和前景。					
緊接全球發售前 於本公司 的持股情況	12.16%	2.38%	5.96%	14.30%	0.95%	9.08%
緊隨全球發售後 於本公司 的持股情況 ⁽²⁾	10.30%	2.02%	5.05%	12.12%	0.81%	7.69%

附註：

- (1) 假設全球發售將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即5.34港元）進行。
- (2) 假定假設成立。
- (3) 普通股、A類普通股、B類普通股及C類普通股均為相同類別股份，即在多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中授權及發行的本公司普通股。
- (4) 景建創投、Noble Investment及Syn Invest是本公司的財務及被動投資者，其於2015年9月及2016年4月對本公司股份的投資乃由各方經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在各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的財務表現、本公司的業務估值、投資時機、業務和經營狀況以及未來前景後經公平協商進行。同時，中國人保財險及阿爾卑斯阿爾派為本公司的戰略投資者，預計將與本公司的業務產生協同效應，他們在2016年12月對本公司股份的投資已參考2015年9月及2016年4月最後一輪投資中本公司的估值，原因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每股成本於2016年7月由各方於本公司、中國人保財險及阿爾卑斯阿爾派簽訂的條款清單中釐定。此外，中國人保財險及阿爾卑斯阿爾派作為本公司的戰略投資者並無擁有我們的財務投資者所享有的若干特別權利（如撤資權），原因是預計其將與我們在各方面進行長期合作。鑒於上述情況，即使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股份認購協議在不同時期訂立，但根據他們與本公司的商業協商並考慮到其投資性質，投資後估值及發售價折讓是相同的。

特別權利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協議，部分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獲授予與本公司有關的若干特別權利，包括（其中包括）撤資權、董事提名權、反攤薄權、慣常的優先購買權、共同銷售權、優先購買權以及知情權和查閱權。部分特別權利（包括撤資權）已於緊接本公司遞交上市申請前終止，而剩餘所有特別權利將於上市時終止。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i)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與任何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過去或現在概無任何關係；及(ii)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與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其各自的控股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過去或現在概無任何關係。

景建創投

景建創投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亦為弘毅投資的集團成員。弘毅投資成立於2003年，由聯想控股贊助，是一家領先的投資管理公司。弘毅投資在製藥和醫療保健、消費品、餐飲、娛樂、環保和新能源以及機械和設備製造領域投資逾100家企業。弘毅投資及其集團成員代表基金會、主權財富基金、大學捐贈基金和家族辦公室等機構客戶管理資產。

Noble Investment

Noble Investment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一家根據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GS))最終控制。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是一家全球領先的投資銀行、證券和投資管理公司，為龐大的多元化客戶群(包括企業、金融機構、政府和個人)提供廣泛的金融服務。

Syn Invest

Syn Invest是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公司，由深圳市協同禾創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協同禾創」)全資擁有。協同禾創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由其普通合夥人協同創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協同創新基金管理」)管理，並由上海歌斐信勉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歌斐信勉」)(由中國投資者汪靜波女士控制)擁有80%的股權，由李琦女士擁有19.8%的股權且由深圳市協同禾順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協同禾順」)擁有0.2%的股權。協同創新基金管理是一家專業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7.7百萬元，總部設在深圳，在北京、武漢和盧森堡設有分支機構。該公司專注於投資管理、資本市場運作、併購、股權投資、孵化服務、房地產投融資建議和諮詢。協同創新基金管理和協同禾順均由中國投資者李萬壽博士最終實益擁有。

中國人保財險

中國人保財險於2003年7月在中國成立，為中國最大的財產保險公司。中國人保財險於2003年11月6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328），是中國第一家境外上市金融公司。

阿爾卑斯阿爾派

阿爾卑斯阿爾派為一家於日本成立的公司，其股票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770）。阿爾卑斯阿爾派是電子零件和車載信息娛樂系統的領先製造商。阿爾卑斯阿爾派及其聯屬公司目前在26個國家及地區開展業務，為全球約2,000家公司提供大約40,000種不同的產品和解決方案。該等產品包括開關、傳感器、數據通信模塊、觸摸輸入面板、執行器和功率電感器等設備，以及基於智能手機應用程序和區塊鏈技術的數字輸入按鍵以及遠程監控等系統和服務。

第一關愛

第一關愛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活動。其由蘇州通和毓承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通和毓承」）擁有70%的股權且由蘇州通和二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通和二期」）擁有30%的股權。蘇州通和毓承及蘇州通和二期以及其聯屬公司的在管資產總計約為人民幣37億元。蘇州通和毓承由其普通合夥人蘇州通毓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通毓」）控制。蘇州通和毓承擁有13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最大的是蘇州市創新產業發展引導基金（有限合夥）（一家國有基金），持有其約19.5%的合夥權益，蘇州通和毓承其他12名有限合夥人持有的合夥權益均低於15%。蘇州通和二期由其普通合夥人蘇州富沿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富沿」）控制。蘇州通和二期擁有15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最大的是蘇州工業園區國創通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百年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實益擁有，大連萬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該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持有其約11.5%的股權），持有其約18.1%的合夥權益，蘇州通和二期其他14名有限合夥人持有的合夥權益均低於15%。蘇州通毓和蘇州富沿均由其普通合夥人蘇州蘊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蘇州蘊長」）控制。蘇州蘊長是一家由陳梓卿先生最終實益擁有的公司。蘇

州通和毓承、蘇州通和二期、蘇州通毓、蘇州富沿及蘇州蘊長被稱為「6 Dimensions Entities」。6 Dimensions Entities為專注於中國和美國創新生命科學公司的全球投資平台。6 Dimensions Entities的投資組合公司包括基石藥業、華領醫藥、歐康維視生物、111, Inc.、Kymera Therapeutics、iTeos Therapeutics、Ideaya Biosciences、Fulcrum Therapeutics、TCR² Therapeutics、Viela Bio, Inc.、信達生物製藥及深圳康泰生物製品股份有限公司等，該等公司均為生物技術或製藥公司。

公眾持股量

除中國人保財險及景建創投外，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定假設成立，概無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股份的認購亦並非由本公司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因此，除中國人保財險及景建創投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持股份（佔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5.56%（假定假設成立））將被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遵守臨時指引及指引信

獨家保薦人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i)聯交所於2010年10月13日發佈的《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臨時指引》及聯交所於2012年1月發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轉載相同內容的指引信HKEX-GL29-12；及(ii)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3年7月和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

附註：

- (1) 東軟集團並無任何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軟控股為東軟集團的單一最大股東，持有其股份總數的約14.36%。東軟控股通過多個中間實體分別持有斯邁威、東控國際第五及東控國際第七100%的股權。有關東軟控股的股權架構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及「與東軟集團及東軟控股的關係」。
- (2) 康瑞馳(由北京康驥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康驥」)全資擁有)持有本公司重組前的4,429,000股股份。北京康驥的普通合夥人為瀋陽睿前商務諮詢有限公司(「瀋陽睿前」)，該公司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宗文紅女士持有50%股權，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王楠博士持有50%股權；北京康驥的有限合夥人為五家有限合夥公司(各自擁有北京康驥19.9975%的權益，「康驥五家有限合夥公司」)及瀋陽睿前(擁有北京康驥0.02%的權益)。康驥五家有限合夥公司的合夥人合共為103名本公司僱員，包括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宗文紅女士。103名本公司僱員中概無任何人士有權於康驥五家有限合夥公司中享有重大經濟利益。康瑞馳所持有的該4,429,000股股份是根據本公司於2016年8月為僱員利益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1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發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1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的所有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授予103名本公司僱員，且由康瑞馳作為持股平台並代表該等僱員持有。由於宗文紅女士及王楠博士各自能控制瀋陽睿前(北京康驥的普通合夥人)50%的投票權，宗文紅女士及王楠博士被視為於康瑞馳所持有的4,429,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就《上市規則》第8.24條而言，康瑞馳不被視為「公眾人士」。
- (3) (i) 熙康智能可穿戴設備是指東軟熙康(寧波)智能可穿戴設備有限公司；(ii) 湖南熙康是指湖南熙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熙康」)；(iii) 安徽熙康是指安徽熙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iv) 湖北熙康是指湖北熙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湖北熙康」)；(v) 廣州熙康是指廣州熙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廣州熙康」)；(vi) 福建熙康是指福建熙康健康管理服務有限公司(「福建熙康」)；(vii) 重慶熙康是指重慶熙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viii) 北京熙康是指北京東軟熙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ix) 陝西熙康是指陝西熙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x) 瀋陽熙康是指瀋陽熙康雲醫院有限公司；(xi) 成都熙康是指成都東軟熙康健康管理服務有限公司；(xii) 大連熙康是指大連熙康健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xiii) 合肥蜀山門診部是指合肥蜀山熙康健康體檢門診部有限公司(「合肥蜀山門診部」)；(xiv) 合肥包河門診部是指合肥包河熙康綜合門診部有限公司；(xv) 武漢門診部是指武漢京漢熙康綜合門診部有限公司；(xvi) 廣州門診部是指廣州海珠熙康門診部有限公司；(xvii) 福州門診部是指福州倉山區熙康綜合門診部有限公司；(xviii) 福州健康體檢中心是指福州熙康健康體檢中心有限公司(「福州健康體檢中心」)；(xix) 重慶門診部是指重慶金熙中西醫結合門診部有限公司(「重慶門診部」)；(xx) 上海雲醫院是指上海臨港熙康雲醫院有限公司；(xxi) 大連門診部是指大連東軟熙康綜合門診部有限公司；(xxii) 黑龍江熙康是指黑龍江東軟熙康科技有限公司(「黑龍江熙康」)。

- (4) 太原熙康是指太原熙康雲醫院管理有限公司。於重組前，太原熙康由熙康外商獨資企業持有90%股權，由太原市唐城醫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0%股權。於2021年12月12日，太原市唐城醫院管理有限公司退出太原熙康且太原熙康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減至人民幣9百萬元，退出完成後太原熙康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5) 重慶熙康是指重慶熙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重慶熙康由熙康外商獨資企業持有51%股權，由金科產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金科科」）持有49%股權，金科為獨立第三方及金科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且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56），為獨立第三方）的全資附屬公司。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丹東門診部由遼寧熙康持有60%股權，由丹東金地盈達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丹東金地盈達」）持有40%股權，而丹東金地盈達由高艷及賈本鑫（均為獨立第三方）通過遼寧金海房地產開發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1%及49%股權。董事認為，金科及丹東金地盈達等房地產開發商可以與本集團的合作，向彼等開發的社區提供更廣泛的增值服務，特別是互聯網醫療服務及健康管理服務，從而提升彼等的物業價值及品牌聲譽。
- (7) 於重組前，Aerotel Medical Systems (1998) Limited的剩餘股權(i)由Aerotel Ltd.持有24.96%；(ii)由Israel Ind. Res持有3.46%；(iii)由David Rubin持有1.85%；(iv)由David Stanley持有0.58%；(v)由Israel Ind. LB持有0.49%；及(vi)由Padami-Lustig持有0.10%，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於2022年1月2日，我們將Aerotel Medical Systems (1998) Limited的68.55%股權轉讓予Aerotel Ltd。
- (8) (i)廣州熙康於2022年2月15日註銷；(ii)廣州門診部於2022年1月27日註銷；(iii)黑龍江熙康於2023年5月23日註銷；及(iv)重慶門診部於2023年7月19日註銷。於往績記錄期間，廣州熙康、廣州門診部及重慶門診部均處於虧損狀態，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已註銷實體合共產生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2%以下。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廣州熙康、廣州門診部、黑龍江熙康及重慶門診部均未捲入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在實施重組時經歷了以下步驟：

境內實體重組

為了精簡業務運營並優化公司架構以利上市，我們將若干境內實體的股權轉讓予獨立第三方江蘇立新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江蘇立新」）。轉讓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地點	重組前的所有權	主要業務活動	交易
東軟諮詢	中國	由熙康外商獨資企業全資擁有	尚未開始業務經營	於2021年4月20日，江蘇立新（一家主要業務包括物業管理的公司）向東軟諮詢增資人民幣107.1百萬元，以保護及提高東軟諮詢的價值，此後東軟諮詢由江蘇立新和熙康外商獨資企業分別擁有51%和49%的股權。對價由各方公平協商後根據東軟諮詢的獨立物業資產估值釐定。
大連熙康	中國	由遼寧熙康全資擁有	投資控股	於2021年4月20日，遼寧熙康以人民幣13百萬元的對價向江蘇立新轉讓大連熙康的100%股權。對價由各方公平協商後根據大連熙康的獨立物業資產估值釐定。
重慶熙康	中國	由熙康外商獨資企業全資擁有	投資控股	於2021年4月20日，熙康外商獨資企業以零對價向江蘇立新轉讓重慶熙康的100%股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名稱	成立地點	重組前的所有權	主要業務活動	交易
上海雲醫院	中國	由上海熙康全資擁有	尚未開始業務經營	於2021年4月20日，上海熙康以人民幣9.5百萬元的對價向江蘇立新轉讓上海雲醫院的100%股權。對價由各方公平協商後根據上海雲醫院的獨立物業資產估值釐定。
合肥包河門診部	中國	熙康外商獨資企業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尚未開始業務經營	於2021年4月20日，安徽熙康以人民幣8.2百萬元的對價向江蘇立新轉讓合肥包河門診部的100%股權。對價由各方公平協商後根據合肥包河門診部的獨立物業資產估值釐定。
福州健康體檢中心	中國	熙康外商獨資企業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尚未開始業務經營	於2021年4月20日，福建熙康以零對價向江蘇立新轉讓福州健康體檢中心的100%股權。
北京熙康	中國	由熙康醫療管理全資擁有	尚未開始業務經營	於2021年4月20日，熙康醫療管理以零對價向江蘇立新轉讓北京熙康的100%股權。

上述境內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涉及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或法律訴訟／糾紛。

熙康醫療管理向熙康外商獨資企業和熙康醫療轉讓於成都熙康的股權

根據(i)於2015年及2017年頒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ii)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頒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iii)《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管理暫行辦法》；及(iv)經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各自的中國法律顧問與國家衛健委官員進行的口頭諮詢，除四川省外，外國投資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持有於2015年4月10日或之後在中國成立的「醫療機構」70%以上的股權。根據《四川省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管理辦法》及基於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各自的中國法律顧問與四川省衛生健康委員會官員進行的電話諮詢，外國投資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持有四川省醫療機構90%以上的股權(「四川省較不嚴格的外商投資限制」)。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概覽」。

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成都東軟熙康健康管理服務有限公司高新榮華北路綜合門診部(成都熙康的一家分公司)被視為四川省的「醫療機構」，受到四川省較不嚴格的外商投資限制。於重組前，根據中國適用的法律法規，成都熙康由熙康醫療管理全資擁有，而熙康醫療管理由熙康外商獨資企業擁有70%的股權。為了根據上市決策LD43-3的規定最大程度地嚴格調整合約安排以籌備上市，熙康醫療管理於2021年4月30日以零對價分別向熙康外商獨資企業及熙康醫療轉讓於成都熙康90%及10%的股權。

合約安排

為籌備全球發售，於2021年5月18日，本公司終止了其與熙康外商獨資企業、熙康信息及熙康醫療各方以及其各自股東訂立的先前合約安排(「先前合約安排」)，並與(i)熙康外商獨資企業、熙康信息、宗文紅女士及王淑力女士；及(ii)熙康外商獨資企業、熙康醫療、宗文紅女士及王淑力女士之間訂立了一系列新的合約安排，包括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股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配偶承諾書和授權書。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已獲得有關重組的必要政府批准，且重組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於2019年3月29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獲得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以實現戰略目標並推動本公司發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涉及合共15,918,500股股份（或緊隨股份拆細後的79,592,500股股份），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假定假設成立）股份的9.45%，已授予376名承授人，該等購股權仍全部發行在外且未獲行使。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1.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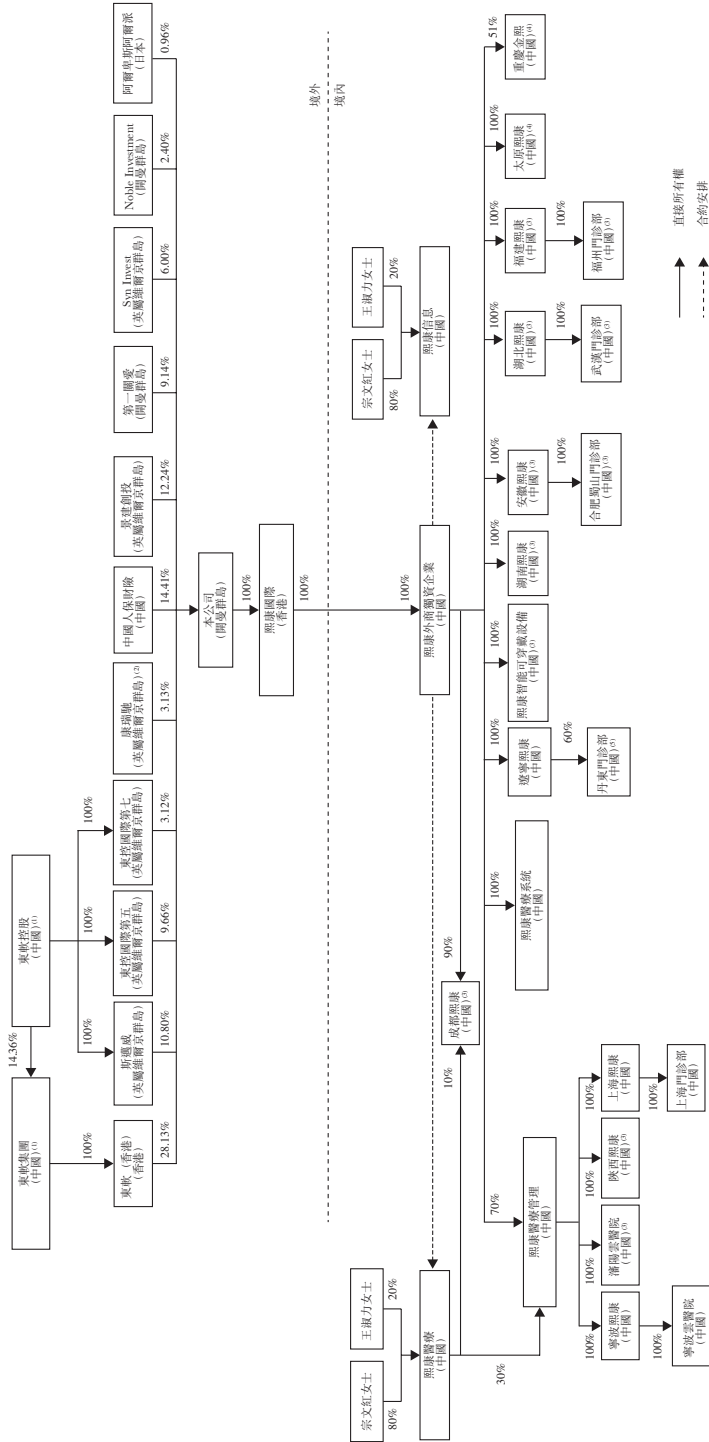
為了激勵及獎勵參與者對本公司作出貢獻，並繼續努力提升本公司利益，我們已採納經董事會於2021年5月27日批准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2.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倘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予關連人士的購股權獲行使，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及其他適用《上市規則》的規定。

公司架構

全球發售前公司的公司架構

本公司在重組後但在全球發售完成前的公司和股權架構如下圖所示：



附註(1)至(5)：請參閱緊接重組完成前的股權和公司架構。

中國監管要求

《併購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發佈、自2006年9月8日起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的下列交易須獲得必要審批：(i)購買境內企業的股權，使該境內企業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ii)認購境內企業增資，使該境內企業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iii)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iv)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其對中國現行法律法規的理解，本次發售無需根據《併購規定》獲得商務部的批准，理由如下：(i)我們的熙康外商獨資企業並非如《併購規定》所界定通過合併或購買屬於本公司實益擁有人的中國公司或個人所擁有的中國境內公司的股權或資產的方式成立；及(ii)《併購規定》中沒有任何條文將合約安排明確歸類為受《併購規定》約束的交易類型。

外商投資醫療機構及我們於相關規定的合規情況

根據國務院於2002年2月11日頒佈並於2002年4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外商投資項目分為鼓勵、允許、限制和禁止四類。鼓勵類、限制類和禁止類的外商投資項目，列入《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未列入目錄的項目為允許類外商投資項目。

根據於2012年1月30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1年修訂)》(「《2011年目錄》」)，醫療機構未被列為限制類或禁止類項目。自2015年4月10日起，《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年修訂)》(「《2015年目錄》」)替代《2011年目錄》，將醫療機構產業劃入限制外商投資產業目錄。

我們於2011年1月30日至2015年4月10日期間，通過熙康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當時生效的《2011年目錄》，建立了若干醫療機構，即遼寧熙康分公司遼寧東軟熙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文體路綜合門診部、湖南熙康分公司湖南熙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仁術熙康綜合門診部、武漢門診部、合肥蜀山門診部及福州門診部。於2021年4月16日，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各自的中國法律顧問向國家衛健委官員進行電話諮詢，該官員口頭確認：(i) 2011年1月30日至2015年4月10日期間，外國投資者可在中國通過所有權結構間接地建立醫療機構，並且可持有此類醫療機構100%的股本權益；及(ii)儘管《2015年目錄》於此後頒佈，但此類所有權結構符合當時生效的規則，無需進一步調整。因此，我們可通過熙康外商獨資企業繼續擁有及運營上述醫療機構。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後的公司架構」。

《2015年目錄》發佈後，就外商投資而言，根據中國法律於2015年4月10日或之後在中國成立的「醫療機構」的經營屬於「限制類」，而我們通過合約安排運營我們的醫療機構。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概覽」。

與東軟集團及東軟控股的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的最大股東東軟集團通過東軟(香港)間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約28.13%的權益；及(ii)我們的第二大股東東軟控股通過斯邁威、東控國際第五及東控國際第七間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約23.58%的權益。

東軟集團、東軟控股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經營的業務有明確的劃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軟集團及東軟控股以及其緊密聯繫人均未經營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請參閱下文東軟集團及東軟控股的主要業務，以及本公司、東軟集團及東軟控股的股權關係。

東軟集團

東軟集團是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718)，主要從事軟件和IT服務行業。根據東軟集團2023年上半年的中期報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東軟集團由東軟控股及若干機構投資者(例如東北大學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阿爾派電子(中國)有限公司、Alpine Electronics, Inc.、SAP SE)及其他公眾股東擁有，共有73,941名股東。截至2023年6月30日，東軟控股為東軟集團的單一最大股東，持有其股份總數的約14.36%，而東軟集團其他九大股東的持股比例介乎約0.6490%至6.4845%。因此，東軟集團並無任何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劉博士亦為東軟集團董事長。

東軟控股

東軟控股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且其投資於四個主要行業：教育、IT服務、醫療器械及醫療健康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軟控股及其緊密聯繫人並未經營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具體而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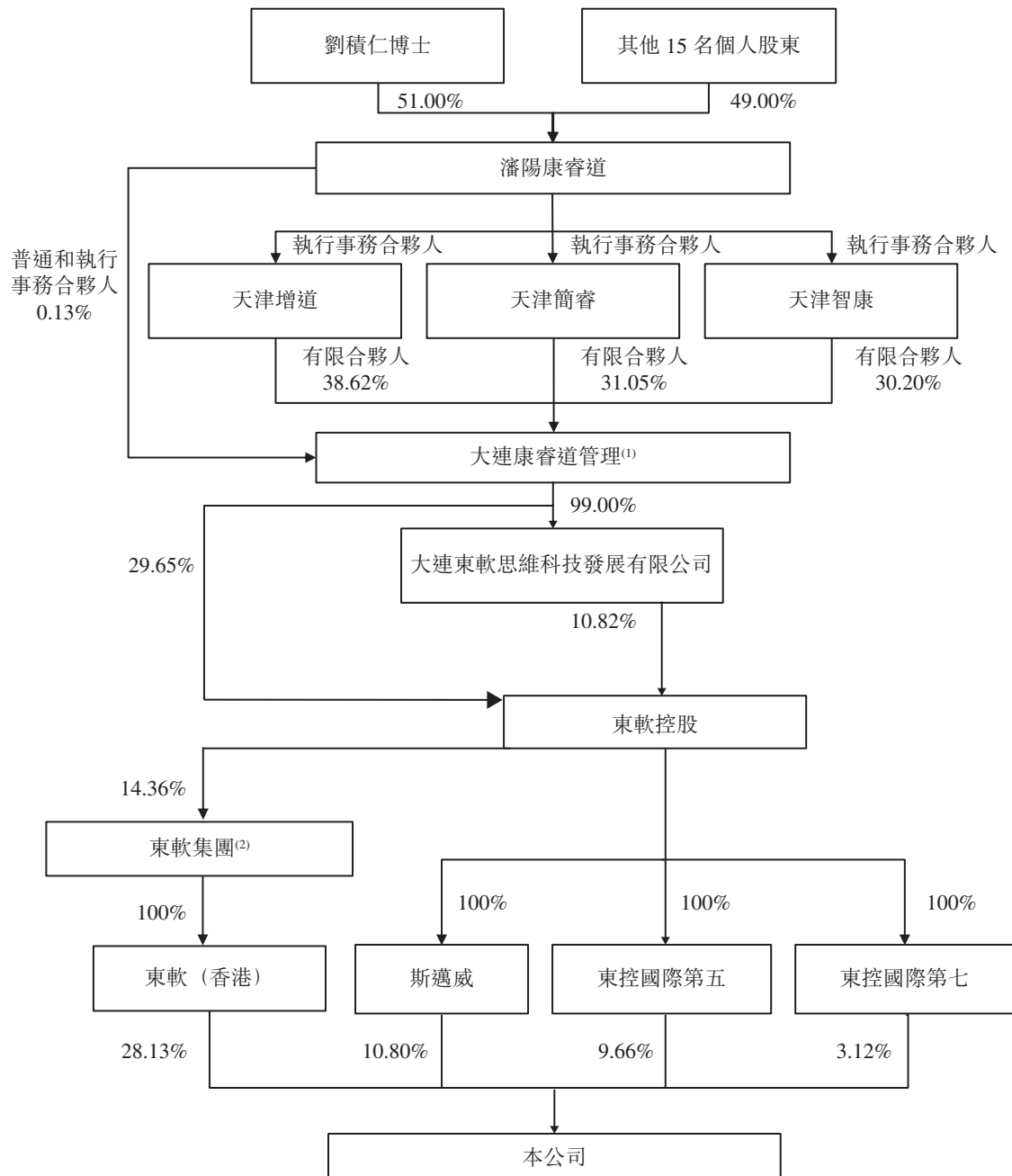
- 東軟醫療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東軟醫療」)是一家由東軟集團持有29.94%股權及東軟控股持有15.51%股權的公司，同時是一家領先的醫療影像解決方案及服務提供商，主要提供用於診療的數字化診療設備、智能影像服務、基於影像的臨床解決方案及醫學影像研發服務。東軟醫療專注於開發、製造及向醫療健康服務提供者分銷全面先進的、技術賦能的影像、治療和診斷產品(如射線照相設備和超聲診斷設備)。其客戶主要包括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同時，本集團致力於為客戶提供雲醫院平台服務、互聯網醫療服

與東軟集團及東軟控股的關係

務及健康管理服務。因此，我們的服務與東軟醫療的產品有明顯的區別，本集團的業務與東軟醫療的業務之間不存在競爭或潛在競爭；

- 東軟健康醫療管理有限公司（「東軟健康醫療管理」）是東軟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通過自身及其運營附屬公司從事線下心血管以及牙科醫院的建立及日常管理，並為這些醫院提供後勤支持，所有該等公司均未經營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

以下載列展示本公司、東軟集團及東軟控股之間股權關係的簡化組織圖。



與東軟集團及東軟控股的關係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瀋陽康睿道諮詢有限公司（「瀋陽康睿道」）為大連康睿道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大連康睿道管理」）的普通及執行事務合夥人，持有其約0.13%的合夥權益。其他三個有限合夥人，包括天津增道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天津增道」）、天津簡睿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前稱大連簡睿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天津簡睿」）及天津智康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前稱大連阜康工程技術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天津智康」）分別持有大連康睿道管理38.62%、31.05%及30.20%的合夥權益。瀋陽康睿道為天津增道、天津簡睿及天津智康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劉博士持有瀋陽康睿道股份總數的51%。因此，劉博士實際控制大連康睿道管理，而大連康睿道管理直接及間接擁有東軟控股股份總數40.47%的權益。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博士直接持有東軟集團0.39%的股權。

概覽

本公司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打造了中國首個以城市為入口的雲醫院平台，並建立了一個雲醫院網絡，將地方政府、醫療機構、患者及保險公司聯繫起來，以實現公平地獲取醫療資源並更有效及高效地交付醫療服務。我們通過雲醫院網絡促進包括互聯網醫院服務、遠程醫療服務、智慧家庭醫生服務及互聯網居家護理服務在內的互聯網醫療服務的交付。我們亦提供健康管理服務及智慧醫療健康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3年3月31日，按覆蓋的城市數量計算，我們是中國最大的雲醫院網絡。

數字醫療代表信息技術與醫療資源及實踐相融合，搭建新的醫療服務平台和基礎設施，並使利益相關方能夠提供更精確和定制化的醫療服務，提高其質量和公平獲取機會。通過數字醫療，我們幫助涉及的利益相關方實現醫療變革，以實現線上及線下場景、醫療機構內外及醫療機構之間的數字化連接，以及解決醫療系統面對的多樣化系統性問題。我們認為，基於雲的醫療健康的核心價值應該落點於為醫療健康系統中的所有參與者賦能，使其與所有涉及的利益相關方的利益保持一致，而不會破壞整個系統。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我們在中國的網絡從24個以城市為入口的雲醫院平台發展到29個。截至同日，分別有1,796家至2,500家醫院接入我們的雲醫院網絡。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在我們平台上進行的在線問診總次數分別約為512,900次、1,111,400次、1,674,000次、288,000次及374,000次，我們平台處理的處方分別約為925,800份、787,000份、839,000份、190,000份及178,000份。於相同年度，我們的遠程醫療服務量分別約為701,000次、860,600次、1,067,000次、161,000次及369,000次，我們的智慧家庭醫生服務量分別約為1,417,600次、2,306,600次、5,218,000次、146,000次及572,000次，通過我們平台提供的互聯網居家護理服務量分別約為16,400次、29,900次、54,000次、10,000次及18,000次。同時，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健康管理服務量分別約為475,000次、525,900次、480,000次、53,000次及71,000次。

我們相信，隨著越來越多醫院及其他參與者逐漸入駐我們的平台，以擴展可用醫療資源的深度及廣度，並觸達越來越大的醫療健康消費者群體，形成使我們保持增長的良性循環，我們的雲醫院平台可以產生強大的網絡效應。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03.0百萬元、人民幣614.3百萬元、人民幣687.4百萬元、人民幣106.5百萬元及人民幣82.2百萬元。

我們的解決方案

我們已經建立一個解決方案組合，旨在為醫療系統的參與者賦能，從而提高整體效率和效果。具體而言，我們的解決方案涵蓋以下服務：

- **雲醫院平台服務。**我們為地方政府、醫療機構及保險公司提供：(i)平台建設服務，為地方政府建設或升級雲醫院平台，或為大型醫療機構建設或升級獨立的雲醫院系統；及(ii)平台接入服務，將醫療機構接入我們的雲醫院平台，使其能提供互聯網醫療服務。

我們的雲醫院平台通常提供六個功能模塊，即互聯網醫院服務模塊、遠程醫療服務模塊、家庭醫生服務模塊、互聯網護理服務模塊、健康管理服務模塊及慢病管理服務模塊。客戶可選擇在其雲醫院平台實施一個模塊或多個模塊。該等模塊由我們開發，其功能可修改及定制，以解決各種醫療健康需求。我們通常對雲醫院平台服務採取成本加成定價策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我們在中國的網絡從24個以城市為入口的雲醫院平台發展到29個。截至同日，分別有1,796家至2,500家醫院接入我們的雲醫院網絡。截至2023年3月31日，有35,600家醫療機構接入我們的平台，其中大部分來自公共部門。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通過以城市為入口的雲醫院平台提供的雲醫院平台服務分別產生了84.4%、54.8%、71.0%、86.6%及50.6%的收入。

- **互聯網醫療服務。**在我們雲醫院平台的支持下，第三方醫療機構及我們的自營醫療機構能夠提供線上線下一體化的互聯網醫療服務，包括互聯網醫院服務、遠程醫療服務、智慧家庭醫生服務及互聯網居家護理服務。

互聯網醫院服務(包括智慧醫院服務、在線醫療問診及處方處理及增值隨訪管理服務)主要側重於慢病患者的諮詢和管理，旨在通過傳統線下醫院環境無法提供的高附加值服務，特別是利用我們參加專科醫療聯盟所創造的優勢，增加患者的黏性。

遠程醫療服務幫助基層醫療機構擴展其服務能力以提供遠程診斷、遠程會診及雙向轉診服務，從而實現與大型醫院相當的醫療覆蓋範圍及質量。

智慧家庭醫生服務幫助患者及其他醫療健康消費者簽約家庭醫生（通常為基層醫療機構的全科醫生），以獲得個性化醫療方案。

互聯網居家護理服務使護士利用零散的業餘時間，在患者家中提供專業的護理服務，從而將護理工作從醫院延伸到家庭。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在我們平台上進行的在線問診總次數分別約為512,900次、1,111,400次、1,674,000次、288,000次及374,000次，我們平台處理的處方分別約為925,800份、787,000份、839,000份、190,000份及178,000份。於相同年度，我們的遠程醫療服務量分別約為701,000次、860,600次、1,067,000次、161,000次及369,000次，我們的智慧家庭醫生服務量分別約為1,417,600次、2,306,600次、5,218,000次、146,000次及572,000次，通過我們平台提供的互聯網居家護理服務量分別約為16,400次、29,900次、54,000次、10,000次及18,000次。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通過以城市為入口的雲醫院平台提供的互聯網醫療服務分別產生了95.0%、93.0%、95.6%、94.5%及94.3%的收入。

- **健康管理服務。**我們通過自營醫療機構為機構及個人客戶提供綜合健康管理服務。我們的機構客戶通常是為其僱員利益購買我們服務的政府機構、企業、銀行及保險公司。

具體而言，我們提供綜合健康管理服務，主要包括通過我們自營醫療機構進行的線下健康檢查及線上健康管理服務，包括由我們的線上健康管理專業人員提供的虛擬健康教程及生活方式規劃建議。同時，我們提供慢病管理服務，主要包括慢病狀況監測、根據個人的慢病狀況提供醫療健康新聞提要服務及介入治療方案服務。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健康管理服務量分別約為475,000次、525,900次、480,000次、53,000次及71,000次。於相同期間，該分部來自機構客戶的收入貢獻分別為87.0%、85.5%、85.7%、43.4%及75.5%。

業 務

- **智慧醫療健康產品**。我們主要向地方政府和基層醫療機構提供智慧雲診室及智慧雲藥房產品以及健康一體機，並向企業及個人提供其他智慧醫療設備，以滿足不同場景下的各種醫療健康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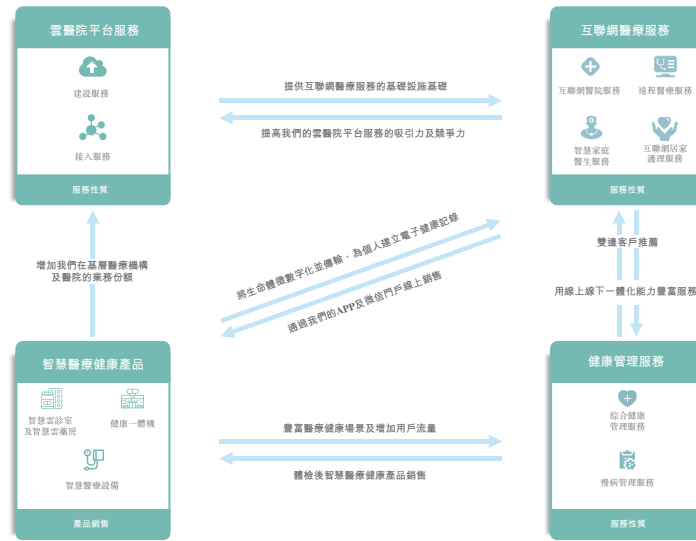
對於地方政府和基層醫療機構而言，我們的智慧醫療健康產品主要包括智慧雲診室及智慧雲藥房產品以及健康一體機等。該等產品已集成到我們的雲醫院平台，將生命體徵和檢測結果數字化並傳輸到我們的平台，以方便遠程醫療諮詢、藥品配送，並為個人建立電子健康記錄。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智慧雲診室及智慧雲藥房產品的銷量分別為191套、188套、178套、15套及13套。於相同年度，我們健康一體機的銷量分別為1,994台、4,144台、815台、236台及33台。我們一套標準的智慧雲診室及智慧雲藥房產品的售價範圍通常介乎人民幣5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元之間，而我們的健康一體機產品售價範圍通常介乎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20,000元之間。

我們亦向企業及個人提供智慧醫療設備，主要包括智能血壓監測儀、智能血糖儀及智能可穿戴設備等。這些設備讓患者或醫療健康消費者及其家庭成員能更好地監測和管理健康。對於智慧醫療設備，我們通常設定固定購買價。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雲醫院平台服務...	78,611	15.6%	127,967	20.8%	122,369	17.8%	13,659	12.8%	9,274	11.3%
互聯網醫療服務...	55,057	11.0%	93,407	15.2%	137,834	20.1%	29,353	27.6%	33,018	40.2%
– 互聯網醫院										
服務.....	49,240	9.8%	80,144	13.0%	117,972	17.2%	25,789	24.2%	25,794	31.4%
– 遠程醫療服務	4,325	0.9%	10,248	1.7%	13,871	2.0%	2,321	2.2%	4,915	6.0%
– 智慧家庭醫生										
服務.....	-	-	-	-	-	-	-	-	-	-
– 互聯網居家										
護理服務...	1,492	0.3%	3,015	0.5%	5,991	0.9%	1,243	1.2%	2,309	2.8%
健康管理服務....	222,465	44.2%	240,918	39.2%	209,199	30.4%	20,702	19.4%	35,411	43.1%
智慧醫療健康產品	146,875	29.2%	152,010	24.8%	218,013	31.7%	42,781	40.2%	4,466	5.4%
合計.....	<u>503,008</u>	<u>100.0%</u>	<u>614,302</u>	<u>100.0%</u>	<u>687,415</u>	<u>100.0%</u>	<u>106,495</u>	<u>100.0%</u>	<u>82,169</u>	<u>100.0%</u>

下圖說明了我們四個業務分部之間的關係以及彼此之間產生的協同效應：



我們的解決方案旨在使彼此之間產生協同效應。我們的雲醫院平台服務（作為我們解決方案的切入點）將醫療健康參與者連接到我們的雲基礎設施，從而允許彼等訪問我們的SaaS工具及醫療服務模塊。互聯網醫療服務為醫療機構賦能，以為患者提供醫療機構內外便捷的一站式線上線下一體化醫療服務。我們亦通過自營醫療機構向個人及機構客戶提供綜合健康管理服務，從而使彼等或彼等的僱員能夠實現健康管理。此外，智慧醫療健康產品豐富了醫療健康場景，從而使得我們的解決方案惠及最終患者及醫療健康消費者，並為我們進一步拓寬服務範圍創造了空間。我們預計我們的解決方案可進一步吸引醫療健康參與者入駐我們的平台，增加通過我們平台可獲得的優質醫療資源，從而形成我們可持續增長的良性循環。

以城市為入口的雲醫院平台

概覽

我們通過提供雲醫院平台服務，特別是通過為地方政府建立功能模塊及為醫療機構開發獨立的基於機構的雲醫院系統，幫助地方政府、醫療機構及保險公司構建自身的雲醫院平台。於某些城市，此類雲醫院平台可能會發展成為以城市為入口的雲醫院平台，在該平台上，我們可以提供互聯網醫療服務分部下的一項或多項服務，以促進全市醫療資源的數字化及連接。

以城市為入口的雲醫院平台是我們解決方案的一個重要特色，涉及雲醫院平台服務和互聯網醫療服務。該平台為我們根據地方政府的要求建設的區域性數字醫療健康平台，平台功能可能各有不同。接入的醫療機構可通過該平台提供一種或多種類型的互聯網醫療服務。我們還根據與地方政府簽訂的合約條款，持續幫助運營和升級此類基礎設施，我們的雲醫院平台服務由此產生持續的收入。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首家以城市為入口的雲醫院平台提供商。我們傾向於在城市層面上建立雲醫院平台，因為：(i)中國醫療資源的供需匹配通常於城市層面上實現並受限於地方市級政府的統籌規劃和管理，而需求方傾向於尋求城市層面的醫療資源；(ii)我們可以經濟高效的方式通過我們以城市為入口的雲醫院平台確定和匹配每個不同城市多樣化的醫療需求和可用的醫療資源；及(iii)我們以專注於建立以城市為入口的雲醫院平台為戰略重點，利用政府促進「互聯網+醫療健康」服務發展的有利政策。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數字醫療服務市場－中國數字醫療服務市場的數字化加速－中國數字醫療服務市場數字化的推動因素－政府有利政策」。

由於地方政府通常負責確定以城市為入口的雲醫院平台的一般功能和模塊，所以在搭建平台初期，我們注重與地方政府的有效溝通與密切合作。地方政府通常會推薦其行政區域內的醫療機構接入我們以城市為入口的雲醫院平台。但此推薦並非強制，該等醫療機構通常會被鼓勵接入我們，以增強其提供互聯網醫療服務的能力。於初步搭建後，以城市為入口的雲平台通常只包含一般功能。醫療機構（特別是大型醫院）需要在嵌入到以城市為入口的雲醫院平台的現有功能上開發定制模塊並建立獨立的雲醫院系統。

此外，一般而言，一旦以城市為入口的雲醫院平台投入運營，該平台不太可能被另一家公司的技術基礎設施完全取代。這對尋求進入該城市數字醫療服務市場的同行形成了相對較高的准入壁壘。

尤其是，我們於寧波及瀋陽的良好往績記錄證明了我們於初步平台建設完成後雲醫院平台服務的可持續性。具體而言，於2021年，我們與瀋陽地方政府簽訂了一份合約，幫助其進一步升級現有的雲醫院平台。於2021年，我們亦幫助寧波30多家醫院開發並建立其獨立雲醫院系統以接入寧波雲醫院平台。

業 務

下表載列寧波及瀋陽雲醫院平台產生的雲醫院平台服務及互聯網醫療服務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寧波					
雲醫院平台服務	5,512	7,088	4,765	38	227
互聯網醫療服務	45,080	70,922	97,277	21,103	20,901
瀋陽					
雲醫院平台服務	38,610	16,902	13,844	1,035	940
互聯網醫療服務	6,545	14,061	27,391	5,107	9,254

詳情請參閱「－我們的解決方案－互聯網醫療服務－個案研究：寧波」及「－我們的解決方案－互聯網醫療服務－個案研究：瀋陽」。

平台網絡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我們在中國的網絡分別由24個、28個、29個及29個以城市為入口的雲醫院平台組成。截至2023年3月31日，29個以城市為入口的雲醫院平台主要分佈於以下三個區域：(i)長江三角洲（如寧波）；(ii)華南（如重慶）；及(iii)華北（如瀋陽）。於2021年，該等平台涵蓋人口總數約137.0百萬人，相關地區的醫療開支總額約人民幣1,659億元。具體而言，我們在寧波和瀋陽的以城市為入口的旗艦雲醫院平台示範了我們的解決方案已如何穩定及成功地在提供醫療服務過程中為醫療健康參與者賦能，從而推動我們業務的可持續發展。詳情請參閱「－我們的解決方案－互聯網醫療服務－個案研究：寧波」及「－我們的解決方案－互聯網醫療服務－個案研究：瀋陽」。

下圖說明了截至2023年3月31日中國29個以城市為入口的雲醫院平台的位置：



附註：截至2023年3月31日，上述29個城市包括鞍山、保山、重慶、大連、丹東、河池、黃山、昆明、連雲港、遼陽、綿陽、南京、南寧、南通、內江、寧波、莆田、上海、瀋陽、宿遷、太原、鐵嶺、湘潭、新鄉、徐州、煙台、宜昌、舟山及淄博。

我們計劃將以城市為入口的雲醫院平台業務進一步擴展到中國的其他地區，如長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京津冀都市圈區域以及中國中部及西部。請參閱「我們的戰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展望未來，我們將通過深化與地方政府及醫療機構合作，進一步變現服務，以助進一步提升我們提供雲醫院平台服務及在全國促進互聯網醫療服務的能力。

我們亦重視尚未建立以城市為入口的雲醫院平台的城市需求，並且直接提供定制服務以滿足當地需求。於尚未設立以城市為入口的平台的城市，我們(i)通過為地方政府建立功能模塊及為醫療機構開發獨立的雲醫院系統提供雲醫院平台服務；及(ii)於醫療機構接入我們部署於公有雲服務器上的雲醫院平台後提供互聯網醫療服務。我們認為該等服務可體現我們的服務能力，並為日後在該等城市建立以城市為入口的雲醫院平台的合作潛力奠定堅實基礎。

值得注意的是，隨著收入來源的擴大，在已建立以城市為入口的雲醫院平台的城市以外的城市，我們亦產生了可觀的雲醫院平台服務收入，這證明了我們並不完全依賴於已建立以城市為入口的雲醫院平台的城市。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產生的收入中分別有15.6%、45.2%、29.0%、13.4%及49.4%來自雲醫院平台服務，分別有5.0%、7.0%、4.4%、5.5%及5.7%來自我們尚未建立以城市為入口的雲醫院平台的城市提供的互聯網醫療服務。

針對不同城市量身定制策略

每個以城市為入口的雲醫院平台的發展速度並不相同，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人口規模、當地醫療及信息基礎設施的成熟度、醫療網絡的覆蓋範圍、監管動態和公眾對我們解決方案的了解及接受度。

我們基於該等因素量身定制了發展策略，提供不同的服務作為不同的切入點，或者選擇不同類型的醫療機構以建立聯繫。為更好地服務於不同城市的獨特情況，我們根據當地情況，為每個以城市為入口的雲醫院平台精心制定發展戰略，並設計、開發和提供定制化模塊和服務。例如，若華南部分城市的基層醫療機構信息技術發展水平相對較低，彼等更有動力接入我們的平台以實現其運營的數字化。因此，我們可能首先選擇接入大量基層醫療機構，其次接入該等城市的醫院，或按相反方式接入其他城市。此外，基於我們對當地需求的理解，我們最初可能在不同城市提供不同類型的服務。對於地方政府重點解決老年人長期護理問題的城市（如昆明），我們最初提供互聯網居家護理服務，而對於地方政府擬增強基礎醫療服務能力的城市（如遼陽），我們最初提供智慧家庭醫生服務。因此，不同城市的以城市為入口的雲醫院平台所提供的具體服務和收入增長可能會因我們採取的發展戰略而大不相同。

截至2023年3月31日，在我們29個以城市為入口的雲醫院平台中，我們已經逐步確定並聚焦於就互聯網醫療服務而言具有強大潛力及有利當地因素的八個城市。我們通過對該等城市部署當地運營團隊並加大資源投入，積極推動互聯網醫療服務，其若干詳情載列如下：

城市	平台完工時間
寧波	2016年
瀋陽	2017年
重慶	2020年
南京	2019年

城市	平台完工時間
大連	2020年
南寧	2021年
昆明	仍在建設中，預計於2023年建成
上海	仍在建設中，預計於2023年建成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我們取得成功，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中國最大的雲醫院網絡，致力於變革醫療服務的交付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於2015年在寧波打造了中國首個以城市為入口的雲醫院平台，並創造了一個基於城市背景的獨特以城市為入口的雲醫院平台模式。自此，我們利用我們在其他城市快速複製這種模式的能力建立了一個雲醫院網絡，將地方政府、醫療機構、患者及保險公司聯繫起來，以實現公平地獲取醫療資源並更有效及高效地交付醫療服務。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的網絡包括中國29個城市的以城市為入口的雲醫院平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3年3月31日，按覆蓋的城市數量計算，我們是中國最大的雲醫院網絡。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就接入數字醫療健康平台的醫療機構（包括基層醫療機構及醫院）總數而言，我們排名第三。截至同日，我們的網絡分別覆蓋了中國醫療機構及醫院總數的3.4%及5.8%。

我們擬與所有涉及的利益相關方合作，以解決多樣化系統性問題。我們認為，基於雲的醫療健康的核心價值應該落點於為醫療健康系統中的所有參與者賦能，而非取代現有參與者，以致於可能帶來利益衝突或破壞整個系統的風險。因此，我們的雲醫院平台模式旨在彌合醫療健康系統參與者之間的缺口，從而在成本節省、效率和患者體驗方面實現城市維度的醫療運營的協同優化。

例如，寧波雲醫院平台是浙江省的主導榜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作為中國首個以城市為入口的雲醫院平台，該平台受全面實施電子病歷的推動，已實現線下線上醫療的實時監控、無縫對接和顯著的協同效應。我們旨在與所有涉及的利益相關方合作，以開發及運營寧波雲醫院平台，並持續專注於為包括地方政府、醫療機構、患者及保險公司在內的所有參與者創造價值。根據寧波市衛生健康委員會的資料，寧波所有公立醫療機構均已在2020年12月之前加入寧波雲醫院平台。於2020年、

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於寧波的滲透率（按2020年接入我們的平台的醫院數量佔各自城市醫院總數的百分比計算）整體高於40%。具體而言，我們的互聯網居家護理服務的服務量由2020年的5,900次增至2021年的11,000次，並進一步增至2022年的23,000次，同時寧波雲醫院平台護士人數由2020年的5,600名增至2021年的6,200名，並進一步增至2022年的8,700名。寧波雲醫院平台的公認的成功表明了我們如何幫助當地醫療健康系統實現高效的醫療健康服務並實現我們自身業務的快速增長及變現。

通過以城市為入口的雲醫院平台，我們幫助若干地方政府匯總和處理來自市級和省級醫療機構及各政府機構的多源異構數據，從而利用該等數據為政策制定和結果評估提供見解及證據，並實施人口健康管理措施。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已建立並運營江蘇省、遼寧省及雲南省三個省級互聯網醫療服務監管平台。

具有可複製性及可延展性的雲醫院平台模式

我們的雲醫院平台模式具有可複製性及可延展性。在我們多年來開發及經營雲醫院平台的專業知識加持下，該模式可在新城市中快速實施，且足夠靈活地適應以城市為入口的特點，同時可延展以不斷滲透現有城市，以連接更多醫療健康參與者，提升解決方案的廣度及深度並納入其他功能（如保險系統與智慧醫療設備高級模式的集成）。

自其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在不斷地優化我們的雲醫院平台模式，為此我們開發了一套從識別不同醫療健康參與者的各類需求、精簡醫療服務流程、於不同參與者之間進行協調，到提供有關我們雲醫院平台的教育及運營支持的行之有效的方法。憑藉我們對中國醫療健康行業面臨的痛點的深入了解以及在擴展我們以城市為入口的雲醫院平台方面的專業知識，當我們的模式應用於新城市時，我們分析並洞察當地醫療健康格局的特殊性，並採用量身定制的方法來滿足當地更為迫切的需求。

具體而言，我們已建立以城市為入口的雲醫院平台的城市數量由2014年的僅1個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24個，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29個，這證明了我們的雲醫院平台模式在不同城市的可複製性。

同時，我們的雲醫院平台模式具有可延展性。我們於2014年及2015年分別在寧波和瀋陽率先建立了以城市為入口的雲醫院平台。這兩個城市的以城市為入口的雲醫院平台分別在建立7年和8年之後從雲醫院平台服務及互聯網醫療服務中錄得收入持續增長。我們寧波雲醫院平台產生的雲醫院平台服務及互聯網醫療服務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50.6百萬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78.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102.0百萬元。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寧波雲醫院平台產生的雲醫院平台服務及互聯網醫療服務收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1.1百萬元及人民幣21.1百萬元。該增加通常歸因於互聯網醫院服務的服務量增加。

2015年，我們在瀋陽複製了這種模式。儘管於2021年互聯網醫院服務及遠程醫療服務的服務量整體增加，我們瀋陽雲醫院平台產生的雲醫院平台服務及互聯網醫療服務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45.2百萬元減至2021年的人民幣31.0百萬元；該收入進一步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41.2百萬元。我們瀋陽雲醫院平台產生的雲醫院平台服務及互聯網醫療服務收入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0.2百萬元。

此外，具體的政府政策鼓勵我們將雲醫院平台模式複製到其他城市。浙江省政府已於2022年8月頒佈了關於擴大互聯網居家護理服務的省級政策，預計將對我們在浙江省內提供互聯網居家護理服務的前景產生顯著和積極的影響。根據該政策，到2023年，依託我們單獨建立和運營的互聯網居家護理服務基礎設施，浙江省所有城市將採用政府鼓勵的互聯網居家護理服務。由於寧波雲醫院平台是通過互聯網居家護理服務基礎設施部署的，並且被浙江省政府評為浙江省數字醫療服務應用方面的榜樣，我們極有可能為浙江省所有城市提供互聯網居家護理服務，且寧波雲醫院平台很有可能作為樣板被複製到其他城市，而無需為每個城市建立全新的平台。

我們模式的可複製性及可延展性亦歸因於我們強大的技術及數據能力。這一模式是基於我們的雲醫院平台而開發的，雲醫院平台是一個基於雲的醫療健康基礎設施，整合了移動互聯網、物聯網、雲計算、大數據及AI在內的技術。該等技術讓我們能夠以模塊化方式構建功能，使得我們的雲醫院平台模式的部署更加輕鬆及快捷，同時保留了基於城市的特殊情況進行定制化的巨大靈活性。有關我們的雲醫院平台的詳情，請參閱「一 技術和基礎設施」。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我們在中國的網絡從24個以城市為入口的雲醫院平台發展到29個。在認識到我們的平台有益於實現彼等的醫療健康政策目標後，地方政府可能會在彼等的舉措中推廣我們的解決方案，幫助我們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增加在相關城市的滲透率。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分別有1,796家及2,500家醫院接入我們的雲醫院網絡。隨著越來越多醫院逐漸入駐我們的網絡，我們相信，我們的雲醫院平台將吸引越來越多的地方政府、醫療機構、患者、保險公司以及其他參與者享受雲醫院平台所創造的利益，進而有望擴展可用醫療資源的深度及廣度，並觸達越來越大的醫療健康消費者群體，從而形成一個良性循環，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顯著的網絡效應。

實現整個醫療健康週期連續性的全面解決方案組合

我們設計了多個具有適應性的解決方案，實現醫療健康週期的連續性。我們豐富的線上線下一體化服務產品為醫療機構及專業人員賦能，在基層、第二層和康復護理中為不同病情的患者提供服務，以及我們亦已推出健康管理服務，以滿足醫療健康消費者維持健康生活方式的需求。

我們通過遠程醫療服務將基層醫療機構及基層醫療服務從業者等基層醫療服務提供者與頂尖醫院的專家聯繫起來，幫助基層醫療服務提供者擴展其服務能力，從而實現與大型醫院相當的醫療覆蓋範圍及質量。這進而可提高患者對基層醫療服務提供者的信心，並使醫療資源得到更有效的分配。截至2023年3月31日，平台入駐醫療機構35,600家，包括基層醫療機構33,000家，註冊醫生約116,500名。

通過在我們的平台上整合大型醫院的醫療資源，我們為第二層醫療服務提供者賦能，使其能夠在醫療諮詢前、諮詢中及諮詢後提供連續的線上線下一體化醫療健康服務。通過將預約掛號及檢查報告查詢數字化，我們的智慧醫院服務為患者提供更高效及愉快的醫院就診，並改善醫院的整體運營情況。我們的平台所提供的其他醫療健康服務包括出院後回訪、送藥和居家護理，對於患者來說，所有這些服務均觸手可及，並有望帶來積極的醫療服務結果，減少再次住院並為患者提供便利。

我們亦為患有複雜或進行性疾病或嚴重殘疾而在社區或長期護理機構缺乏其所需護理服務的個人提供互聯網居家護理服務。憑藉我們與中國眾多醫院的密切合作，我們能夠精確識別有連續性醫療服務需求的潛在患者群體，並因此將其轉化為我們雲醫院平台上的用戶。這亦符合醫院的利益，因為可通過我們的平台獲取接受連續性醫療服務的患者的數據，使醫院能夠更好地掌握病床需求及更有效地遠程監控個別患者。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於2016年在寧波開始提供互聯網居家護理服務，為中國醫療健康行業最早提供此類服務的平台之一。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的平台上有約870家醫療機構提供互聯網居家護理服務，大約有46,000名註冊護士。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平台上的互聯網居家護理服務量分別約為16,400次、29,900次、54,000次、10,000次及18,000次，2020年至2022年以81.5%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而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以80.0%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

此外，我們為機構及個人提供線下健康管理服務，根據客戶群體的多樣化需求進行定制。憑藉我們的自營醫療機構，我們可提供健康檢查、健康信息以及相關的增值服務，客戶可選擇使用我們雲醫院平台提供的專業醫療健康服務。此外，我們為患者提供基於電子病歷的慢病管理服務。他們可通過移動設備將測量數據上傳至我們的平台，而後醫生可訪問這些數據，以進行實時監測及干預。具體而言，我們為中國某些地區的農村高血壓患者提供的慢病管理服務據發現與心血管疾病事件風險降低約33.3%及改善血壓控制有關。我們亦積極地與醫療保險公司合作，以在中國的一個城市推廣針對門診慢病患者的管理式醫療健康項目。

對醫學專科的深度了解以整合優質醫療資源及確保醫療服務交付質量

憑藉我們對醫學專科的深入了解，我們能夠整合優質醫療資源及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以保障醫療服務交付的質量和安全性。

我們與中國著名的醫療機構及頂尖醫療團體合作以建立「專科醫聯體」。通過與該等醫聯體合作，我們已在心內科、產科、兒科、腫瘤科及專科護理等領域制定基於醫學專科的標準流程、系統及項目。此類項目旨在優化提供醫療服務，幫助其他醫療機構提供專業、標準化及專科化醫療服務。我們亦將該等項目建立在我們的雲醫院平台上，以進一步為我們網絡中的醫療健康服務提供者，特別是基層醫療機構及基層醫療服務從業者賦能。該等合作也使我們能夠於我們的平台上開發多元化的服務產品以服務老年人、慢病患者、婦女、兒童及腫瘤患者等。

我們與上海的一家三級甲等醫院心內科合作，制定出院後隨訪的標準流程，以促進心血管疾病患者的康復，並防止再次入院。截至2023年3月31日，已就43種心血管疾病制定出院後隨訪標準流程。我們亦與一家著名的國家級心臟病專家醫療組合作，

組建及運營心臟病聯盟，並根據醫療機構的能力及治療的複雜程度建立了心血管疾病患者的分診系統，以優化醫療資源及患者福利部署。通過該分診系統，大型醫院能夠專注於難治性醫療狀況及緊急急性病例（如瓣膜及人工心臟手術），綜合醫院能夠專注於相對複雜的醫療狀況的診療服務（如經皮冠狀動脈介入治療及冠狀動脈搭橋手術），而基層醫療機構亦可承擔基本醫療服務（如慢病管理及康復）。

此外，我們通過與一家三級甲等醫院合作，在山西省建立並運營婦幼保健聯盟。截至2023年3月31日，該聯盟為山西省242家聯盟醫院提供服務，組織開展了全面的婦幼保健工作。我們亦與吉林省的一家三級甲等醫院等醫療機構建立並運營生殖健康聯盟，截至2023年3月31日，該聯盟連接了四個省28個城市的50家聯盟醫院。

憑藉多年來自主經營及管理醫療機構的經驗，以及我們為互聯網醫療健康服務建立監管平台的能力，我們具備了監督醫療服務交付質量的強大能力。我們認為這些能力是我們平台及解決方案可持續及長期發展的基石。例如，就互聯網居家護理服務而言，根據中國相關規定，我們嚴格要求護士具備五年以上的工作經驗。在其開始服務前，所有護士須完成醫療機構開展的護理培訓。對於若干專業護理項目，如傷口造口護理、經外周置入中心靜脈導管護理、腹膜透析護理、壓瘡護理及T型管護理，護士必須通過醫療機構認可的學術培訓及考核後獲得相關證書。對於產後康復、嬰兒康復及其他婦幼護理項目，護士須具備第一手的護理經驗及相關的護理資格。

遠見卓識的管理團隊和行業領先並一直支持我們的股東

我們的管理團隊由對中國互聯網和醫療健康行業有深入了解、擁有大數據分析和醫療服務交付的豐富管理經驗或成功創業經驗的成員組成。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平均擁有15年的技術、醫療健康、保險及／或法規事務方面的經驗。

我們的董事長劉積仁博士是中國軟件行業備受好評的領軍人物，有36年以上的經驗。作為東軟集團的共同創始人，其自東軟集團1991年成立以來一直帶領東軟集團的發展。在此之前，劉博士是中國東北大學的講師兼軟件研究中心主任。目前，劉博士擔任中國軟件行業協會副理事長及中國自動化學會常務理事。劉博士榮獲「2019年安

永全球企業家－社會貢獻獎」。2018年，劉博士入選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發佈的「改革開放40年百名傑出民營企業家」。此外，劉博士當選「2009年CCTV中國經濟年度人物」。

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宗文紅女士有15年以上的醫療健康行業管理經驗。其曾是一名具有豐富臨床經驗的全科醫生，獲得中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授予的婦產科學、內科學和全科醫學中級資格。宗女士亦擁有軟件工程碩士學位，曾任職於地方衛生技術和信息化管理部門以及社會保障部門。

我們亦獲益於業界領先及具戰略性的股東（如東軟集團及其大健康聯盟，以及中國人保財險）。他們各自在軟件及保險方面完善的市場地位及專業知識助力我們更好地推廣我們的平台及解決方案。我們亦獲得弘毅投資、通和毓承、高盛等卓越財務投資者的財務投資。

具體而言，東軟集團是中國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數據技術的大型服務提供商，在軟件工程及IT方面擁有30年的行業經驗。我們已從東軟集團分享的行業經驗中汲取醫療健康及技術行業的寶貴見解，及更深入地了解中國醫療健康體系的痛點，並受益於東軟集團在我們業務開發活動中維持的廣泛業務關係。同時，我們亦因參與由東軟集團牽頭的大健康聯盟而受益，該聯盟由東軟集團在醫療健康及相關行業的若干被投公司組成，旨在利用數據和技術打造智慧健康城市。我們與其他聯盟成員的合作既帶來商機，又有助於增強我們的服務能力。例如，我們已與大健康聯盟成員合作，將社會醫療保險整合至我們的平台，並為醫院開發IT解決方案，並就旨在控制與慢病有關的社會醫療保險支出的管理式醫療健康項目進行合作。

我們的戰略

為實現我們用信息技術賦能醫療變革的使命，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戰略：

進一步擴大我們的雲醫院網絡

我們計劃將我們的雲醫院網絡進一步拓展至新城市，並豐富我們現有以城市為入口的雲醫院平台的服務和能力，從而擴大我們的醫療機構網絡，吸引新用戶和維護現有用戶。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0%（約188.7百萬港元），用於拓展以

城市為入口的雲醫院平台，以擴大我們的醫療網絡及用戶群。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具體而言，我們計劃進一步拓展我們以城市為入口的雲醫院平台的覆蓋範圍至中國其他富裕及偏遠地區。我們旨在鋪設全國雲醫院平台網絡，以實現醫療健康系統更高效的醫療資源配置。

鑒於監管環境不斷演變，我們亦擬專注於將社會醫療保險融入我們的平台，以覆蓋更多類型的合格服務並服務更多城市的更多患者。

豐富專科化醫療健康服務及臨床應用場景

我們擬進一步加強與頂級醫療機構不同領域醫學專家的合作，增強並豐富我們基於醫學專科的服務以滿足患者的多元需求，從而進一步提升彼等的體驗，並擴大我們的雲醫院平台用戶基礎。同時，我們計劃繼續與專科醫聯體合作，以開發基於醫學專科的流程、系統及項目，以使我們賦能基層醫療機構的臨床應用場景多元化。因此，我們預計將進一步提高基層醫療機構的醫療服務質量及醫療服務提供者和患者的整體滿意度。具體而言，我們預計將擴大我們的流程、系統及項目組合，以涵蓋糖尿病及腫瘤學等醫學專科。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5%（約157.2百萬港元），用於豐富我們在整個行業價值鏈上的產品，以提供更專業及多樣化的醫療健康服務。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此外，我們擬將服務覆蓋範圍拓展至保險和健康管理服務，以此豐富變現渠道，同時繼續開發從線上到線下的醫療健康服務（包括長期醫療管理、慢病管理及老年醫療服務）的潛力。

持續加強我們的科技研發和數據處理能力

我們計劃持續加強我們平台的技術基礎設施，提升數據處理及安全能力。我們擬加強雲醫院平台的研發投入，以提高平台的安全性、可靠性及靈活性。我們亦計劃不斷將大數據分析、AI及區塊鏈技術融入我們的平台，以進一步加強我們的服務能力。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利用區塊鏈技術：(i)進一步加強地方政府與醫療機構之間的聯

繫，包括患者的醫療記錄及健康檔案的管理；(ii)進一步加強對個人隱私信息的保護；及(iii)利用區塊鏈技術提升與業務合作夥伴的經營效率，未來為個人提供更全面的服務。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5%（約157.2百萬港元），用於技術基礎設施及數據能力的研發。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此外，我們計劃擴大與頭部科技公司的合作，吸引更多的醫療健康、科技、保險、大數據、AI和其他領域的人才加入我們的團隊。

提升醫療服務質量管控

我們計劃持續提升我們雲醫院平台上的醫療服務質量管控。通過與各大城市的公共衛生機構、醫學會、護理學會等監管機構及專業性機構開展的密切合作，我們計劃加強醫療質量的質量管控體系，並增強通過我們的雲醫院平台所提供服務的監督。具體而言，我們預期此類合作可進一步提升基層醫療機構的服務能力，以提供專業、標準化及專科化的醫療服務。

選擇性地尋求戰略合作及併購

我們計劃通過戰略合作及併購豐富我們平台上的醫療服務，為醫療健康系統利益相關方創造更大的價值。我們更傾向於尋求(i)專注於服務特定醫學專科及慢病患者的公司；(ii) AI、數據挖掘及安全等方面的科技公司；及(iii)智慧醫療設備製造商作為我們的戰略合作夥伴或投資及併購候選人，以將其能力整合至我們的雲醫院平台及解決方案。我們亦積極尋求與商業保險公司的戰略合作機會。我們計劃，在未來3至5年內，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約62.9百萬港元）用於潛在的併購機會。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潛在的投資或收購目標，亦未訂立任何明確的投資或收購協議。

我們的價值主張

憑藉技術及數據整合，我們的雲醫院平台通過無縫信息流將中國醫療健康服務提供者、醫療專業人員、患者及保險公司連接起來，以幫助提高醫療健康系統的生產力和效率，同時使患者能夠獲得可持續、全面以及高質量的醫療服務。

我們有意讓所有相關的參與者參與進來，以解決多樣化系統性問題。具體而言，我們與地方政府密切合作，建立和運營基於我們雲基礎設施的以城市為入口的雲醫院平台，該平台將區域醫療資源聯合起來，使醫療健康服務提供者能夠共享數據、知識及患者的需求。我們還向保險公司提供管理工具，幫助他們控制風險。

同時，我們為醫療機構賦能，使他們能夠在整個醫療週期內為患者提供便捷的線上線下一體化醫療服務。我們提供的服務涵蓋在醫院就診的典型過程、出院後的持續性護理和保持健康生活方式的日常健康管理。此外，我們還提供智慧醫療設備和其他產品，以協助醫療健康服務提供者和患者更好地監測患者的健康狀況，從而提高雙方的滿意度。

我們的雲醫院平台對其每個參與者都有價值主張。我們與他們的整體關係對我們平台的持續優勢和價值至關重要。我們相信，我們的解決方案能夠為該等參與者賦能，改變中國醫療健康行業，並實現醫療資源的有效利用。

- **對地方政府的價值主張：**通過我們以城市為入口的雲醫院平台實現醫療服務的數字化和標準化，可以有效地提高地區內大眾獲得優質醫療服務的平等機會，促進醫療資源的有效利用以節省成本，從而有助於提高醫療支出的效率（例如，通過我們的互聯網醫院服務）。這亦幫助政府機構洞察人口健康趨勢，以便進行戰略規劃。將社會醫療保險系統整合到我們的雲醫院平台中，還為地方政府提供了醫療賬單報銷方面的透明度。
- **對醫療健康服務提供者的價值主張：**我們的雲醫院平台及解決方案為醫療健康服務提供者匯總和整理醫療健康數據，從而幫助他們簡化醫療流程並提高效率。醫療機構及專業人員能夠通過我們的雲醫院平台為個人提供線上線下一體化醫療服務，包括互聯網問診、線上處方處理、增值隨訪管理服務、互聯網護理服務和在線上或院外提供的高端健康管理及問診服務，因此在一定程度上緩解了醫療機構的容量壓力。具體而言，基層醫療機構通過接入我們平台上的專業醫療資源，通過我們的遠程醫療服務及互聯網護理服務，能夠提高其服務能力，從而為老齡化人口提供更好的醫療質量。我們的智慧醫療健康產品與我們的平台相連，可以向醫療健康服務提供者提供患者的實時健康統計數據，以幫助作出有效的臨床決策，減少醫院的再入院率。

- **對患者及其他醫療健康消費者的價值主張：**我們的解決方案有助於解決中國醫療服務行業中個人醫療服務體驗不佳的問題。我們的平台為個人提供了一個一站式門戶，通過地方政府及醫院的應用程序或微信賬號、我們自有的「熙心健康」渠道及我們的自營醫療機構，使其能夠以經濟、便捷的方式在線上和線下、院內或院外輕鬆獲得廣泛的醫療健康資源。個人亦享受與傳統醫療健康體驗有所不同的用戶體驗。我們提供的服務涵蓋患者及其他醫療健康消費者在尋求疾病醫療服務及尋求保持健康生活方式時的需求，並促進基層、第二層及康復護理的醫療連續性。具體而言，互聯網居家護理服務將護理從醫院擴展到家庭，使患有複雜或進行性疾病或嚴重殘疾的個人能夠接受專科護理。慢病患者還可以將他們的智慧醫療設備與他們在我們平台上的賬戶相連接，讓醫療專業人員和他們自己都可以跟蹤和管理他們的健康。
- **對保險公司的價值主張：**我們與商業醫療保險公司合作，為他們的投保人提供健康管理服務，以促進健康行為及改善健康狀況，並幫助該等保險公司執行關於醫療賬單報銷的規範化審查程序，從而通過改善單一醫院的服務能力及更好地協調區域內的醫療機構，以及獲得區域外的頂級醫療資源，促進有效使用保險賠償金。

我們的解決方案

雲醫院平台服務

我們為地方政府、醫療機構及保險公司提供：(i)平台建設服務，為地方政府建設或升級雲醫院平台或者為大型醫療機構建設或升級獨立的雲醫院系統；及(ii)平台接入服務，將醫療機構接入我們的雲醫院平台，使其能提供互聯網醫療服務。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客戶劃分的雲醫院平台服務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地方政府 ⁽¹⁾	57,240	72.8	82,354	64.4	61,171	50.0	6,110	44.7	1,896	20.4
醫療機構.....	11,718	14.9	29,443	23.0	48,363	39.5	4,259	31.2	7,089	76.5
其他 ⁽²⁾	9,653	12.3	16,170	12.6	12,835	10.5	3,290	24.1	289	3.1
合計	78,611	100.0	127,967	100.0	122,369	100.0	13,659	100.0	9,274	100.0

(1)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地方政府的收入貢獻佔雲醫院平台服務分部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主要是因為地方政府或相關衛生部門已投入大量資源抗擊COVID-19，而這導致彼等與我們就其雲醫院平台項目進行的業務談判或合作進度放緩。儘管自2023年初起防疫政策已不再生效，且全國經濟活動已開始逐步恢復並回歸正常，但我們的地方政府客戶分配予發展數字醫療基礎設施的預算較少，且其需要時間漸漸走出疫情並恢復業務談判或合作進度。

(2) 其他主要指藥品供應商和物流公司等企業。同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就向保險公司提供的雲醫院平台服務收取任何費用。詳情請參閱「一對於保險公司」。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雲醫院平台服務50%以上的收入來自公共部門客戶。我們專注於且預計將持續專注於該分部的相關客戶。因此，我們正在且預計將持續面臨其任何付款延遲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公共部門客戶付款延遲的風險」、「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及「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組成部分的說明－貿易應收款項」。同時，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公共部門客戶產生的雲醫院平台服務收入相較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所佔比例相對較小。這是因為隨著公共部門客戶漸漸走出疫情，其於2023年第一季度普遍降低了分配予發展數字醫療基礎設施的預算。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全面收益表－客戶合約收入」。

我們通常對雲醫院平台服務採取成本加成定價策略。在評估潛在項目的規模及複雜程度後，我們評估承接該項目所需的時間及人力資源並添加利潤以制定投標價格。投標價格可能會根據各種商業考慮作進一步調整，如投標階段的競爭力水平、客戶關係、類似項目的行業規範定價，以及該項目是否能為我們帶來任何戰略利益。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經常性收入佔我們雲醫院平台服務分部總收入的比例（無論其涉及何種服務類型，均按該分部現有客戶的購回收入佔該年度分部總收入的百分比計算）保持相對穩定，約為30%。

我們相信，得益於信息在醫療服務場景之間無縫流動，建立一個有凝聚力的醫療健康架構將減少醫療健康參與者之間的隔閡。

雲醫院平台是我們解決方案的基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於2014年開始為雲醫院平台開發技術基礎設施，用於雲醫院平台服務，彼時我們正在寧波構建首個以城市為入口的雲醫院平台。該平台是基於雲的數字醫療健康平台，是一個整合臨床、財務和管理信息系統、以患者和提供者為中心的雲計算架構。雲醫院平台旨在適應人口規模，因此能夠匯集多個數據源，為醫療健康系統的眾多參與者整理有實際價值的數據。基於此雲醫院平台，我們創建了獨特的以城市為入口的雲醫院平台模式。詳情請參閱「一 技術和基礎設施」。

地方政府及醫療機構可根據其具體需求選擇一個或多個模塊組合。該等模塊由我們開發，其功能可隨不同場景修改及定制。我們繼續迎合該等平台上的地方政府、醫療機構、醫生和護士不斷變化的需求定制方案，以解決患者的需求。我們的雲醫院平台提供六個典型模塊，其詳情如下：

- 互聯網醫院服務模塊。互聯網醫院服務模塊使醫療機構能夠提供覆蓋整個醫療週期的全面互聯網醫院服務。其主要包括：(i)智慧醫院服務系統；(ii)互聯網諮詢系統；及(iii)隨訪管理系統。智慧醫院服務系統具有患者智能分診、預約掛號和諮詢付款等功能。互聯網諮詢系統具有在線問診、隨訪諮詢和處方處理等功能。隨訪管理系統具有住院登記和隨訪計劃等功能。

- 遠程醫療服務模塊。遠程醫療服務模塊包括：(i)遠程診斷系統；(ii)遠程會診系統；(iii)雙向轉診系統；及(iv)遠程醫學教育系統。遠程診斷系統提供雲存儲、雲端影像存檔與通信系統(雲端PACS)、影像診斷工具及雲報告等功能。遠程會診系統提供協作門診服務和遠程臨床會診等功能。雙向轉診系統提供病床信息共享、轉診預約和各級醫療機構之間轉診等功能。遠程醫學教育系統使大型醫院的醫療專業人員可以為基層醫療機構的醫務人員提供培訓。
- 家庭醫生服務模塊。家庭醫生服務模塊包括：(i)家庭醫生簽約系統；及(ii)家庭醫生服務系統。家庭醫生簽約系統具有居民健康記錄登記和簽約管理等功能。居民通過我們的系統簽約家庭醫生後，可以進一步進入家庭醫生服務系統，而該系統可提供在線問診、隨訪諮詢和處方處理等服務。家庭醫生服務系統還可以與我們的智慧醫療健康產品、醫療機構的信息系統和地方政府的公共衛生管理系統連接。
- 互聯網護理服務模塊。互聯網護理服務模塊包括：(i)居家護理系統；及(ii)在線護理查詢系統。居家護理系統提供接單、患者管理、訂單管理和消耗品管理等功能。該系統還提供用於記錄備存目的的服務記錄、通話隱私保護、服務地點記錄等功能；同時還提供緊急SOS、集束化護理記錄儀等功能，以確保提供護理的護士的安全。在線護理查詢系統提供在線查詢功能。
- 健康管理服務模塊。健康管理服務模塊包括：(i)健康管理運營系統；(ii)智慧體檢系統；及(iii)體檢後健康管理系統。健康管理運營系統提供服務方案管理、銷售管理和計費管理等功能。智慧體檢系統提供體檢預約、智慧體檢指導、專業工作站和體檢報告智慧分析等功能。體檢後健康管理系統提供報告解讀、隨訪管理和健康信息等功能。

- 慢病管理服務模塊。慢病管理服務模塊提供智慧醫療設備管理、慢病計劃管理、慢病記錄保存、智慧監控及警報和用藥提醒等功能。該模塊支持實時監控、上傳及管理由國內外多家主流製造商生產的智慧醫療設備所生成的個人健康數據。此模塊涵蓋如高血壓及糖尿病等慢病相關醫學專科。

我們在雲醫院平台服務方面的競爭優勢主要包括：(i)通過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接入我們平台的35,600家醫療機構而積累的對醫院需求的深度了解，我們開發了滿足平台用戶需求並可隨不同場景修改及定制的全套六大功能模塊；(ii)自我們於2015年在寧波打造了中國首個以城市為入口的雲醫院平台以來，得益於多年開發及運營該等平台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實現了規模經濟及降低了建立新雲醫院平台的開發及實施成本；及(iii)扎實的業務開發能力以及與地方政府及醫療機構客戶的關係（鑒於我們於各城市建立的市場地位及先發優勢）。

對於地方政府

我們提供平台建設服務，使地方政府能夠快速開發數字醫療基礎設施，以促進當地醫療衛生格局的數字化及醫療服務的標準化。於某些城市，我們與地方政府訂立協議，以建立以城市為入口的雲醫院平台，在該平台上，我們可以提供互聯網醫療服務分部下的一項或多項服務，以促進全市醫療資源的數字化及連接。我們主要根據地方政府的的要求建設以城市為入口的雲醫院平台，平台功能可能各有不同。我們還根據與地方政府簽訂的合約條款，持續幫助運營和升級該等基礎設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15年，我們在寧波打造了中國首個以城市為入口的雲醫院平台。有關寧波雲醫院平台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解決方案—個案研究：寧波」。此後，我們已簽約向幾個市級或省級地方政府提供平台建設及平台接入服務，以在相關城市建設以城市為入口的雲醫院平台。

同時，於其他城市，我們為地方政府提供獨立的功能模塊，幫助地方政府構建自身的雲醫院平台，作為其醫療信息基礎設施的一部分。

區域監管平台

通過以城市為入口的雲醫院平台，我們幫助若干地方政府匯總和處理來自市級和省級醫療機構和各政府機構的多源異構數據，從而利用該等數據為政策制定和結果評估提供見解及證據。我們亦已為地方政府建立監管平台。按照相關法規，醫院如要取得互聯網醫院牌照，必須接入其所在地的省級互聯網醫療服務監管平台。該等監管平台旨在保障互聯網醫療健康服務提供的安全性和合規性。該等平台的主要功能包括互聯網醫院的審核、互聯網醫院運營監督、安全質量控制及政策制定分析。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已經建立並運營了包括江蘇省、遼寧省及雲南省在內的三個省級互聯網醫療服務監管平台。我們與該等省級互聯網醫療服務監管平台的協議合約期限介乎一至三年。根據該等協議，我們對相關平台的建立及維護收取服務費。

主要合約條款

我們提供平台建設服務，使地方政府能夠快速開發數字醫療基礎設施，以促進當地醫療衛生格局的數字化及醫療服務的標準化。此類基礎設施具有可延展性，能夠服務並連接整個城市的人口和醫療機構。其能夠在整個醫療服務過程中匯總和整理來自多個來源的數據，從而在成本節約、效率和體驗方面為整個城市的醫療運作實現協同優化。

我們一般通過招投標程序獲得與地方政府的合約，以提供雲醫院平台服務。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與地方政府的標率分別為83%、83%、89%及100%。有關招投標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客戶－項目招投標」。

業 務

我們通常與地方政府簽訂長期主協議或框架協議。在與地方政府簽署該等協議並完成以城市為入口的雲醫院平台的建設之後，我們便更專注於以城市為入口的雲醫院平台的運作。其後或將根據相關主協議或框架協議就諸如將醫療機構接入以城市為入口的雲醫院平台或有持續升級平台的需要等事項另行簽訂單獨合約。該等單獨合約或許有各自的屆滿日期。該等協議的期限通常介乎三至十年，或相關協議並無規定任何屆滿年份。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3月31日按主協議或框架協議屆滿年份劃分的以城市為入口的雲醫院平台數量明細：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截止2023年	2
截止2024年	5
截止2025年	2
截止2026年	1
截止2027年	3
截止2028年	1
無具體屆滿年份	15
合計	<u><u>29</u></u>

此外，這些與地方政府簽訂的主協議或框架協議的常規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服務範圍與交付物、合同金額、協議期限（如有屆滿日期）、里程碑及其各自要求的完工日期、支付條款及各方的義務與責任。此外，該等協議項下的支付方式通常為分期支付，每筆分期款項的支付須達成若干里程碑，這通常由相關地方政府客戶指定的人員進行評估。每份協議的條款視乎我們與相關地方政府根據其具體要求進行的協商而有所不同。

我們亦幫助醫療專業人員熟悉該等平台的功能以提升用戶黏性，同時進行適當的市場推廣活動以提升在患者中的知名度。我們繼續迎合該等平台上的地方政府、醫療機構、醫生和護士不斷變化的需求定制方案，以解決患者的需求。

鑒於我們在每份協議下令人滿意的表現及地方政府客戶不與我們續簽相關協議的高額轉換成本，我們認為，當前每份以城市為入口的雲醫院平台協議續簽的可能性均很高。多個地方政府客戶於同一年度內決定不續簽相關協議的可能性亦極小。於往績記錄期間，四個以城市為入口的雲醫院平台的協議均已達到各自的原定到期日，且所有協議均已與我們續簽。此外，寧波雲醫院平台及瀋陽雲醫院平台的協議並無任何到期日。

倘我們與寧波雲醫院平台及瀋陽雲醫院平台以外的29個以城市為入口的雲醫院平台的任何協議未續簽，則對我們總收入的最大不利影響將低於3.0%（基於該等其他以城市為入口的雲醫院平台產生的雲醫院平台服務及互聯網醫療服務的最大收入）。因此，我們預計，倘我們與寧波雲醫院平台及瀋陽雲醫院平台以外的29個以城市為入口的雲醫院平台的任何協議終止，則不會對我們的運營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對於醫療機構

我們為醫療機構提供平台建設服務及平台接入服務，使其能夠快速提供互聯網醫院相關服務。具體而言，通過使用我們的雲醫院平台服務，醫院或會發現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下，獲取互聯網醫院牌照具有成本效益。一般而言，醫院如要取得互聯網醫院牌照，必須建立自身的互聯網醫院基礎設施或接入數字醫療健康平台，如我們的雲醫院平台。與後一種方法相比，前一種方法通常需要投入更多的資本和時間來完成。於2021年，我們於寧波幫助逾30家醫院建立互聯網醫院。截至2023年3月31日，接入我們雲醫院平台的100家中國互聯網醫院已基於該等接入獲得了互聯網醫院牌照。通過互聯網醫院，預計該等醫院將開展全面的互聯網醫院相關服務，以補充和優化其日常運營。

就醫療機構而言，我們的平台建設服務為收費服務，然而，就平台接入服務而言，大多數基層醫療機構已免費接入我們的平台。同時，對我們平台接入服務付費的醫療機構主要為醫院。接入我們的雲醫院平台後，付費接入的醫療機構較未付費接入的醫療機構整體上能接入更廣泛的功能模塊，以享受範圍更廣的互聯網醫療服務。就系統和運營穩定性以及大型醫院所服務用戶的滿意度而言，該等醫院不太可能僅為避免支付接入費而選擇減少或降低互聯網醫療服務的範圍。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已付

費接入我們平台的大型醫院隨後選擇免費接入，且概無醫療機構主動選擇減少或降低互聯網醫療服務的範圍。為了留住該等醫療機構（作為我們的付費客戶），我們提供專門的客戶協助，主要包括維護及運營方面的協助。提供維護方面的協助旨在確保雲醫院平台的穩定運行，而提供運營方面的協助旨在確保在該等平台上順利提供互聯網醫療服務協助。我們不斷監測付費客戶對我們服務的反饋，並及時作出回應。

相反，免費接入我們平台的基層醫療機構能夠接入基本功能模塊，且大多於接入後提供智慧家庭醫生服務等基礎互聯網醫療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智慧家庭醫生服務的絕大部分服務量乃由該等基層醫療機構貢獻。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智慧家庭醫生服務的服務量分別為1.4百萬次、2.3百萬次、5.2百萬次、0.1百萬次及0.6百萬次。我們認為接入我們平台的基層醫療機構可以帶動互聯網醫療服務的用戶流量，從而產生協同效應。具體而言，患者對智慧家庭醫生服務的使用可以使其嘗試使用互聯網醫療服務。例如，免費接入我們平台的基層醫療機構可以訪問家庭醫生服務模塊，該基層醫療機構的醫生可以為患者提供智慧家庭醫生服務。簽約家庭醫生後，患者可向家庭醫生諮詢常見病及慢病，而對於需要進一步檢查的情況及病例，家庭醫生可以將患者轉介至互聯網醫院服務模塊，患者可以通過該模塊使用在線醫療問診及處方處理服務。同時，家庭醫生亦可以建議患者通過我們平台的遠程醫療服務尋求大型醫院專家的指導。因此，醫療機構免費接入我們的平台可以帶動互聯網醫療服務的服務量，從而帶動互聯網醫療服務分部的收入。

與雲醫院平台服務的整體定價策略相似，我們的平台接入服務通常採取一般成本加成定價策略。就免費平台接入服務而言，大多數為基層醫療機構，且接入後僅提供基礎互聯網醫療服務，如智慧家庭醫生服務，而我們通常不會因該等免費平台接入服務產生額外成本。就付費平台接入服務而言，我們對項目收取的年費最典型的價格範圍介乎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250,000元。然而，各項目的個別價格亦視乎醫療機構接入平台後希望使用的功能數量及複雜性而定。就僅提供一種或兩種互聯網醫療服務的醫療機構而言，接入服務費可能低於上述價格範圍。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類型的接入項目並無對雲醫院平台服務的收入作出重大貢獻。就提供所有類型的互聯網醫療服務或於接入後進一步提供額外定制服務的醫療機構而言，接入服務費可能高於上述價格範圍。一般而言，於相關醫療機構接入後，我們預計不會就免費或付費接入服務改變我們與該等機構的安排。

業 務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分別有30,885家、34,751家、35,500家及35,600家醫療機構接入我們的平台。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向我們雲醫院平台服務分部貢獻收入的醫療機構總數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3月31日
以城市為入口的雲醫院 平台以外.....	64	42	52	57
以城市為入口的雲醫院 平台以內.....	178	96	93	50
合計	242	138	145	107

於2021年，向我們雲醫院平台服務分部貢獻收入的醫療機構數量及以城市為入口的雲醫院平台以內的醫療機構數量均有所減少。相關數量的減少主要是由於：(i)於2020年，我們專注於小型醫院（大多數為非三級或二級醫院），而該等醫院接入的模塊僅涵蓋部分互聯網醫療服務（如處方處理服務，該等服務屬合同價值相對較小且能快速完成的相對簡單的項目）；及(ii)於2021年，我們在戰略上更專注於大型醫院，通過建設能訪問全部或大部分互聯網醫療服務（該等服務屬合同價值普遍較高的大型項目）的獨立互聯網醫院基礎設施，幫助其改善整體的互聯網醫院相關服務能力，這可增強客戶粘性，使其持續使用我們的平台。

儘管存在該等波動，但我們仍自雲醫院平台服務分部（由醫療機構貢獻收入）及互聯網醫療服務分部錄得不斷增加的收入。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雲醫院平台服務（由醫療機構貢獻收入）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7百萬元、人民幣29.4百萬元、人民幣48.4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及人民幣7.1百萬元。於相同年度，互聯網醫療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5.1百萬元、人民幣93.4百萬元、人民幣137.8百萬元、人民幣29.4百萬元及人民幣33.0百萬元。同時，除平均服務費水平外，互聯網醫療服務分部的增長主要取決於服務量的增長，而服務量的增長進一步取決於所接入醫療機構在我們平台上提供互聯網醫療服務以及患者在我們平台上使用互聯網醫療服務的活躍程度。因此，我們預計該等波動不會對雲醫院平台服務及互聯網醫療服務分部未來的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我們雲醫院平台服務分部貢獻收入的醫療機構數量及以城市為入口的雲醫院平台以內的醫療機構數量的波動主要是因為我們實施業務戰略時專注於目標客戶的變動。隨著我們業務的持續擴張及業務模式更趨於成熟，我們預計向我們雲醫院平台服務分部貢獻收入的醫療機構數量及以城市為入口的雲醫院平台以內的醫療機構數量不會出現重大波動。

平台接入服務

對於其所在城市已有建立以城市為入口的雲醫院平台的醫療機構，彼等能夠與其他醫療機構連接，以簡化信息的流動。通過接入我們的以城市為入口的雲醫院平台，醫療機構可受益於經患者授權的共享醫療健康數據，從而提高醫療服務效率。

目前，我們大多數以城市為入口的雲醫院平台並不強制要求相關地區的醫療機構接入該等平台。只有少數城市按照當地政策，要求醫療機構強制接入我們的以城市為入口的雲醫院平台。儘管如此，我們通常鼓勵及激勵醫療機構接入我們，因為彼等可以使用我們的平台以增強其提供互聯網醫療服務的能力。同時，我們在相關城市設立運營中心，開展業務開發活動，以吸引各類醫療機構入駐。

平台建設服務

若干醫療機構(尤其是大型醫院)有建立獨立雲醫院系統的需求。通過搭建其自身的雲醫院系統，醫療機構可基於自身的特別需求決定應用哪些模塊，從而能夠在更加量身打造的雲醫院平台上提供服務。憑藉我們已建立的以城市為入口的雲醫院平台，我們在與其他類似雲醫院平台服務供應商的相互競爭中處於優勢地位，原因是我們可基於該等醫療機構已接入的現有的以城市為入口的雲醫院平台的相同技術基礎設施建立獨立雲醫院系統，因此我們能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同時使醫療機構可更高效訪問彼等以城市為入口的雲醫院平台及其自有的獨立雲醫院系統的醫療數據及資源。

主要合約條款

我們一般通過招投標程序獲得與醫療機構的合約，以提供平台建設及平台接入服務。由於我們具成本效益的平台建設方式、技術優勢及良好聲譽，我們的中標率相對較高，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中的中標率分別為81%、86%、97%及100%。有關招投標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客戶－項目招投標」。

一般而言，我們與醫療機構的合約期限介於一至三年，並根據醫療機構的技術複雜性及規模，以及發展模塊的範圍等因素收取費用。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與醫療機構的合同續簽率（年內或期內續簽的合同數量佔該年份或期間到期的合同數量的百分比）分別為90%、88%、89%、87%及89%。

根據我們與醫療機構簽訂的相關服務合約，我們有義務採取數據保護措施以確保患者機密信息的安全，而醫療機構應確保其醫療專業人員在我們的平台上提供服務時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請參閱「－數據隱私和保護」。

對於保險公司

我們向商業醫療保險公司提供平台接入服務，協助其控制成本。例如，通過接入我們的平台，保險公司可以利用健康管理服務模塊來幫助投保人維持健康，作為保險產品的補充。就保險公司而言，此類健康管理服務有可能改善投保人的健康狀況，從而降低發病率並提高其保險產品的競爭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就向保險公司提供的雲醫院平台服務收取任何費用；相反，我們通過健康管理服務變現。這是因為我們認為保險公司接入我們的雲醫院平台只是我們獲取其龐大投保人數量的通道，並有利於擴展其他服務。健康管理服務等可為保險公司帶來價值的服務才是我們持續創收的戰略重點。有關我們與商業醫療保險公司合作提供的健康管理服務的詳情，請參閱「－健康管理服務－慢病管理服務－與融盛保險合作的管理式醫療健康項目」。

目前，我們正在積極尋求與其他商業保險公司的合作機會。我們擬為商業醫療保險公司的客戶提供豐富的醫療健康服務，包括在線問診、藥品配送及健康管理服務。

業 務

按城市劃分的收入明細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通過以城市為入口的雲醫院平台提供的雲醫院平台服務分別產生了84.4%、54.8%、71.0%、86.6%及50.6%的收入。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以城市為入口的雲醫院平台的雲醫院平台服務收入明細及其各自建成年度（如適用）：

	建成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寧波	2016年	5,512	7,088	4,765	38	227
瀋陽	2017年	38,610	16,902	13,844	1,035	940
城市A	2020年	3,383	6,795	6,264	-	-
城市B	2019年	1,408	13,559	15,551	4,044	1,260
城市C	2020年	5,657	5,943	9,804	267	47
城市D	2021年	488	521	7,022	278	157
城市E	預計於2023年建成	-	1,083	3,899	90	106
城市F	預計於2023年建成	-	717	5,478	25	263
城市G	2016年	603	211	16	12	-
城市H	2017年	5,206	5,389	5,323	1,456	1,283
城市I	2018年	1,832	1,415	943	354	-
城市J	2019年	1,369	475	46	2	48
城市K	2020年	343	487	252	-	94
城市L	2020年	-	202	217	47	75
城市M	2020年	946	-	-	-	-
城市N	2020年	-	31	63	24	-
城市O	2020年	310	90	560	27	33
城市P	2020年	24	-	382	73	49
城市Q	2021年	-	2,196	2,524	495	108
城市R	2021年	-	-	-	-	-
城市S	尚未開始	-	-	-	-	-
城市T	尚未開始	-	-	-	-	-
城市U	尚未開始	-	-	-	-	-

業 務

	建成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城市V	尚未開始	-	-	-	-	-
城市W	尚未開始	-	-	-	-	-
城市X	尚未開始	642	726	113	28	-
城市Y	預計於2024年建成	-	1,918	3,535	3,535	-
城市Z	預計於2023年建成	-	4,423	3,798	-	-
城市AA	預計於2023年建成	-	-	2,488	-	-
以城市為入口的雲醫院						
平台總收入		66,333	70,171	86,887	11,830	4,690
以城市為入口的雲醫院平台						
以外來源收入 ⁽¹⁾		12,278	57,796	35,482	1,829	4,584
雲醫院平台服務總收入		78,611	127,967	122,369	13,659	9,274

- (1) 於往績記錄期間，以城市為入口的雲醫院平台以外來源的雲醫院平台服務收入發生波動，主要是由於相關業務大部分以單一項目為基礎展開，且未必能促成長期合作，收入更倚賴於我們識別及把握合適的商業機遇。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除寧波及瀋陽以外城市的應佔收入呈增長趨勢，而2021年我們以城市為入口的雲醫院平台所得總收入的百分比較2020年有所下降，2022年的百分比較2021年有所上升，主要是因為：(i)其他城市產生的收入通常有大幅波動，取決於作為我們量身定制的發展策略下的切入點提供的具體服務；及(ii)我們仍在改善寧波、瀋陽以外城市的以城市為入口的雲醫院平台業績。

以城市為入口的雲醫院平台以外來源的雲醫院平台服務分部收入來自本質上與以城市為入口的雲醫院平台提供的業務性質相似的服務。該項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12.3百萬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57.8百萬元，減至2022年的人民幣35.5百萬元。其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6百萬元。我們於29個城市以外地區提供雲醫院平台服務有助於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及在新的城市建立品牌知名度。若該等舉措成功開發並令該等客戶滿意，該等城市的地方政府可能會與我們進一步簽署協議，以建立以城市為入口的雲醫院平台。我們一般通過現有客戶推薦、新城市的線下市場推廣活動及其他各種業務發展舉措結識該等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城市的以城市為入口的雲醫院平台僅產生了些微收入或根本沒有收入，原因載列如下：

- (i) *地方政府發展平台的意願低迷*。若干平台於往績記錄期間前已建成，但相關地方政府出於其自身考慮以及對投入大量精力於平台發展的意願低迷，故對平台並無更多的進一步升級或擴展需求（例如城市G、K、L、M、N、O及P）。
- (ii) *落後的信息基礎設施及監管框架等歷史原因*。我們於2018年前後與多個地方政府簽訂了框架協議或主協議，但以城市為入口的雲醫院平台的建設尚未開始。該等項目乃根據當時發佈的優惠政策，隨著互聯網醫療健康行業快速發展而應運而生，詳情如下：
 - 自2018年有關在線問診、遠程問診及互聯網醫院等一系列法規及試行指引，以及政府推動互聯網及醫療一體化的優惠政策出台以後，互聯網醫院相關服務更加普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19年內中國互聯網醫院的數量由約20家增至逾150家。

- 同時，鑒於更明確的監管指引及優惠政府政策的出台，互聯網醫院相關服務愈來愈獲更多地方政府接受。因此，許多地方政府有意願或有興趣探索其各自城市的以城市為入口的雲醫院平台的潛在發展，且我們積極開展業務擴展，抓住該等機會以取得先發優勢。
- 然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低線城市現有落後的信息基礎設施及監管框架，若干以城市為入口的雲醫院平台的建設已停止或進展緩慢。

對於該等未完成的項目，我們根據業務策略對該等項目的資源投入加以限制（例如城市X、S、T、U、V及W）。

- (iii) *城市R的特例*。我們於2019年與地方政府簽訂了一份框架協議，以建立以城市為入口的雲醫院平台。於2021年，該地方政府的衛生健康委員會在招投標程序後，委聘我們提供1,252台健康一體機，並相應與我們簽訂了一份總金額為人民幣8.5百萬元的銷售協議。

根據銷售協議，健康一體機的交付在通過檢驗及試用期後方可進行。我們該等智慧醫療健康產品的定價與該等售予其他獨立客戶的產品相若。該合同下的健康一體機單價為人民幣6,800元，該定價在我們提供予客戶的正常定價範圍內（即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20,000元）。

根據框架協議，鑒於我們與地方政府的穩固合作關係，為促進互聯網醫療服務的協同發展，我們基於雲醫院平台的若干標準功能模塊，為城市R建立了一個以城市為入口的雲醫院平台，使得若干地方醫療機構能接入遠程醫療服務模塊。因此，我們並未因該等建設產生額外成本。由於銷售協議的條款未涉及任何向我們購買的雲醫院平台服務，我們並未將該協議項下所獲得的任何收入分配至我們的雲醫院平台服務分部。倘全部或部分相關收入及相應成本重新分配至我們的雲醫院平台服務分部，我們預計該分部的毛利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在獲取以城市為入口的雲醫院平台項目時更具選擇性。自2020年起，我們所有新的以城市為入口的雲醫院平台工作已開始或完成建設。

互聯網醫療服務

在我們雲醫院平台的支持下，第三方及我們的自營醫療機構可在整個診斷治療週期為患者提供線上線下一體化醫療服務。互聯網醫療服務包括：(i) 互聯網醫院服務；(ii) 遠程醫療服務；(iii) 智慧家庭醫生服務；及(iv) 互聯網居家護理服務。該等服務由接受我們雲醫院平台服務的醫療機構提供。我們在互聯網醫療服務方面的競爭優勢主要包括：(i) 通過以城市為入口的雲醫院平台連接豐富的醫療資源，該等資源提供包括29個城市及浙江省在內的廣泛地域覆蓋及充足的醫療專業人員供應（包括截至2023年3月31日已於我們雲醫院平台註冊的116,500名醫生及46,000名護士）；(ii) 地方政府和醫療機構的支持，寧波及瀋陽等城市的互聯網醫療服務可由社會醫療保險支付；(iii) 我們的質量控制措施，以及我們於江蘇省、遼寧省及雲南省運營的三個省級互聯網醫療服務監管平台保障的優質服務；及(iv) 通過十家連鎖自營醫療機構（於2022年提供健康管理服務480,000次）運營的健康管理服務帶來的用戶流量協同效應。健康管理服務的用戶在享受健康檢查服務後，可便利地接入互聯網醫療服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互聯網醫療服務分部的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互聯網醫院服務	49,240	89.4	80,144	85.8	117,972	85.6	25,789	87.9	25,794	78.1
遠程醫療服務	4,325	7.9	10,248	11.0	13,871	10.1	2,321	7.9	4,915	14.9
智慧家庭醫生服務 ⁽¹⁾	-	-	-	-	-	-	-	-	-	-
互聯網居家護理服務	1,492	2.7	3,015	3.2	5,991	4.3	1,243	4.2	2,309	7.0
合計	<u>55,057</u>	<u>100.0</u>	<u>93,407</u>	<u>100.0</u>	<u>137,834</u>	<u>100.0</u>	<u>29,353</u>	<u>100.0</u>	<u>33,018</u>	<u>100.0</u>

(1) 我們不對智慧家庭醫生服務收費。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分別有30,885家、34,751家、35,500家及35,600家醫療機構接入我們的平台。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每家醫療機構自互聯網醫療服務產生的平均收入（按相關年度互聯網醫療服務產生的總收入除以相關年度末接入我們平台的醫療機構總數計算）分別約為人民幣1,800元、人民幣2,700元及人民幣3,900元。於相同年度，每家醫療機構的平均互聯網醫療服務量分別為116次、147次及249次。此外，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每位醫療專業人員自互聯網醫療服務產生的平均收入（按相關年度互聯網醫療服務產生的總收入除以相關年度末於我們雲醫院平台註冊的醫生及護士總數計算）分別約為人民幣770元、人民幣787元及人民幣913元。

互聯網醫療服務可通過互聯網醫院服務彌合患者與醫院之間的鴻溝，通過遠程醫療服務將醫院與基層醫療機構連接，通過智慧家庭醫生服務將患者與基層醫療服務從業者聯繫起來，並通過互聯網居家護理服務將護理服務從醫院擴展到家庭。這些服務產品可共同促進醫療連續性，並滿足患者對基層、第二層和康復護理的需求。

我們一直持續努力激發我們雲醫院平台上醫療機構（尤其是醫院）的積極性。此外，我們與當地的社會醫療保險管理部門合作，目前已在寧波及瀋陽通過社會醫療保險實現互聯網醫療服務的在線支付。

我們亦已對平台上醫療服務質量的一致性實施質量控制措施，不論該等服務是由我們自營的醫療機構或第三方醫療機構的醫療專業人員提供，亦或是由在我們自營的醫療機構或第三方醫療機構註冊的醫療專業人員提供。請參閱「一 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合規文化 — 醫療健康質量和安全」。

我們在互聯網醫療服務方面的競爭優勢主要包括：(i)豐富的醫療資源，提供廣泛的地域覆蓋及充足的醫療專業人員供應；(ii)地方政府和醫療機構的支持，為緩解優質醫療資源稀缺和分佈不均帶來了寶貴利益，並符合國家利好政策；(iii)我們的質量控制措施，以及我們於江蘇省、遼寧省及雲南省運營的三個省級互聯網醫療服務監管平台保障的優質服務；及(iv)健康管理服務帶來的用戶流量協同效應。我們健康管理服務的用戶在享受健康檢查服務後，可便利地接入互聯網醫療服務。

我們提供的服務

互聯網醫院服務

互聯網醫院服務主要側重於慢病患者的諮詢和管理，旨在通過傳統線下醫院環境無法提供的高附加值服務（特別是通過利用我們參加專科醫療聯盟所創造的優勢）增加患者的黏性。這些服務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智慧醫院服務。智慧醫院服務包括預約住院及檢查服務以及檢查報告查詢等，從而促進我們醫院網絡內的醫院就診。
- 在線醫療問診及處方處理服務。

(i) 在線醫療問診服務。在線醫療問診面向個人，涵蓋各類病症和病例，主要側重於常見病和慢病。根據中國相關規定和法規，不得對首診患者開展互聯網診療活動。因此，醫生只能通過我們的平台為於醫療機構進行初診的患者提供診斷。醫生經患者同意後，可查看患者的過往電子病歷（如有）或患者接受諮詢服務時所需上傳的病歷和處方，以確保醫生並非在提供初診。患者可通過文字、圖片或音頻描述自身的症狀，從而開始諮詢。在線問診服務包括三類問診服務：(i) 免費問診（聚焦於健身及個人護理等健康及福祉問題的健康諮詢）；(ii) 通過即時通訊問診，客戶可直接向醫生發送圖片和文字進行醫療諮詢（「即時通訊問診」）；及(iii) 通過多媒體問診，客戶可通過電話或視頻直接與醫生交談（「多媒體問診」）。醫生可根據歷史處方記錄為患者開處方。在藥劑師批准使用未兌換的處方後，患者可選擇在線下藥房取藥或要求送貨上門服務。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在我們平台上進行的在線問診總次數分別約為512,900次、1,111,400次、1,674,000次、288,000次及374,000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平台的在線

業 務

問診量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基於不同城市的不同情況及需求，持續努力通過我們以城市為入口的雲醫院平台打包及提供在線問診服務。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提供的各類在線問診服務的服務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千次)				
免費問診服務.....	251	263	1	1	0
即時通訊問診.....	254	836	1,649	283	368
多媒體問診.....	7	12	24	4	6
在線問診服務.....	<u>512</u>	<u>1,111</u>	<u>1,674</u>	<u>288</u>	<u>374</u>

(ii) 處方處理服務。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平台處理的處方分別約為925,800份、787,000份、839,000份、190,000份及178,000份。我們於2020年開始就在線問診服務提供處方處理服務。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通過我們平台處理的在線問診直接產生的處方分別約為150,100份、342,700份、530,000份、115,000份及105,000份。除在線問診產生的處方外，其他處方來自接入我們平台的藥房或互聯網醫院的線下渠道。

(iii) 定價。我們主要根據我們提供的問診類型，同時亦考慮提供相關服務的醫生的資質對在線問診服務定價。一般而言，我們對主任醫生及副主任醫生所提供服務的定價高於普通醫生，對一流醫院醫生所提供服務的定價高於基層醫療機構的醫生。於往績記錄期間，取決於有關醫生的資質，即時

業 務

通訊問診及多媒體問診的常規收費範圍分別介乎零至人民幣20元及人民幣20元至人民幣500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不同類型的問診收取的費用與現行市價相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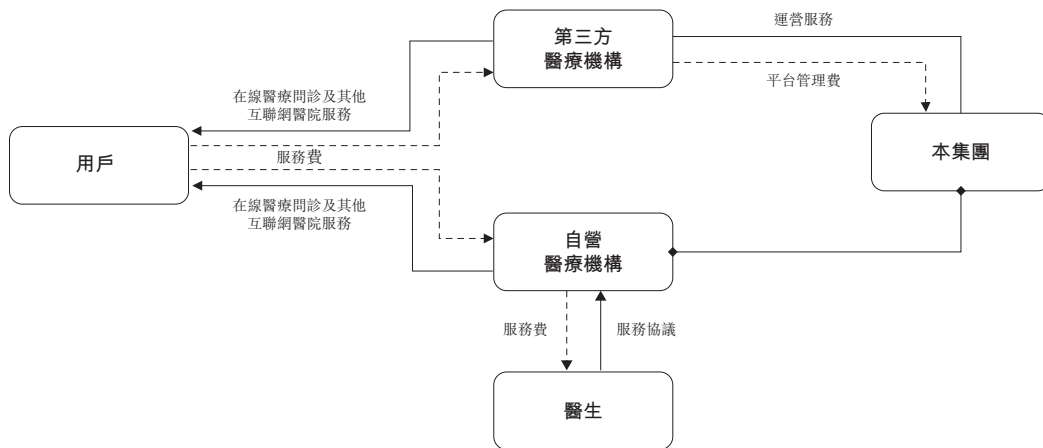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i)在線問診服務及(ii)提供在線問診服務直接產生的處方處理服務的常規收費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元)				
在線問診服務.....	5至500	5至500	5至500	5至500	5至500
	(取決於所提供的問診類型及醫生的資質)	(取決於所提供的問診類型及醫生的資質)	(取決於所提供的問診類型及醫生的資質)	(取決於所提供的問診類型及醫生的資質)	(取決於所提供的問診類型及醫生的資質)
在線問診服務直接產生的處方處理服務.....	20至100	50至300	50至1,000	50至1,000	50至1,000

- 增值隨訪管理服務。增值隨訪管理服務旨在更好地管理患者出院後的健康狀況。該等服務包括康復計劃、隨訪諮詢提醒、疾病信息、健康狀況監測和康復干預。例如，我們已設計並提供整合線下醫療服務及我們雲醫院平台功能的服務包，使醫療機構能夠提供先前無法提供的優質服務。該服務包的示例之一為減肥服務包，涵蓋線上健康檢查預約、諮詢醫療專業人員以及諮詢後的鍛煉計劃制定及飲食跟蹤。另一示例為術後居家護理服務包，能讓患者在家中享受專業護理並將病床讓給更急需的人。我們認為，提供增值隨訪管理服務可大幅提高醫生的參與度及患者對我們平台的黏性，使我們能夠進一步變現以城市為入口的雲醫院平台。

隨著我們不斷優化增值服務，我們預期醫療機構在我們雲醫院網絡中的黏性將進一步提高。

以下流程圖載列我們互聯網醫院服務的交易流程：



下列屏幕截圖從患者（左邊）及醫生（右邊）的角度展示了我們互聯網醫院服務界面的一些樣例：



遠程醫療服務

通過我們平台在機構場景下可獲得的遠程醫療服務能幫助基層醫療機構擴展其服務能力，從而達到與大型醫院相同的醫療服務覆蓋範圍及質量。

我們的遠程醫療服務主要包括遠程診斷、遠程會診、雙向轉診及遠程醫學教育服務。具體而言，我們發現基層醫療機構面臨的主要困境是，其往往配備有先進的醫療設備，但缺乏具有專業影像診斷能力的醫療專業人員。因此，我們建立了由影像、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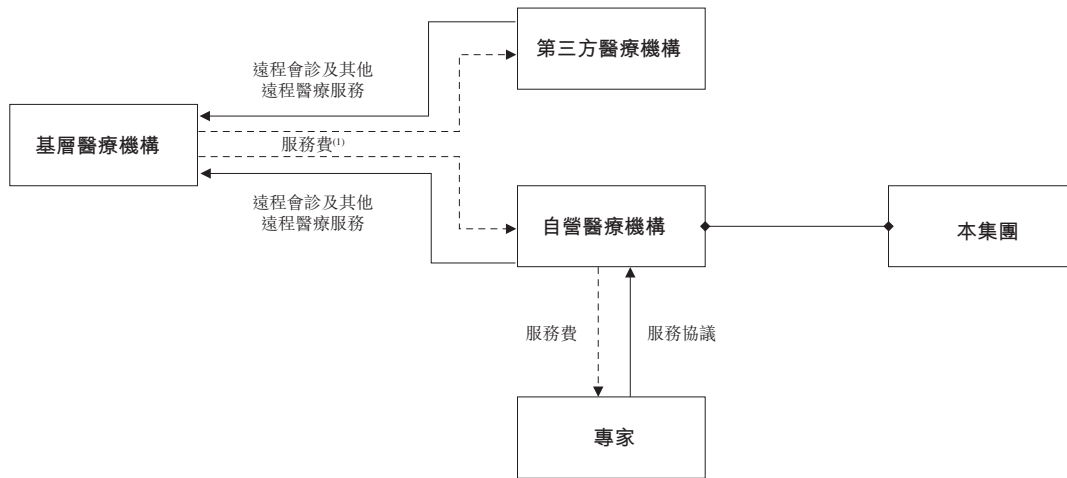
聲和核醫學部門專家組成的影像中心。患者在基層醫療機構完成檢查後，影像數據會自動上傳至我們的雲醫院平台，我們影像中心的專家可藉此提供影像診斷建議。這些建議經過審核和質量控制程序後，將提供給基層醫療機構，以幫助其醫生作出醫療決策。第三方醫療機構亦可通過我們的雲醫院平台向基層醫療機構提供遠程影像診斷服務。此外，基層醫療機構的醫生可申請與專家進行遠程會診以獲得建議，並接受培訓以提高自身的服務能力。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遠程醫療服務量分別約為701,000次、860,600次、1,067,000次、161,000次及369,000次。

憑藉與中國醫療健康行業中醫療健康服務提供者的廣泛關係，我們已與全國多個醫學專科的領先專家建立聯繫，從而為基層醫療機構提供遠程臨床支持。此類合作亦為我們的遠程醫療服務創造了穩定的需求來源，並符合鼓勵在中國組建專科醫療聯盟的國家政策。目前，我們的雲醫院平台已整合內科、外科、婦科、兒科和中醫等50多個專科的醫療資源。我們一直專注於組建專科醫療聯盟，尤其是與心臟病、腫瘤和生殖健康有關的聯盟，因為我們特別關注為老年人、慢病患者、婦女兒童及腫瘤患者等客戶群體提供服務。例如，我們已與上海的一家三級甲等醫院及一家著名的國家級心臟病專家醫療集團合作，以通過我們的平台組建心臟病聯盟。我們預計通過參與專科醫療聯盟來探索新的服務類型，並將相關服務整合到我們的雲醫院平台，以進一步推動我們的收入增長。

我們通常與個別專家或機構簽訂合作協議，期限介於一至五年，根據該等協議，相關專家或機構依據提供的服務量收取固定的診斷費用。此類費用通常由基層醫療機構向我們支付（作為我們的收入），我們之後則會就該等專家所提供的服務向彼等支付一定的費用。在選擇個別專家或機構進行合作時，我們會考慮地理位置、聲譽、品牌知名度和現有的業務關係。

以下流程圖載列我們遠程醫療服務的交易流程：



- (1) 對於第三方醫療機構提供的遠程醫療服務，服務費由基層醫療機構直接向第三方醫療機構支付，在此過程中，我們不收取任何平台管理費。然而，為了能夠提供該等第三方遠程醫療服務，我們在雲醫院平台服務分部下提供平台建設或接入服務並產生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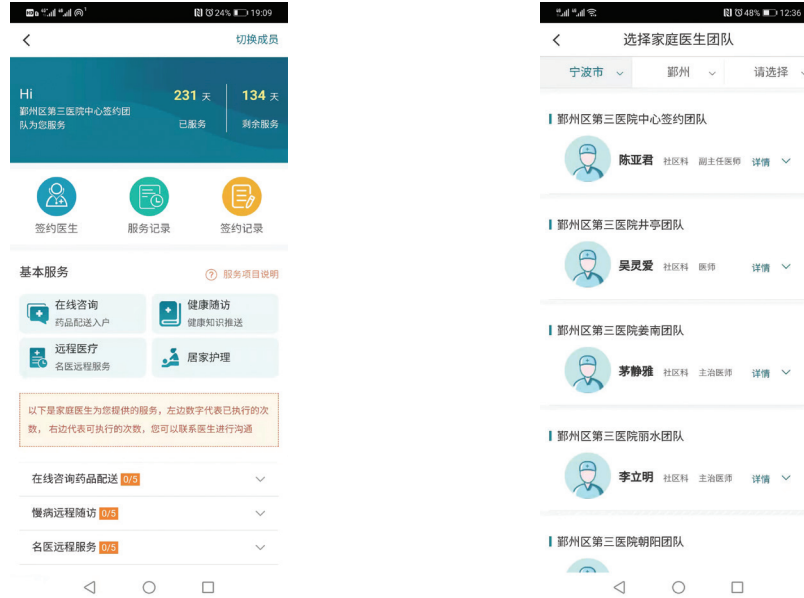
智慧家庭醫生服務

通過我們的智慧家庭醫生服務，患者及其他醫療健康消費者可以簽約家庭醫生（通常為基層醫療機構的全科醫生）。家庭醫生作為服務於患者及其他醫療健康消費者的第一聯絡人，管理基本及日常的醫療健康需求，如測量及監測包括脈搏及血壓在內的生命體徵及其他健康指標，為預防及管理慢病提供指導，並就改善身心健康提供建議。通過我們的平台，家庭醫生可利用智慧家庭醫生工作站等智慧工具，從智慧醫療健康產品、醫療機構的信息系統和地方政府的公共衛生管理系統訪問健康數據，以幫助其提供可與患者的需求準確匹配的個性化醫療方案。其亦可通過我們的遠程醫療服務尋求大型醫院專家的指導。

我們不對智慧家庭醫生服務收費。儘管如此，我們認為該等服務有助於將患者引流至我們的雲醫院平台及其他解決方案（例如智慧醫療健康產品），從而增加彼等對我們雲醫院平台的黏性。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智慧家庭醫生服務量分別約為1,417,600次、2,306,600次、5,218,000次、146,000次及572,000次。

下列屏幕截圖從患者的角度展示了我們智慧家庭醫生服務界面的一些樣例：



互聯網居家護理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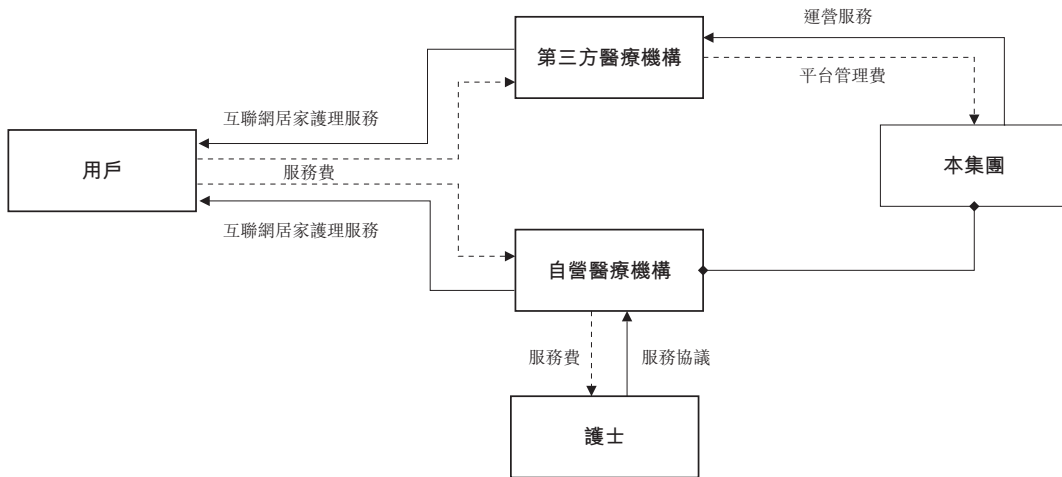
我們的互聯網居家護理服務使護士能夠利用其零散的業餘時間在患者所在的地方提供專業護理服務，從而將護理從醫院擴展到家家戶戶。我們的互聯網居家護理服務具有專業性與多樣性，主要覆蓋以下五種類別：(i)臨床護理（如Foley導管護理和皮下注射）；(ii)專科護理（如經外周置入中心靜脈導管護理及T型管護理）；(iii)母嬰護理（如通乳治療及新生兒護理）；(iv)傳統中醫護理（如刮痧治療及保留灌腸）；及(v)康復護理（如耳穴壓豆法及穴位按摩）。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平台上的互聯網居家護理服務量分別約為16,400次、29,900次、54,000次、10,000次及18,000次。關於互聯網居家護理服務，我們還提供在線問診，為老年人、慢病患者或其他併發症的患者以及孕婦提供指導。由於具有互聯網居家護理服務需求的患者通常擁有長期醫療需求，我們的互聯網居家護理服務的客戶留存率相對較高。例如，於2021年，在我們的寧波雲醫院平台上有48%的互聯網居家護理服務客戶複購該等服務。

我們認為，質量及安全是對提供醫療健康服務最為重要的要求，亦是第三方醫療機構在開展院外服務時關注的核心問題。憑藉多年來經營及管理醫療機構的經驗以及我們為互聯網醫療健康服務建立監管平台的能力，我們具備監督醫療服務交付質量的

強大能力。就互聯網居家護理服務而言，我們根據不同類型的護理項目對護士的資質提出嚴格要求並提供相應的培訓。

以下流程圖載列我們互聯網居家護理服務的交易流程：



下列屏幕截圖從患者（左邊）及護士（右邊）的角度展示了我們互聯網居家護理服務界面的一些樣例：



互聯網醫療服務的業務模式

根據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及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制定的《關於印發互聯網診療管理辦法(試行)等3個文件的通知》，僅持有有效的《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載有互聯網醫院字樣)的醫療機構方可提供互聯網醫院服務。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的三家醫療機構擁有載有該等字樣的許可證，使我們能夠通過我們的雲醫院平台提供互聯網醫院服務。

一般而言，互聯網醫療服務由(i)我們擁有的醫療機構(「專有模式」)；或(ii)第三方醫療機構(「平台模式」)的醫療專業人員或在這些醫療機構註冊的醫療專業人員提供。醫療專業人員，無論其是在我們自營醫療機構還是第三方醫療機構執業或註冊，均獲授權服務患者。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擁有十家連鎖自營醫療機構。有關我們自營醫療機構的詳情，請參閱「一 醫療資源 — 自營醫療機構」。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自營醫療機構及第三方機構的醫療專業人員或在這些醫療機構註冊的醫療專業人員提供的服務所產生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專有模式項下提供的服務.....	54.2	92.3	135.0	28.5	32.5
平台模式項下提供的服務.....	0.9	1.1	2.8	0.9	0.5
合計	55.1	93.4	137.8	29.4	33.0

一 專有模式項下提供的服務

專有模式項下提供的互聯網醫療服務包括互聯網醫療服務的全部類型(智慧家庭醫生服務除外)。我們通常就專有模式項下提供的服務按總額基準向患者及機構收取服務費收入。

這種業務模式下的大部分醫生或護士均是來自第三方醫療機構的執業醫生或護士，我們通常與彼等訂立平台註冊協議。根據平台註冊協議，醫生和護士應提交彼等各自的證明和相關文件以供我們審核，且彼等有責任對用戶的信息進行保密，而我們則可以根據實際業務需要，在合理範圍內使用彼等的信息（如彼等的專業和教育背景，以及用戶對彼等的評價）。除通常來自大型醫院並提供遠程醫療服務的醫療專家外，其他醫生和護士通常來自尚未按照中國法律法規獲得從事互聯網醫療服務所需許可證的基層醫療機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寧波、瀋陽及丹東的三家自營醫療機構均持有有效的《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載有互聯網醫院字樣）。經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通過在我們持有《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載有互聯網醫院字樣）的自營醫療機構註冊，來自持有未載有該等字樣的許可證的基層醫療機構及醫院的醫生及護士能夠通過我們的雲醫院平台提供互聯網醫院服務。我們負責把控所提供醫療服務的質量。我們亦與收取我們服務費的醫生或護士簽訂服務協議，並根據於我們自營醫療機構註冊的醫療專業人員所提供的實際服務以及我們保留的標準收費表，按月分別結算應支付予彼等的服務費。此外，少數醫生或護士是我們通常與之簽訂勞動合同的自有人員。

一 平台模式項下提供的服務

平台模式項下提供的互聯網醫療服務包括互聯網醫療服務的全部類型。我們根據第三方醫療機構向患者所收取服務費的一定比例，就彼等提供的問診及其他服務按淨額基準向彼等收取平台管理費，通常介乎5%至20%。我們與第三方醫療機構所簽訂協議的合約期限一般為一至三年。根據該等協議，我們對我們的雲醫院平台服務分部下的平台建立及維護服務收取服務費，並對我們的互聯網醫療服務收取平台管理費。

在這種業務模式下，參與提供互聯網醫院服務、智慧家庭醫生服務和互聯網居家護理服務的醫生或護士均是持有開展互聯網醫療服務執照的第三方醫療機構（大部分為醫院）的執業醫生或護士。相關第三方醫療機構負責把控所提供醫療服務的質量。

我們認為這兩種業務模式之間的關係不具有競爭性；相反，其是相輔相成的。尤其是：

- 這兩種業務模式滿足了不同類型醫療機構的專業人員的需求。就通過我們自營醫療機構提供的服務而言，醫療專業人員大多數是來自於我們自營醫療機構註冊的基層醫療機構的醫生及護士，因為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其基層醫療機構未獲得許可以開展互聯網醫療服務。就通過持有開展互聯網醫療服務執照的第三方醫療機構提供的服務而言，醫療專業人員大多數是來自醫院的醫生及護士。我們提供的雲醫院平台使彼等能夠提高提供醫療服務的效率並使收入來源多樣化。
- 這兩種業務模式是針對服務適用的不同定價機制而採用的。就通過我們自營醫療機構提供的服務而言，所提供的相關服務通常為那些我們可酌情定價的服務。就通過第三方醫療機構提供的服務而言，所提供的相關服務通常是那些主要受中國政府設定的指導價規限的服務。
- 這兩種業務模式服務於不同類型的終端客戶。就通過我們自營醫療機構提供的服務而言，目標客戶群體通常是老年人及慢病患者，彼等大多數是相關基層醫療機構（其醫生及護士均已在我們的自營醫療機構註冊）所服務的當地社區居民。就通過第三方醫療機構提供的服務而言，其客戶群體相對更加多樣化。

業 務

按城市劃分的收入明細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通過以城市為入口的雲醫院平台提供的互聯網醫療服務分別產生了95.0%、93.0%、95.6%、94.5%及94.3%的收入。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以城市為入口的雲醫院平台的互聯網醫療服務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寧波	45,080	70,922	97,277	21,103	20,901
瀋陽	6,545	14,061	27,391	5,107	9,254
城市A	83	129	418	203	7
城市B	2	77	2,593	607	177
城市C	179	278	923	101	197
城市D	-	2	51	-	51
城市E	-	1	23	4	2
城市F	-	257	387	207	1
城市G	42	90	167	36	-
城市H	218	359	636	152	290
城市I	72	394	307	32	106
城市J	-	30	7	2	3
城市K	2	109	161	34	72
城市L	6	24	35	6	24
城市M	13	29	36	12	11
城市N	-	-	-	-	-
城市O	-	-	-	-	-
城市P	-	11	55	15	9
城市Q	54	74	1,322	120	31
城市R	6	6	3	1	1
城市S	-	-	-	-	-
城市T	-	20	20	5	8
城市U	-	-	-	-	-
城市V	-	-	-	-	-
城市W	-	-	-	-	-
城市X	-	-	2	-	-
城市Y	-	-	-	-	-
城市Z	-	-	-	-	-
城市AA	-	-	-	-	-
以城市為入口的雲醫院平台總收入	52,302	86,873	131,814	27,747	31,145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以城市為入口的雲醫院平台					
以外來源收入 ⁽¹⁾	2,755	6,534	6,020	1,606	1,873
互聯網醫療服務總收入	55,057	93,407	137,834	29,353	33,018

(1) 以城市為入口的雲醫院平台以外來源的互聯網醫療服務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2.8百萬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1年的遠程問診服務量增加，該增加由以城市為入口的雲醫院平台以外的若干醫療機構基於對所提供互聯網醫療服務的滿意體驗而貢獻。

為更好地服務於不同城市的獨特情況，我們根據當地情況，為每個以城市為入口的雲醫院平台精心制定發展戰略，並提供一攬子互聯網醫療服務。例如，若華南某些城市的基層醫療機構信息技術發展水平相對較低，彼等更有動力接入我們的平台以實現其運營的數字化。因此，我們可能首先選擇與該等城市的大量基層醫療機構連接，其次與醫院連接，在其他城市則相反。此外，基於我們對當地需求的了解，我們最初可能在不同城市提供各種類型的服務。例如，我們在昆明通過以城市為入口的雲醫院平台提供的首批服務之一是互聯網居家護理服務；在遼陽則是智慧家庭醫生服務。因此，不同城市的以城市為入口的雲醫院平台所提供的具體服務和收入增長可能會因我們採取的發展戰略而大不相同。

展望未來，我們計劃進一步(i)隨著我們以城市為入口的雲醫院平台的擴張，連接到更多的醫療機構，提供更全面的互聯網醫療服務選擇；(ii)推進我們現有以城市為入口的雲醫院平台的建設並納入更多類型的服務；及(iii)激發用戶互動，並通過我們當地的運營團隊加強我們與醫療機構的關係。

以城市為入口的雲醫院平台以外來源的互聯網醫療服務分部的收入主要來自醫療機構(通過接入我們的雲醫院網絡或於我們尚未開始建設任何以城市為入口的雲醫院平台的城市建立以機構為基礎的獨立雲醫院系統)提供的互聯網醫療服務。於2020年、

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專有模式及平台模式項下共同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6.5百萬元、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我們一般通過我們指定的地方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開展的各種業務開發活動以及客戶推薦與該等客戶結識。

個案研究：寧波

以下載列寧波雲醫院平台的發展歷史：

- 於2015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開發中國首個以城市為入口的雲醫院平台－寧波雲醫院平台，並於2015年建立我們的自營醫院，我們開始通過該醫院試行提供互聯網醫療服務。寧波雲醫院平台是中國醫療健康行業首批將雲計算、物聯網、移動互聯網、大數據等技術融入其基礎設施的平台之一。
- 自2014年至2016年，寧波雲醫院平台的建設在地方政府的指導下啟動。我們建立了寧波雲醫院平台，以實現電子健康記錄的安全共享訪問，整合線上和線下醫療資源。
- 自2016年至2019年，我們更注重通過寧波雲醫院平台提供互聯網醫療服務。我們從提供智慧家庭醫生服務開始，使患者和其他醫療健康消費者可簽約家庭醫生及實時獲得醫療健康服務。該等服務已幫助我們有效地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使我們能夠進一步將我們的平台變現，同時向患者介紹我們的智慧醫療健康產品，通過該等產品，家庭醫生可追蹤患者的健康數據，並對治療相關慢病提供指導，從而增加其對我們寧波雲醫院平台的黏性。同時，於2016年，我們開始根據當地需求，通過寧波雲醫院平台提供互聯網居家護理服務。我們亦積極關注互聯網醫療服務與社會和商業醫療保險在寧波雲醫院平台上的整合。於2018年9月，我們在寧波兩家醫院啟動試點，並實現23種慢病和153種藥物的社會醫療保險移動支付。自2019年4月起，互聯網醫療問診和處方藥購買已逐步實現社會醫療保險在線支付。此外，我們亦助力醫院建立遠程醫療服務中心，通過寧波雲醫院平台向基層醫療機構提供遠程醫療服務。

業 務

- 自2019年以來，寧波雲醫院平台持續驅動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繼續與接入的醫療機構合作，以根據當地需求進一步擴大服務規模。
- 自2020年開始，我們採取了進一步措施賦能寧波的逾30家大型醫院，以建立其連接至寧波雲醫院平台的自有雲醫院系統。該等雲醫院系統使該等大型醫院能夠量身定制其互聯網醫療服務並提供更多增值服務。我們相信，通過將其自有雲醫院系統接入寧波雲醫院平台，醫院將帶動服務量增加及提高平均服務價格，增加我們的客戶黏性並增強我們相對於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且日後將貢獻可觀的互聯網醫療服務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寧波雲醫院平台產生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雲醫院平台服務	5,512	7,088	4,765	38	227
互聯網醫療服務	45,080	70,922	97,277	21,103	20,901
合計	<u>50,592</u>	<u>78,010</u>	<u>102,042</u>	<u>21,141</u>	<u>21,128</u>

我們不斷擴大醫療機構網絡，優化及開發平台的功能模塊，為醫療機構開發獨立的雲醫院系統。接入我們寧波雲醫院平台的醫療機構數量由2020年的647家持續增至2021年的744家，並進一步增至2022年的754家。接入我們寧波雲醫院平台的醫療機構數量持續增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756家。根據寧波市衛生健康委員會的資料，到2020年12月，寧波所有醫療機構均已接入寧波雲醫院平台。截至2023年3月31日，通過與接入我們寧波雲醫院平台的醫療機構合作，我們為患者提供約13,000名醫生及9,700名護士，服務寧波11個區縣的逾8.5百萬名居民。截至同日，寧波雲醫院平台提供37種醫療健康服務，覆蓋53個醫學專科。

於往績記錄期間，寧波雲醫院平台的互聯網居家護理服務大幅增加。我們互聯網居家護理服務的服務量由2020年的5,900次增至2021年的11,000次，並進一步增至2022年的23,000次，同時寧波雲醫院平台護士人數由2020年的5,600名增至2021年的6,200名，並進一步增至2022年的8,700名。此外，我們互聯網居家護理服務的服務量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4,000次增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9,000次。於2021年，互聯網居家護理服務的服務量約為11,000次，約佔浙江省同年服務總量的60%。

於2021年，我們於寧波的互聯網居家護理服務保持了較高的客戶留存率，有48%的客戶複購了此類服務。於2022年，在我們提供的49類互聯網居家護理服務中，經外周置入中心靜脈導管、導尿管及鼻胃管相關的三大服務可通過寧波雲醫院平台由社會保險支付。於2021年，由寧波的醫院提供的這三大服務達700,000次。我們認為，通過寧波雲醫院平台將此類服務與社會保險整合，將有助於日後我們業務的進一步發展。由於寧波雲醫院平台在提供居家護理服務方面的公認的成功，寧波雲醫院平台被省政府選為推廣全省互聯網居家護理服務的模範。

寧波雲醫院平台的遠程醫療服務亦有所增長。截至2023年3月31日，有44個醫院內的遠程醫療服務中心通過寧波雲醫院平台為基層醫療機構的273家雲診室提供遠程醫療服務。該等44個醫院內的遠程醫療服務中心還為寧波以外的基層醫療機構的雲診室提供遠程醫療服務。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通過寧波雲醫院平台提供的遠程醫療服務分別覆蓋約70,000名、82,000名、72,000名、9,000名及16,000名患者。

我們的寧波雲醫院平台獲得全球關注，並因其貢獻在信息社會世界峰會上被授予電子健康冠軍獎。寧波雲醫院平台的公認的成功表明了我們如何通過以患者為中心、以市場為導向的經營方式，幫助當地醫療健康系統提高醫療健康服務的效率並降低提供醫療服務的成本。

個案研究：瀋陽

我們的瀋陽雲醫院平台是另一個成功推行以城市為入口的雲醫院平台（因應特定城市而採用定制化策略及定制化服務）的例子。以下載列瀋陽雲醫院平台的發展歷史：

- 於2015年，我們開始建設瀋陽雲醫院平台並建立我們的自營醫院。
- 於2018年，平台建設完成。我們開始解決瀋陽基層基礎設施需求，並承接了為不同級別政府機構建設及更新平台的項目。自2018年至2020年，我們將平台擴展至瀋陽的另外兩個區，以升級醫療信息基礎設施。此外，於2019年，我們幫助遼寧省政府建立了一個覆蓋遼寧省全部城市的監管平台，其增強並提高了我們向瀋陽及遼寧省其他城市提供服務的能力及潛力。以城市為入口的雲醫院平台建成後，我們採取了一項戰略，通過優先將基層智慧家庭醫生服務和遠程醫療服務作為切入點，於瀋陽提供醫療健康服務。我們於2018年在渾南區推出了智慧家庭醫生服務，並於2019年在于洪區推出了智慧家庭醫生服務。2019年3月，我們開始與瀋陽市醫保局合作，開展使用社會醫療保險報銷家庭醫生訂閱服務、在線問診及處方產生的醫療費用的試點項目。

針對醫院豐富的醫療資源及基層醫療機構的高需求，我們進行了定位及戰略匹配，重點提供遠程醫療服務（通過組建專科醫聯體以主要提供生殖醫學及腫瘤學方面的遠程醫療服務）。例如，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的生殖醫學專科醫聯體覆蓋了全省31家醫院。基層醫療機構可確定潛在的體外受精患者並提供術前檢查。患者可於著名的大型醫院接受體外受精手術，並返回當地基層醫療機構進行康復治療。這加強了醫院的運營效率，並增加了基層醫療機構所提供的服務量，促進醫院與基層醫療機構之間更有效的合作，同時以更低的費用為患者提供更好的醫療體驗。藉助該等專科醫聯體，我們亦拓展了互聯網醫院服務的範圍，包括於2019年2月開展的直接在線醫療問診及處方處理服務。我們亦開始在生殖領域實施額外的增值服務，如常規檢查報告分析和胚胎報告分析。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瀋陽雲醫院平台產生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雲醫院平台服務	38,610	16,902	13,844	1,035	940
互聯網醫療服務	6,545	14,061	27,391	5,107	9,254
合計	<u>45,155</u>	<u>30,963</u>	<u>41,235</u>	<u>6,142</u>	<u>10,194</u>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於瀋陽的滲透率（按2020年接入我們的平台的醫院數量佔各自城市醫院總數的百分比計算）整體高於40%。於相同年度，遠程醫療服務量分別約為218,000次、369,000次、610,000次、86,000次及233,000次。我們的綜合健康管理服務量分別約為72,000次、93,000次、79,000次、10,000次及15,000次。我們一直在繼續構建和實施新的服務模塊，以滿足政府、醫療機構、患者及醫療健康消費者不斷變化的需求。例如，隨著互聯網居家護理服務政策於2021年6月在遼寧的推出，我們已開發互聯網居家護理服務作為我們將於瀋陽雲醫院平台實施的互聯網醫療服務的一部分。憑藉我們在瀋陽雲醫院平台上的良好記錄，我們自2016年以來已將覆蓋範圍擴大到遼寧省的另外五個城市。

健康管理服務

我們通過我們的自營醫療機構為機構及個人客戶提供線下健康管理服務。我們的機構客戶通常是為其僱員利益購買我們服務的政府機構、企業、銀行及保險公司。我們提供的服務包括涵蓋全醫療健康生命週期的綜合健康管理服務和慢病管理服務。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在九個城市擁有十家連鎖自營醫療機構（平均建築面積為3,000平方米，平均擁有50至70名僱員）。詳情請參閱「一 醫療資源 — 自營醫療機構」。

業 務

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的健康管理服務為約6,800家機構客戶提供服務，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約4,902家有所增加。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健康管理服務量分別約為475,000次、525,900次、480,000次、53,000次及71,000次。

我們在健康管理服務方面的競爭優勢主要包括：(i)與其他傳統線下健康檢查服務提供商相比，通過我們提供的互聯網醫療服務可實現更好的用戶體驗，原因是健康管理服務的用戶可以通過線上門戶儲存彼等的電子健康記錄，並在發現任何健康問題時尋求互聯網醫療服務；(ii)通過十家連鎖自營醫療機構(平均建築面積為3,000平方米，平均擁有50至70名僱員)提供的優質服務和在區域市場建立起的良好聲譽；及(iii)針對機構客戶的強大業務開發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超過70%的分部收入貢獻來自機構客戶)。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客戶劃分的健康管理服務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機構客戶.....	193,491	87.0	205,905	85.5	179,372	85.7	15,384	74.3	26,720	75.5
個人客戶.....	28,974	13.0	35,013	14.5	29,827	14.3	5,318	25.7	8,691	24.5
合計.....	<u>222,465</u>	<u>100.0</u>	<u>240,918</u>	<u>100.0</u>	<u>209,199</u>	<u>100.0</u>	<u>20,702</u>	<u>100.0</u>	<u>35,411</u>	<u>100.0</u>

一般而言，我們根據所選健康管理方案的服務範圍、所涵蓋機構客戶僱員的數量以及有關方案的持續時間等因素對健康管理服務收取服務費用。

該分部的收入通常為經常性收入，因為對檢查服務的需求通常每年都會重複出現。我們在該分部的收入增長有著良好的往績記錄。就該分部的收入貢獻而言，我們龐大的健康管理服務機構客戶群佔70%以上。該等機構客戶大多為與我們簽訂合約，以每年向其僱員提供健康管理服務的企業。相關合約的期限通常為一年至三年，且到期後傾向於續期，乃由於健康檢查通常包含在企業提供的僱員福利包中，為經常性

需求。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該分部的機構客戶留存率（按本年度及上一年度購買我們服務的機構客戶數目除以上一年度我們所服務的機構客戶總數計算）分別為53%、67%及68%。於相同年度，使用率（按健康管理服務量除以年理論服務量能力（根據各健康管理中心的總建築面積及營運情況確定）計算）分別為53%、60%及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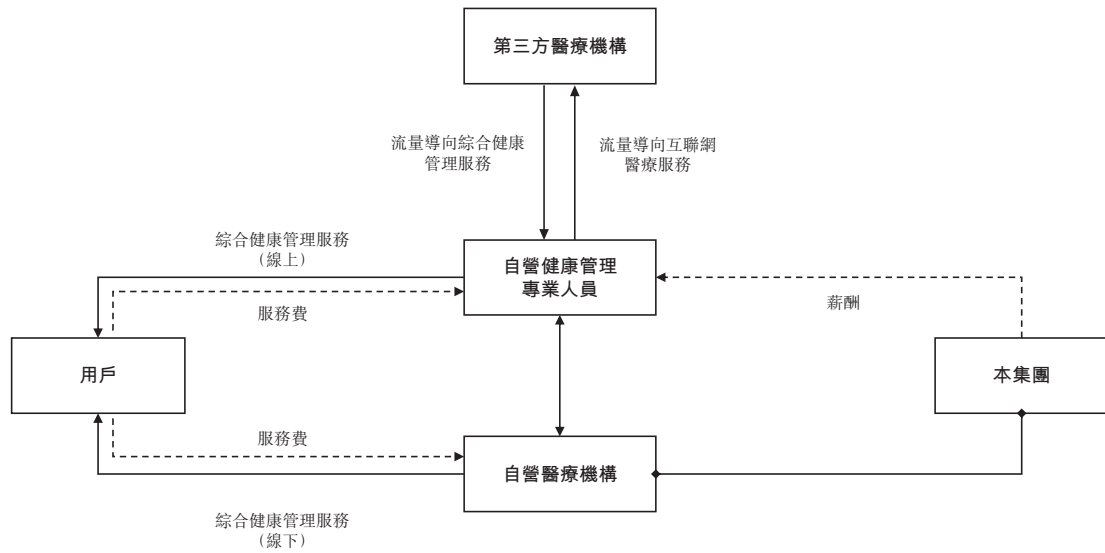
我們在健康管理服務方面的競爭優勢主要包括：(i)與其他傳統線下健康檢查服務提供商相比，通過我們提供的互聯網醫療服務可實現更好的用戶體驗，原因是健康管理服務的用戶可以通過線上門戶儲存彼等的電子健康記錄，並在發現任何健康問題時尋求互聯網醫療服務；(ii)優質服務和在區域市場建立起的良好聲譽；及(iii)針對機構客戶的強大業務開發能力。

綜合健康管理服務

我們向為其僱員購買套餐服務的個人客戶及機構客戶提供綜合健康管理服務。我們的綜合健康管理服務包括(i)通過我們的自營醫療機構進行線下健康檢查及(ii)線上健康管理服務，包括由我們線上健康管理專業人員提供的虛擬健康教程及生活方式規劃建議。此外，為更好地滿足患者的長期醫療需求，並確保我們服務質量的一致性，我們的線上健康管理專業人員亦就患者對我們的互聯網醫療服務滿意度進行追蹤調查。有特殊醫療需求或已發現健康風險的消費者可通過購買我們互聯網醫療服務下的附加服務，包括智慧醫院服務及在線醫療問診，進一步尋求專業醫療建議。

由於我們的自營醫療機構直接連接到我們的雲醫院平台，該等客戶和我們現場的醫療專業人員能夠獲得該等平台提供的豐富的產品和醫療資源。例如，患者在我們的自營醫療機構完成檢查後，健康信息及檢查結果將自動上傳至我們的雲醫院平台，這些客戶可通過平台獲得專業建議。

以下流程圖載列我們綜合健康管理服務的交易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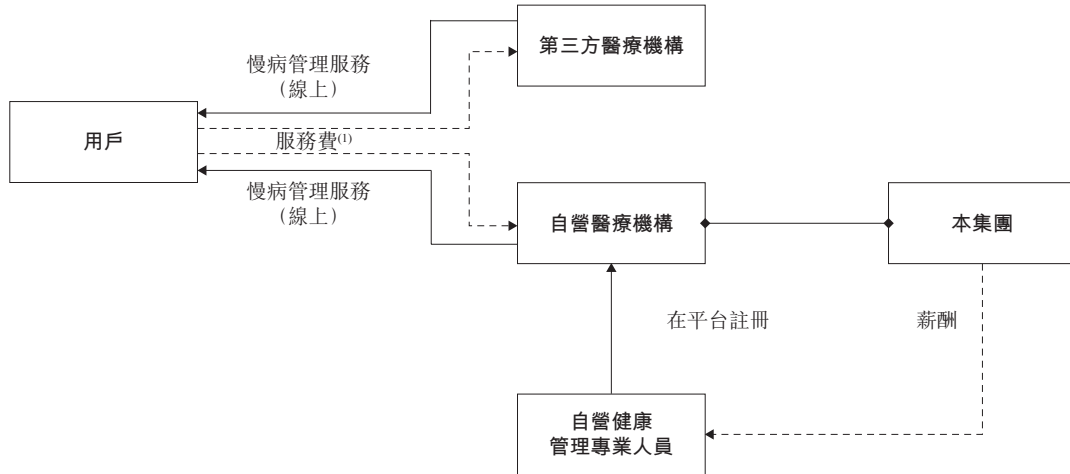
下列屏幕截圖展示了我們綜合健康管理服務界面的一些樣例：



慢病管理服務

我們根據智慧醫療健康產品生成的電子病歷和數字健康記錄，為患者提供線上慢病管理服務，讓我們自有的線上健康管理專業人員能夠實時監測患者的慢病狀況，並根據患者的慢病狀況為患者制定醫療健康新聞提要服務及介入治療方案。

以下流程圖載列我們慢病管理服務的交易流程：



(1) 對於第三方醫療機構提供的慢病管理服務，服務費由用戶直接向第三方醫療機構支付，在此過程中，我們不收取任何費用。然而，為了能夠提供該等慢病管理服務，我們在雲醫院平台服務分部下提供平台建設或接入服務並產生收入。

下列屏幕截圖展示了我們慢病管理服務界面的一些樣例：



與融盛保險合作的管理式醫療健康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在國家醫療保障局（「國家醫保局」）地方分支機構的倡議下，我們與融盛保險（一家商業醫療保險公司和東軟集團的聯營公司）就於鞍山市開展的慢病管理相關的管理式醫療健康項目達成合作。該管理式醫療健康項目由國家醫保局鞍山分局發起，旨在探索如何積極管理與慢病相關的醫療賬單審核流程，促進慢病患者的健康管理，以減少醫療支出，而不是被動報銷其支出。

具體而言，融盛保險聘請我們(i)建立慢病患者確診、慢病用藥範圍和劑量、慢病處方審核等相關程序和標準；(ii)監督目標醫療機構門診部執行此類程序和標準的情況，並報告發現的任何問題。我們還幫助融盛保險審核處方和節約成本。對於在相關門診部確診的慢病患者，我們提供健康管理服務及健康信息（包括建立健康檔案及與我們平台上的家庭醫生簽約），並定期審查其病情。該合作的期限為兩年半，倘於到期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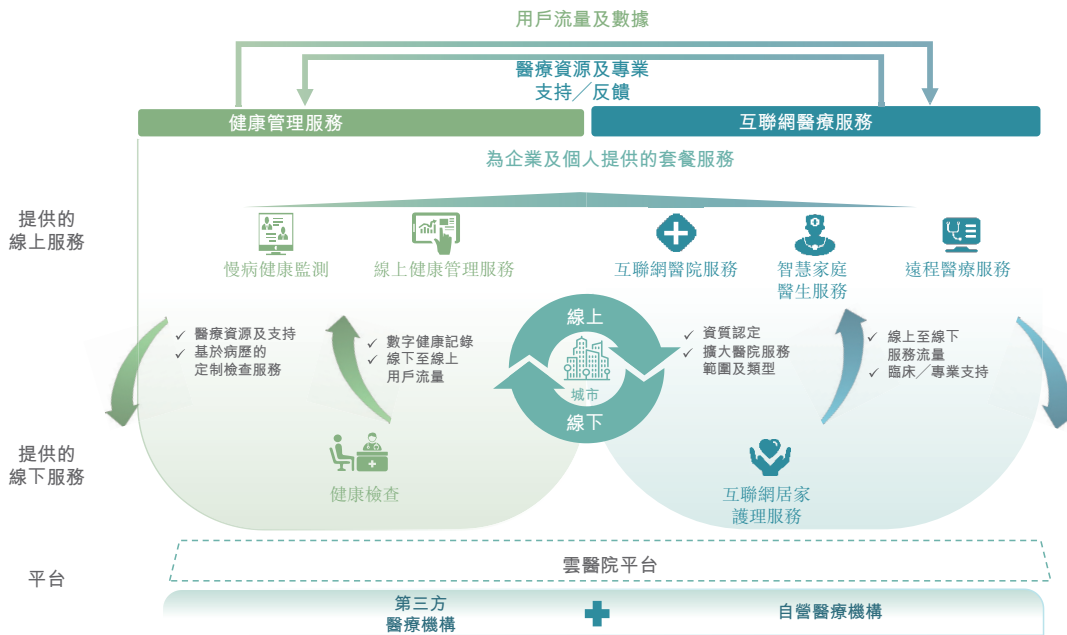
30天內雙方同意繼續合作，則以續簽機制為準。我們根據在管慢病患者的數量收取項目管理費及一次性醫療服務費。於2020年，與融盛保險合作的管理式醫療健康項目所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120,000元。

我們相信，該管理式醫療健康項目對患者、醫療機構和地方政府都具有價值，並闡明了如何在不同環境中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具體而言，該等慢病患者可以便捷地進入我們的雲醫院平台並接受慢病管理服務，以管理健康狀況及提高治療效果。通過嚴格執行與慢病有關的程序及標準，我們幫助醫療機構及地方社會醫療保險管理部門減少不必要的醫療支出並節約醫療健康成本。

此類合作亦代表我們的解決方案有助於提高醫療支出的效率，並為社會醫療保險管理部門及商業醫療保險公司創造價值的新途徑。憑藉對各醫學專科的深入了解，我們可以充分把握類似的合作機會，建立業務關係並將特定群體的患者引入我們的雲醫院平台及解決方案。

互聯網醫療服務與健康管理服務之間的協同效應

下圖說明了我們的互聯網醫療服務與健康管理服務之間的協同效應：



互聯網醫療服務和健康管理服務滿足尋求醫療服務的患者及致力於保持健康生活方式的醫療健康消費者的需求，因而覆蓋整個醫療服務週期。患者及其他醫療健康消費者主要可通過地方政府或醫院的APP、微信公眾號及彼等的其他渠道，或通過「熙心健康」應用程序及其微信公眾號和微信小程序直接訪問這兩種服務，故其均為線上線下一體化服務。「熙心健康」應用程序及其微信公眾號和微信小程序的用戶在獲得相關地方政府、醫療機構或從業人員授權後，可訪問我們平台網絡中的大部分醫療資源，享受便捷的互聯網醫療健康服務。此外，用戶亦可通過我們的智慧雲診室產品或基層醫療機構的從業人員享受雲醫院平台提供的服務，彼等利用遠程醫療服務為用戶進行更精確的診斷和治療。

互聯網醫療服務及健康管理服務已產生了可觀的協同效應。一方面，我們的健康管理服務可以有效地增強我們對當地互聯網醫療服務需求的了解，使我們能夠與當地醫療機構合作，精確地提供互聯網醫療服務。

另一方面，消費者可接受從醫療健康管理至專業醫療諮詢的一站式醫療服務，乃由於(i)我們的綜合健康管理服務可通過與我們以城市為入口的雲醫院平台上的互聯網醫療服務相同的線上門戶(如我們的「熙心健康」渠道)訪問；及(ii)我們提供綜合健康管理服務，經消費者同意後收集的電子健康記錄可供我們的自營醫療機構或於我們平台註冊的第三方醫療機構的醫生儲存及檢索，為彼等提供專業的醫療建議提供動態及綜合依據。

具體而言，客戶可在線上門戶查詢自己的健康檢查結果。如果通過檢查發現任何健康問題，客戶可通過我們的平台訪問我們的互聯網醫療服務，包括互聯網醫院服務、遠程醫療服務、智慧家庭醫生服務及互聯網居家護理服務，從而與本公司的互聯網醫療服務產生強大的協同效應。

同時，我們的互聯網醫療服務能通過提供實時醫療資源、專業支持及反饋有效支持我們提供慢病管理服務。例如，我們可推薦在我們平台上註冊的醫院的醫生，以供遠程諮詢的患者或醫療健康消費者尋求專業領域的醫療建議。倘發現高風險情況，我們亦通過我們的雲醫院平台將此類患者轉診到第三方醫療機構。

智慧醫療健康產品

我們為醫療機構、企業及個人提供各種嵌入物聯網技術的智慧醫療健康產品，以滿足社區、工作場所和家庭等場景下的各種醫療健康需求。

我們的智慧醫療健康產品主要包括：面向基層醫療機構的智慧雲診室及智慧雲藥房產品、面向農村社區醫生的健康一體機及面向家庭的智慧醫療設備。我們的智慧醫療健康產品針對機構及個人。具體而言，針對機構場景的智慧醫療健康產品是指滿足基層醫療機構及醫生的需求，以提高其運營效率的產品，包括（例如）智慧雲診室及智慧雲藥房產品以及健康一體機。我們針對個人場景的智慧醫療健康產品是指滿足彼等對個人健康管理需求的產品，包括智能血壓監測儀、智能血糖儀及智能可穿戴設備。

我們的智慧醫療健康產品已集成到我們雲醫院平台。該等產品是對我們的互聯網醫療服務及健康管理業務內容的補充，因為該等產品能夠將生命體徵和檢測結果數字化並傳輸到我們的平台，以方便遠程醫療諮詢、藥品配送，並為個人建立電子健康記錄。該等產品亦幫助醫療健康服務提供者（例如，智慧家庭醫生服務的家庭醫生）和家庭成員持續監測患者的健康狀況，並提供必要且及時的介入，從而提供更高效和有效的護理。

對於智慧醫療設備，我們通常設定固定購買價，但這不適用於通常還包括軟件及服務部件的智慧雲診室及智慧雲藥房產品以及健康一體機。該分部中的客戶主要包括地方政府、基層醫療機構和企業。具體而言，我們在向地方政府和醫療機構客戶銷售智慧醫療健康產品時，通常要經過招投標程序。同時，對於企業客戶，我們通常直接與客戶協商並設定價格。有關我們智慧醫療健康產品的製造、原材料及庫存、質量控制以及客戶服務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供應商－製造」、「－我們的供應商－原材料及庫存」、「－我們的供應商－質量控制」及「－我們的客戶－客戶支持及服務」。

我們亦向醫療機構及個人提供其他醫療及健康產品（例如超聲設備、手術耗材及代餐產品），以滿足彼等的定制化需求。具體而言，於2020年初，由於COVID-19疫情的爆發及快速傳播，導致若干海外市場相關醫療器械短缺，六家海外公司與我們接洽並購買了脈搏血氧儀及其他醫療健康產品。該等公司大部分是國外的醫療健康行業分銷商，向醫療機構、醫生及家庭提供醫療器械及個人衛生用品等醫療及醫療健康產

業 務

品。儘管該等公司將向我們購買的醫療器械轉售予彼等各自的終端客戶，但我們主要簽署一次性銷售及採購協議。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向海外公司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0.3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零、零及零。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場景劃分的智慧醫療健康產品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針對機構場景的										
智慧醫療										
健康產品.....	98,829	67.3	140,969	92.7	215,930	99.0	42,656	99.7	4,225	94.6
針對個人場景的										
智慧醫療										
健康產品.....	48,046	32.7	11,041 ⁽¹⁾	7.3	2,083	1.0	125	0.3	241	5.4
合計	<u>146,875</u>	<u>100.0</u>	<u>152,010</u>	<u>100.0</u>	<u>218,013</u>	<u>100.0</u>	<u>42,781</u>	<u>100.0</u>	<u>4,466</u>	<u>100.0</u>

(1) 於2021年，我們針對個人場景的智慧醫療健康產品收入有所下降，主要是因為我們在2021年更專注於提供針對機構場景的智慧醫療健康產品。

我們在智慧醫療健康產品方面的競爭優勢主要包括：(i)產品的優質增值功能，這些功能可將生命體徵和檢測結果數字化並傳輸到我們的平台，方便用戶通過我們的平台進行遠程醫療諮詢；及(ii)通過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使用我們健康一體機的27,900家基層醫療機構而積累的深度了解，我們開發了針對機構場景的智慧醫療健康產品組合以及其他優勢。

智慧雲診室及智慧雲藥房產品

我們提供智慧雲診室及智慧雲藥房產品以為中國低線城市和農村地區的基層醫療機構賦能。該等產品的客戶通常包括地方政府、基層醫療機構和企業。智慧雲診室及智慧雲藥房產品是智能交互式設備，提供便捷和可用的自助醫療服務，包括檢測、遠程醫療諮詢和處方取藥，以滿足基層醫療機構的定制化需求。我們並不直接經營任何智慧雲診室及智慧雲藥房。

患者可通過我們的智慧雲診室產品測量自己的基本身體信息和生命體徵，如血壓、體重、身高、血液溫度和脈搏率。相關測量數據會實時上傳到我們的平台並儲存在患者的賬戶下，患者隨後可通過其移動設備查閱。智慧雲診室亦配備一台電腦，使患者可通過我們的雲醫院平台訪問互聯網醫療服務。因此，患者亦可通過我們的智慧雲診室產品發起在線醫療問診，而醫療專業人員可遠程訪問和分析患者的測量數據，並據此提出建議或開出處方。

一旦處方獲批准和處理並作出付款，患者便可通過我們的智慧雲藥房領取處方藥。我們的智慧雲藥房產品提供的藥物通常由基層醫療機構供應及銷售。為幫助患者就在診時間以外的時間購藥，基層醫療機構可指定夜間及週末值班醫生，通過我們的智慧雲診室產品為該等患者提供遠程服務。對智慧雲診室及智慧雲藥房的訪問由基層醫療機構控制，基層醫療機構亦可指派醫療專業人員指導居民使用該等設施。

我們通常與客戶（主要為地方政府、基層醫療機構及企業）簽訂銷售協議，以銷售我們的智慧雲診室及智慧雲藥房產品。根據客戶需求，我們還可能提供配套服務，將該等智慧醫療健康產品連接到特定的健康系統或平台上；我們通常將該等產品與服務綁定在一起進行定價。我們一套標準的智慧雲診室及智慧雲藥房產品的售價範圍通常介乎人民幣5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元之間。此外，我們可以根據客戶的規格（例如設備的尺寸或健康檢查項目的範圍）按溢價定制我們的產品。該等高級定制產品的售價範圍通常介乎人民幣2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元之間。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智慧雲診室及智慧雲藥房產品的銷量分別為191套、188套、178套、15套及13套。

健康一體機

我們的健康一體機是一款便攜式智能健康測量設備，旨在為中國農村地區的醫生提供協助。該設備可幫助醫生就公共衛生目的建立個人健康記錄，進行治療後的隨訪，測量生命體徵和進行診斷測試，以及監測慢病患者等。該產品的主要客戶是地方政府。

健康一體機的基本功能包括測量血壓、血氧飽和度、心電圖和脈搏率，並可通過USB或藍牙與一系列附加設備(包括血糖儀、測溫槍、尿液分析儀、血脂分析儀、血尿酸計、身體脂肪測試儀、血液分析儀、身體成分分析儀、肺活量儀、生化分析儀、胎兒心率監測儀和體重秤)連接。測量數據可通過互聯網上傳到我們的平台或當地公共衛生平台，以符合當地的監管要求。

我們的健康一體機產品售價範圍通常介乎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20,000元之間。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健康一體機產品的銷量分別為1,994台、4,144台、815台、236台及33台。與2020年及2022年相比，我們於2021年的銷售額更高，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1年獲得較多機構客戶的大額合同，尤其是通過我們與當地衛生管理部門的合作，為基層醫療機構提供該等器械。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健康一體機的銷量較2022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地方政府等客戶減少或延遲在基層醫療機構提供智慧醫療健康產品。若干客戶因其於疫情後過渡期間分配予相關採購的預算減少而在2023年第一季度減少了對智慧醫療健康產品的採購或推遲了與智慧醫療健康產品採購有關的項目投標。截至2023年3月31日，約27,900家基層醫療機構使用我們的健康一體機。

智慧醫療設備

我們為患者及其他醫療健康消費者提供豐富的智慧醫療設備組合，包括智能血壓監測儀、智能血糖儀、智能語音助手，以及智能手環和心電貼片等智能可穿戴設備。這些設備讓患者或醫療健康消費者及其家庭成員能更好地監測和管理健康。我們智慧醫療設備的主要客戶是企業及個人客戶。

患者及醫療健康消費者可定期付費訂閱我們的輔助服務，根據我們的智慧醫療設備生成的測量數據在我們的平台上建立電子健康記錄，聘請醫療專業人員以根據測量數據提供健康管理建議並報告其解釋，並向家庭成員發送實時測量數據或異常結果警報。

醫療資源

醫療機構網絡

截至2023年3月31日，有35,600家醫療機構接入我們的平台，其中大部分來自公共部門。我們不斷努力在我們的醫療機構網絡內進行技術整合，以最大限度發揮該等合作的協同效應。接入我們平台的醫療機構數量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增長。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接入我們平台的醫療機構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3月31日
三級醫院.....	501	586	700	700
二級醫院.....	892	1,099	1,200	1,200
其他醫院.....	403	441	500	600
醫院小計 ⁽¹⁾	1,796	2,126	2,400	2,500
基層醫療機構.....	29,005	32,533	33,000	33,000
專業公共衛生機構 ⁽²⁾	84	92	100	100
合計.....	30,885	34,751	35,500	35,600

(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國三級醫院和二級醫院的總數為14,123家，其中49.6%已接入一個或多個數字醫療健康平台。由於截至同日有1,685家三級醫院和二級醫院已接入我們的平台，就接入數字醫療健康平台的三級醫院和二級醫院數量而言，我們的滲透率約為24.1%。

(2) 專業公共衛生機構包括疾控機構、專業疾病防治機構及婦幼保健機構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網絡中有36,000家醫療機構。大多數基層醫療機構已免費接入我們的平台，主要通過我們的平台提供智慧家庭醫生服務。

業 務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我們網絡中接入以城市為入口的雲醫院平台的可用醫院比例分別為26.8%、30.9%、31.5%及33.2%，我們網絡中接入以城市為入口的雲醫院平台的可用基層醫療機構比例分別為19.1%、19.2%、19.3%及19.7%。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網絡中的醫院和基層醫療機構數量，包括接入我們以城市為入口的雲醫院平台的醫院和基層醫療機構的數量：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醫院	基層 醫療機構	醫院	基層 醫療機構	醫院	基層 醫療機構	醫院	基層 醫療機構
擁有以城市為入口的 雲醫院平台的城市								
寧波	77	570	109	635	110	650	110	650
瀋陽	112	997	134	997	140	1,000	140	1,000
其他	292	3,965	450	4,641	570	4,750	580	4,850
小計	481	5,532	693	6,273	820	6,400	830	6,500
其他	1,315	23,473	1,433	26,260	1,580	26,600	1,670	26,500
合計	1,796	29,005	2,126	32,533	2,400	33,000	2,500	33,000

醫療專業人員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我們的雲醫院平台上分別擁有一支約61,200名、102,200名、113,000名及116,500名註冊醫生的團隊。截至同日，我們的雲醫院平台上分別有約10,300名、16,500名、38,000名及46,000名註冊護士。所有該等醫生和護士都是我們醫療機構網絡中相關醫療機構（包括我們的自營醫療機構）的註冊從業人員。雖然我們通常與第三方醫療機構的醫生和護士訂立平台註冊協議，但我們並未與其訂立任何獨家服務安排。

自營醫療機構

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擁有十家連鎖自營醫療機構（平均建築面積為3,000平方米，平均擁有50至70名僱員），包括寧波及瀋陽的兩家醫院以及上海、瀋陽、長沙、合肥、福州、成都、西安及丹東的八家醫療機構。該等醫療機構為個人和機構客戶提供定制的綜合健康管理服務。截至同日，我們的九家醫療機構的體檢服務可通過社會醫療保險進行報銷。

與社會和商業醫療保險的整合

我們已實現我們在寧波及瀋陽的以城市為入口的雲醫院平台與社會醫療保險整合。當醫療保險定點醫療機構在上述平台開展業務時，於符合條件的情況下，彼等向患者提供互聯網醫院服務的醫療費用可通過社會醫療保險進行便捷地結算。這兩個平台已累積大量不同類別的醫療保險定點醫療機構。

我們在醫療保險結算前進行嚴格的審查程序，包括患者身份核查、隨訪核查、診療信息、結算範圍管理、費用支付及運營分析，以最大限度地降低醫療賬單結算的欺詐風險。

在商業醫療保險公司方面，我們目前在鞍山的管理式醫療健康項目上與融盛保險合作。詳情請參閱「我們的解決方案－健康管理服務－慢病管理服務－與融盛保險合作的管理式醫療健康項目」。

業務可持續性

我們已實現業務的可持續發展，但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虧損。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若干財務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收入	503,008	614,302	687,415	106,495	82,169
毛利	134,108	170,229	168,450	12,093	22,533
毛利率	26.7%	27.7%	24.5%	11.4%	27.4%
淨虧損	(198,769)	(294,743)	(243,260)	(84,778)	(47,223)
淨虧損率	(39.5)%	(48.0)%	(35.4)%	(79.6)%	(57.5)%
經調整淨虧損率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計量指標)	(29.6)%	(20.4)%	(21.4)%	(54.5)%	(53.6)%

我們的虧損狀況主要是由於以下原因：

- 在成立初期，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是健康管理服務及智慧醫療健康產品分部。於2020年，這兩個分部的收入合共佔我們總收入的73.4%。雲醫院平台服務及互聯網醫療服務的收入(均按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計)相對較小。我們的雲醫院平台(包括以城市為入口的雲醫院平台)乃基於我們的雲醫院平台技術基礎設施部署。詳情請參閱「一 技術和基礎設施」。隨著雲醫院平台在更多城市及醫療機構建立，我們一直豐富及完善標準功能和模塊，而這需要在早期階段持續投入大量的研發投資，但該等功能和模塊於開發出來後，即可應用於未來的業務。隨著該等功能和模塊變得更加多樣化及完善，我們於提供平台建設服務時遇到的客戶定制要求減少，從而實現規模經濟。
- 我們以城市為入口的雲醫院平台的發展循序漸進，而非一蹴而就。例如，我們前兩個以城市為入口的雲醫院平台寧波及瀋陽雲醫院平台分別於2015年及2016年完成初步建設。然而，於2019年，來自寧波及瀋陽雲醫院平台的收入(來自雲醫院平台服務及互聯網醫療服務)相對較少，分別為人民幣20.7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對於其他以城市為入口的雲醫院平台，我們已簽訂合同，且之後已經或將在不同時間點完成初步建設。一般而言，我們以城市為入口的雲醫院平台各自的有機增長以及在其他城市複製該模式需要幾年才能實現。

由於我們不斷努力實現可持續發展，我們的財務表現從2020年至2022年穩步改善。我們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503.0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687.4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6.9%。我們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26.7%增至2021年的27.7%。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由2020年的29.6%收窄至2021年的20.4%，並略增至2022年的21.4%。

業 務

提高業務可持續性的未來計劃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每個業務分部產生的收入均錄得增長。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發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雲醫院平台服務.....	78,611	15.6	127,967	20.8	122,369	17.8	13,659	12.8	9,274	11.3
互聯網醫療服務.....	55,057	11.0	93,407	15.2	137,834	20.1	29,353	27.6	33,018	40.2
健康管理服務.....	222,465	44.2	240,918	39.2	209,199	30.4	20,702	19.4	35,411	43.1
智慧醫療										
健康產品.....	146,875	29.2	152,010	24.8	218,013	31.7	42,781	40.2	4,466	5.4
合計.....	503,008	100.0	614,302	100.0	687,415	100.0	106,495	100.0	82,169	100.0

我們的總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503.0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687.4百萬元，實現了人民幣184.4百萬元（或約1.4倍）的增長。在這四個分部中，就收入而言，雲醫院平台服務及互聯網醫療服務是增長速度最快的兩個分部。就收入而言，相較於雲醫院平台服務及互聯網醫療服務，健康管理服務及智慧醫療健康產品為相對成熟的分部（尤其就2021年前的期間而言）；這兩個分部是我們收入的主要貢獻分部，收入穩定增長。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全面收益表－客戶合約收入」以及「財務資料－經營業績」。通常情況下，我們預計，由於客戶數量的增加、我們與客戶關係的加深以及我們進一步加強服務產品的質量令平均售價增加，我們的收入將繼續增長。

雲醫院平台服務

來自雲醫院平台服務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78.6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122.4百萬元，實現了約1.6倍的增長，年複合增長率為24.8%。我們預計雲醫院平台服務的收入將增長，原因是(i)我們雲醫院平台的客戶基礎擴大，其中包括地方政府及醫療機構；(ii)以城市為入口的雲醫院平台數量增加；(iii)鼓勵現有客戶通過配備更多定制模塊持續升級以城市為入口的雲醫院平台；及(iv)我們為醫療機構開發獨立的雲醫院系統。此外，平台或醫療機構完成接入後，由於轉換成本高昂，客戶不敢轉至其他服務提供商，從而推動我們平台接入服務的發展。

初始平台建設完成後，我們以城市為入口的雲醫院平台在該分部擁有持續產生收入的能力。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經常性收入佔我們雲醫院平台服務分部總收入的比例（無論其涉及何種服務類型，按該分部現有客戶的購回收入佔該年度分部總收入的百分比計算）保持相對穩定，約為30%。例如，我們的寧波及瀋陽雲醫院平台已在三年內完成其各自的初始建設，而我們依然從這兩個平台的雲醫院平台服務產生可觀的收入。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該分部的寧波及瀋陽雲醫院平台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寧波雲醫院平台	5,512	7,088	4,765	38	227
瀋陽雲醫院平台	38,610	16,902	13,844	1,035	940
合計	44,122	23,990	18,609	1,073	1,167

我們建立以城市為入口的雲醫院平台的戰略重點使我們能夠利用政府促進「互聯網+醫療健康」服務發展的有利政策。具體而言，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9年發佈的《促進健康產業高質量發展行動綱要（2019-2022年）》，鼓勵建設省級範圍的醫療健康信息

平台，通過相關平台接入醫療機構，共享醫療資源及數據，促進省內醫療資源的數字化及均衡分佈。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我們的網絡從24個以城市為入口的雲醫院平台發展到29個。

我們現有的以城市為入口的雲醫院平台之外的商業機會亦構成我們雲醫院平台服務的重要組成部分。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在來自雲醫院平台服務的收入中，以城市為入口的雲醫院平台以外來源收入分別佔15.6%、45.2%、29.0%、13.4%及49.4%。我們通常通過為地方政府建立功能模塊及為醫療機構開發獨立的雲醫院系統提供雲醫院平台服務。

我們雲醫院平台服務的商業推動因素主要包括(i)客戶對我們平台的功能模塊的大量需求；(ii)解決用戶特定需求的強大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及網絡；(iii)我們產品及服務的競爭力；及(iv)業內良好的品牌知名度。我們認為，為地方政府建立功能模塊可以為與地方政府未來合作奠定基礎，包括持續提供的平台升級服務，且憑藉該等升級，其很可能發展成為一個以城市為入口的雲醫院平台。我們認為該等服務可體現我們的服務能力，並為日後在該等城市建立以城市為入口的雲醫院平台的合作潛力奠定堅實基礎。值得注意的是，隨著收入來源的擴大，在已建立以城市為入口的雲醫院平台的城市以外的城市，我們亦產生了可觀的雲醫院平台服務收入，這證明了我們並不完全依賴於已建立以城市為入口的雲醫院平台的城市。

互聯網醫療服務

來自互聯網醫療服務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55.1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137.8百萬元，實現了約2.5倍的增長，年複合增長率為58.2%。我們預計我們的互聯網醫療服務收入將大幅增長，是由於(i)服務量增加，原因是(a)以城市為入口的雲醫院平台網絡擴展到更多城市；(b)接入以城市為入口的雲醫院平台的醫療機構數量增加；及(c)我們平台（基於我們量身定制的發展戰略和專門的運營團隊）上的用戶參與度（包括醫療機構和患者）提高；及(ii)隨著我們減少推廣活動及提供更優質的服務，平均服務費增加。例如，作為我們量身定制的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於部分城市早期提供更多免費或打折的互聯網醫療服務以吸引用戶，但隨著我們建立起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將逐漸減少該活動。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互聯網醫療服務的服務量顯著增長。具體而言，自2020年至2022年，互聯網醫院服務（包括在線問診及處方處理）的服務量由1.4百萬次增至2.5百萬次，互聯網居家護理服務的服務量由16,400次增至54,000次，及智慧家庭醫生服務（儘管免費）的服務量由1.4百萬次增至5.2百萬次。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通過我們的雲醫院平台提供的服務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千次)				
在線問診.....	512.9	1,111.4	1,674.0	288.0	374.0
處方處理.....	925.8	787.0	839.0	190.0	178.0
遠程醫療服務.....	701.0	860.6	1,067.0	161.0	369.0
智慧家庭醫生服務.....	1,417.6	2,306.6	5,218.0	146.0	572.0
互聯網居家護理服務.....	16.4	29.9	54.0	10.0	18.0

我們一直持續努力激發我們雲醫院平台上醫療機構（尤其是醫院）的積極性。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每家醫療機構的平均互聯網醫療服務量分別為116次、147次及249次。整體增長趨勢表明接入我們雲醫院平台的醫院的積極性有所提升。我們積極尋求通過部署當地運營團隊及向該等醫院投入更多資源以提高其積極性。

多年來，我們見證了我們雲醫院網絡的醫療健康參與者不斷增加。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分別有1,796家、2,126家、2,400家及2,500家醫院接入我們的雲醫院網絡。

過去，該分部按以城市為入口的雲醫院平台劃分的收入明細波動極大，主要是由各城市的不同情況所致。我們已確認及聚焦於八個擁有互聯網醫療服務的強大潛力及有利的地方因素的城市（包括寧波及瀋陽）。我們通過部署當地運營團隊及向該等城市投入更多資源，積極推廣互聯網醫療服務。平台初步建設完成後，寧波及瀋陽自互聯網醫療服務產生的收入達到人民幣2百萬元分別花費了1年及3年。我們預計剩餘六個城市將呈現出相似的增長趨勢。該等城市平台建設大多於2020年完成或隨後不久完成。因此，從歷史上看，該等城市對互聯網醫療服務分部的收入貢獻不大。這八個城市中的大部分城市（寧波及瀋陽除外）的以城市為入口的雲醫院平台於2020年或2020年

後初步建成或待建成，因此其尚未貢獻可觀的互聯網醫療服務收入實屬合理。在該等八個城市中，城市B的平台於2019年建成，且其2022年產生的互聯網醫療服務的收入為人民幣2.6百萬元，這已遠超該分部於2021年全年的收入（人民幣77,000元）。就其他於2020年完成以城市為入口的雲醫院平台的初步建設的城市（即城市A及城市C）而言，其均於2021年及2022年呈現巨大的增長趨勢。

健康管理服務

於2021年之前，我們的健康管理服務貢獻了我們總收入的一大部分。其收入呈現相對緩慢但穩定的增長，且該趨勢預期將繼續保持。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該分部收入預期將受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從而導致我們的若干自營醫療機構暫時關閉。

我們預計我們的收入將隨著服務量的增加而適度增長。該分部的收入通常為經常性收入，因為對檢查服務的需求通常每年都會重複出現。就該分部的收入貢獻而言，我們龐大的健康管理服務機構客戶群佔70%以上。該等機構客戶大多為與我們簽訂合約，以每年向其僱員提供健康管理服務的企業。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的健康管理服務為約6,800家機構客戶提供服務，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約4,902家有所增加。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該分部的機構客戶留存率（按本年度及上一年度購買我們服務的機構客戶數目除以上一年度我們所服務的機構客戶總數計算）分別為53%、67%及68%。我們機構客戶略微增長的留存率體現了客戶滿意度的提升，這可以幫助我們有效留住更多客戶。

智慧醫療健康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智慧醫療健康產品分部的收入增長緩慢，且預期將保持該增長率。由於我們的智慧醫療健康產品銷售量增加，我們預計我們來自智慧醫療健康產品的收入將增長。我們預計從我們的地方政府及醫療機構客戶群體的整體擴張中受益，並由於我們的其他服務產品而提高品牌知名度，促進該分部的擴張。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正毛利及毛利率。我們的毛利率水平主要受業務組合影響。整體而言，由於我們的雲醫院平台實現了規模經濟且我們繼續豐富服務產品並提供優質的服務，我們預計毛利及毛利率將會增加。

雲醫院平台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雲醫院平台服務分部的毛利率相對較高，主要是因為鑒於我們雲醫院平台技術基礎設施的可複製性和可延展性，該分部的成本（包括雲醫院平台的開發和接入成本）由不同的平台分攤。

由於規模經濟導致成本降低，並且建立新雲醫院平台的開發和實施成本降低，因此我們該分部的毛利率亦有望提高。這是因為一旦開發出標準功能及模塊，就可以將其應用到未來的其他業務中，且隨著雲醫院平台的功能及模塊變得更加多樣化及完善，我們於提供平台建設服務時遇到的客戶定制要求減少。

互聯網醫療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其他分部相比，我們互聯網醫療服務分部的毛利率通常相對較低。

隨著我們提高平均服務費及提供更優質的互聯網醫療服務，我們互聯網醫療服務的毛利率亦有望增加。具體而言，作為我們量身定制的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於部分城市提供更多免費或打折的互聯網醫療服務，以吸引用戶嘗試及使用在我們率先開始於該等城市推廣我們服務的初期階段時提供的服務。隨著我們在該等城市經營較長一段時間並建立起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我們將逐漸降低免費服務的比例或提供更少的折扣。同時，隨著更多的用戶及醫療健康服務提供者使用我們的雲醫院平台及互聯網醫療服務，我們預計將享受規模經濟效益。此外，我們計劃增加第三方醫療機構提供的互聯網醫療服務的服務量，並產生平台管理費（其毛利率更高）。

健康管理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健康管理服務的毛利率通常相對較高，因為無論我們健康管理服務的規模如何變化，該分部的固定成本都保持相對穩定。

由於更多固定資產已完全折舊，且由於我們不斷努力以積極提高我們醫療機構的運營效率，我們預計我們健康管理服務的毛利率將進一步略微提高。

智慧醫療健康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智慧醫療健康產品分部的毛利率相對較低，主要是因為我們採取了競爭性定價戰略以提高我們智慧醫療健康產品的市場份額，我們認為，這將使我們能夠長期與我們的其他業務分部產生額外協同效應。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全面收益表－毛利及毛利率」以及「財務資料－經營業績」。

儘管由於我們計劃繼續實施競爭性定價戰略，我們智慧醫療健康產品的毛利率未必會增加，但我們預計我們的市場份額將增加，並為我們的其他業務分部產生協同效應。

經營開支槓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憑藉強大的經營槓桿實現了快速增長。由於我們的收入基數增長，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研發開支以及行政開支佔我們收入的比例降低，儘管該等開支的絕對金額有所增加。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研發開支以及行政開支（在各種情況下均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及上市開支）佔收入的比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佔收入的比例	18.6	17.5	15.7	24.4	26.1
研發開支（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佔收入的比例	12.7	11.2	10.3	18.2	16.7
行政開支（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及上市開支）佔收入的比例	17.0	14.3	11.2	21.7	22.2
經營開支總額（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及上市開支）佔收入的比例	48.3	43.0	37.2	64.3	65.0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經營開支（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及上市開支）佔總收入的比例分別為48.3%、43.0%、37.2%、64.3%及65.0%。我們預計進一步提高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研發以及行政活動的效率並優化我們在該等活動上的開支。由於我們持續的業務擴張，我們預計我們經營開支的絕對金額將增加，但由於規模經濟效益，從長期來看，其佔總收入的比例將下降。我們一直通過採取更嚴格的開支控制和預算審批政策來努力控制開支。

未來，我們預計我們的收入將持續快速增長，並逐步提高我們的毛利率，且我們預計不會在銷售及市場推廣、研發以及行政事務方面進行重大投資。上述工作已有成效並預計將持續支持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

數據隱私和保護

我們建立了全面的數據安全體系，為管理、技術及運營提供安全保護。我們的信息架構雲醫院平台獲得了中國信息系統安全等級保護三級認證。此外，我們的信息系統已獲多項ISO標準認證，包括ISO/IEC 27001 (信息安全管理體系認證)、ISO/IEC 20000 (信息技術服務管理體系認證)、ISO 9001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ISO 45001 (職業健康安全)及ISO 14001 (環境管理體系認證)。同時，我們也通過了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CMMI)三級認證。我們從包括以下各方面在內的多個維度，不斷開發和保護我們的信息安全基礎設施：

- **基礎設施實體安全。**我們信息基礎設施部署在專業的雲數據中心，為國內最先進的綠色數據中心之一，具有專業的實體安全、硬件安全、軟件安全和網絡安全防護能力。
- **網絡安全。**為確保網絡穩定，我們已採用冗餘網絡結構並已安裝專業的負載均衡設備。同時，我們在我們的信息網絡設立不同的安全區域，並採取適當的網絡安全策略。此外，我們在關鍵位置安裝入侵檢測和防禦設備，以監測和防禦網絡攻擊。
- **應用安全。**我們採取服務器報警策略，檢查每個服務器故障並及時修正。同時，我們採取多因素用戶密碼策略和基於角色的訪問控制，保障用戶登錄和用戶訪問安全。此外，訪問授權和時間策略等做法使我們可保障用戶隱私安全。
- **數據安全。**我們使用雲存儲、冗餘策略及備份策略等方法，防止數據意外丟失。我們亦使用加密技術、CA認證和數字簽名，保障雲醫院平台上數據的真實性、完整性及問責性。

- **隱私保護。**我們對用戶信息實施分級保護，並採取訪問授權、加密存儲、加密傳輸、去識別化等隱私策略，防止個人隱私信息丟失或洩露。同時，我們已建立完整的隱私管理機制，在軟件開發、系統使用、日常巡檢、突發應急等不同場景，對個人隱私信息提供全方位保護。
- **網絡安全管理系統。**我們已建立統一的監控系統，以監測主機及系統的運行狀態，並安排人員定期進行系統檢查、升級系統補丁以及進行病毒及漏洞掃描。
- **審計及合規。**我們已執行全面的審計程序，定期對重大安全事件進行審計，並對平台安全的整體狀況以及安全管理中採取的措施及流程進行全面審查。

我們負責根據相關協議確保我們向客戶交付的雲醫院平台和系統數據的準確性。為確保雲醫院平台內收集的數據和建立的數據庫完整、準確以及符合國家及行業標準，我們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在數據訪問授權控制、數據加密和解密管理、數據分類管理和數據去識別化管理等方面建立了內部數據保護程序，並獲得了與網絡安全有關的各種認證（如中國信息系統安全等級保護三級認證和各種ISO標準下的認證）。具體而言，我們的數據訪問授權控制旨在防止第三方未經授權訪問數據。我們的數據加密和解密管理確保了數據的保密性，並使數據接收者確定數據是否已被更改以及數據源的身份。我們的數據分類管理側重於三大類數據的不同級別的保護措施。我們的數據去識別化管理進一步加強了敏感個人數據的保密性，同時保持了數據的一致性。

例如，我們根據保密性、完整性及不可否認性狀況指定了三類安全數據，並採用差異化措施及技術以限制對此類數據的訪問。就有關本集團及解決方案的宣傳，以及用於展示雲醫院平台上所提供服務的公開數據（如有關我們網絡中醫院及醫生的基本信息以及服務內容）而言，我們採用基本數據管理措施，主要包括數據授權控制、基本級別的備份複製及災難恢復集群。我們對不可識別身份的個人資料（如年齡、性別及地址）及基本醫療健康數據（如過敏症、診斷及用藥史、生命體徵以及醫療相關活動記錄）實行嚴格控制，主要包括網絡安全認證、白名單、數據庫訪問授權管理、本地備份

及遠程災難恢復。我們對交易數據(如支付信息)及可識別身份的個人數據(如姓名、聯繫電話及身份證件號碼)實行更為嚴格的管理。該等管理措施主要包括網絡安全認證、白名單、數據庫訪問授權管理、數據加密及解密、數據去識別化、運維堡壘機、網絡攻擊應對措施以及本地備份及遠程災難恢復。我們的僱員應遵守我們的數據保護政策，其中包括對工作場所、辦公電腦、互聯網及電子郵件、用戶賬戶以及數據及文件的詳細安全及安保要求。我們提供有關數據保護事項的定期培訓。我們亦建立了一個舉報機制，並對僱員模範行為或違反數據保護政策的行為制定明確的獎懲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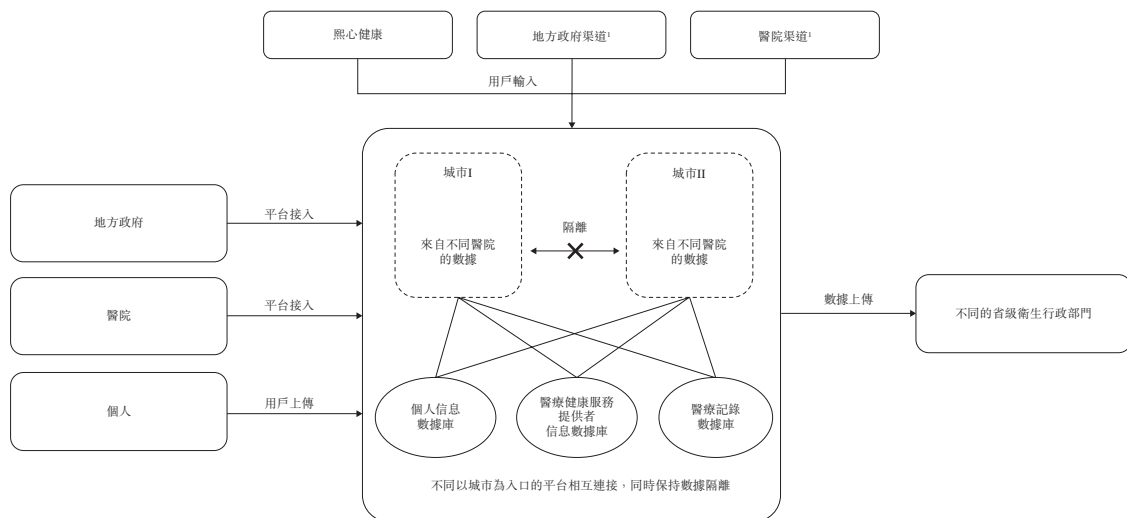
我們於存儲、傳輸及處理業務數據的過程中採用數據加密及解密技術。我們通過加密存儲及數據屏蔽技術對身份證件號碼及聯繫電話等數據進行去識別化，確保患者的身份及資料得到保護。我們為每名患者分配了一個獨有的個人健康記錄代碼(PHRCODE)，其乃根據特殊的加密算法生成。概不能自該等PHRCODE中推斷出任何個人身份或資料。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以及相關國家規範及技術標準，我們對雲醫院平台實施第三級信息安全保護管理，以確保雲醫院平台的安全以及雲醫院平台內收集的數據和建立的數據庫完整、準確及符合相關標準。我們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就雲醫院平台的第三級信息安全保護管理向政府公安機關備案。經過政府公安機關審查後，自2018年起我們獲得了信息系統安全等級保護三級認證。此外，根據該等中國法律法規以及相關國家規範及技術標準的規定，我們每年至少對信息系統進行一次自我評估和檢查，且最終並未發現與雲醫院平台相關的重大問題。此外，我們還根據各種ISO標準在信息安全管理方面獲得了認證，該等認證得到了國際組織和實體的廣泛認可。我們不斷將相關認證所依據的中國和國際信息安全標準納入我們自有的信息安全管理系統，並建立及執行相關程序，包括定期進行風險評估、漏洞掃描及滲透測試，以確保我們的雲醫院平台內收集的數據和建立的數據庫完整、準確及符合相關標準。

雲醫院平台上的數據存儲在我們擁有的公有雲服務器或我們客戶擁有的私有雲服務器中，而存儲的數據類型在私有或公有雲服務器之間並無區別。大多數以城市為入口的雲醫院平台都是基於我們擁有的公有雲服務器，餘下的則是基於客戶的私有雲服務器。一般而言，公有雲平台在平台功能和開發流程上與私有雲服務器並無區別。主要區別在於私有雲平台乃部署在相關地方政府指定的私有數據中心。無論是基於公有雲服務器還是私有雲服務器，以城市為入口的雲醫院平台通常僅供該城市內的醫療機構使用，但居民訪問該平台並不局限於該特定城市。在數據隱私和安全方面，我們在公有雲平台上實施了完善的數據保護機制，以實現各城市與不同醫療機構之間的數據隔離，而物理隔離保證了私有雲平台上的數據保護和隔離。

存儲在私有雲服務器上的數據與存儲在公有雲服務器上的數據是分開的。公有雲服務器上，由於來自不同以城市為入口的平台的數據乃彼此分開存儲，來自各個以城市為入口的醫院平台的數據只能在特定城市內訪問。對於存儲在公有雲服務器中的數據，我們建立虛擬防火牆、虛擬私有網絡及流量監控等安全保障措施，以防止數據洩露。對於存儲在私有雲服務器中的數據，可通過數據訪問控制及授權等技術訪問和保護數據，且我們幫助客戶建立並維持有效的數據隱私措施。對於存儲在私有雲服務器中的數據，我們使用數據加密技術確保不同來源的數據被有效隔離。對於存儲在公有雲服務器中的數據，我們為每個實體分配一個全局唯一標識ID，因此各實體只能通過分配的ID獲得對數據的有限訪問權。

以下流程圖闡述了雲醫院平台內的數據流和鏈接：



附註：

(1) 地方政府及醫院渠道包括APP及微信公眾號。

我們竭力在運營中遵守有關數據安排、隱私及安全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一般而言，根據我們的服務條款，除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外，通過註冊及登錄我們的雲醫院平台，個人用戶及醫療健康服務提供者承認彼等允許及授權我們使用我們獲提供的信息，以及在使用我們的雲醫院平台過程中生成的信息。根據服務條款，個人用戶亦承認，彼等授權相關醫療健康服務提供者使用其需要的信息，以便該等醫療健康服務提供者向彼等提供服務或提高其服務品質。個人用戶有權根據服務條款隨時通過從我們的平台中刪除其賬戶撤回彼等的同意及授權。我們亦需就使用源於地方政府及醫療機構的個人數據而獲得該等地方政府及醫療機構的授權。在協議到期前，我們將就續簽協議積極與地方政府和醫療機構進行合作。與特定地方政府和醫療機構的相關協議到期後且未續簽時，我們將根據相關協議條款和中國法律法規處理來自彼等的數據（例如，退還或刪除相關數據）。我們僅根據獲授權的範圍向相關醫療健康服務提供者提供必要的用戶信息。為確保用戶信息的安全，我們及我們的醫療健康服務提供者就該等信息對用戶負有保密責任。

對於與我們的宣傳和我們的解決方案有關的公開數據，以及用於展示雲醫院平台上所提供服務的公開數據（如有關我們網絡中醫療機構和醫療專業人員的基本信息以及服務內容），只要我們根據我們與相關方的協議獲得授權，我們即有權在未經同意的情況下使用該等數據。同時，我們並未擁有在用戶使用雲醫院平台過程中所收集或生成的個人信息數據，但我們有權根據並在該等用戶的同意和授權的規限下及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使用該等數據。我們不會直接從該等數據中獲利。相反，我們將此類數據組織並轉換為標準化和結構化的數據，然後通過我們的雲醫院平台促進數據共享，以便相關醫療健康參與者能夠在提供其醫療健康服務時獲得事先同意和授權訪問該等數據並根據該等數據做出決策，從而提高醫療健康系統的整體效率。

我們已設立數據安全管理委員會，委員會負責制定數據安全策略，由五名負責運營和數據保護的高級管理人員組成，由首席執行官宗文紅女士領導。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我們亦指定該委員會轄下的兩個專門團隊，即數據安全事件團隊及數據安全管理團隊。數據安全事件團隊負責處理具體的數據安全事件，該團隊由來自我們技術、安全維護、產品、財務、法律及醫療服務質量部門的六名成員組成。數據安全管理團隊負責日常運營中的數據安全工作管理，該團隊由來自我們安全維護、財務及法律部門的三名成員組成。

中國法律顧問在審核我們提供的相關材料及基於我們對與運營有關的若干事實的確認後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業務運營中涉及的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未違反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中國法律法規，原因如下：

- 在我們作為個人信息處理者處理個人信息的情況下，我們對個人信息的處理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未違反合法性、公平性及必要性的原則，且我們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履行通知個人的義務並獲得其授權，且我們對個人信息權的保護均未違反中國法律法規；在受合作客戶委託處理個人信息和其他數據的情況下，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未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或與該等合作客戶達成的協議。
- 我們對除個人信息以外的數據的處理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未違反中國法律法規。
- 我們在我們的業務運營中處理的數據存儲在中國境內，不涉及跨境數據傳輸，且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不違反中國有關跨境數據傳輸的法律法規。
- 我們已建立互聯網及數據安全相關的組織體系，指定負責互聯網及數據安全的負責人及管理委員會，並實施互聯網及數據安全培訓。
- 我們已制定並實施有關互聯網及數據安全的內部管理制度及相關技術措施。
- 我們在中國開展業務運營的信息平台已獲得信息系統安全等級保護三級認證。
- 近年來，中國互聯網行業在數據保護和隱私方面受到嚴格審查。具體而言，於2021年6月，北京網信辦與其他當地部門聯合發佈通知，自2021年6月至11月，在北京市組織開展app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專項治理行動。因此，自那時起，我們在與監管機構密切合作的同時，已不斷加強對數據收集和隱私方面的內部控制。於2021年7月，有關部門與我們就「熙心健康」應用程序的若干問題進行了一次約談會議，包括(i)未在用戶同意協議中告知個人信息的收集方法、目的和範圍；(ii)違反收集個人數據的必要性原則；及(iii)缺乏用戶刪除或修改賬戶信息的方法。我們已相應報告有關結果及整改措施。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並未收到有關監管機構就採取任何後續

行政行動或對我們整改的意見發出的任何正式通知，我們亦未因此受到任何處罰。截至同日，我們並非網信辦任何審查、問詢、通知、警告、調查或制裁的對象。除上述情況外，我們並未接獲任何與互聯網安全、數據安全或個人信息保護等不合規問題有關的投訴或索賠，亦未因互聯網安全、數據安全或個人信息保護事宜而接獲任何調查、處罰、整改令或其他監管措施。

於2021年11月14日，網信辦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網信辦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該《網信辦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的最終版本和生效日期可能會發生變化。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網信辦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尚未生效，我們亦無收到相關主管部門要求我們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的任何通知或問詢。

於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與其他監管部門聯合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生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於2022年2月7日，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向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進行了電話諮詢，該中心受網信辦委託，受理網絡安全審查申請。在諮詢過程中，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向工作人員介紹了本公司的擬上市計劃，工作人員確認本公司目前無需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所諮詢的工作人員及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有權作出該等確認。基於對《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的理解及上述向網信辦的諮詢，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主板上市目前不屬於《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的需經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的「國外上市」範圍，乃由於上述規定對「國外上市」的範圍目前還沒有官方解釋，而香港是中國的一部分。於2022年2月8日，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向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進行了電話諮詢，該中心的工作人員口頭確認，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在香港上市無需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然而，概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機關日後的觀點不會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相悖或有其他出入，中國政府當局亦可能基於其他原因要求我們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基於(i)《網信辦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尚未生效；(ii)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及獨家保薦人的法律顧問分別於2022年2月7日及2月8日就《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進行電話諮詢的結果；及(iii)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獨家保薦人概無發現任何重大事項表明《網信辦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及《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將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技術和基礎設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15年，我們建立了中國首個以城市為入口的雲醫院平台，將地方政府、醫療機構、保險公司和其他利益相關方聯繫起來。

我們的雲醫院平台為雲醫院平台的核心技術和基礎設施，其為一套應用系統，由互聯網醫院服務模塊、遠程醫療服務模塊、家庭醫生服務模塊、互聯網護理服務模塊、健康管理服務模塊及慢病管理服務模塊等功能模塊組成。有關該等模塊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解決方案—雲醫院平台服務—對於醫療機構」。我們使用專有技術構建及開發雲醫院平台。雲醫院平台提供可靠的數據安全保障及靈活的運營支持。同時，雲醫院平台促進醫療資源的整合及線上線下醫療健康服務的整合，進一步提高醫療健康服務的質量，最終幫助我們實現我們的價值主張。

- **強大的數據整合、處理和分析能力。**我們通過使用統一的API，整合地方政府、醫療機構及其他參與者的服務和數據資源。我們利用雲醫院平台強大的數據處理和分析能力，同時利用數據清洗、數據挖掘、數據治理和商業智能技術，創造寶貴的數據資產。具體而言，我們通過以下技術將孤立、未充分利用及靜態的多個資料來源的原始及不同數據轉換為可計算、結構化且標準化的數據：
 - **數據聚合。**為從位於多個網絡的系統聚合數據，我們在該等網絡中實施數據預處理。通過統一的API及協議規範，我們的數據預處理可通過多種方式實現，包括我們自主開發的ETL（提取、轉換、加載）工具。我們對聚合到雲醫院平台的數據使用與原始數據相同的存儲方法，以保留其可恢復性，以便該數據可適應不同場景。

- **數據處理**。我們自主開發的ETL工具，使在數據處理過程中進行可視化數據編輯成為可能，亦可適應各類原始數據處理操作，實現類型轉換、合併及拆分等多種清洗和轉換流程。
- **質量控制**。為保證來自不同信息系統的數據質量的一致性，我們在數據預處理階段實施ETL功能，進行初步處理及過濾。我們亦開發了數據質量評估工具，並根據評估結果進行數據清洗。
- **數據分析和AI的應用**。通過應用AI技術，我們開展數據分析、數據建模及疾病風險預測與評估，輔助我們雲醫院平台上的醫生提供更好的醫療服務。
- **智慧醫療健康產品和開放式醫療健康物聯網平台**。憑藉我們的物聯網能力，我們開發智慧醫療健康產品，迎合醫療機構、工作場所、社區和家庭等不同場景需求，這提升了提供醫療健康服務的效率、質量和可及性。
- **靈活準確的運營支持能力**。我們形成了多租戶、結構化和標準化的運營支持體系，以提供靈活準確的服務運營支持。我們啟用多種操作模式及定制視覺效果。同時，我們提供精準靈活的操作工具，為客戶賦能。
- **專業且智能的服務質量控制能力**。基於行業標準、服務流程和風險控制的要求，我們發展了專業且智能的服務質量控制能力。通過應用數字簽名和加密技術，我們提供可信賴的認證。我們將AI技術和醫療專業人員的協助相結合，實現高效的服務質量監督。
- **穩定可靠的信息安全保障能力**。我們已經實施了全面而嚴格的數據安全和隱私程序，以確保我們雲醫院平台數據的安全性、保密性、完整性、穩定性和可靠性。詳情請參閱「[數據隱私和保護](#)」。

研發

我們在研發中投入大量資源提升技術，開發與現有解決方案互補的新解決方案，並尋找更好地支持客戶的方法。我們的研發活動旨在優化解決方案的功能。我們的主要研發活動的詳情如下：

- **改善雲醫院平台的功能。**我們利用移動互聯網、物聯網和AI等技術不斷優化和完善雲醫院平台的服務功能。我們展開深入分析以探索及了解用戶的具體需求，並努力通過技術整合提升他們的體驗。
- **提高信息基礎設施的性能。**我們繼續提高業務信息系統非功能性基礎設施的安全性、運營表現及用戶友好性。我們的標準化及定制模塊用於為各條業務線建立信息基礎設施，我們對該等模塊採取動態管理，並不斷升級並豐富標準化模塊，以最大限度地提高不同業務線之間的協同和連接。
- **機器學習、AI及區塊鏈技術研究。**我們已加大機器學習、AI和區塊鏈技術的研究工作力度，輔助我們進一步發展我們業務的信息基礎設施，並提高信息網絡中信息處理的速度和靈活性。
- **加強數據安全保護能力。**因應地方政府有關數據隱私和保護的規定以及相關法律法規，我們不斷開發和提升信息基礎設施的數據安全保護能力。具體而言，我們一直在平台的迭代管理、數據庫共享和大數據分析方面尋找最佳解決方案。

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有196人，平均在相關領域有11年的工作經驗。截至同日，我們的研發團隊包括(i) 106名軟件開發人員，平均工作經驗為10年；(ii) 34名測試及維護人員，平均工作經驗為12年；及(iii) 56名其他研發人員，平均工作經驗為13年。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6.8百萬元、人民幣86.4百萬元、人民幣79.0百萬元、人民幣22.3百萬元及人民幣14.0百萬元。有關我們研發開支的明細，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全面收益表－研發開支」。我們認為，維持一支專注及穩定的研發人才團隊對我們提高技術能力和解決方案至關重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研發開支用於僱員福利開支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競爭

下表載列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主要競爭對手類型：

業務線	主要競爭對手類型
雲醫院平台服務	醫療健康IT解決方案提供商，如在醫療健康行業有業務足跡的傳統IT解決方案公司，以及專業的健康科技公司
互聯網醫療服務	數字醫療服務公司，如在線醫療預約及問診平台公司以及在線處方處理平台公司
健康管理服務	健康管理服務公司，如私營健康檢查公司的特許經營機構及公立醫院的健康檢查部門
智慧醫療健康產品	數字醫療健康產品公司，如醫療設備公司及提供醫療健康服務的傳統物聯網產品公司

我們預計，數字醫療服務市場將繼續增長，以應對快速的技術變革和創新、不斷提高的健康意識、不斷發展的行業標準和不斷變化的客戶偏好。我們必須不斷創新以保持競爭力。

獎項及榮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因服務及產品的質量而獲得獎項及榮譽。代表性的獎項及榮譽載列如下：

獎項／榮譽	獎項年份	授予組織／機構
商務部首批線上線下融合發展數字商務企業	2020年	商務部
2020年度優秀軟件產品	2020年	中國軟件行業協會
2020中國大健康產業創新獎－最佳智慧醫療 創新企業	2020年	天府健談組委會
遼寧省醫療健康大數據工程研究中心	2019年	遼寧省發改委
中國智慧健康醫療創新成果獎	2019年	中國衛生信息與健康醫療 大數據學會

業 務

獎項／榮譽	獎項年份	授予組織／機構
工信部新型信息消費示範項目.....	2018年	工業和信息化部
《智慧健康養老產品及服務推廣目錄》.....	2018年	工業和信息化部、民政部、 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
電子健康冠軍獎.....	2017年	信息社會世界峰會

銷售及市場推廣

我們認為，最有效的市場推廣形式是不斷提升我們的用戶滿意度，這可以促成口碑推薦並鼓勵使用我們的數字醫療服務。具體而言，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戰略旨在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推廣我們新的及現有的解決方案、維持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並增加我們平台的用戶流量。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主要致力於擴大客戶基礎、提高客戶對我們解決方案的滿意度及提升業務運營效率。

我們積極參加大型市場推廣會議並舉辦大型論壇和研討會，以擴大我們在醫療領域的品牌影響力。我們的市場推廣活動側重於網絡直播、與健康相關的網站、頻繁訪問的互聯網門戶網站以及社交媒體，以此增加我們的知名度並開發潛在客戶。我們還運營著完善的公共關係管理系統，通過與媒體合作，妥善處理投訴並採用危機管理提升品牌形象。此外，我們向客戶提供業務及產品計劃以及市場運營服務。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運營支持團隊由372名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員組成。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包括個人及機構。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我們的雲醫院平台分別有約38.2百萬名、43.7百萬名、46.7百萬名及47.2百萬名註冊用戶。同時，我們的機構客戶包括政府機構、醫療機構、保險公司及企業。下表載列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主要客戶類型：

業務線	主要客戶類型
雲醫院平台服務	地方政府、醫療機構及保險公司
互聯網醫療服務	個人、醫療機構及企業
健康管理服務	企業及個人
智慧醫療健康產品	地方政府、醫療機構、保險公司、企業及個人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6.2%、14.3%、20.1%及13.7%。於相同期間，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貢獻了我們總收入的5.0%、3.3%、11.2%及4.0%。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東軟集團為我們的最大客戶，佔我們總收入的4.0%；而東軟醫療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一家由東軟集團持有29.94%股權及東軟控股（東軟集團的單一最大股東）持有15.51%股權的公司）為第二大客戶，佔我們總收入的3.2%。詳情請參閱「與東軟集團及東軟控股的關係」。東軟集團及東軟醫療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亦為我們的供應商。具體而言，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東軟集團躋身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列。有關我們與東軟集團及東軟醫療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3。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的其他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主要包括地方政府及醫療機構。我們一直與該等客戶合作，合作期介乎一至十年，授予該等客戶的信貸期乃根據具體情況而定，且通常為90天內或根據我們交付物的驗收情況決定。付款一般是通過銀行轉賬作出。相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依賴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業務關係」。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雲醫院平台服務及智慧醫療健康產品分部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公共部門客戶。我們專注於且預計將持續專注於該等分部的相關客戶。因此，我們正在且預計將持續面臨其任何付款延遲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

業 務

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公共部門客戶付款延遲的風險」、「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及「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組成部分的說明－貿易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的若干詳情：

客戶 ⁽¹⁾	收入 <small>(人民幣 百萬元)</small>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主要 業務地點	客戶背景	註冊資本 <small>(除另有說明外) <small>(人民幣 百萬元)</small></small>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客戶A	25.2	5.0	意大利	一家成立於意大利的公司，從事醫療器械分銷	80.0百萬歐元 <small>(2020年業務規模)</small>
客戶B	23.9	4.8	遼寧省	中國衛生行政部門地方分支機構	不適用
客戶C	13.4	2.7	遼寧省	中國衛生行政部門地方分支機構	不適用
客戶D	9.9	2.0	四川省	一家從事廣播業務中國公司的分公司	不適用
客戶E	8.8	1.8	遼寧省	公立醫院	191.4 <small>(實收資本)</small>
合計	<u>81.3</u>	<u>16.2</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客戶F	20.5	3.3	陝西省	公立醫院	2,678.4 <small>(實收資本)</small>
客戶G	19.8	3.2	遼寧省	公立醫院	5.2
客戶H	19.2	3.1	黑龍江省	國有電信公司地方分支機構	不適用
客戶I	15.0	2.4	遼寧省	公立醫院	580.5
客戶E	13.9	2.3	遼寧省	公立醫院	191.4 <small>(實收資本)</small>
合計	<u>88.5</u>	<u>14.3</u>			

業 務

客戶 ⁽¹⁾	收入 <small>(人民幣 百萬元)</small>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主要 業務地點	客戶背景	註冊資本 <small>(除另有說明外) <small>(人民幣 百萬元)</small></small>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客戶J	76.7	11.2	山西省	公立醫院	33.5 (實收資本)
客戶F	20.8	3.0	陝西省	公立醫院	2,678.4 (實收資本)
客戶E	15.4	2.2	遼寧省	公立醫院	191.4 (實收資本)
客戶K	15.0	2.2	上海	一家於上海成立的公司， 從事融資租賃	2,500.0
客戶L	10.4	1.5	山西省	公立醫院	23.8 (實收資本)
合計	<u>138.4</u>	<u>20.1</u>			
截至2023年3月31日					
止三個月					
東軟集團	3.3 ⁽²⁾	4.0	遼寧省	一家中國醫療健康 解決方案及數據技術 的大型服務提供商	1,242.3
東軟醫療系統股份 有限公司	2.6 ⁽³⁾	3.2	遼寧省	一家醫療影像解決 方案及服務提供商	2,235.0
客戶M	2.1	2.6	湖南省	中國衛生行政部門 地方分支機構	不適用
客戶N	1.6	2.0	河南省	公立醫院	161.3 (實收資本)
客戶E	1.6	1.9	遼寧省	公立醫院	191.4 (實收資本)
合計	<u>11.2</u>	<u>13.7</u>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五大客戶的身份用代號表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我們尚未取得該等客戶的同意，未經授權的披露可能會引起潛在的糾紛。

- (2)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主要為東軟集團提供雲醫院平台相關軟件開發及技術服務。東軟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有關該等交易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非獲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 IT合作框架協議」。
- (3)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為東軟醫療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遠程醫療服務，其中我們聘請的專家為東軟醫療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的醫師及醫療機構客戶提供遠程醫療服務。東軟醫療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或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我們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惟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所披露者除外。

客戶支持及服務

我們擁有一支專業客戶支持人員團隊，致力於為客戶提供便捷、高效、優質的服務體驗。

尤其是對於我們的智慧醫療健康產品，我們分析客戶提供的反饋，並處理任何與此類產品的質量有關的客戶投訴。我們會將口頭和書面質量投訴記錄在案，並按照標準程序進行調查。我們亦有專門的僱員負責接聽投訴電話。如果任何產品不符合相關質量標準，我們將自費更換有缺陷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重大產品退貨或產品責任索賠。

項目招投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雲醫院平台服務分部項下的一些客戶通過招標程序選擇供應商。該等客戶（主要為公立醫院和地方政府）可能會在其官方網站或地方公開招標網站上公佈招標流程的信息。所公佈的信息通常包括招標項目的細節、採購週期、供應商必須滿足的基本條件以及若干技術和產品要求。在整個招標流程中，我們嚴格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以及客戶的要求。客戶可以邀請相關領域的專家對投標供應商進行審查和評估。中標者的身份通常會在客戶的官方網站或當地的公開招標網站上公示。如果我們中標，我們將與客戶簽訂項目協議並妥善履行我們於該等協議項下的義務。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向地方政府提供雲醫院平台服務的中標率分別為83%、83%、89%及100%，於相同期間，我們向醫療機構提供雲醫院平台服務的中標率分別為81%、86%、97%及100%。

我們的供應商

下表載列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主要供應商類型：

業務線	主要供應商類型
雲醫院平台服務	IDC服務提供商、終端軟硬件設備提供商、系統集成服務提供商及網絡服務提供商
互聯網醫療服務	醫療專業人員及製藥公司
健康管理服務	醫療設備製造商、檢測試劑盒生產商及醫學樣本運輸公司
智慧醫療健康產品	醫療設備製造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從我們的五大供應商處進行的採購分別佔我們總購買量的41.2%、33.5%、34.0%及50.7%。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從我們最大的單個供應商處進行的採購分別佔我們總購買量的15.7%、14.3%、15.9%及36.9%。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東軟集團躋身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列，分別佔我們總購買量的4.0%、3.4%及2.7%。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其他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主要包括醫療設備製造商及一家製藥公司。我們與該等供應商合作已長達九年，且我們通常會在收到發票後60天內或根據相關項目進度的里程碑完成情況通過銀行轉賬作出付款。相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依賴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業務關係」。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若干詳情：

供應商 ⁽¹⁾	採購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採購 金額百分比	我們收到的 產品／服務	主要 業務地點	供應商背景	註冊資本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A	49.6	15.7	醫療器械	河北省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從事醫療器械的生產及銷售	401.8
供應商B	39.5	12.5	藥品	浙江省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從事藥品銷售	47.0
供應商C	14.9	4.7	醫療器械	河北省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從事醫療器械的生產及銷售	54.2
供應商D	13.6	4.3	醫療軟件開發 服務及硬件	遼寧省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從事軟件及硬件的開發	3.0
東軟集團	12.7	4.0	租賃及軟件系統	遼寧省	一家中國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數據技術的大型服務提供商	1,242.3
合計	130.3	41.2				

業 務

供應商 ⁽¹⁾	採購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採購 金額百分比	我們收到的 產品／服務	主要 業務地點	供應商背景	註冊資本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B	65.2	14.3	藥品	浙江省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從事藥品銷售	47.0
供應商E	37.2	8.2	醫療器械	遼寧省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從事醫療器械的銷售	2.0
供應商A	19.9	4.4	醫療器械	河北省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從事醫療器械的生產及銷售	401.8
東軟集團	15.7	3.4	租賃及軟件系統	遼寧省	一家中國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數據技術的大型服務提供商	1,242.3
供應商F	14.3	3.2	醫療器械	廣東省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從事醫療器械的銷售	62.5
合計	152.2	33.5				

業 務

供應商 ⁽¹⁾	採購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採購 金額百分比	我們收到的 產品／服務	主要 業務地點	供應商背景	註冊資本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B	83.8	15.9	藥品	浙江省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從事藥品銷售	47.0
供應商G	29.7	5.6	醫療器械	山西省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從事醫療器械的生產及銷售	15.0
供應商H	26.2	5.0	醫療器械	江蘇省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從事醫療器械的銷售	10.0
供應商E	25.1	4.8	醫療器械	遼寧省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從事醫療器械的銷售	2.0
東軟集團	14.3	2.7	租賃及軟件系統	遼寧省	一家中國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數據技術的大型服務提供商	1,242.3
合計	179.1	34.0				

業 務

供應商 ⁽¹⁾	採購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採購 金額百分比	我們收到的 產品／服務	主要 業務地點	供應商背景	註冊資本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 止三個月						
供應商B	21.7	36.9	藥品	浙江省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從事藥品銷售	47.0
供應商I	3.1	5.3	租賃及醫療器械	遼寧省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從事租賃及醫療器械的銷售	5.0
供應商J	2.0	3.4	勞務	上海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從事企業管理	2.0
供應商K	1.6	2.7	醫療器械	遼寧省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從事醫療器械的銷售	3.0
供應商L	1.4	2.4	租賃	浙江省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從事租賃	2,600.0
合計	<u>29.8</u>	<u>50.7</u>				

⁽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身份用代號表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我們尚未取得該等供應商的同意，未經授權的披露可能會引起潛在的糾紛。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或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我們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惟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及「與東軟集團及東軟控股的關係」所披露者除外。

製造

對於作為我們的智慧醫療健康產品的一部分的健康一體機，我們購買原材料，安裝我們的軟件系統並將其組裝成商品出售。我們的生產流程符合醫療器械適用規則和法規強制施加的質量體系規定ISO 13485和國家藥監局對醫療器械的監管規定，因為我們持有國家藥監局地方分局頒發的相關醫療器械註冊證書及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

原材料及庫存

我們生產健康一體機的主要原材料是一體機和軟件系統。我們的原材料採購由對我們智慧醫療健康產品的需求驅動，並取決於供應週期。我們主要依靠有限數量的優質供應商提供主要原材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兩家主要供應商為我們提供主要原材料，而我們根據需要向其採購。

除血糖試紙等具有24個月有效期的易腐檢測試劑盒外，我們的原材料一般不會過期。我們主要在位於中國瀋陽的倉庫儲存存貨。我們的產品按先進先出的原則進行銷售。為將庫存積累的風險降到最低，我們會定期檢查庫存水平。我們亦會不時進行實物庫存盤點及庫存檢查，以甄別已處置或已計提撥備的損壞或過時或即將過期的產品。我們的採購部門通過實時監督製造商的生產活動和我們的銷售訂單，並通過與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討論來考慮任何新出現的趨勢，以管理我們的庫存水平。我們基於銷售合約需求制定並更新生產和庫存計劃，並向製造商或原材料供應商下達產品訂單。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庫存出現任何重大短缺的情況。

質量控制

我們擁有一支質量控制團隊，專注於質量控制體系的建立、實施和維護，並實時監控開發、生產、運輸和庫存管理，以確保符合適用的監管和行業要求。

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和我們的倉庫人員認真負責並通力協作，以幫助確保我們的原材料和產品庫存的質量。質量控制團隊負責在原材料及產品入庫前對其進行檢查和檢驗。倉庫人員負責對庫存進行記錄，以確保我們原材料和產品的可追溯性，定期對庫存進行儲存、維護和檢查，並對倉庫進行維護。指定的倉庫人員根據相關庫存所需的儲存和維護條件，定期對庫存進行檢查。

健康、安全及環境問題

我們不存在重大的健康、安全或環境風險。為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我們的人力資源部將(如需要及經諮詢我們的法律顧問)調整我們的人力資源政策以適應有關勞動及安全法律法規中出現的重大變動。我們評估工作場所及運營中涉及的風險，並採取措施消除或降低該等風險。例如，為有效預防、及時遏制並降低COVID-19疫情對僱員及工作場所的危害，我們成立了應急隊伍，負責在緊急情況下的人力資源、技術、物資及設備方面的籌備及管理。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因不遵守健康、安全或環境法規而面臨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

我們持續密切關注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ESG」)工作，並將該等工作融入到我們的日常運營。我們認識到我們肩負的環境保護責任及社會責任，並認為ESG對我們業務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我們正在制定包括以下方面的ESG政策：(i)對ESG事項進行適當的風險管治，包括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的風險；(ii)識別主要利益相關方及與彼等溝通的渠道；(iii) ESG管治架構；(iv) ESG戰略制定程序；(v) ESG風險管理及監測；及(vi)識別關鍵績效指標(「KPI」)、相關測量方法及緩解措施。董事會將全面負責審查、批准及採納本集團的ESG政策、目標及戰略，監督ESG政策的實施，酌情修訂ESG整體戰略，並管理其他與ESG相關的重大事項。

我們正在管理層面建立一個ESG工作小組。我們的ESG工作小組預計將由我們的首席執行官領導。我們的ESG工作小組預計將每半年與董事會會面一次並向董事會報告。在董事會的監督下，ESG工作小組的任務如下：

- 制定、審查及實施將由董事會批准的ESG政策、短期、中期及長期ESG目標及戰略；
- 將ESG政策融入日常業務運營；
- 識別、評估並向董事會報告環境和社會風險及機會；
- 編製年度ESG報告，以供董事會審查；
- 定期監測附屬公司的ESG表現；
- 監督及審查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政策、實踐、架構及管理方針，並提供改善建議；及
- 審查我們關於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表現的公告、披露及發佈。

了解利益相關方的觀點及意見對我們管理環境和社會問題至關重要。因此，我們計劃建立一系列與利益相關方溝通的渠道，從而促進相互溝通。因此，董事將能夠審查對利益相關方而言屬重大的問題，監測我們環境和社會表現的影響，並從一個更全面的角度做出經營決策。

應對ESG相關風險的策略

我們計劃每年進行一次風險評估，以涵蓋本集團面臨的現有及潛在的ESG相關風險，包括但不限於ESG方面的風險及氣候變化等破壞性力量的策略風險。董事會預期將評估整體風險，審查本集團的現有戰略、目標及內部控制，且應實施必要的改善措施以緩解相關風險。董事會及ESG工作小組應繼續監督本集團的風險（包括氣候相關風險）管理方法，作為標準運營流程的一部分，對風險進行監控，以確保在定期管理審查中採取適當的緩解措施。倘風險及機遇被視為重大，我們應在策略及財務規劃過程中予以參考。對ESG相關風險以及本集團應對風險的表現進行定期審查後，我們應適當修訂並調整ESG策略。

ESG政策

我們相信，我們未來的增長基於將社會價值融入我們的業務中。我們致力於研究我們營運所影響的環境、健康及安全、僱傭及社區議題，並與我們的利益相關方合作，以促進我們運營所在行業的可持續發展。我們作出一切合理努力以確保遵守所有適用的國家及地方安全、健康、勞動及環境責任。

具體而言，作為我們環境政策的一部分，我們努力採取以下所有措施：(i)持續設計和實施有效及可衡量的能源管理措施；(ii)提倡可循環計劃，尋求替代方法以環保的方式處理及減少垃圾，並盡可能地再利用材料；及(iii)審查並持續改進環境管理的落實情況等。

作為我們社會政策的一部分，我們擬實施以下措施：(i)在僱傭的所有方面(包括性別、種族、國籍、婚姻狀況、身體缺陷、宗教信仰、性取向或任何其他受法律保護的特徵)提供平等機會；(ii)鼓勵僱員通過參加內外部培訓項目不斷提升技術能力並發展專長；(iii)為現有僱員及合適人選提供晉升及工作機會，而人選乃基於對所有個人之優點、資質及能力的工作績效評估以及職位合適程度而定；(iv)保護並尊重知識產權；(v)所有僱員不得向個人或實體提供亦不得收受個人或實體的賄賂款項及其他好處；及(vi)所有僱員不得對任何政府官方作出、承諾、提供或授權任何有價物品的付款，藉以獲得或保留業務、取得部分其他不當利益或不當地影響政府官方的行動。

社會責任

我們一直堅持履行社會責任並致力於踐行高標準的公司管治。

我們注重履行社會責任。具體而言，我們為醫療系統的參與者提供解決方案，以解決中國醫療服務行業現有的痛點，即優質醫療資源的匱乏及分配不均、患者的醫療服務體驗不佳以及社會醫療保險的潛在赤字。例如，我們的雲醫院平台幫助地方政府建立更健康的城市，讓居民公平地獲得優質醫療資源，同時提高醫療支出的效率。我們亦使醫療機構能夠為患者提供便利及多樣化的服務。詳情請參閱「我們的價值主張」。特別是於COVID-19疫情期間，我們積極履行社會責任，向公眾推出發熱門診在線問診服務，使我們平台網絡內的醫療專業人員能夠為居民提供便捷及免費的

COVID-19相關的在線問診。同時，我們致力於保護患者的個人信息和隱私。我們已建立並實施嚴格的數據匯總和處理的政策和機制。詳情請參閱「一 數據隱私和保護」。

為緩解及管理潛在的社會風險和影響，我們計劃制定一系列措施及政策：

在機會平等方面，我們認為員工是我們業務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我們力求在招聘、培訓及發展、職位晉升及薪酬與福利方面為員工提供平等機會。我們的員工不會因性別、種族背景、宗教、膚色、性取向、年齡、家庭狀況、退休、殘疾、懷孕或適用法律法規所禁止之任何其他歧視因素，而遭受歧視或被剝奪平等機會。我們重視工作場所的文化多樣性，並招聘不同年齡、性別及種族的員工。我們將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在發展及培訓方面，我們認識到為員工提供發展及培訓機會的重要性。這不僅對我們員工的職業發展至關重要，亦能確保及提高我們提供的服務質量。我們的培訓計劃是根據我們的業務需求定制的，使我們的員工具備實用的知識及技能。

在薪酬與福利方面，我們員工的薪酬待遇一般包括基本工資及獎金。我們根據職稱、資質及經驗等因素來確定員工的基本工資。獎金主要取決於我們定期的內部審查。我們亦根據勞動法律法規為員工提供帶薪休假，包括公共假期、婚假、產假、撫恤假及年假。達到一定標準的員工將獲得漲薪。我們為員工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該待遇將計及外部及內部的薪酬基準。我們每年都會對薪酬架構進行審查，以確保為員工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

在防止腐敗及欺詐活動方面，我們重視商業誠信，禁止欺詐、賄賂等腐敗行為，並已制定反賄賂合規風險控制措施，作為我們監管合規管理體系的一部分。我們要求我們的僱員合法合理開展業務。此外，我們亦設立了反賄賂舉報熱線，所有收到的舉報均須移交獨立部門進行進一步調查。

環境保護

我們的業務運營受中國政府頒佈的相關環境保護法律法規所規限，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關於醫療機構環境保護的法規」一節。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認為我們的經營活動不會對環境造成重大負面影響，且我們並不知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產生的任何重大環境責任風險或合規成本。此外，我們預計未來不會因遵守適用的環境保護規則及條例而產生大量成本。

減少我們環境足跡的措施

作為環境保護的支持者，我們須遵守所有適用的環境法律法規，並繼續努力減少我們的環境足跡。我們對醫療廢物處理實施嚴格的分類管理。國家衛健委頒佈的《醫療廢物分類目錄》有助於規範醫療廢物的貯存、收集、交接、運輸、回收和處置，以便安全有效地管理醫療廢物。醫療廢物一般可分為感染性廢物、損傷性廢物、化學性廢物、病理性廢物及藥物性廢物。醫療廢物的不當管理會對環境及我們員工、患者及當地社區的安全及健康構成風險。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自營醫療機構的醫療廢物總量及每次服務產生的平均醫療廢物分別為6.5噸及0.09千克。以2022年為基準年，我們的目標是到2028年將我們自營醫療機構每次服務產生的平均醫療廢物減少2%至5%。我們已指定專門人員監督醫療廢物的運輸及處理。我們亦計劃不斷對僱員進行法律專業知識及專業技術、安全保護及應急處理方面的培訓。對於非危險廢物，我們計劃採取以可持續廢物管理為中心的多種措施，並通過鼓勵僱員減少、回收、再利用此類廢物並對其進行分類以積極響應國家對廢物分類制度的倡議及要求。此外，我們計劃不斷提高僱員的環保意識，及考慮我們日常運營中使用的資源及材料。我們亦計劃不斷改善廢物管理程序，推進回收計劃，尋求以環保方式處置及減少廢物的替代方法，並根據有關規則及條例，盡可能地對材料進行重複利用。

有關我們範圍3排放的問題

供應商排在ESG披露中計為範圍3排放。我們的供應商包括醫療專業人員、製藥公司及醫療設備製造商。由於範圍3排放往往為自願報告，以避免重複計算，我們對氣候變化的影響可能被嚴重低估。為減輕我們通過供應商產生的影響，我們預計將於未來採取以下措施：

- 積極研究我們供應商的碳足跡。日後篩選新服務供應商時，低碳將為我們的首要標準；
- 嘗試計算我們供應商的足跡，並提醒彼等管理其足跡；及
- 升級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以產生更少的環境足跡。

環境績效

我們致力於企業價值與環境保護共生共贏。我們及時推行綠色的管理理念並傳播綠色發展理念。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在九個城市擁有十家連鎖自營醫療機構（平均建築面積為3,000平方米，平均擁有50至70名僱員）。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營醫療機構的業務運營對環境及天然資源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下表載列於2022年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自營醫療機構的水電消耗情況：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3月31日止三個月
耗水量(立方米).....	14,142.0	3,141
耗電量(兆瓦時).....	2,291.5	500.0

目標

戰略	方針	未來五年目標
降低耗水量	通過改善我們運營中的節水方法，降低耗水量	以2022年的消耗為基準，降低我們自營醫療機構5%的耗水量
降低耗電量	通過改善我們運營中的省電方法，降低耗電量	以2022年的消耗為基準，降低我們自營醫療機構5%的耗電量

實現降低消耗的計劃及措施

於可預見的未來，我們擬將通過各項工作場所政策及措施進一步降低水電消耗。我們預期通過踐行綠色環保理念，大力推行線上辦公，實施智能化運營模式變革，持續推進綠色低碳自營醫療機構的發展。同時，我們亦致力於提高自營醫療機構環境保護及節能設計。

此外，我們擬通過以下措施落實降低水電消耗的計劃：(i)制定節能政策並安排特定人員落實節能政策；(ii)定期進行水管滲漏測試以避免潛在用水浪費；(iii)及時安排工人維修漏水的水龍頭；(iv)張貼節約用水的海報及提示，提醒自營醫療機構的所有人員在使用完水龍頭後將其完全關掉；及(v)安排保安隊伍根據固定時間表關燈。

知識產權

我們依賴專利、版權、商標及商業秘密法律以及對披露的限制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37項並申請11項專利，及註冊274個並申請4個商標。截至同日，我們已於中國註冊123項軟件版權、9項藝術版權及20個域名。截至同日，我們已在香港申請了4個商標。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受對我們知識產權的任何重大侵權或第三方提出的侵權指控。

僱員

我們認為，我們專業的僱員隊伍是我們長期增長的基礎。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按業務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僱員人數	比例
管理及行政.....	177	15.1%
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運營支持.....	372	31.8%
研究及開發.....	196	16.8%
健康管理.....	425	36.3%
合計	1,170	100.0%

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的所有僱員均位於中國。截至同日，651名僱員擁有本科或以上學歷，佔我們僱員總數的55.6%。

我們致力於建立有競爭力且公平的薪酬。為有效激勵我們的僱員，我們通過市場調研不斷完善薪酬及激勵政策。我們每半年對我們的僱員進行績效評估，以提供其績效反饋。我們僱員的薪酬通常包括基本薪金及績效獎金。

我們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向僱員提供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我們十分重視僱員福利，並持續完善福利制度。我們為僱員提供年假、津貼、附加醫療保險、年金、健康檢查及家庭成員醫療保險等其他福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及形象的罷工、抗議或其他重大勞資糾紛。

保險

我們就在線問診服務為提供服務的醫生投購職業責任保險，每位患者每次索賠最高額度為人民幣300,000元。我們亦就互聯網居家護理服務為提供服務的護士投購職業責任保險，每位患者每次索賠最高額度為人民幣350,000元。我們每年都續簽我們的職業責任保險。

我們並無投購任何營業中斷保險或產品責任保險，中國法律對此並無強制性規定。我們並無投購關鍵人物人壽保險，或涵蓋我們網絡基礎設施或信息技術系統損壞的保單或有關我們物業的任何保單。我們亦未就合約安排相關風險投購保單。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我們的業務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理賠。

物業

我們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新楊公路1800弄2幢2070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租賃26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為約33,303平方米。我們於中國的租賃物業主要用於商業及辦公目的。相關租賃協議的租賃到期日期為2023年至2040年。我們的房東已經為我們在中國租賃的物業取得相關物業所有權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所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尚未按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向當地住房管理部門提交備案。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向相關中國政府機構登記該等租賃協議並不影響相關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及其強制執行性，但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可責令我們或出租人在規定的期限內登記該等租賃協議。倘未能在時限內完成登記，我們可能會就每項未登記租賃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及對所有未登記租賃合計處以人民幣26,000元至人民幣260,000元不等的罰款。有關我們租賃物業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會因未在中國註冊租賃協議而面臨處罰，第三方或政府部門對我們在中國的若干租賃物業提出質疑可能會迫使我們搬遷，從而產生額外成本」。我們於中國概無擁有任何物業。

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並未持有或租賃賬面值佔我們合併資產總值15%或以上的物業。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五章及《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即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所述的估值報告內載入土地或建築物的所有權益。

許可證、牌照及批文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述外，我們已從有關當局獲得所有對我們在中國的運營至關重要的必要牌照、批文及許可證。我們會不時更新所有該等許可證及牌照，以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盡其所知，只要我們遵守相關的法律規定，並且採取一切必要的步驟，及按照中國適用的法律法規規定的要求及時間表提交相關的申請，更新該等許可證或牌照並無重大法律障礙。

熙康信息作為第三方平台提供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提供交易匹配和信息展示等若干服務，讓兩方或多方在該平台上開展互聯網藥品交易活動。根據國家食藥監總局於2005年9月29日頒佈並自2005年12月1日起生效的《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審批暫行規定》，從事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的企業必須取得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機構資格證書。然而，根據國務院發佈的相關決定，自2017年起取消批准新的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機構資格證書的行政審批流程。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及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向北京市藥品監督管理局相關人員進行的電話諮詢，(i)根據現行規定，北京市藥品監督管理局不再受理任何新的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機構資格證書申請；(ii)熙康信息雖未持有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機構資格證書，但鑒於其持有有效的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格證書(經營性)，並按照《北京市藥品監督管理局關於加強疫情期間藥品網絡銷售管理工作的通知》(京藥監發[2021]22號)(「22號通知」)，向北京市藥品監督管理局第二分局提交了《藥品網絡交易服務第三方平台信息表》，可作為第三方平台向個人客戶和藥店提供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及(iii)北京市藥品監督管理局不會因熙康信息缺少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機構資格證書而對其進行任何處罰。

此外，根據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及《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的管理辦法由國家藥監局會同國務院其他有關部門制定。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及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向北京市藥品監督管理局相關人員進行的電話諮詢，除《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及22號通知外，國家或北京市政府部門均未出台關於互聯網藥品交易平台服務的細則，明確第三方平台從事藥品網絡交易服務須取得的資格。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接受諮詢的北京市藥品監督管理局工作人員有能力並能夠代表北京市藥品監督管理局對上述關於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機構資格證書及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進行確認。

業 務

基於上述情況，目前熙康信息並無渠道申請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機構資格證書，因此熙康信息並未持有相關證書。儘管如此，熙康信息仍可作為第三方平台繼續提供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一旦出台藥品網絡交易服務的任何具體辦法，我們將及時按照該等辦法(如適用)申請藥品網絡交易服務的適用牌照或許可證。

為應對法律法規的變更，我們已制定監管合規管理政策，其中規定了內部控制措施。我們已委任專門的合規人員與外部監管機構保持密切溝通，以了解法律法規的最新發展以及理解和執行相關法律法規。此外，我們的合規人員及時密切監控牌照、批文及許可證的申請及更新情況。在他們的監督下，我們將準備申請材料並安排向相關監管機構提交申請。

下表載列我們當前持有的重要牌照、批文及許可證列表：

實體	牌照、批文及許可證名稱	到期日
北京東軟熙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ICP證)	2025年10月21日
北京東軟熙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EDI證)	2026年4月27日
北京東軟熙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格證書	2023年11月6日 ⁽¹⁾
東軟熙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2025年11月15日
東軟熙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備案許可憑證	2025年12月7日
東軟熙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	2025年12月7日

(1) 我們計劃適時更新該證書，且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盡其所知，只要我們遵守相關的法律規定，並且採取一切必要的步驟，及按照中國適用的法律法規規定的要求及時間表提交相關的申請，更新該證書並無重大法律障礙。

業 務

實體	牌照、批文及許可證名稱	到期日
瀋陽東軟熙康醫療系統有限公司	軟件企業證書	2024年8月27日
瀋陽東軟熙康醫療系統有限公司	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備案許可憑證	2025年6月9日
瀋陽東軟熙康醫療系統有限公司	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	2027年8月2日
瀋陽東軟熙康醫療系統有限公司	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	2027年7月24日
寧波雲醫院有限公司	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備案許可憑證	2024年4月1日
東軟熙康(寧波)智能可穿戴設備有限公司 ...	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備案許可憑證	2026年9月9日
瀋陽熙康雲醫院有限公司.....	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備案許可憑證	2025年7月29日

法律訴訟及監管合規

法律訴訟

我們可能不時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牽涉法律訴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參與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亦非該等程序的任何一方，我們並不知曉針對我們或董事的任何待決或威脅提起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而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監管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未參與且未涉及任何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的重大不合規事件，而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合規文化

我們致力於建立及維護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其中包括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運營的政策及程序，並且我們致力於不斷改進該等系統。

我們持續提升內部控制系統，並按照既有的內部控制系統經營業務。我們定期評估內部控制系統的運行情況，並將評估中發現的潛在缺陷根據其影響分為高、中、低級，並相應地確定整改時間。

我們致力於促進合規文化，並將就各種合規事宜採取政策和程序，包括聯交所對公司治理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規定。董事會將共同負責管理及運營，包括建立該等機制。董事將參與制定機制及相關政策。

我們對業務運營的各個方面採用並實施了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例如醫療健康質量和安全、運營及監管風險管理。

醫療健康質量和安全

我們專注於提供專業的醫療健康服務，因此所提供醫療服務的質量及安全性是我們業務的生命線。我們建立了全面的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以最大程度降低運營中產生的醫療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因重大不合規或違反醫療健康質量和安全法律或法規收到任何書面通知或處罰。

我們採用了嚴格的程序來管理平台上醫療服務交付的質量和安全，並委派專門的醫療質量控制人員來監督與互聯網居家護理服務質量、醫療安全管理、感染控制、醫療監督、醫療事故及醫療糾紛有關的事項。我們嚴格篩選在平台上提供醫療健康服務的醫療專業人員的資格，嚴格監控醫療過程、活動及所提供相關服務的結果，並密切管理提供互聯網居家護理服務所涉及的醫療用品及廢棄物。我們亦對在我們平台上服務的醫療專業人員投購職業責任保險。請參閱「一 保險」。

我們為新僱員提供崗前培訓，以提升彼等對醫療健康質量和安全的意識，並在質量控制、醫療健康安全、職業道德及法律意識方面為醫務人員提供定期或專項持續培訓。此外，我們建立了醫療健康服務質量評估機制，監督我們平台上的醫療健康活動的全部流程。

對於互聯網醫療服務：

- **在線問診**。僅符合規定條件並獲得我們批准的醫生才有資格提供在線問診服務。如果醫生收到若干數量的投訴、違反相關公共衛生法律或法規，或因其不當行為而捲入重大醫療糾紛，則服務將中止。
- **電子病歷管理**。通過建立不同級別的訪問和修改權限，並為審核及修改電子病歷設置了不同的時限，我們建立了電子病歷信息安全及保密系統。未經明確授權，任何個人或實體均不得查看或複製電子病歷。
- **電子處方管理**。電子處方必須由提供在線問診服務的註冊醫生簽發，並由專業且合資格的藥劑師審查及批准。尤其是電子處方應清楚且完整地表明患者的一般狀況和臨床診斷，以及藥物名稱、劑量、規格及說明書。一份電子處方僅能簽發給一名患者，且由互聯網醫院妥善保存至少15年。

對於互聯網居家護理服務，我們通常在護士開始服務之前為其提供培訓並對其進行評估。我們還會於服務期間嚴格監控護士的違規行為，並在服務後與客戶跟進。我們保留服務過程的完整記錄。此外，我們負責處理和協調由互聯網居家護理服務引起的糾紛，並可能對相關負責人施加處罰。

對於健康管理服務，我們尤其關注我們自營醫療機構各部門新僱員的崗前培訓，並已建立評估機制監督所提供的醫療服務質量並預防發生醫療事故。具體而言，我們密切監督易於發生醫療事故的部門，並組織調查以處理醫療安全不良事件。此外，我們開展醫療安全教育會議與培訓，以增強醫療安全意識。各部門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對持續數據安全管理負責，並確保受檢查者資料的數據備份及隱私保護。

營運風險管理

營運風險是指因不完整或存在問題的內部流程、人為錯誤、IT系統崩潰或外部事件導致的直接或間接財務損失的風險。我們已經制定一系列內部程序管理該風險。

我們採取一套全面的營運風險管理法，並實施詳盡的責任分散機制和賞罰分明的制度。通過有效的營運風險管理，我們預計通過識別、估量、監控及控制營運風險，將營運風險控制在合理範圍內，以減少潛在損失。有關我們數據保護及隱私管理的詳情，請參閱「數據隱私和保護」。

合規風險管理

合規風險是指受法律法規制裁的風險及因我們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規則及指引而產生的主要財務及聲譽損失風險。

合規管理是指我們有效識別及管理合規風險以及積極預防發生風險事件的動態管理流程。合規風險管理是我們風險管理活動的核心，有效的內部控制之根基以及企業文化的一個重要方面。作為我們全面風險管理系統的一部分，我們已經建立健全的合規風險管理框架，以實現對合規風險的有效識別與管理及確保我們的營運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

具體而言，我們已制定反賄賂合規風險控制措施，作為我們監管合規管理體系的一部分。具體而言，我們的反賄賂合規風險控制措施載列了反賄賂風險的詳情，包括對反賄賂合規風險的識別、評估、監控及報告的詳細介紹等。我們還不時為僱員提供反賄賂合規培訓。我們有關行為管理政策的商業準則還規定禁止所有商業賄賂，包括(1)以現金、實物或通過提供服務、給予價格優惠或折扣以及在業務活動中產生各種費用等方式行賄；及(2)在業務活動中接受或向客戶提供超過一般商業禮儀的禮品或餐飲、娛樂、旅遊、購物及其他類型的消費娛樂。此外，我們設立了反賄賂舉報熱線，收到的所有舉報須轉交給獨立部門進行進一步調查。

COVID-19的影響

自2019年底起，一種新型冠狀病毒被檢測出並在全球流行。為應對傳染性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中國政府採取了多項措施，其中包括強制隔離安排、出行限制、遠程辦公安排及公眾活動限制等。COVID-19疫情亦導致中國各地許多公司辦事處、零售商店、生產設施及工廠暫時關閉。儘管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我們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503.0百萬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614.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687.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所有業務分部的收入增加。

自2022年底起，中國政府已調整其防疫政策，且隨著「動態清零」政策的終止，全國的經濟活動自2023年初起開始逐步恢復並回歸正常。

我們目前預計COVID-19疫情不會導致我們的發展及擴張計劃出現任何重大偏差。然而，概不能保證COVID-19疫情不會進一步升級或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自然災害、大範圍衛生疫情或流行病或其他突發事件的發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COVID-19對我們各分部業務影響的若干詳情：

- **雲醫院平台服務**

COVID-19疫情加速了多個醫療健康參與者在許多醫療過程中的數字化轉型。疫情期間，越來越多的醫療機構開始加入數字醫療健康平台並提供在線問診，促使更多的患者體驗數字醫療服務。這一總體趨勢促進了我們與地方政府及醫療機構的合作，使我們的雲醫院平台服務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78.6百萬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128.0百萬元。然而，由於出行限制及隔離要求，我們與客戶（主要為政府及醫療機構）的商務談判及業務確認經歷了延遲。不同城市的延遲程度取決於當地不斷變化的COVID-19防疫政策。此外，由於財務狀況緊張、預算優先事項的變動或與COVID-19疫情有關的其他因素，地方政府及醫療機構客戶已延遲或取消雲醫院平台服務的若干在研項目。因此，我們的雲醫院平台服務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28.0百萬元略減至2022年的人民幣122.4百萬元。

- **互聯網醫療服務**

同樣，由於COVID-19疫情加速了中國醫療體系的數字化轉型，我們互聯網醫療服務子分部的互聯網醫院服務於2020年的服務量增加，具體而言，在我們平台上進行的在線問診由2020年的約512,900次增至2021年的1,111,400次，並進一步增至2022年的1,674,000次。與此形成對比的是，該子分部於2021年的遠程醫療服務量較2020年有所增加，且於2022年的服務量較2021年亦有所增加。因此，我們的互聯網醫療服務產生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55.1百萬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93.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137.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互聯網醫療服務量增加。然而，由於與COVID-19疫情相關的優先事項，我們於若干城市（如寧波及瀋陽）的醫療機構網絡的醫生及護士可通過我們平台提供互聯網醫療服務的時間減少。

- **健康管理服務**

受COVID-19疫情的影響並根據地方政府政策，我們於2020年第一季度暫停了自營醫療機構的運營，令我們的健康管理服務於2020年上半年產生負毛利人民幣9.1百萬元。自2020年4月起，我們重新開放所有自營醫療機構並重新安排因COVID-19疫情而延期的健康檢查。因此，我們的健康管理服務產生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222.5百萬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240.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於2021年的健康管理服務量增加。由於COVID-19疫情於2022年首三個季度在上海及瀋陽爆發，我們一家位於上海的醫療機構於2022年首三個季度暫停營業80天，兩家位於瀋陽的醫療機構於2022年首三個季度分別暫停營業61天及31天。此外，由於COVID-19疫情在重慶、西安、合肥、丹東、福州及成都爆發，我們位於該等地區的醫療機構於2022年首三個季度平均暫停營業32天。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重新開放所有自營醫療機構並重新安排因COVID-19疫情而延期的健康檢查。因此，我們健康管理服務產生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240.9百萬元減至2022年的人民幣209.2百萬元。

- **智慧醫療健康產品**

我們認為，COVID-19疫情不會對我們的智慧醫療健康產品業務造成影響，原因是該等產品使機構業務流程數字化，故疫情期間對該類產品的需求保持相對穩定。智慧醫療健康產品產生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146.9百萬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152.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218.0百萬元。然而，由於地方政府及醫療機構在COVID-19防控及隔離方面投入更多資源，彼等對智慧醫療健康產品的購買力暫時下降。此外，亦有趨勢表明，地方政府及醫療機構利用其議價能力，為新項目協商優惠的價格及信貸條款。

中國監管背景

概覽

中國的外商投資活動主要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共同頒佈及不時修訂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負面清單」）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鼓勵目錄」）規管。就外商投資而言，負面清單及鼓勵目錄將產業分為三大類：「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未列入鼓勵目錄及負面清單的產業通常被視為屬於第四類「允許類」。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負面清單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以及與相關政府機構的訪談，我們受外商投資限制的業務／經營（「相關業務」）概述如下：

類別	我們的業務／經營
醫療服務	<p>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2012年1月30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1年修訂）》（「《2011年目錄》」），隨後被自2015年4月10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年修訂）》（「《2015年目錄》」）所替代，中國醫療服務不受任何外商投資限制。因此，我們通過熙康外商獨資企業的外資所有權結構擁有及運營於2015年4月10日之前註冊成立的醫療機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外商投資醫療機構及我們於相關規定的合規情況」。</p> <p>然而，隨著《2015年目錄》發佈，就外商投資而言，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經營於2015年4月10日或之後成立的「醫療機構」屬於「限制類」範疇。此外，根據《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管理暫行辦法》，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醫療機構」70%以上股本權益。</p>

類別

我們的業務／經營

就醫療服務的外商投資限制而言，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各自的中國法律顧問向國家衛健委醫政醫管局的官員進行了口頭諮詢，其口頭確認，(i)除四川省註冊成立的醫療機構受較寬鬆的外商投資限制外，外國投資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持有醫療機構70%以上的股本權益，同樣的限制亦適用於在中國經營「互聯網醫院」；及(ii)採納合約安排不需要相關衛生行政部門的批准。此外，基於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各自的中國法律顧問向四川省衛生健康委員會的一名官員進行的電話諮詢，外國投資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持有四川省醫療機構90%以上的股本權益。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國家衛健委與四川省衛生健康委員會為主管機關，受訪官員能夠代表國家衛健委和四川省衛生健康委員會就外商投資事項作出該等確認。

增值電信業務

熙康信息通過移動應用程序和互聯網提供電信信息服務以及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服務，該業務屬由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及由國務院頒佈，於2002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22年3月最新修訂並自2022年5月1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下增值電信業務範疇。

類別

我們的業務／經營

根據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不得於任何從事增值電信業務（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服務、存儲轉發類服務、呼叫中心服務除外）的企業持有50%以上的股本權益。根據《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方投資者在企業中的出資比例，最終不得超過50%，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惟外方投資者應當符合相關規定，包括《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規定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不再要求於中國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外方主要投資者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往績記錄及經驗。

熙康信息目前就信息服務（僅限互聯網信息服務）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ICP許可證」）及就針對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的增值電信業務持有許可證（「EDI許可證」）。

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各自的中國法律顧問就增值電信業務外商投資限制向工信部及就採納合約安排向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分別進行了電話諮詢。於諮詢期間，工信部及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官員確認(i)對於提供增值電信業務（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服務、存儲轉發類服務及呼叫中心服務除外）的公司，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該公司50%以上的股本權益；(ii)採納合約安排不會受到相關電信行政部門的質疑，亦不需要經過其批准，不會面臨根據現行法規所作的任何處罰；(iii)倘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於熙康信息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熙康信息目前持有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將被北京市通信管理局撤銷；及(iv)就熙康信息的經營業務而言，由於工信部的政策要求，熙康信息將無法通過任何外國投資實體獲授予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及工信部獲授權且所諮詢的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及工信部官員有資格代表工信部及北京市通信管理局提供該確認。

我們亦將定期向中國相關部門查詢，以了解任何新的監管發展及評估相關政府部門是否將向我們設立的中外合資企業授予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我們的合約安排

概覽

由於我們當前運營所在行業若干領域的外商投資受中國法律法規的上述限制，我們並無直接擁有或全資擁有我們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本權益（視情況而定）。熙康醫療及熙康信息各自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宗文紅女士持有80%的權益及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王淑力女士持有20%的權益。我們通過由熙康外商獨資企業、熙康醫療、熙康信息、宗文紅女士及王淑力女士間簽訂的一系列合約安排獲得熙康醫療及熙康信息的控制權（如適用）。

鑒於上述中國監管背景及上述中國法律顧問向主管機關作出口頭諮詢，我們確定本公司不可(i)分別於從事醫療服務的寧波熙康及其附屬公司、瀋陽雲醫院、陝西熙康，及上海熙康及其附屬公司持有70%以上的股本權益；(ii)於從事醫療服務的成都熙康持有90%以上的股本權益；或(iii)通過股權直接持有熙康信息。相反，我們認為，按照中國須遵守外商投資限制規定的行業的慣例，我們將通過熙康外商獨資企業與熙康醫療、熙康信息及登記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取得有效控制權，並從合併聯屬實體當前所經營的業務中獲取其產生的經濟利益（如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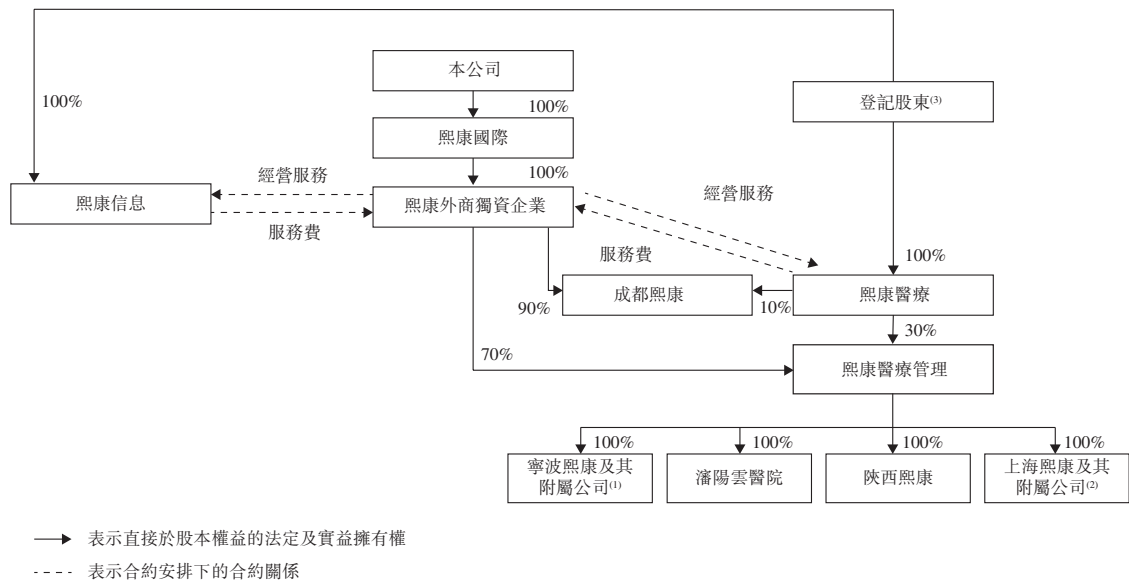
為了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在利用國際資本市場並保持有效控制我們所有業務的同時，我們開始了一系列的重組活動。就上市而言，為確保我們的合約安排按照並將繼續按照聯交所的要求進行嚴格調整，(i)於2021年4月30日，熙康醫療管理分別向熙康外商獨資企業及熙康醫療轉讓於成都熙康（一家從事醫療服務的公司，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其須遵守外商投資限制的規定）90%及10%的股本權益；及(ii)我們於2021年5月18日訂立當前的一系列合約安排，以終止並取代熙康外商獨資企業、熙康信息及熙康醫療各方以及其各自的股東之間訂立的過往合約安排。熙康外商獨資企業擁有對合

合約安排

併聯屬實體的財務及經營表現的有效控制權，並有權獲得彼等的營運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境內實體重組」一節。基於以上所述，我們認為合約安排乃經嚴格調整，以盡可能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

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屬公平合理，因為：(i) 合約安排乃由各方自由磋商並訂立；(ii) 通過與熙康外商獨資企業（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訂立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將得到我們更好的經濟及技術支持，以及在上市後獲得更佳的市場聲譽；及(iii) 多家其他公司使用類似安排達成上述相同目的。

以下簡化圖說明了我們的合約安排：



附註：

- (1) 寧波熙康的附屬公司指寧波雲醫院。
- (2) 上海熙康的附屬公司指上海門診部。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熙康醫療及熙康信息各自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宗文紅女士持有80%的權益及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王淑力女士持有20%的權益。儘管各登記股東可能於上市後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有限的實益權益，但本集團已採取以下保障措施管理合約安排產生的潛在風險：
 - (A) 合約安排可令外商獨資企業對熙康醫療及熙康信息實行有效管控。自我們當前的合約安排實施以來，概無發生任何違約事件，且我們在執行合約安排方面未遇到任何實際困難。合約安排協議對登記股東各方均具有約束力，符合HKEX-LD43-3的規定；

合約安排

- (B) 根據合約安排，登記股東簽訂獨家購股權協議（定義見下文），據此，登記股東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同意授予熙康外商獨資企業獨家購股權，以中國適用法律准許的最低對價金額購買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視情況而定）。此外，登記股東與熙康外商獨資企業亦簽訂股權質押協議（定義見下文），據此，登記股東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將其於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質押予熙康外商獨資企業，以保證境內控股公司及其各自的登記股東履行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及
- (C) 本集團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如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披露者）集中管理，彼等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及運營的日常及整體管理。作為高級管理層成員，宗文紅女士及王淑力女士（均為登記股東）致力於執行本集團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集中制定的決策。

下表載列我們合併聯屬實體的主要業務活動：

合併聯屬實體	主要業務活動
熙康信息	通過移動應用程序和互聯網提供電信信息服務以及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服務
熙康醫療	熙康醫療管理的投資控股公司
熙康醫療管理	寧波熙康、瀋陽雲醫院、陝西熙康及上海熙康的投資控股公司
寧波熙康	寧波雲醫院的投資控股公司
寧波雲醫院	提供互聯網醫療服務及健康管理服務
瀋陽雲醫院	提供互聯網醫療服務及健康管理服務
陝西熙康	提供互聯網醫療服務及健康管理服務
上海熙康	上海門診部的投資控股公司
上海門診部	提供互聯網醫療服務及健康管理服務
成都熙康	提供互聯網醫療服務及健康管理服務

熙康信息目前持有ICP許可證及EDI許可證。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熙康信息通過移動應用程序和互聯網提供電信信息服務以及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服務屬於《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項下的增值電信業務範疇。此外，熙康醫療、熙康醫療管理及／或其附屬公司以及成都熙康經營於2015年4月10日或之後成立的「醫療機構」，屬於中國法律規定的外商投資「限制類」。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中國監管背景」概覽。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合併聯屬實體合共分別佔我們收入的31.5%、35.9%、37.1%及60.4%，以及分別佔我們年內／期內虧損的8.7%、3.9%、3.5%及4.6%。

合約安排項下協議及其他主要條款概要

合約安排項下各項具體協議的說明載於下文。

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

作為熙康信息合約安排及熙康醫療合約安排的一部分，(i)熙康信息、熙康外商獨資企業及登記股東於2021年5月18日簽訂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及(ii)熙康醫療、熙康外商獨資企業及登記股東於2021年5月18日簽訂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統稱「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根據載有類似條款及條件的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熙康外商獨資企業擁有獨家權利向各境內控股公司提供或指定任何第三方提供企業管理諮詢服務、知識產權許可服務以及技術及業務支持服務。該等服務包括：

- (i) 就資產和業務運營、債務處置、重大合同（包括談判、執行和履行）、併購、計算機系統、軟件及產品的開發、維護及研究服務、僱員管理培訓、技術開發、轉讓和諮詢服務、公共關係服務、市場調查、研究和諮詢服務、市場開發和規劃服務、人力資源與內部信息化管理、網絡開發、升級和日常維護服務、自營產品、許可軟件、商標、域名和專有技術的銷售以及／或相關知識產權的使用提供諮詢服務及建議；及
- (ii) 各方可能不時相互協定的其他額外服務。

合約安排

未經熙康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境內控股公司不得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所涵蓋的服務。熙康外商獨資企業擁有因履行協議而產生的所有知識產權。

作為交換，境內控股公司同意向熙康外商獨資企業支付彼等全部的總收入（經扣除成本、開支、稅項及相關法律法規要求保留或預扣的款項（企業所得稅除外））作為服務費。

根據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未經熙康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批准，境內控股公司不得進行任何可能影響其資產、責任、權利或運營的交易（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除外），包括但不限於：(i)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提供任何擔保或保證，或就其資產設立任何產權負擔；(ii)簽訂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任何貸款或債務義務；及(iii)就任何第三方而言，出售、收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價值高於人民幣500,000元的任何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知識產權）。

此外，根據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未經熙康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境內控股公司不得變更或罷免由熙康外商獨資企業根據各境內控股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委任的董事會成員。熙康外商獨資企業亦有權委任境內控股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由於境內控股公司及其股東已承諾不會在未經熙康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分派，熙康外商獨資企業對股利的分派或任何其他付予境內控股公司股東的款項擁有絕對控制權。

獨家購股權協議

作為熙康信息合約安排及熙康醫療合約安排的一部分，(i)熙康信息、熙康外商獨資企業及登記股東於2021年5月18日簽訂獨家購股權協議；及(ii)熙康醫療、熙康外商獨資企業及登記股東於2021年5月18日簽訂獨家購股權協議（統稱「**獨家購股權協議**」）。根據載有類似條款及條件的獨家購股權協議，登記股東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同意授予熙康外商獨資企業獨家購股權，以中國適用法律准許的最低對價金額購買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視情況而定），在此等情況下，根據中國法律，熙康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獲准收購我們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

若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購買價為非零對價金額，則登記股東承諾向熙康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的任何第三方返還其收到的購買價金額。

為了防止境內控股公司的資產及價值流入其各自的股東，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未經熙康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境內控股公司的任何資產。此外，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未經熙康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登記股東概不得轉讓其於境內控股公司的任何股本權益，或允許就該等股本權益設立產權負擔，或容許對該等股本權益進行任何擔保或抵押。

倘若登記股東自境內控股公司收到任何利潤分派或股利，則登記股東應立即支付該等金額（應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作出相關稅項付款）予熙康外商獨資企業。倘若熙康外商獨資企業行使該購股權，所收購的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權益將轉讓予熙康外商獨資企業，且股本所有權的利益將歸熙康外商獨資企業及其股東所有。

股權質押協議

作為熙康信息合約安排及熙康醫療合約安排的一部分，(i)熙康信息、熙康外商獨資企業及登記股東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18日的股權質押協議；(ii)熙康醫療、熙康外商獨資企業及登記股東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18日的股權質押協議（統稱「**股權質押協議**」）。根據載有類似條款及條件的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將其於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質押予熙康外商獨資企業，以保證境內控股公司及其各自的登記股東履行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股權協議、貸款協議及相關授權書（定義見下文）項下的責任。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已同意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將其各自於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質押予熙康外商獨資企業。

有關我們境內控股公司的質押於向相關市場監管部門完成登記後生效，並將持續有效，直至(i)境內控股公司及登記股東已全面履行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股權協議、貸款協議及授權書項下的所有合約義務；或(ii)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股權協議、貸款協議及授權書失效或終止（以較晚者為準）為止。

我們已根據中國法律向中國有關法律機構完成股權質押協議登記。

為進一步加強本公司對境內控股公司的控制，本公司已採取措施確保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東名冊及登記股東的股票被妥善保管，並受熙康外商獨資企業全面控制且不可由境內控股公司使用，惟註冊及註冊手續變動對境內控股公司的運營屬必要則除外。

貸款協議

於2021年5月18日，(i)熙康外商獨資企業及登記股東就熙康信息合約安排訂立貸款協議；及(ii)熙康外商獨資企業及登記股東就熙康醫療合約安排訂立貸款協議（統稱「貸款協議」）。根據載有類似條款及條件的貸款協議，熙康外商獨資企業向登記股東提供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000元的無息貸款，以供其投資於熙康信息及熙康醫療。

根據貸款協議，貸款償還後，登記股東應按償還貸款金額等值的對價轉讓其於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本權益予熙康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貸款的到期日為登記股東收到貸款之日後第20年。貸款期限在各訂約方同意後可予以延長。在某些情況下，登記股東須立即償還貸款，其中包括收到熙康外商獨資企業的書面通知要求償還貸款後30日內。

授權書

作為熙康信息合約安排及熙康醫療合約安排的一部分，各登記股東已於2021年5月18日簽署授權書（統稱「授權書」）。各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委任熙康外商獨資企業（或熙康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人士，惟該人士不得與熙康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母公司存在利益衝突）作為其獨家代理人及授權代表，就所有境內控股公司相關事項代表其行事，並行使其作為境內控股公司登記股東的所有權利。該等權利包括：(i)提議召開及出席股東大會以及簽署股東決議案及會議記錄的權利；(ii)依照法律及境內控股公司章程文件，行使所有股東權利及股東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出售及轉讓於境內控股公司的任何或全部股本權益的權利；(iii)向相關公司註冊處處長提呈文件的權利；及(iv)提名及委任境內控股公司高級管理層的權利。

合約安排

此外，根據授權書及為確保其不會導致利益衝突，境內控股公司各登記股東均不可撤銷地承諾：

- (i) 授權書項下的授權將不會導致熙康外商獨資企業及登記股東之間產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及
- (ii) 倘在履行合約安排過程中發生任何利益衝突，熙康外商獨資企業的權益應予優先。

只要登記股東仍為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東，授權書即為有效，除非熙康外商獨資企業根據授權書要求更換委任的指定人士。

境內控股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訂明，股東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其經營戰略及投資計劃、委任執行董事、審批年度預算及盈利分配方案。因此，通過不可撤銷的授權書安排，本公司及熙康外商獨資企業可通過股東表決對境內控股公司行使有效控制權，亦可通過有關表決控制境內控股公司董事會的成員組成。

配偶承諾

各登記股東的配偶已於2021年5月18日分別就熙康信息合約安排及熙康醫療合約安排簽署兩份承諾函（統稱「**配偶承諾**」），以使（其中包括）：

- (i) 各配偶確認並同意各自登記股東均有權根據合約安排處置其於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本權益；
- (ii) 各配偶確認各自登記股東可進一步修訂或終止合約安排，而無需配偶的授權或同意；
- (iii) 各配偶將訂立一切必要文件並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確保經不時修訂的合約安排妥善履約；及
- (iv) 各配偶根據適用法律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放棄與相關股本權益及資產有關的任何權利或利益，並確認其將不會就相關股本權益及資產提出任何申索；且其未參與亦不打算參與境內控股公司的運營及管理或其他表決事項。

合約安排項下的其他主要條款

爭議解決

倘在詮釋或履行條文方面存在任何爭議，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股權協議、貸款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均規定：(i)訂約方應秉承誠信的原則協商以解決爭議；及(ii)倘訂約方無法就解決爭議達成協議，任何一方可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交相關爭議以根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地為北京。仲裁裁決即為最終裁決，且對所有訂約方均具約束力。

各合約安排的爭議解決條款亦規定，受中國相關法律規限，(i)仲裁機構可就境內控股公司的股份或資產授出補救措施、禁令救濟（例如就開展業務或強制轉讓資產）或命令境內控股公司清盤；及(ii)香港、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中國（我們的境內控股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以及本公司或境內控股公司主要資產所在地法院，有權在仲裁庭組成前或在適當情況下授出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仲裁。

然而，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根據現行中國法律，法庭無權授出有關禁令救濟，亦不能命令境內控股公司清盤。此外，根據現行中國法律，香港及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授出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令可能不獲承認或不可強制執行。

鑒於上文所述，倘境內控股公司或登記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則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取得足夠的補救措施，且我們對合併聯屬實體行使有效控制及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我們通過合併聯屬實體以合約安排的方式在中國開展業務運營，但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可能無法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一節。

繼承

合約安排所載條文對登記股東的繼承人亦具有約束力，猶如繼承人為合約安排的訂約方，繼承人的任何違反行為均會被視為違反合約安排。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法定繼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倘違反合

約安排，熙康外商獨資企業可針對繼承人執行其權利。根據合約安排，登記股東的任何繼承人因登記股東喪失行為能力、身故、破產（如適用）、離婚或在其他會影響其行使於境內控股公司股本權益的情況下須繼承登記股東於合約安排項下的任何及全部權利及義務，猶如該繼承人為有關合約安排的訂約方。

基於上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即使登記股東喪失行為能力、身故、破產（如適用）或離婚，合約安排仍為本集團提供保障；及(ii)登記股東喪失行為能力、身故、破產（如適用）或離婚將不會影響合約安排的有效性，且熙康外商獨資企業可根據合約安排對該等股東的繼承人行使其權利。

利益衝突

各登記股東已於授權書中作出不可撤銷的承諾以解決就合約安排可能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詳情請參閱「— 合約安排項下協議及其他主要條款概要 — 授權書」。

分擔虧損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及熙康外商獨資企業均無須依法分擔境內控股公司的虧損或向其提供財務支持。此外，我們的境內控股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應僅以其擁有的資產對其本身的債務及虧損承擔責任。

然而，熙康外商獨資企業擬向我們的境內控股公司提供持續資助，以於必要時取得財務支持。此外，鑒於本集團通過境內控股公司開展其大部分業務營運，而境內控股公司持有相關中國經營許可及批准，且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合併入賬，故倘我們的境內控股公司蒙受虧損，則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然而，合約安排相關協議的條文乃為此而設，以盡可能限制因境內控股公司蒙受任何虧損而對熙康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例如：

- (i) 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概不得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境內控股公司的資產；

- (ii) 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登記股東概不得轉讓其於境內控股公司的任何股本權益，或允許就該等股本權益設立產權負擔，或容許對該等股本權益進行任何擔保或抵押；
- (iii) 根據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以及授權書，(i)未經熙康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境內控股公司不得變更或罷免境內控股公司各自的董事會成員；(ii)熙康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委任境內控股公司的董事、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iii)熙康外商獨資企業對股利的分派或任何其他付予我們境內控股公司股東的款項擁有絕對控制權；(iv)熙康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定期收取或查閱境內控股公司的賬目；及(v)未經熙康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境內控股公司概不得與第三方進行(其中包括)價值高於人民幣500,000元的資產收購、出售或交易。

清盤

根據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以及獨家購股權協議，登記股東已承諾於我們的境內控股公司清盤時，委任一個由熙康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委員會為清盤委員會，以管理其資產。然而，若中國法律要求強制清盤或因無力償債而強制清盤，則根據中國法律規定，上述條文可能無法強制執行。

保險

本公司並未投購涵蓋有關合約安排風險的保單。

本公司確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依據合約安排通過合併聯屬實體經營其業務時，並未遭到任何中國監管部門的任何干涉或阻礙。

我們將調整或解除合約安排的情形

我們將在切實可行及允許的範圍內盡快調整或解除(視情況而定)有關相關業務運營的合約安排，且如有關政府機關受理中外合資企業或外商獨資實體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作出的相關許可申請，則我們將直接持有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許可的最高比例的所有權權益。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基於上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 (a) 熙康外商獨資企業及合併聯屬實體均為正式註冊成立及有效存續的公司，其各自的成立乃屬合法、有效且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且宗文紅女士及王淑力女士均為具有完全民事及法律行為能力的自然人；
- (b) 各合約安排的訂約方有權執行協議及履行其各自於協議下的義務；
- (c) 合約安排概無違反熙康外商獨資企業或合併聯屬實體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
- (d)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百五十三條及第一百五十四條，有下列民事法律行為之一的，合同無效：(i)行為人與相對人以虛假的意思表示實施的民事法律行為；(ii)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的民事法律行為。但是，該強制性規定不導致該民事法律行為無效的除外；(iii)違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為；或(iv)行為人與相對人惡意串通，損害他人合法權益的民事法律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合約安排的執行和履行不屬於任何可能導致合同無效的情況；
- (e) 各合約安排的訂約方無須取得中國政府機關的任何批准或授權，但以下情況除外：
 - (i) 熙康外商獨資企業或其各自權利的各自指定人行使於獨家購股權協議下的期權以收購相關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須待中國監管部門批准及／或向其登記後方可作實；
 - (ii) 股權質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股份質押須向當地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及
 - (iii) 仲裁裁決／合約安排的爭議解決條文規定的臨時補救措施須經中國法院認可後方可強制執行；及

- (f) 各合約安排在中國法律下有效、合法及有約束性，但下文與爭議解決及清盤委員會有關的條文除外：
- (i) 合約安排規定，任何爭議須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以根據當時生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地為北京。合約安排還規定，仲裁機構可就境內控股公司的股份或資產授出臨時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例如就開展業務或強制轉讓資產）或命令境內控股公司清盤；而香港、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中國（我們的境內控股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以及本公司或境內控股公司主要資產所在地法院，有權在仲裁庭組成前或在適當情況下授出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仲裁。然而，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香港及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授出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令可能在中國不獲承認或不可強制執行；及
 - (ii) 合約安排規定，於境內控股公司清盤時，登記股東已承諾委任熙康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委員會為清盤委員會，以管理其資產。然而，如屬中國法律規定的強制清盤或破產清盤，則該等條文可能無法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然而，我們已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現行及未來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可能會不時發生改變。因此，概不保證中國監管機構日後將不會抱持與上述中國法律顧問意見相反或截然不同的看法。

基於上述分析及中國法律顧問意見，董事認為，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採納合約安排不大可能被視為不再生效或無效。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中國外商投資的立法發展

《外商投資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19年3月15日在中國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上通過，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取代中國由以下三法組成的原外商投資法律制度：《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有關《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外商投資法》的影響及後果

通過合約安排開展業務已獲包括我們在內的多家中國公司採納，以取得並維持當前須遵守中國的外商投資限制或禁令規定的行業所必需的執照及許可證。不同於商務部於2015年1月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外商投資法》並未明確禁止或限制外國投資者依賴合約安排來控制其在中國須遵守外商投資限制或禁令規定的大部分業務。儘管如此，《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進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制定的規定可能會將合約安排視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屆時將無法確定我們的合約安排是否會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法律法規，以及屆時中國相關部門將會如何處理我們的合約安排。因此，不能保證合約安排和我們合併聯屬實體的業務將來不會因中國法律的變化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外商投資法》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及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外商投資法》的影響」。在任何情況下，我們將以誠信態度採取合理措施以遵守《外商投資法》。

遵守合約安排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本集團於合約安排實施後能有效運行及遵守合約安排：

- (i) 執行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部門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提交董事會檢討及討論（倘必要）；
- (ii) 董事會每年將對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及遵守情況至少進行一次檢討；
- (iii)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及遵守情況；及
- (iv) 本公司將聘請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如必要），以協助董事會檢討合約安排的執行情況，檢討熙康外商獨資企業及合併聯屬實體處理合約安排產生的具體問題或事宜的法律合規情況。

合約安排的會計方面

將合併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根據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各方同意，境內控股公司向熙康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作為熙康外商獨資企業提供服務的對價。服務費相當於境內控股公司合併稅前利潤（不計有關服務費），經扣除合併聯屬實體自前一財政年度產生的任何累計虧損以及任何與各財政年度有關的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熙康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定期收取或核查合併聯屬實體的賬目。

此外，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熙康外商獨資企業對股利的分派或任何其他付予登記股東的款項擁有絕對合同控制權，原因是須事先獲得熙康外商獨資企業的書面同意方可作出任何分派。倘登記股東收取任何收入、利潤分派或股利，彼等應在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即時轉讓或支付該等收入、利潤分派或股利予熙康外商獨資企業或熙康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作為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所規定服務費的一部分。

合約安排

由於熙康外商獨資企業、境內控股公司及登記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熙康外商獨資企業能夠有效控制、確認及取得合併聯屬實體的業務及營運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因此，合併聯屬實體被視為本公司的受控制結構實體，並由本公司合併入賬。合併入賬合併聯屬實體業績的基準披露於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1。

關連交易

上市後，我們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

我們已與以下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構成上市後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東軟控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軟控股間接持有我們股本中約23.58%的權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定假設成立），東軟控股將持有我們股本中約19.83%的權益，因此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成為我們的主要股東和關連人士。
東軟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軟集團間接持有我們股本中約28.13%的權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定假設成立），東軟集團將持有我們股本中約23.66%的權益，因此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成為我們的主要股東和關連人士。
融盛保險	融盛保險為一家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商業醫療保險的中國公司，其股東大會上30%以上的投票權由東軟集團（我們的主要股東）控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融盛保險為東軟集團的聯營公司，並因此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中國人保財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人保財險間接持有我們股本中約14.41%的權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定假設成立），中國人保財險將持有我們股本中約12.12%的權益，因此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成為我們的主要股東和關連人士。

關 連 交 易

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A. 與東軟控股及其聯繫人的持續關連交易

序號	關連交易	適用 《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獲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本集團向東軟控股提供服務及產品	14A.76(1)	不適用	不適用
2.	本集團從東軟控股購買產品及服務	14A.76(1)	不適用	不適用

B. 與東軟集團及其聯繫人的持續關連交易

序號	關連交易	適用 《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獲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本集團向融盛保險提供的慢病管理服務	14A.76(1)	不適用	不適用
2.	本集團從東軟集團租賃的物業	14A.76(1)	不適用	不適用
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3.	健康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向東軟集團提供健康管理服務	14A.76(2)	《上市規則》第 十四A章項下的 公告規定	6
4.	IT合作框架協議			
(a)	本集團向東軟集團提供IT服務及產品	14A.76(2)	《上市規則》第 十四A章項下的 公告規定	15
(b)	東軟集團向本集團提供IT服務及產品	14A.76(2)	《上市規則》第 十四A章項下的 公告規定	14

關連交易

C. 與中國人保財險的持續關連交易

序號	關連交易	適用 《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獲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本集團向中國人保財險提供的健康管理服務	14A.76(1)	不適用	不適用

D. 合約安排

序號	關連交易	適用 《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1.	合約安排	14A.34-36、 14A.49、 14A.52-53、 14A.59、 14A.105	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年度上限、協議期限限定於三年	不適用

獲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與東軟控股及其聯繫人的持續關連交易

1. 本集團向東軟控股提供產品及服務

我們將不時向東軟控股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各類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1)為東軟控股僱員的利益提供的健康管理服務；及(2)智慧醫療健康產品，包括健康一體機及其配件等。服務費將由雙方參考現行市場費率公平磋商後釐定。

關連交易

由於本集團向東軟控股提供的服務及產品將在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故東軟控股應付我們的服務費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將低於每年5%且最高年度上限低於3,000,000港元，因此根據第14A.76(1)條，該交易將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所有報告、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和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本集團從東軟控股購買產品及服務

我們將不時從東軟控股及／或其聯繫人購買各類產品及服務，包括(其中包括)(1)東軟控股提供的軟件和信息技術基礎設施服務，包括用以支持我們雲醫院及醫療保健業務日常營運的軟件產品和基礎設施等；及(2)東軟控股提供的酒店服務和會議設施。服務費將由雙方參考現行市場費率公平磋商後釐定。

由於本集團從東軟控股購買的服務及產品將在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故我們應付東軟控股的服務費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將低於每年5%且最高年度上限低於3,000,000港元，因此根據第14A.76(1)條，該交易將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所有報告、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和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與東軟集團及其聯繫人的持續關連交易

3. 本集團向融盛保險提供的慢病管理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東軟集團的聯營公司融盛保險就慢病管理達成合作，期限為2020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融盛保險聘請我們(i)建立慢病患者確診、慢病用藥範圍和劑量、慢病處方審核等相關程序和標準；及(ii)監督目標醫療機構門診部執行此類程序和標準的情況，並報告發現的任何問題。我們還幫助融盛保險審核處方和節約成本。對於在相關門診部確診的慢病患者，我們提供健康管理服務及健康信息(包括建立健康檔案及與我們平台上的家庭醫生簽約)，並定期審查其病情。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解決方案－健康管理服務－慢病管理服務」。服務費將由雙方參考現行市場費率公平磋商釐定。

關連交易

由於本集團向融盛保險提供慢病管理服務將在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故本集團應付融盛保險的服務費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將低於每年5%且最高年度上限低於3,000,000港元，因此根據第14A.76(1)條，該交易將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所有報告、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和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4. 本集團從東軟集團租賃的物業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部分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承租方」）與東軟集團訂立數份租賃協議，其屆滿日期介乎2023年6月30日至2023年12月31日。租金由雙方參考現行市場費率公平磋商釐定。

由於承租方與東軟集團之間的租賃協議是在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進行，故本集團應付東軟集團租金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將低於每年0.1%，因此根據第14A.76(1)條，該交易將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所有報告、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和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與中國人保財險及其聯繫人的持續關連交易

5. 本集團向中國人保財險提供的健康管理服務

我們將不時以中國人保財險僱員為受益人向中國人保財險提供健康管理服務。服務費將由雙方參考現行市場費率公平磋商釐定。

由於向中國人保財險提供健康管理服務將在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故中國人保財險應付我們的服務費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將低於每年5%且最高年度上限低於3,000,000港元，因此根據第14A.76(1)條，該交易將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所有報告、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和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非獲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健康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我們與東軟集團於2023年9月13日訂立了一份健康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健康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我們將為東軟集團及其聯繫人僱員的利益，向該等僱員提供健康管理服務。

健康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23年12月31日止，經雙方共同同意可予續期。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向東軟集團提供健康管理服務將使本公司受益，原因如下：

- 由於本公司的核心業務包括為個人客戶提供醫療保健服務，因此提供體檢及健康管理服務符合我們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
- 通過向東軟集團僱員提供服務，可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用戶群，且東軟集團僱員亦會將我們的服務進一步推薦給其他潛在客戶；及
- 向東軟集團提供健康管理服務亦有助於本公司的收入增長。

定價政策

服務費將由雙方參考(i)東軟集團有權享受該等健康管理服務的僱員人數；(ii)相關健康管理和體檢計劃所包括的特定服務範圍；及(iii)本集團於提供相關服務時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服務費報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服務費報價。

歷史金額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東軟集團及其聯繫人就健康管理服務已／應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71百萬元、人民幣4.90百萬元、人民幣5.00百萬元及人民幣0.47百萬元。

年度上限

就健康管理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東軟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就提供的健康管理服務向我們支付的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下表所列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東軟集團將向我們支付的服務費 6

上限基準

在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與東軟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之間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及
- 隨著規模擴大和業務增長，東軟集團的僱員人數預計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繼續增加，對我們健康管理服務的需求預計將因此增長。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健康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而言，由於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將超過每年0.1%但不超過每年5%，因此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

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IT合作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我們於2023年9月13日與東軟集團訂立了IT產品和服務合作框架協議（「IT合作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和東軟集團（連同其聯繫人）均已同意向對方提供多種類型的IT產品或服務。IT合作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23年12月31日止，經雙方共同同意可予續期。

雙方將根據IT合作框架協議分別提供的IT服務或產品類型的詳情主要包括以下內容：

本集團向東軟集團提供的IT服務及產品

憑藉我們於線上醫療健康方面的專業知識，我們可能不時應東軟集團約聘，為其客戶的利益提供雲醫院相關軟件開發及技術服務，以根據該等客戶的業務需求開發定制的線上醫療健康軟件或操作系統。相關產品及服務通常包括醫療相關的模塊設計、實施和測試、應急計劃設計、培訓和安全測試等。

東軟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IT服務及產品

東軟集團可能不時應我們約聘，為我們客戶的利益提供醫院軟件產品及／或服務，以用於彼等日常經營。此外，東軟集團亦可能會不時向本集團提供一般IT產品及／或維護服務，包括操作系統更新和定期預防性維護（視情況而定）。

在不抵觸IT合作框架協議條款的前提下，雙方將訂立具體協議或下達採購訂單，以列明有關上述服務的具體條款和條件。本集團或東軟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根據IT合作框架協議應付的對價將按具體協議和採購訂單中商定的時間及方式支付。

交易理由

我們已與東軟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建立長期合作關係，這有助本集團和東軟集團全面了解彼此的業務和運營要求，並為互信奠定良好的基礎。預計憑藉彼此的競爭優勢，東軟集團將為本集團的運營提供優質的IT產品及／或技術支持並滿足客戶需求；另一方面，我們亦可利用我們於線上醫療健康業務方面的專業知識以及我們在這方面的技術能力和對此的了解，為東軟集團或其客戶提供定制的技術服務。

定價政策

對於我們或東軟集團（視情況而定）為其他方客戶的利益提供的軟件產品及／或服務，費用將由各方參照我們或東軟集團（視情況而定）向客戶提交的總招標價格、現行市價並考慮各種因素（包括軟件開發及維護所涉的階段數、軟件的性質及技術特性以及預期交付時間表等）經公平協商後釐定，且對本集團而言，不會遜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所報或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

就東軟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一般IT服務而言，費率將由各方參照現行市價並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人工成本、維護成本、所提供相關服務的性質及技術特性等）經公平協商後釐定，且對本集團而言，不會遜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所報或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

歷史金額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東軟集團及其聯繫人就IT服務已／應向本集團支付的費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00百萬元、人民幣9.69百萬元、人民幣4.15百萬元及人民幣2.85百萬元；而本集團就IT服務已／應向東軟集團及其聯繫人支付的採購費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92百萬元、人民幣9.20百萬元、人民幣8.58百萬元及人民幣0.19百萬元。

年度上限

就IT合作框架協議而言，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列於下表：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東軟集團將向我們支付的費用	15
本集團將向東軟集團支付的費用	14

上限基準

在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與東軟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之間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歷史交易金額；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運營規模預計將增長，這將導致對相關IT服務及／或產品的需求增加；及
- 本公司或東軟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服務費預期將增加，乃因據估計提供服務的人工成本將增加所致。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IT合作框架協議下的交易而言，由於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將超過每年0.1%但不超過每年5%，因此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3. 合約安排

背景

如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由於中國對外資所有權的監管限制，我們通過在中國的合併聯屬實體開展大部分業務。熙康醫療和熙康信息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宗文紅女士及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王淑力女士分別持有80%及20%的權益。

有關合約安排的詳細條款，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上市規則》的涵義

合約安排下預期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而合約安排的若干訂約方（即宗文紅女士）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熙康醫療和熙康信息均由宗文紅女士擁有80%的權益，因此為宗文紅女士的聯繫人。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其中預期進行的交易為本集團法律結構及業務的基礎，該等交易已經並將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儘管合約安排下預期進行的交易以及（其中包括）我們的任何合併聯屬實體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擬訂立的任何新交易、合同及協議或現有交易、合同及協議的續期（各稱及統稱「**新的集團間協議**」）在技術層面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但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在合約安排下的關連交易規則方面處於特殊境況，倘若該等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規定，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有關合約安排的期限限定為三年或以內的規定，則將會造成繁重負擔且不切實際，還會給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內部控制程序

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相關框架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且對我們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且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我們已採納下列內部控制程序：

- 我們已採納及實施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該制度，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負責就持續關連交易對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政策及《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進行審查。此外，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多個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門及法律部門）共同負責評估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特別是各項交易下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
-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多個本公司內部部門亦會定期監督該等框架協議的履行情況及交易進度。此外，本公司管理層亦會定期檢討該等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對該等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提供年度確認書，以確認交易乃根據協議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定價政策進行；及
- 於考慮上述關連人士提供予我們的租金、服務費及其他費用時，本公司將持續定期研究現行市況及慣例，並參考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交易訂立的定價及條款，以確保上述關連人士通過招標程序或雙方商業磋商（視情況而定）提供的定價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定價及條款。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非獲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於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非獲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貨幣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其中預期進行的交易已經並將於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認為，就合約安排項下相關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而言，此類合約安排的期限屬正常合理的商業慣例，以確保(i)熙康外商獨資企業能夠有效控制合併聯屬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ii)熙康外商獨資企業能夠從合併聯屬實體獲得經濟利益；及(iii)持續防止合併聯屬實體資產及價值的任何可能流失。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繼續於本公司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就合約安排項下相關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而言，獨家保薦人認為，此乃正常合理的商業慣例，以確保(i)熙康外商獨資企業能夠有效控制合併聯屬實體的財務及運營；(ii)熙康外商獨資企業能夠從合併聯屬實體獲得經濟利益；及(iii)持續防止合併聯屬實體資產及價值的任何可能流失。

聯交所授出豁免

非獲完全豁免關連交易(不包括合約安排)

就上述「健康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IT合作框架協議」下的非獲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由於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將超過每年0.1%但不超過每年5%。因此，上述非獲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由於上述非獲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預計將重複進行，故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述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不切實際，且相關規定將引致不必要的行政成本並給我們帶來繁重負擔。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豁免我們就健康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IT合作框架協議下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惟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交易總額將不得超過本節所載的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交易是否已根據本節所披露相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訂立進行審核。每年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的確認函。

合約安排

就合約安排而言，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我們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規定就合約安排項下預期進行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有關合約安排的期限限定為三年或以內的規定，但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更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對合約安排（包括有關應付熙康外商獨資企業的任何費用）作出任何變更。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

除下文(d)段所述者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對規管合約安排的協議作出任何變更。一旦取得獨立股東對任何變更的批准，則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作出進一步公告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建議作出進一步變更。然而，有關本公司年度報告中合約安排的定期申報規定（如下文(e)段所述）將繼續適用。

(c) 經濟利益及靈活性

合約安排將繼續令本集團可通過以下途徑，收取來自合併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

(i) 本集團可選擇（倘及當適用中國法律允許）以零對價或以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對價收購合併聯屬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及資產；(ii) 將合併聯屬實體所賺取利潤絕大部分轉歸本集團保留的業務結構，以致無須就合併聯屬實體根據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定義見「合約安排」）應付予熙康外商獨資企業的服務費金額設定年度上限；及(iii) 本集團對合併聯屬實體管理及營運的控制權，以及對其投票權的實質控制權。

(d) 重續及複製

在合約安排為本公司及本公司擁有直接股權的附屬公司與合併聯屬實體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的基礎上，且該框架可在(i) 現有安排屆滿後或(ii) 就本集團可能希望以商業權宜之計為由建立的與本集團從事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建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按照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予以重續及／或複製，而無需取得股東批准。於重續及／或複製合約安排後，本集團可能建立的與本集團從事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建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類似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本條件須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批准所規限。

所有重續或複製的框架將按照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訂立。

(e) 持續申報及批准

我們將持續披露與合約安排有關的詳情，如下所述：

- (a) 各財政期間內執行的合約安排將遵照《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在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關連交易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核合約安排，在本公司相關年度的年報及賬目中確認：(i)該年度所進行的交易乃遵照合約安排相關條文而訂立；(ii)合併聯屬實體並未向其股本權益持有人派發其後並未另行出讓或轉讓予本集團的任何股利或其他分派；及(iii)本集團與合併聯屬實體於上述相關財政期間訂立、重續或複製的任何新合約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就本集團而言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c) 本公司核數師將根據合約安排每年對相關交易進行檢討，並將向董事提供函件(同時去函聯交所)，確認相關交易已取得董事批准且已根據相關合約安排訂立，並確認合併聯屬實體並未向其股本權益持有人派發其後並未另行出讓或轉讓予本集團的任何股利或其他分派；
- (d)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特別是「關連人士」的定義)而言，合併聯屬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合併聯屬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將同時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就此而言，不包括合併聯屬實體)，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就此而言，包括合併聯屬實體，根據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規定；
- (e) 合併聯屬實體將承諾，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期間內，合併聯屬實體將授權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全面訪問其相關記錄，以便本公司核數師檢討關連交易；
- (f) 此外，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豁免我們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i)就任何新的集團間協議(定義見上文)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就任何新的集團間協議中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應收合併聯屬實體的費用，嚴格遵守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嚴格遵守將任何新的集團間協議的期限限定為三年或以內的規定。相關豁免須以合約安排持續生效及合併聯屬實體將繼續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為條件，而

關連交易

合併聯屬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就此而言，不包括合併聯屬實體），且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就此而言，包括合併聯屬實體，根據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並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有任何變更時立即知會聯交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上市後，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有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銜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委任為董事 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劉積仁博士	67歲	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及戰略 委員會主席以及 薪酬委員會成員	2011年 7月15日	2011年 7月15日	負責本集團的 整體戰略 規劃、整體 管理及 業務方針	無
執行董事						
宗文紅女士	55歲	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 及戰略委員會成員	2015年 8月3日	2019年 12月27日	根據本集團的 整體戰略及 發展負責營運 管理和業務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銜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委任為董事 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非執行董事(董事長除外)						
盧朝霞女士	65歲	非執行董事	2011年 7月15日	2011年 7月15日	負責通過董事會 參與制定業務 計劃、戰略及 重大決策	無
王楠博士	47歲	非執行董事	2015年 11月18日	2015年 11月18日	負責通過董事會 參與制定業務 計劃、戰略及 重大決策	無
蒲成川先生	36歲	非執行董事	2022年 12月30日	2022年 12月30日	負責通過董事會 參與制定業務 計劃、戰略及 重大決策	無
陳連勇博士	60歲	非執行董事以及審計 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 成員	2019年 12月27日	2019年 12月27日	負責通過董事會 參與制定業務 計劃、戰略及 重大決策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銜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委任為董事 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艷女士	6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 審計委員會及 薪酬委員會主席	2023年 9月11日	2023年 9月11日	負責就本集團的 經營及管理向 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	無
方唯一博士	6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及 戰略委員會成員	2023年 9月11日	2023年 9月11日	負責就本集團的 經營及管理向 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	無
印桂生博士	5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 審計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及 戰略委員會成員	2023年 9月11日	2023年 9月11日	負責就本集團的 經營及管理向 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	無

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劉積仁博士，67歲，自2011年7月15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其為本集團的核心創始成員。

劉博士為東軟集團的創始人之一。其自1991年6月至1999年8月擔任瀋陽東軟軟件股份有限公司（「東軟軟件」）（前稱為瀋陽東大阿爾派軟件股份有限公司，為東軟集團前身）董事兼總經理，自1999年8月至2008年6月擔任東軟軟件董事長，自2003年5月至2008年6月擔任前東軟集團董事長及總裁。其自2008年6月起擔任東軟集團董事長，自2008年6月至2021年4月擔任東軟集團首席執行官。劉博士自2011年11月起兼任東軟控股董事長。自2018年8月起，其擔任東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616.HK，主要提供民辦IT高等教育服務）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此外，劉博士自1987年5月至1988年6月在東北大學（前稱東北工學院）擔任講師，自1995年3月至2014年8月擔任東北大學副校長。

劉博士分別於1980年4月、1982年12月及1987年11月從中國東北大學獲得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碩士學位和博士學位。其自1988年6月起擔任東北大學的教授。

執行董事

宗文紅女士，55歲，自2015年12月15日起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自2019年12月27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此前擔任副總裁兼首席醫療官）。宗女士還在本集團的許多成員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和高級管理職務，包括：(i)熙康醫療董事及總經理；(ii)熙康信息董事及總經理；(iii)熙康醫療管理董事及總經理；(iv)熙康醫療系統董事及總經理；(v)遼寧熙康董事及總經理；(vi)上海熙康董事及總經理；(vii)寧波熙康董事及總經理；及(viii)熙康外商獨資企業董事及總經理。宗女士目前概無擔任東軟集團或東軟控股的任何行政職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加入本集團之前，宗女士曾先後(i)自2007年8月至2010年1月在上海市靜安區社區衛生服務管理中心（前稱上海市閘北區社區衛生服務管理中心）擔任副主任；及(ii)自2010年2月至2015年7月在上海市靜安區衛生技術信息中心（前稱上海市閘北區衛生科技與信息中心）擔任常務副主任。其自2019年5月起擔任中國衛生信息與健康醫療大數據學會健康檔案與區域衛生信息化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宗女士於2002年7月從中國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前稱上海第二醫科大學）獲得臨床醫學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1月從中國大連理工大學獲得軟件工程碩士學位。宗女士分別於2002年10月、2004年6月及2005年6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的婦產科學、內科學和全科醫學中級資格。其已於2013年11月獲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授予全科主任醫師職稱。

非執行董事

盧朝霞女士，65歲，自2011年7月15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盧女士自1995年10月至2019年3月擔任東軟集團高級副總裁，及自2008年5月至2009年8月擔任首席運營官。其還曾自2014年9月至2018年5月擔任我們的合資公司藍熙健康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並同時在藍熙健康管理集團有限公司的多家附屬公司擔任各類管理職務。盧女士目前為(i)東軟集團5G智慧醫院協同創新研究院院長；及(ii)自2019年3月起擔任東軟漢楓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盧女士分別於1982年7月及1986年3月自中國東北大學獲得計算機科學學士及碩士學位。其於1996年9月獲東北大學教授職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楠博士，47歲，自2015年11月18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王博士自1995年8月起一直在東軟集團工作。自1995年8月至2011年5月，其先後擔任東軟集團的(i)軟件中心Java應用部部長；(ii)東軟中間件技術分公司副總經理兼移動互聯網事業部部長；(iii)東軟汽車電子先行技術研究中心副主任；(iv)副總裁兼戰略聯盟與海外業務推進事業部總經理。其目前(i)自2011年5月起任高級副總裁；(ii)自2011年12月起任董事會秘書；及(iii)自2021年4月起任東軟集團首席投資官。除擔任東軟集團重要成員外，王博士還自2017年5月起擔任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869.HK）非執行董事。

王博士分別於1994年6月、1997年3月和2009年7月自中國東北大學獲得計算機科學學士、碩士和博士學位。其已於2006年6月30日自遼寧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獲得中級計算機工程師職稱。王博士於2019年7月成為上海證券交易所覆核委員會委員。

蒲成川先生，36歲，自2022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蒲先生自2018年5月起在弘毅投資工作，現任私募股權投資部投資總監，專注於醫療健康相關領域的投資。蒲先生還自2021年6月起擔任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869.HK）執行董事。

蒲先生於2008年7月取得中國清華大學物理系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6月取得中國北京大學金融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連勇博士，60歲，自2019年12月27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於1993年1月至1997年7月，陳博士開始於Schering Plough Research Institute任職，並擔任藥物研發科學家。此後，其一直從事生物技術領域的諮詢和投資活動。自2017年8月起，陳博士一直擔任6 Dimensions Capital, L.P.的創始管理合夥人兼首席執行官。自2013年9月起，陳博士一直擔任崇凱創業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其在多家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包括：(i)自2014年12月起擔任上海海利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3718.SH)董事；(ii)自2015年1月起擔任華領醫藥(股份代號：2552.HK)董事；(iii)自2018年5月起擔任歐康維視生物(股份代號：1477.HK)董事長兼執行董事；(iv)自2018年8月起擔任基石藥業(股份代號：2616.HK)董事；及(v)自2019年5月起擔任111, Inc.(納斯達克股票代碼：YI)董事。

陳博士於1984年7月從中國北京大學獲得化學學士學位，於1991年6月從比利時魯汶大學獲得化學科學博士學位，於1991年8月至1992年12月在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從事生物有機化學的博士後研究工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艷女士，62歲，自本公司聘用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女士擁有會計和財務管理方面的專業知識，目前任教於東北財經大學，於1990年5月至1997年7月擔任講師，1997年7月至2005年7月擔任副教授，2005年7月起擔任教授以及2010年7月起擔任博士生導師。從2018年5月至今，陳女士擔任遼寧思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其自2019年3月起兼任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9.HK)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於2019年5月至2020年9月擔任獐子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2069.SZ)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女士分別於1984年7月及1998年7月自中國東北財經大學(前稱遼寧財經學院)獲得經濟學學士及碩士學位，並於2006年6月獲得該校財務管理專業博士學位。陳女士為美國會計協會前會員、註冊舞弊審查師協會前會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方唯一博士，67歲，自本公司聘用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方博士在大連醫科大學附屬第一醫院工作，於1995年6月至2003年11月擔任主任醫師和心內科主任。在大連醫科大學附屬第一醫院工作期間，方博士於1999年8月至2003年11月兼任教授和博士生導師，並擔任大連醫科大學附屬第一醫院心血管病研究所所長。之後，其於2003年11月至2017年6月擔任心內科主任、主任醫師、教授、博士生導師和內科教研室主任，隨後於2017年7月至2018年12月擔任上海交通大學附屬胸科醫院心內科名譽主任。方博士自2017年12月起擔任合肥高新心血管病醫院院長，自2019年1月起擔任復旦大學附屬華東醫院心內科的名譽主任。

方博士於1990年6月自中國華中科技大學同濟醫學院（前身為同濟醫科大學）獲得臨床心血管醫學專業博士學位，於1995年6月獲遼寧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主任醫師職稱，以及於1999年8月獲遼寧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教授職稱。

印桂生博士，58歲，自本公司聘用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印博士一直在哈爾濱工程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院任教，並先後於(i) 1989年4月至1998年9月擔任講師；(ii) 1998年10月至2000年7月擔任副教授；及(iii)自2003年9月起擔任教授。

印博士於1986年7月自哈爾濱工程大學獲得計算機應用與技術學士學位，於1989年4月獲得該校計算機應用碩士學位，並於2000年4月獲得該校控制理論與控制工程博士學位。

除本節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過往三年內，概無董事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需提呈股東注意，亦概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有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銜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委任為高級 管理人員 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 董事及 高級 管理層 的關係
宗文紅女士	55歲	執行董事、 首席執行官及 戰略委員會成員	2015年 8月3日	2015年 12月15日	根據本集團 的整體 戰略及 發展負責 營運管理 和業務	無
王淑力女士	50歲	副總裁及 首席財務官	2017年 3月9日	2017年 3月14日	負責本集團 的整體 財務規劃 及管理、 企業管治、 資料披露 以及投資者 關係管理	無
楊元蔚先生	47歲	副總裁	2017年 7月3日	2017年 7月13日	負責本集團 的業務 拓展	無
邵樹力先生	47歲	副總裁	2021年 2月18日	2021年 2月22日	負責本集團 雲醫院的 營運管理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宗文紅女士是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

王淑力女士，50歲，自2017年3月14日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

王女士於1997年5月至2012年2月在東軟集團工作，包括擔任財務中心主任、投資管理審計部部長，東軟飛利浦醫療設備系統有限責任公司總會計師和財務總監及企業發展部部長。於2012年3月至2013年5月，王女士擔任本集團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隨後，其於2013年6月至2016年10月擔任瀋陽機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0410.SZ）非執行董事和財務總監，並於2013年6月至2017年2月擔任副總裁。

王女士於1993年7月自中國東北大學獲得工業會計學士學位，於1996年3月獲得該校管理工程碩士學位，並於2006年12月獲遼寧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高級會計師職稱，以及自1995年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楊元蔚先生，47歲，自2017年7月13日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其還擔任(i)重慶金熙董事及(ii)熙康智能可穿戴設備總經理。

楊先生於2012年5月至2015年12月擔任聖美迪諾醫療科技(湖州)有限公司副總裁，之後於2016年1月至2017年6月擔任浙江好絡維醫療技術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

楊先生於1999年7月自中國重慶工商大學(前稱渝州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之後於2012年10月自中國長江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邵樹力先生，47歲，自2021年2月22日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邵先生於2000年4月至2021年2月擔任東軟集團政府事業部總監及東軟智慧政務研究院院長。在任職期間，邵先生擔任諮詢顧問、軟件架構設計師和項目經理，為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以及總局級機關主辦的各種大規模信息化項目提供諮詢。

邵先生於1997年7月自中國東北大學獲得機械製造工藝與設備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0年3月獲得該校機械設計及理論專業碩士學位，以及於2013年5月自遼寧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獲得高級信息系統項目管理師職稱。

除本節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過往三年內，概無高級管理層成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聯席公司秘書

王淑力女士，於2021年10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

黃偉超先生，於2021年5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黃先生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聯席董事。其在合規及上市公司秘書工作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黃先生獲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學位、英國曼徹斯特城市大學香港及英國法律研究生文憑、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香港城市大學仲裁和爭議解決碩士學位以及澳大利亞悉尼科技大學應用科學碩士學位。黃先生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信託人公會會員及認可信託專業人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我們就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向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津貼、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和其他福利的總額(不計及僱員激勵計劃)分別為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各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總薪酬(包括袍金、薪金、津貼、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和其他福利，不計及僱員激勵計劃)分別為人民幣7.2百萬元、人民幣9.9百萬元、人民幣7.6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

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稅前總薪酬為人民幣3.0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該等人士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因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任何其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務的職位而獲付或收到賠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的任何其他款項。

有關我們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的服務合約」一節。

企業管治

董事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其主要職責是審核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本集團財務資料並考慮有關外部核數師及其委任的事宜。審計委員會由一名

非執行董事(即陳連勇博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艷女士及印桂生博士)組成。陳艷女士為委員會主席，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和第3.21條規定的適當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其主要職責是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制訂薪酬政策的正規而具透明度程序的設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劉博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艷女士及方唯一博士)組成。陳艷女士為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其主要職責是審查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和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董事的任命或重新任命以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劉積仁博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方唯一博士及印桂生博士)組成。劉積仁博士獲正式委任為委員會主席。

戰略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戰略委員會，其主要職責是對本公司的發展戰略和規劃、重大投資、融資和注資以及重大業務重組、收購、兼併和資產轉讓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戰略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劉積仁博士、宗文紅女士、陳連勇博士、方唯一博士及印桂生博士，劉積仁博士為委員會主席。

購股權計劃

為激勵董事、高級管理層以及其他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吸引合適人員加入本集團及挽留合適人員，我們採納購股權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針。本公司承認且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裨益良多，並認為在董事會層面不斷增強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是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並增強其從最廣泛可用人才庫吸引、挽留和激勵僱員的能力的基本要素。我們目前有五名男性及四名女性董事。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在審查和評估合適的候選人以擔任本公司董事時，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行業和區域經驗。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討論並在必要時就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可衡量目標達成共識，並推薦給董事會採納。

管理層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由於我們的核心業務運營主要位於中國並在中國進行管理和開展，且將繼續在中國開展，因此我們的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現在和將來都會留在中國。因此，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管理層留駐香港」。

合規顧問

我們已依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法律向我們提供指導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其中包括：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c) 我們擬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上市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上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或任何其他問題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委任年期由上市日期起並預期至我們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權益。為達此目的，本公司擬於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企業管治規定。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緊隨股份拆細後及 緊接全球發售前 持有的普通股／ A類普通股／ B類普通股／C類普通股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定假設成立) 持有的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持有的股份 (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 行使且根據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 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 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	
		股份數目	% (約)	股份數目	% (約)	股份數目	% (約)
東軟(香港) ⁽¹⁾	實益權益	199,213,210	28.13%	199,213,210	23.66%	199,213,210	23.11%
斯邁威 ⁽²⁾	實益權益	76,500,000	10.80%	76,500,000	9.09%	76,500,000	8.88%
東控國際第五 ⁽²⁾	實益權益	68,384,305	9.66%	68,384,305	8.12%	68,384,305	7.93%
中國人保財險	實益權益	102,000,000	14.41%	102,000,000	12.12%	102,000,000	11.83%
景建創投	實益權益	86,700,000	12.24%	86,700,000	10.30%	86,700,000	10.06%
第一關愛 ⁽³⁾	實益權益	64,728,790	9.14%	64,728,790	7.69%	64,728,790	7.51%
Syn Invest ⁽⁴⁾	實益權益	42,500,000	6.00%	42,500,000	5.05%	42,500,000	4.93%

附註：

- (1) 緊隨股份拆細後及緊接全球發售前，東軟(香港)直接持有本公司199,213,210股股份。東軟(香港)為東軟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東軟集團被視為於東軟(香港)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2) 緊隨股份拆細後及緊接全球發售前，斯邁威、東控國際第五及東控國際第七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76,500,000股股份、68,384,305股股份及22,100,000股股份，合共166,984,305股股份。由於斯邁威、東控國際第五及東控國際第七均由東軟控股通過多個中間實體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東軟控股被視為於由斯邁威、東控國際第五及東控國際第七於本公司持有的合共166,984,3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東軟控股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有限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連康睿道管理為東軟控股的單一最大股東，持有其總股份的29.65%。大連東軟思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東軟思維科技」，東軟控股的第四大股東）持有其總股份的約10.82%。大連康睿道管理持有東軟思維科技總股份的99%。因此，大連康睿道管理有效控制東軟控股總股份的約40.4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大連康睿道管理被視為於由東軟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斯邁威、東控國際第五及東控國際第七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大連康睿道管理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增道持有大連康睿道管理注資的38.62%。瀋陽康睿道為大連康睿道管理及天津增道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劉博士（本公司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為瀋陽康睿道指定給大連康睿道管理的執行事務合夥人代表，其亦持有天津增道64.23%的合夥權益及瀋陽康睿道51%的股本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瀋陽康睿道、天津增道及劉博士均被視為於由東軟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斯邁威、東控國際第五及東控國際第七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關愛由蘇州通和毓承和蘇州通和二期分別擁有70%和30%的股權。蘇州通和毓承由其普通合夥人蘇州通毓控制。蘇州通和二期由其普通合夥人蘇州富沿控制。蘇州通毓和蘇州富沿均由陳梓卿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蘇州蘊長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州通和毓承、蘇州通和二期、蘇州通毓、蘇州富沿、蘇州蘊長和陳梓卿先生均被視為於由第一關愛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yn Invest由協同禾創全資擁有。協同禾創由協同創新基金管理管理，並由上海歌斐信勉擁有80%的股權。協同創新基金管理和協同禾創均由李萬壽博士最終實益擁有，而上海歌斐信勉由汪靜波女士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協同禾創、協同創新基金管理、李博士、上海歌斐信勉及汪女士均被視為於由Syn Invest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在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可能於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任何安排。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定假設成立)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概述：

1.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股本

(a) 法定股本

數目	概述	概約股份總面值 (美元)
240,334,739股	每股0.001美元的普通股	240,334.739
17,340,000股	每股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	17,340.000
21,760,000股	每股0.001美元的B類普通股	21,760.000
20,565,261股	每股0.001美元的C類普通股	20,565.261
<u>300,000,000股</u>	合計	<u>300,000.000</u>

(b) 已發行股本

數目	概述	概約股份總面值 (美元)
81,949,000股	每股0.001美元的普通股	81,949.000
17,340,000股	每股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	17,340.000
21,760,000股	每股0.001美元的B類普通股	21,760.000
20,565,261股	每股0.001美元的C類普通股	20,565.261
<u>141,614,261股</u>	合計	<u>141,614.261</u>

股本

2. 緊隨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本

(a) 法定股本

數目	概述	概約股份總面值 (美元)
1,500,000,000股	每股0.0002美元的普通股	300,000.000
<u>1,500,000,000股</u>	合計	<u>300,000.000</u>

(b) 已發行股本

數目	概述	概約股份總面值 (美元)
708,071,305股	每股0.0002美元的普通股	141,614.261
133,805,500股	根據全球發售(假定假設成立)將予發行的每股0.0002美元的普通股	26,761.100
<u>841,876,805股</u>	合計	<u>168,375.361</u>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股份根據全球發售發行。上表亦無計及我們根據下述董事獲授的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將與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將合資格及同等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利或其他分派。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且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承購的股份。此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股本贖回儲備。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2.5更改股本」一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總數不超過以下兩者之和的股份：

- (i)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定假設成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如有)。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之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日期為2023年9月11日的本公司股東決議」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合計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定假設成立）本公司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該項購回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獲批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並須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或《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5.購回我們本身證券」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之時。

有關該項股份購回授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5.購回我們本身證券」一節。

購股權計劃

我們採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激勵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並吸引合適人員加入本集團及挽留合適人員。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基石配售

我們、獨家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已與下文所載的基石投資者（各稱及統稱「**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各稱及統稱「**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按發售價認購以總金額30百萬美元（或約236百萬港元）（按1.00美元兌7.8373港元的兌換率及每股股份5.34港元的發售價（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可購買之數目的發售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5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基石配售**」）。基石投資者提供的投資總額不包括基石投資者將就其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支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4.7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則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46,592,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約34.82%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53%（假定假設成立）。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5.34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44,267,5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約33.08%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26%（假定假設成立）。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5.91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高位數），則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42,427,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約31.71%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04%（假定假設成立）。

本公司認為，基石配售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形象，並表明有關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及前景充滿信心。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通過本集團的業務網絡結識基石投資者。

基石投資者

基石配售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除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外，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收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計入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概不會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且概無基石投資者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除按發售價獲保證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與其他公眾股東相比，基石投資者於基石投資協議中並無享有任何優先權。

經各基石投資者確認，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在全球發售中並無與基石投資者、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之間訂立附加協議或安排，且除按發售價獲保證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亦不存在因或就基石配售而賦予基石投資者、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的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就彼等所認購的相關發售股份付款。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不會延遲交付或延遲交收。據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基石投資者及各自的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乃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ii)基石投資者均未慣常接受且從未接受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發售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的指示；及(iii)基石投資者對發售股份的認購均非由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

在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的情況下，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配售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可能會因發售股份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重新分配（如「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而受到影響。分配予基石投資者的發售股份的實際數目詳情，將在本公司於2023年9月27日或前後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基石投資者

據本公司所深知，基石投資者作出獨立投資決策，且彼等於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認購將通過彼等各自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各基石投資者已確認，已就基石配售獲得所有必要批准，且無須就相關基石投資取得任何證券交易所（如相關）或其股東的特別批准。

基石投資者

下文所載有關我們基石投資者的資料乃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而提供。

寧波市產業基金

寧波市產業發展基金有限公司（「**寧波市產業基金**」）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寧波通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寧波通商控股集團**」）全資擁有。寧波通商控股集團由寧波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寧波市國資委**」）全資擁有。寧波市產業基金主要從事各行業的股權投資。

海曙投資

寧波海曙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海曙投資**」）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寧波市海曙國有資本投資經營集團有限公司（「**海曙國投**」）全資擁有。海曙國投由寧波市海曙區國有資產管理中心擁有90%的股權以及浙江省財務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擁有10%的股權，而浙江省財務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由浙江省財政廳全資擁有。海曙投資主要從事智能製造、新材料、智能機器人、軍民融合及半導體等多個行業的股權投資及直接投資。

INFO EXPERT

INFO EXPERT SERVICES LIMITED（「**INFO EXPERT**」）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WISDOM ASCEND VENTURES LIMITED（「**WISDOM ASCEND**」）全資擁有，而WISDOM ASCEND由田溯寧先生全資擁有。INFO EXPERT是一家專業投資公司，主要從事各行業的股權投資和股票交易，總投資額達10億美元。田先生擁有超過20年的投資行業經驗。他是China Broadband Capital Partners, L.P.的創始人兼董事會主席、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75.HK）的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亞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88225.SH）的控股股東。

基石投資者

下表載列基石配售的詳情：

按發售價4.76港元 (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 計算

基石投資者	投資總額 (百萬美元)	擬收購的發售 股份數目 ⁽¹⁾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	
			發售股份 的概約%	緊隨股份拆細 及全球發售 完成後我們已 發行股本總額 的概約%	發售股份 的概約%	緊隨股份拆細 及全球發售 完成後我們已 發行股本總額 的概約%
寧波市產業基金	7.65	12,594,000 ⁽²⁾⁽³⁾	9.41%	1.50%	8.18%	1.46%
海曙投資	7.65	12,594,000 ⁽²⁾⁽³⁾	9.41%	1.50%	8.18%	1.46%
INFO EXPERT	13.00	21,404,000	16.00%	2.54%	13.91%	2.48%
合計	28.30	46,592,000	34.82%	5.53%	30.28%	5.41%

按發售價5.34港元 (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計算

基石投資者	投資總額 (百萬美元)	擬收購的發售 股份數目 ⁽¹⁾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	
			發售股份 的概約%	緊隨股份拆細及 全球發售完成後 我們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概約%	發售股份 的概約%	緊隨股份拆細及 全球發售完成後 我們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概約%
寧波市產業基金	8.58	12,594,000 ⁽²⁾⁽³⁾	9.41%	1.50%	8.18%	1.46%
海曙投資	8.58	12,594,000 ⁽²⁾⁽³⁾	9.41%	1.50%	8.18%	1.46%
INFO EXPERT	13.00	19,079,500	14.26%	2.27%	12.40%	2.21%
合計	30.16	44,267,500	33.08%	5.26%	28.77%	5.14%

基石投資者

按發售價5.91港元 (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高位數)計算

基石投資者	投資總額 (百萬美元)	擬收購的發售 股份數目 ⁽¹⁾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	
			發售股份 的概約%	緊隨股份拆細及 全球發售完成後 我們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概約%	發售股份 的概約%	緊隨股份拆細及 全球發售完成後 我們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概約%
寧波市產業基金	9.50	12,594,000 ⁽²⁾⁽³⁾	9.41%	1.50%	8.18%	1.46%
海曙投資	9.50	12,594,000 ⁽²⁾⁽³⁾	9.41%	1.50%	8.18%	1.46%
INFO EXPERT	13.00	17,239,000	12.88%	2.05%	11.20%	2.00%
合計	31.99	42,427,000	31.71%	5.04%	27.57%	4.92%

附註：

- (1) 經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5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基於「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匯率換算」一節所載匯率計算。
- (2) 寧波市產業基金及海曙投資將分別認購固定數目12,594,000股股份。
- (3) 寧波市產業基金及海曙投資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在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時將合併計算。董事確認，合併計算寧波市產業基金及海曙投資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不會影響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8.08(3)條。

完成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根據其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收購發售股份的義務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履行：

- (i) 已訂立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且不遲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的指定日期及時間生效並成為無條件(按其各自原有條款或其訂約方其後協定豁免或修改的條款)，且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均未終止；

基石投資者

- (ii) 本公司與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已協定發售價；
- (iii)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股份(包括基石配售項下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並已授出其他適用的豁免及批准，且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上述批准、許可或豁免均未撤回；
- (iv) 並無已制定或已獲頒佈的法律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或各自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且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並無發出生效的命令或禁令阻止或禁止完成該等交易；及
- (v) 基石投資者於各自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聲明、保證、承諾、承認及確認在各方面均屬準確及真實以及不具誤導性，且相關基石投資者並未實質性違反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

基石投資者所受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均已同意，其不會(無論直接或間接)在未獲得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於自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處置其根據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惟若干有限情況則除外，例如向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進行轉讓，而該等全資附屬公司將受與該基石投資者相同義務(包括禁售期限)的約束。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有關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自身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的理解、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認為在若干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與分析。然而，我們的實際業績與前瞻性陳述中所作預測可能存在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中所作預測存在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及其他章節討論的因素。

概覽

我們的解決方案涵蓋以下服務：

- **雲醫院平台服務**。我們向地方政府、醫療機構及保險公司提供平台建設及平台接入服務。
- **互聯網醫療服務**。在我們的雲醫院平台的支持下，第三方醫療機構及我們的自營醫療機構能夠提供線上線下一體化的互聯網醫療服務，包括互聯網醫院服務、遠程醫療服務、智慧家庭醫生服務及互聯網居家護理服務。
- **健康管理服務**。我們通過自營醫療機構向機構及個人客戶提供綜合健康管理服務。
- **智慧醫療健康產品**。我們為地方政府及基層醫療機構提供嵌入物聯網技術的智慧醫療健康產品，並為企業及個人提供其他醫療及健康產品。

我們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503.0百萬元穩步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614.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687.4百萬元。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06.5百萬元減少22.8%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82.2百萬元。同時，我們的毛利由2020年的人民幣134.1百萬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170.2百萬元，並略減至2022年的人民幣168.5百萬元。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毛利人民幣12.1百萬元及人民幣22.5百萬元。

呈列基準

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是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合併財務資料根據歷史成本法進行擬備，並通過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入賬）重新估值進行修改。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合併財務資料需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同時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我們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方面或假設及估計對合併財務資料屬重大的方面披露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已受到且預期將繼續受到若干因素的重大影響（其中多項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其中包括下列因素：

一般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到影響中國廣大數字醫療服務市場的一般因素的影響，這些因素包括：

- 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和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
- 影響中國數字醫療服務市場的醫療改革、法律法規以及政府政策和舉措的發展；
- 數字醫療、5G、物聯網、AI及其他信息技術的發展及普遍認可度；及
- 國家多層次醫療支付體系的發展，包括社會醫療保險、商業醫療保險及醫療援助計劃的發展。

公司特定因素

雖然我們的業務受到普遍影響中國數字醫療服務市場的因素的影響，但我們的經營業績還受到公司特定因素的影響，其中包括：

我們為醫療健康系統參與者創造價值的能力

我們吸引新醫療健康參與者（包括地方政府、醫療機構及專業人員、保險公司、患者以及其他醫療健康消費者）的能力取決於諸多因素，包括我們為滿足其需求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解決方案和服務的能力、現有參與者對我們解決方案表現的評估、我們維持相對於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的能力以及我們市場推廣及銷售工作的有效性。同時，我們從現有參與者獲得收入增長亦面臨挑戰。我們需要抓住現有參與者經常性或新的需求，並通過確定更迫切的行業需求和我們的網絡效應來維持與彼等的關係。

此外，我們為各類參與者創造價值及產生收入的能力由我們所提供服務及產品的廣度和深度、定向市場推廣的準確性以及我們的技術能力和基礎設施，以及我們持續開發適應快速變化的行業趨勢和用戶喜好的可擴展服務和產品的能力所驅動。

業務組合

我們的經營業績也受到我們業務組合的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四個業務分部下經營不同的業務線：(i)雲醫院平台服務；(ii)互聯網醫療服務；(iii)健康管理服務；及(iv)智慧醫療健康產品。我們的盈利能力因不同業務分部而異，取決於我們根據不同合約安排而提供的產品及服務類型。我們業務線的收入貢獻結構的任何變動或任何業務分部的盈利能力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產生相應影響。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分部劃分的收入貢獻和各自的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雲醫院平台服務	78,611	15.6	127,967	20.8	13,659	46.2	9,274	11.3
互聯網醫療服務	55,057	11.0	93,407	15.2	29,353	12.2	33,018	40.2
健康管理服務	222,465	44.2	240,918	39.2	20,702	37.1	35,411	43.1
智慧醫療健康產品	146,875	29.2	152,010	24.8	42,781	8.0	4,466	5.4
合計	503,008	100.0	614,302	100.0	106,495	24.5	82,169	100.0
						27.7		11.4
						100.0		27.4

毛利率指我們的毛利佔我們客戶合約收入的百分比。我們的毛利率水平在很大程度上受到我們業務組合的影響。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率的詳情，請參閱「一合併全面收益表－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對技術、人才及基礎設施的投資

我們已經並將繼續對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及數據能力進行大量投資，以吸引患者及其他醫療健康消費者、醫療健康服務提供者、地方政府、醫療保險公司及其他醫療健康參與者，提升服務質量和體驗以及擴大我們雲醫院平台的能力及規模。我們預計我們的投資將包括擴大我們的互聯網醫療服務提供範疇、增加銷售及市場推廣力度以及執行我們的擴張戰略。我們的經營槓桿和利潤率水平使我們能夠繼續投資於我們的人才，特別是醫療專業人員、工程師及產品管理人員以及我們在移動互聯網、物聯網、雲計算、大數據及AI方面的底層基礎設施及技術能力。

重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我們已確定我們認為對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我們的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若干會計政策及估計。這些重要的會計政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對於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非常重要。

我們的若干會計政策涉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所論述的主觀假設、估計及判斷。擬備我們的財務報表須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列報數額以及其隨附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或會導致日後須就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我們的管理層已確定其認為對擬備我們的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的以下會計政策、估計和判斷。

收入確認

收入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予以確認。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法律規定，商品及服務的控制權或會於一段時間內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倘我們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則商品及服務的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

- 提供可由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之所有利益；
- 創建及改良於我們履約時由客戶控制之資產；或
- 不會創建對我們具有可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我們就迄今為止完成履約的付款擁有強制執行權。

倘商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收入參照完成該履約義務的進度於合約期內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取得商品及服務的控制權的某一時間點確認。

完成履約義務的進度（視乎將予轉讓的商品及服務的性質而定）乃基於下列其中一種最能反映本集團完成履約義務表現的方法計量：

- 直接計量我們向客戶轉移的個別服務的價值；或
- 我們為履行履約義務作出的努力或投入。

倘合約涉及出售多種商品、商品隨後的相關服務，或多項服務，則交易價格將會根據其相對獨立的售價分配至各履約義務。倘有關獨立售價不可直接觀察，則其根據預期成本加利潤率進行估計，視乎可獲取的可觀察信息而定。

倘合約的一方已履約，則我們根據實體履行履約義務及客戶付款之間的關係將該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中呈列為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

倘在我們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前，客戶支付對價或我們擁有無條件收取對價的權利，則我們於作出付款或錄得應收款項時（以較早者為準）將合約呈列為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指就我們已向客戶收取對價（或對價金額到期）而向該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應收款項於我們擁有無條件收取對價的權利時入賬。倘對價僅需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對價的權利為無條件。

合約成本為向客戶取得合約的增量成本。取得合約的增量成本為在未取得合約的情況下我們將不會產生的成本。倘預期可收回，則我們將向客戶取得合約的增量成本資本化作資產，取得合約的其他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資本化合約成本的攤銷於確認與資產有關的收入時在損益中扣除。

收入按合約議定的交易價計量。披露為收入的款項已扣除退貨、貿易補貼和代表第三方收取的款項。

以下為我們主要收入來源的會計政策描述。

雲醫院平台服務

雲醫院平台服務主要包括為地方政府、醫療機構、保險公司及企業等客戶提供基於項目的平台服務。通過集成硬件、軟件和其他服務來提供基於項目的平台服務，所有該等服務均高度相互依存和相互關聯，且為綜合輸出的多項輸入。在該等情況下，綜合輸出被視為於客戶合約下的履約義務。由於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35段的以下標準，基於項目的平台服務的收入在綜合輸出由客戶檢查和接受之時確認：

- 客戶無法同時取得並耗用利益，因為另一個實體需要實質性重新履行我們迄今為止完成的履約義務；
- 我們的履約義務在產生時並不在客戶的控制之下；及
- 儘管我們在履約過程中創建不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但根據所簽署的合約，我們並無就迄今為止完成履約的付款擁有強制執行權。

此外，我們還向客戶提供運維服務，且由於客戶會同時取得並耗用我們提供的利益，收入隨時間推移按直線法予以確認。

我們確認一項有關履行雲醫院平台服務合約成本的資產。該資產隨服務的相關收入於銷售成本中確認，並於完成之時確認。

我們將客戶不可退還的預付款記錄為合約負債。

互聯網醫療服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通過我們基於雲的信息基礎設施向客戶(包括醫療機構、個人客戶和企業)提供互聯網醫療服務,主要包括互聯網醫院服務及遠程醫療服務。互聯網醫療服務所得收入在服務履行完成之時予以確認。

健康管理服務

我們為個人客戶或企業客戶提供健康管理服務,主要包括綜合健康管理服務(主要涵蓋健康檢查)。健康管理服務收入於相關服務履行完成之時予以確認。我們將客戶的預付款項記錄為合約負債,同時將未付對價記錄為貿易應收款項。

智慧醫療健康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醫療機構、企業及個人客戶提供各種智慧醫療健康產品。我們主要負責向客戶提供智慧醫療健康產品(即主要業務),收入於客戶安裝並接受智慧醫療健康產品時予以確認。我們將客戶的預付款項記錄為合約負債,同時將未付對價記錄為貿易應收款項或合約資產。就我們在收取對價之前將智慧醫療健康產品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的若干合約而言,我們於未付對價受除隨時間推移外的若干條件限制時,將其記錄為合約資產。倘對價僅須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而我們收取對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則合約資產將成為貿易應收款項。就某些智慧醫療健康產品的銷售而言,我們作為代理人履約,且在產品轉讓予客戶前對產品無控制權,而相關收入以淨額呈列。

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長期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長期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我們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所使用的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債務人組別的內部信貸評級。撥備矩陣乃經考慮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獲取的合理及支持性前瞻性資料後基於我們的歷史違約率得出。於各報告日期,歷史觀察到的違約率已重新評估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此外,會對具有重大結餘及已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個別評估。

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準備的長期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本集團及可比公司對長期貿易應收款項的歷史經驗。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的變動較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長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資料披露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附註5及附註19。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我們實行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根據該計劃，實體獲取僱員提供的服務作為我們權益工具的對價。為換取授予權益工具而獲得的僱員服務的公允價值在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為開支。該等予以支銷的總金額參考授出的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狀況（例如實體的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額增長目標及僱員於特定期間內留任實體）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例如規定僱員於一段特定期間保留或持有股份）的影響。

總開支於歸屬期內確認，歸屬期即滿足所有指定歸屬條件的期間。於各期間末，實體根據服務條件修改其對預期將授予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並於損益中確認修改原始估計所產生的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3。

董事已採用布萊克－舒爾斯模型釐定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總額，並使用倒推法釐定授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總額，該等總額將於歸屬期間內予以支銷。董事須在應用該等方法時對有關假設（例如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估計歸屬期及股利收益率）作出重大估計。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就當期應課稅收入按各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所得稅率支付的稅項（就暫時性差額和未動用稅項虧損應佔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作出調整）。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聯營公司運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在適用稅務法規有待詮釋的情況下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基於預期須向稅務機關繳付的稅款計提撥備。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產生的暫時性差額作出全面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源自商譽的初步確認，則不予以確認；倘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處理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則不予列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應用的稅率（及法律）而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未來可能有應課稅金額可用於動用該等暫時性差額及虧損時予以確認。

倘本公司能夠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且該等差額在可預見未來不可能撥回，則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不會就國外業務投資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進行確認。

倘出現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相關，則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倘實體擁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及擬定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結算該負債，則可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稅項負債。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具贖回權的金融負債

本公司向若干投資者發行的贖回權包含未來發生若干事件時購買其自身股份的義務。上市後，該等贖回權將自動取消。

財務資料

與贖回權有關的潛在現金付款入賬列作金融負債。負債初始按贖回金額的現值確認，並直接計入權益的相應費用。金融負債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倘可贖回權在未交付的情況下到期，則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將重新分類至權益。

倘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末後至少12個月無需贖回，則金融負債被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合併全面收益表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客戶合約收入	503,008	614,302	687,415	106,495	82,169
銷售及服務成本	(368,900)	(444,073)	(518,965)	(94,402)	(59,636)
毛利	134,108	170,229	168,450	12,093	22,533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96,728)	(135,777)	(126,066)	(30,547)	(22,095)
研發開支	(66,761)	(86,421)	(78,959)	(22,251)	(14,040)
行政開支	(113,474)	(213,275)	(139,396)	(43,618)	(27,91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23,685)	(23,629)	(36,652)	(1,475)	(197)
其他收入	34,265	14,365	18,926	2,861	455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3,682)	20,912	(1,780)	8,981	1,745
經營虧損	(155,957)	(253,596)	(195,477)	(73,956)	(39,509)
融資收入	1,051	1,209	4,811	1,009	1,405
融資成本	(44,206)	(36,312)	(42,880)	(9,694)	(7,301)
融資成本淨額	(43,155)	(35,103)	(38,069)	(8,685)	(5,896)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投資虧損	(3,909)	(4,148)	(4,762)	(1,344)	(1,126)
所得稅前虧損	(203,021)	(292,847)	(238,308)	(83,985)	(46,531)
所得稅抵免/(開支)	4,252	(1,896)	(4,952)	(793)	(692)
年內/期內虧損	(198,769)	(294,743)	(243,260)	(84,778)	(47,223)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以下各方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96,431)	(296,537)	(241,967)	(83,467)	(47,241)
非控股權益.....	(2,338)	1,794	(1,293)	(1,311)	18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合併損益表，我們使用年內經調整淨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及經調整淨虧損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作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這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認為，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與相應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一併呈列時，可通過撇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如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及具贖回權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為潛在投資者及管理層提供有用資料，以便比較我們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作為一種分析工具，使用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該將其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分開考慮，或視作替代或優選方案。此外，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的釋義可能不同於其他公司使用的類似詞彙。

下表將所示期間我們的年內經調整淨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最直接可比較財務計量指標進行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內／期內虧損.....	(198,769)	(294,743)	(243,260)	(84,778)	(47,223)
加：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34,044	153,560	79,176	22,754	2,870
加：具贖回權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	15,834	15,562	17,162	4,011	274
年內／期內經調整淨虧損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u>(148,891)</u>	<u>(125,621)</u>	<u>(146,922)</u>	<u>(58,013)</u>	<u>(44,079)</u>

財務資料

我們使用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即年內經調整淨虧損）已就(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及(ii)具贖回權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作出調整。具體而言，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為因授予獲選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而產生的非現金開支。同時，贖回權自本公司與某一投資者在C輪投資中所訂立的投資協議中產生，據此，本公司有義務購回其在C輪投資中向該投資者發行的普通股。贖回權被確認為金融負債，並將在上市後自動取消。我們預計不會因具贖回權的金融負債而產生任何額外的利息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經調整淨虧損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		
				(未經審計)	
經調整淨虧損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¹⁾	(29.6)	(20.4)	(21.4)	(54.5)	(53.6)

(1) 經調整淨利潤率等於年內經調整淨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除以年內收入再乘以100%。作為一種分析工具，使用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該將其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分開考慮，或視作替代或優選方案。

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由2020年的人民幣148.9百萬元減至2021年的人民幣125.6百萬元，並於2022年增至人民幣146.9百萬元。我們於2022年的經調整淨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毛利的略微減少及外匯虧損淨額的增加，儘管我們於2022年的經營開支總額（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較2021年有所下降。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8.0百萬元減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44.1百萬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毛利增加，而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研發開支以及行政開支中的僱員福利開支減少。

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由2020年的29.6%降至2021年的20.4%，主要是由於經調整淨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的減少及收入的增加。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由2021年的20.4%略增至2022年的21.4%，主要由於經調整淨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因上述原因有所增加。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54.5%減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53.6%，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淨虧損有所減少。

財務資料

客戶合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四個業務分部產生收入，即：(i)雲醫院平台服務；(ii)互聯網醫療服務；(iii)健康管理服務；及(iv)智慧醫療健康產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雲醫院平台服務.....	78,611	15.6	127,967	20.8	122,369	17.8	13,659	12.8	9,274	11.3
互聯網醫療服務.....	55,057	11.0	93,407	15.2	137,834	20.1	29,353	27.6	33,018	40.2
健康管理服務.....	222,465	44.2	240,918	39.2	209,199	30.4	20,702	19.4	35,411	43.1
智慧醫療健康產品.....	146,875	29.2	152,010	24.8	218,013	31.7	42,781	40.2	4,466	5.4
合計.....	<u>503,008</u>	<u>100.0</u>	<u>614,302</u>	<u>100.0</u>	<u>687,415</u>	<u>100.0</u>	<u>106,495</u>	<u>100.0</u>	<u>82,169</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各業務分部的客戶合約收入總體上有所增長，以下則除外：(i)雲醫院平台服務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28.0百萬元略減至2022年的人民幣12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受2022年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若干里程碑未能按時達成，使得收入確認延遲。於COVID-19疫情期間，由於若干市場參與者在COVID-19疫情造成的困難市場環境下採取了激進的定價策略，我們亦面臨激烈的競爭；(ii)雲醫院平台服務收入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3.7百萬元減少32.1%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9.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在COVID-19疫情後恢復期的項目機會減少及與地方政府合作的項目延期執行。具體而言，於2023年第一季度，隨著地方政府客戶漸漸走出疫情，其普遍降低了分配予發展數字醫療基礎設施的預算；(iii)健康管理服務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240.9百萬元減少13.2%至人民幣209.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COVID-19疫情於2022年首三個季度在上海、瀋陽、重慶、西安、合肥、丹東、福州及成都爆發導致我們在此期間的不同時間段暫停八家醫療機構的運營。於此期間，客戶對健康檢查等常規健康管理服務的需求減少，導致健康管理服務提供者對客戶基礎的競爭更加激烈；及(iv)智慧醫療健康產品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2.8百萬元減少89.6%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4.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交付的項目數量減少。該減少是由於客戶減少或延遲在基層

醫療機構提供智慧醫療健康產品，而於2023年第一季度，我們亦更加仔細甄選參與的項目投標。若干客戶因其於疫情後過渡期間分配予相關採購的預算減少而在2023年第一季度減少了對智慧醫療健康產品的採購或推遲了與智慧醫療健康產品採購有關的項目投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組合逐漸發生變化。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健康管理服務及智慧醫療健康產品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3.4%、64.0%、62.1%、59.6%及48.5%。同時，雲醫院平台服務及互聯網醫療服務合共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6.6%、36.0%、37.9%、40.4%及51.5%，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貢獻不斷增長。

雲醫院平台服務

我們向地方政府、醫療機構及保險公司提供平台建設及平台接入服務。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雲醫院平台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5.6%、20.8%、17.8%、12.8%及11.3%。

互聯網醫療服務

我們提供互聯網醫療服務，以促進我們平台上的醫療機構通過便捷以及線上線下一體化的醫療服務更好地為患者服務。互聯網醫療服務由(i)我們擁有的醫療機構(或「專有模式」)；或(ii)第三方醫療機構(或「平台模式」)的醫療專業人員或在這些醫療機構註冊的醫療專業人員提供。我們通常就前者提供的服務按總額基準向患者收取服務費收入，並從第三方醫療機構通過我們平台向患者收取的諮詢及其他服務費中按一定比例賺取平台管理費。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互聯網醫療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1.0%、15.2%、20.1%、27.6%及40.2%。

健康管理服務

我們還通過我們的自營醫療機構直接向個人和機構客戶提供綜合健康管理服務。我們的機構客戶主要是為其僱員利益購買我們服務的政府機構、企業、銀行及保險公司。我們通常就該等服務賺取服務費收入。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健康管理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4.2%、39.2%、30.4%、19.4%及43.1%。

財務資料

智慧醫療健康產品

我們向醫療機構、企業及個人提供嵌入物聯網技術的智慧醫療健康產品。我們還向醫療機構和個人提供第三方醫療設備、器械及其他產品。我們通常從該等產品銷售中獲得收入。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智慧醫療健康產品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9.2%、24.8%、31.7%、40.2%及5.4%。

銷售及服務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銷售及服務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金額	佔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硬件、軟件及其他以及										
所用原材料的銷售成本.....	275,737	54.8	350,891	57.1	449,035	65.3	77,941	73.2	43,853	53.4
僱員福利開支.....	47,133	9.4	61,980	10.1	43,557	6.3	10,505	9.9	9,982	1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309	3.6	8,745	1.4	6,430	0.9	1,664	1.6	1,326	1.6
使用權資產折舊.....	7,609	1.5	6,133	1.0	5,026	0.7	1,287	1.2	1,367	1.7
差旅、招待及一般辦公開支.....	4,197	0.8	3,353	0.5	2,923	0.4	557	0.5	584	0.7
短期租賃開支.....	7,066	1.4	4,452	0.7	7,694	1.1	1,237	1.2	1,464	1.8
其他開支.....	8,849	1.8	8,519	1.4	4,300	0.6	1,211	1.1	1,060	1.3
合計.....	<u>368,900</u>	<u>73.3</u>	<u>444,073</u>	<u>72.2</u>	<u>518,965</u>	<u>75.3</u>	<u>94,402</u>	<u>88.7</u>	<u>59,636</u>	<u>72.6</u>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硬件、軟件及其他以及所用原材料的銷售成本和僱員福利開支。

硬件、軟件及其他以及所用原材料的銷售成本主要指操作硬件、軟件及其他設備招致的直接成本以及原材料的購買成本。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銷售及服務成本的大部分來自硬件、軟件及其他以及所用原材料的銷售成本，分別佔我們總銷售及服務成本的74.7%、79.0%、86.5%、82.6%及73.5%。儘管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硬件、軟件及其他以及所用原材料的銷售成本有所增加，但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較2022年同期有所下降，

財務資料

主要是由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智慧醫療健康產品分部的銷售成本較2022年同期下降90.6%，且硬件、軟件及其他以及所用原材料的銷售成本為該分部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與我們健康管理服務的醫療專業人員有關。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雲醫院平台服務.....	48,645	13.2	68,536	15.4	65,830	12.7	7,290	7.7	4,815	8.1
互聯網醫療服務.....	50,982	13.8	86,038	19.4	121,021	23.3	25,524	27.0	28,418	47.7
健康管理服務.....	150,295	40.8	152,518	34.3	131,606	25.4	21,202	22.5	22,589	37.9
智慧醫療健康產品.....	118,978	32.2	136,981	30.9	200,508	38.6	40,386	42.8	3,814	6.3
合計.....	<u>368,900</u>	<u>100.0</u>	<u>444,073</u>	<u>100.0</u>	<u>518,965</u>	<u>100.0</u>	<u>94,402</u>	<u>100.0</u>	<u>59,636</u>	<u>100.0</u>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毛利（以絕對金額呈列）及其佔收入的百分比（或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雲醫院平台服務.....	29,966	38.1	59,431	46.4	56,539	46.2	6,369	46.6	4,459	48.1
互聯網醫療服務.....	4,075	7.4	7,369	7.9	16,813	12.2	3,829	13.0	4,600	13.9
健康管理服務.....	72,170	32.4	88,400	36.7	77,593	37.1	(500)	(2.4)	12,822	36.2
智慧醫療健康產品.....	27,897	19.0	15,029	9.9	17,505	8.0	2,395	5.6	652	14.6
合計.....	<u>134,108</u>	<u>26.7</u>	<u>170,229</u>	<u>27.7</u>	<u>168,450</u>	<u>24.5</u>	<u>12,093</u>	<u>11.4</u>	<u>22,533</u>	<u>27.4</u>

我們的毛利指我們的客戶合約收入減我們的銷售及服務成本。我們的毛利率指我們的毛利佔客戶合約收入的百分比。我們的整體毛利率水平在很大程度上受到我們業務組合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雲醫院平台服務分部錄得的毛利率相對較高，主要是因為鑒於我們雲醫院平台技術基礎設施的可複製性和可延展性，該分部的成本（包括雲醫院平台的開發和接入成本）由不同的平台分攤。我們通常對雲醫院平台服務採取成本加成定價策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解決方案－雲醫院平台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互聯網醫療服務分部的毛利率相對較低，主要是因為我們採取競爭性定價戰略（例如免費在線問診）以在市場上競爭。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逐漸降低免費服務的比例並提供較少的折扣，這有助於互聯網醫療服務分部的毛利率普遍上升。同時，專有模式項下收到的收入與平台模式項下收到的收入之間的分配亦影響我們於該分部的毛利率。我們按總額基準確認專有模式項下收到的收入，其利潤率通常低於平台模式項下收到的收入，因為平台模式按淨額基準確認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健康管理服務分部的毛利率通常相對較高，主要是因為我們產生若干成本，如醫療專業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醫療設備折舊和租賃開支，該等成本主要被視為固定成本。不論我們的健康管理服務業務規模如何變化，該等固定成本均保持相對穩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智慧醫療健康產品分部的毛利率相對較低，主要是由於我們用以提升在基層醫療機構中的市場份額的競爭性定價戰略，我們認為，這將使我們能夠長期從雲醫院平台服務及互聯網醫療服務以及健康管理服務中產生額外協同效應。

財務資料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及差旅、招待及一般辦公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僱員福利開支.....	69,233	71.5	79,199	58.3	78,504	62.3	20,661	67.6	18,107	82.0
所用原材料.....	385	0.4	300	0.2	141	0.1	20	0.1	9	0.0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3,198	3.3	28,244	20.8	18,095	14.4	4,517	14.8	661	3.0
差旅、招待及一般辦公開支.....	10,481	10.8	14,377	10.6	10,064	8.0	2,081	6.8	1,074	4.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36	3.7	3,624	2.7	3,098	2.5	795	2.6	787	3.6
使用權資產折舊.....	2,491	2.6	2,782	2.1	2,943	2.3	743	2.4	781	3.5
短期租賃開支.....	2,603	2.7	1,692	1.2	1,388	1.1	293	1.0	252	1.1
其他開支.....	4,801	5.0	5,559	4.1	11,833	9.3	1,437	4.7	424	1.9
合計.....	<u>96,728</u>	<u>100.0</u>	<u>135,777</u>	<u>100.0</u>	<u>126,066</u>	<u>100.0</u>	<u>30,547</u>	<u>100.0</u>	<u>22,095</u>	<u>100.0</u>

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主要與我們從事業務開發、銷售及市場推廣的人員有關，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佔我們總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的71.5%、58.3%、62.3%、67.6%及82.0%。我們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主要包括授予銷售及市場推廣僱員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我們的差旅、招待及一般辦公開支主要包括與我們的業務開發活動有關的差旅費和招待費。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及差旅、招待、服務費及一般辦公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僱員福利開支.....	51,905	77.7	55,595	64.3	50,545	64.0	15,071	67.7	11,925	84.9
所用原材料.....	334	0.5	809	0.9	407	0.5	137	0.6	109	0.8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2,889	4.3	17,451	20.2	8,445	10.7	2,822	12.7	327	2.3
差旅、招待、服務費及 一般辦公開支.....	6,736	10.1	9,238	10.7	16,063	20.3	3,252	14.6	920	6.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12	1.8	1,002	1.2	551	0.7	203	0.9	64	0.5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734	0.8	1,818	2.3	456	2.0	455	3.2
短期租賃開支.....	1,857	2.8	1,103	1.3	464	0.6	115	0.5	92	0.7
其他開支.....	1,828	2.8	489	0.6	666	0.9	195	1.0	148	1.0
合計.....	<u>66,761</u>	<u>100.0</u>	<u>86,421</u>	<u>100.0</u>	<u>78,959</u>	<u>100.0</u>	<u>22,251</u>	<u>100.0</u>	<u>14,040</u>	<u>100.0</u>

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主要與我們從事研發、產品運營及技術支持的人員有關，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佔我們總研發開支的77.7%、64.3%、64.0%、67.7%及84.9%。我們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主要包括授予研發人員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我們的差旅、招待、服務費及一般辦公開支主要包括僱員因研發而產生的差旅費及外包研發產生的服務費。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僱員福利開支.....	42,075	37.1	47,701	22.4	50,900	36.5	15,995	36.7	12,492	44.8
所用原材料.....	596	0.5	934	0.4	506	0.4	205	0.5	57	0.2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27,957	24.6	107,866	50.6	52,636	37.8	15,415	35.3	1,881	6.7
差旅、招待及一般辦公開支..	6,423	5.7	6,071	2.8	4,201	3.0	986	2.3	815	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829	6.9	4,147	1.9	2,059	1.5	383	0.9	715	2.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298	13.5	13,821	6.5	11,309	8.1	2,891	6.6	3,060	11.0
短期租賃開支.....	5,840	5.1	5,448	2.6	3,592	2.6	1,154	2.6	545	2.0
上市開支.....	-	-	17,630	8.3	9,560	6.9	5,049	11.6	7,748	27.8
其他開支.....	7,456	6.6	9,657	4.5	4,633	3.2	1,540	3.5	597	2.0
合計.....	<u>113,474</u>	<u>100.0</u>	<u>213,275</u>	<u>100.0</u>	<u>139,396</u>	<u>100.0</u>	<u>43,618</u>	<u>100.0</u>	<u>27,910</u>	<u>100.0</u>

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主要與我們行政及支援部門涉及的人員有關，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佔我們總行政開支的37.1%、22.4%、36.5%、36.7%及44.8%。我們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主要包括授予行政人員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折舊主要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條就一般及行政目的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的租賃合約的折舊。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主要指基於預期信貸虧損就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長期貿易應收款項計提的減值虧損或撥回撥備。

於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減值虧損淨額保持相對穩定，這主要是由於隨著我們業務的增長，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準備增加，並被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所抵銷。

財務資料

2022年的減值虧損淨額較2021年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準備增加，而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雲醫院平台服務及智慧醫療健康產品的政府客戶在資源配置上優先考慮抗擊COVID-19，導致其付款暫時延遲。請參閱「－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組成部分的說明－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助。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其他收入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政府補助.....	32,251	13,737	17,811	2,191	349
增值稅退稅及增值稅減稅.....	840	-	775	489	-
理財產品投資收入.....	829	306	-	-	-
預扣個人所得稅的服務費退費.....	123	73	106	106	82
進項增值稅額外扣除.....	102	207	233	75	24
其他項目.....	120	42	1	-	-
合計.....	34,265	14,365	18,926	2,861	455

我們的政府補助包括用於支持建立雲醫院和老年醫療服務等的資金，以及對科技創新企業提供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政府補助的波動主要與我們有權獲得政府補助的項目完成有關。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分別擁有11個、6個及5個已完成項目，我們就每個項目確認的政府補助金額均超過人民幣100,000元。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各年度，我們就該等項目收到的政府補助總額佔我們於其他收入下所確認政府補助總額的95%以上。然而，該等政府補助屬非經常性質。有關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在中國享有的政府補助可能會有變化或被終止」。

財務資料

於2020年及2021年，我們亦收到來自理財產品的投資收入。我們使用手頭現金購買理財產品。該等產品由中國一家聲譽良好的大型商業銀行發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投資的理財產品的相關金融資產主要為低風險固定收益工具，而該等理財產品的結餘不保本，且該等產品並無固定期限，可根據我們的意願贖回。我們已採納投資及財政政策以及內部控制措施來審查及監控我們的投資風險。我們在適當及審慎考慮若干因素後作出投資決定，相關因素包括市場及投資條件，經濟發展、投資成本、投資期限和預期涉及的風險以及預期回報。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理財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我們理財投資的公允價值乃基於管理層判斷並處於公允價值層級的第三層級內，我們於當期損益確認此類公允價值的變動。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計量的詳情，尤其是公允價值層級、估值技術和關鍵輸入數據（包括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已在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發佈的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中披露。申報會計師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意見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第I-2頁。

就第三層級金融資產的估值而言，我們的管理層已仔細審查估值相關政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的財務報表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並已充分了解估值模型、方法及技術。具體而言，我們的財務部門：(i)為財務報告目的而管理第三層級工具的估值，並根據具體情況管理投資的估值工作；(ii)每年至少一次使用估值技術來釐定我們第三層級工具的公允價值；及(iii)必要時將聘請外部估值師。此外，截至2023年3月31日，第三層級理財產品結餘為零。鑒於上述情況，董事信納為擬備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而對我們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歸類為公允價值計量第三層級的金融資產進行的估值。

財務資料

獨家保薦人已對第三層級金融資產的估值分析進行盡職調查工作，包括但不限於：(i)與本公司討論以了解金融資產的性質及明細、管理第三層級金融資產的內部政策及程序以及第三層級金融資產估值的關鍵基準、方法及假設；(ii)審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的相關附註；(iii)就報告本集團整體的歷史財務資料與申報會計師討論，以了解其就第三層級金融資產估值所做的工作；及(iv)於往績記錄期間取得及審閱有關相應第三層級金融資產的相關依據協議。考慮到管理層所做的工作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中申報會計師對我們財務資料整體發表的無保留意見，以及上述已進行的相關盡職調查工作，獨家保薦人概不知悉任何可能會引致其不同意第三層級金融資產估值的事項。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虧損或收益淨額主要包括(i)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出售我們的附屬公司確認的收益或虧損；(ii)出售固定資產(如醫療設備、電子設備及辦公設備)確認的收益或虧損；及(iii)外匯虧損淨額，主要與影響我們以美元計值的資產及負債的外匯匯率波動有關。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其他虧損淨額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 (虧損)／收益淨額	(4,972)	17,194	8,532	8,532	-
出售長期資產的(虧損)／收益 淨額	(542)	2,864	2,549	-	223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9,623)	1,709	(13,023)	510	1,957
其他	1,455	(855)	162	(61)	(435)
合計	<u>(23,682)</u>	<u>20,912</u>	<u>(1,780)</u>	<u>8,981</u>	<u>1,745</u>

財務資料

融資收入及成本

融資收入主要指我們在金融機構的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而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在若干租賃安排下的租賃期內於損益中扣除的利息以及與我們的僱員激勵計劃及具贖回權的金融負債有關的利息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融資收入及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融資收入					
利息收入.....	1,051	1,209	4,811	1,009	1,405
融資成本					
銀行借款的利息成本	(17,431)	(16,393)	(23,417)	(4,988)	(6,324)
租賃負債的利息成本	(8,723)	(4,357)	(2,301)	(695)	(703)
應付合資格僱員款項的					
利息開支 ⁽¹⁾	(2,218)	-	-	-	-
具贖回權的金融負債的					
利息開支 ⁽²⁾	(15,834)	(15,562)	(17,162)	(4,011)	(274)
小計	(44,206)	(36,312)	(42,880)	(9,694)	(7,301)
融資成本淨額	<u>(43,155)</u>	<u>(35,103)</u>	<u>(38,069)</u>	<u>(8,685)</u>	<u>(5,896)</u>

(1) 根據我們的受限制股份計劃，倘該等僱員自授出日期起三年後但在上市前離職，我們同意按向我們的僱員收取的現金的雙倍購回我們向其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授出日期的購回價格的現值與承授人支付的認購價格之間的差額被視為以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並在授出日期後的三年服務期內確認。與購回價格現值有關的融資成本被相應記錄為應付合資格僱員的利息開支。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

(2) 可贖回權將在上市後自動取消，我們預計此後不會就具贖回權的金融負債產生額外的利息開支。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投資虧損

我們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投資的損益，主要指我們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權益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淨利潤或虧損的總額。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投資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

所得稅

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於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於2020年，我們的所得稅抵免為人民幣4.3百萬元。

我們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產生或賺取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在不同司法管轄區，我們適用不同的所得稅率。以下載列我們的主要適用稅種及稅率：

開曼群島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無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中國內地

根據現行相關法例、詮釋及慣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中國業務的所得稅須按25%的法定稅率就應課稅利潤計提撥備。

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企業有權享受為期三年15%的優惠稅率。於2019年12月2日，東軟熙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該資格可每三年續期一次。該資格已於2022年12月1日屆滿，我們目前正在續期過程中且預計續期此類資格不會有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香港

我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於2018年4月1日前在香港賺取的應課稅收入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自2018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起，利得稅兩級制開始生效，根據該制度，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利潤的稅率為8.25%，超過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利潤的稅率為16.5%。

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經營業績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比較

客戶合約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06.5百萬元減少22.8%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82.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雲醫院平台服務及智慧醫療健康產品的收入減少。

雲醫院平台服務

我們雲醫院平台服務分部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3.7百萬元減少32.1%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9.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在COVID-19疫情後恢復期的項目機會減少及與地方政府合作的項目延期執行。具體而言，自2022年底中國政府調整其防疫政策後，隨著地方政府漸漸走出疫情，其降低了分配予發展數字醫療基礎設施的預算，這導致了與我們的雲醫院平台服務相關的項目機會減少。同時，自政策調整以來，感染人數明顯增加導致整體項目執行時間表延遲，這影響了2023年第一季度的項目交付。

互聯網醫療服務

我們互聯網醫療服務分部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9.4百萬元增加12.5%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33.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市場推廣及運營工作，該等工作令遠程醫療服務量及互聯網居家護理服務量增加。遠程醫療服務量的增加主要是由於遠程問診需求增加；及互聯網居家護理服務量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與省級衛生行政部門合作，擴大了互聯網居家護理服務於浙江省的覆蓋範圍。

健康管理服務

我們健康管理服務分部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0.7百萬元增加71.1%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35.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健康管理服務業務的復甦，因為受COVID-19疫情影響，我們於2022年第一季度暫停了健康管理中心的運營，而我們於2023年第一季度恢復了我們健康管理中心的正常運營。

智慧醫療健康產品

我們智慧醫療健康產品分部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2.8百萬元減少89.6%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4.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交付的項目數量減少。該減少是由於客戶減少或延遲在基層醫療機構提供智慧醫療健康產品，而於2023年第一季度，我們亦更加仔細甄選參與的項目投標。若干客戶因其於疫情後過渡期間分配予相關採購的預算減少而在2023年第一季度減少了對智慧醫療健康產品的採購或推遲了與智慧醫療健康產品採購有關的項目投標。

銷售及服務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94.4百萬元減少36.8%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59.6百萬元，主要與客戶合約收入減少一致。

雲醫院平台服務

我們雲醫院平台服務分部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3百萬元減少34.0%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4.8百萬元，主要與該業務收入減少一致。

互聯網醫療服務

我們互聯網醫療服務分部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5.5百萬元增加11.3%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28.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提供的服務量增加，與該業務收入增加一致。

健康管理服務

我們健康管理服務分部的銷售及服務成本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為人民幣22.6百萬元，而2022年同期為人民幣21.2百萬元，由於我們健康管理服務分部的成本大部分為固定成本，儘管我們健康管理服務業務規模發生了變化，但該成本仍保持相對穩定。

智慧醫療健康產品

我們智慧醫療健康產品分部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0.4百萬元減少90.6%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3.8百萬元，主要與該業務收入減少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2.1百萬元增加86.3%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22.5百萬元。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1.4%增至2023年同期的27.4%，主要歸因於我們健康管理服務分部毛利的大幅增加。

雲醫院平台服務

我們雲醫院平台服務分部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為48.1%，而2022年同期為46.6%。

互聯網醫療服務

我們互聯網醫療服務分部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為13.9%，而2022年同期為13.0%。

健康管理服務

我們健康管理服務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負2.4%增至2023年同期的36.2%，主要是因為收入的增長超過了銷售成本的增長。具體而言，由於我們的健康管理中心於2023年第一季度恢復正常運營（這意味著該等中心的工作時間恢復到疫情前的水平，且健康檢查服務可根據預約時間表提供，而不會產生重大延誤），而我們於2022年第一季度暫停了該等中心的運營，因此，我們自該業務產生的收入實現了增長。

智慧醫療健康產品

我們智慧醫療健康產品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5.6%增至2023年同期的14.6%，主要歸因於我們於2022年第一季度為提升我們的智慧醫療健康產品市場份額而採取競爭性定價戰略，而於2023年第一季度，我們更加重視項目的潛在盈利能力，因而在項目投標中更具選擇性。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0.5百萬元減少27.7%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22.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我們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減少，原因是我們於2021年7月前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並於2022年底確認了大部分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及(ii)我們僱員福利開支的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數量減少。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2.3百萬元減少36.9%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14.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我們僱員福利開支以及差旅、招待、服務費及一般辦公開支的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研發人員數量減少；及(ii)我們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減少，原因是我們於2021年7月前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並於2022年底確認了大部分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3.6百萬元減少36.0%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27.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我們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減少，原因是我們於2021年7月前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並於2022年底確認了大部分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及(ii)我們僱員福利開支的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行政人員減少及薪酬待遇優化。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9百萬元減少84.1%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政府補助減少。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9.0百萬元減少80.6%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2年第一季度出售若干附屬公司，而2023年第一季度並未發生該情況。

融資成本淨額

我們的融資成本淨額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8.7百萬元減少32.1%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5.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與贖回權相關的利息開支減少，部分被銀行借款利息成本的增加所抵銷。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投資虧損

我們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投資虧損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為人民幣1.1百萬元，而2022年同期為人民幣1.3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0.8百萬元減少12.7%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0.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遞延所得稅抵免或開支的減少。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虧損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84.8百萬元減少44.3%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47.2百萬元。

2022年與2021年的比較

客戶合約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614.3百萬元增加11.9%至2022年的人民幣687.4百萬元，歸因於我們互聯網醫療服務及智慧醫療健康產品的收入均有所增加。

雲醫院平台服務

我們雲醫院平台服務分部產生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28.0百萬元略減至2022年的人民幣12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受2022年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若干里程

碑未能按時實現，使得收入確認延遲。COVID-19疫情期間，由於若干市場參與者在COVID-19疫情造成的困難市場環境下採取了激進的定價策略，我們亦面臨激烈的競爭。

互聯網醫療服務

我們互聯網醫療服務分部產生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93.4百萬元增加47.6%至2022年的人民幣13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提供的互聯網醫療服務量由2021年的約5.1百萬次增至2022年的約8.9百萬次，主要歸因於我們加大地方運營力度以刺激醫療機構使用互聯網醫療服務的積極性。

健康管理服務

我們健康管理服務分部產生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240.9百萬元減少13.2%至2022年的人民幣209.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COVID-19疫情於2022年首三個季度在上海、瀋陽、重慶、西安、合肥、丹東、福州及成都爆發導致我們在此期間的不同時間段暫停八家醫療機構的運營。於此期間，客戶對健康檢查等常規健康管理服務的需求減少，導致健康管理服務提供者對客戶基礎的競爭更加激烈。

智慧醫療健康產品

我們智慧醫療健康產品分部產生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52.0百萬元增加43.4%至2022年的人民幣21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2年我們交付的項目增加。我們於2022年與一家醫療機構簽訂了一份重大合同，據此，我們為定制化智慧醫療健康產品提供解決方案，主要用於遠程醫療服務。

銷售及服務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444.1百萬元增加16.9%至2022年的人民幣519.0百萬元，這與我們的客戶合約收入增長基本一致。

雲醫院平台服務

我們雲醫院平台服務分部的銷售及服務成本保持相對穩定，2022年及2021年分別為人民幣65.8百萬元及人民幣68.5百萬元，這與我們來自雲醫院平台服務的收入一致。

互聯網醫療服務

我們互聯網醫療服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86.0百萬元增加40.7%至2022年的人民幣121.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2年提供的服務量增加。

健康管理服務

我們健康管理服務分部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152.5百萬元減少13.7%至2022年的人民幣13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於2022年首三個季度，由於COVID-19疫情爆發，我們暫停八家醫療機構的運營，導致該分部產生的收入減少；(ii)我們於2021年5月及2022年1月出售了若干醫療機構，導致僱員福利費用減少；及(iii)由於我們繼續使用完全折舊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減少。

智慧醫療健康產品

我們智慧醫療健康產品分部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137.0百萬元增加46.4%至2022年的人民幣200.5百萬元，這與該分部的收入增長基本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21年的人民幣170.2百萬元減至2022年的人民幣168.5百萬元。

我們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27.7%略減至2022年的24.5%，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收入組合發生了變化。具體而言：

雲醫院平台服務

我們雲醫院平台服務分部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2021年為46.4%及2022年為46.2%。

互聯網醫療服務

我們互聯網醫療服務分部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7.9%增至2022年的12.2%，主要因為(i)我們於經營時間較長的城市逐漸降低免費服務的比例或提供較少的折扣；及(ii)我們向第三方醫療機構收取的平台管理費佔該等醫療機構向患者收取的服務費用的百分比按淨額基準計有所增加，而該等費用本質上毛利率較高。

健康管理服務

我們健康管理服務分部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2021年為36.7%及2022年為37.1%。

智慧醫療健康產品

我們智慧醫療健康產品分部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9.9%減至2022年的8.0%，主要是由於面對市場競爭及客戶不斷增強的議價能力，我們制定了競爭性定價戰略。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135.8百萬元減少7.2%至2022年的人民幣12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1年1月向銷售及市場推廣僱員發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令我們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減少。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86.4百萬元減少8.6%至2022年的人民幣7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1年1月向研發僱員發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令我們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減少。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213.3百萬元減少34.6%至2022年的人民幣139.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1年1月向行政人員發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令我們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減少，部分被擬議全球發售的上市開支減少所抵銷。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4.4百萬元增加31.8%至2022年的人民幣1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2年完成了一個有權獲得較大數額政府補助的項目，因此政府補助增加。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我們2022年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1.8百萬元，較2021年的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20.9百萬元有所變化，主要因為2022年的外匯匯率波動導致外匯虧損淨額增加。

融資成本淨額

我們的融資成本淨額保持相對穩定，2022年為人民幣38.1百萬元及2021年為人民幣35.1百萬元。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投資虧損

我們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投資虧損保持相對穩定，2021年及2022年分別為人民幣4.1百萬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1.9百萬元大幅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5.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附屬公司於2022年實現盈利所產生的所得稅開支。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虧損由2021年的人民幣294.7百萬元減少17.5%至2022年的人民幣243.3百萬元。

2021年與2020年的比較

客戶合約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503.0百萬元增加22.1%至2021年的人民幣614.3百萬元，這歸因於2021年我們所有業務分部的收入增加。

雲醫院平台服務

我們雲醫院平台服務分部產生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78.6百萬元增加62.8%至2021年的人民幣12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地方政府及醫療機構的合作增加。

互聯網醫療服務

我們互聯網醫療服務分部產生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55.1百萬元增加69.7%至2021年的人民幣9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提供的互聯網醫療服務量由2020年的約3.6百萬次增至2021年的約5.1百萬次，主要歸因於我們採納了競爭性定價戰略，例如在線問診服務折扣，以及接入我們平台的醫療機構數量增加令服務量有所增加。

健康管理服務

我們健康管理服務分部產生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222.5百萬元增加8.3%至2021年的人民幣240.9百萬元，乃由於該服務量由2020年的約0.48百萬次增至2021年的約0.53百萬次。

智慧醫療健康產品

我們智慧醫療健康產品分部產生的收入保持相對穩定，2021年及2020年分別為人民幣152.0百萬元及人民幣146.9百萬元。

銷售及服務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368.9百萬元增加20.4%至2021年的人人民幣444.1百萬元，這與我們的客戶合約收入增長基本一致。

雲醫院平台服務

我們雲醫院平台服務分部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48.6百萬元增加40.9%至2021年的人民幣6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硬件、軟件及其他以及所用原材料的銷售成本增加，比我們在該分部的收入增長緩慢。

互聯網醫療服務

我們互聯網醫療服務分部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51.0百萬元增加68.8%至2021年的人民幣8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1年提供的服務量增加。

健康管理服務

我們健康管理服務分部的銷售及服務成本保持相對穩定，2021年及2020年分別為人民幣152.5百萬元及人民幣15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0年享受與COVID-19疫情相關的政府減免令我們的僱員福利支出增加，部分被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減少所抵銷（由於我們繼續使用完全折舊的資產）。

智慧醫療健康產品

我們智慧醫療健康產品分部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119.0百萬元增加15.1%至2021年的人民幣13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硬件、軟件及其他以及所用原材料的銷售成本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20年的人民幣134.1百萬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170.2百萬元。

我們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26.7%增至2021年的27.7%，主要是由於我們雲醫院平台服務分部及健康管理服務分部的毛利大幅增長。具體而言：

雲醫院平台服務

我們雲醫院平台服務分部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38.1%增至2021年的46.4%，主要是由於品牌的知名度及顧客的認可度提升使得我們2021年若干項目的毛利率普遍有所提高，且該等項目佔該分部總收入的大部分。

互聯網醫療服務

我們互聯網醫療服務分部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2021年為7.9%，2020年為7.4%。

健康管理服務

我們健康管理服務分部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32.4%增至2021年的36.7%，主要是因為收入的增長超過了銷售成本的增長。

智慧醫療健康產品

我們智慧醫療健康產品分部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19.0%減至2021年的9.9%，主要是由於用以提升我們在基層醫療機構及醫院的市場份額的競爭性定價戰略，我們認為，這將使我們能夠長期從雲醫院平台服務及互聯網醫療服務中產生額外協同效應。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96.7百萬元增加40.4%至2021年的人民幣13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及僱員福利增加。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66.8百萬元增加29.4%至2021年的人民幣8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113.5百萬元增加88.0%至2021年的人民幣21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增加。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34.3百萬元減少58.1%至2021年的人民幣1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1年完成的可享有政府補助的項目減少，令政府補助減少。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我們於2021年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20.9百萬元，較2020年的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23.7百萬元有所變化，主要原因是我們於2021年確認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而我們於2020年確認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融資成本淨額

我們的融資成本淨額由2020年的人民幣43.2百萬元減少18.7%至2021年的人民幣35.1百萬元，主要原因是：(i)租賃負債的利息成本減少，此乃由於我們終止並修改與出售附屬公司有關的租賃合約；(ii)應付合資格僱員款項的利息開支減少，此乃由於我們並無新的受限制股份計劃；及(iii)銀行借款的利息成本減少，此乃由於我們償還部分當時未償還的銀行借款。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投資虧損

我們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投資虧損保持相對穩定，2020年及2021年分別為人民幣3.9百萬元及人民幣4.1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0年的稅項抵免人民幣4.3百萬元大幅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1.9百萬元，主要因為2021年動用了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虧損由2020年的人民幣198.8百萬元增加48.3%至2021年的人民幣294.7百萬元。

財務資料

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組成部分的說明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合併財務狀況表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2,022	33,868	28,789	25,425
使用權資產	100,206	47,098	52,271	54,820
無形資產	2,935	4,428	3,847	3,596
遞延所得稅資產	5,160	3,331	1,189	1,182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101,344	196,680	191,918	190,792
長期貿易應收款項 ⁽¹⁾	–	34,468	19,309	17,395
預付款項	1,453	636	718	732
非流動資產總值	343,120	320,509	298,041	293,942
流動資產				
存貨	8,805	21,886	18,453	22,531
已確認來自履約成本的資產	1,140	7,526	8,768	10,713
合約資產	7,781	4,773	6,621	4,922
貿易應收款項	124,441	167,958	151,143	155,61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27,690	–	–	–
其他應收款項	38,694	43,660	31,766	32,125
預付款項	4,934	11,105	12,059	5,957
其他流動資產	4,154	4,522	55,830	31,9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1,681	364,737	350,748	275,503
受限制存款	495	171	1,016	982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1,706	–	–	–
流動資產總值	611,521	626,338	636,404	540,331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39,870	389,590	509,420	509,360
其他應付款項	300	–	–	–
長期貿易應付款項	–	–	1,900	–
租賃負債	101,662	30,451	35,114	40,915
合約負債	–	12,233	10,951	11,364
遞延收入	15,704	11,898	6,680	6,8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77	516	267	489
具贖回權的金融負債	301,417	309,914	356,228	351,751
非流動負債總額	659,430	754,602	920,560	920,759

- (1) 長期貿易應收款項與我們向若干醫療機構銷售某些智慧醫療健康產品(主要包括電腦斷層掃描儀及數字血管造影機)有關。根據相關合約支付條款,該等銷售總對價將在五年內收取。我們同意五年的付款期限,是因為我們計劃以智慧醫療健康產品銷售為切入點,與該等醫療機構建立合作關係,並與該等醫療機構建立及拓展我們的互聯網醫療服務。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71,118	460	280	280
合約負債.....	41,647	38,496	40,857	36,005
貿易應付款項.....	117,274	199,996	234,110	193,8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63,260	186,153	158,263	149,535
租賃負債.....	31,128	34,718	26,510	21,374
第三方墊款.....	1,000	—	—	—
其他流動負債.....	190	58	33	64
流動負債總額.....	425,617	459,881	460,053	401,08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建築物、電子設備、辦公家具及其他、在建資產及租賃物業裝修。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人民幣132.0百萬元、人民幣33.9百萬元、人民幣28.8百萬元及人民幣25.4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較2020年12月31日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東軟諮詢的股權由100%減至49%，東軟諮詢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因折舊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9百萬元略減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8百萬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較2022年12月31日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折舊。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主要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由於我們在聯營公司的董事會或投資決策委員會擁有席位或為其委任成員，因此我們被視為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但無控制權。

我們已制定內部政策規管我們的投資，例如設立合資企業及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權。我們旨在通過開展與我們的發展戰略相匹配的長期投資，促進我們解決方案的增長並令我們的投資及業務形成更大的協同效應。我們的投資政策主要集中於服務我們的雲醫院平台業務。就各個投資項目而言，我們從多個部門精心挑選合適的成員對項目的可行性進行研究。投資項目研究團隊包括：(i)來自業務部門且在數字醫療服務市場擁有豐富經驗和知識的專家；(ii)具有法律資質和相關經驗的法律部門成員；及(iii)具有會計資格和相關經驗的財務部門成員等。如有需要，我們將會聘請獨立專業機構協助投資項目。

財務資料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我們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分別為人民幣101.3百萬元、人民幣196.7百萬元、人民幣191.9百萬元及人民幣190.8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較2020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東軟諮詢的股權由100%減至49%，東軟諮詢成為了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我們截至2023年3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保持相對穩定。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之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初／期初	7,634	101,344	196,680	196,680	191,918
新增 ⁽¹⁾	100,000	99,484	-	-	-
應佔聯營公司投資虧損	(3,164)	(4,148)	(4,762)	(1,344)	(1,126)
出售聯營公司 ⁽²⁾	(3,126)	-	-	-	-
年末／期末	101,344	196,680	191,918	195,336	190,792

(1) 於2020年2月17日，我們與大連熙康雲舍發展有限公司（「大連雲舍」）訂立投資協議並認購大連雲舍11.83%的股本權益。我們於2020年12月28日悉數繳清相當於約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現金對價。由於我們已委任一名大連雲舍董事會成員，因此我們被認為對該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但並無控制權。

於2021年4月20日，江蘇立新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江蘇立新」）與東軟熙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及東軟諮詢訂立投資協議。江蘇立新通過增資人民幣98.4百萬元認購東軟諮詢51%的股本權益。因此，我們於東軟諮詢的權益由100%降至49%，東軟諮詢自此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2) 我們直接持有上海藍熙健康服務有限公司（「上海藍熙」）、上海碩元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碩元」）及大連雲舍的普通股，且根據股東協議有權提名兩名該等公司董事會成員。

財務資料

我們未確認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乃因為：(i)由於我們乃根據獨立評估師出具的估值報告投資大連雲舍，以及大連雲舍於2020年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並且自我們投資以來未發生不利變化，故董事未識別任何減值跡象並認為無需確認我們對大連雲舍的投資減值。此外，大連雲舍於2021年的收入相較於2020年同期增加16.2%，大連雲舍於2022年的收入相較於2021年同期亦增加23.5%；(ii)董事未識別任何減值跡象並認為無需確認我們對上海藍熙的投資減值，因為預計上海藍熙將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現財務表現的改善；(iii)上海碩元已於2020年被清算；及(iv)董事未識別任何減值跡象並認為無需確認對東軟諮詢的投資減值。於2021年，江蘇立新根據獨立評估師出具的估值報告，通過增資人民幣98.4百萬元認購了東軟諮詢51%的股本權益。東軟諮詢的業務及運營保持穩定。東軟諮詢的主要資產為位於上海張江的一處不動產，其市值亦保持穩定。因此，我們認為自估值以來並無發生不利變動。

合約資產

我們的合約資產指我們就已完成但尚未向客戶開票的工作收取對價的權利，產生於我們的雲醫院平台服務、互聯網醫療服務及健康管理服務以及智慧醫療健康產品。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合約資產：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各項的合約資產				
— 雲醫院平台服務	5,783	1,321	4,694	4,615
— 互聯網醫療服務	—	—	—	—
— 健康管理服務	—	—	—	—
— 智慧醫療健康產品	2,786	4,280	4,311	2,335
減：合約資產減值準備	(788)	(828)	(2,384)	(2,028)
合計	7,781	4,773	6,621	4,922

財務資料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我們的合約資產分別為人民幣7.8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6.6百萬元及人民幣4.9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資產較2020年12月31日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在履行對客戶的所有履約義務之後，合約資產被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資產較2021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於2022年交付的與雲醫院平台服務項目相關的保證金增加。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的合約資產較2022年12月31日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在履行對客戶的所有履約義務之後，合約資產被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合約資產人民幣4.9百萬元（經作出減值準備後）中，截至2023年7月31日，人民幣1.5百萬元（或30.5%）已結清。於截至2023年7月31日隨後結清的合約資產人民幣1.5百萬元中，人民幣1.0百萬元（或21.8%）來自雲醫院平台服務，及人民幣0.5百萬元（或21.3%）來自智慧醫療健康產品。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提供的服務而應收第三方客戶的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162,985	223,001	236,811	236,569
— 關聯方	9,670	14,836	10,971	14,426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準備	(48,214)	(69,879)	(96,639)	(95,385)
合計	124,441	167,958	151,143	155,610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24.4百萬元、人民幣168.0百萬元、人民幣151.1百萬元及人民幣155.6百萬元。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與我們的收入增長大體一致。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較2021年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準備增加，而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雲醫院平台服務及智慧醫療健康產品的政府客戶在資源配置上優先考慮抗擊COVID-19，導致其付款暫時延遲。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保持相對穩定。

財務資料

給予貿易客戶的信貸期乃按個別基準釐定。互聯網醫療服務及健康管理服務相關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正常信貸期大部分為90日內，而雲醫院平台服務及智慧醫療健康產品相關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正常信貸期大部分為一年以內。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三個月以內.....	83,669	118,727	91,131	32,768
— 三個月至一年.....	26,230	37,267	37,510	78,440
— 一至兩年.....	35,318	33,171	53,334	81,213
— 兩至三年.....	4,606	23,648	20,793	14,852
— 三至四年.....	1,094	2,768	20,999	19,614
— 四至五年.....	1,218	532	2,156	2,212
— 五年以上.....	20,520	21,724	21,859	21,896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準備.....	(48,214)	(69,879)	(96,639)	(95,385)
合計.....	124,441	167,958	151,143	155,610

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155.6百萬元(經作出減值準備後)中，截至2023年7月31日，人民幣59.0百萬元(或37.9%)已結清。於截至2023年7月31日隨後結清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59.0百萬元中，人民幣15.8百萬元(或48.1%)、人民幣22.7百萬元(或28.9%)、人民幣16.5百萬元(或20.2%)、人民幣1.8百萬元(或12.4%)及人民幣2.2百萬元(或11.2%)的賬齡分別為三個月以內、三個月至一年、一至兩年、兩至三年及三至四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為於一年內未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止三個月
	(日數)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¹⁾	85	86	84	168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周轉日數 ⁽²⁾	89	89	87	174

(1)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等於貿易應收款項的年初與年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同期客戶合約總收入，再乘以360日(就2020年、2021年及2022年而言)或90日(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而言)。

(2)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周轉日數等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年初與年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同期客戶合約總收入，再乘以360日(就2020年、2021年及2022年而言)或90日(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而言)。

財務資料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85日、86日及84日。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增至168日，主要原因是我們通常在一年中的第一季度錄得相對較低比例的收入，而政府客戶通常在年底結算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周轉日數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89日、89日及87日。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周轉日數增至174日，主要原因是我們通常在一年中的第一季度錄得相對較低比例的收入，而政府客戶通常在年底結算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努力保持對未償付貿易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以最小化信貸風險。我們設立了團隊專責持續監督和收回未償付貿易應收款項，並每月召開會議，審查收款流程。我們還實施了加強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政策（包括客戶信用評級和最小化我們信貸風險敞口的管理流程）。對於貿易應收款項，我們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按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準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已根據逾期日數對貿易應收款項進行分組。我們參考外部信用評級和預期存續期內歷史觀察違約率來釐定對方是否具有良好的信用。我們還根據中國GDP增長率、中國醫療及醫療保健行業的名義年複合增長率、中國政府實際消費增長率和中國失業率等我們認為最為相關的因素的預期變化調整歷史虧損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對賬齡為一年以內、一至兩年、兩至三年、三至四年、四至五年及五年以上的互聯網醫療服務及健康管理服務相關的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撥備，分別為3.3%、29.5%、100.0%、100.0%、100.0%及100.0%。截至2022年3月31日，我們亦對賬齡為一至兩年、兩至三年、三至四年、四至五年及五年以上的雲醫院平台服務及智慧醫療健康產品相關的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撥備，分別為54.8%、89.5%、97.4%、100.0%及100.0%。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根據上述情況及所開展的盡職調查，董事和獨家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證據表明，賬齡超過信貸期的未償付貿易應收款項不可收回，因此，彼等認為無需進行進一步減值。

財務資料

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關聯方及第三方款項、按金、向員工墊款及應收股權轉讓款。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款項 ⁽¹⁾	28,111	-	-	-
按金.....	16,779	15,766	15,148	15,047
代表其他公司就購買設備支付的款項 ⁽²⁾	5,588	-	-	-
向員工墊款.....	2,727	2,515	1,576	1,674
應收股權轉讓款.....	2,500	30,130	30,130	30,130
其他.....	1,518	4,165	3,797	4,198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準備.....	(18,529)	(8,916)	(18,885)	(18,924)
合計.....	<u>38,694</u>	<u>43,660</u>	<u>31,766</u>	<u>32,125</u>

(1) 為了進一步增強我們提供優質心臟病醫療健康服務作為遠程智慧雲診室服務的一部分的能力，我們自2020年開始向供應商購買少量醫療健康產品並售予合共13個中國分銷商，其隨後將該等醫療健康產品轉售予若干與我們合作建立及運營心臟病聯盟的醫療機構。供應商無須我們授予酌情權，可直接向分銷商交付相關醫療健康產品。我們平均收取約3.0%的附加費用。因此，我們被視為有關安排的代理且僅確認附加費用為我們的收入。於2020年，該安排所得收入為人民幣0.8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2020年智慧醫療健康產品收入及總收入的0.6%及0.2%。向相關分銷商交付相關產品後，我們錄得應收第三方款項及金額等於應收款項加上附加費用的應付第三方款項。我們僅在收到相關分銷商的付款後向相關供應商付款。我們預計日後將繼續以小規模進行此類安排，並相信由於規模有限，其對我們的財務業績影響極小。

(2) 為支持瀋陽一家基層醫療機構的發展，累積患者基礎，增強在當地的服務能力以把握我們在該醫療機構發展互聯網醫療服務的潛在機會，我們於2020年代表該醫療機構購買醫療設備。於2021年，該醫療機構遭遇財務困難並已被清算。截至2020年12月31日，代表其他公司就採購設備的付款結餘為人民幣5.6百萬元，且於2021年概無進行其他額外採購。於2021年，我們為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相關未償還結餘人民幣5.6百萬元悉數計提撥備。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8.7百萬元、人民幣43.7百萬元、人民幣31.8百萬元及人民幣32.1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較2020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與出售附屬公司有關的應收股權轉讓款增加。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較2021年12月31日有所減少，主要原因是與預期信貸虧損相關的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準備增加。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較2022年12月31日保持相對穩定。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應收股權轉讓款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30.1百萬元、人民幣30.1百萬元及人民幣30.1百萬元。應收股權轉讓款主要為由第三方購買者支付的出售我們附屬公司的對價。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收股權轉讓款較2020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乃由於於2021年進行的新一輪出售。

截至2023年7月31日，我們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未償還應收股權轉讓款人民幣30.1百萬元(或100.0%)尚未結清。根據各自轉讓協議的條款，該付款尚未到期。根據相關合約的條款，我們預計於2023年底前收到該等付款。因此，我們認為該等未償還應收股權轉讓款不存在可收回性問題。

具贖回權的金融負債

我們具贖回權的金融負債主要指本公司於2019年12月向一名股東發行的具贖回權的普通股。根據該協議，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第三方須在特定條件下購回該股東持有的所有該等股份。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我們具贖回權的金融負債分別為人民幣301.4百萬元、人民幣309.9百萬元、人民幣356.2百萬元及人民幣351.8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具贖回權的金融負債較2021年12月31日增加，主要原因是外匯匯率波動。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具贖回權的金融負債較2022年12月31日保持相對穩定。

由於本公司發行的可贖回權將於上市後自動註銷，具贖回權的金融負債將因首次公開發售後所有庫存股份自動重新分類而被重新分類至權益，我們的淨負債狀況會因此得到極大緩解。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指向我們提供的商品及服務的未支付負債。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17.3百萬元、人民幣200.0百萬元、人民幣234.1百萬元及人民幣193.8百萬元。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向供應商購買商品及服務增加，這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與供應商結算貿易應付款項。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三個月以內.....	78,004	142,431	144,580	49,658
— 三至六個月.....	1,622	18,034	10,613	82,226
— 六個月至一年.....	2,204	22,838	26,838	27,853
— 一至兩年.....	18,892	14,192	40,463	24,661
— 兩至三年.....	6,772	1,517	9,354	9,028
— 三至四年.....	9,683	467	1,391	—
— 四至五年.....	5	439	354	324
— 五年以上.....	92	78	517	79
合計.....	117,274	199,996	234,110	193,829

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193.8百萬元中，截至2023年7月31日，人民幣58.5百萬元(或30.2%)已結清。於截至2023年7月31日隨後結清的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58.5百萬元中，人民幣24.2百萬元(或48.7%)、人民幣21.7百萬元(或26.4%)、人民幣9.9百萬元(或35.4%)、人民幣2.2百萬元(或9.0%)及人民幣0.5百萬元(或5.7%)的賬齡分別為三個月以內、三至六個月、六個月至一年、一至兩年及兩至三年。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止三個月
	(日數)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¹⁾	104	129 ⁽²⁾	151 ⁽²⁾	323

(1)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等於貿易應付款項的年初與年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同期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總額，再乘以360日(就2020年、2021年及2022年而言)或90日(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而言)。

(2)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有所增加，主要是因為我們根據營運資金管理調整了貿易應付款項的結算。

合約負債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合約負債人民幣41.6百萬元、人民幣50.7百萬元、人民幣51.8百萬元及人民幣47.4百萬元，主要指從我們已確立履約義務但尚未提供相關服務的客戶收到的預付款項。我們合約負債的整體增加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具體而言，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負債較2020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自健康管理服務收到的預付款項增加。相關預付款項於交付健康管理服務時被確認為收入。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負債保持相對穩定。

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合約負債人民幣47.4百萬元中，截至2023年7月31日，人民幣17.2百萬元（或36.3%）已被確認為收入。於截至2023年7月31日隨後確認為收入的合約負債人民幣17.2百萬元中，人民幣2.9百萬元（或55.9%）來自雲醫院平台服務，人民幣0.8百萬元（或49.1%）來自互聯網醫療服務，人民幣10.6百萬元（或29.1%）來自健康管理服務及人民幣2.9百萬元（或71.7%）來自智慧醫療健康產品。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主要指向合資格僱員的付款、薪金及福利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關聯方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關聯方款項	9,008	9,218	—	—
應付第三方款項 ⁽¹⁾	28,217	—	—	—
薪金及福利應付款項	42,293	46,759	36,600	33,32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5,890	2,178	2,067	895
應納稅款	482	9,403	3,447	1,350
向合資格僱員的付款 ⁽²⁾	65,055	95,864	96,943	93,064
短期租賃應付款項	2,451	1,064	2,112	2,276
應計費用	3,710	6,787	7,022	5,436
上市開支	—	5,640	6,494	8,922
其他	6,454	9,240	3,578	4,267
合計	163,560	186,153	158,263	149,535

(1) 有關應付第三方款項背景的詳情，請參閱「— 其他應收款項」。截至2020年12月31日，應付供應商款項大於應收第三方款項，原因是我們已收到來自第三方的若干款項但根據適用的信貸條款並未向供應商作出相應付款。

財務資料

- (2) 我們於2017年、2018年及2021年向合資格僱員授出受限制股份。根據我們的受限制股份計劃，倘若該等僱員於授出日期後三年內辭職，則我們同意按我們就有關授出自彼等收取的相同金額的現金購回授予我們僱員的受限制股份，而倘若該等僱員自授出日期起滿三年後辭職，則按我們就有關授出自彼等收取的現金的兩倍購回相關受限制股份。向合資格僱員作出的付款為應付予我們合資格僱員的款項。由於該等購回義務，發行予康瑞馳（代表該等僱員持有股份）的股份被確認為我們的庫存股份。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此外，倘若合資格僱員於上市前辭職，則其他應付款項項下向合資格僱員作出的付款將通過就有關授出向彼等支付現金結清，而對相應庫存股份的確認將保持不變。上市後，購回授予未辭職的合資格僱員受限制股份的義務將不復存在，因此，向合資格僱員作出的付款及相應庫存股份將分別予以轉回，而向上市前辭職的合資格僱員授出的庫存股份將通過相應抵銷股本及股份溢價而悉數註銷。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分別為人民幣163.6百萬元、人民幣186.2百萬元、人民幣158.3百萬元及人民幣149.5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較2020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合資格僱員的出資增加（主要與向僱員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有關）。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較2021年12月31日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2022年嚴格的成本控制導致薪金及福利應付款項減少。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較2022年12月31日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支付2022年的全年獎金。

流動資產淨值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截至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3月31日	7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2023年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8,805	21,886	18,453	22,531	19,663
已確認來自履約成本的資產	1,140	7,526	8,768	10,713	8,418
合約資產	7,781	4,773	6,621	4,922	6,191
貿易應收款項	124,441	167,958	151,143	155,610	175,24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7,690	-	-	-	-
其他應收款項	38,694	43,660	31,766	32,125	34,310
預付款項	4,934	11,105	12,059	5,957	12,076
其他流動資產	4,154	4,522	55,830	31,988	27,0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1,681	364,737	350,748	275,503	215,775
受限制存款	495	171	1,016	982	982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1,706	-	-	-	-
流動資產總值	611,521	626,338	636,404	540,331	499,729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3月31日	截至 7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71,118	460	280	280	49,980
合約負債.....	41,647	38,496	40,857	36,005	32,803
貿易應付款項.....	117,274	199,996	234,110	193,829	190,7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63,260	186,153	158,263	149,535	147,936
租賃負債.....	31,128	34,718	26,510	21,374	23,515
第三方墊款.....	1,000	-	-	-	-
其他流動負債.....	190	58	33	64	64
流動負債總額	<u>425,617</u>	<u>459,881</u>	<u>460,053</u>	<u>401,087</u>	<u>445,087</u>
流動資產淨值	<u>185,904</u>	<u>166,457</u>	<u>176,351</u>	<u>139,244</u>	<u>54,642</u>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39.2百萬元減少60.8%至截至2023年7月31日的人民幣5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主要與日常運營支出的現金有關，以及由於一年內到期的借款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我們的短期借款增加。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6.4百萬元減少21.0%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39.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主要用於我們的運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的減少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6.5百萬元增加5.9%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其他流動資產增加，主要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一年內到期的長期貿易應收款項由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有關，部分被與我們業務增長相一致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5.9百萬元減少10.5%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增加超過了貿易應收款項的增加。

財務資料

債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債務的部分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截至7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					
短期借款.....	71,118	460	280	280	49,980
租賃負債.....	31,128	34,718	26,510	21,374	23,515
非即期					
借款.....	239,870	389,590	509,420	509,360	459,580
租賃負債.....	101,662	30,451	35,114	40,915	55,718
債務總額.....	443,778	455,219	571,324	571,929	588,793

截至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7月31日，我們已分別動用我們的銀行融資人民幣509.6百萬元及人民幣509.6百萬元。截至2023年7月31日，我們的銀行融資人民幣102.4百萬元尚未動用。

借款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及7月31日，我們的借款結餘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11.0百萬元、人民幣390.1百萬元、人民幣509.7百萬元、人民幣509.6百萬元及人民幣509.6百萬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7月31日，我們所有的非流動借款及絕大部分流動借款均為銀行貸款。我們未償還借款的到期日為2024年至2025年。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還款時間表劃分的借款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截至7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一年以內.....	71,118	460	280	280	49,980
一至兩年.....	89,950	150,080	239,570	239,520	429,630
兩至五年.....	149,920	239,510	269,850	269,840	29,950
合計.....	310,988	390,050	509,700	509,640	509,560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主要來自於向第三方租賃若干辦公物業。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7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結餘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32.8百萬元、人民幣65.2百萬元、人民幣61.6百萬元、人民幣62.3百萬元及人民幣79.2百萬元。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租賃負債較2020年12月31日有所減少，主要與我們在2021年出售我們的附屬公司有關。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租賃負債較2021年12月31日有所減少，主要是因為於2022年我們繼續支付租金，部分被我們的一些自營醫療機構的續租導致的租賃負債增加所抵銷。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較2022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主要與我們的一些自營醫療機構的續租有關。截至2023年7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較2023年3月31日有所增加，主要歸因於與我們自營醫療機構有關的新租賃物業。

或有負債

截至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7月31日，我們並未涉及任何預期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但無法保證日後不會出現該等情況。董事確認，自2023年3月31日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或有負債並無發生重大變化。

此外，截至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7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的重大按揭、押記、債權證、借貸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諾、承兌負債（一般貿易匯票除外）、承兌信貸，或擔保或其他或有負債。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營運資金充足性

過去，我們主要以銀行借款及股權融資為營運資金撥資。我們預期將動用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為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我們目前並無任何重大額外外部融資計劃。

經考慮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我們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12個月的現時需求。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節選現金流量表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40,094)	(81,022)	(80,089)	(51,143)	(29,682)
營運資金變動	22,002	(3,498)	4,547	(85,691)	(26,134)
已收利息	1,051	1,209	1,959	437	614
已付所得稅	(257)	(73)	(245)	–	(2,182)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298)	(83,384)	(73,828)	(136,397)	(57,38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95,160)	(5,467)	(8,445)	(2,529)	3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16,288	64,897	64,624	(15,705)	(17,3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830	(23,954)	(17,649)	(154,631)	(74,741)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4,297	391,681	364,737	364,737	350,74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26,446)	(2,990)	3,660	(248)	(504)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1,681	364,737	350,748	209,858	275,503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反映：經以下項目調整後我們的稅前虧損：(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如折舊及攤銷、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以及融資收入及成本)；(ii)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如存貨、撥備以及經營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及(iii)其他現金項目(如已收利息及已付所得稅)。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17.3百萬元、人民幣83.4百萬元、人民幣73.8百萬元、人民幣136.4百萬元及人民幣57.4百萬元。展望未來，為了改善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我們計劃：(i)進一步拓展我們的業務並增加我們的收入及運營利潤；(ii)通過加強向客戶收回款項改善現金流入，並根據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持續監督客戶商定的付款進度，例如，我們設立了專責團隊負責持續監督和收回未償付貿易應

收款項，並每月召開會議，審查收款流程。我們還實施了加強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政策（包括客戶信用評級和最小化我們信貸風險敞口的管理流程）；及(iii)通過預算規劃及審批，以及與供應商談判和建立戰略關係以控制成本，進而控制現金流出。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7.4百萬元，乃指經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後我們的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46.5百萬元，以及其他經營負債減少人民幣23.9百萬元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的減少。

於2022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3.8百萬元，乃指經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後我們的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238.3百萬元，以及以下營運資金的變動：(i)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其他經營資產增加人民幣87.1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長期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及(ii)其他經營負債增加人民幣55.8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增加。

於2021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3.4百萬元，乃指經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後我們的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292.8百萬元，以及以下營運資金的變動：(i)其他經營負債增加人民幣90.7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增加；及(ii)其他經營資產增加人民幣94.6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和其他應收款項有所增加，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

於2020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3百萬元，乃指經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後我們的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203.0百萬元，以及以下營運資金的變動：(i)其他經營資產增加人民幣64.6百萬元，主要由於其他應收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及(ii)其他經營負債增加人民幣49.9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增加，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包括(i)出售理財產品；及(ii)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購買(i)物業、廠房及設備；及(ii)理財產品的付款。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6,000元，主要是歸因於我們購買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財務資料

於2022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我們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付款人民幣7.3百萬元；及(ii)我們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1.4百萬元，部分被我們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人民幣0.3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1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我們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付款人民幣18.4百萬元；及(ii)我們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16.7百萬元，部分被我們銷售理財產品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28.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0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5.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我們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人民幣106.8百萬元；及(ii)我們投資聯營公司的付款人民幣100.0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包括(i)股東出資；及(ii)銀行借款所得款項。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i)償還銀行借款；(ii)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及(iii)支付利息。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租賃負債付款人民幣7.6百萬元及利息付款人民幣6.3百萬元。

於2022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4.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銀行借款的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270.0百萬元，部分被我們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150.2百萬元及租賃負債付款人民幣28.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1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4.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銀行借款的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240.8百萬元，部分被我們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161.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0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6.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股東出資人民幣278.8百萬元；及(ii)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50.0百萬元，部分被償還借款人民幣100.2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節選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未經審計)	
			%		
收入增長率 ⁽¹⁾	25.9	22.1	11.9	67.9	(22.8)
毛利率 ⁽²⁾	26.7	27.7	24.5	11.4	27.4

(1) 收入增長率等於上一年度／期間收入增長除以收入。

(2) 毛利率等於年內／期內毛利除以收入。

收入增長

詳情請參閱「－經營業績」。

毛利率

詳情請參閱「－經營業績」。

資本開支及合約承諾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如建築物），以及購買無形資產（如實驗室信息系統及影像存檔與通信系統）。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106,836	18,382	7,339	1,179	39

隨著業務的持續增加，我們預計未來的資本開支將增加。我們預期將用我們的可用現金資源為未來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我們可能會根據我們持續的業務需求重新分配資金以用於資本開支。

財務資料

租賃承擔

我們於短期租賃（獲豁免確認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項下的未來應付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4,249	92	3	-

2021年的租賃承擔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往年符合短期豁免的租賃在2021年簽署了新的合同。該等新合同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的要求。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訂立多項關聯方交易，據此（其中包括）：(i)我們向若干關聯方購買商品及服務（如醫用耗材及智慧醫療健康產品，以及技術、維修及其他服務）；(ii)我們向若干關聯方購買固定資產；(iii)我們向若干關聯方購買使用權資產；(iv)我們向若干關聯方購買專利技術；(v)我們向若干關聯方出售服務（如雲醫院平台服務、互聯網醫療服務、健康管理服務以及智慧醫療健康服務）；(vi)我們從若干關聯方獲得財務支持；(vii)我們從若干關聯方獲得租賃及物業服務；(viii)我們處置股權並將其轉讓予若干關聯方；及(ix)我們接受若干關聯方的保證。

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以及公平磋商基準進行，不會令我們的經營業績失實或令我們的過往業績不能反映日後表現。具體而言，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的交易條款與由／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交易條款相當，原因是相關價格及合同條款與我們的關聯方與其在類似交易中的其他獨立對手方之間的價格和合同條款相當，或定價乃基於合資格獨立第三方估值師出具的報告。對於應付關聯方的非貿易款項，董事確認所有相關款項將於上市前結清。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3。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結清的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有關財務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的活動令我們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致力盡可能降低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乃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執行，並經執行董事批准。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即會產生外匯風險。本公司及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我們通過定期審查我們的外匯風險敞口淨額管理我們的外匯風險，並盡可能通過自然對沖將該等風險降至最低，並可在必要時訂立遠期外匯合約。

我們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乃以人民幣結算。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我們的業務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原因是並無重大金融資產或負債以我們實體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我們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且除該等理財產品投資外，我們並無重大生息資產。

信貸風險

風險管理

我們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與其存入銀行及金融機構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長期貿易應收款項有關。以上各類別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相當於本集團就相關類別金融資產所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

為管理該風險，存款主要存放於中國國有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及中國境外信譽良好的國際金融機構。該等金融機構並無近期違約記錄。

金融資產減值

我們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規限的金融資產有以下類型：(i) 合約資產；(ii) 貿易應收款項；(iii) 其他應收款項；及(iv) 長期貿易應收款項。

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存款亦須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要求，但預期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我們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長期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準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進行分組。合約資產與未開單的在建工程有關，且與同類型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具有大致相同的風險特徵。本集團因此推斷，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為合約資產虧損率的合理近似值。

對於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我們的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經驗及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前瞻性資料對可收回性進行定期及個別評估。董事認為，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未償還結餘並無重大固有信貸風險。

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準備的長期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本集團及可比公司對長期貿易應收款項的歷史經驗。

流動性風險

我們旨在維持足夠的現金，以滿足經營資本需求。

財務資料

下表為根據各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間對我們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於有關到期組別)的分析。表中所披露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合計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借款	85,564	98,035	151,440	-	335,039
貿易應付款項	117,274	-	-	-	117,274
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納稅款以及 應付薪金及福利)	120,038	300	-	-	120,338
具贖回權的金融負債	-	-	352,656	-	352,656
租賃負債	40,204	35,855	58,304	35,241	169,604
合計	363,080	134,190	562,400	35,241	1,094,91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借款	20,322	164,064	249,359	-	433,745
貿易應付款項	199,996	-	-	-	199,996
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納稅款以及 應付薪金及福利)	129,526	-	-	-	129,526
具贖回權的金融負債	-	-	344,592	-	344,592
租賃負債	37,153	15,524	18,049	2,904	73,630
合計	386,997	179,588	612,000	2,904	1,181,489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借款	25,695	262,528	276,281	-	564,504
貿易應付款項	234,110	-	-	-	234,110
長期貿易應付款項	-	1,900	-	-	1,900
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納稅款以及 應付薪金及福利)	118,216	-	-	-	118,216
具贖回權的金融負債	-	376,420	-	-	376,420
租賃負債	28,930	14,704	22,343	2,445	68,422
合計	406,951	655,552	298,624	2,445	1,363,572
截至2023年3月31日					
借款	25,761	259,436	272,979	-	558,176
貿易應付款項	193,829	-	-	-	193,829
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納稅款以及 應付薪金及福利)	114,860	-	-	-	114,860
具贖回權的金融負債	-	374,835	-	-	374,835
租賃負債	23,866	13,356	29,705	2,181	69,108
合計	358,316	647,627	302,684	2,181	1,310,808

我們初始將具贖回權的金融負債按贖回金額的現值確認為金融負債。我們將金融負債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倘可贖回權在未交付的情況下到期，則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將重新分類至權益。倘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末後至少12個月內未被要求贖回，則我們將具贖回權的金融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股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利。我們的過往股利分派記錄不可用作釐定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利水平的參考或基準。我們目前並無正式的股利政策或固定的股利派付比例。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可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戶中派付股利，前提是在任何情況下，倘派付股利會導致本公司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無法償還到期債務，則不得派付股利。據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告知，儘管存在累計虧損，但在符合前述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宣派和派付股利不受開曼群島法律的限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的若干規定，董事會對是否分派股利擁有完全酌情權。此外，我們的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利，但股利不得超過我們董事會推薦的金額。未來宣派或派付任何股利的決定及任何股利的金額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現金股利、業務前景、有關我們宣派及派付股利的法定、監管及合約限制，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僅可自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中宣派或派付股利。概不保證將於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利。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1年5月1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自註冊成立之日起未開展任何業務。截至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並無可分配給股東的任何可分派儲備。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並載列於下文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截至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3年3月31日進行。

財務資料

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夠真實反映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3年3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後的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3年 3月31日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計合併 有形負債 淨額	與上市後 具贖回權的 金融工具及 向合資格 僱員授出 受限制股份 的重新指定 有關的 預計影響	全球 發售 估計 所得款項 淨額	於2023年 3月31日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 淨值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每股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						
股份4.76港元計算	<u>(496,629)</u>	<u>444,815</u>	<u>545,409</u>	<u>493,595</u>	<u>0.59</u>	<u>0.64</u>
按發售價每股						
股份5.91港元計算	<u>(496,629)</u>	<u>444,815</u>	<u>681,389</u>	<u>629,575</u>	<u>0.75</u>	<u>0.81</u>

- (1) 於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有形負債淨額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以於2023年3月31日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負債淨額約人民幣493,033,000元為基準，並就於2023年3月31日的無形資產約人民幣3,596,000元作出調整所得。
- (2) 於上市後，具贖回權的金融工具及向合資格僱員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將由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因此，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人民幣444,815,000元，即截至2023年3月31日具贖回權的金融工具及向合資格僱員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的賬面總值。
- (3)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4.76港元及5.91港元（即分別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及高位數），經扣除包銷費用及由本公司已付／應付的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2023年3月31日前已計入本集團合併全面收益表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34,938,000元）計算得出，並未計及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就發行及配發股份而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按已發行841,876,805股股份的基準計算，並假設全球發售及股份拆細已於2023年3月31日完成，但未計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就發行及配發股份而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5)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3年3月31日後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 (6) 就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示的金額按人民幣1.00元兌1.0862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情況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不存在可導致須作出《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披露的情況。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23年3月31日（即我們的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3年3月31日以來，概無任何事件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列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就全球發售產生的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我們估計，我們的上市開支將約為人民幣78.7百萬元（包括(i)包銷佣金約人民幣22.7百萬元；及(ii)非包銷相關的開支約人民幣56.0百萬元，其中包括財務及法律顧問費和開支約人民幣37.0百萬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19.0百萬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5.34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且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其中(i)約人民幣29.9百萬元直接自我們發售股份的發行中產生及將從權益中予以扣除；(ii)約人民幣34.9百萬元已於我們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合併損益表中支銷；及(iii)約人民幣13.9百萬元預期將於2023年3月31日之後於我們的合併損益表中支銷。我們的上市開支佔所得款項總額的12.0%（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5.34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且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未來計劃

有關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戰略」。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發售開支後，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5.34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4.76港元及5.91港元的中位數），估計我們將從全球發售中獲得約629.0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我們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按下述金額用於下述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0%，或188.7百萬港元，將用於拓展以城市為入口的雲醫院平台，以擴大我們的醫療網絡及用戶群。我們計劃將我們的雲醫院網絡進一步拓展至新城市，並豐富我們現有以城市為入口的雲醫院平台的服務和能力，從而擴大我們的醫療機構網絡，吸引新用戶和維護現有用戶。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分配：
 - (i)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2%，或75.5百萬港元，在未來3至5年，將用於增加以城市為入口的雲醫院平台在更多城市（如位於長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京津冀都市圈區域以及中國中部及西部的城市）的滲透率。為了確定發展的目標城市，我們旨在根據各目標城市的人口規模（例如，考慮到其他因素，我們通常更傾向於人口規模超過1.0百萬的城市）、經濟發展狀況、公眾對數字醫療的接受程度和居民的消費行為來評估其市場潛力，以建立以城市為入口的雲醫院平台。同時，我們擬於我們已建立穩固市場地位的城市周邊尋找市場機會。例如，寧波雲醫院平台乃通過互聯網居家護理服務基礎設施部署，且已被浙江省政府評為浙江省數字醫療服務應用方面的榜樣。因此，我們預計將密切關注來自浙江省的任何相關市場機遇作為我們發展戰略的一部分。除浙江省的相關機遇外，我們亦將利用我們於瀋陽的成功進一步擴展至周邊城市。此外，我們亦將探索將江蘇省、遼寧省及雲南省三個省級互聯網醫療服務監管平台拓展至更多城市；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ii)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8%，或113.2百萬港元，在未來3至5年，將用於加強我們的業務開發能力及設計、推廣及實施雲醫院平台，以吸引更多醫療機構，尤其是大型醫院；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5%，或157.2百萬港元，將用於豐富我們在整個行業價值鏈上的產品，以提供更專業及多樣化的醫療健康服務。我們擬進一步加強與頂級醫療機構不同領域醫學專家的合作，增強並豐富我們基於醫學專科的服務以滿足患者的多元需求，從而進一步提升彼等的體驗，並擴大我們的雲醫院平台用戶基礎。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分配：
 - (i)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或62.9百萬港元，在未來3至5年，將用於加強與知名醫學專家及醫療團體的合作，以開發更多基於醫學專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並招聘專業運營人才以推廣及營銷我們提供的基於醫學專科的服務。我們計劃與醫學專家和醫生團體共同組建專科醫聯體，並願意與彼等探索創新的合作方式。我們亦擬招聘約100名具有相關行業經驗的專業運營人才；

 - (ii)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5%，或94.3百萬港元，在未來3至5年，將用於將提供給最終患者及醫療健康消費者的服務多樣化，並加大對我們品牌的營銷及推廣力度，提高我們所提供服務的知名度，以提高用戶對我們雲醫院平台的黏性及認可度；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5%，或157.2百萬港元，將用於技術基礎設施及數據處理能力的研發。我們計劃持續加強我們平台的技術基礎設施，提升數據處理及安全能力。我們擬加強雲醫院平台的研發投入，以提高平台的安全性、可靠性及靈活性。我們亦計劃不斷將大數據分析、AI及區塊鏈技術融入我們的平台，以進一步加強我們的服務能力。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分配：
 - (i)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或62.9百萬港元，在未來3至5年，將用於持續投資升級我們的雲基礎設施。我們擬通過整合先進技術提高雲基礎設施的安全性、可靠性及靈活性，藉此對其進行升級；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ii)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或62.9百萬港元，在未來3至5年，將用於招聘及培訓頂級工程師及技術專家，以及購買及整合第三方技術，以不斷加強我們的數據分析能力（包括大數據及AI）。具體而言，我們擬招聘約100名頂級工程師及技術專家；
- (iii)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或31.4百萬港元，在未來3至5年，將用於開發技術並應用於我們的雲醫院平台，以改善我們的醫療服務質量控制及數據安全能力；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或62.9百萬港元，在未來3至5年，將用於潛在的併購機會。我們計劃通過戰略合作及併購豐富我們平台上的醫療服務，為醫療系統利益相關方創造更大的價值。我們更偏好(i)具有先進技術能力，包括數據處理及安全能力等；(ii)可幫助我們開發更多基於醫學專科的服務，包括慢病管理服務及智慧醫療健康產品等；及(iii)對我們業務進行補充且能產生協同效應的目標公司。我們亦可能會審慎評估目標的財務狀況、管理能力及合規歷史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潛在的投資或收購目標，亦未訂立任何明確的投資或收購協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基於上述標準，目前中國有超過1,000個可進行潛在投資或收購的候選目標；及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或62.9百萬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倘若發售價設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發售價或最低發售價，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約73.2百萬港元或減少約74.5百萬港元。

倘若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則我們將獲得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為(i) 113.9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5.91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發售價）；(ii) 102.9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5.34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iii) 91.7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4.76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發售價）。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高於或低於預期，我們將按比例調整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分配。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無須立即用作上述用途，或倘我們無法按擬定計劃實施未來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則在被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我們會將該等資金以短期存款方式存入香港或中國持牌銀行或認可財務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中國其他適用法律）。於該情況下，我們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香港包銷商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富途証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河國際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有條件悉數包銷。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倘基於任何理由，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未能於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或之前或雙方協定的其他日期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分別初步提呈13,38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120,424,500股國際發售股份，在各情況下均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以及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

包銷安排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正在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根據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認購。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售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其中包括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協定發售價)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已各別而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其各自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按其各自適用比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未予認購且目前正在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獲簽訂並成為無條件且未根據其條款被終止的情況下,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香港包銷商依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義務可予以終止。若在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之前任何時間:

- (1) 下列各項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a) 於或直接或間接影響開曼群島、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或歐洲聯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任何與本集團或全球發售有關的其他司法管轄區(各稱及統稱「有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或一系列不可抗力性質的地方性、全國性、區域性或國際性事件或情況(包括任何政府行為、宣佈區域性、全國性或國際性緊急狀態或宣戰、災難、危機、傳染病、流行病、疾病爆發或升級(包括嚴重急性呼吸綜合征(SARS)、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H1N1及H5N1及該等相關/變種形式,以及該等疾病的升級、變異或惡化)、或交通中斷或延誤、疾病爆發、升級、變異或惡化、經濟制裁、罷工、勞務糾紛、停工、火災、爆炸、洪災、地震、海嘯、火山爆發、內亂、暴亂、叛亂、公眾騷亂、戰爭、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宣戰)、天災或恐怖主義活動(不論是否已有人宣稱對此負責));或
 - (b) 於或直接或間接影響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法律、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事宜或市況、股本證券或外匯管控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情況)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事態發展,或可能合理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一連串事件;或
 - (c) 任何全面中止、暫停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或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或

- (d)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香港金融管理局或主管部門實行）、紐約（於聯邦政府或紐約州一級政府或由任何其他主管部門實行）、倫敦、歐洲聯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管轄區全面中止任何商業銀行活動，或於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商業銀行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的任何中斷；或
- (e) 於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新法律，或現行法律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事態發展，或可能合理導致現行法律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部門對現行法律的詮釋或應用）；或
- (f) 根據香港、中國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制裁法律或規例由或為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直接或間接施加任何形式的制裁；或
- (g) 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內有關或影響稅項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監管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包括美元、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大幅貶值、港元價值與美元價值掛鈎的制度出現變動）；或
- (h) 任何第三方被威脅或煽動或宣佈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提起的任何訴訟、糾紛、法律行動或索償或監管調查或行動；或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
- (j) 本招股章程（或就擬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而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或
- (k)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發出或被要求發出本招股章程（或就擬提呈發售及銷售股份而發出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或

- (l)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的任何變動、潛在變動或涉及任何該等風險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該等風險的發生；或
- (m) 名列本招股章程的本公司董事或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辭任；或
- (n)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提出有關清盤或清算的任何法令或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訂立償債計劃，或任何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清盤的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處理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或合併聯屬實體（本公司除外）的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或合併聯屬實體（本公司除外）出現任何類似事項；或
- (o) 名列本招股章程的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被控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擔任公司董事，或任何政府、政治、監管實體對任何董事就其身份採取任何行動或任何政府、政治、監管實體宣佈其有意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
- (p) 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機關部門或政治團體或組織針對名列本招股章程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展開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宣佈擬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

而獨家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及絕對酌情認為該等事件個別或共同：(1)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造成重大不利變動（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2)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變動；或(3)導致或將導致或可能導致繼續進行全球發售的任何部分或推廣全球發售或按發售相關文件（定義見下文）擬定的條款及方式交付或分銷發售股份不明智或不適宜或不可行或無法完成；或(4)已經或將會或很可能導致香港包

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包銷)無法按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或延遲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 (2)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知悉下列情況:
- (a) 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及/或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信或其他文件(統稱「發售相關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中所載任何聲明(倘獲刊發),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或已成為失實、不正確、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完整,或具誤導性,或任何發售相關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意見表達、意圖或預期在任何重大方面及整體而言屬不公平、不誠實及未基於合理依據或(如適用)參考當時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基於合理假設作出;或
 - (b) 發生或發現任何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會令任何發售相關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構成重大遺漏的事宜;或
 - (c) 任何各方(任何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香港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除外)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義務;或
 - (d) 導致或很可能導致任何彌償方(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根據彼等任何人士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作出的彌償保證(如適用)須承擔任何責任的任何事件、作為或不作為;或
 - (e) 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
 - (f) 違反任何保證(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令任何保證於任何方面失實或不正確、不完整或具誤導性;或

- (g) 禁止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包括因任何超額配售權獲行使)；或
- (h)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予批准全球發售項下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受慣常條件規限者除外)，或已獲批准但隨後遭撤回、取消、受到限制(依據慣常條件者除外)、廢除或暫緩授出；或
- (i) 本公司撤回任何發售相關文件或撤銷全球發售；或
- (j) 任何專家(如本招股章程所指，獨家保薦人除外)已撤回其同意書，不再同意於本招股章程被引述為專家或刊發任何載有其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的香港公開發售文件；或
- (k) 本公司遭提出有關清盤或清算的任何法令或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公司訂立償債計劃，或任何將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處理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公司出現任何類似事項；或
- (l) 累計投標程序中下達或確認的訂單，或任何基石投資者根據與其簽署的協議作出的投資承諾的重大部分已被撤回、終止或取消。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我們不會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亦不會自我們的證券首次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就此類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該等股份或

證券的發行會否於開始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全球發售、超額配售權、購股權計劃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任何情況除外。

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售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發行、發售及出售股份外，本公司已分別向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直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當日（包括當日）（「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且除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外，其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納認購、提呈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抵押、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增設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擔保權益或任何購股權、限制、優先購買權、優先認購權或其他第三方索償、權利、權益或優先權，或任何形式的任何其他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前述者的協議、安排或義務（「產權負擔」）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如適用），或於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可轉換為或可交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收取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如適用）），或就發行存託憑證而言將本公司的任何證券記存於存託機構；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擁有權（法定或實益）（如適用），或於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可轉換為或可交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收取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與上文第(a)或(b)項指明的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作出上述任何行動，或宣佈有意作出上述任何行動，

在各情況下，均不論前述任何交易是否將通過交付該等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發行會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現有股東作出的承諾

東軟(香港)、斯邁威、東控國際第五、東控國際第七、康瑞馳、景建創投、第一關愛、Syn Invest及阿爾卑斯阿爾派(「現有股東」)均已訂立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為受益人的禁售承諾書(「禁售承諾」)。根據禁售承諾，除若干特殊情況外，現有股東須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遵守禁售安排。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香港包銷商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

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股份。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我們將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及在其中所載條件的規限下，預期國際包銷商將各別而非共同同意促使認購人認購，或倘未促成，則同意認購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預計國際包銷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相若的理由終止。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倘並無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超額配售權

我們預計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售權，可由獨家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最多30日內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20,070,500股額外股份，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項下的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將收取所有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售權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的3%作為佣金（「**固定費用**」），並將從中撥付任何分包佣金。本公司亦可全權酌情向一名或多名包銷商或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一筆獎勵金，最多為所有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售權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發售價的1%（「**酌情費用**」）。因此，應付予所有包銷商的固定費用與酌情費用的比例為75:25。

就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我們將向獨家整體協調人及相關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支付該等獲重新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應佔包銷佣金。包銷佣金由本公司和包銷商經參考現行市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香港聯交所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所有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85.5百萬港元（假設(i)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5.34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ii)酌情獎勵費全數支付；及(iii)超額配售權完全未獲行使），由本公司支付及承擔。

獨家保薦人的費用

本公司應付予獨家保薦人的保薦人費用為500,000美元。

包銷商提供的其他服務

獨家整體協調人及包銷商可於彼等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為認購本招股章程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提供融資。獨家整體協調人及包銷商可就融資訂立對沖及／或出售該等發售股份，這或會對股份的交易價格產生負面影響。

彌償保證

我們已同意就（其中包括）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彼等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因我們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等，視情況而定）向彼等作出彌償保證。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包銷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可能各自個別進行並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項活動（如下文進一步描述）。

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為與全球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及其他人士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能包括作為股份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行事、以主事人身份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股份買賣以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產品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如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以包括股份在內的資產作為其相關資產。該等活動可能要求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股份的實體進行對沖活動。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發生，並可能導致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股份、包含股份的多個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任何上述項目的衍生產品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包銷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於香港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股份作為其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人（或其一名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作為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股份對沖活動。

所有上述活動可能會在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及結束後進行。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的流通量或成交量及股價波幅，而每日的影響程度無法估計。

務請注意，進行任何此等活動時，包銷團成員須遵守若干限制，包括以下限制：

- (a) 包銷團成員（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不得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他衍生產品交易），不論是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與發售股份原應於公開市場達至的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b) 包銷團成員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例如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1) 如下文「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在香港提呈發售13,381,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2) (i)依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的其他可用豁免登記規定，於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ii)依據S規例及股份提呈發售及銷售所在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向投資者提呈發售120,424,5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股份，惟不可兩者同時申請。

發售股份將佔緊隨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定假設成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15.89%。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將佔緊隨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17.85%(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超額配售權的獲行使情況載於下文「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超額配售權」一節。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可按下文「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綠色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13,381,000股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按發售價認購，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0%。香港發售股份將佔緊隨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定假設成立)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約1.59%。

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成須受下文「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規限。

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僅根據所接獲的有效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向投資者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該等分配可能會(如適用)包括抽籤形式，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更多香港發售股份，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文所述任何重新分配後)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價格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價格為5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申請人。投資者務請注意，甲組及乙組申請所獲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餘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

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而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發售股份而不可兩組兼得。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6,690,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根據《上市規則》予以重新分配。《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倘達到若干指定的總需求量水平，則須運用回補機制，按下列基準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一定比例：

- 倘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40,142,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的約30%。
- 倘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將增加，因此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為53,522,5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的約40%。
- 倘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將增加，因此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為66,903,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的約50%。

在各種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與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獨家整體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

此外，獨家整體協調人可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i)國際發售未獲悉數認購，而香港公開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或(ii)國際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及香港公開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香港公開發售中有效

全球發售的架構

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少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的15倍，則獨家整體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數目，將原本計入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惟該重新分配後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6,762,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20%），及最終發售價應定為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即每股發售股份4.76港元）。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獨家整體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倘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均認購不足，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包銷商根據本招股章程、綠色申請表格及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均須於其遞交的申請內作出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且將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倘該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有關申請人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5.91港元，另加就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按下文「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定價」一節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5.91港元，則本公司將會向獲接納申請人不計利息退回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計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發售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120,424,500股國際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約90%及緊隨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定假設成立）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約14.30%，惟可按上文所述重新分配。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有選擇地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國際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推銷國際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根據國際發售分配國際發售股份須根據下文「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定價」一節所述「累計投標」過程進行，且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準及時機、相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預期相關投資者於發售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相關分配旨在以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的基準分銷發售股份，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

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會要求已獲提呈發售國際發售項下國際發售股份而同時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整體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使其可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相關申請，以確保該等投資者不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申請。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上文中「－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分節所述回補機制、超額配售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及／或任何重新分配或原本計入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而產生變動。

超額配售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可由獨家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超額配售權。

根據超額配售權，獨家整體協調人有權（於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最多30日內可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0,070,5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初始數目的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則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約2.3%（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倘超額配售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進分銷證券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限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以延緩並在可能情況下阻止該等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後之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或進行賣空或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在上市日期後的一定期限內高於在公開市場原應可能達到的水平。賣空是指穩定價格操作人賣出超過包銷商在全球發售中需購買的股份數目。「有擔保」賣空是指賣出的股數不超過超額配售權下可以出售的股數。穩定價格操作人可通過行使超額配售權購買額外的股份或於公開市場上購買股份，以對有擔保淡倉進行平倉。在決定將有擔保淡倉進行平倉的股份來源時，穩定價格操作人將（其中包括）比較公開市場股份價格及根據超額配售權可購買額外股份的價格。穩定價格交易包括若干競投或購買，以阻止或減少在全球發售過程中股份市價下跌。在市場購買股份可通過任何證券交易所（包括香港聯交所、任何場外市場或其他方式）進行，惟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

動，行動一旦開始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

可能獲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根據超額配售權可予售出的股份數目，即20,070,5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約15%（倘超額配售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

在香港，穩定價格行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准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a) 超額分配以防止或盡量減少任何市價下跌；
- (b)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務求建立淡倉以防止或盡量減少任何市價下跌；
- (c) 根據超額配售權認購或同意認購股份，以將以上(a)或(b)建立之任何持倉平倉；
- (d) 純粹為防止或盡量減少任何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
- (e) 出售股份以將因上述購買而持有的好倉平倉；及
- (f) 建議或意圖進行上文第(b)、(c)、(d)及(e)項所述的任何事項。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須根據香港關於穩定價格的法例、規則及法規進行穩定價格行動。

由於為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而須進行有關交易，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持有股份好倉。好倉的規模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好倉的期限由穩定價格操作人酌情決定且尚不確定。倘穩定價格操作人通過在公開市場出售而將好倉平倉，則有可能導致股份市價下跌。

全球發售的架構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為支持股份價格而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期限，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穩定價格期間自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開始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預期穩定價格期間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因此，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股份的需求及其市價可能會下跌。穩定價格操作人進行的該等活動可穩定、維持或影響股份市價。因此，股份的價格可能較可能於公開市場存在的價格為高。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的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會使股份市價在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對股份的出價或市場購買價可能以或低於發售價進行，因此會相等於或低於申請人就股份支付的價格。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規定刊發公告。

全球發售的定價

國際包銷商將收集有意投資者對於認購國際發售之國際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將須列明彼等準備以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的國際發售項下國際發售股份的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計將持續並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前後結束。

全球發售項下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價格將由獨家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商後確定，定價日預計將為2023年9月21日(星期四)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而根據各項發售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於其後短期內釐定。

除非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另有公佈(詳情見下文)，否則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5.91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4.76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全球發售的架構

獨家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如認為適當，可根據有意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所表現的踴躍程度，及在本公司同意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減本招股章程下文所述於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xikang.com>刊登有關調減通告。在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後，本公司亦將於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補充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提供有關調減連同與該變動有關的所有財務及其他資料的更新，在適當情況下延長香港公開發售開放接納的期限並給予已申請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撤回彼等申請的權利。於刊發有關通告後，於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如經獨家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將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之內。申請人應考慮到，任何有關調減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可能會待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作出。該通告亦將載有對本招股章程目前所載全球發售統計資料及因該等調減而出現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在無發佈任何有關通告的情況下，如經本公司及獨家整體協調人協定，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將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

倘調減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獨家整體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惟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中發售股份總數的10%。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及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於若干情況下由獨家整體協調人酌情於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經扣除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包銷佣金及其他開支，並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本公司收到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為約629.0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5.34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或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則為約731.9百萬

全球發售的架構

港元(假設發售價為5.34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預期全球發售的發售價將於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公佈。全球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結果與分配基準,預期將於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xikang.com>公佈。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並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簽訂及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

該等包銷安排及各包銷協議已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概述。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3年9月2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3年9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股股份為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9686。

全球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可供認購的額外發售股份）（僅可予分配）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批准其後並無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撤回；
- (b) 發售價已於定價日或前後釐定；
- (c)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d) 包銷商根據各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成為並保持為無條件，且該等責任並未按各協議的條款終止。

倘出於任何理由，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未能於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完成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並未達成或獲豁免，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本公司將隨即知會香港聯交所。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將在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xikang.com> 刊登。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其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獲發牌的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發行，惟僅於(i)全球發售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23年9月2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提供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以供公眾人士使用。

本招股章程已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頁面及我們的網站 <https://www.xikang.com> 刊發。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的內容相同。

下文載列閣下可以電子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申請方法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申請表格印刷本以供公眾人士使用。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 www.eipo.com.hk 提出申請；或
- (2)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包括通過：
 - (i) 通過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致電+852 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以填寫輸入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通過上文方式(1)提出申請,則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名義發行。

倘閣下通過上文方式(2)(i)或(2)(ii)提出申請,則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我們、獨家整體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我們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下列各項,則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或為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描述的人士;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申請由獲授權書授權的人士提出,獨家整體協調人可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可超過四名,並且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允許或獲聯交所授予任何相關豁免，否則倘閣下為下列人士，即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首席執行官；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如閣下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須：

-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在網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請就有關申請所需項目聯繫彼等。

3. 申請條款及條件

通過本招股章程規定的申請渠道申請後，即表示閣下：

- (i) **承諾**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獨家整體協調人（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務，以便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並於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且不會依賴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均不會或將不會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之外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且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不會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向本公司、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彼等所需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均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因閣下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與義務所產生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則閣下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陳述、保證及承諾**(i)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並無及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所提供資料屬真實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申請向閣下所分配任何較少數目的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將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寄予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惟閣下已滿足本招股章程「-15.親自領取」所載標準而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除外；
- (xvi) **聲明及陳述**此乃閣下以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為受益人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整體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遭受檢控；
- (xviii) (倘申請以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或將不會為閣下的利益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名人士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閣下(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或為其利益)或該名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並無或將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其他申請；及(ii)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4. 最低申請數目及許可數目

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的股數須至少為5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為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閣下應按照閣下所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500	2,984.80	7,000	41,787.22	50,000	298,480.12	700,000	4,178,721.65
1,000	5,969.60	8,000	47,756.82	60,000	358,176.13	800,000	4,775,681.88
1,500	8,954.40	9,000	53,726.43	70,000	417,872.16	900,000	5,372,642.11
2,000	11,939.21	10,000	59,696.03	80,000	477,568.19	1,000,000	5,969,602.36
2,500	14,924.00	15,000	89,544.03	90,000	537,264.21	2,000,000	11,939,204.70
3,000	17,908.81	20,000	119,392.05	100,000	596,960.24	3,000,000	17,908,807.06
3,500	20,893.61	25,000	149,240.06	200,000	1,193,920.46	4,000,000	23,878,409.40
4,000	23,878.42	30,000	179,088.08	300,000	1,790,880.70	5,000,000	29,848,011.76
4,500	26,863.21	35,000	208,936.08	400,000	2,387,840.95	6,690,500 ⁽¹⁾	39,939,624.52
5,000	29,848.01	40,000	238,784.09	500,000	2,984,801.18		
6,000	35,817.61	45,000	268,632.11	600,000	3,581,761.41		

附註：

-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5. 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

一般資料

倘有關人士符合「2.可申請的人士」一節的條件，則可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將以彼等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香港發售股份。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指示詳情載於指定網站。倘閣下未有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拒絕受理且未必會呈交予本公司。倘閣下通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已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白表eIPO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自2023年9月1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3年9月21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於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有關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3年9月21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完成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任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的相關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疑屬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6.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根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安排繳付申請時應付的股款及退款事宜。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852 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前往下列地點並填妥輸入請求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通過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獨家整體協調人及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香港結算代理人已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以閣下代名人的身份行事，故不會對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辦理以下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內；
 - 同意接納所申請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承購且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
 - （倘電子認購指示乃為閣下的利益發出）聲明為閣下的利益僅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為另一人士的代理) 聲明閣下為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僅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整體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回股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且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作出申請，惟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不會或將不會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回；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得撤回，而此項同意將作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同而生效，當閣下發出指示時，此附屬合同即具約束力。作為此附屬合同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中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按該條款發出公開通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須承擔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有關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有關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作為憑證；
- 就發出有關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並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作（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以及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管理人員及其他高級職員的利益)表示同意(並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作(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以及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管理人員及其他高級職員)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
 - (a) 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給予的任何權利或義務所引致的一切有關本公司事務的分歧及索償,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提交仲裁解決;
 - (b) 該仲裁中作出的任何裁決均為最終及決定性裁決;及
 - (c) 仲裁庭可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
- 向本公司(為本公司自身及為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授權本公司代表其自身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各有關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和符合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以及因此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有關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各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無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撥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退還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述一切事項。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¹⁾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23年9月18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3年9月20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3年9月21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本分節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23年9月1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3年9月21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2023年9月21日（星期四））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截止申請日期2023年9月21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倘閣下指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建議閣下聯繫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以了解發出上述指示的截止時間，該截止時間可能與上文所述時間不同。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重複申請或為閣下利益提出超過一項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按閣下發出的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自行或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個人資料

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我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所持有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與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的方式相同。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中的所有條款。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有關我們及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和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向我們或我們的代理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準確個人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被拒或延遲，或我們或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服務。其亦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我們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被使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以股份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我們的股東名冊；
- 核實股份持有人的身份；
- 確定股份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利、供股和紅股等；
- 分發我們及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統計資料及股份持有人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提出申索；及
- 與上述者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我們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能履行我們或其對股份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轉交個人資料

我們及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會對所持有的有關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保密，但我們及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可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個人資料（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

- 我們的委任代理，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海外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 （如申請人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彼等將會就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使用個人資料；
- 向我們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運作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構或政府部門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所要求的機構；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已與之或擬與之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往來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保留個人資料

我們及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如必要）。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有權確定我們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該資料的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準確的資料。我們和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有權就處理有關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或不時通知的註冊地址送交我們（收件人為秘書），或送交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件人為私隱合規主任）。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一項**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有關服務受其能力限制，面臨潛在服務中斷，務請閣下不應待截止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包銷商不會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會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務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應待最後一刻方向系統輸入指示。

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須於截止申請日期2023年9月21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請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

倘為閣下的利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直接申請或通過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間接申請）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而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按閣下發出的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然而，就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自行或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倘申請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是買賣證券；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5.91港元。閣下另須支付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即表示閣下須為每手500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2,984.80港元。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須全額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最少500股香港發售股份。如閣下就500股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須為「4.最低申請數目及許可數目」一節所列其中一個指定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須向交易所參與者支付經紀佣金，並向香港聯交所支付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由香港聯交所分別代證監會及會財局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定價」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若香港於2023年9月2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
- 香港政府根據香港勞工處於2019年6月發佈的經修訂《颱風及暴雨情況下工作守則》發出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公告；及／或
- 「黑色」暴雨警告，

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23年9月21日（星期四）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香港政府根據香港勞工處於2019年6月發佈的經修訂《颱風及暴雨情況下工作守則》發出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公告及／或「黑色」暴雨警告，從而對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提述日期造成影響，則本公司將就此刊發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計於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在本公司網站<https://www.xikang.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分配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所涉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述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供查詢：

- 於不遲於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在本公司網站<https://www.xikang.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的公告；
- 於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23年10月3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在24小時可供查閱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results.com.hk(或者：英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至2023年10月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致電電話查詢熱線2862 8555查詢。

倘本公司以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的方式接納閣下全部或部分購買要約，則將訂立一項具約束力的合同，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全球發售並無因其他理由而終止，則閣下須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於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閣下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敬請留意以下導致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i) 倘閣下的申請被撤回：

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或之前(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此協議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而生效。

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款發出公開通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須承擔的責任,則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僅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接獲須確認申請的通知。倘申請人已接獲通知但並未根據所通知的程序確認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申請將被視為撤回。

倘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概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刊發分配結果通告即表示未被拒絕的申請已獲接納,如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規定以抽籤方式分配,則是否接納將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整體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受理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一部分,而無須任何理由。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未批准股份上市,則配發香港發售股份將告無效:

- 從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不超過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出現下列情況:

- 閣下的申請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未按照所述指示填妥**綠色**申請表格；
- 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未按照指定網站所載的指示、條款和條件填妥；
- 閣下尚未正確繳妥股款，或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獨家整體協調人認為，倘接納閣下的申請，其或彼等將違反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閣下申請超過6,690,500股香港發售股份。

13. 退還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未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述者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息退還或不會將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於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或之前退還。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根據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除外，於該等情況下，股票將按下文所述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根據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計將於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本公司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的申請股款。

僅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23年9月2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倘投資者於收到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之前買賣股份，則有關風險須自行承擔。

15. 親自領取

(i)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可於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為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其他日期，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閣下的股票。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該等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倘適用）將於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通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通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回股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以退款支票形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i) 倘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被視為申請人，而每一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而作出各有關指示的各名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測於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根據上文「公佈結果」所列明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倘為公司，則刊登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務請查閱本公司刊登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已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回股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回股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以及將退回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列明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回股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則有關申請股款的退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最初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的差額，將於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上述存入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

16.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由於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第I-1至I-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致東軟熙康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東軟熙康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載於第I-4至I-115頁)作出報告,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業績記錄期」)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115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8日有關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公開發售股份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環太子大廈22樓
總機: +852 2289 8888, 傳真: +852 2810 9888, www.pwchk.com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公司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擬備基準，擬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

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載於第I-4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利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5中說明東軟熙康控股有限公司並無就業績記錄期支付任何股利。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並未有擬備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3年9月18日

I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擬備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作為歷史財務資料基礎的貴集團業績記錄期的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本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報，且所有數值已列算至千位數（人民幣千元）（除非另有說明）。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5	503,008	614,302	687,415	106,495	82,169
銷售及服務成本	5、8	(368,900)	(444,073)	(518,965)	(94,402)	(59,636)
毛利		134,108	170,229	168,450	12,093	22,533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8	(96,728)	(135,777)	(126,066)	(30,547)	(22,095)
研發開支	8	(66,761)	(86,421)	(78,959)	(22,251)	(14,040)
行政開支	8	(113,474)	(213,275)	(139,396)	(43,618)	(27,91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3,685)	(23,629)	(36,652)	(1,475)	(197)
其他收入	6	34,265	14,365	18,926	2,861	455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7	(23,682)	20,912	(1,780)	8,981	1,745
經營虧損		(155,957)	(253,596)	(195,477)	(73,956)	(39,509)
融資收入		1,051	1,209	4,811	1,009	1,405
融資成本		(44,206)	(36,312)	(42,880)	(9,694)	(7,301)
融資成本淨額	10	(43,155)	(35,103)	(38,069)	(8,685)	(5,896)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 應佔投資虧損	12	(3,909)	(4,148)	(4,762)	(1,344)	(1,126)
所得稅前虧損		(203,021)	(292,847)	(238,308)	(83,985)	(46,531)
所得稅抵免/(開支)	13	4,252	(1,896)	(4,952)	(793)	(692)
年內/期內虧損		(198,769)	(294,743)	(243,260)	(84,778)	(47,223)
以下各方應佔虧損：						
貴公司擁有人		(196,431)	(296,537)	(241,967)	(83,467)	(47,241)
非控股權益		(2,338)	1,794	(1,293)	(1,311)	18
		(198,769)	(294,743)	(243,260)	(84,778)	(47,223)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益：					
將會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					
匯兌差額	(2,032)	(88)	778	1,774	216
不會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貴公司的匯兌差額	14,965	4,041	(15,226)	645	2,73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扣除稅項)	12,933	3,953	(14,448)	2,419	2,948
年內／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185,836)</u>	<u>(290,790)</u>	<u>(257,708)</u>	<u>(82,359)</u>	<u>(44,275)</u>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期內					
全面虧損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183,476)	(292,511)	(256,415)	(81,048)	(44,293)
非控股權益	(2,360)	1,721	(1,293)	(1,311)	18
	<u>(185,836)</u>	<u>(290,790)</u>	<u>(257,708)</u>	<u>(82,359)</u>	<u>(44,275)</u>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元)	14 <u>(1.58)</u>	<u>(2.39)</u>	<u>(1.95)</u>	<u>(0.67)</u>	<u>(0.38)</u>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32,022	33,868	28,789	25,425
使用權資產	16	100,206	47,098	52,271	54,820
無形資產	17	2,935	4,428	3,847	3,596
遞延所得稅資產	37	5,160	3,331	1,189	1,182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12	101,344	196,680	191,918	190,792
長期貿易應收款項	19、20	–	34,468	19,309	17,395
預付款項	18	1,453	636	718	732
非流動資產總值		343,120	320,509	298,041	293,942
流動資產					
存貨	23	8,805	21,886	18,453	22,531
已確認來自履約成本的資產	5	1,140	7,526	8,768	10,713
合約資產	5	7,781	4,773	6,621	4,922
貿易應收款項	20、22	124,441	167,958	151,143	155,61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4	27,690	–	–	–
其他應收款項	20、21	38,694	43,660	31,766	32,125
預付款項	18	4,934	11,105	12,059	5,957
其他流動資產	26	4,154	4,522	55,830	31,9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5	391,681	364,737	350,748	275,503
受限制存款	20、25	495	171	1,016	982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1,706	–	–	–
流動資產總值		611,521	626,338	636,404	540,331
資產總值		954,641	946,847	934,445	834,273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股東虧絀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					
股本	27	940	940	940	940
股份溢價	27	1,929,226	1,928,654	1,928,654	1,928,654
庫存股份	28	(368,913)	(368,913)	(368,913)	(368,913)
其他儲備	29	64,887	220,442	284,978	291,162
累計虧損		(1,759,131)	(2,055,668)	(2,297,635)	(2,344,876)
		(132,991)	(274,545)	(451,976)	(493,033)
非控股權益		2,585	6,909	5,808	5,460
股東虧絀總額		(130,406)	(267,636)	(446,168)	(487,573)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0、35	239,870	389,590	509,420	509,360
其他應付款項	20、33	300	–	–	–
長期貿易應付款項	20	–	–	1,900	–
租賃負債	16、20	101,662	30,451	35,114	40,915
合約負債	5	–	12,233	10,951	11,364
遞延收入	34	15,704	11,898	6,680	6,8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7	477	516	267	489
具贖回權的金融負債	20、30	301,417	309,914	356,228	351,751
非流動負債總額		659,430	754,602	920,560	920,759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20、35	71,118	460	280	280
合約負債	5	41,647	38,496	40,857	36,005
貿易應付款項	20、32	117,274	199,996	234,110	193,8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0、33	163,260	186,153	158,263	149,535
租賃負債	16、20	31,128	34,718	26,510	21,374
第三方墊款		1,000	–	–	–
其他流動負債		190	58	33	64
流動負債總額		425,617	459,881	460,053	401,087
負債總額		1,085,047	1,214,483	1,380,613	1,321,846
股東虧絀及負債總額		954,641	946,847	934,445	834,273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6	1,851,837	2,005,398	2,111,977	2,090,588
其他應收款項	21	206,190	204,917	220,026	217,862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058,027</u>	<u>2,210,315</u>	<u>2,332,003</u>	<u>2,308,450</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1	12,463	14,090	12,258	12,094
預付款項		–	6,089	8,438	3,774
其他流動資產		839	89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59,335	38,051	29,285	28,166
流動資產總值		<u>72,637</u>	<u>59,126</u>	<u>49,981</u>	<u>44,034</u>
資產總值		<u>2,130,664</u>	<u>2,269,441</u>	<u>2,381,984</u>	<u>2,352,484</u>
股東權益					
股本		940	940	940	940
股份溢價		1,932,070	1,932,070	1,932,070	1,932,070
庫存股份	28	(305,170)	(305,170)	(305,170)	(305,170)
其他儲備	29	67,156	224,757	320,142	300,493
留存收益		96,504	64,723	31,821	24,550
股東權益總額		<u>1,791,500</u>	<u>1,917,320</u>	<u>1,979,803</u>	<u>1,952,883</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具贖回權的金融負債	30	301,417	309,914	356,228	351,751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01,417</u>	<u>309,914</u>	<u>356,228</u>	<u>351,751</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33	37,747	42,207	45,953	47,850
負債總額		<u>339,164</u>	<u>352,121</u>	<u>402,181</u>	<u>399,601</u>
權益與負債總額		<u>2,130,664</u>	<u>2,269,441</u>	<u>2,381,984</u>	<u>2,352,484</u>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股份溢價	庫存股份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867	1,650,768	(247,607)	24,241	(1,562,700)	(134,431)	13,327	(121,104)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	-	-	-	(196,431)	(196,431)	(2,338)	(198,769)
匯兌差額	29	-	-	12,955	-	12,955	(22)	12,93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2,955	(196,431)	(183,476)	(2,360)	(185,836)
與擁有人的交易								
股東出資	27·28	73	278,728	(121,306)	-	157,495	-	157,495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2,868	2,86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9	-	-	27,691	-	27,691	517	28,208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	(270)	-	-	(270)	(3,230)	(3,500)
出售／清算附屬公司	41	-	-	-	-	-	(8,537)	(8,537)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73	278,458	(121,306)	27,691	184,916	(8,382)	176,534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940	1,929,226	(368,913)	64,887	(1,759,131)	2,585	(130,406)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940	1,929,226	(368,913)	64,887	(1,759,131)	2,585	(130,406)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	-	-	-	(296,537)	1,794	(294,743)
匯兌差額	29	-	-	4,026	-	4,026	(73)	3,95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4,026	(296,537)	(292,511)	1,721	(290,790)
與擁有人的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9	-	-	151,529	-	151,529	2,031	153,560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	(572)	-	-	(572)	572	-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572)	151,529	-	150,957	2,603	153,560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940	1,928,654	(368,913)	220,442	(2,055,668)	6,909	(267,636)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庫存股份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940	1,928,654	(368,913)	220,442	(2,055,668)	(274,545)	6,909	(267,636)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	-	-	-	(241,967)	(241,967)	(1,293)	(243,260)
匯兌差額	29	-	-	-	(14,448)	-	(14,448)	-	(14,44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4,448)	(241,967)	(256,415)	(1,293)	(257,708)
與擁有人的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9	-	-	-	78,984	-	78,984	192	79,176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	-	78,984	-	78,984	192	79,176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u>940</u>	<u>1,928,654</u>	<u>(368,913)</u>	<u>284,978</u>	<u>(2,297,635)</u>	<u>(451,976)</u>	<u>5,808</u>	<u>(446,168)</u>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940	1,928,654	(368,913)	284,978	(2,297,635)	(451,976)	5,808	(446,168)
全面虧損									
期內虧損		-	-	-	-	(47,241)	(47,241)	18	(47,223)
匯兌差額	29	-	-	-	2,948	-	2,948	-	2,948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2,948	(47,241)	(44,293)	18	(44,275)
與擁有人的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9	-	-	-	3,236	-	3,236	(366)	2,870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	-	3,236	-	3,236	(366)	2,870
於2023年3月31日的結餘		<u>940</u>	<u>1,928,654</u>	<u>(368,913)</u>	<u>291,162</u>	<u>(2,344,876)</u>	<u>(493,033)</u>	<u>5,460</u>	<u>(487,573)</u>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u>940</u>	<u>1,928,654</u>	<u>(368,913)</u>	<u>220,442</u>	<u>(2,055,668)</u>	<u>(274,545)</u>	<u>6,909</u>	<u>(267,636)</u>
全面虧損									
期內虧損		-	-	-	-	(83,467)	(83,467)	(1,311)	(84,778)
匯兌差額	29	-	-	-	2,419	-	2,419	-	2,419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2,419	(83,467)	(81,048)	(1,311)	(82,359)
與擁有人的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9	-	-	-	22,433	-	22,433	321	22,754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	-	22,433	-	22,433	321	22,754
於2022年3月31日的結餘 (未經審計)		<u>940</u>	<u>1,928,654</u>	<u>(368,913)</u>	<u>245,294</u>	<u>(2,139,135)</u>	<u>(333,160)</u>	<u>5,919</u>	<u>(327,241)</u>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現金	38	(18,092)	(84,520)	(75,542)	(136,834)	(55,816)
已收利息		1,051	1,209	1,959	437	614
已付所得稅		(257)	(73)	(245)	-	(2,182)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7,298)</u>	<u>(83,384)</u>	<u>(73,828)</u>	<u>(136,397)</u>	<u>(57,384)</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106,836)	(18,382)	(7,339)	(1,179)	(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82	185	331	87	75
購買理財產品		(27,900)	(4,500)	-	-	-
出售理財產品所得款項		33,590	32,190	-	-	-
收取理財產品的投資收入		829	306	-	-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支出)淨額	41	1,448	(16,716)	(1,437)	(1,437)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付款		(100,000)	-	-	-	-
出售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所得款項		3,127	1,450	-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195,160)</u>	<u>(5,467)</u>	<u>(8,445)</u>	<u>(2,529)</u>	<u>36</u>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股東出資		278,800	-	-	-	-
非控股權益出資		2,868	-	-	-	-
向僱員發行受限制股份的所得款項	31	-	33,255	-	-	-
僱員已付受限制股份認購的退款	31	(5,980)	(739)	(2,250)	(763)	(3,354)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股權收購付款		(3,500)	-	-	-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50,000	240,804	270,000	-	-
償還銀行借款		(100,169)	(161,040)	(150,170)	(80)	(60)
償還股東借款		(56,400)	(706)	-	-	-
利息付款		(17,631)	(15,790)	(23,038)	(4,857)	(6,268)
租賃負債付款		(31,700)	(26,731)	(28,000)	(9,980)	(7,646)
上市開支預付款項		-	(4,156)	(1,918)	(25)	(6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216,288</u>	<u>64,897</u>	<u>64,624</u>	<u>(15,705)</u>	<u>(17,39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u>3,830</u>	<u>(23,954)</u>	<u>(17,649)</u>	<u>(154,631)</u>	<u>(74,741)</u>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4,297	391,681	364,737	364,737	350,74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26,446)	(2,990)	3,660	(248)	(504)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91,681</u>	<u>364,737</u>	<u>350,748</u>	<u>209,858</u>	<u>275,503</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1.1 一般資料

東軟熙康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1年5月12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合併及修訂的1961年第3號法例第22章）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要從事提供以下服務：(i) 雲醫院平台服務；(ii) 互聯網醫療服務；(iii) 健康管理服務；及(iv) 智慧醫療健康產品。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本附註提供了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清單。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會貫徹應用於整個業績記錄期。歷史財務資料適用於貴集團（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

2.1 擬備基準

(i) 合約安排

由於中國對醫療服務及增值電信業務外資所有權的監管限制，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東軟熙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熙康中國」）已於2018年3月7日及3月8日與北京東軟熙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熙康信息」）、北京東軟熙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熙康醫療」）（統稱「可變利益實體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權益持有人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包括但不限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股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配偶同意書及授權書（統稱「過往合約安排」）。

於2021年2月28日，可變利益實體公司的一名權益持有人從貴集團辭任。該辭任的權益持有人被一名新的權益持有人（貴集團僱員）取代，因此過往合約安排於2021年5月18日終止。熙康中國、可變利益實體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權益持有人於同日重新訂立了一系列合約安排，包括但不限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股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配偶同意書及授權書（統稱「當前合約安排」）。

根據過往合約安排及當前合約安排，熙康中國可以：

- 對可變利益實體公司進行有效的財務和運營控制；
- 行使可變利益實體公司的權益持有人的投票權；
- 收取可變利益實體公司產生的幾乎所有經濟利益回報，作為熙康中國提供的業務支持、技術及諮詢服務的對價；
- 按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格，從各自的權益持有人處獲得不可撤銷及獨家權利，以購買於可變利益實體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熙康中國可隨時行使有關購股權，直至彼等獲得可變利益實體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及／或所有資產。此外，未經熙康中國事先同意，可變利益實體公司不得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資產或向其權益持有人作出任何分派；及

- 從其權益持有人處獲得對可變利益實體公司全部股本權益的抵押，作為可變利益實體公司應付予熙康中國付款的抵押擔保，並確保履行可變利益實體公司在合約安排項下的義務。

然而，目前及未來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應用仍存在不確定性。貴公司董事根據其法律顧問的建議，認為合約安排的使用目前可在中國強制執行(但若干條文除外)，並不構成違反相關法律法規。

(ii) 持續經營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產生的淨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198.8百萬元、人民幣294.7百萬元、人民幣243.3百萬元及人民幣47.2百萬元。於2023年3月31日，貴集團的淨負債約為人民幣487.6百萬元(包括具贖回權的金融負債人民幣351.8百萬元及其他應付合資格僱員款項人民幣93.1百萬元(附註33)，其他應付合資格僱員款項被分類為負債並將於上市後重新分類至權益，淨負債狀況將因此轉變為淨資產)。

考慮到淨流動資產狀況並基於貴集團的可用資金及銀行融資，貴公司董事相信，自歷史財務資料期間結束日期起12個月內貴集團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來支持其經營、債務償還及資本開支，因此，貴集團已按持續經營基準擬備歷史財務資料。

(iii)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歷史財務資料需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同時需要管理層於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附註4中披露了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範疇。

(iv) 歷史成本法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擬備，並通過重估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並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而予以修訂。

(v) 貴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標準

貴集團已於整個業績記錄期貫徹應用強制規定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所有準則、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

(vi)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和詮釋

已發佈但未生效且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末提前採納的準則、修訂本和詮釋如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年1月1日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2024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待定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上述新準則、修訂本及年度改進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2.2 合併及權益會計原則**(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貴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可變利益實體公司及根據僱員激勵計劃貴集團間接控制的公司)。當貴集團因參與某實體的業務而面臨該實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該等可變回報,並能夠通過其指導該實體相關活動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貴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在將控制權移交給貴集團之日起完全合併入賬,於失去控制權當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貴集團使用會計收購法列賬業務合併(參考附註2.3)。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交易的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予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為確保與貴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已對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作出必要更改。

附屬公司業績和股權中的非控股權益分別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權益變動表中列示。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但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所有實體。這通常指貴集團持有20%至50%投票權的情況。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於在成本中初步確認後以權益會計法（見下文(iii)列賬）。

(iii) 權益法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進行調整，以於損益中確認貴集團應佔被投資方收購後利潤或虧損，以及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貴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的股利確認為有關投資賬面值的減少。

倘貴集團應佔權益列賬投資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長期貿易應收款項），則貴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其已代表其他實體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按貴集團於該等實體的權益予以對銷。除非該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權益列賬的被投資方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更改，以確保與貴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權益列賬投資的賬面值根據附註2.9所述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iv) 所有權權益變動

貴集團把不會引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視為與貴集團股權擁有人的交易。所有權權益變動導致控股權益與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之間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非控股權益調整數額與任何已付或已收對價之間的任何差額於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中的獨立儲備內確認。

倘貴集團因喪失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而終止就投資合併入賬或按權益入賬，其於該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重新計量至其公允價值，而賬面值變動則於損益內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其公允價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就該實體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任何數額，按猶如貴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這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明／准許的另一權益類別。

倘削減聯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但保留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則只能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用）。

2.3 業務合併

已採用會計收購法為所有業務合併入賬，不論是否收購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就收購附屬公司轉讓的對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的公允價值
- 對被收購業務的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
- 貴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

- 因或有對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及
- 於附屬公司任何先前存在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

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少數例外情況除外）。貴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按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佔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下列各項：

- 已轉讓的對價，
- 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 任何先前所收購實體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允價值的差額以商譽列賬。倘該等金額低於所收購業務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其差額將直接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

倘遞延結算現金對價任何部分，則未來應付金額貼現至其於兌換日期的現值。所用貼現率為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按可比較條款及條件從獨立融資人獲得類似借款所依據的利率。或有對價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隨後重新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在收購之日的賬面值以收購之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採用集中性測試，即為確定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為一項業務而進行的簡化評估。倘所收購總資產的絕大部分公允價值均集中於單項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可識別資產中，則符合集中性測試。就集中性測試而言：

- 所收購的總資產不應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的影響所產生的商譽；
- 所收購總資產的公允價值應包括任何所轉讓對價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的差額；
- 單項可識別資產應包括在業務合併中會被確認及計量為單項可識別資產的任何資產或一組資產；
- 倘一項有形資產附屬於另一項有形資產，且不能從中進行物理移除和單獨使用，則將此類有形資產視為單項可識別資產；
- 評估資產是否相似時，實體須考慮每一單項可識別資產的性質及與管理該等資產並通過其創造產出有關的風險。

2.4 單獨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利入賬。

如果股利超過宣派股利期間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單獨財務報表中的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方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合併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則須於收取該等投資股利後對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5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並被確定為貴公司的執行董事。

2.6 外幣換算

(a)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

貴集團旗下各實體的財務報表中列述的項目，採用有關實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貴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於中國、香港及以色列註冊成立，而該等附屬公司分別將人民幣、港元及以色列新謝克爾視為其功能貨幣。由於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在中國境內，貴集團決定以人民幣呈列歷史財務資料。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以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通常於損益中確認。倘外匯收益及虧損歸屬於境外業務投資淨值的一部分，則於權益遞延。

與借款相關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全面收益表內的融資成本項下呈列。所有其他外匯收益及虧損按淨額基準在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內呈列。

按外幣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使用公允價值釐定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差額呈報為公允價值損益的一部分。例如，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權益等非貨幣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公允價值損益的一部分，而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等非貨幣資產的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一致的貴集團所有實體（均不含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的貨幣）之業績和財務狀況根據以下要求折算為呈列貨幣：

- 資產負債表中列報的資產和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進行換算；
- 全面收益表的收入和支出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不是交易日現行匯率累積影響下的合理近似值，這種情況下，收入和支出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合併時，換算海外實體的任何投資淨額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出售海外業務或償還組成投資淨值一部分的任何借貸時，相關的匯兌差額應重新分類至損益中，成為出售損益的一部分。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作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收市匯率換算。

(d) 出售海外業務及部分出售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貴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對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售涉及失去對包含海外業務的合資企業的共同控制權，或出售涉及失去對包含海外業務的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時，就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會獲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部分出售而不導致貴集團失去對含有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則按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歸入非控股權益，而並不於損益內確認。對於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減少貴集團在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中的所有權權益而並無造成貴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則按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入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僅當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歸於貴集團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作為獨立資產入賬的任何組成部分的賬面值在更換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的報告期內於損益中扣除。

折舊乃使用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或倘為租賃物業裝修則於以下期間內分配其成本（扣除其剩餘價值）：

— 建築	29年
— 電子設備	3至5年
— 辦公家具及其他	3至5年
— 租賃物業裝修	剩餘租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以時間較短者為準）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的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9）。

出售損益乃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列賬。

2.8 無形資產

(a) 軟件

軟件最初按歷史成本入賬。其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並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無形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根據管理層對計算機軟件技術年期的預期,通常為10年)內以直線法攤銷,反映了無形資產未來經濟利益預計將被消耗的模式。

(b) 專利

單獨獲得的專利按歷史成本列示。專利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並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專利採用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通常為10年)攤銷,即貴集團預計該等資產將對互聯網醫療服務及健康管理服務產生經濟利益的期間。

(c) 研發

未滿足以下標準的研究開支及開發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之前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在後續期間確認為資產。

如符合以下標準,由貴集團控制的可識別及獨有軟件產品在設計和測試中的直接應佔開發成本可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該軟件在技術上可行以致其可供使用;
-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軟件並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軟件;
- 可證明該軟件將如何產生很可能出現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和其他資源來完成開發項目和使用或出售該軟件;及
- 能夠可靠計量該軟件於開發期間應佔的支出。

2.9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變化表明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應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後之價值與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入的最低層次分組,有關現金流入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將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減值撥回的可能性。

2.10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如主要通過出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而收回，而該出售為極有可能發生，則將相關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有關資產按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低者計量，惟已訂明豁免此項規定的資產除外，如遞延稅項資產、僱員福利產生的資產、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以及保險合約下的合約權利等。

減值虧損就資產的任何初始或其後撇減至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確認。倘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其後有任何增加，則確認收益，惟不得超過任何先前確認的累計減值虧損。在出售非流動資產的日期前並無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於終止確認日期確認。

2.11 金融資產

(a)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根據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進行分類。

就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入賬。就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的投資而言，此將取決於貴集團是否於初始確認時不可撤回地選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對股本投資列賬。

貴集團當且僅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改變時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的常規買賣於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確認。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且貴集團已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時，即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c)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貴集團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加上（倘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收購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則於損益內支銷。

在確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和利息時，須從金融資產的整體進行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其後計量取決於貴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貴集團按三種計量類別將其債務工具分類：

- 攤銷成本：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的資產，並且現金流量僅指支付的本金及利息，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此類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並與外匯收益及虧損一併於其他收益／(虧損)中呈列。減值虧損在全面收益表中作為單獨的行項目列報。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的資產，並且資產的現金流量僅指支付的本金及利息，該等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賬面值的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已於損益當中確認的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除外。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損益從權益重新分類為收益或虧損，並在其他收益／(虧損)中確認。此類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在其他收益／(虧損)中呈列，減值開支在損益表中作為單獨的行項目呈列。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不符合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資產乃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於其產生期間於其他收益／(虧損)內以淨額呈列。

權益工具

貴集團後續按公允價值計量所有股本投資。倘貴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則終止確認投資後不會將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當貴集團確立收取款項的權利時，該等投資的股利繼續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並於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收益／(虧損)(如適用)中呈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並無與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分開呈報。

於業績記錄期，並無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確認任何金額。

(d) 減值

貴集團按前瞻基準評估與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就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長期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批准的簡化方法，其規定自應收款項初始確認起確認預期存續期虧損，詳情請參閱附註22、附註5及附註19。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持續考慮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有任何顯著增加，詳情請參閱附註21。

2.12 金融工具抵銷

如貴集團目前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可將金融資產與負債進行抵銷，並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列報淨額。

2.13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採用先進先出法釐定。購買存貨成本於扣除回扣及折現後釐定。可變現淨值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扣除完成產品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2.14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出售商品或履行服務應向客戶收取的款項，其通常於一年內到期結算，因此均歸類為流動。

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無條件之對價金額確認，除非其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在此情況下則按公允價值確認。貴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會計處理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22，而有關貴集團減值政策的說明，請參閱附註2.11。

2.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擬備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應要求存放於金融機構的存款、原始期限為三個月或更短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的投資，其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極小。

2.16 股本及僱員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股份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附註27）。

直接歸屬於發行權益工具的增量成本在權益中列示為所得款項的減少（扣除稅項）。

在註銷或重新發行股份之前，如果任何集團公司購買貴公司的權益工具（例如由於股份購回或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則從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權益中扣除已支付的對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扣除所得稅））作為庫存股份。隨後重新發行有關普通股時，已收任何對價（扣除任何直接應佔的增量交易成本和相關的所得稅影響）計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貴公司的僱員購股權計劃所持有的股份披露為庫存股份，並從實繳權益中扣除。

2.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款項為於財政年度結束之前向貴集團提供的商品及服務相關的未償還負債。該等款項並無擔保，通常在確認後180天內支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呈列為流動負債，除非付款並非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到期。該等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8 具贖回權的金融負債

貴公司向若干投資者發行的可贖回權包含在發生若干未來事件時購買其自身股份的義務，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該等可贖回權將自動取消。

與贖回權有關的潛在現金付款入賬列作金融負債。負債初始按贖回金額的現值確認，並相應的直接計入權益。金融負債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倘可贖回權在未交付的情況下到期，則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將重新分類至權益。

倘貴公司在報告期結束後至少12個月無需贖回，則金融負債被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2.19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成本與贖回金額的任何差額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在損益中確認。在貸款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發生時。在並無跡象顯示該貸款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資本化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貸款期間內予以攤銷。

除非貴集團有權無條件將負債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清償，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20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於完成和籌備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之期間內資本化。合資格資產為需大量時間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

於特定借款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須自可予資本化的借款成本扣除。

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2.21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就當期應課稅收入按各司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所得稅率支付的稅項（就暫時性差額和未動用稅項虧損應佔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作出調整）。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聯營公司運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在適用稅務法規有待詮釋的情況下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基於預期須向稅務機關繳付的稅款計提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產生的暫時性差額作出全面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源自商譽的初步確認，則不予以確認；倘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處理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則不予列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應用的稅率（及法律）而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未來可能有應課稅金額可用於抵銷該等暫時性差額及虧損時確認。

倘貴公司能夠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且該等差額在可預見未來不可能撥回，則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不會就國外業務投資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進行確認。

倘出現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相關，則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倘實體擁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及擬定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結算該負債，則可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稅項負債。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2.22 僱員福利**(a) 短期責任**

工資及薪金的負債（包括預期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結束後的12個月內完全結算的非貨幣性福利及累積病假）就僱員服務進行確認，直至報告期末及按負債結算時預期支付的金額計量。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內呈列為即期僱員福利責任。

(b) 退休後責任**(i) 養老金責任**

貴集團僅設有界定供款計劃，其中貴集團以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方式向公共或私人管理的養老金保險計劃支付供款。貴集團在作出供款後再無任何進一步的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時被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ii) 醫療及其他福利

貴集團根據當地有關僱員的相關規定，每月就醫療及其他福利向當地有關部門供款。貴集團對僱員醫療福利的責任以各期間應付供款為限。

(iii) 住房福利

貴集團的僱員有權參加政府資助的多項住房公積金。貴集團每月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等基金作出供款。貴集團對該等公積金的責任以各期間應付供款為限。

(c) 合約終止福利

合約終止福利應於貴集團在正常退休日期前解僱僱員時，或僱員自願接受裁員以換取該等福利時支付。當貴集團無法再提取該等福利要約時，貴集團確認合約終止福利。在提出要約以鼓勵自願接受裁員的情況下，合約終止福利乃根據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於報告期末後逾12個月到期應付的福利將貼現至現值。

2.2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a)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貴集團實行股份激勵計劃，根據該計劃，其接受僱員提供的服務作為貴公司權益工具（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的對價。以授出權益工具（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作為交換而獲得的服務的公允價值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且權益相應增加。

就授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而言，列作開支的總金額乃參考已授予的權益工具（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的公允價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狀況；
- 不包括任何服務和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

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計入對預期將予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計算中。支銷的總金額於歸屬期確認，歸屬期即滿足所有指定歸屬條件的期間。

於各業績記錄期末，貴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狀況修訂對預期將予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並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修訂原有估計所產生的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在某些情況下，僱員或會於授出日期前提供服務，因此為確認於服務開始期至授出日期的期間內的開支，會對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作出估計。

在行使購股權時，貴公司發行新的普通股。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內。倘條款及條件的任何修訂致使已授出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增加，貴集團會將已授出的公允價值增幅計入就餘下歸屬期內所獲服務確認金額的計量中。公允價值增幅為經修訂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與原有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均於修訂日期進行估計）的差額。基於公允價值增幅的開支於修訂日期至經修訂權益工具歸屬日止期間確認，惟有關原有工具的任何金額除外，其應繼續於原有歸屬期的餘下期間確認。

(b) 以現金結算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貴公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貴集團承諾返還自獲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但於授出日期後三年內辭職的僱員收取的全部現金。貴集團於授出日期將所收取的全部現金金額（「認購價」）記為負債。

對於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但在獲授日期後三年至首次公開發售之日期間辭職的僱員，貴集團承諾兩倍返還自該等僱員所收取的現金。購回價格在授出日期的現值2.94美元與承授人A及承授人B支付的認購價1.47美元之間的差額被視為以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並於授出日期後的三年服務期內確認。

2.24 撥備

倘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清償責任可能會導致資源流出，且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則確認法律索賠、服務保證及妥為履行責任之撥備，但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清償責任時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乃經整體考慮責任類別釐定。即使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的相關流出可能性較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照於報告期末管理層對清償現時責任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用於釐定現值的貼現率為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利率。隨時間推移產生的撥備增加會被確認為利息開支。

2.25 收入確認

收入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予以確認。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法律規定，商品及服務的控制權或會於一段時間內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倘貴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則商品及服務的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

- 提供可由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之所有利益；或
- 創建及改良於貴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之資產；或
- 不會創建對貴集團具有可替代用途之資產，且貴集團就迄今為止完成履約的付款擁有強制執行權。

倘商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收入參照完成該履約義務的進度於合約期內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取得商品及服務的控制權的某一時間點確認。

完成履約義務的進度（視乎將予轉讓的商品及服務的性質而定）乃基於下列其中一種最能反映貴集團完成履約義務表現的方法計量：

- 直接計量貴集團向客戶轉移的個別服務的價值；或
- 貴集團為履行履約義務作出的努力或投入。

倘合約涉及出售多種商品、商品隨後的相關服務，或多項服務，則交易價將會根據其相對獨立的售價分配至各履約義務。倘有關獨立售價不可直接觀察，則其根據預期成本加利潤率進行估計，視乎可獲取的可觀察信息而定。

倘合約的一方已履約，則貴集團根據實體履行履約義務及客戶付款之間的關係將該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中呈列為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

倘在貴集團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前，客戶支付對價或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對價的權利，則貴集團於作出付款或錄得應收款項時（以較早者為準）將合約呈列為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是貴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對價（或對價金額到期）而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應收款項於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對價的權利時入賬。倘對價僅需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對價的權利為無條件。

合約成本為向客戶取得合約的增量成本。取得合約的增量成本為在未取得合約的情況下貴集團將不會產生的成本。倘預期可收回，則貴集團將向客戶取得合約的增量成本資本化作資產，取得合約的其他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資本化合約成本的攤銷於確認與資產有關的收入時在損益中扣除。

收入按合約議定的交易價計量。披露為收入的款項已扣除退貨、貿易補貼和代表第三方收取的款項。

以下是貴集團主要收入來源的會計政策描述。

(a) 雲醫院平台服務

雲醫院平台服務主要包括為地方政府、醫療機構、保險公司及企業等客戶提供基於項目的平台服務。

通過集成硬件、軟件和其他服務來提供基於項目的平台服務，所有該等服務均高度相互依存和相互關聯，且為綜合輸出的多項輸入。在該等情況下，綜合輸出被視為於客戶合約下的履約義務。由於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35段的以下標準，基於項目的平台服務的收入在綜合輸出由客戶檢查和接受之時確認：

- (i) 客戶無法同時取得並耗用利益，因為另一個實體需要實質性重新履行貴集團迄今為止完成的履約義務；
- (ii) 貴集團的履約義務在產生時並不在客戶的控制之下；及
- (iii) 儘管貴集團在履約過程中創建不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但根據所簽署的合約，貴集團並無就迄今為止完成履約的付款擁有強制執行權。

此外，貴集團還向客戶提供運維服務，由於客戶在貴集團履約時會同時取得並耗用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收入隨時間推移按直線法予以確認。

貴集團確認一項有關履行雲醫院平台服務合約成本的資產。該資產隨服務的相關收入於完成之時於銷售成本中確認。

貴集團將客戶不可退還的預付款記錄為合約負債。

(b) 互聯網醫療服務

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通過貴集團基於雲的信息基礎設施向客戶（包括醫療機構、個人客戶及企業）提供醫療服務，主要包括互聯網醫院服務及遠程醫療服務。醫療服務所得收入在服務履行完成之時予以確認。

(c) 健康管理服務

貴集團為個人客戶或企業客戶提供健康管理服務，主要包括綜合健康管理服務（主要涵蓋健康檢查）。健康管理服務收入於相關服務履行完成之時予以確認。貴集團將客戶的預付款項記錄為合約負債，同時將未付對價記錄為貿易應收款項。

(d) 智慧醫療健康產品

於業績記錄期，貴集團為醫療機構、企業及個人客戶提供各種智慧醫療健康產品。貴集團主要負責向客戶提供智慧醫療健康產品（即主要業務），收入於客戶安裝並接受智慧醫療健康產品時予以確認。貴集團將客戶的預付款項記錄為合約負債，同時將未付對價記錄為貿易應收款項或合約資產。就貴集團在收取對價之前將智慧醫療健康產品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的若干合約而言，貴集團於未付對價受除隨時間推移外的若干條件限制時，將其記錄為合約資產。倘對價僅須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而貴集團收取對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則合約資產將成為貿易應收款項。

就某些智慧醫療健康產品的銷售而言，貴集團作為代理人履約，且在產品轉讓予客戶前對產品無控制權，而相關收入以淨額呈列。

2.26 每股收益／（虧損）

(a) 每股基本收益／（虧損）

每股基本收益／（虧損）按以下方式計算得出：

- 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不含除普通股外的任何支付權益成本）；
- 除以財政年度期間發行在外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按該年度發行的普通股中的紅利部分作出調整，且排除庫存股份）。

(b) 每股攤薄收益／（虧損）

每股攤薄收益／（虧損）調整用於釐定每股基本收益／（虧損）所用的數據，計入：

- 與攤薄潛在普通股有關的利息和其他融資成本的所得稅後影響；及
- 假定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轉換的情況下，已經發行在外的額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2.27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租賃樓宇。租賃合約的期限一般為2至10年的固定期限。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貴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合約可能包含租賃和非租賃組成部分。貴集團根據租賃和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向該等租賃和非租賃組成部分分配合約中的對價。

租賃期限按個別基準協商，且載有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除出租人於其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沒有附加任何其他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擔保。

租賃產生之資產及負債以現值基準進行初始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之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物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最初以租賃起始日的指數或利率計量

- 預期貴集團根據剩餘價值保證應付的款項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格（倘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貴集團行使該選擇權）。

根據合理確定續租選擇權作出的租賃付款也包括在負債的計量中。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貼現。如果該利率無法輕易確定（貴集團的租賃通常如此），則採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即單個承租人在類似的經濟環境下，以類似的條款、擔保和條件借入為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所需的資金而必須支付的利率。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貴集團：

- 在可能的情況下，將個別承租人最近收到的第三方融資作為起點，並對其進行調整，以反映自收到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化
- 採用累加法，該方法首先對貴集團所持租賃的信貸風險進行無風險利率調整，且貴集團近期沒有第三方融資；及
- 對租賃作出具體調整，如租期、國家、貨幣及抵押。

如單個承租人（通過最近的融資或市場數據）可獲得易於觀察到的攤銷貸款利率且其支付情況與租賃類似，則集團實體將該利率用作確定增量借款利率的起點。

貴集團面臨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未來可能增加的風險，該等租賃付款於發生之前不會計入租賃負債。當基於指數或利率的租賃付款作出調整時，將重新評估該等租賃負債並針對使用權資產進行調整。

租賃付款於本金與融資成本之間予以分攤。融資成本於租賃期間於損益內扣除，以就各期間負債的剩餘結餘制定固定期間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獎勵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使用權資產一般以直線法於資產的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如貴集團合理確定會行使購買選擇權，使用權資產會於相關資產的使用年期内折舊。

與短期租賃設備及汽車和全部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付款按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期為12個月或少於12個月且不附帶購買選擇權的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IT設備和小型辦公家具。

在取得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相關資產的賬面值，並在租期內按與租賃收入相同的基準確認為開支。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分別列報。

2.28 股利分派

向股東作出的股利分派於股利獲實體的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的年內於合併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2.29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將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前提是有合理的保證將收到相關補助，並且貴集團將遵守所有附加條件。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於與其擬作補償之成本相匹配所需期間遞延，並於損益中確認。

與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按遞延收入計入非流動負債，並於有關資產的預計年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附註6提供與貴集團對政府補助進行會計處理的方式有關的進一步資料。

2.30 利息收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乃計入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的收益／（虧損）淨額（請參閱下文附註24）。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並作為其他收入之部分於損益中確認。

持作現金管理用途的金融資產所賺取的利息收入被呈列為融資收入（請參閱下文附註10）。任何其他利息收入均計入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通過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後續會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乃通過對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經扣除虧損準備）應用實際利率計算。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活動令其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致力盡可能降低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乃由貴集團高級管理層執行，並經執行董事批准。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貴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即會產生外匯風險。貴公司及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分別為美元和人民幣。貴集團通過定期審查貴集團的外匯風險敞口淨額管理其外匯風險，並盡可能通過自然對沖將該等風險降至最低，並可在必要時訂立遠期外匯合約。

貴集團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面臨的外匯風險敞口(以人民幣列示)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1,665	10,112	1,290	1,259
— 貿易應收款項	4,083	—	—	—

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所得稅前虧損與美元兌人民幣匯率之間的關係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兌人民幣匯率	減少／增加	減少／增加	減少／增加	減少／增加
升值／貶值5%	7,787	506	65	9

除上文所述者外，管理層認為，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業務並無面臨任何有關所得稅前虧損的其他重大外匯風險。

(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且除該等理財產品投資外，貴集團並無重大生息資產。

貴集團借款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利率變動風險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可變利率借款								
1年以內	71,118	23%	460	0%	280	0%	280	0%
1至5年	239,870	77%	389,590	100%	509,420	100%	509,360	100%
	<u>310,988</u>	<u>100%</u>	<u>390,050</u>	<u>100%</u>	<u>509,700</u>	<u>100%</u>	<u>509,640</u>	<u>100%</u>

(b) 信貸風險**(i) 風險管理**

貴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與其存入銀行及金融機構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有關。以上各類別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相當於貴集團就相關類別金融資產所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

為管理該風險，存款主要存放於中國國有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及中國境外信譽良好的國際金融機構。該等金融機構並無近期違約記錄。

(ii)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規限的金融資產有以下類型：

- 合約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
- 其他應收款項
- 長期貿易應收款項

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存款亦須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要求，但預期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貴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長期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準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進行分組。合約資產與未開單的在建工程有關，且與同類型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具有大致相同的風險特徵。貴集團因此推斷，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為合約資產虧損率的合理近似值。

(iii) 於損益中確認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於年內／期內，下列虧損於有關減值金融資產的損益中確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附註22)	(15,561)	(22,114)	(28,072)
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 (附註5)	(640)	(40)	(1,556)
長期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 (虧損)／撥回(附註19)	—	(5,318)	3,264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撥回(附註21)	(7,484)	3,843	(10,28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u>(23,685)</u>	<u>(23,629)</u>	<u>(36,652)</u>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回 (附註22)	821	1,242
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回 (附註5)	(585)	356
長期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附註19)	(1,438)	(1,756)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附註21)	(273)	(3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u>(1,475)</u>	<u>(197)</u>

(c)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旨在維持足夠的現金，以滿足經營資本需求。

下表為根據各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間對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於有關到期組別)的分析。表中所披露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借款	85,564	98,035	151,440	–	335,039
貿易應付款項	117,274	–	–	–	117,274
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納稅款 以及應付薪金及 福利)	120,038	300	–	–	120,338
具贖回權的金融負債 (附註30)	–	–	352,656	–	352,656
租賃負債	40,204	35,855	58,304	35,241	169,604
合計	<u>363,080</u>	<u>134,190</u>	<u>562,400</u>	<u>35,241</u>	<u>1,094,911</u>

	一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借款	20,322	164,064	249,359	–	433,745
貿易應付款項	199,996	–	–	–	199,996
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納稅款 以及應付薪金及 福利)	129,526	–	–	–	129,526
具贖回權的金融負債 (附註30)	–	–	344,592	–	344,592
租賃負債	37,153	15,524	18,049	2,904	73,630
合計	386,997	179,588	612,000	2,904	1,181,489
於2022年12月31日					
借款	25,695	262,528	276,281	–	564,504
貿易應付款項	234,110	–	–	–	234,110
長期貿易應付款項	–	1,900	–	–	1,900
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 應納稅款以及應付 薪金及福利)	118,216	–	–	–	118,216
具贖回權的金融負債 (附註30)	–	376,420	–	–	376,420
租賃負債	28,930	14,704	22,343	2,445	68,422
合計	406,951	655,552	298,624	2,445	1,363,572
於2023年3月31日					
借款	25,761	259,436	272,979	–	558,176
貿易應付款項	193,829	–	–	–	193,829
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 應納稅款以及應付 薪金及福利)	114,860	–	–	–	114,860
具贖回權的金融負債 (附註30)	–	374,835	–	–	374,835
租賃負債	23,866	13,356	29,705	2,181	69,108
合計	358,316	647,627	302,684	2,181	1,310,808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維護其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支持貴集團的可持續增長，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為其他利益相關方提供利益，並維持理想的資本結構以提升權益持有人長期價值。

貴集團定期審查資本結構以監管資本。貴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利金額、向股東提供回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貴集團按資本負債比率基準監管資本。這一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虧絀計算。債務淨額乃按視為借款的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貴集團錄得債務淨額狀況，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為250%、150%、129%及133%。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債務淨額 (附註38(b))	325,824	400,396	576,804	648,177
權益總額虧絀	(130,406)	(267,636)	(446,168)	(487,573)
資本負債比率	250%	150%	129%	133%

3.3 公允價值估值

(i) 公允價值層級

本節解釋在釐定合併財務報表中按公允價值確認和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時作出的判斷和估計。為說明用於釐定公允價值的輸入數據的可靠性，貴集團已按照會計準則規定將其金融工具分為三個層級。各層級於下表進行闡述。

	於2020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	—	—	27,690	27,690
	<u>—</u>	<u>—</u>	<u>27,690</u>	<u>27,690</u>
	於2021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	—	—	—	—
	<u>—</u>	<u>—</u>	<u>—</u>	<u>—</u>

	於2022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	-	-	-	-
	<u> </u>	<u> </u>	<u> </u>	<u> </u>
	於2023年3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	-	-	-	-
	<u> </u>	<u> </u>	<u> </u>	<u> </u>

第一層級：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以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為基礎。貴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現時買盤價。該等工具屬於第一層級工具。

第二層級：未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通過使用估值法來釐定，其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且盡可能少依賴特定實體的估計。如果釐定一項工具的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均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屬於第二層級工具。

第三層級：如果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則該工具屬於第三層級工具。

(ii) 用於釐定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

用於對金融工具進行估值的具體估值技術包括：

- 類似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貼現現金流量模型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主要包括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貼現率的假設）；及
- 可觀察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整合，包括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缺乏市場流通性的貼現率、市場倍數等。

(iii)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第三層級)

下表呈列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第三層級項目的變動情況：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	33,380
收購	27,900
贖回	(33,590)
於2020年12月31日的期末結餘	27,690
收購	4,500
出售	(32,190)
於2021年12月31日的期末結餘	—
收購／贖回	—
於2022年12月31日的期末結餘	—
收購／贖回	—
於2023年3月31日的期末結餘	—
於2022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	—
收購／贖回	—
於2022年3月31日的期末結餘(未經審計)	—

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公允價值層級分類的第一層級、第二層級及第三層級之間並無轉移。

下表概述有關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所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定性及定量資料。

描述	於下列日期之公允價值			輸入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與 公允價值的關係
	12月31日	2022年	3月31日	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0年	2021年	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3年	
理財產品	27,690	-	-	2.00% -	-	-	預期回報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70%			

倘貴集團持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理財產品之公允價值下跌／上升5%，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前虧損將分別上升／下跌約人民幣1.38百萬元。

貴集團理財產品可按揭贖回，且利息收入至少按季度結算。於整個業績記錄期，貴集團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變動最小。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理財產品並無未償還結餘。

(iv) 估值過程

貴集團財務部門就財務申報目的管理第三層級工具估值。該團隊根據各項投資情況管理有關投資的估值工作。該團隊至少每年一次使用估值技術釐定貴集團第三層級工具的公允價值。必要時將尋求外部估值師協助。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而作出，包括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測。

貴集團會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相關實際結果相同。下文論述會對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構成重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

(a)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長期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長期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債務人組別的內部信貸評級。撥備矩陣乃經考慮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獲取的合理及支持性前瞻性資料後基於貴集團的歷史違約率得出。於各報告日期，歷史觀察到的違約率已重新評估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此外，會對具有重大結餘及已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長期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個別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的變動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長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資料披露於附註22、附註21、附註5及附註19。

(b) 收入確認

(i) 識別履約義務

當客戶可從商品或服務中單獨受益，或與客戶可隨時獲得的其他資源一同受益；以及向客戶轉讓該商品或服務的承諾可與合約中的其他承諾單獨識別時，該承諾作為一項單一的履約義務入賬。

(ii) 主理人對比代理人對價

確定貴集團在向其客戶提供若干服務中是否擔任主理人或代理人，需要對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進行判斷和考量。在評估貴集團作為主理人或代理人的角色時，貴集團個別或以組合形式考慮，貴集團是否於指定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控制該等商品或服務、是否主要負責滿足客戶的規格、是否受庫存相關風險的規限以及是否於確定價格時擁有酌情權。

(c)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如附註31所述，僱員獲授予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董事已採用布萊克－舒爾斯模型釐定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總額，並使用倒推法釐定授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總額，該等總額將於歸屬期內予以支銷。董事須在應用該等方法時對有關假設（例如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估計歸屬期及股利收益率）作出重大估計。

(d) 具贖回權的金融負債

如附註30所述，貴公司向C輪投資中的一名投資者發行具贖回權的普通股，與贖回權有關的潛在現金付款入賬列作金融負債。負債按贖回金額的現值初始確認，該金額由管理層根據投資協議下的條款釐定，並涉及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的使用。

5 分部資料

(a) 客戶合約收入細分

管理層已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報告確定了經營分部。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確定為貴集團的執行董事，彼等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根據該評估的結果，貴集團確定其經營分部如下：

- 雲醫院平台服務
- 互聯網醫療服務
- 健康管理服務
- 智慧醫療健康產品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根據各經營分部的分部收入及毛利來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而管理層將其作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依據。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行政開支、研發開支、其他收入、其他(虧損)/收益淨額、融資(成本)/收入淨額、應佔聯營公司投資(虧損)/利潤及所得稅開支不會分配給個別經營分部。

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計作分部收入，來源於各分部的客戶。收入成本主要包括購買硬件及軟件的成本、開發服務成本、薪資及薪酬開支及其他。

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分部資料的計量方式與該等財務報表應用的方式一致。概無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單獨提供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的資料，乃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不會使用該等資料分配資源予經營分部或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於業績記錄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收入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雲醫院 平台服務	互聯網 醫療服務	健康 管理服務	智慧醫療 健康產品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78,611	55,057	222,465	146,875	503,008
銷售及服務成本	(48,645)	(50,982)	(150,295)	(118,978)	(368,900)
毛利	<u>29,966</u>	<u>4,075</u>	<u>72,170</u>	<u>27,897</u>	<u>134,108</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雲醫院 平台服務	互聯網 醫療服務	健康 管理服務	智慧醫療 健康產品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127,967	93,407	240,918	152,010	614,302
銷售及服務成本	(68,536)	(86,038)	(152,518)	(136,981)	(444,073)
毛利	<u>59,431</u>	<u>7,369</u>	<u>88,400</u>	<u>15,029</u>	<u>170,229</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雲醫院 平台服務	互聯網 醫療服務	健康 管理服務	智慧醫療 健康產品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122,369	137,834	209,199	218,013	687,415
銷售及服務成本	(65,830)	(121,021)	(131,606)	(200,508)	(518,965)
毛利	<u>56,539</u>	<u>16,813</u>	<u>77,593</u>	<u>17,505</u>	<u>168,450</u>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雲醫院 平台服務	互聯網 醫療服務	健康 管理服務	智慧醫療 健康產品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9,274	33,018	35,411	4,466	82,169
銷售及服務成本	(4,815)	(28,418)	(22,589)	(3,814)	(59,636)
毛利	<u>4,459</u>	<u>4,600</u>	<u>12,822</u>	<u>652</u>	<u>22,533</u>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雲醫院 平台服務	互聯網 醫療服務	健康 管理服務	智慧醫療 健康產品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客戶合約收入	13,659	29,353	20,702	42,781	106,495
銷售及服務成本	(7,290)	(25,524)	(21,202)	(40,386)	(94,402)
毛利	<u>6,369</u>	<u>3,829</u>	<u>(500)</u>	<u>2,395</u>	<u>12,093</u>

貴公司的註冊地位於開曼群島，而貴集團主要在中國開展其業務，且其絕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外部客戶。

於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絕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

貴集團於一段時間內及於某一時間點從貨品及服務轉移中獲得的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分部收入					
— 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15,748	15,889	19,700	3,140	2,910
—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487,260	598,413	667,715	103,355	79,259
	<u>503,008</u>	<u>614,302</u>	<u>687,415</u>	<u>106,495</u>	<u>82,169</u>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貢獻貴集團總收入5%以上的主要客戶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未經審計)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入佔 貴集團總收入的比例					
客戶A (智慧醫療健康產品)	5.01%	*	*	*	*
客戶B (智慧醫療健康產品)	*	*	11.20%	*	*
客戶C (智慧醫療健康產品)	*	*	*	9.81%	*
客戶D (智慧醫療健康產品)	*	*	*	7.37%	*
客戶E (智慧醫療健康產品)	*	*	*	6.45%	*

* 指來自該客戶的總收入低於各年度／期間總收入的5%。

(b) 合約相關資產與合約負債

貴集團已確認以下合約相關資產與負債：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i)				
雲醫院平台服務	5,783	1,321	4,694	4,615
智慧醫療健康產品	2,786	4,280	4,311	2,335
減：合約資產減值準備	(788)	(828)	(2,384)	(2,028)
	<u>7,781</u>	<u>4,773</u>	<u>6,621</u>	<u>4,922</u>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ii)				
雲醫院平台服務	3,436	4,513	5,156	5,215
互聯網醫療服務	1,812	2,113	2,485	1,546
健康管理服務	31,407	38,800	41,448	36,561
智慧醫療健康產品	4,992	5,303	2,719	4,047
減：合約負債－非流動	–	(12,233)	(10,951)	(11,364)
	<u>41,647</u>	<u>38,496</u>	<u>40,857</u>	<u>36,005</u>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確認來自履約成本的資產(iii)				
雲醫院平台服務	1,140	7,526	8,768	10,713

(i) 合約資產為貴公司就向客戶轉移的商品或服務換取對價的權利。

(ii) 合約負債主要來自已確立履約義務但尚未提供相關服務的i)雲醫院平台服務；ii)互聯網醫療服務；iii)健康管理服務；及iv)智慧醫療健康產品客戶的預付款項。

(iii) 成本直接與合約相關，產生將用於履行合約的資源並預期將予收回。因此，該等成本被確認為來自履約成本的資產。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確認為成本的資產分別為人民幣45.55百萬元、人民幣45.75百萬元、人民幣47.9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

(c) 就合約負債確認的收入

下表列示於當前報告期內已確認收入與已結轉合約負債的相關程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雲醫院平台服務	7,327	3,210	4,107	2,278	2,204
互聯網醫療服務	494	1,391	1,641	769	628
健康管理服務	25,419	22,717	15,864	5,194	7,533
智慧醫療健康產品	3,195	4,319	4,376	3,202	1,700
合計	<u>36,435</u>	<u>31,637</u>	<u>25,988</u>	<u>11,443</u>	<u>12,065</u>

(d) 未履行的履約義務

下表列示於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未履行的履約義務：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雲醫院平台服務	100,344	85,131	86,282	89,942
互聯網醫療服務	7,696	847	795	377
健康管理服務	3,551	–	–	–
智慧醫療健康產品	254,297	187,715	54,001	52,794
合計	<u>365,888</u>	<u>273,693</u>	<u>141,078</u>	<u>143,113</u>

管理層預計，於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分配給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的30%、30%、30%、30%將在一年內確認為收入。剩下的70%、70%、70%、70%將在一至八年內確認。

(e) 減值及風險敞口

貴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就所有合約資產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準備。

根據附註2.11(d)所述，於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就合約資產釐定的虧損準備如下。

- (i) 於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就減值合約資產釐定的虧損準備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9%	15%	26%	29%	
賬面總值－合約資產	8,569	5,601	9,005	6,950	
虧損準備	(788)	(828)	(2,384)	(2,028)	
	不超過1年	1年至2年	2年至3年	3年至4年	合計
於2020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8%	31%	–	–	9%
賬面總值－合約資產	8,284	285	–	–	8,569
虧損準備	(701)	(87)	–	–	(788)
於2021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12%	41%	41%	–	15%
賬面總值－合約資產	5,129	369	103	–	5,601
虧損準備	(635)	(151)	(42)	–	(828)
於2022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18%	36%	100%	100%	26%
賬面總值－合約資產	5,300	3,541	154	10	9,005
虧損準備	(932)	(1,288)	(154)	(10)	(2,384)
於2023年3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16%	52%	100%	100%	29%
賬面總值－合約資產	4,599	2,230	111	10	6,950
虧損準備	(737)	(1,170)	(111)	(10)	(2,028)

如附註3.1(b)(ii)所披露，為衡量預期信貸虧損，合約資產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和賬齡進行分組。

(ii) 合約資產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	(148)	(788)	(828)	(828)	(2,384)
合約資產減值(撥備)／撥回	(640)	(40)	(1,556)	(585)	356
年末／期末	<u>(788)</u>	<u>(828)</u>	<u>(2,384)</u>	<u>(1,413)</u>	<u>(2,028)</u>

6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i)	32,251	13,737	17,811	2,191	349
增值稅退稅及增值稅減稅	840	–	775	489	–
理財產品投資收入	829	306	–	–	–
預扣個人所得稅的服務費退費	123	73	106	106	82
進項增值稅額外扣除	102	207	233	75	24
其他項目	120	42	1	–	–
	<u>34,265</u>	<u>14,365</u>	<u>18,926</u>	<u>2,861</u>	<u>455</u>

(i)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主要用於為線上醫療服務項目提供資金和獎勵科技創新企業。

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 (虧損)/收益淨額(附註41)	(4,972)	17,194	8,532	8,532	-
出售長期資產的(虧損)/收益淨額	(542)	2,864	2,549	-	223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9,623)	1,709	(13,023)	510	1,957
其他項目	1,455	(855)	162	(61)	(435)
	<u>(23,682)</u>	<u>20,912</u>	<u>(1,780)</u>	<u>8,981</u>	<u>1,745</u>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的開支進一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9)	210,346	244,476	223,506	62,232	52,505
硬件、軟件、原材料等的銷售成本	277,053	353,063	450,100	78,305	44,028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附註9)	34,044	153,560	79,176	22,754	2,870
差旅、招待、服務費及一般辦公 開支	27,837	33,039	33,251	6,876	3,39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886	17,518	12,138	3,045	2,892
使用權資產折舊	25,398	23,470	21,096	5,377	5,663
稅金及附加	698	2,340	1,140	550	51
無形資產攤銷	598	710	786	194	188
核數師薪酬	1,155	1,233	516	-	-
— 審計服務	977	1,163	455	-	-
— 非審計服務	178	70	61	-	-
其他專業服務開支	1,962	3,511	2,352	48	40
短期租賃開支	4,479	1,530	5,293	31	1,094
其他物業服務開支	12,887	11,165	7,845	2,768	1,259
推廣及廣告開支	2,859	2,845	8,783	464	120
上市開支	-	17,630	9,560	5,049	7,748
其他	15,661	13,456	7,844	3,125	1,830
	<u>645,863</u>	<u>879,546</u>	<u>863,386</u>	<u>190,818</u>	<u>123,681</u>

9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工資、薪金和獎金	179,270	197,620	173,912	49,839	40,177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附註31)	34,044	153,560	79,176	22,754	2,870
社會保障成本和住房福利	26,746	42,222	43,892	11,236	10,528
其他僱員福利	4,330	4,634	5,702	1,157	1,800
	<u>244,390</u>	<u>398,036</u>	<u>302,682</u>	<u>84,986</u>	<u>55,375</u>

(i) 貴集團的僱員是國家管理、地方政府運作的退休金計劃的成員。貴集團需要按照地方政府機關確定的薪金費用的特定百分比繳納退休金，從而為此類福利提供資金。貴集團在退休福利計劃方面的唯一義務是按照該計劃繳納規定金額的費用。

(ii) 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酬金最高的五名個人分別包括一名、一名、一名、一名及一名董事，其酬金反映在附註44所示的分析中。

(iii) 按功能劃分的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銷售及服務成本	47,133	61,980	43,557	10,505	9,982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72,431	107,443	96,599	25,178	18,768
研發開支	54,794	73,046	58,990	17,893	12,252
行政開支	70,032	155,567	103,536	31,410	14,373
	<u>244,390</u>	<u>398,036</u>	<u>302,682</u>	<u>84,986</u>	<u>55,375</u>

10 融資收入及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收入					
— 利息收入	1,051	1,209	4,811	1,009	1,405
融資成本					
— 銀行借款的利息成本	(17,431)	(16,393)	(23,417)	(4,988)	(6,324)
— 租賃負債的利息成本	(8,723)	(4,357)	(2,301)	(695)	(703)
— 應付合資格僱員款項的利息開支	(2,218)	—	—	—	—
— 具贖回權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	(15,834)	(15,562)	(17,162)	(4,011)	(274)
	(44,206)	(36,312)	(42,880)	(9,694)	(7,301)
融資成本淨額	(43,155)	(35,103)	(38,069)	(8,685)	(5,896)

11 附屬公司

於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貴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載列如下。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所持有的所有權權益比例等於貴集團所持有的投票權。註冊成立或登記的國家亦為其主要營業地點。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所在地及法人實體類型	註冊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及營業地點	實收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於報告日期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元	%	%	%	%		
直接持有										
東軟熙康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2011年5月19日	投資控股 香港	1,791,251,000	100	100	100	100	(b)(i)	
間接持有										
Aerotel Medical Systems (1998) Limited	以色列 有限責任公司	1998年3月2日	醫療器械銷售 以色列	45,101,565	68.55	68.55	-	-	(b)(ii)	
東軟熙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2011年8月12日	計算機技術研發 中國	1,746,794,900	100	100	100	100	(f) (b)(i)	
遼寧東軟熙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2011年10月13日	醫療 中國	50,000,000	100	100	100	100	(b)(i)	
大連熙康健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大連東軟熙康億達健康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2012年11月8日	醫療 中國	50,000,000	100	-	-	-	(b)(iv)	
大連東軟熙康綜合門診部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2019年2月27日	醫療 中國	7,600,000	100	-	-	-	(b)(iv)	
丹東金海熙康門診部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2015年8月28日	醫療 中國	20,000,000	60	60	60	60	(b)(i)	
瀋陽東軟熙康醫療系統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2011年11月24日	醫療器械銷售 中國	150,000,000	100	100	100	100	(b)(i)	
黑龍江東軟熙康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2014年10月22日	技術服務 中國	5,000,000	100	100	100	100	(b)(i)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所在地及法人實體類型	註冊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及營業地點	實收資本 人民幣元	貴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於報告日期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0年	2021年	
					%	%	%	%	%	%	
哈爾濱熙康南極綜合門診部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2016年11月4日	醫療 中國	3,800,000	100	-	-	-	-	-	(b)(iv)
瀋陽東軟熙康醫療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2018年1月24日	技術服務 中國	30,000,0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b)(i)
寧波(東軟熙康)智慧健康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2014年7月25日	技術服務 中國	1,000,0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b)(i)
寧波雲醫院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2015年6月26日	醫療 中國	35,000,0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b)(i)
上海熙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2013年1月11日	醫療 中國	35,000,0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b)(i)
上海熙康門診部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2015年9月24日	醫療 中國	10,000,0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b)(i)
陝西熙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2014年5月4日	醫療 中國	5,000,0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b)(i)
成都東軟熙康健康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2014年5月14日	醫療 中國	5,000,0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b)(i)
瀋陽熙康雲醫院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2015年9月21日	醫療 中國	5,000,0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b)(i)
北京東軟熙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2018年6月14日	醫療 中國	-	100	-	-	-	-	-	(b)(iv)
東軟熙康(寧波)智能可穿戴設備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2015年10月21日	醫療器械銷售 中國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b)(i)
湖南熙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2012年4月28日	醫療 中國	10,100,0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b)(i)
湖北熙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2012年5月30日	醫療 中國	1,000,0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b)(iii)
武漢京漢熙康綜合門診部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2014年11月3日	醫療 中國	5,000,0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b)(iii)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所在地及法人實體類型	註冊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及營業地點	實收資本 人民幣元	貴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於報告日期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0年	2021年	
					%	%	%	%	%	%	
安徽熙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2012年5月9日	醫療 中國	1,000,0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b)(i)
合肥蜀山熙康健康體檢門診部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2014年11月24日	醫療 中國	30,000,0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b)(i)
合肥包河熙康綜合門診部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2018年12月27日	醫療 中國	13,500,000	100	-	-	-	-	-	(b)(iv)
海南熙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2012年7月13日	醫療 中國	5,000,000	100	100	-	-	-	-	(b)(iii)
廣州熙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2012年9月20日	醫療 中國	1,000,000	100	-	-	-	-	-	(b)(iv)
廣州海珠熙康門診部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2014年8月5日	醫療 中國	11,000,000	100	-	-	-	-	-	(b)(iv)
福建熙康健康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2014年4月18日	醫療 中國	5,000,0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b)(i)
福州倉山區熙康綜合門診部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2014年11月18日	醫療 中國	35,000,0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b)(i)
重慶金熙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2016年7月4日	醫療 中國	20,000,000	51	51	51	51	51	51	(b)(iii)
重慶金熙中西醫結合門診部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2017年12月7日	醫療 中國	15,000,000	51	51	51	51	51	51	(b)(iii)
太原熙康雲醫院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2016年12月5日	醫療 中國	1,000,000	90	100	100	100	100	100	(b)(i)
齊齊哈爾熙康雲醫院管理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2017年4月19日	醫療 中國	-	72	-	-	-	-	-	-
邯鄲市熙康雲醫院管理有限 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2018年3月19日	醫療 中國	21,040,816	-	-	-	-	-	-	-
邯鄲市熙康醫院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2018年8月10日	醫療 中國	12,600,000	-	-	-	-	-	-	-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所在地及法人實體類型	註冊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及營業地點	實收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於報告日期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元	%	%	%	%	%	%	
重慶熙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2019年12月24日	技術服務 中國	-	100	-	-	-	-	-	
東軟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2015年1月7日	技術服務 中國	94,547,238	100	49	49	49	49	49	(b)(iii)
上海臨港熙康醫院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2020年9月30日	醫療 中國	4,500,000	100	-	-	-	-	-	(e)
福州熙康健康體檢中心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2020年12月15日	醫療 中國	50,000,000	100	-	-	-	-	-	(b)(iii)
											(c)
根據合約協議由貴公司間接控制一											
熙康信息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2015年3月27日	技術服務 中國	10,000,0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b)(i)
熙康醫療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2017年12月26日	投資控股 中國	100,0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b)(i)
根據僱員激勵計劃由貴公司間接控制(附註31)一											
康瑞馳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5年7月8日	僱員股權計劃 特殊目的公司 (「ESOP SPV」)	-	-	-	-	-	-	-	(a)
Heli Investments Co.,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5年8月11日	ESOP SPV	-	-	-	-	-	-	-	(a)
上海康巖投資中心(有限合伙)	中國 有限合伙	2015年11月18日	ESOP SPV	-	-	-	-	-	-	-	(a)
北京康巖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伙)	中國 有限合伙	2021年2月25日	ESOP SPV	-	-	-	-	-	-	-	(a)
天津康前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中國 有限合伙	2016年4月7日	ESOP SPV	-	-	-	-	-	-	-	(a)
天津康程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中國 有限合伙	2016年4月7日	ESOP SPV	-	-	-	-	-	-	-	(a)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所在地及法人實體類型	註冊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及營業地點	實收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於報告日期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元	%	%	%	%		
天津康錦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中國	2016年4月1日	ESOP SPV	-	-	-	-	-	(a)	
天津康繡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中國	2016年4月7日	ESOP SPV	-	-	-	-	-	(a)	
天津康發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中國	2016年4月7日	ESOP SPV	-	-	-	-	-	(a)	
XiRich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21年3月24日	ESOP SPV	-	-	-	-	-	(a)	

(a) 由於該等公司無需根據其各自註冊成立所在地的法定要求發佈經審計財務報表，故並未發佈該等公司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b) 該等公司於業績記錄期的法定核數師如下：

- (i)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核。
- (ii)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RSM Shiff Hazenfatz&Co. C.P.A.審核。
- (iii)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核。
- (iv)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核。

(c) 由於該等公司並未運營，因此並無發佈經審計財務報表。

(e) 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於東軟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的權益由100%降至49%，東軟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成為貴集團的聯營公司(附註12(b)(i))。

(f) 於2022年1月2日，貴集團將於Aerotel Medical Systems (1998) Limited的68.55%股權轉讓予Aerotel Ltd.。於轉讓日期，Aerotel Medical Systems (1998) Limited的淨負債為人民幣11.6百萬元，貴集團向Aerotel Ltd.支付219,999美元作為對價。在該交易後，Aerotel Ltd.將承擔Aerotel Medical Systems (1998) Limited已產生及未來可能產生的所有債務及任何法律責任(附註41)。

12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	7,634	101,344	196,680	196,680	191,918
新增(a)	100,000	99,484	–	–	–
應佔聯營公司投資虧損	(3,164)	(4,148)	(4,762)	(1,344)	(1,126)
出售聯營公司((b)(ii))	(3,126)	–	–	–	–
年末／期末	<u>101,344</u>	<u>196,680</u>	<u>191,918</u>	<u>195,336</u>	<u>190,792</u>

(a) 新增

(i) 大連熙康雲舍發展有限公司(「大連雲舍」)

於2020年2月17日，貴集團與大連雲舍訂立投資協議，貴集團認購大連雲舍11.83%的股本權益。約人民幣100百萬元的現金對價由貴集團於2020年12月28日悉數繳清。

由於貴集團已委任一名大連雲舍董事會成員，因此貴集團被認為對該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但並無控制權。

(ii) 東軟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東軟管理」)

於2021年4月20日，江蘇立新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江蘇立新」)與貴集團及東軟管理訂立投資協議。江蘇立新通過增資人民幣98.41百萬元認購東軟管理51%股本權益。因此，貴集團於東軟管理的權益由100%降至49%，東軟管理自此成為貴集團的聯營公司。出售東軟管理51%的股本權益產生的收益為人民幣3.6百萬元。

- (b) 下文載列貴集團於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的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下列實體的股本僅由貴集團直接持有的普通股組成。註冊成立或登記國家亦為其主要營業地點，且所有權權益比例與所持投票權比例一致。

實體名稱	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國家	應佔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關係性質	計量方法	賬面值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	%	%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海藍熙健康服務有限公司 (「上海藍熙」)(i)	中國	16.92	16.92	16.92	16.92	聯營公司	權益法	2,427	1,753	599	335
上海碩元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碩元」)(ii)	中國	-	-	-	-	合資企業	權益法	-	-	-	-
大連熙康雲舍發展有限公司 (「大連雲舍」)(iii)	中國	11.83	11.83	11.83	11.83	聯營公司	權益法	98,917	95,703	92,560	91,761
東軟管理諮詢(上海) 有限公司(「東軟管理」) (附註12(a)(ii))	中國	-	49.00	49.00	49.00	聯營公司	權益法	-	99,224	98,759	98,696
權益賬投資總額								101,344	196,680	191,918	190,792

- (i) 根據上海藍熙的股東協議，貴集團有權向上海藍熙的董事會(共有五名董事)提名兩名董事。其他三名董事為由上海藍熙的其他投資者提名的代表。
- (ii) 根據上海碩元的股東協議，貴集團有權向上海碩元的董事會(共有六名董事)提名三名董事。其他三名董事為由上海碩元的其他投資者提名的代表。於2020年3月17日，上海碩元已被清算。
- (iii) 根據大連雲舍的股東協議，貴集團有權向大連雲舍的董事會(共有七名董事)提名一名董事。其他六名董事為由大連雲舍的其他投資者提名的代表。

儘管上述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於業績記錄期一直處於業績虧損狀態，但彼等在經營健康相關業務方面處於發展和擴張階段，具有增長潛力。貴公司的董事並未發現任何減值跡象。

(iv) 個別不重要的聯營公司

貴集團在若干個別不重要的聯營公司中擁有權益，該等聯營公司採用權益法進行核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個別不重要的聯營公司的賬面總值	101,344	196,680	191,918	195,336	190,792
貴集團應佔下列項目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的利潤或虧損	(3,164)	(4,148)	(4,762)	(1,344)	(1,126)
－已終止業務的稅後利潤或虧損	-	-	-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全面收益總額	(3,164)	(4,148)	(4,762)	(1,344)	(1,126)

13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開支／(抵免)	61	28	3,059	(5)	463
遞延所得稅(抵免)／開支	(4,313)	1,868	1,893	798	229
	<u>(4,252)</u>	<u>1,896</u>	<u>4,952</u>	<u>793</u>	<u>692</u>

(a) 貴集團的主要適用稅種及稅率如下：

開曼群島

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無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香港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於2018年4月1日前在香港賺取的應課稅收入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自2018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起，利得稅兩級制開始生效，根據該制度，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利潤的稅率為8.25%，超過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利潤的稅率為16.5%。

由於於業績記錄期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以色列

根據2016年12月29日頒佈的《經濟效率法》，於以色列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自2018年起及其後在以色列賺取的應課稅收入按23%的稅率繳納以色列利得稅。

由於業績記錄期無須繳納以色列利得稅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所得稅計提撥備。

中國內地

根據現行相關法例、詮釋及慣例，於業績記錄期，貴集團中國業務的所得稅須按25%的法定稅率就應課稅利潤計提撥備。

於2019年12月2日，東軟熙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於業績記錄期，該實體有權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東軟熙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須每三年重新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資格。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已自2018年起生效的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釐定其該年的應課稅利潤時，有權申請將其研發開支的175.00%作為可扣稅開支。

(b) 所得稅開支的數值對賬

貴集團的所得稅前虧損的稅項與採用適用於合併實體虧損的加權平均稅率得出的理論金額的差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所得稅前虧損	(203,021)	(292,847)	(238,308)	(83,985)	(46,531)
以25%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抵免	(50,755)	(73,212)	(59,577)	(20,996)	(11,633)
不可扣稅開支	5,766	11,690	52,605	21,168	3,340
研發開支的超額抵扣	(6,396)	(13,048)	(8,453)	(2,309)	(2,424)
免稅收入	(3,060)	(5,533)	(6,986)	(9,369)	(116)
未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的					
稅項虧損及暫時性差異	59,534	90,833	45,854	21,961	14,978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9,722)	(8,485)	(17,188)	(8,467)	(3,461)
優惠稅率的影響	251	(356)	(350)	(8)	—
不同稅率的影響	130	7	(953)	(1,187)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4,252)	1,896	4,952	793	692

截至各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的到期日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1,040	–	–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8,206	102,535	–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8,062	128,302	116,076	115,38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0,942	161,297	147,605	147,60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939	52,338	46,435	46,435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80,943	77,296	76,728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55,009	55,009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41,807
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截至2030年12月31日止年度	96,355	96,355	96,355	96,355
截至203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7,936	67,936	67,936
截至203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86,343	86,343
截至203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19,049
	<u>721,544</u>	<u>689,706</u>	<u>693,055</u>	<u>752,655</u>

14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於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每股基本虧損按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庫存股份除外）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虧損乃按下列各項計算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i>(未經審計)</i>	
年內貴公司					
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196,431)	(296,537)	(241,967)	(83,467)	(47,241)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u>123,945</u>	<u>124,240</u>	<u>124,240</u>	<u>124,240</u>	<u>124,240</u>
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元)	<u>(1.58)</u>	<u>(2.39)</u>	<u>(1.95)</u>	<u>(0.67)</u>	<u>(0.38)</u>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乃由於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產生虧損（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未納入潛在攤薄普通股（如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原因是彼等屬反攤薄）。

上文列示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並未計及根據日期為2023年9月11日的股東決議案擬進行的股份拆細，因為擬進行的股份拆細於招股章程日期尚未生效。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建築物	電子設備	辦公家具 及其他	在建資產	租賃物業 裝修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成本	-	168,019	2,773	8,535	139,236	318,563
累計折舊	-	(122,761)	(2,472)	-	(109,240)	(234,473)
賬面淨值	-	45,258	301	8,535	29,996	84,09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45,258	301	8,535	29,996	84,090
新增(i)	78,197	8,467	382	7,008	1,519	95,573
轉撥	-	-	-	(8,583)	8,538	(45)
出售	-	(3,123)	(70)	-	(13,235)	(16,428)
折舊	(1,274)	(18,189)	(106)	-	(11,600)	(31,169)
匯兌差額	-	-	-	-	1	1
年末賬面淨值	76,923	32,413	507	6,960	15,219	132,022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78,197	163,166	3,040	6,960	133,603	384,966
累計折舊	(1,274)	(130,753)	(2,533)	-	(118,384)	(252,944)
賬面淨值	76,923	32,413	507	6,960	15,219	132,022

(i) 於2020年，貴集團購買東軟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100%的股份。由於上述交易符合集中性測試(附註2.3)，故上述收購並非業務合併。

	建築物	電子設備	辦公家具 及其他	在建資產	租賃物業 裝修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76,923	32,413	507	6,960	15,219	132,022
新增	-	11,211	694	2,866	832	15,603
轉撥	-	-	-	(68)	68	-
出售	(76,066)	(2,958)	(345)	(9,758)	(6,981)	(96,108)
折舊	(857)	(11,313)	(672)	-	(4,808)	(17,650)
匯兌差額	-	1	-	-	-	1
年末賬面淨值	-	29,354	184	-	4,330	33,868

	建築物	電子設備	辦公家具 及其他	在建資產	租賃物業 裝修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2,131	174,383	3,399	-	127,524	307,437
累計折舊	(2,131)	(145,029)	(3,215)	-	(123,194)	(273,569)
賬面淨值	-	29,354	184	-	4,330	33,868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29,354	184	-	4,330	33,868
新增	-	6,866	6	831	274	7,977
轉撥	-	-	-	(831)	831	-
出售	-	(797)	(66)	-	(55)	(918)
折舊	-	(9,655)	(20)	-	(2,463)	(12,138)
年末賬面淨值	-	25,768	104	-	2,917	28,789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	143,134	1,395	-	128,505	273,034
累計折舊	-	(117,366)	(1,291)	-	(125,588)	(244,245)
賬面淨值	-	25,768	104	-	2,917	28,789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	25,768	104	-	2,917	28,789
新增	-	111	-	-	-	111
出售	-	(573)	(10)	-	-	(583)
折舊	-	(2,281)	(5)	-	(606)	(2,892)
期末賬面淨值	-	23,025	89	-	2,311	25,425
於2023年3月31日						
成本	-	138,688	1,205	-	128,505	268,398
累計折舊	-	(115,663)	(1,116)	-	(126,194)	(242,973)
賬面淨值	-	23,025	89	-	2,311	25,425

	建築物	電子設備	辦公家具 及其他	在建資產	租賃物業 裝修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	29,354	184	-	4,330	33,868
新增	-	549	-	279	221	1,049
出售	-	(369)	(64)	-	(55)	(488)
折舊	-	(2,530)	(5)	-	(665)	(3,200)
期末賬面淨值(未經審計)	-	27,004	115	279	3,831	31,229
於2022年3月31日						
成本	-	171,184	2,550	279	127,621	301,634
累計折舊	-	(144,180)	(2,435)	-	(123,790)	(270,405)
賬面淨值(未經審計)	-	27,004	115	279	3,831	31,229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已按下列方式於合併虧損表列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18,309	8,745	6,430	1,664	1,326
行政開支	7,829	4,147	2,059	383	715
研發開支	1,212	1,002	551	203	64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3,536	3,624	3,098	795	787
	30,886	17,518	12,138	3,045	2,892

16 租賃

(a)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金額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i)				
建築物	100,206	47,098	52,271	54,820
租賃負債				
流動	31,128	34,718	26,510	21,374
非流動	101,662	30,451	35,114	40,915
	<u>132,790</u>	<u>65,169</u>	<u>61,624</u>	<u>62,289</u>

貴集團租賃物業供自己使用，且該等租賃負債按租賃期間須支付的租賃款項的淨現值予以計量。租賃負債按貴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現，該利率介乎4.75%至5.225%。

(i)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使用權資產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成本					
年初／期初	249,835	237,723	147,800	147,800	142,412
新增	120	18,654	29,232	–	13,203
租賃到期	(2,645)	(17,221)	(28,844)	–	(839)
出售附屬公司	–	(64,634)	–	–	–
租賃合約終止	(9,587)	(26,722)	(5,776)	–	(33,425)
年末／期末	<u>237,723</u>	<u>147,800</u>	<u>142,412</u>	<u>147,800</u>	<u>121,351</u>
累計折舊					
年初／期初	(117,944)	(137,517)	(100,702)	(100,702)	(90,141)
年內／期內折舊開支	(25,398)	(23,470)	(21,096)	(5,377)	(5,663)
租賃到期	2,645	17,221	28,844	–	839
出售附屬公司	–	25,727	–	–	–
租賃合約終止	3,180	17,337	2,813	–	28,434
年末／期末	<u>(137,517)</u>	<u>(100,702)</u>	<u>(90,141)</u>	<u>(106,079)</u>	<u>(66,531)</u>
賬面淨值					
年末／期末	<u>100,206</u>	<u>47,098</u>	<u>52,271</u>	<u>41,721</u>	<u>54,820</u>

(b) 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	25,398	23,470	21,096	5,377	5,663
利息開支	8,723	4,357	2,301	695	703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4,479	1,530	5,293	31	1,094
作為經營活動的租賃					
現金流出	(4,825)	(2,969)	(4,603)	–	(29)
作為融資活動的租賃					
現金流出	(31,700)	(26,731)	(28,000)	(9,980)	(7,646)

17 無形資產

	軟件及專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成本	6,137
累計折舊	(2,582)
撥備	–
賬面淨值	<u>3,555</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555
新增	380
出售	(402)
折舊開支	(598)
撥備	–
年末賬面淨值	<u>2,935</u>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5,999
累計折舊	(3,064)
賬面淨值	<u>2,935</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935
新增	2,339
出售	(136)
折舊開支	(710)
年末賬面淨值	<u>4,428</u>

	軟件及專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7,994
累計折舊	(3,566)
賬面淨值	4,428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428
新增	262
出售	(57)
折舊開支	(786)
年末賬面淨值	3,847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8,037
累計折舊	(4,190)
賬面淨值	3,847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3,847
出售	(63)
折舊開支	(188)
期末賬面淨值	3,596
於2023年3月31日	
成本	7,919
累計折舊	(4,323)
賬面淨值	3,596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4,428
新增	181
出售	(56)
折舊開支	(194)
期末賬面淨值(未經審計)	4,359
於2022年3月31日	
成本	7,954
累計折舊	(3,595)
賬面淨值(未經審計)	4,359

(a) 已計入損益並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呈列的攤銷費用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銷售成本	224	206	194	49	46
行政開支	183	210	166	42	36
研發開支	120	220	350	85	88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71	74	76	18	18
	<u>598</u>	<u>710</u>	<u>786</u>	<u>194</u>	<u>188</u>

18 預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 長期資產預付款項	<u>1,453</u>	<u>636</u>	<u>718</u>	<u>732</u>
即期				
— 短期租賃、供暖及物業服務 預付款項	634	1,042	1,615	366
— 就存貨向供應商墊付款項	3,877	2,636	1,251	1,662
— 上市開支預付款項	—	6,089	8,438	3,774
— 其他	423	1,338	755	155
	<u>4,934</u>	<u>11,105</u>	<u>12,059</u>	<u>5,957</u>

19 長期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長期貿易應收款項(i)				
— 第三方	—	44,078	77,182	51,814
減：長期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準備	—	(5,318)	(2,328)	(4,140)
減：其他流動資產(附註26)	—	(4,292)	(55,545)	(30,279)
	—	34,468	19,309	17,395

(i) 貴集團就銷售智慧醫療健康產品與醫療機構簽訂合約。根據合約的支付條款，銷售智慧醫療健康產品的總對價將在5年內收取。

(a) 基於發票日期的長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3個月以內	—	44,078	22,324	—
— 3個月至1年	—	—	14,481	22,617
— 1至2年	—	—	40,377	29,197
— 減：長期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準備	—	(5,318)	(2,328)	(4,140)
— 減：其他流動資產	—	(4,292)	(55,545)	(30,279)
合計	—	34,468	19,309	17,395

(b) 長期貿易應收款項的攤銷成本

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的長期貿易應收款項，倘該等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

(c) 減值及風險敞口

貴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基於貴集團及可比公司的歷史經驗就長期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準備。

根據附註2.11(d)所述，於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就長期貿易應收款項釐定的虧損準備如下：

- (i) 於2021年12月31日，就個別已減值長期貿易應收款項釐定的虧損準備如下：

	即期	逾期 1年至 2年	逾期 2年至 3年	逾期 3年至 4年	逾期 4年至 5年	逾期 5年 以上	合計
於2021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12.1%	-	-	-	-	-	12.1%
賬面總值－長期貿易應收款項	44,078	-	-	-	-	-	44,078
虧損準備	(5,318)	-	-	-	-	-	(5,318)

- (ii) 於2022年12月31日，就個別已減值長期貿易應收款項釐定的虧損準備如下：

	即期	逾期 1年至 2年	逾期 2年至 3年	逾期 3年至 4年	逾期 4年至 5年	逾期 5年 以上	合計
於2022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3.0%	-	-	-	-	-	3.0%
賬面總值－長期貿易應收款項	77,182	-	-	-	-	-	77,182
虧損準備	(2,328)	-	-	-	-	-	(2,328)

- (iii) 於2023年3月31日，就個別已減值長期貿易應收款項釐定的虧損準備如下：

	即期	逾期 1年至 2年	逾期 2年至 3年	逾期 3年至 4年	逾期 4年至 5年	逾期 5年 以上	合計
於2023年3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8.0%	-	-	-	-	-	8.0%
賬面總值－長期貿易應收款項	51,814	-	-	-	-	-	51,814
虧損準備	(4,140)	-	-	-	-	-	(4,140)

- (iv) 於2021年12月31日的長期貿易應收款項乃由2021年的新增信貸安排產生且為應收信貸期限超過一年的新客戶的款項。於2021年，該等新客戶並無歷史信貸虧損數據，且貴公司通過參考於2021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估計長期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

於2022年12月31日，所有該等客戶均根據付款時間表及時獲支付，考慮到於2021年及2022年擁有長期應收款項的客戶並未出現實際信貸虧損，貴公司已重新估計長期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

(d) 長期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年初／期初	－	－	(5,318)	(2,328)
－ 長期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	(5,318)	3,264	(1,756)
－ 其他變動	－	－	(274)	(56)
年末／期末	－	(5,318)	(2,328)	(4,140)

2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	22	124,441	167,958	151,143	155,610
－ 長期貿易應收款項	19、26	－	38,760	74,854	47,674
－ 其他應收款項	21	38,694	43,660	31,766	32,125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	392,176	364,908	351,764	276,485
		555,311	615,286	609,527	511,894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	24	27,690	－	－	－
		583,001	615,286	609,527	511,894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借款	35	310,988	390,050	509,700	509,640
－ 貿易應付款項	32	117,274	199,996	234,110	193,829
－ 長期貿易應付款項		－	－	1,900	－
－ 除非金融負債外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20,038	129,526	118,216	114,860
－ 租賃負債	16	132,790	65,169	61,624	62,289
－ 具贖回權的金融負債	30	301,417	309,914	356,228	351,751
		982,507	1,094,655	1,281,778	1,232,369

貴集團面臨附註3所述與金融工具有關的多項風險。於報告期末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為上述各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21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以下各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作為代理銷售智慧醫療健康產品有關的應收第三方款項(c)	28,111	-	-	-
按金(a)	16,779	15,766	15,148	15,047
代表其他公司就購買設備支付的款項	5,588	-	-	-
向員工墊款	2,727	2,515	1,576	1,674
應收股權轉讓款	2,500	30,130	30,130	30,130
其他	1,518	4,165	3,797	4,198
	<u>57,223</u>	<u>52,576</u>	<u>50,651</u>	<u>51,049</u>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準備(b)	(18,529)	(8,916)	(18,855)	(18,924)
	<u>38,694</u>	<u>43,660</u>	<u>31,766</u>	<u>32,125</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d)				
— 即期	12,463	14,090	12,258	12,094
— 非即期	206,190	204,917	220,026	217,862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準備(b)	-	-	-	-
	<u>218,653</u>	<u>219,007</u>	<u>232,284</u>	<u>229,956</u>

(a) 按金主要包括租賃及項目的保證金。

(b) 減值及風險敞口。

管理層基於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歷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進行定期整體評估及個別評估。

貴集團考慮於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違約的可能性，並於各報告期整個期間內持續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貴集團比較資產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貴集團會考慮可獲取的合理及具有理據的前瞻性資料，特別是考慮以下指標：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 預期將導致交易對手履行其義務的能力發生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交易對手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同一交易對手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 作為債務抵押的擔保物價值或第三方擔保或信用增級質量發生重大變動；及
 - 交易對手的預期表現及行為發生重大變動，包括貴集團債務人付款狀況的變動及交易對手經營業績的變動。
- (c) 貴集團代表其客戶向供應商作出智慧醫療健康產品的採購訂單。供應商直接向客戶交付產品，而貴集團並無任何酌情權，但貴集團向客戶收取產品總對價並向供應商付款。因此供應商將產品交付給客戶後，貴集團將錄得應收客戶款項和應付供應商款項。
- (d) 結餘主要為向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每年以固定利率4.7%至5.6%計息。

其他應收款項於合理預期無法收回(如債務人無法與貴集團達成還款計劃)時撇銷。撇銷其他應收款項後，貴集團繼續採取強制行動試圖收回到期應收款項。

根據附註2.11(d)所述，於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就其他應收款項釐定的虧損準備如下：

	表現正常	表現不濟	表現極差	合計
於2020年1月1日的虧損準備	4,073	-	6,883	10,956
虧損撥備	6,714	-	770	7,484
其他變動	89	-	-	89
於2020年12月31日的虧損準備	10,876	-	7,653	18,529
	表現正常	表現不濟	表現極差	合計
於2021年1月1日的虧損準備	10,876	-	7,653	18,529
虧損撥回	(3,254)	-	(589)	(3,843)
撇銷	-	-	(5,583)	(5,583)
其他變動	(187)	-	-	(187)
於2021年12月31日的虧損準備	7,435	-	1,481	8,916

	表現正常	表現不濟	表現極差	合計
於2022年1月1日的虧損準備	7,435	–	1,481	8,916
虧損(撥回)/撥備	(2,229)	9,598	2,919	10,288
撤銷	(160)	–	–	(160)
其他變動	(159)	–	–	(159)
於2022年12月31日的虧損準備	4,887	9,598	4,400	18,885
	表現正常	表現不濟	表現極差	合計
於2023年1月1日的虧損準備	4,887	9,598	4,400	18,885
虧損(撥回)/撥備	(202)	241	–	39
於2023年3月31日的虧損準備	4,685	9,839	4,400	18,924
	表現正常	表現不濟	表現極差	合計
於2022年1月1日的虧損準備	7,435	–	1,481	8,916
虧損(撥回)/撥備	(913)	–	1,186	273
其他變動	(180)	–	–	(180)
於2022年3月31日的虧損準備 (未經審計)	6,342	–	2,667	9,009

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總值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表現正常	49,569	48,176	18,621	19,019
表現不濟	–	–	27,630	27,630
表現極差	7,654	4,400	4,400	4,400
撤銷	–	5,583	160	–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57,223	58,159	50,811	51,049
減：虧損準備	(18,529)	(8,916)	(18,885)	(18,924)
減：撤銷	–	(5,583)	(160)	–
其他應收款項扣除	38,694	43,660	31,766	32,125

22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162,985	223,001	236,810	236,569
— 關聯方	9,670	14,836	10,972	14,426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準備	(48,214)	(69,879)	(96,639)	(95,385)
	<u>124,441</u>	<u>167,958</u>	<u>151,143</u>	<u>155,610</u>

- (a) 給予貿易客戶的信貸期乃按個別基準釐定。互聯網醫療服務及健康管理服務相關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正常信貸期大部分為90日內，而雲醫院平台服務及智慧醫療健康產品相關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正常信貸期大部分為一年以內。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三個月以內	83,669	118,727	91,131	32,768
— 三個月至一年	26,230	37,267	37,510	78,440
— 一至兩年	35,318	33,171	53,334	81,213
— 兩至三年	4,606	23,648	20,793	14,852
— 三至四年	1,094	2,768	20,999	19,614
— 四至五年	1,218	532	2,156	2,212
— 五年以上	20,520	21,724	21,859	21,896
	<u>172,655</u>	<u>237,837</u>	<u>247,782</u>	<u>250,995</u>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準備	(48,214)	(69,879)	(96,639)	(95,385)
合計	<u>124,441</u>	<u>167,958</u>	<u>151,143</u>	<u>155,610</u>

(b) 貿易應收款項公允價值

由於即期應收款項乃屬短期性質，其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允價值大體一致。

(c) 減值及風險敞口

貴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準備。

根據附註2.11(d)所述，於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就貿易應收款項釐定的虧損準備如下：

(i)(a) 於2020年12月31日，就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釐定的虧損準備如下：

個別	貿易應收款項	預期信貸 虧損率	虧損準備	原因
貿易應收款項	14,762	99%	(14,643)	有可能收回

(i)(b) 於2020年12月31日，就與互聯網醫療服務及健康管理服務相關的貿易應收款項釐定的虧損準備如下：

	即期	逾期 不超過1年	逾期1年 至2年	逾期2年 至3年	逾期3年 至4年	逾期4年至 5年	逾期5年 以上	合計
於2020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2.4%	4.9%	38.8%	100.0%	100.0%	100.0%	100.0%	12.2%
賬面總值－貿易應收款項	7,502	30,943	6,160	1,006	545	3	14	46,173
虧損準備	(181)	(1,511)	(2,390)	(1,006)	(545)	(3)	(14)	(5,650)

(i)(c) 於2020年12月31日，就與雲醫院平台服務及智慧醫療健康產品相關的貿易應收款項釐定的虧損準備如下：

	即期	逾期 1年至2年	逾期 2年至3年	逾期 3年至4年	逾期 4年至5年	逾期 5年以上	合計
於2020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11.9%	29.1%	89.3%	100.0%	100.0%	100.0%	25.0%
賬面總值－貿易應收款項	71,336	28,967	3,600	549	1,215	6,053	111,720
虧損準備	(8,470)	(8,420)	(3,214)	(549)	(1,215)	(6,053)	(27,921)

(ii)(a) 於2021年12月31日，就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釐定的虧損準備如下：

個別	貿易應收款項	預期信貸 虧損率	虧損準備	原因
貿易應收款項	14,453	100%	(14,453)	有可能收回

(ii)(b) 於2021年12月31日，就與互聯網醫療服務及健康管理服務相關的貿易應收款項釐定的虧損準備如下：

	即期	逾期 不超過1年	逾期1年 至2年	逾期2年 至3年	逾期3年 至4年	逾期4年至 5年	逾期5年 以上	合計
於2021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3.2%	3.3%	34.6%	100.0%	100.0%	100.0%	100.0%	7.7%
賬面總值－貿易應收款項	23,413	18,163	2,710	1,105	51	63	18	45,523
虧損準備	(747)	(594)	(938)	(1,105)	(51)	(63)	(18)	(3,516)

(ii)(c) 於2021年12月31日，就與雲醫院平台服務及智慧醫療健康產品相關的貿易應收款項釐定的虧損準備如下：

	即期	逾期 1年至2年	逾期 2年至3年	逾期 3年至4年	逾期 4年至5年	逾期 5年以上	合計
於2021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13.9%	41.5%	57.3%	100.0%	100.0%	100.0%	29.2%
賬面總值－貿易應收款項	114,418	30,461	22,543	2,717	469	7,253	177,861
虧損準備	(15,936)	(12,629)	(12,906)	(2,717)	(469)	(7,253)	(51,910)

(iii)(a) 於2022年12月31日，就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釐定的虧損準備如下：

個別	貿易 應收款項	預期 信貸虧損率	虧損準備	原因
貿易應收款項	46,451	41%	(19,075)	有可能收回

(iii)(b) 於2022年12月31日，就與互聯網醫療服務及健康管理服務相關的貿易應收款項釐定的虧損準備如下：

	即期	逾期 不超過1年	逾期 1年至2年	逾期 2年至3年	逾期 3年至4年	逾期 4年至5年	逾期 5年以上	合計
於2022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2.4%	3.1%	29.5%	100.0%	100.0%	100.0%	100.0%	5.7%
賬面總值－貿易應收款項	29,878	8,052	4,074	157	47	8	22	42,238
虧損準備	(711)	(246)	(1,200)	(157)	(47)	(8)	(22)	(2,391)

(iii)(c) 於2022年12月31日，就與雲醫院平台服務及智慧醫療健康產品相關的貿易應收款項釐定的虧損準備如下：

	即期	逾期 1年至2年	逾期 2年至3年	逾期 3年至4年	逾期 4年至5年	逾期 5年以上	合計
於2022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16.8%	54.2%	87.3%	97.5%	100.0%	100.0%	47.3%
賬面總值－貿易應收款項	83,790	24,183	20,636	20,952	2,148	7,384	159,093
虧損準備	(14,092)	(13,102)	(18,009)	(20,438)	(2,148)	(7,384)	(75,173)

(iv)(a) 於2023年3月31日，就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釐定的虧損準備如下：

個別	貿易 應收款項	預期 信貸虧損率	虧損準備	原因
貿易應收款項	39,058	46%	(17,908)	有可能收回

(iv)(b) 於2023年3月31日，就與互聯網醫療服務及健康管理服務相關的貿易應收款項釐定的虧損準備如下：

	即期	逾期 不超過1年	逾期 1年至2年	逾期 2年至3年	逾期 3年至4年	逾期 4年至5年	逾期 5年以上	合計
於2023年3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1.9%	3.3%	29.5%	100.0%	100.0%	100.0%	100.0%	5.6%
賬面總值－貿易應收款項	19,486	18,011	3,795	176	17	58	9	41,552
虧損準備	(379)	(587)	(1,118)	(176)	(17)	(58)	(9)	(2,344)

(iv)(c) 於2023年3月31日，就與雲醫院平台服務及智慧醫療健康產品相關的貿易應收款項釐定的虧損準備如下：

	即期	逾期 1年至2年	逾期 2年至3年	逾期 3年至4年	逾期 4年至5年	逾期 5年以上	合計
於2023年3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15.5%	54.8%	89.5%	97.4%	100.0%	100.0%	44.1%
賬面總值－貿易應收款項	91,633	34,890	14,676	19,597	2,154	7,435	170,385
虧損準備	(14,185)	(19,129)	(13,138)	(19,092)	(2,154)	(7,435)	(75,133)

(d)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	(32,686)	(48,214)	(69,879)	(69,879)	(96,63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15,561)	(22,114)	(28,072)	821	1,242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	26	341	969	105	12
匯兌差額	7	108	4	(3)	-
其他變動	-	-	339	339	-
年末／期末	<u>(48,214)</u>	<u>(69,879)</u>	<u>(96,639)</u>	<u>(68,617)</u>	<u>(95,385)</u>

23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2,662	18,306	12,604	16,482
製成品－按成本計量	924	8,332	9,818	10,168
在製品	6	2	-	-
	13,592	26,640	22,422	26,650
減：存貨減值準備	<u>(4,787)</u>	<u>(4,754)</u>	<u>(3,969)</u>	<u>(4,119)</u>
	<u>8,805</u>	<u>21,886</u>	<u>18,453</u>	<u>22,531</u>

(i) 於損益中確認的金額

於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確認為銷售及服務成本的存貨分別約為人民幣211.18百萬元、人民幣309.86百萬元、人民幣400.58百萬元及人民幣38.44百萬元。

2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分類

貴集團將以下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投資

強制性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以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理財產品投資(i)	27,690	-	-	-

- (i) 於2020年12月31日，貴公司及貴集團的理財產品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知名銀行發行。而於2020年12月31日的理財產品結餘非保本，具有浮動利率，且可隨時提取。

理財產品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初／期初	33,380	27,690	-	-	-
購買	27,900	4,500	-	-	-
贖回	(33,590)	(32,190)	-	-	-
年末／期末	<u>27,690</u>	<u>-</u>	<u>-</u>	<u>-</u>	<u>-</u>

(b) 於損益中確認的金額

於年內／期內，於損益中確認以下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理財產品投資之公允價值收益	<u>-</u>	<u>-</u>	<u>-</u>	<u>-</u>	<u>-</u>

(c) 風險敞口及公允價值計量

有關貴集團面臨的財務風險的資料在附註3.1中提供。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92,176	364,908	351,764	276,485
減：受限制存款	<u>(495)</u>	<u>(171)</u>	<u>(1,016)</u>	<u>(98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91,681</u>	<u>364,737</u>	<u>350,748</u>	<u>275,503</u>

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受限制存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 美元	210,992	47,624	30,568	29,416
— 港元	58	581	35	32
— 人民幣	181,058	316,691	321,161	247,037
— 歐元	68	7	—	—
— 以色列新謝克爾	—	5	—	—
合計	<u>392,176</u>	<u>364,908</u>	<u>351,764</u>	<u>276,485</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59,335	38,051	29,285	28,166
減：受限制存款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9,335</u>	<u>38,051</u>	<u>29,285</u>	<u>28,166</u>

貴公司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受限制存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 美元	59,320	37,508	29,275	28,156
— 港元	6	534	1	1
— 人民幣	9	9	9	9
合計	<u>59,335</u>	<u>38,051</u>	<u>29,285</u>	<u>28,166</u>

26 其他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抵扣進項增值稅	4,154	230	84	1,709
一年以內長期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19)	–	4,292	55,545	30,279
其他	–	–	201	–
	<u>4,154</u>	<u>4,522</u>	<u>55,830</u>	<u>31,988</u>

27 股本及股份溢價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發行：			
於2020年1月1日	<u>132,313,040</u>	<u>867</u>	<u>1,650,768</u>
添置	10,312,221	73	278,728
減少	–	–	(270)
於2020年12月31日	<u>142,625,261</u>	<u>940</u>	<u>1,929,226</u>
添置	–	–	–
減少	–	–	(572)
於2021年12月31日	<u>142,625,261</u>	<u>940</u>	<u>1,928,654</u>
添置／減少	–	–	–
於2022年12月31日	<u>142,625,261</u>	<u>940</u>	<u>1,928,654</u>
添置／減少	–	–	–
於2023年3月31日	<u>142,625,261</u>	<u>940</u>	<u>1,928,654</u>
於2022年1月1日	142,625,261	940	1,928,654
添置／減少	–	–	–
於2022年3月31日 (未經審計)	<u>142,625,261</u>	<u>940</u>	<u>1,928,654</u>

於2011年5月12日，貴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東軟（香港）有限公司及斯邁威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持有貴公司權益總額的70%及30%。

於2012年5月14日，貴公司將50,000股普通股拆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並再發行1,000,000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緊隨股份拆分及再發行後，東軟(香港)有限公司及斯邁威控股有限公司仍然分別持有貴公司權益總額的70%及30%。

貴公司已於2015年9月完成由六名投資者參與的A輪投資。49,300美元的49,300,000股普通股以每股2.94美元的價格發行予A輪投資者，總對價約為145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976百萬元)。根據投資協議，部分A輪投資的投資者獲授予若干特別權利，包括董事提名權、反攤薄權、慣常的優先購買權、共同銷售權、優先購買權、知情權和查閱權以及贖回(撤資)權(若干投資者有權要求若干現有股東(不包括貴公司)於特定條件下購買在A輪投資中向若干投資者發行的股份)。

貴公司已於2016年12月完成由兩名投資者參與的B輪投資。21,760美元的21,760,000股普通股以每股2.94美元的價格發行予B輪投資者，總對價約為64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45百萬元)。根據投資協議，部分B輪投資的投資者獲授予若干特別權利，包括董事提名權、反攤薄權、慣常的優先購買權、共同銷售權、優先購買權以及知情權和查閱權。

貴公司沒有向上述若干投資者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合約義務，因此對A輪和B輪的投資被歸類為權益。

貴公司已於2019年12月與三名投資者訂立C輪投資協議。於2019年12月，10,253美元的10,253,040股普通股以每股3.86美元的價格發行予C輪投資者，總對價約為30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27.20百萬元)。於2020年1月，10,312美元的10,312,221股普通股以每股同一價格發行予C輪投資者，總對價約為50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78.80百萬元)。根據投資協議，部分C輪投資的投資者獲授予若干特別權利，包括董事提名權、反攤薄權、慣常的優先購買權、共同銷售權、優先購買權、知情權和查閱權以及贖回(撤資)權。C輪投資中某一投資者的贖回權於附註28及附註30中披露。

28 庫存股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	247,607	368,913	368,913	368,913	368,913
添置(ii)	121,306	—	—	—	—
年末／期末	<u>368,913</u>	<u>368,913</u>	<u>368,913</u>	<u>368,913</u>	<u>368,913</u>

- (i) 於2016年6月，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予僱員的5,440,000股股份由康瑞馳投資有限公司及若干其他特殊目的公司持有(「201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該等公司已由貴集團合併(附註11)。如附註31所披露，貴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前具有購回義務，且該等股份被視為庫存股份，相關負債於其他應付款項(附註33)中確認。
- (ii) 於2019年12月27日及2020年1月22日發行的12,945,758股可贖回普通股被視為庫存股份，與贖回權有關的負債已於附註30中披露。

29 其他儲備

貴集團

	匯兌差額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22,362	1,879	24,24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附註31)	–	27,691	27,691
匯兌差額	12,955	–	12,955
於2020年12月31日	<u>35,317</u>	<u>29,570</u>	<u>64,887</u>
於2021年1月1日	35,317	29,570	64,887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附註31)	–	151,529	151,529
匯兌差額	4,026	–	4,026
於2021年12月31日	<u>39,343</u>	<u>181,099</u>	<u>220,442</u>
於2022年1月1日	39,343	181,099	220,442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附註31)	–	78,984	78,984
匯兌差額	(14,448)	–	(14,448)
於2022年12月31日	<u>24,895</u>	<u>260,083</u>	<u>284,978</u>
於2023年1月1日	24,895	260,083	284,978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附註31)	–	3,236	3,236
匯兌差額	2,948	–	2,948
於2023年3月31日	<u>27,843</u>	<u>263,319</u>	<u>291,162</u>
於2022年1月1日	39,343	181,099	220,442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附註31)	–	22,433	22,433
匯兌差額	2,419	–	2,419
於2022年3月31日(未經審計)	<u>41,762</u>	<u>203,532</u>	<u>245,294</u>

貴公司

	匯兌差額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21,877	2,106	23,983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附註31)	–	28,208	28,208
匯兌差額	14,965	–	14,965
	<u>36,842</u>	<u>30,314</u>	<u>67,156</u>
於2020年12月31日	<u>36,842</u>	<u>30,314</u>	<u>67,156</u>
於2021年1月1日	36,842	30,314	67,156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附註31)	–	153,560	153,560
匯兌差額	4,041	–	4,041
	<u>40,883</u>	<u>183,874</u>	<u>224,757</u>
於2021年12月31日	<u>40,883</u>	<u>183,874</u>	<u>224,757</u>
於2022年1月1日	40,883	183,874	224,757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附註31)	–	79,176	79,176
匯兌差額	16,209	–	16,209
	<u>57,092</u>	<u>263,050</u>	<u>320,142</u>
於2022年12月31日	<u>57,092</u>	<u>263,050</u>	<u>320,142</u>
於2023年1月1日	57,092	263,050	320,142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附註31)	–	2,870	2,870
匯兌差額	(22,519)	–	(22,519)
	<u>34,573</u>	<u>265,920</u>	<u>300,493</u>
於2023年3月31日	<u>34,573</u>	<u>265,920</u>	<u>300,493</u>
於2022年1月1日	40,883	183,874	224,757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附註31)	–	22,754	22,754
匯兌差額	645	–	645
	<u>41,528</u>	<u>206,628</u>	<u>248,156</u>
於2022年3月31日(未經審計)	<u>41,528</u>	<u>206,628</u>	<u>248,156</u>

30 具贖回權的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部分	301,417	309,914	356,228	351,751

於2019年12月13日，貴公司與C輪投資中的一名投資者（以下簡稱「C輪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在協議中，貴公司有義務購回貴公司在C輪投資中向該投資者發行的普通股。贖回權被確認為金融負債。

贖回權的關鍵條款概述如下：

贖回權

倘貴公司在C輪投資者的投資完成後四年內未能完成首次公開發售，且C輪投資者未能通過（包括但不限於）貴公司交易出售的方式退出，貴公司或貴公司指定的第三方應購回向C輪投資者發行的所有股份。

倘由於貴公司的主觀原因導致首次公開發售失敗，則贖回價格應為以下兩項中的較高者：(i)獨立第三方估值師提供的評估價值；(ii)實際支付價格加上從支付認購價之日起至實際購買日止按年複利率8%計算的利息，減去累計股利。

倘並非由於貴公司的主觀原因導致首次公開發售失敗，則贖回價格應為實際支付價格加上從支付認購價之日起至實際購買日止按年單利率2%計算的利息，減去累計股利。

貴公司董事認為，贖回權將根據上述客觀原因的狀況釐定。

於2023年2月，C輪投資者同意將購回日期由2024年1月31日延長至2024年7月31日。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a) 視為複合工具的受限制股份（「2017年計劃」及「2018年計劃」）

董事會於2016年8月批准了貴公司的201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根據201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於2017年、2018年及2021年向合資格僱員授出。

於2017年1月1日及2018年1月1日，181名及160名合資格僱員（「承授人A」及「承授人B」）分別獲授1,935,000股及2,782,500股貴公司受限制股份。倘承授人A及承授人B於首次公開發售後繼續任職於貴集團，則受限制股份將悉數歸屬。受限制股份的認購價為每股普通股1.47美元。

倘承授人A及承授人B在授出日期之後的三年內辭職，貴集團將退還來自承授人A及承授人B的投資。倘承授人A及承授人B在貴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之前服務三年後辭職，貴集團將以2.94美元購回受限制股票。因此，貴集團於首次公開發售前具有購回義務。

根據上述計劃，購回價格在授出日期的現值2.94美元與承授人A及承授人B支付的認購價1.47美元之間的差額被視為以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並於授出日期後的三年服務期內確認。與購回價格現值有關的融資成本被相應記錄為應付合資格僱員的利息開支。

經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利用布萊克－舒爾斯模型進行估值，受限制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分別為每股2.94美元及3.12美元。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2017年計劃	2018年計劃
無風險利率	1.71%	1.61%
預期波幅	52.65%	50.04%
折現率	21%	20%

(b) 2021年受限制股份(2021年計劃A)

於2021年1月1日，36名合資格僱員(「承授人C」)獲授予1,164,500股貴公司受限制股份，於承授人C完成若干非市場表現條件且承授人C不能在貴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辭職的情況下歸屬。受限制股份的認購價為每股普通股1.47美元。

經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利用布萊克－舒爾斯模型進行估值，於授出日期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為每股4.39美元。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2021年計劃A
無風險利率	1.09%
預期波幅	51.11%
折現率	17%

(c) 購股權(「2020年計劃」及「2021年計劃B」)

於2020年及2021年1月1日，4,841,000份及11,037,200份購股權以每股2.94美元的對價授予貴集團的若干僱員(「承授人D」)。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承授人D獲授予購股權，僅在滿足若干服務及表現條件的情況下方可歸屬。該購股權須受限於自歸屬開始日期起計三年的歸屬時間表，惟承授人D須繼續為貴集團的僱員。

於2020年及2021年，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分別為每股2.50至2.55美元及3.18至3.29美元，乃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採用倒推法估值得出。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2020年計劃	2021年計劃B
無風險利率	2.06%	1.09%
預期波幅	40.00%	51.11%
折現率	18%	17%

於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概無購股權屆滿。

(d) 購股權(「2021年計劃C」)

於2021年7月1日，1,384,700份購股權以每股2.94美元的對價授予貴集團的若干僱員(「承授人E」)。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承授人E獲授予購股權，僅在滿足若干服務及表現條件的情況下方可歸屬。該購股權須受限於首次公開發售之日承授人E繼續為貴集團僱員的歸屬時間表。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採用倒推法估值得出。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2021年計劃C
無風險利率	1.5%
預期波幅	53.4%
折現率	15%

於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概無購股權屆滿。

上述僱員計劃通過由貴集團控制及合併的若干特殊目的公司實施，該等特殊目的公司所持有的受限制普通股相應地被披露為庫存股份(附註28)。

(e)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產生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7年計劃	315	297	(51)	(24)	(50)
2018年計劃	6,416	552	(110)	(20)	(100)
2020年計劃	27,313	15,548	8,013	2,679	(1,142)
2021年計劃A	–	14,827	7,105	1,946	(407)
2021年計劃B	–	111,779	53,893	15,347	4,771
2021年計劃C	–	10,557	10,326	2,826	(202)
	<u>34,044</u>	<u>153,560</u>	<u>79,176</u>	<u>22,754</u>	<u>2,870</u>

於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產生的累計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0,313,000元、人民幣183,873,000元、人民幣263,049,000元及人民幣265,919,000元，均於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中確認。

32 貿易應付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三個月以內	78,004	142,431	144,580	49,658
– 三至六個月	1,622	18,034	10,613	82,226
– 六個月至一年	2,204	22,838	26,838	27,853
– 一至兩年	18,892	14,192	40,463	24,661
– 兩至三年	6,772	1,517	9,354	9,028
– 三至四年	9,683	467	1,391	–
– 四至五年	5	439	354	324
– 五年以上	92	78	517	79
	<u>117,274</u>	<u>199,996</u>	<u>234,110</u>	<u>193,829</u>

(i) 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屬短期性質，故其賬面金額被視為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其他應付關聯方款項	9,008	9,218	–	–
與作為代理銷售智慧醫療健康產品 有關的應付第三方款項	28,217	–	–	–
薪金及福利應付款項	42,293	46,759	36,600	33,32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5,890	2,178	2,067	895
應納稅款	482	9,403	3,447	1,350
向合資格僱員的付款 (附註31(a)(b)(c))	65,055	95,864	96,943	93,064
短期租賃應付款項	2,451	1,064	2,112	2,276
應計費用	3,710	6,787	7,022	5,436
上市開支	–	5,640	6,494	8,922
其他	6,154	9,240	3,578	4,267
非即期				
其他	300	–	–	–
	<u>163,560</u>	<u>186,153</u>	<u>158,263</u>	<u>149,535</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向合資格僱員的付款(附註31(a))	37,747	36,041	39,370	38,845
其他	–	6,166	6,583	9,005
	<u>37,747</u>	<u>42,207</u>	<u>45,953</u>	<u>47,850</u>

34 遞延收益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收入相關補助(a)	15,704	11,898	6,680	6,880
將於12個月內變現	5,730	8,318	4,460	4,460
將於超過12個月後變現	9,974	3,580	2,220	2,420
	15,704	11,898	6,680	6,880

(a) 收入相關補助主要是政府發放的用於補償貴集團在若干項目方面的研發活動的補貼。記入合併全面虧損表的政府補助款項於附註6披露。

35 借款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擔保－				
擔保銀行借款(a)	310,988	–	–	–
無擔保(b)	–	390,050	509,700	509,640
	310,988	390,050	509,700	509,640
即期	71,118	460	280	280
非即期	239,870	389,590	509,420	509,360

(a) 銀行借款直到2025年才到期，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平均票面利率分別為5.22%、5.12%、4.98%及4.98%。

(b) 於2020年1月16日，貴集團獲得浮動利率為貸款基礎利率(LPR)加1.075%的銀行借款人民幣60百萬元，將於2023年1月15日到期。利息按季度支付，而本金人民幣50,000元應分別於2020年7月15日、2021年1月15日、2021年7月15日、2022年1月15日及2022年7月15日償還。餘下須於2023年1月15日償還的人民幣59.95百萬元已於2022年支付。

於2020年2月21日，貴集團獲得浮動利率為貸款基礎利率(LPR)加1.175%的銀行借款人民幣60百萬元，將於2023年2月20日到期。利息按季度支付，而本金人民幣50,000元應分別於2020年8月20日、2021年2月20日、2021年8月20日、2022年2月20日及2022年8月20日償還。餘下須於2023年2月20日償還的人民幣59.95百萬元已於2022年支付。

於2020年8月28日，貴集團獲得浮動利率為貸款基礎利率(LPR)加1%的銀行借款人民幣30百萬元，將於2023年8月27日到期。利息按季度支付，而本金人民幣50,000元應分別於2021年2月28日、2021年8月27日、2022年2月28日、2022年8月27日及2023年2月28日償還。餘下須於2023年8月27日償還的人民幣29.95百萬元已於2022年支付。

於2021年7月1日，貴集團獲得浮動利率為貸款基礎利率(LPR)加1.375%的銀行借款人民幣50百萬元，將於2024年6月30日到期。利息按季度支付，而本金人民幣250,000元應分別於2021年12月30日、2022年6月30日、2022年12月30日、2023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0日償還。餘下的人民幣49.75百萬元須於2024年6月30日償還。

於2021年9月23日，貴集團獲得浮動利率為貸款基礎利率(LPR)加1.375%的銀行借款人民幣90百萬元，將於2024年9月22日到期。利息按季度支付，而本金人民幣250,000元應分別於2022年3月22日、2022年9月22日、2023年3月22日、2023年9月22日及2024年3月22日償還。餘下的人民幣89.75百萬元須於2024年9月22日償還。

於2021年12月28日，貴集團獲得浮動利率為貸款基礎利率(LPR)加0.575%的銀行借款人民幣100百萬元，將於2024年12月27日到期。利息按季度支付，而本金人民幣50,000元應分別於2022年6月27日、2022年12月27日、2023年6月27日、2023年12月27日及2024年6月27日償還。餘下的人民幣99.95百萬元須於2024年12月27日償還。

於2022年5月31日，貴集團獲得浮動利率為貸款基礎利率(LPR)加0.3%的銀行借款人民幣120百萬元，將於2025年5月30日到期。利息按季度支付，而本金人民幣60,000元應分別於2022年6月21日、2022年12月21日、2023年6月21日、2023年12月21日、2024年6月21日及2024年12月21日償還。餘下的人民幣199.94百萬元須於2025年5月30日償還。

於2022年6月30日，貴集團獲得浮動利率為貸款基礎利率(LPR)加0.775%的銀行借款人民幣120百萬元，將於2025年6月29日到期。利息按季度支付，而本金人民幣50,000元應分別於2022年12月29日、2023年6月29日、2023年12月29日、2024年6月29日及2024年12月29日償還。餘下的人民幣199.95百萬元須於2025年6月29日償還。

於2022年8月31日，貴集團獲得浮動利率為貸款基礎利率(LPR)加0.925%的銀行借款人民幣30百萬元，將於2025年8月30日到期。利息按季度支付，而本金人民幣10,000元應分別於2023年2月28日、2023年8月30日、2024年2月28日、2024年8月30日及2025年2月28日償還。餘下的人民幣29.95百萬元須於2025年8月30日償還。

於2021年5月31日，由大連東軟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擔保的銀行借款已解除擔保。

(c)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應償還借款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71,118	460	280	280
一至兩年	89,950	150,080	239,570	239,520
兩至五年	149,920	239,510	269,850	269,840
	<u>310,988</u>	<u>390,050</u>	<u>509,700</u>	<u>509,640</u>

(d) 貴集團因即期及非即期借款而面臨的風險詳情載於附註3.1。

3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851,837	2,005,398	2,111,977	2,090,588
減：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減值準備	—	—	—	—
	<u>1,851,837</u>	<u>2,005,398</u>	<u>2,111,977</u>	<u>2,090,588</u>

附屬公司的詳情披露於附註11。

37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a)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根據扣除撥備進行任何抵銷之前)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將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的 遞延所得稅資產	29,748	14,603	14,003	14,412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的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
	<u>29,748</u>	<u>14,603</u>	<u>14,003</u>	<u>14,41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將於超過12個月後結算的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065)	(11,788)	(13,081)	(13,719)
— 將於12個月內結算的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u>(25,065)</u>	<u>(11,788)</u>	<u>(13,081)</u>	<u>(13,719)</u>
	<u>4,683</u>	<u>2,815</u>	<u>922</u>	<u>693</u>

(b) 遞延所得稅賬目的淨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	345	4,683	2,815	2,815	922
計入／(扣除自) 所得稅					
開支 (附註13)	4,313	(1,868)	(1,893)	(798)	(229)
其他	25	—	—	—	—
年末／期末	<u>4,683</u>	<u>2,815</u>	<u>922</u>	<u>2,017</u>	<u>693</u>

(c)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於年內的總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							合計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	
	資產 - 減值 虧損撥備	資產 - 存貨撥備	受限制 股份單位 及購股權	資產 - 租賃負債	資產 - 稅項虧損	負債 - 加速折舊	負債 -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1	71	—	33,260	—	(14)	(32,973)	345
計入／(扣除自) 損益	8	(15)	61	(8,146)	4,508	1	7,921	4,338
於2020年12月31日	<u>9</u>	<u>56</u>	<u>61</u>	<u>25,114</u>	<u>4,508</u>	<u>(13)</u>	<u>(25,052)</u>	<u>4,683</u>
計入／(扣除自) 損益	122	(33)	1,800	(13,581)	(3,453)	—	13,277	(1,868)
於2021年12月31日	<u>131</u>	<u>23</u>	<u>1,861</u>	<u>11,533</u>	<u>1,055</u>	<u>(13)</u>	<u>(11,775)</u>	<u>2,815</u>
(扣除自)／計入損益	(11)	(23)	(1,861)	1,397	(102)	—	(1,293)	(1,893)
於2022年12月31日	<u>120</u>	<u>—</u>	<u>—</u>	<u>12,930</u>	<u>953</u>	<u>(13)</u>	<u>(13,068)</u>	<u>922</u>
(扣除自)／計入損益	(18)	—	—	391	36	—	(638)	(229)
於2023年3月31日	<u>102</u>	<u>—</u>	<u>—</u>	<u>13,321</u>	<u>989</u>	<u>(13)</u>	<u>(13,706)</u>	<u>693</u>
於2022年1月1日	131	23	1,861	11,533	1,055	(13)	(11,775)	2,815
(扣除自)／計入損益	(16)	—	(1,861)	(1,647)	1,382	—	1,344	(798)
於2022年3月31日 (未經審計)	<u>115</u>	<u>23</u>	<u>—</u>	<u>9,886</u>	<u>2,437</u>	<u>(13)</u>	<u>(10,431)</u>	<u>2,017</u>

(d)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結餘包括歸屬於以下各項之 暫時差額：				
減值虧損撥備	9	131	120	102
租賃負債	25,114	11,533	12,930	13,321
稅項虧損	4,508	1,055	953	989
存貨撥備	56	23	-	-
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	61	1,861	-	-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值	29,748	14,603	14,003	14,412
按抵銷撥備抵銷的所得稅負債	(24,588)	(11,272)	(12,814)	(13,23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	<u>5,160</u>	<u>3,331</u>	<u>1,189</u>	<u>1,182</u>

(e) 遞延所得稅負債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結餘包括歸屬於以下各項之 暫時差額：				
使用權資產	25,052	11,775	13,068	13,706
加速折舊	13	13	13	13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25,065	11,788	13,081	13,719
按抵銷撥備抵銷的所得稅資產	(24,588)	(11,272)	(12,814)	(13,230)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477</u>	<u>516</u>	<u>267</u>	<u>489</u>

38 現金流量資料

(a) 經營所用現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前虧損：	(203,021)	(292,847)	(238,308)	(83,985)	(46,531)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折舊及攤銷	57,165	41,830	34,020	8,771	8,743
— 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虧損／(收益)淨額	4,972	(17,194)	(8,532)	(8,532)	—
—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收益淨額	—	(744)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34,044	153,560	79,176	22,754	2,870
— 其他收益－理財產品利息	(829)	(306)	—	—	—
— 出售長期資產產生的其他收益／(虧損)	542	(2,864)	(2,368)	—	(223)
— 出售長期資產	346	1	359	330	394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909	4,148	4,762	1,344	1,126
— 融資成本淨額	43,155	35,103	38,069	8,685	5,896
— 外匯虧損／(收益)	19,623	(1,709)	12,733	(510)	(1,957)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12,603	(23,183)	(19)	3,559	(6,173)
— 撥備	24,139	23,591	35,866	2,349	347
— 其他經營資產	(64,598)	(94,631)	(87,126)	(35,638)	3,605
— 其他經營負債	49,858	90,725	55,826	(55,961)	(23,913)
經營所用現金	(18,092)	(84,520)	(75,542)	(136,834)	(55,816)

(b) 債務淨額對賬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1,681	364,737	350,748	275,503
流動資金投資	27,690	–	–	–
借款	(310,988)	(390,050)	(509,700)	(509,640)
租賃負債	(132,790)	(65,169)	(61,624)	(62,289)
具贖回權的金融負債	(301,417)	(309,914)	(356,228)	(351,751)
債務淨額	<u>(325,824)</u>	<u>(400,396)</u>	<u>(576,804)</u>	<u>(648,177)</u>
現金及流動資金投資	419,371	364,737	350,748	275,503
債務總額	<u>(745,195)</u>	<u>(765,133)</u>	<u>(927,552)</u>	<u>(923,680)</u>
債務淨額	<u>(325,824)</u>	<u>(400,396)</u>	<u>(576,804)</u>	<u>(648,177)</u>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				
	借款	租賃	具贖回權的 金融工具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的債務	<u>(317,567)</u>	<u>(162,769)</u>	<u>(183,864)</u>	<u>(664,200)</u>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50,000)	–	–	(150,000)
償還銀行借款	100,169	–	–	100,169
股東借款所得款項	56,400	–	–	56,400
租賃負債付款	–	31,700	–	31,700
新租賃	–	(120)	–	(120)
具贖回權的金融工具	–	–	(121,306)	(121,306)
應計利息 (附註10)	–	(8,723)	(15,834)	(24,557)
外匯調整	10	–	19,587	19,597
租賃合約終止	–	7,122	–	7,122
於2020年12月31日的債務	<u>(310,988)</u>	<u>(132,790)</u>	<u>(301,417)</u>	<u>(745,195)</u>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240,804)	–	–	(240,804)
償還銀行借款	161,040	–	–	161,040
股東借款所得款項	706	–	–	706
租賃負債付款	–	26,731	–	26,731
新租賃	–	(12,218)	–	(12,218)
應計利息 (附註10)	–	(4,357)	(15,562)	(19,919)
外匯調整	(4)	–	7,065	7,061
租賃合約終止	–	57,465	–	57,465
於2021年12月31日的債務	<u>(390,050)</u>	<u>(65,169)</u>	<u>(309,914)</u>	<u>(765,133)</u>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			
	借款	租賃	具贖回權的 金融工具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270,000)	–	–	(270,000)
償還銀行借款	150,170	–	–	150,170
出售附屬公司的投資	180	–	–	180
租賃負債付款	–	28,000	–	28,000
新租賃	–	(29,232)	–	(29,232)
應計利息 (附註10)	–	(2,301)	(17,162)	(19,463)
外匯調整	–	–	(29,152)	(29,152)
COVID-19帶來的租金減免	–	1,018	–	1,018
租賃合約終止	–	6,060	–	6,060
於2022年12月31日的債務	(509,700)	(61,624)	(356,228)	(927,552)
於2023年1月1日的債務	(509,700)	(61,624)	(356,228)	(927,552)
償還銀行借款	60	–	–	60
租賃負債付款	–	7,646	–	7,646
新租賃	–	(13,203)	–	(13,203)
應計利息 (附註10)	–	(703)	(274)	(977)
外匯調整	–	–	4,751	4,751
租賃合約終止	–	5,595	–	5,595
於2023年3月31日的債務	(509,640)	(62,289)	(351,751)	(923,680)
於2022年1月1日的債務	(390,050)	(65,169)	(309,914)	(765,133)
償還銀行借款	80	–	–	80
出售附屬公司的投資	180	–	–	180
租賃負債付款	–	9,980	–	9,980
應計利息 (附註10)	–	(695)	(4,011)	(4,706)
外匯調整	–	–	1,337	1,337
租賃合約終止	–	545	–	545
於2022年3月31日的債務 (未經審計)	(389,790)	(55,339)	(312,588)	(757,717)

39 承擔

(a) 租賃承擔

短期租賃 (豁免確認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下的貴集團到期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4,249	92	3	–

40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於2020年6月1日，貴集團收購大連熙康健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大連熙康」）8%的額外權益。大連熙康成為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2021年8月24日，太原熙康雲醫院管理有限公司（「太原熙康」）通過撤出非控股權益，成為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年內對權益的影響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所收購非控股權益賬面金額	3,230	(572)	-	-	-
已付非控股權益的對價	3,500	-	-	-	-
於權益中與非控股權益交易儲備 中確認超額支付的對價部分	270	572	-	-	-

41 出售／清算附屬公司

於2020年，貴集團亦出售了邯鄲市熙康雲醫院管理有限公司、邯鄲市熙康醫院有限公司、長沙熙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及長沙熙康雲醫院有限公司等四家附屬公司。

於2021年，為了精簡貴集團的業務運營，貴集團將七家附屬公司出售予江蘇立新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七家附屬公司包括重慶熙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大連熙康健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大連東軟熙康綜合門診部有限公司、合肥包河熙康綜合門診部有限公司、北京東軟熙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臨港熙康雲醫院有限公司、福州熙康健康體檢中心有限公司。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合併消除調整後，該七家附屬公司對貴集團的收入貢獻分別為人民幣15.38百萬元及人民幣6.71百萬元，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9.40百萬元及人民幣4.86百萬元。

於2021年4月20日，江蘇立新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與東軟熙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及東軟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簽訂投資協議，通過增資人民幣98.41百萬元認購東軟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51%的股本權益。

貴集團於2021年6月及9月分別清算了兩家非重大附屬公司，包括Heli Investments Co., Ltd.及上海康驥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貴集團於2022年2月、1月及8月分別清算了三家非重大附屬公司，包括廣州熙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廣州海珠熙康門診部有限公司及海南熙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此外，於2022年1月2日，貴集團將於Aerotel Medical Systems (1998) Limited的68.55%股權轉讓予Aerotel Ltd.。在轉讓之日，Aerotel Medical Systems (1998) Limited的淨負債為人民幣11.6百萬元，貴集團向Aerotel Ltd.支付219,999美元作為對價。在該交易後，Aerotel Ltd.將承擔Aerotel Medical Systems (1998) Limited已產生及未來可能產生的所有債務及任何法律責任。

出售之日收到的對價及被出售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以及清算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395	98,899	127	127	-
使用權資產	-	38,907	-	-	-
無形資產	223	314	-	-	-
存貨	-	388	1,606	1,606	-
貿易應收款項	162	5,238	902	902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094	12,831	424	42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7	19,786	42	42	-
短期借款	-	-	(180)	(180)	-
貿易應付款項	(289)	(284)	(721)	(721)	-
合約負債	2	(951)	-	-	-
租賃負債	-	(49,544)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12)	(12,593)	(12,127)	(12,127)	-
資產淨值	17,402	112,991	(9,927)	(9,927)	-
非控股權益	(8,537)	-	-	-	-
	<u>8,865</u>	<u>112,991</u>	<u>(9,927)</u>	<u>(9,927)</u>	<u>-</u>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收益	(5,039)	17,194	8,532	8,532	-
對價	3,826	130,185	(1,395)	(1,395)	-

與出售/清算附屬公司相關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年內收到/(支付)的現金對價	2,375	3,070	(1,395)	(1,395)	-
減：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7)	(19,786)	(42)	(42)	-
出售/清算一家附屬公司的 現金淨流入	<u>1,448</u>	<u>(16,716)</u>	<u>(1,437)</u>	<u>(1,437)</u>	<u>-</u>
清算附屬公司後非控股權益 投資的回報	-	-	-	-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支出)淨額	<u>1,448</u>	<u>(16,716)</u>	<u>(1,437)</u>	<u>(1,437)</u>	<u>-</u>

42 貴公司權益變動表

	股本	股份溢價	庫存股份	其他儲備	留存收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867	1,653,342	(183,864)	23,983	89,153	1,583,481
全面虧損						
年內利潤	-	-	-	-	7,351	7,351
匯兌差額	-	-	-	14,965	-	14,965
與擁有人的交易						
股東出資	73	278,728	(121,306)	-	-	157,49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28,208	-	28,208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940	1,932,070	(305,170)	67,156	96,504	1,791,500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940	1,932,070	(305,170)	67,156	96,504	1,791,500
全面收益						
年內虧損	-	-	-	-	(31,781)	(31,781)
匯兌差額	-	-	-	4,041	-	4,041
與擁有人的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153,560	-	153,560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940	1,932,070	(305,170)	224,757	64,723	1,917,320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940	1,932,070	(305,170)	224,757	64,723	1,917,320
全面收益						
年內虧損	-	-	-	-	(32,902)	(32,902)
匯兌差額	-	-	-	16,209	-	16,209
與擁有人的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79,176	-	79,176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940	1,932,070	(305,170)	320,142	31,821	1,979,803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940	1,932,070	(305,170)	224,757	64,723	1,917,320
全面收益						
期內虧損	-	-	-	-	(12,289)	(12,289)
匯兌差額	-	-	-	645	-	645
與擁有人的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22,754	-	22,754
於2022年3月31日的結餘 (未經審計)	940	1,932,070	(305,170)	248,156	52,434	1,928,430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940	1,932,070	(305,170)	320,142	31,821	1,979,803

	股本	股份溢價	庫存股份	其他儲備	留存收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全面收益						
期內虧損	-	-	-	-	(7,271)	(7,271)
匯兌差額	-	-	-	(22,519)	-	(22,519)
與擁有人的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2,870	-	2,870
於2023年3月31日的結餘	940	1,932,070	(305,170)	300,493	24,550	1,952,883

43 關聯方交易

貴集團與其關聯方於業績記錄期開展的重大交易已於下文披露。貴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貴集團與各關聯方之間協商的條款開展。貴集團與關聯方交易的定價政策乃經相關方共同協商後確定。

如果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產生重大影響，則雙方被視為有關聯。受到共同控制的各方也被視為有關聯。貴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及其近親屬也被視為關聯方。

(a) 關聯方的名稱及與其的關係

關聯方名稱	關係性質
東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東軟集團」)	股東
大連東軟控股有限公司(「東軟控股」)	股東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保財險」)	股東
東軟集團(大連)有限公司	東軟集團的附屬公司
東軟集團(北京)有限公司	東軟集團的附屬公司
東軟集團(上海)有限公司	東軟集團的附屬公司
東軟集團(廣州)有限公司	東軟集團的附屬公司
東軟集團(海南)有限公司	東軟集團的附屬公司
東軟集團(南昌)有限公司	東軟集團的附屬公司
東軟集團(長春)有限公司	東軟集團的附屬公司
東軟集團(宜昌)有限公司	東軟集團的附屬公司
天津市濱海數字認證有限公司	東軟集團的附屬公司
東軟醫療產業園發展有限公司	東軟集團的附屬公司
東軟新鄉大健康產業信息有限公司	東軟集團的附屬公司
東軟集團(蘭州)有限公司	東軟集團的附屬公司
東軟集團(南寧)有限公司	東軟集團的附屬公司
東軟集團(呼和浩特)有限公司	東軟集團的附屬公司
漢楓健康醫療大數據研究院(遼寧)有限公司	東軟集團的附屬公司
東軟集團南京有限公司	東軟集團的附屬公司
東軟集團重慶有限公司	東軟集團的附屬公司
東軟雲科技有限公司	東軟集團的附屬公司
東軟雲科技(瀋陽)有限公司	東軟集團的附屬公司
瀋陽東軟系統集成技術有限公司	東軟集團的附屬公司
山東東軟系統集成有限公司	東軟集團的附屬公司
西安東軟系統集成有限公司	東軟集團的附屬公司
成都東軟系統集成有限公司	東軟集團的附屬公司
武漢東軟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東軟集團的附屬公司
瀋陽逐日數碼廣告傳播有限公司	東軟集團的附屬公司

關聯方名稱	關係性質
天津智醫科技有限公司	東軟集團的附屬公司
瀋陽東軟交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東軟集團的附屬公司
深圳市東軟軟件有限公司	東軟集團的附屬公司
湖南東軟軟件有限公司	東軟集團的附屬公司
河北東軟軟件有限公司	東軟集團的附屬公司
東軟集團(山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東軟集團的附屬公司
宜昌東軟睿雲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東軟集團的附屬公司
東軟漢楓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東軟集團的附屬公司
丹東智慧城市運營有限公司	東軟集團的附屬公司
瀋陽東軟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東軟集團的附屬公司
生活空間(上海)數據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東軟集團的附屬公司
生活空間(瀋陽)數據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東軟集團的附屬公司
廣州東軟科技企業孵化器有限公司	東軟集團的附屬公司
瀋陽東軟智能醫療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東軟集團的附屬公司
瀋陽東軟杏霖智慧醫療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東軟集團的附屬公司
河北數港科技有限公司	東軟集團的附屬公司
睿馳電裝(大連)電動系統有限公司	東軟集團的附屬公司
東軟睿馳汽車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東軟集團的附屬公司
東軟睿馳汽車技術(大連)有限公司	東軟集團的附屬公司
東軟睿馳汽車技術(瀋陽)有限公司	東軟集團的附屬公司
睿馳新能源動力系統(武漢)有限公司	東軟集團的附屬公司
睿馳達新能源汽車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東軟集團的附屬公司
睿馳達新能源汽車科技(瀋陽)有限公司	東軟集團的附屬公司
睿馳達新能源汽車科技有限公司	東軟集團的附屬公司
東軟(日本)有限公司	東軟集團的附屬公司
天津東軟軟件有限公司	東軟集團的附屬公司
東軟集團(武漢)有限公司	東軟集團的附屬公司
大連東軟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東軟集團的附屬公司
遼寧博盈科技有限公司	東軟集團的附屬公司
東軟集團(煙台)有限公司	東軟集團的附屬公司
杭州東軟軟件有限公司	東軟集團的附屬公司
東軟集團(徐州)有限公司	東軟集團的附屬公司
大連七賢智遠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東軟集團的附屬公司
東軟集團(黑龍江)有限公司	東軟集團的附屬公司
東軟集團(寧波)有限公司	東軟集團的附屬公司
瀋陽東軟系統集成工程有限公司	東軟控股的附屬公司
上海思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東軟控股的附屬公司
普洱景谷雲舍酒店有限公司	東軟控股的附屬公司
北京斯銳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東軟控股的附屬公司
大連斯銳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東軟控股的附屬公司
瀋陽斯銳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東軟控股的附屬公司
大連東軟荷塘科技有限公司	東軟控股的附屬公司
遼寧東軟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東軟控股的附屬公司
大連東軟軟件園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東軟控股的附屬公司
南京東軟人才培訓中心	東軟控股的附屬公司
大連東軟軟件人才培訓中心	東軟控股的附屬公司
瀋陽東軟軟件人才培訓中心	東軟控股的附屬公司
大連睿道易博教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東軟控股的附屬公司
廣州市東軟軟件人才職業培訓學校	東軟控股的附屬公司
秦皇島東軟創業大學	東軟控股的附屬公司
大連熙康雲舍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東軟控股的附屬公司
普洱西盟雲舍酒店有限公司	東軟控股的附屬公司
大連東軟教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東軟控股的附屬公司
成都東軟學院	東軟控股的附屬公司
廣東東軟學院	東軟控股的附屬公司
大連東軟信息學院	東軟控股的附屬公司
大連熙康雲舍發展有限公司(i)	東軟控股的附屬公司

關聯方名稱	關係性質
成都東軟信息技術發展有限公司	東軟控股的附屬公司
大連東軟產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東軟控股的附屬公司
上海芮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東軟控股的附屬公司
大連東軟思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東軟控股的附屬公司
大連東軟電子出版社有限公司	東軟控股的附屬公司
大連雲觀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東軟控股的附屬公司
海南雲舍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東軟控股的附屬公司
大連市高新區東軟培訓學校有限公司	東軟控股的附屬公司
廣東睿道共創科技有限公司	東軟控股的附屬公司
瀋陽東軟睿道教育服務有限公司	東軟控股的附屬公司
大連東軟睿創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東軟控股的附屬公司
青島東軟睿道教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東軟控股的附屬公司
北京東軟越通軟件技術有限公司	東軟控股的附屬公司
奇秦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北京東軟慧聚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東軟控股的附屬公司
大連東控睿康醫療管理有限公司	東軟控股的附屬公司
北京東軟醫療設備有限公司	東軟醫療的附屬公司
東軟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東軟醫療的附屬公司
上海東軟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東軟醫療的附屬公司
東軟威特曼生物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東軟醫療的附屬公司
東軟威特曼生物科技(瀋陽)有限公司	東軟醫療的附屬公司
瀋陽東軟醫療系統進出口有限公司	東軟醫療的附屬公司
瀋陽東軟智睿放療技術有限公司	東軟醫療的附屬公司
瀋陽東軟波譜磁共振技術有限公司	東軟醫療的附屬公司
瀋陽東軟派斯通醫療系統有限公司	東軟醫療的附屬公司
上海東軟醫療設備有限公司	東軟醫療的附屬公司
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保財險的附屬公司
中國人民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保財險的附屬公司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保財險的附屬公司
丹東金海大廈商務服務有限公司	金海集團的附屬公司
金科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的母公司
長沙慧仁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的母公司
遼寧金海房地產開發集團有限公司(下文稱為「金海集團」)	聯營公司的母公司
杭州藍熙誠園醫療門診部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
重慶金科科健置業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
藍熙健康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
東軟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ii)	聯營公司
瀋陽先進醫療設備技術孵化中心有限公司	受主要管理人員重大影響的公司
東軟醫療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東軟醫療」)	相同主要管理人
絲綢之路東軟科技有限公司	東軟集團的附屬公司
東軟睿馳汽車技術(武漢)有限公司	東軟集團的附屬公司
瀋陽東軟醫學影像診斷中心有限公司	東軟醫療的附屬公司
長春東軟醫療影像診斷有限公司	東軟醫療的附屬公司
佛山市南海東軟信息技術發展有限公司	東軟控股的附屬公司
杭州藍熙健康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合資企業的附屬公司
杭州藍熙梅靈醫療門診部有限公司	合資企業的附屬公司
(i) 於2020年2月17日，貴集團與大連雲舍簽訂投資協議，且貴集團認購大連雲舍11.83%的股本權益。(附註12)	
(ii) 東軟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自2020年7月起由貴公司控制。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於東軟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的權益由100%降至49%，東軟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成為貴集團的聯營公司。(附註12)	

(b)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i) 購買醫療消耗品及智慧醫療健康產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東軟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806	3,236	907	—	—
東軟醫療及其附屬公司	2,207	1,764	1,519	333	330
	<u>3,013</u>	<u>5,000</u>	<u>2,426</u>	<u>333</u>	<u>330</u>

(ii) 購買技術服務、維修服務及其他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東軟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8,113	4,829	7,671	1,214	191
東軟醫療及其附屬公司	4,718	4,555	2,091	181	711
東軟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258	264	277	66	—
聯營公司、其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122	122	—	—	—
	<u>13,211</u>	<u>9,770</u>	<u>10,039</u>	<u>1,461</u>	<u>902</u>

(iii) 購買固定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東軟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96,436	—	—	—	—
東軟醫療及其附屬公司	1,212	8,187	890	—	—
	<u>97,648</u>	<u>8,187</u>	<u>890</u>	<u>—</u>	<u>—</u>

(iv) 購買使用權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東軟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	11,022	-	-	-
東軟醫療及其附屬公司	-	654	-	-	-
	-	11,676	-	-	-

(v) 購買專利技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東軟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	1,132	-	-	-

(vi) 銷售雲醫院平台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東軟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895	3,825	2,306	490	2,850
聯營公司、其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42	-	-
東軟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	220	-	-	-
	895	4,045	2,348	490	2,850

(vii) 銷售互聯網醫療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東軟醫療及其附屬公司	575	2,795	5,311	989	2,539

(viii) 銷售健康管理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東軟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4,794	4,958	5,009	119	471
東軟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1,675	430	701	–	50
中國人保財險及其附屬公司	1,727	100	136	27	12
聯營公司、其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1,156	770	429	6	7
東軟醫療及其附屬公司	524	581	635	7	67
受主要管理人員控制或重大影響的關聯方	35	–	–	–	–
	9,911	6,839	6,910	159	607

(ix) 銷售智慧醫療健康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東軟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4,014	5,806	1,842	–	1
東軟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187	199	–	–	–
	<u>4,201</u>	<u>6,005</u>	<u>1,842</u>	<u>–</u>	<u>1</u>

(x) 利息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Aerotel Ltd.	<u>340</u>	<u>421</u>	<u>–</u>	<u>–</u>	<u>–</u>

(xi) 租賃開支及物業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其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939	784	790	184	184
東軟醫療及其附屬公司	241	207	–	–	–
東軟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90	–	–	–	–
東軟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20	2,158	1,215	731	303
	<u>1,290</u>	<u>3,149</u>	<u>2,005</u>	<u>915</u>	<u>487</u>

(xii) 出售股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其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2,550	-	-	-	-

(xiii) 接受擔保

	於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東軟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310,910	-	-	-	-

(c) 與關聯方的年末／期末結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				
東軟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8,418	13,632	8,774	10,392
東軟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466	136	470	519
聯營公司、其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336	520	369	301
中國人保財險及其附屬公司	257	87	-	-
東軟醫療及其附屬公司	193	461	1,359	3,214
	<u>9,670</u>	<u>14,836</u>	<u>10,972</u>	<u>14,426</u>
應收關聯方款項－合約資產				
貿易				
東軟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u>778</u>	<u>409</u>	<u>294</u>	<u>190</u>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 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				
聯營公司、其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110	100	10	10
東軟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3	552	1,101	1,103
東軟醫療及其附屬公司	–	–	259	9
	<u>113</u>	<u>652</u>	<u>1,370</u>	<u>1,122</u>
應收關聯方款項 – 預付款項				
貿易				
東軟醫療及其附屬公司	339	272	41	19
東軟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119	84	84	115
	<u>458</u>	<u>356</u>	<u>125</u>	<u>134</u>
應付關聯方款項 –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				
東軟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9,819	10,954	13,738	12,203
東軟醫療及其附屬公司	370	409	1,331	1,064
具有相同主要管理層的關聯方	181	–	–	–
東軟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20	–	–	–
	<u>10,390</u>	<u>11,363</u>	<u>15,069</u>	<u>13,267</u>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 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				
東軟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5,646	828	828	231
聯營公司、其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3,492	5,798	1,973	142
東軟醫療及其附屬公司	294	114	41	181
東軟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49	–	–	–
	<u>9,481</u>	<u>6,740</u>	<u>2,842</u>	<u>554</u>
非貿易				
Aerotel Ltd.	<u>9,008</u>	<u>9,218</u>	<u>–</u>	<u>–</u>

貴公司董事已在上市前悉數結清應付關聯方的非貿易款項。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 合約負債				
貿易				
聯營公司、其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1,191	44	159	159
東軟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226	–	45	383
中國人保財險及其附屬公司	138	15	106	79
東軟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15	44	2	1
東軟醫療及其附屬公司	–	–	25	–
	<u>1,570</u>	<u>103</u>	<u>337</u>	<u>622</u>

應收關聯方款項 – 使用權資產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				
聯營公司、其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3,600	3,060	1,703	1,277
東軟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3,367	17,114	7,810	6,333
東軟醫療及其附屬公司	–	617	399	345
	<u>6,967</u>	<u>20,791</u>	<u>9,912</u>	<u>7,955</u>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 租賃負債				
貿易				
聯營公司、其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6,424	6,591	4,048	2,853
東軟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4,923	13,945	8,090	6,778
東軟醫療及其附屬公司	–	623	434	385
	<u>11,347</u>	<u>21,159</u>	<u>12,572</u>	<u>10,016</u>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董事及高級職員。就僱員服務支付或應付予主要管理層的薪酬如下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工資、薪金和獎金	6,880	9,273	6,855	800	971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103	258	377	69	100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	113	222	219	42	56
住房福利	153	164	196	37	5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u>10,528</u>	<u>47,988</u>	<u>30,595</u>	<u>6,293</u>	<u>2,540</u>
	<u>17,777</u>	<u>57,905</u>	<u>38,242</u>	<u>7,241</u>	<u>3,718</u>

44 董事的福利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於業績記錄期的董事酬金列示如下：

	附註	工資、薪金和 獎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成本－ 界定供款計劃 人民幣千元	社會 保障成本 人民幣千元	住房福利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薪酬開支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劉積仁	(i)	-	-	-	-	-	-
盧朝霞	(ii)	-	-	-	-	-	-
王楠	(iii)	-	-	-	-	-	-
宗文紅	(iv)	2,480	22	30	31	3,918	6,481
李萬壽	(v)	-	-	-	-	-	-
袁兵	(vi)	-	-	-	-	-	-
陳連勇	(vii)	-	-	-	-	-	-
		<u>2,480</u>	<u>22</u>	<u>30</u>	<u>31</u>	<u>3,918</u>	<u>6,481</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劉積仁	(i)	-	-	-	-	-	-
盧朝霞	(ii)	-	-	-	-	-	-
王楠	(iii)	-	-	-	-	-	-
宗文紅	(iv)	2,780	58	69	35	15,123	18,065
袁兵	(vi)	-	-	-	-	-	-
陳連勇	(vii)	-	-	-	-	-	-
		<u>2,780</u>	<u>58</u>	<u>69</u>	<u>35</u>	<u>15,123</u>	<u>18,065</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劉積仁	(i)	-	-	-	-	-	-
盧朝霞	(ii)	-	-	-	-	-	-
王楠	(iii)	-	-	-	-	-	-
宗文紅	(iv)	2,350	92	45	39	9,654	12,180
袁兵	(vi)	-	-	-	-	-	-
蒲成川	(viii)	-	-	-	-	-	-
陳連勇	(vii)	-	-	-	-	-	-
		<u>2,350</u>	<u>92</u>	<u>45</u>	<u>39</u>	<u>9,654</u>	<u>12,180</u>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劉積仁	(i)	-	-	-	-	-	-
盧朝霞	(ii)	-	-	-	-	-	-
王楠	(iii)	-	-	-	-	-	-
宗文紅	(iv)	230	24	11	10	750	1,025
蒲成川	(viii)	-	-	-	-	-	-
陳連勇	(vii)	-	-	-	-	-	-
		<u>230</u>	<u>24</u>	<u>11</u>	<u>10</u>	<u>750</u>	<u>1,025</u>

附註	工資、薪金和	退休金成本－	社會		以股份	合計
	獎金	界定供款計劃	保障成本	住房福利	為基礎的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計)						
劉積仁	(i)	-	-	-	-	-
盧朝霞	(ii)	-	-	-	-	-
王楠	(iii)	-	-	-	-	-
宗文紅	(iv)	230	22	11	9	2,520
袁兵	(vi)	-	-	-	-	-
陳連勇	(vii)	-	-	-	-	-
		<u>230</u>	<u>22</u>	<u>11</u>	<u>9</u>	<u>2,520</u>
		<u>230</u>	<u>22</u>	<u>11</u>	<u>9</u>	<u>2,792</u>

- (i) 劉積仁先生獲委任為董事，任命自2011年7月15日起生效。
- (ii) 盧朝霞女士獲委任為董事，任命自2011年7月15日起生效。
- (iii) 王楠女士獲委任為董事，任命自2015年11月18日起生效。
- (iv) 宗文紅女士獲委任為董事，任命自2019年12月27日起生效。
- (v) 李萬壽先生獲委任為董事，任命自2015年11月18日起生效，其於2021年5月26日辭任。
- (vi) 袁兵先生獲委任為董事，任命自2019年10月28日起生效，其於2022年12月30日辭任。
- (vii) 陳連勇先生獲委任為董事，任命自2019年12月27日起生效。
- (viii) 蒲成川先生獲委任為董事，任命自2022年12月30日起生效。
- (ix)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不收取貴公司的薪酬。

(b) 董事退休及合約終止福利

於業績記錄期，概無向貴公司的董事支付退休或合約終止福利。

(c) 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支付的对價

於業績記錄期，概無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支付對價。

(d) 以董事、受董事控制法人團體或董事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業績記錄期，概無以董事、受董事控制法人團體及董事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於年末或於業績記錄期的任何時間，概不存在其他由貴集團就貴集團業務訂立且貴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f)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酬金最高的五名人士中包括一名、一名、一名、一名及一名董事，其酬金反映在附註(a)所呈報的分析中。應付其餘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薪金	4,400	6,492	4,505	570	74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6,610	32,866	20,941	3,773	1,790
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 其他僱員福利	286	482	616	106	162
	<u>11,296</u>	<u>39,840</u>	<u>26,062</u>	<u>4,449</u>	<u>2,693</u>

其餘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未經審計)	
酬金範圍					
零至500,000港元	—	—	—	—	—
500,001港元—1,000,000港元	—	—	—	1	4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	—	—	2	—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	—	—	1	—
2,000,001港元—2,500,000港元	1	—	—	—	—
2,500,001港元—3,000,000港元	1	—	—	—	—
3,000,000港元以上	2	4	4	—	—
	<u>4</u>	<u>4</u>	<u>4</u>	<u>4</u>	<u>4</u>

45 股利

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公司或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均未派付或宣派任何股利。

46 或有事項

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47 期後事項**(a) 購股權**

於2023年4月1日，3,442,000份購股權以每股2.94美元的對價授予貴集團的若干僱員。根據僱員激勵計劃，上述承授人獲授予購股權，僅在滿足若干服務及表現條件的情況下方可歸屬。歸屬期內購股權產生的開支總額為人民幣69.2百萬元。

(b) 減資

於2023年9月7日，貴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註銷了1,011,000股0.001美元的股份，該等股份並未授予合資格僱員。股本將轉回1,011美元。

(c) 股份拆細

根據日期為2023年9月11日的股東決議案，貴公司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拆細為五股每股面值0.0002美元的股份，有關拆細於招股章程日期尚未生效。

III 後續財務報表

於2023年3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貴公司或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概無擬備經審計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其載入本招股章程乃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並載列於下文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截至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3年3月31日進行。

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夠真實反映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3年3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後的有形資產淨值。

	與上市後 於2023年 3月31日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計合併 有形負債 淨額	具贖回權的 金融工具及 向合資格 僱員授出 受限制股份 的重新指定 有關的 預計影響	全球 發售 估計 所得款項 淨額	於2023年 3月31日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合併 有形資產 淨值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每股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						
股份4.76港元計算	<u>(496,629)</u>	<u>444,815</u>	<u>545,409</u>	<u>493,595</u>	<u>0.59</u>	<u>0.64</u>
按發售價每股						
股份5.91港元計算	<u>(496,629)</u>	<u>444,815</u>	<u>681,389</u>	<u>629,575</u>	<u>0.75</u>	<u>0.81</u>

附註：

- (1) 於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有形負債淨額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以2023年3月31日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負債淨額約人民幣493,033,000元為基準，並就於2023年3月31日的無形資產約人民幣3,596,000元作出調整所得。
- (2) 於上市後，具贖回權的金融工具及向合資格僱員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將由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因此，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人民幣444,815,000元，即截至2023年3月31日具贖回權的金融工具及向合資格僱員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的賬面總值。
- (3)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4.76港元及5.91港元（即分別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及高位數），經扣除包銷費用及由本公司已付／應付的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2023年3月31日前已計入本集團合併全面收益表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34,938,000元）計算得出，並未計及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就發行及配發股份而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按已發行841,876,805股股份的基準計算，並假設全球發售及股份拆細已於2023年3月31日完成，但未計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就發行及配發股份而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5)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3年3月31日後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 (6) 就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示的金額按人民幣1.00元兌1.0862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B. 就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致東軟熙康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東軟熙康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鑒證業務並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就擬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而於刊發日期為2023年9月18日的貴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有關貴集團於2023年3月31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擬首次公開發售對貴集團於2023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該擬首次公開發售於2023年3月31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貴公司董事從貴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期間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並已就上述財務資料刊發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環太子大廈22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我們遵守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HKSQC)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審閱和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品質控制」，因此設有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與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相關的政策和程序守則。

申報會計師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本所過往就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向該等報告收件人承擔的責任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所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貴公司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並無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我們不對擬首次公開發售於2023年3月31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同呈報一樣提供任何保證。

對於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報告而進行的合理保證鑒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

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了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本所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國公認審計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United States))的審計準則，或任何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專業機構的準則和慣例進行，故不應假設我們已根據該等準則和慣例進行工作般依賴本報告。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3年9月18日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於2023年9月11日獲有條件採納，當中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各股東的責任為有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而本公司應有充分權力及權限達成任何未被《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所禁止的宗旨。

如附錄五「展示文件」一節所列明，組織章程大綱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2023年9月11日獲有條件採納並包含以下條文：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於章程細則獲採納日期，本公司的資本為300,000美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0.0002美元的股份。

2.2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其原有或任何已增加資本的一部分)應由董事處置，董事可按其釐定的時間、對價及條款向其釐定的人士提呈、配發股份、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發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以及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董事可按其釐定的時間及對價向其釐定的人士發行附有有關股利、投票、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附帶有關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及任何股東所獲賦予或

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任何股份可在特別決議案的批准下按該等股份須予贖回或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該等股份的條款獲發行。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的業務管理應由董事負責，而除組織章程細則明文賦予董事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可行使及進行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而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並未明文指示或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的一切有關權力及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但無論如何必須符合《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以及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訂立的任何並無有悖該等條文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惟據此訂立的任何規定不得使董事在該等規定未訂立前有效的任何先前作為失效。

(c)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的對價或與退任有關的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事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d) 向董事提供的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載有禁止向董事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的條文，其等同於《公司條例》所實施的限制。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就購買本公司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此外，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就收購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f)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任何董事或擬任董事概不因其職位而失去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定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董事身為其股東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權益）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而失效，訂有上述合約或身為上述公司或合夥人股東或有上述利害關係的董事亦毋須僅因擔任該職位或藉此形成的受託關係而要向本公司交代因該等合約或安排而獲得的任何溢利，惟倘該董事於有關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屬重大，則其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最早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明確或通過一般通告指明，鑒於通告所示事實，其將被視為於本公司可能訂立的任何指定描述的合約中擁有權益。

董事不得就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按《上市規則》要求，該董事的其他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其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即：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該等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由其引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該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通過提供抵押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實施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能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實施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的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計劃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的人士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g) 酬金

董事有權收取酬金作為其服務的報酬，其金額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視情況而定）不時決定。除非釐定該酬金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否則酬金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支付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或職務的董事因擔任該等職位或職務而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在執行董事職務時亦可報銷所引致或與此相關的所有合理的支出（包括差旅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差旅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引致的其他費用。

倘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則董事可以向任何董事支付特別薪酬。該等特別薪酬可以向該董事額外支付或者以其作為董事的普通薪酬的替代而支付，並且可以薪金、佣金、溢利分享或者以其他協定的方式支付。

執行董事或者被任命為本公司管理層其他職務的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不時確定，並且可以通過薪金、佣金、溢利分享或者其他方式，或者以上述全部或者任一方式進行支付，同時也可以附帶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該等薪酬應當是接收人作為董事而有權獲得的薪金以外的薪酬。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將於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惟在釐定董事人數及在有關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時不予考慮。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其職務，而無須理會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曾訂立的任何協議中的任何有關內容（但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身為董事的職銜被終止或因該董事的職銜被終止而導致其任何其他職位的委任被終止而提出的任何應付賠償申索或損害賠償申索）。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僅可於其接替的董事未被罷免時原定出任董事的期間內出任董事。

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任何未經董事會推薦的人士均不可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在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該選舉的大會通知後起計直至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止的期間內（須最少七天），由合資格出席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並非該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表示擬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並遞交該名擬獲提名人士簽署表明其願意參與選舉的書面通知，則作別論。

無須以持有股份作為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具體年齡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倘若該董事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者香港主要辦事處以書面方式提交辭職通知；
- (ii) 倘若有管轄權的法院或官方以董事現時或可能精神失常或因其他原因無能力管理其事務為由發出命令，並且董事會通過決議將其撤職；
- (iii) 倘若董事在未有告假的情況下而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其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並且董事會通過決議將其撤職；
- (iv) 倘若董事破產或收到針對其發出的接管令或者中止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v) 倘若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規定不再出任或者被禁止擔任董事；
- (vi) 倘若由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並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小整數為準）的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自身）簽署並發送書面通知將其撤職；或
- (vii) 倘若本公司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撤職。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若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的任期將至大會結束時為止（其於該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於有任何董事退任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選任類似數目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

(i) 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擔保償付任何一筆或多筆資金，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現有及將來的業務、財產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作為按揭或抵押。

(j) 董事會會議程序

董事可在世界任何地點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舉行會議處理事務、休會及在其他方面管理其會議及議事程序。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以過半數票取決。若贊成與反對票數均等，則會議主席將有第二票或決定性的一票。

2.3 更改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更改或修訂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

2.4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如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被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除非某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當時已發行的該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投票權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訂或廢除。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在經必要變通後適用於每一次該等另行召開的會議，惟就任何該等另行召開的會議及其續會而言，法定人數為於相關會議日期共同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投票權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予以代表）。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被更改。

2.5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的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發行，亦不論當時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款，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以設立股本，該等新股本為有關決議案規定的數額並分成有關決議案規定的相應數目的股份。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a) 將所有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數額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款的股份並將其分拆為數額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時，董事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但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在將予合併股份持有人之間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此外，倘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不足一股的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該獲委任人士可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轉讓的有效性不得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的淨額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根據彼等的權利及利益按比例地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b) 註銷在通過決議案之日未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遵從《公司法》規定從其股本中削減被註銷股份的面值；及
- (c)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面值的股份，但受制於《公司法》規定。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分拆後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可較其他股份具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具有遞延權利或受制於任何限制，猶如本公司有權對未發行股份或新股附加的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

本公司可以任何獲授權方式及在《公司法》規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2.6 特別決議案－須以多數票通過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一詞按《公司法》的定義，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委任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並包括由全部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以書面方式經一位或以上該等股東在一份或多份文書上簽署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以此方式獲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簽署該文書或（如多於一份）最後一份文書的日期。

相比之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有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委任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所有上述本公司股東以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7 投票權

除任何一類或多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有關表決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另有規定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每名親身出席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有權發言；(b)舉手表決時，每名以該等方式出席的股東享有一票投票權；及(c)投票表決時，每名以該等方式出席的股東應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而只能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所投任何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會計算在內。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靠前或（視情況而定）較靠前的上述出席人士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就此而言，優先次序以聯名持有人姓名就有關聯名股份在股東名冊上的排序為準。

被有管轄權的法院或官方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失常或因其他理由無能力管理其事務的本公司股東，可由任何在此情況下獲授權人士代其表決，而該人士可委任受委代表表決。

除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並未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未支付當時就其股份應付本公司的所有股款的人士，不得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本公司另一名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倘若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以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授權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之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同樣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表決時，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時投票的權利，猶如其為持有該授權文件所載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別股東。

2.8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就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將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允許的其他期間內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中須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條件是該等請求人於存放請求書之日共同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具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附帶投票權的股份（按每股一票計算）。書面請求應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存放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指明會議的目標及將添加至會議議程的決議案，並由請求人簽署。如果董事並未於存放請求書之日起21日內正式著手召開將於該期間後21日內舉行的會議，則請求人本身或彼等當中任何持有超過

彼等總投票權一半的人士，可以相同的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條件是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存放請求書之日起三個月期滿後舉行，以及請求人因董事未召開會議而產生的一切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向請求人作出補償。

2.9 賬目及審核

董事應根據《公司法》安排存置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並列明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的會計賬冊。

董事可不時決定是否，及以何種程度、時間及地點以及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其任何一種以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高級職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例或規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

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董事須安排編製及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有關期間的損益賬（就首份賬目而言，由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開始；就任何其他情況而言，則由上一份賬目刊發後開始），連同於損益賬結算日的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對於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本公司損益及於有關期末本公司業務狀況的報告、有關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以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文件，須於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本公司送達通告的方式，寄予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惟本公司無須將該等文件寄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

2.10 核數師

本公司應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核數師薪酬由本公司在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確定，或以該決議案指定的方式確定。

2.11 會議通知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知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知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之日或視作送達之日及所通知之日，而通知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議中討論的決議案的詳情及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知須指明擬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每屆股東大會的通知均須發予本公司核數師及本公司全體股東（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者除外）。

儘管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較上述規定者短，但在下列人士同意下，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倘召開的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及
- (b) 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中的大多數（即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的95%），倘召開的會議為其他會議。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延後股東會議之後但在延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知），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知所指定的日期、時間或地點召開股東大會因故並不切實可行或並不合理，則可更改或延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進行。

董事亦有權力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份通知中規定，倘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於股東大會當天任何時間生效（除非有關警告至少已於董事在相關通知中列明該警告的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撤銷），則會議須延後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無須另行通知。

倘股東大會延後：

- (a) 本公司須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該延期通知（根據《上市規則》，其中須載列延期的原因）發佈在本公司網站及刊發於聯交所網站，而未發佈或刊發該通知不影響該股東大會因會議當日發出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而自動延期；
- (b) 董事須釐定重新召開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並就重新召開會議發出最少七個足日的通知；及該通知須指明延會重新召開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的會議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會議提交之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的大會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更換為新代表委任表格）；及
- (c) 僅可在重新召開的會議上處理原會議通知所列明的事務，而就重新召開的會議發出的通知無須指明在重新召開的會議上處理的事務，亦無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如須在該重新召開的會議上處理新事務，本公司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就該重新召開的會議重新發出通知。

2.12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以通用格式或董事批准的其他格式（須與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一致）的轉讓文據進行。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將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所有轉讓文據均由本公司保留。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款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除非：

- (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據連同有關的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將予註銷），及董事可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憑證；
- (b)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印花（在需要加蓋印花的情況下）；
- (d) 如將股份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得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已就此向本公司繳付不超出聯交所可能不時釐定的最高應付費用（或董事可不時規定的較低金額）。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件之日起兩個月內向各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以刊登廣告的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和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通過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知或在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情況下，可經提前10個營業日通知（或在供股的情況下提前6個營業日），暫停辦理轉讓登記且本公司股東名冊可於董事不時決定的期間及時間內關閉，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轉讓登記或關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時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內均不得超過60日）。

2.13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有權在若干限制下購買本身的股份，董事僅可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的方式，並根據聯交所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已購回的股份將會於購回後被視為已註銷。

2.14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規定。

2.15 股利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利，惟宣派的股利金額不得高於董事所建議者。除本公司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外，不得宣派或派付股利。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就派付股利的整個期間內未繳足的任何股份而言，一切股利須按派付股利的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董事從本公司的利潤判斷屬適合的中期股利。倘董事認為可供分派利潤允許派付股利，彼等亦可按照每半年或其他由其選定的期間按照固定比率派付任何可予派付的股利。

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利或其他應付款項，亦可將該等股利或款項用作抵償留置權所涉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董事亦可從本公司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利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減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的全部數額（如有）。

本公司無須承擔股利的利息。

當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利時，董事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來支付全部或部分股利，但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而有權獲派股利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股利以代替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利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利，但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利議決（儘管有上述情況）該股利可通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悉數支付，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利以代替配發的權利。

應以現金派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利、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利單的方式郵寄至有權收取的本公司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份排名首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指定的人士及地址。所有以上述方式寄發的支票或股利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任何該支票或股利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充分履行就支票或股利單所指的股利及／或紅利付款的責任（即使其後發現股利被竊或其任何加簽屬假冒）。若有關股利支票或股利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本公司可終止寄發有關股利支票或股利單。然而，倘股利支票或股利單首次發送時未能送達而遭退還，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發送有關股利支票或股利單。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利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所有於宣派股利日期起計六年後仍未領取任何股利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同意下，董事可規定以分配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代替全部或部分股利，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可取消零碎權益，將零碎權益上下約整至完整數額或規定零碎權益須為

本公司的利益累計，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受託人。

2.16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及在本公司會議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以此方式獲委任的受委代表享有與股東同等的在會議上發言的權利。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文據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使股東能指示其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如沒有作出指示或指示有所衝突，則可自行酌情表決）將於會上提呈與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各項決議案。委任代表文據應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在其認為合適時對提呈會議的決議案的任何修改進行表決。除委任代表文據有相反規定外，只要大會原定於該日期起12個月內舉行，該委任代表文據於有關會議的續會仍然有效。

委任代表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託人或其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託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委任代表文據及（如董事要求）簽署該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不遲於有關委任代表文據所列人士擬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的通知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如在會議或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不遲於指定舉行投票時間48小時前送達，否則委任代表文據會被視作無效。委任代表文據在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送交任何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表決或進行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據被視作已撤回。

2.17 催繳股份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且依據配發條件無須按指定付款期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或其他方式），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惟本公司須送達不少於14日的通知，指明付款時間及地點及收款人）向該人士支付催繳股款的款項。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催繳股款可以一整筆款項或分期支付，並被視作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支付。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負責支付有關股份的所有到期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或有關的其他到期款項。

倘若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之前或該日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可能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15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如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則董事可於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其繳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及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應在當日或之前付款之日期（不早於送達該通知日期後14日）及付款地點，並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時間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有關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於其後但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應付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利及紅利。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以再次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就有關被沒收的股份作為本公司股東，惟儘管股份被沒收，其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規定）自沒收之日起至付款日期止期間以董事可能規定不超過15%的年利率計算的利息，而董事可強制執行有關支付，而不會扣減被沒收股份於沒收當日的價值。

2.18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存置股東名冊，於所有時間顯示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及彼等各自持有的股份。股東名冊通過在聯交所網站以發佈廣告的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按本公司遵循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電子通信方式或於報章以發佈廣告的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通知（或如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知），可於董事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內關閉，惟股東名冊關閉的時間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內均不得超過60日）。

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惟董事可作出合理的限制）免費供本公司任何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每次查閱時均須繳交由董事所釐定不超過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最高金額的費用。

2.19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但可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而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並不被視為會議議程的一部分。

兩位親身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為會議的法定人數，惟倘本公司只有一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身出席的該名股東或其受委代表。

凡屬本公司股東之任何法團，如通過藉該法團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之決議案或授權書委任之獲正式授權代表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相關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大會，則就組織章程細則而言，該法團即視為親身出席相關會議。

本公司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乃如上文第2.4段所述。

2.20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

2.21 清盤程序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議決本公司自願清盤。

倘本公司須予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配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配方式應盡可能使本公司股東按清盤開始時各自所持股份的實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損失。倘在清盤過程中，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全部的實繳股本，則超出部分應按清盤開始時各自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本比例在本公司股東之間分配。上述條文不得損害在特別條款及條件下所發行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同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目的為前述分派的任何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

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選擇（在獲得相同的批准後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其認為適當的信託，為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將該等資產全部或任何部分委託受託人管理，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2 無法聯絡的股東

倘：(a)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股利單在12年內全部仍未兌現；(b)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d)項所述的三個月期限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的所在地點或存在的任何消息；(c)在上述的12年期間，至少已有三次股利到期應付，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利；及(d)於12年期限屆滿時，本公司以於報章上刊登廣告之方式，或在《上市規則》規限下，以本公司於本章程細則內規定本公司可發出通知之電子方式，以電子通訊發出通知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限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則本公司可出售任何一位本公司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通過轉讓成為股份權益擁有人的人士的股份。任何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1 緒言

《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源自舊有英國《公司法》，惟《公司法》與現時的英國《公司法》有相當大的差異。以下為《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不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有別於有利益關係人士可能較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同類條文的所有公司法及稅項事宜的總覽。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1年5月12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其必須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大部分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年度報告並根據其法定股本數額繳付一筆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單獨或同時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股份溢價賬」內。倘公司根據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的任何安排配發並以溢價發行股份，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規定（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利；
- (b) 繳足公司未發行股份的股本，以便向股東發行已繳足股款的紅股；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
- (d) 撇銷公司的開辦費用；
- (e) 撇銷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開支、所支付佣金或所給予折讓；及
- (f) 支付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應支付的溢價。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利，除非該公司在緊隨支付建議的分派或股利之日後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的到期債務。

《公司法》規定，受限於開曼群島大法院的確認，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受限於《公司法》的詳細規定，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其可購買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該等購買的方式須經組織章程細則或該公司普通決議案授權。組織章程細則可指明公司董事可決定購買的方式。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的到期債務，否則公司以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審慎及誠信考慮下認為適當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4 股利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的規定外，並無有關派付股利的法定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可能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利只自利潤中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許可，在符合償還能力測試且在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規定（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利及分派（詳情請參閱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預測將參考英國的案例法判例。*Foss v. Harbottle*判例（及其例外案例）獲開曼群島法院引用及遵從。該例外案例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進行集體訴訟或引申訴訟，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並無得到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提出訴訟。

6 保護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而公正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的索償，一般而言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確立作為股東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不容許大多數股東欺詐少數股東的規定。

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明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履行審慎及誠信職責，出於正當目的及符合公司的利益。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存置適當的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倘賬冊不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被視為適當保存賬冊。

9 股東名冊

在其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開曼群島或以外的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給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冊及記錄

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一般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權利，惟具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列的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若一項決議案獲得至少三分之二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准許委派代表）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且大會已正式發出通告，指明擬將該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則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惟倘公司在其組織章程細則中規定所需大多數須超過三分之二，並另外規定對於需要特別決議案通過的事項，所需的大多數（即不少於三分之二）可能不盡相同的情況除外。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權表決的股東以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倘公司的宗旨許可，則《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時，須履行審慎及誠信職責，出於正當目的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

13 併購及合併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併購及合併。就此而言，(a)「併購」指兩間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存續公司內；及(b)「合併」指兩間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家合併公

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併購或合併，併購或合併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計劃必須獲(a)各組成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併購或合併計劃書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有關併購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組成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承諾書，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併購或合併的通告。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股東有權於作出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遵守此等法定程序進行的併購或合併無須經法院批准。

14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兼併須於就此召開的大會上獲出席大會的(a)股東價值的75%；或(b)大多數債權人(佔債權人價值的75%)(視情況而定)贊成，並於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有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有權按照以司法方式釐定的股份價值收取現金付款)。

15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的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收購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要約方與接納收購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程度，除非開曼群島法院認為任何有關條文違反公眾政策（例如支持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

17 重組

公司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理由是公司：

- (a) 無法或可能無法償還債務；及
- (b) 擬根據《公司法》、外國法律或通過達成一致重組，向其債權人（或多類債權人）提出債務和解或安排。

大法院可（其中包括）於聆訊該呈請後頒令委任重組人員，賦予其法院可能授予的權力並履行法院可能准許的職能。於(i)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之後而頒令委任重組人員之前；及(ii)頒令委任重組人員之時直至該頒令被撤銷的任何時間，均不得對公司進行或提起訴訟、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刑事訴訟除外）、不得通過公司清盤的決議案且不得提交公司清盤的呈請，除非已有法院准許。然而，儘管須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或委任重組人員，對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享有擔保的債權人有權強制執行該擔保，而無須法院准許及無須徵求已委任的重組人員同意。

18 清盤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或(a)倘公司有能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特別決議案；或(b)倘公司無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自動清盤。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應付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以及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9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20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第6條，本公司或會獲得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作出的承諾：

- (a) 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概不會就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b) 此外，本公司無須就下列各項繳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所需繳納的稅項或遺產稅或繼承稅：
 - (i)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或
 - (ii) 就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第6(3)條)繳納預扣稅。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繼承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而可能須予支付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適用於由本公司作出或向本公司作出的任何付款的任何雙重徵稅協定。

21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22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各方面。該函件連同《公司法》文本按附錄五「展示文件」一節所述展示。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1年5月12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因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與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我們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我們已於2021年4月1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成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黃偉超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送達的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的送達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的總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新楊公路1800弄2幢2070室。

2. 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2011年5月12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下文載列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於2023年9月7日，已發行及配發予康瑞馳的1,011,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被註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3. 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本變動

公司資料的概要以及我們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1中。

下文載列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股本的變動：

(a) 太原熙康雲醫院管理有限公司 (「太原熙康」)

於2021年12月12日，太原熙康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減至人民幣9百萬元。

(b) 湖北熙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熙康」)

於2023年4月3日，湖北熙康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百萬元增至人民幣40百萬元。

(c) 武漢京漢熙康綜合門診部有限公司 (「武漢門診部」)

於2023年4月6日，武漢門診部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5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0百萬元。

(d) 安徽熙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熙康」)

於2023年6月5日，安徽熙康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0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提到的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或合併聯屬實體。

4. 日期為2023年9月11日的本公司股東決議

於2023年9月11日，股東通過本公司決議，其中包括待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後，根據其中所載條款：

- (1) 本公司有條件地批准並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 (2) 批准全球發售及授出超額配售權且授權董事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3) 批准上市，並授權董事或獲董事或經授權簽署方正式授權的董事委員會辦理上市事宜；
- (4) 當時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包括普通股、A類普通股、B類普通股及C類普通股）獲分拆為五股每股面值0.0002美元的普通股；
- (5) 在《上市規則》第10.08條「禁售」條文的規限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授予董事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但前提是董事所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不包括根據(i)供股，(ii)通過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利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所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述總和：

(A)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B) 本公司根據下文段落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於決議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止期間，該授權將一直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結束時；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授權當日（「有關期間」），而董事獲授權行使有關上文(B)段所述本公司股本的本公司權力；及

- (6) 授予董事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合計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於決議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止期間，該授權

將一直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結束時；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授權當日。

5. 購回我們本身證券

以下各段載有(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就購回本身證券須載入本招股章程的若干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所有股份的擬定購回，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股東於2023年9月11日通過的決議，董事獲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合計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定假設成立)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該項授權將於以下日期屆滿(以最早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授權當日。

(ii) 資金來源

我們購回任何股份的資金必須從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對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買本身證券。就開曼群島法律而言，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購買所用資金可能從利潤或就購買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來自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從資本中撥付。購買時應付高於購買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從資本中撥付。

(iii)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在未取得聯交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後的30日期間內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因行使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工具而須由公司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上市公司不得以較其股份於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交易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的購買價，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倘購回證券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最低百分比，《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代為購回證券的經紀人，在聯交所可能提出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是在聯交所內進行或以其他方式）將自動失去其上市地位，而相關證書亦須予以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在進行購買前，本公司董事決議持有本公司所購買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否則本公司所購買的股份須被視為已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須按該等股份的面值減少。然而，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購買股份不會被視為削減法定股本的金額。

(v) 暫停購回

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股價敏感決定後，直至公佈相關股價敏感資料前，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a)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登公司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但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或會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均須在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交易前30分鐘向聯交所申報。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在有關年度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與已付總價。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一家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買證券，核心關連人士指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該等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該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能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收益，並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購回資金

股份購回的資金必須從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董事不得以現金以外的對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在前述各項的規限下，董事作出的任何購回，所用資金可來自本公司利潤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從資本中撥付，而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必須來自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從資本中撥付。

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事項

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定假設成立）已發行841,876,805股股份計，本公司於下列最早時間前最多可購回約84,187,680股股份：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續期（不論無條件或在條件規限下））；
-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將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當日。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相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董事，或經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概無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擬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告知我們，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我們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進行上述事項。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我們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而在《收購守則》下可能產生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下降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僅在徵得聯交所同意豁免《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相信此項規定的豁免通常僅在特殊情況下方會授出。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的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如下（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由本公司、熙康外商獨資企業、東軟集團、東軟（香港）、斯邁威、東控國際第五、東控國際第七、康瑞馳、景建創投、Noble Investment、Syn Invest、中國人保財險、阿爾卑斯阿爾派及第一關愛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3月30日的股東協議（日期為2019年12月13日）之第二次修訂協議；
- (b) 由本公司、寧波市產業發展基金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9月14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寧波市產業發展基金有限公司同意認購12,594,000股發售股份，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c) 由本公司、寧波海曙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9月14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寧波海曙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同意認購12,594,000股發售股份，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d) 由本公司、INFO EXPERT SERVICES LIMITED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9月14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INFO EXPERT SERVICES LIMITED同意按發售價以港元認購以金額13百萬美元可購買之數目的發售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5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及
- (e) 香港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i) 於中國註冊的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以下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本公司	10	56450827	2022年7月21日
2.	XIKANG	本公司	10	38959468	2020年4月28日
3.	XIKANG	本公司	42	38959463	2020年4月28日
4.	XIKANG	本公司	44	38959461	2020年5月14日
5.	XIKANG 熙康	本公司	9	10314750	2013年4月14日
6.	XIKANG 熙康	本公司	42	10314744	2014年4月14日
7.	XIKANG 熙康	本公司	44	10314743	2014年4月14日
8.	XIKANG 熙康	本公司	10	10314749	2015年7月21日
9.	XIKANG 熙康	本公司	35	10314747	2015年8月21日
10.	yunyi yuan	本公司	9	15747843	2016年1月7日
11.	yunyi yuan	本公司	35	15747842	2016年1月7日





序號	商標	註冊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2.	yunyiyuan	本公司	42	15747840	2016年1月7日
13.	yunyiyuan	本公司	44	15747839	2016年1月7日
14.	yunyiyuan	本公司	35	16260546	2016年3月28日
15.	熙康	本公司	9	38959955	2020年2月7日
16.	熙康	本公司	42	38959949	2020年2月7日
17.	熙康	本公司	44	38959947	2020年2月7日
18.	熙康	本公司	35	38959952	2020年4月21日
19.	熙心	瀋陽雲醫院	9	19107059	2017年3月21日
20.	熙心	瀋陽雲醫院	10	19868273	2017年6月21日
21.	熙心	瀋陽雲醫院	44	19868272	2017年6月28日
22.		本公司	9	16592572	2016年6月7日
23.		本公司	10	16592574	2016年6月7日
24.		本公司	35	16592569	2016年6月7日
25.		本公司	41	16592571	2016年6月7日
26.		本公司	42	16592573	2016年6月7日
27.		本公司	44	16592570	2016年6月7日

(ii) 在中國的待決商標申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於中國申請註冊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任何商標。

(iii) 於香港註冊的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香港註冊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以下商標：

序號	商標	申請人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熙康外商 獨資企業	9、10、35、 38、41、42、 43、44	305567815	2021年6月11日
2.		熙康外商 獨資企業	10、16、44	305636917	2021年6月25日
3.		熙康外商 獨資企業	9、10、35、 38、41、42、 43、44	305567824	2021年6月11日
4.		熙康外商 獨資企業	9、10、35、 38、41、42、 43、44	305567806	2021年6月11日

(b)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以下版權。

(i) 軟件

序號	版權	版本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個人健康檔案瀏覽系統	V1.0	2017SR111845	2017年4月12日
2.	熙心健康【互聯網+慢病】雲 健康服務管理平台系統	V1.0	2018SR013879	2018年1月5日

序號	版權	版本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3.	東軟熙康醫學影像 信息系統	V1.0	2019SR0284945	2019年3月27日
4.	熙康遠程雙向轉診系統	V1.0	2019SR0322574	2019年4月11日
5.	熙康健康隨訪系統	V1.0	2020SR0520528	2020年5月27日
6.	熙康遠程門診系統	V1.0	2020SR0557413	2020年6月3日
7.	熙康雲醫院平台	V1.0	2020SR0600942	2020年6月10日
8.	熙康互聯網醫療服務監管 系統軟件	V2.0	2020SR1884316	2020年12月23日
9.	熙心健康護士版軟件 (IOS版)	V1.7.83	2021SR0713703	2021年5月18日
10.	熙心健康護士版軟件 (安卓版)	V1.7.83	2021SR0713702	2021年5月18日
11.	熙心健康軟件 (IOS版)	V1.0	2021SR0650745	2021年5月19日
12.	熙心健康軟件 (安卓版)	V1.0	2021SR0659427	2021年5月19日
13.	熙心健康醫生版軟件 (IOS版)	V1.0	2021SR0650743	2021年5月19日
14.	熙心健康醫生版軟件 (安卓版)	V1.0	2021SR0650742	2021年5月19日

(c)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以下專利：

序號	專利	專利權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到期日
		所有人					
1.	一種發現並控制嵌入式入網設備的方法、裝置及系統	熙康外商 獨資企業		中國	201210531894.8	2012年 12月11日	2032年 12月11日
2.	一種向終端發佈通知的方法、相關裝置及系統	熙康外商 獨資企業		中國	201210566138.9	2012年 12月24日	2032年 12月24日
3.	一種通過顯示屏平滑顯示大數據量的方法	熙康醫療系統		中國	201310216038.8	2013年 5月31日	2033年 5月31日
4.	一種腕表屏幕激活方法及裝置	熙康醫療系統		中國	201310377049.4	2013年 8月26日	2033年 8月26日
5.	一種心電信號的壓縮方法、傳輸方法、重構方法及裝置	熙康外商 獨資企業		中國	201310522507.9	2013年 10月29日	2033年 10月29日
6.	一種心率獲取方法及心電信號的處理方法	熙康外商 獨資企業		中國	201310598475.0	2013年 11月22日	2033年 11月22日
7.	生成動態圖片的方法及系統	熙康外商 獨資企業		中國	201310695619.4	2013年 12月17日	2033年 12月17日

序號	專利	專利權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到期日
		所有人					
8.	一種精神疲勞監測方法、裝置、系統及移動處理終端	熙康外商 獨資企業		中國	201410031167.4	2014年 1月22日	2034年 1月22日
9.	一種檢測系統及檢測方法	熙康外商 獨資企業		中國	201410035531.4	2014年 1月24日	2034年 1月24日
10.	集中管理應用配置參數的方法、配置應用參數的方法	熙康外商 獨資企業		中國	201410198331.0	2014年 5月12日	2034年 5月12日
11.	一種數據同步方法和裝置	寧波熙康		中國	201410443889.0	2014年 9月2日	2034年 9月2日
12.	一種血糖變化的呈現方法和設備	熙康外商 獨資企業		中國	201410510704.3	2014年 9月28日	2034年 9月28日
13.	一種固件升級方法及嵌入式設備	熙康外商 獨資企業		中國	201410682568.6	2014年 11月24日	2034年 11月24日
14.	用於基於服務的軟件系統的資源分配方法及裝置	熙康外商 獨資企業		中國	201510714321.2	2015年 10月28日	2035年 10月28日
15.	數據處理方法及裝置	熙康外商 獨資企業		中國	201510819436.8	2015年 11月23日	2035年 11月23日
16.	一種心率變異性參數及疲勞度指標的計算裝置	熙康醫療系統		中國	201610675007.2	2016年 8月16日	2036年 8月16日

序號	專利	專利權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到期日
		所有人	註冊地點			
17.	生命體徵檢測儀	熙康外商 獨資企業	中國	201730658830.8	2017年 12月21日	2027年 12月21日
18.	健康空間站	熙康醫療系統	中國	201930129584.6	2019年 3月26日	2029年 3月26日
19.	健康空間站內飾	熙康醫療系統	中國	201930129582.7	2019年 3月26日	2029年 3月26日
20.	一種在床監測設備 及方法	熙康外商 獨資企業	中國	201810327456.7	2018年 4月12日	2038年 4月11日
21.	一種通信系統、方法及 活動監測系統	熙康外商 獨資企業	中國	201810291394.9	2018年 4月3日	2038年 4月3日
22.	肺主動脈血管圖像提取 方法、裝置、存儲介 質及電子設備	熙康外商 獨資企業	中國	202010942410.3	2023年 8月8日	2043年 8月8日
23.	一種實體識別模型生成 方法、實體識別方法 及裝置、設備	熙康醫療系統	中國	202010407453.1	2023年 7月18日	2043年 7月18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以下專利：

序號	專利	申請人	申請		
			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一種實現波形繪製的方法及 裝置	熙康醫療 系統	中國	201811419309.9	2018年11月26日
2.	實體知識圖譜建立、屬性信 息獲取、門診分診方法及 裝置	熙康醫療 系統	中國	202010124307.8	2020年2月27日

序號	專利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3.	一種混合增強的體檢報告自動生成方法、裝置及存儲介質	熙康醫療系統	中國	202011360975.7	2020年11月27日
4.	基於體檢大數據的居民健康指數構建方法、裝置及存儲介質	熙康醫療系統	中國	202011226233.5	2020年11月5日

3.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持有人	到期日
1.	xikang.com	熙康外商獨資企業	2027年2月21日
2.	yunyiyuan.com	熙康信息	2027年4月15日
3.	xikang.cn	遼寧東軟熙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文體路綜合門診部	2027年5月6日
4.	xikang.hk	熙康外商獨資企業	2023年11月3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的服務合約

(a)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詳情包括：(a)為期三年，自股東批准日期2023年9月12日起立即生效，至自上市日期起的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為止；及(b)任何一方均有權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協議。服務合約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續訂。本公司薪酬政策的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一節。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彼等委任書的初始期限為期三年，自股東批准日期2023年9月12日起立即生效，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惟須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與我們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在無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之合約）。

2. 董事薪酬

(a)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向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津貼、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和其他福利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不計及僱員激勵計劃）。於往績記錄期間各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b)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可能支付的任何酌情獎金）預計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

- (c) 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因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任何其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務的職位而獲付或收到賠償。概無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放棄任何酬金。
- (d)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就往績記錄期間已付或應付董事的其他款項。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本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定假設成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緊隨股份 拆細後及緊接 全球發售前 證券數目 及類別	佔緊隨 全球發售 後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¹⁾
劉博士 ⁽²⁾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66,984,305股 普通股	19.83%
宗文紅女士 ⁽³⁾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2,145,000股 普通股	2.63%
王楠博士 ⁽³⁾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2,145,000股 普通股	2.63%

附註：

- (1) 上表乃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定假設成立）總共發行841,876,805股股份計算。
- (2) 緊隨股份拆細後及緊接全球發售前，斯邁威、東控國際第五及東控國際第七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76,500,000股股份、68,384,305股股份及22,100,000股股份，合共166,984,305股股份。由於斯邁威、東控國際第五及東控國際第七均由東軟控股通過多個中間實體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東軟控股被視為於由斯邁威、東控國際第五及東控國際第七於本公司持有的合共166,984,3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東軟控股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有限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連康睿道管理為東軟控股的單一最大股東，持有其總股份的29.65%。東軟思維科技（東軟控股的第四大股東）持有其總股份的約10.82%。大連康睿道管理持有東軟思維科技總股份的99%。因此，大連康睿道管理有效控制東軟控股總股份的約40.4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大連康睿道管理被視為於由東軟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斯邁威、東控國際第五及東控國際第七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大連康睿道管理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增道持有大連康睿道管理注資的38.62%。瀋陽康睿道為大連康睿道管理及天津增道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劉博士（本公司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為瀋陽康睿道指定給大連康睿道管理的執行事務合夥人代表，其亦持有天津增道64.23%的合夥權益及瀋陽康睿道51%的股本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博士被視為於由東軟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斯邁威、東控國際第五及東控國際第七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康瑞馳（由北京康驥全資擁有）持有本公司緊隨股份拆細後及緊接全球發售前的22,145,000股股份。北京康驥的普通合夥人為瀋陽睿前，該公司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宗文紅女士持有50%股權，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王楠博士持有50%股權；北京康驥的有限合夥人為康驥五家有限合夥公司。瀋陽睿前擁有北京康驥0.02%的權益。康驥五家有限合夥公司的合夥人合共為103名本公司僱員，包括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宗文紅女士。103名本公司僱員中概無任何人士有權於康驥五家有限合夥公司中享有重大經濟利益。康瑞馳所持有的該22,145,000股股份是根據本公司於2016年8月為僱員利益採納的201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發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1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的所有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由其承授人（即103名本公司僱員）行使，且由康瑞馳作為持股平台並代表該等僱員持有。因此，201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終止並停止生效。由於宗文紅女士及王楠博士各自能控制瀋陽睿前（北京康驥的普通合夥人）50%的投票權，宗文紅女士及王楠博士被視為於康瑞馳所持有的22,14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除上文所載列者外，董事概不知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有關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定假設成立）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名列下文「-E.其他資料-4.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專家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董事或名列下文「-E.其他資料-4.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專家概無在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董事或名列下文「-E.其他資料-4.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專家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在無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之合約）；
- (d) 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被認購及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而獲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任何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並未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並未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e) 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於股份上市時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及
- (f)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本集團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1.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a) 概覽

下文為董事會於2019年3月29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之主要條款的概要。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不涉及本公司在上市後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的授予，因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規限。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已悉數授出。

(b) 目的

為實現戰略目標並加快本公司發展，通過向參與者提供收購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預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鼓勵參與者激發工作的熱情、責任感和使命感，從而協調僱員利益與本公司利益。

(c) 管理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及其指定人力資源部門管理，董事會的決定對所有各方為最終及具有約束力的決定。在遵守《上市規則》、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文以及任何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董事會將有權(其中包括)：

- (a) 解釋和詮釋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文；
- (b) 確定將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獲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的人士、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相關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股份」)的數目，以及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有關的行使價；
- (c) 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授予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的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的適當及公平的調整；及
- (d) 在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管理中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決策或決定。

董事會任何成員概不因其自身或其代表以董事會成員身份就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簽立任何合約或其他文書或因本著真誠態度行事所作出任何錯誤判斷而承擔任何個人責任，且本公司將對獲分配或轉授與管理或詮釋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相關之職責或權力的本公司各名僱員、高級職員或董事就因

有關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因該人士自身的故意違責、欺詐或不真誠所引致者除外）招致的任何成本或開支（包括法律費用）或法律責任（包括在董事會批准下就申索達成和解而支付的任何款項）作出彌償並使彼等免受損害。

(d)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包括（其中包括）已加入或擬加入本集團的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核心成員及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人士，惟須遵守如下條件：

- (a) 在本集團工作滿一年；
- (b) 達到董事會規定的業績標準；或
- (c) 滿足董事會規定的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的評估標準。

經首席執行官批准並向董事會進行年度報告，副總裁可建議向未能滿足上述(a)或(b)條規定，但對本公司作出重大貢獻或作為人才引進本公司的特殊參與者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授予此類特殊參與者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本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可予發行股份總數的10%。

(e) 最高股份數目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6,320,000股股份（或緊隨股份拆細後的81,600,000股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定假設成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9.69%。

(f)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董事會決定的首個授予日期（即2020年1月1日）開始，有效期十年，除非董事會在計劃屆滿前將其終止。

(g)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的授予

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表現，每年審核並決定是否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的授予、歸屬和行使須遵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董事會通過的相關決議以及適用法律規定。

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已於上市前授出。

(h)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股份隨附的權利

在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以及完成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參與者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參與者不得就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股份享有任何股利權利、投票權或其他股東權益或權利。

(i) 相關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其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質押、轉讓、按揭、出讓或處置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除非經董事會批准且授予函中有規定）。若違反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計劃規則而出售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則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參與者持有的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不論歸屬與否）都將失效。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原則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參與者的繼任人和承讓人具有同等約束力。

(j) 歸屬時間表

除董事會另有決定外，所授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將在滿足下列條件的三年內歸屬：(A)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及相關授予函所載條件獲滿足；及(B)董事會確定的績效目標獲達成。首個歸屬日期將為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日期（「授予日期」）的首個週年日期。

(k) 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

行使價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的初步行使價為每股股份2.94美元，並可按董事會在向參與者發出的授予函中規定以及參照市場慣例和股份當前價值作出進一步調整。

行使期

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另有規定外，計劃下授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的有效期為自授予日期起10年。所有尚未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將在有效期結束後終止及失效。

行使購股權

承授人可通過(i)根據本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授予函的條款向本公司提交《期權激勵行權申請書》；及(ii)提交董事會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全部或部分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每項申請均必須與總金額等於認購價乘以就此提交申請的股份數目的匯款一同提交。

(l) 調整

若本公司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紅股發行、股份拆細、配發、股份拆分或影響股份的類似交易，導致已發行股份的數量增減，則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調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的數量、價格和其他方面。董事會須在作出如此調整後於適當時間通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參與者。

(m) 在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授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的詳情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參與者的購股權涉及合共15,918,500股股份（或緊隨股份拆細後的79,592,500股股份），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假定假設成立）股份的9.45%，該等購股權仍全部發行在外且未獲行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76名承授人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股份的購股權。於已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中：(i)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相關的5,100,000股股份（或緊隨股份拆細後的25,500,000股股份）被授予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宗文紅女士及本公司三名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詳情如下；(ii)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相關的3,357,500股股份（或緊隨股份拆細後的16,787,500股股份）被授予13名已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可認購150,000股股份（即緊隨股份拆細後的750,000股股份）或以上股份的承授人（均為本公司僱員）；及(iii)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相關的7,461,000股股份（即緊隨股份拆細後的37,305,000股股份）被授予359名並非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且已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可認購少於150,000股股份（即緊隨股份拆細完成後的750,000股股份）的承授人。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

以下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關連人士名單：

姓名	職務	地址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價 (每股股份) (美元)	緊隨股份 拆細後及 緊接全球發售 前與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 股權計劃 購股權相關的 股份數目	佔緊隨 全球發售後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 ⁽¹⁾
宗文紅女士	執行董事 兼首席 執行官	中國 上海市 普陀區 曹楊路 303弄55號	2020年1月1 日、2021 年1月1日 及2023年 4月1日	自授出日期 起三年	2.94	10,500,000	1.25%
王淑力女士	副總裁兼 首席財 務官	中國 瀋陽市 和平區 紹興街 18號	2020年1月1 日、2021 年1月1日 及2023年 4月1日	自授出日期 起三年	2.94	8,750,000	1.04%
邵樹力先生	副總裁	中國 瀋陽市 大東區 大什字街 80號	2021年1月1 日	自授出日期 起三年	2.94	2,500,000	0.45%
楊元蔚先生	副總裁	中國 重慶市 渝中區 官井巷 159號	2020年1月1 日及2021 年1月1日	自授出日期 起三年	2.94	3,750,000	0.30%

附註：

(1) 假定假設成立。

已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可認購150,000股股份(即緊隨股份拆細完成後的750,000股股份)或以上股份的承授人

姓名	職務	地址	授出日期	歸屬期	緊隨股份 拆細後及 緊接全球發售 前與首次公開發售 前購股權計劃 行使價 購股權相關的 (每股股份) 股份數目 佔緊隨 全球發售後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 ⁽¹⁾		
					(每股股份) (美元)	股份數目	百分比 ⁽¹⁾
皮金龍先生	互聯網 護理首席 信息官	中國杭州市 上城區 萬家花園 家和苑 24號 1103室	2021年 1月1日	自授出日期 起三年	2.94	2,500,000	0.30%
張濤先生	瀋陽熙康雲 醫院院長	中國上海市 德園路 1259弄 4號 1303室	2020年 1月1日、 2021年 1月1日、 2021年 7月1日及 2023年 4月1日	自授出日期 起三年	2.94	2,000,000	0.24%
聶相國先生	互聯網護理 業務部 總經理	中國瀋陽市 大東區 甘泉路 23號	2020年 1月1日及 2021年 1月1日	自授出日期 起三年	2.94	1,750,000	0.21%
遲曉寧女士	互聯網診療 業務部 副總經理 兼寧波 雲醫院 副院長	中國瀋陽市 瀋河區 小西路 64號 1-7-2室	2020年 1月1日、 2021年 1月1日及 2021年 7月1日	自授出日期 起三年	2.94	1,662,500	0.20%

姓名	職務	地址	授出日期	歸屬期	緊隨股份 拆細後及 緊接全球發售 前與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 股權計劃		佔緊隨 全球發售後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 ⁽¹⁾
					行使價 (每股股份) (美元)	購股權相關的 股份數目	
徐健女士	總裁辦主任兼 經營管理部 總監	中國上海市楊浦 區市光三村 177號504室	2020年 1月1日、 2021年 1月1日、 2021年 7月1日及 2023年 4月1日	自授出日期 起三年	2.94	1,250,000	0.15%
周惠萍女士	寧波雲醫院院 長	中國寧波市 日月星辰 22號樓2013室	2020年 1月1日及 2021年 1月1日	自授出日期 起三年	2.94	1,250,000	0.15%
劉文榮先生	上海張江健管 中心院長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惠南鎮 勤豐村918號	2021年 1月1日	自授出日期 起三年	2.94	1,125,000	0.13%
張曉靜女士	財務部總監	中國瀋陽市 于洪區巢湖街 26號1單元 601室	2020年 1月1日、 2021年 1月1日、 2021年 7月1日及 2023年 4月1日	自授出日期 起三年	2.94	1,000,000	0.12%

姓名	職務	地址	授出日期	歸屬期	緊隨股份 拆細後及 緊接全球發售 前與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 股權計劃			佔緊隨 全球發售後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 ⁽¹⁾
					行使價 (每股股份) (美元)	購股權相關的 股份數目		
劉帥先生	總裁助理兼互 聯網診療業 務部、遠程 醫療業務部 總經理兼品 牌與用戶服 務部總監	中國瀋陽市 渾南區綺霞街 6-5號 1-14-2室	2020年 1月1日、 2021年 1月1日、 2021年 7月1日及 2023年 4月1日	自授出日期 起三年	2.94	1,000,000	0.12%	
楊竑女士	首席護理官	中國上海市 徐匯區虹橋路 168號9座 902室	2023年 4月1日	自授出日期 起三年	2.94	1,000,000	0.12%	
謝海洋先生	總裁助理兼江 蘇運營中心 總經理	中國杭州市 濱江區濱盛路 彩虹城28幢 901室	2020年 1月1日、 2021年 1月1日、 2021年 7月1日及 2023年 4月1日	自授出日期 起三年	2.94	750,000	0.09%	
張岩先生	總裁助理兼瀋 陽運營中心 總經理	中國瀋陽市 渾南新區 富民南街33號 泰萊16區	2020年 1月1日、 2021年 1月1日、 2021年 7月1日及 2023年 4月1日	自授出日期 起三年	2.94	750,000	0.09%	

姓名	職務	地址	授出日期	歸屬期	緊隨股份 拆細後及 緊接全球發售 前與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 股權計劃		佔緊隨 全球發售後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 ⁽¹⁾
					行使價 (每股股份) (美元)	購股權相關的 股份數目	
吳文正先生	遼寧運營中心 總經理	中國瀋陽市 鐵西區 景星北街 3號2-17-2室	2020年 1月1日、 2021年 1月1日、 2021年 7月1日及 2023年 4月1日	自授出日期 起三年	2.94	750,000	0.09%
其他承授人 其他承授人 (即本公司 359名僱員 及監事)			2020年1月1日 至2023年4 月1日	自授出日期 起三年	2.94	37,305,000	4.43%
合計						<u>79,592,500</u>	<u>9.45%</u>

附註：

(1) 假定假設成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概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獲行使；及(ii)概無上述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以及已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可認購150,000股股份（即緊隨股份拆細完成後的750,000股股份）或以上股份的承授人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支付任何對價。

豁免

本公司(i)已向聯交所申請且其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已向證監會申請且其已發出豁免證明書，批准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豁免」一節。

2.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a) 概覽

下文為董事會於2021年5月27日有條件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則」)的概要。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須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規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b)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就參與者為增進本公司的利益而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及持續努力，向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

(c) 資格

合資格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人士(「首次公開發售後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其中包括)(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的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以及董事，並且就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則而言，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投資實體」)或任何業務合作夥伴；及(ii)據董事會全權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投資實體或任何業務合作夥伴的任何諮詢顧問、顧問或代理人。

(d) 認購價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的認購價（「認購價」）應為由董事會或董事長（視情況而定）釐定且通知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承授人（「承授人」）的價格，並為下列各項中最高者：

- (a) 於首次公開發售後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明股份收市價；
- (b) 與緊接首次公開發售後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明股份平均收市價相等的金額；及
- (c) 股份於首次公開發售後授出日期的面值。

(e) 授出購股權要約

董事會或董事長（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授予彼等各自的酌情權）有權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執行期間的任何時間，全權及絕對酌情以董事會或董事長（視情況而定）不時決定的形式，以信函向首次公開發售後合資格參與者發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的要約（「授予函」）。

(f) 接受要約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的要約，應在董事會或董事長（視情況而定）決定的期限內，通過預付郵資、傳真、親自遞送或者董事會或董事長（視情況而定）或董事會或董事長指定的任何人士收到的電子通訊的方式，以書面形式公開接受，並通知相關承授人，惟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期限屆滿後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則終止後，該要約不得公開接受。在此期間未被接受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的要約將告失效。除非承授人在接受要約時仍為首次公開發售後合資格參與者，否則不得接受要約。

承授人於接受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的要約後，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該款項不予以退還，亦不得視為認購價的部分付款。

(g) 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

本公司向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合資格參與者發出的授予函應說明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的詳情，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認購價、行使期間及歸屬時間表等。

根據董事會或董事長（視情況而定）可能施加的限制，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可在行使期間內的任何時間由承授人（或若其身故，則由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行使，並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按本公司不時指定的形式），說明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由此獲行使以及獲行使的股份數目。每份通知均必須與通知所涉及的股份認購價之全數匯款一同寄出。

(h) 最高股份數目

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數目的總限額不得超過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已發行股份的約10%（為84,187,680股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後授權上限」）。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則（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失效或已註銷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在計算首次公開發售後授權上限時將不計算在內。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其他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應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首次公開發售後授權上限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及／或達到《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有關要求後可隨時予以更新。然而，經更新首次公開發售後授權上限不得超過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對更新首次公開發售後授權上限的上述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經更新首次公開發售後授權上限時，不會計及之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條文適用於該等計劃）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根據其條款已註銷或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

我們亦可於尋求相關批准的上述股東大會召開之前，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單獨批准，以授出超逾首次公開發售後授權上限的購股權予本公司明確指定之參與者。

(i)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參與者最高配額

不得向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參與者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以致倘悉數行使有關購股權，在截至該新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出本公司於該新授出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後授出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1%。授出超出此限額的額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j) 績效目標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則並無列明任何須於可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前達致的績效目標。然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規定可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前須達致的績效條件，作為任何購股權的部分條款及條件。

(k) 可轉讓性

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應屬承授人個人享有，不得轉讓或出讓，且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或就其增設產權負擔或就其增設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不論為合法和實益權益）。倘承授人違反上述規定，則本公司有權在不會對本公司造成任何責任的前提下，撤銷向該承授人授出的任何或部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l)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的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亦須遵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及根據有關規定獲得批准，包括但不限於：

- (i) 倘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為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則該授出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而在董事會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呈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的情況下，就批准有關授出而言，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作之投票不得計算在內）；

- (ii)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而該授出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含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向該名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a) 合計佔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以上；及
 - (b) 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列明正式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數額)，

則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外，該授出須待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函以及股東於根據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的批准(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須就授出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有關其他規定。就計算認購價而言，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向該首次公開發售後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授出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m) 授出購股權的限制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直至已宣佈有關內幕消息為止。尤其是，不得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的期間內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

- (i)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而有關日期為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刊發其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期限，直至業績公告日期止。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倘擬向董事授出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則不得在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當天及以下期間授出：

- (i)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ii) 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內，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n) 歸屬時間表及行使期間

董事會或董事長(視情況而定)可於授予函中列明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的行使期間及歸屬時間表。除非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全部或部分被撤回及註銷或被沒收，否則承授人可根據相關授予函所載的歸屬時間表行使其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下的權利。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並無規定於可以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o) 註銷購股權

除非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則另有規定，否則任何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的任何註銷須經有關承授人書面批准。倘董事會或董事長(視情況而定)選擇註銷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且僅可於上文第(d)條所述限制下，使用可用的未發行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發行上述新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

(p) 購股權失效

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日期立即或在董事會或董事長(視情況而定)確定的期間之後失效且不得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則規定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的行使期間屆滿；
- (b)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承授人不再為首次公開發售後合資格參與者之日；
- (c) 本公司開始自動清盤之日；

- (d) 倘承授人違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則所載具體條款，董事會或董事長（視情況而定）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或沒收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之日；及
- (e)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則註銷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之日。

(q) 投票及股利權

未獲行使的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均無權獲派付股利（包括本公司清算時作出的分配），亦不可行使投票權。

(r) 本公司資本結構變更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結構出現任何變更（不論是通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惟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參與交易之代價者除外），而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仍可行使，則須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i) 受目前尚未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規限的股份（未計及零碎權益）數目；
- (ii) 認購價；及／或
- (iii) 可能授出更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的最高股份數目。

除因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認購價之任何調整須經本公司委任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發出證明，確認彼等認為該調整屬公平合理且調整基準為承授人於調整前後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相同。不會作出任何調整以致任何將予發行股份會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倘適用）或就悉數行使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時應付之總金額增加。本公司委任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而彼等的證明（如無出現任何明顯錯誤）屬最終證明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作出是項證明涉及的本公司委任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費用須由本公司承擔。

(s) 獲選參與者退休、身故或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障及其他事件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則的條款，承授人可在行使期間內隨時行使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惟：

- (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則的條款，倘承授人並非因身故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則所列的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其受僱而不再為首次公開發售後合資格參與者，則承授人僅可於此後三個月期間內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
- (ii)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前身故，且並無出現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則所指構成終止其僱傭關係之事件，則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僅可於此後12個月期間內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
- (iii) 倘承授人受僱於一間附屬公司，而該附屬公司（或該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旗下之任何其他附屬公司）的股份將會上市或在任何獲認可證券交易所公開買賣，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通知承授人，要求承授人悉數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按通知中指定的程度及按董事會決定的其他條款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及
- (iv) 對於上述未提及的任何其他情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的處理應按個別情況單獨提交董事會或董事長（視情況而定）批准。

(t) 收購時及訂立債務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作出股份的一般要約（不論以自願要約、收購、安排計劃或以其他方式），董事會可於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前或緊隨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後，全權酌情釐定是否應歸屬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及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應歸屬及可行使的期間。倘董事會決定將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歸屬，則應通知承授人將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歸屬及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應歸屬及可行使的期間。如董事會未有就上述者釐定歸屬期，則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將繼續按其各自的歸屬時間表歸屬。

倘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於指定期間內未獲行使，或未於首次作出要約之日或之前歸屬，則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即告失效。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計劃達成一項債務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寄發通告召開審議該項債務和解或安排的大會當日，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自該日起直至兩(2)個月屆滿或該項債務和解或安排經法院批准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倘有關購股權並不受該等購股權可予行使的先決條款或條件(該等條款或條件並未達成)所規限，則該名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行使其全部或部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惟上述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行使事宜須待該項債務和解或安排獲法庭准許並生效後方可進行。而在該項債務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將告失效，惟先前已根據計劃獲行使者除外。本公司可要求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在該等情況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而予以發行的股份，力求使承授人的處境與假設該等股份受到該項債務和解或安排影響相同。

倘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於指定期間內未獲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即告失效。

(u) 自願清盤時的權利

倘向各承授人發出股東大會(會上將提呈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之通告，則各承授人有權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前不遲於兩(2)個營業日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之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有關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的權利(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本公司開始自動清盤之日立即終止。

倘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於指定期間內未獲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即告失效。

(v) 股份地位

因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當時生效中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有條文的規限，且將與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該等股份不會享有股份基於配發及發行日期前的記錄日期所具有的任何權利。

(w) 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在滿足以下所有條件後生效：

- (i) 董事會通過必要決議，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
- (iii)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自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具有效力（此後不得提呈或授出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則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有十足的效力及作用，惟須以有效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生效前所授出的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則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情況為限。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2. 訴訟

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售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下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和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4. 專家同意書

下列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界定的執業會計師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界定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開曼群島律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E.其他資料—3.獨家保薦人」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名列上文的專家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執行）。

5.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條例》第44A條和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6.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條文而分別刊發。

7. 籌備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產生重大籌備費用。

8.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任何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其他代價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購股權；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始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購股權；及

- (iii) 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認購或同意認購、促致認購或同意促致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c) 除本節「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擬任董事或名列本招股章程的專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關聯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 (e) 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或債務證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交易，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買賣批准。

- (f)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g) 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利的安排。

- (h)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概無可能或已經對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隨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

- (a) 綠色申請表格；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4.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kang.com展示：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集團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 (e)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一般公司事務及物業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f) 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編製的意見函，其中概述了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的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
- (g) 開曼群島《公司法》；

- (h)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4.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的服務合約」所述的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
- (l)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備查文件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包含《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詳情，可在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14日(含該日)自上午九時正開始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查閱。

